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0 卷第 28 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10年3月19日（星期五）、110年3月23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4次會議紀錄

110年3月19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27 ）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27 ～ 96 ）

110年3月23日（星期二）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97 ～ 182 ）

臨時提案.....（ 147 ～ 148 ）

國是論壇.....（ 183 ～ 186 ）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187 ～ 197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198 ）

議事錄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3次會議議事錄〔110年3月12日（星期五）、110年3月16日（星期二）〕.....（ 199 ～ 218 ）

委員會紀錄

110年3月11日（星期四）

內政委員會第3次會議 邀請內政部部长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 219 ～ 300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成立「審檢調警人員涉及翁茂鍾案重創司法信任 案真相調閱專案小組」並處理相關事宜.....	(301 ~ 3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邀請勞動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 備質詢.....	(315 ~ 386)
財政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邀請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率所屬單位主管暨財金資訊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387 ~ 44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47 ~ 455)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10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高明秋

林秘書長志嘉：出席委員 44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因程序委員會以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送院會處理，現有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現在進行處理，並截止收案。

先進行報告事項部分，請議事人員宣讀黨團之提議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議：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擬請院會增列下表 6 案，其餘均照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所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1	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草案」及「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4	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5	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稅務獎勵金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6	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業務」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劉世芳 羅致政

國民黨黨團提議：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4）次院會建議增列報告事項共 2 案（如下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序號	案 名
1	委員溫玉霞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委員吳怡玎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麗文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院會建請增列報告事項共 2 案，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內容如下：

案號	內 容
1	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
2	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增列報告事項提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提議均照案通過。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增列報告事項，照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通過，其餘報告事項照原編擬議程草案通過。

繼續處理討論事項部分，現在先處理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之提議，共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國民黨黨團提議：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4）次會議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將「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蔡英文政府 2016 年上台後，強力主張『非核家園』，民國 114 年燃氣發電的能源配比從原本目標 36% 提昇至 50%，天然氣進口量也擬從 2016 年的 1,400 萬噸提高至 2024 年的 2,400 萬噸以上，加上綠能發電比例進度大幅落後，發電來源出現重大缺口。蔡政府為達燃氣發電 50% 之占比，無視各界呼籲重視大潭 7000 年藻礁珍貴性，並顧及整體生態的平衡，強行推動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興建。然而蔡英文競選總統時曾應許『藻礁永存』，執政之後卻成『藻礁永毀』；在野時強調『台電藏電、台灣不缺電』，執政後卻變成『全台火力全開、三接不能不蓋』。在地民眾擔心政府只顧發電不顧藻礁，自發推動『珍愛藻礁公投案』，短期內得到全國 70 萬民眾響應支持連署，可望於今年 8 月 28 日交付全民公投。為尊重全民的選擇，促使社會有更多討論的空間，將決策權還給全體公民；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在珍愛藻礁公投案投票前，避免藻礁於公投投票前被開發破壞，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工程應立即停工；總統蔡英文、行政院長蘇貞昌公開宣示遵守全民公投結果，並積極準備替代方案。』，請公決案」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並於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備質詢前先行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麗文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37 人，反對者 5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14 分 11 秒

表決議題：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

國民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2 贊成人數：37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0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費鴻泰	鄭麗文	陳玉珍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瓊	曾銘宗	張育美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林文瑞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范 雲	莊競程	羅致政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林俊憲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鍾佳濱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莊瑞雄	趙正宇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蘇治芬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增列討論事項提議共 1 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院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內容如下：

有鑑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前委員長石木欽與富商翁茂鍾不當往來遭彈劾案，經監察院調查涉及數百名法官、檢察官、司法人員、調查局官員及警察人員與翁茂鍾有不當往來、球敘、飲宴、收受禮品、收受不當利益及購買股票等行為，且牽涉枉法裁判問題，引發社會大眾關注，已嚴重傷害我國司法公信力。然而，司法院及法務部迄今遲未公開完整調查報告，嚴重打擊國人對司法的信任。且就目前涉及部會機關，擴及內政部警察人員涉案及國防部採購弊端等，但相關部會機關卻遲遲無法有完整的對外公開說明，更是加深國人對政府部門的不信任。爰提案建請本院做成如下決議：「為釐清翁茂鍾案相關諸多違法或違反倫理規範及採購弊端之涉案人員及涉案內容、相關機關調查之過程及移付懲戒決策過程與參與人員，追究相關責任，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之規定，成立『審檢調警軍人員涉及翁茂鍾案重創國人信任案真相調

閱特別委員會』，以善盡國會監督職責；委員會成員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6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組成，請各黨團於 2021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五時前，將委員名單送交議事處彙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邱顯智

主席：請問院會，對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針對時代力量黨團提議，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廖委員國棟、賴委員世葆聲明對剛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55 人，棄權者 31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17 分 59 秒

表決議題：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3 贊成人數：7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31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反對：

范 雲 莊競程 羅致政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林俊憲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鍾佳濱 劉耀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莊瑞雄 趙正宇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蘇治芬

棄權：

費鴻泰 鄭麗文 陳玉珍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曾銘宗 張育美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林文瑞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提議，針對本次會議議程，建請除報告事項外，其餘議程僅限列議程草案所列「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民進黨黨團提議：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擬請除報告事項外，其餘議程僅限列議事日程草案所列「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劉世芳 羅致政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針對本案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蔡委員適應聲明對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楊委員瓊瓔聲明對剛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林委員岱樺聲明對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56 人，反對者 3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民進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20 分 11 秒

表決議題：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

民進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5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39 棄權人數：0

贊成：

范 雲	莊競程	羅致政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林俊憲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莊瑞雄	趙正宇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蘇治芬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費鴻泰	鄭麗文	陳玉珍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林文瑞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院會方才通過民進黨黨團提議，除報告事項外，其餘議程均僅限列質詢事項及施政質詢，因此其他黨團之提議就不再處理，並列入公報紀錄。

民眾黨黨團提議：

1、

本院台灣民眾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將「民眾黨黨團鑑於中油興建大潭電廠天然氣三接站引發藻礁生態保育危機之爭議，爰請做成如下決議：『要求行政院必須將歷年有關中油三接站開發案中有關藻礁生態調查相關報告等資訊向社會公開揭露並於藻礁公投投票結果確定前就中油三接站工程先行停工。』」列為討論事項，並於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被質詢前先行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臣遠

2、

本院台灣民眾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將「民眾黨黨團鑑於中油興建大潭電廠天然氣三接站引發藻礁生態保育危機之爭議，爰請做成如下決議：『經濟部應於藻礁公投成案後舉辦類聽證會，並邀請環保團體、學術界及社會人士參與。』」列為討論事項，並於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被質詢前先行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臣遠

主席：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確定。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

（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之宣告：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陳委員雪生聲明對剛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部分。

民進黨黨團增列部分：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草案」及「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增列報告事項第四案，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40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議事處意見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26 分 20 秒

表決議題：報告事項民進黨黨團增列(4)

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6 贊成人數：40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0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費鴻泰	鄭麗文	陳玉珍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玗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林文瑞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范 雲	莊競程	羅致政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林俊憲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莊瑞雄	趙正宇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蘇治芬						

五、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稅務獎勵金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增列報告事項第五案，現有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在針對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33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議事處意見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28 分 33 秒

表決議題：報告事項民進黨黨團增列(5)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6 贊成人數：7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33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反對：

范 雲 莊競程 羅致政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林俊憲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鍾佳濱 劉耀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莊瑞雄 趙正宇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蘇治芬

棄權：

費鴻泰 鄭麗文 陳玉珍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呂玉玲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林文瑞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六、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業務」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增列報告事項第六案，現有(一)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二)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因為有不同提議，循例先處理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部分。請問院會，對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在針對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5 人，棄權者 35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59 秒

表決議題：報告事項民進黨黨團增列(6)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3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35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范 雲	莊競程	羅致政	柯建銘	劉世芳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林俊憲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鍾佳濱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莊瑞雄	趙正宇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蘇治芬							

棄權：

費鴻泰	鄭麗文	陳玉珍	江啟臣	李貴敏	萬美玲	呂玉玲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瓊	曾銘宗	張育美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林文瑞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6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3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本案照議事處意見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32 分 38 秒

表決議題：報告事項民進黨黨團增列(6)

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5 贊成人數：36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3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費鴻泰	鄭麗文	陳玉珍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呂玉玲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瓊	曾銘宗
張育美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林文瑞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范 雲	莊競程	羅致政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林俊憲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鍾佳濱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莊瑞雄	趙正宇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蘇治芬						

棄權：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增列部分，請宣讀第一案。

國民黨黨團增列部分：

一、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本院委員吳怡玓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增列部分，請宣讀第一案。

時代力量黨團增列部分：

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報告事項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現在繼續處理原列報告事項。

請宣讀第二案。

二、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22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22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地政士法第五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1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漁業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1 人擬具「植物醫師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20 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公路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16 人擬具「優生保健法第二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八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0 人擬具「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六十五條及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0 人擬具「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0 人擬具「勞動檢查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

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一)「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釋迦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家畜死亡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八條條文及第二十三條附表一、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七，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應實施動物檢疫品目」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函送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109 年度進場執行安定任務及釋股相關資料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行政院函，為同意財政部將萬那杜（Vanuatu）、安哥拉（Angola）自適用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第 2 欄稅率之低度開發國家名單除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財政部函，為萬那杜（Vanuatu）於 109 年 12 月 4 日、安哥拉（Angola）於 110 年 2 月 12 日自適用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第 2 欄稅率之低度開發國家名單除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財政部函送公告 110 年度花生等 14 種農產品實施特別防衛措施種類基準數量及基準價格，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財政部函，為機動調增紅豆 8 項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十三條之一條文、「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七條之一條文、「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財政部函，為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 110 年 2 月 27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26 日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考試院函送亟需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優先審議法案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五十八案至第一六九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五十九案、第六十二案、第六十四案、第六十五案、第六十八案、第七十三案、第八十五案、第九十九案、第一〇〇案、第一〇

二案至第一二〇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五十九案、第七十四案、第八十三案、第八十四案時代力量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以上提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議事處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

五十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水利建設及保育—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土地租金」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五十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水利建設及保育—水資源開發及維護—水資源規劃及管理」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六十、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水利建設及保育—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國內旅費」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六十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六十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六十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六十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南臺灣國際新創聚落發展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六十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科技應用」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六十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02 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六十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數位平台服務與科技應用推動計畫」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六十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營會「國營事業管理」項下「03 化工事業管理」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六十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投資業務處「對僑外商在臺或來臺投資之服務」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七十、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財產局「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03 商標行政及審查」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七十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七十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及「推動商業現代化」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七十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七十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部辦公室「經濟行政與管理」項下「01 工商企業輔導與管理」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七十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技術處「科技專案」預算凍結 1%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七十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技術處「科技專案」項下「06 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七十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檢驗局「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標準檢驗及計量便捷智能服務」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七十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檢驗局「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七十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用國家綠能標準檢測驗證計畫落實國產化」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八十、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

業務」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八十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01 至 06 分支計畫」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八十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八十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產業發展—03 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台計畫」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八十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產業發展—04 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八十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產業發展」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八十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八十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八十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八十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九十、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九十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九十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九十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凍結 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九十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02 國家發展計畫及數位發展政策規劃」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九十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促進人力資源發展」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九十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促進人力資源發展」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九十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九十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績效管理」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九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農糧管理」項下「企劃管理」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〇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農糧管理」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〇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林業發展」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〇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〇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部院區」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〇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員酬金」凍結 363 萬 4,000 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〇五、中央研究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術規劃及交流合作」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〇六、中央研究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〇七、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學前教育」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〇八、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〇九、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扶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一〇、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前教育」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一一、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一二、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一三、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前教育」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一四、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教育計畫」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一五、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凍結 1,300 萬

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一六、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綜合規劃行政及督導」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一七、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一般行政」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一八、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一九、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院務業務活動」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二〇、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二一、審計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二二、審計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審計訓練」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二三、審計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3 目「縣市地方審計」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二四、審計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北市審計處第 2 目「審計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二五、審計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市審計處第 2 目「審計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二六、審計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中市審計處第 2 目「審計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二七、審計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南市審計處第 2 目「審計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二八、審計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市審計處第 2 目「審計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二九、審計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市審計處第 2 目「審計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三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 目項下「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三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輔導措施」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三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中「業務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三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三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項下「榮民健康保險」中「獎補助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三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項下「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三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三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三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項下「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中「獎補助費」凍結 1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三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項下「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四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項下「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四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5 目項下「人員維持」中「加班值班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四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5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四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5 目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四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5 目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四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項下「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四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項下「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四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項下「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四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項下「社區醫療服務」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四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項下「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五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項下「高齡

醫學發展與照護」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五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項下「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與推廣」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五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項下「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五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五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7 目項下「林區經營管理」中「獎補助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五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8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五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8 目項下「就養榮民文康活動及住院年節慰問」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五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五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0 目第 1 節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房舍整建工程」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五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0 目第 1 節項下「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六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0 目第 1 節項下「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六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0 目第 1 節項下「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中「設備及投資」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六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0 目第 2 節項下「服務機構車輛汰購」中「設備及投資」凍結 8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六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目項下「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六四、外交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六五、外交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項下「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事務管理」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六六、外交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外交領事人員進修」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六七、外交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製作國情資料」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六八、外交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駐外技術服務」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六九、外交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報告院會，第一七〇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准予備查。

一七〇、本院委員管碧玲、曾銘宗當選第 10 屆第 3 會期程序委員會召集委員。

主席：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璿就國民年金目前約有 317 萬人投保，衛福部應負擔 4 成保費，但卻從 2014 年開始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借款，來應付這筆支出，傳出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同意繼續借款，且金額高達 320 億元，造成國保基金缺口恐上看 515 億元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何委員欣純就調整放寬現行「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 6 條第 6 項，有關兒童未於出生後 60 日內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者，不得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津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為解決眼前缺工困境，勞動部應更積極為雇主思考出路，不再以獲得外交利益為前提開放引進國家；積極修法嚴懲逃逸非法移工、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把發生爭議之移工交由各輸出國駐臺代表介入處理，再由我國政府協助安置；對於技術嫻熟之移工，在經過國家考試通過後，給予長期居留國民待遇資格，甚至允其攜家帶眷來臺居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預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草案」在中藥藥品調劑費部分，竟然排除社區藥局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德福就「COVID-19 自費檢驗費用過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建請政府對口罩應建立國家標準並加強查驗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德福就萊豬進口後產地標示之辨識及稽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德福就 COVID-19 疫苗採購與供應進度及春節假期後 COVID-19 疫情防治策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我國港口出現多起遭國際商船故意「丟包」遺體之案件，此類案件恐成為防疫漏洞，建請交通部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運用資通訊科技輔助防疫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宜蘭在地青壯人口有限且多數外流，面對百工百業需才殷切，為能適時提供人力並使收容人提前與社會銜接，於刑滿出獄後取得合適工作，再創社會、企業與收容人家庭等多贏契機，請法務部於一個月內，針對宜蘭監獄繼成立女子外役分監後，研擬再設男子外役分監提出可行性評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范委員雲，針對萊克多巴胺快篩試劑來源及品質管理議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現在進行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今天進行個人質詢內政組的質詢。現在請林委員楚茵質詢。

林委員楚茵：（10 時 57 分）蘇院長早。我們知道民間最近確實有一股動能在針對公投做蘊釀，但是在這樣的過程當中，我們看到國民黨現在發動的公投一下子說要反核食，但是又要重啟核四

，兩者之間非常矛盾，既然反對日本可能存在核災風險的食品進來，為什麼要重啟核四呢？這本來就是一種矛盾的過程。

另外是有關「三接」，其實行政院做了很多解釋，說明這絕對不是環保和國家發展的對抗，而是一種選擇，就像經濟學當中，經濟的發展就是需要做一些選擇跟取捨，但最不應該的就是「黑龍轉桌」，把黑的說成白的、白的說成黑的。譬如民進黨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一向就是反對核四、反對再蓋新的核電廠，對不對？院長。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58 分）對。

林委員楚茵：但是今天他們做了一個文宣，告訴大家 2006 年是因為民進黨，所以繼續把核四蓋完，甚至說當時您也是行政院院長，這是不是有點「黑龍轉桌」？

我找了一下資料，當時立法委員席次還沒減半，人數是 225 人，國民黨加親民黨和新黨是 114 席，民進黨加台聯黨只有 101 席，他們自己的席次就已經過半了。請問院長，當時的政治氛圍和狀況真的是因為民進黨想把核四蓋完、要蓋核四嗎？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指教，這件事情的這種說法真的就是典型的顛倒黑白、顛倒是非，因為民進黨一直主張反核能、反核電，我們停建核四之後，國民黨仗著當時在立法院的人數是多數，強迫一定要重啟核四，民進黨雖然執政，但是因為朝小野大，只好編列預算繼續進行，這是迫於當時立法院的決議，因此後來多花這麼多錢，結果還是由馬前總統封存了核四。現在他們反而整個倒過來，說是民進黨執政時編列預算重建核四，其實是大大錯誤！

林委員楚茵：我的家人包括我的娘家、我的婆家也都在新北市，現在新北的核四會不會重啟，我不知道國民黨的態度是什麼？因為侯友宜沒有好好表態。我的親戚朋友有許多在中部，現在有一個消息是如果北部不要，臺中也要蓋核電廠。國民黨在新北和臺中的兩個首長現在到底怎麼樣來面對重啟核四？我不清楚，我覺得我們也沒有辦法幫他們回答，但是民進黨的立場就是反核、不會重啟核四，是嗎？

蘇院長貞昌：對，有些人說核能比較便宜、比較經濟，但是我們很清楚看到，那是完全不顧事實的說法，任何決策都是要整體來計算，關於核能，不要講興建要所費不貲、花好多錢，而且最後的核廢料完全沒有辦法處置，要幾千年幾萬年，像現在核一廠、核二廠的核廢料就是還在原廠，沒有辦法處理，中央、地方都很頭痛，新北市的市長也一再呼籲要趕快遷出，但是沒有一個縣市願意接受核廢料。至於要把核四遷到臺中的說法，臺中的市長也是大聲反對。

我想沒有人願意臺灣像日本的福島核災那樣，所以當時馬英九前總統也是對福島核災後的慘況沒有辦法向社會交代，封存了核四，現在還說要重啟核四，是非常不負責任！而且國民黨做這樣的主張，它在地方執政的縣市長又大聲反對，這也顯然是兩種說法、雙標作法。所以我們呼籲全臺灣大家努力一起往綠能走，民進黨政府也是一直推動能源轉型，用綠能（太陽光電、風力發電、天然氣）來減少燃煤發電，都是希望我們能夠往綠能的方向走，還請國人同胞多支持。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院長的回應。

蘇院長貞昌：謝謝。

林委員楚茵：接下來我要就教內政部徐部長。徐部長，這是我們第一次離開媒體之後在這個質詢台上碰面，感覺滿新鮮的。早安！

徐部長國勇：委員早！

林委員楚茵：部長，我們知道，在防疫的過程當中，不論是警或消，都給予了許多幫助，但是今天早上臺北市的防疫旅館發生了大火，有 51 位受到檢疫的民眾緊急疏散，當然我知道我們的警消朋友第一時間也投入了，只是現場有媒體補捉到有一些同仁在救災的過程中可能太急了而沒有戴口罩的情況，我們都知道，防疫要做到滴水不漏，在這樣的過程當中，現在部長有沒有了解是不是有需要防疫或隔離或相關的部分？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其實並不是他們沒有戴口罩，我們消防人員去救災一定有戴面罩，……

林委員楚茵：是。

徐部長國勇：義消可能就是戴口罩，不會戴面罩，但是救完災以後，非常累人，所以他們很習慣把面罩拿下，要呼吸新鮮空氣，可能這時距離比較接近，所以我第一時間已經指示消防署及警政署，要求他們對臺北市的消防局和警察局進行盤整，我們現在已經全部盤整完成了，去救災的所有人員一定全部都會進行自主健康管理等各方面，只要有去參與救災的，即使在外圍，也一樣要做自主健康管理，只要身體有任何不適，立即要陳報，這個也已經列冊在處理。

林委員楚茵：好，也就是他們會自主健康管理……

徐部長國勇：是。

林委員楚茵：但是他們在自主健康管理的過程當中，會不會影響到下一次勤務或是勤務上面的人力問題？

徐部長國勇：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也立即做出調整，委員，你放心，因為在處理這個時，我今天早上就已經特別指示，所有消防人員必須要做相關調控，所以這也已經處理好了，應該是在 10 時 30 分左右，包括人數都盤整出來了，剛剛委員說，有 51 位居家檢疫……

林委員楚茵：是。

徐部長國勇：事實上，現在盤整出來的人數不是 51 位，還少了一點點，40 幾位而已。

林委員楚茵：好，所以一切都在……

徐部長國勇：全部都送到另外一個居家檢疫的地點了。

林委員楚茵：好，所以一切都在我們內政部的掌握之中。

徐部長國勇：是，事情一發生，我們就掌握了。

林委員楚茵：好，但是有一個時事恐怕就不是在我們預料之內的，就是最近掀起了「鮭魚」的改名風潮。根據昨天全臺戶政的統計，至少有 332 個人為了要吃到免費的鮭魚飯真的去改了名字，當然我們可以把它當成是行銷宣傳的一部分，又或者現在的年輕人對於自己的改名好像沒有那麼的在乎，所以現在有很多人的名字愈來愈有創意，包括「曾經跟鮭魚一起看蔣公逆流而上」，我念這個名字都覺得快要笑出來，還有一個中醫師把自己名字改成「鮭魚」。

但是嚴肅來看，在國會殿堂為什麼要來討論這個問題？根據我們的姓名條例第九條，有以下

情事是可以改名字的，一共有六款，同時在一公民營機關、學校團體等，如果名字相同的，或者與三等親以內直系尊親屬的名字相同的，又或者我還記得當時這個法案要過時，大家最討論到的就是如果和重大刑案的通緝犯或所謂的江洋大盜同名同姓，可以改，當然還有一些是因民法上衍生的問題而想改名，可是第六款是不是出現了霸王條款？我所謂的霸王條款是除了字義的不雅、音譯過長之外，還有一個是特殊原因。根據我跟戶政人員瞭解，他們是說，我們現在改一個名字換發一張新身分證的費用差不多是一百元以內，百元有找，成本很低。如果他不符前面五款，有了第六款的特殊原因，就算他今天是為了想要吃免費的鮭魚飯、壽司，這個就可以算是特殊原因，他就可以改了，當然要不要改名字也是人民的自由，所以我們有放寬，給了他三次的機會，但是會不會因為有這樣的霸王條款，導致接下來可能有人為了可以免費吃帝王蟹、為了可以免費吃和牛、有些人天氣冷時可以免費有暖風扇、天氣熱時可以免費有涼風扇而改名？這個會不會造成法律上面可被執行的漏洞，並產生一些問題呢？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我印象中大法官解釋第 399 號提到，姓名的雅或不雅，什麼叫「粗俗不雅」是個人主觀認定。

林委員楚茵：對。

徐部長國勇：像我們以前有人取名罔腰、罔市，有人要改，也有人覺得他很好，認為他的確就在那個時代，這就是他那個時代的背景，社會是罔腰罔市。所以雅或不雅是由他個人主觀認定，因此我們的戶政人員就只能做相關勸導，像剛剛委員提到有 300 多個人要改，但是其中有人被勸了就沒改，結果是改了 200 多個。

事實上，在這個事情沒有發生之前，我們全國一樣有 10 個人的名字真的就是「鮭魚」，也不是沒有，所以要說它雅或不雅，以前的確就有 10 個人取這個名字，但是我們的確要提醒他，你是不是在自找麻煩？我們有個員警也是這樣，他現在覺得的確是自找麻煩，因為他名字改得太長了，每每要簽出入巡邏單、簽公文，他要簽很長，對他自己不方便，所以他又改回來了。因此我們要改名字的確必須要做相當……

林委員楚茵：第六款特殊原因的部分是不是有必要再多一些陳述？還是……

徐部長國勇：關於特殊原因，剛剛你是說第九條？

林委員楚茵：是。

徐部長國勇：第十條其實就是特殊原因的例示規定啊！譬如說他因為公務的需要，這些就有特殊原因，像第十條就是例示規定，所以我覺得不要隨便改名字，因為名字是父母給的或是自己最後的決定，而且最後像畢業證書什麼的也要全面改，那會很麻煩的，所以我是覺得大家都要三思。

林委員楚茵：面臨改名這樣的問題，我覺得如果在法律的限制上有一些嚴格的限制，也確實以前是太嚴格了，一次都不能改，但改成三次之後，有人要利用這樣的漏洞來做行銷宣傳，而我們在法律的定義上能否讓戶政人員更好來執行？這也是我們要來思考的部分。

另外要就教部長的是，為什麼部長震怒了呢？現在大家都在想，當時「館長」這樣一個案件引起社會矚目，但是當時的證物掉了，結果證物找不到，卻在刑大的天花板找出槍和毒品，所

以大家想問的是，現在到底發生什麼事情？是不是新北的螺絲鬆了？甚至有沒有可能內神通外鬼？因為民眾會對新北警察的素質、品質和信賴度有所疑慮。

徐部長國勇：其實我會很生氣的原因是，怎麼可能會有槍、毒和子彈藏在天花板上，而且是在警察局的天花板上面，這是很離譜的事情！我還會生氣的原因是，都沒有跟我講，所以當時我也要求以後像這種事情一定要逐層地報上來，至少要讓部長知道，像這麼重大的事情，我可能還要跟院長報告，這是很大的事情嘛！就是可能會……

林委員楚茵：有沒有懲處？除了震怒之外，有沒有更明確的指示？

徐部長國勇：他們現在已經懲處了，現在已經查出來的確這個是 10 年前的，因為他們有搬過家、有換過地址，那一包信封袋上面是 10 年前的地址。

林委員楚茵：像這樣把槍藏在天花板，他也可以再藏給別人，變成是栽贓給別人的證物，這也不是不可能喔！

徐部長國勇：任何狀況都不應該有這個東西在天花板，不管是怎麼樣的狀況都是不對的，我想不出來哪一個狀況可以讓人合法、合理、合情地藏在上頭。

林委員楚茵：為什麼是在記者追問到底有沒有這樣的狀況的時候，事情才曝光？

徐部長國勇：我們現在已經送到地檢署全力來偵查，我們請檢察官來獨立偵查。

主席：賴委員香伶聲明對上午表決與民眾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繼續請沈委員發惠質詢。

沈委員發惠：（11 時 13 分）院長早。我延續剛才林楚茵委員提到的，院長知道我出生在新北市汐止，靠東北角的地方，有關這一次重啟核四的公投，其實在新北市，大家對於這個議題的關心程度是超過全國各個地方，如果真的要重啟核四，過去 30 年反核運動的成果、大家對於核四興建的恐懼，甚至現在核一廠、核二廠的除役問題，這些都牽涉到這個地區的人民對於居住地、故鄉的安全考量。

昨天看到國民黨黨主席江啟臣的臉書發文，在我看來是驚世駭俗，他否認國民黨是一個擁核的政黨，並指控蘇貞昌院長是擁核的院長，他提到 2006 年，當時國民黨是多數黨，他們自己做了一個決議，逼當時的行政單位重啟核四，現在卻指控蘇院長是推動核四的人。蘇院長，你要不要對國民黨黨主席所作的指控做出回應？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14 分）一如委員剛才所指教的，對於國民黨主席這種講法，我真的不曉得到底國民黨是要贊成核四，還是要反對核四？如果你是贊成的，就請明明白白地講你一直以來都贊成，到今天還是贊成，不要說當年民進黨自己編列預算重啟核四，因為當年是朝小野大，民進黨已經停建核四，國民黨仗著自己是立法院多數，硬是逼政府編列預算、要繼續興建，這是朝小野大的後果。現在國民黨反而倒果為因，還說當年是你們自己編預算的，這完全不顧歷史事實。其次，30 年來，民進黨一直反核，這很清楚，且國民黨自己執政的最後，馬前總統也封存了核四，但現在又說要重啟核四，那幾千億的損失、幾十年時間的浪費、社會的紛擾，再加上看到日本福島核災這麼嚴重，到現在還有幾萬人有家歸不得，所以國民黨主席還這種講法，

我們真的覺得很不負責任。

沈委員發惠：感謝院長講得很清楚，民進黨反核的立場是寫在黨綱裡面，30 年來全臺灣人民都知道民進黨的反核立場，但是臺灣很奇怪，大家都知道民進黨在反核，但是現在卻沒有一個政黨在擁核，國民黨主席出來說他們不擁核，提出這個核四公投之後，他鼓吹他的支持者連署，並且說：核四可能要在臺中重啟。然後他自己的直轄市長盧秀燕說：不行，我大力反對核四在臺中重啟。然後真正牽涉到重啟核四的新北市市長，到現在一句話講都不敢講。過去像念經一樣說：沒有核安就沒有核能。請問現在有核安了嗎？現在有能力可以處理核廢料了嗎？我覺得一個負責任政黨的黨主席居然不敢承認自己對核電廠的立場，他們的前總統主張以核養綠，自己的直轄市長卻在反核，自己的直轄市長在躲避、龜縮，然後再來指控民進黨過去怎麼樣、怎麼樣，我覺得這真的是匪夷所思，不過我們清楚澄清了就好。

接下來再請教院長一個簡單的問題，有關細節的問題我等一下再跟部長討論。今天各大新聞媒體也關心房地合一 2.0，我們看到財政部所送出來的條款是要回溯到 2016 年，配合過去房地合一 1.0 的時程，這個部分社會上有一些討論，有人非常贊成，因為它避免了接下來的房屋拋售潮；也有人有疑慮，認為溯及既往會讓過去 2016 年到今年為止因為信賴政府政策而購屋的信賴保護不見了。這部分是不是請院長說明你們的政策思考？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政府關心人民的居住正義，而且應該提供給人民都有足以遮風蔽雨的地方，但有人卻以房屋來炒作，謀取暴利，政府要用各種政策工具、方法來防堵，以實現居住正義。從蔡總統就任以來，我們就編大量的預算興建社會住宅，我們用包租代管來讓弱勢者更容易租得到屋。現在我們進一步提出打炒房，包括房地合一稅的調整等等，就是不願意看到有人仗著錢多，他可以買房子，又很快轉手，買、賣之間快速轉手，一直炒作、獲取暴利，所以持有的時間一定相當短，他賣就要課高的稅，如果是自住，他根本不會賣，或至少超過一定時間才賣，這是房地合一稅。有人說怎麼不是囤房稅？政府是參考各種過去的情況及外國的案例，而認為所謂幾房才叫囤房，如果四房叫囤房，可是臺北市一個房就一億、幾千萬，而鄉下四個房加起來可能不到一半……

沈委員發惠：所以以戶數為基礎來計算是有問題的。

蘇院長貞昌：用戶數來計算會有價值不同及地區不同。第二，如果一個房要幾千萬，或是四房而調整囤房稅，就是一年加個幾千塊，這一點都不會影響他，他反而會以這個為藉口說，政府提高我的稅，所以我提高你的租金，這會讓租屋者受害，所以韓國的這個政策也失敗了。

沈委員發惠：轉嫁到租屋者身上。

蘇院長貞昌：所以會發生轉嫁效應，我們這一次就沒有這樣做。

沈委員發惠：院長，我很清楚，我還是比較想瞭解，有關於回溯到 2016 年的房地合一 1.0，這個時間開始要按照，即未來如果立法院修法通過，那就必須從 2016 年開始起算。

蘇院長貞昌：相關這部分因為要經貴院審議，在審議通過後，我們有關的實施日期等都要等貴院審議的情形，我們也會參酌實際的情況來決定。

沈委員發惠：謝謝院長，院長請回。在請問部長之前，我稍微說明，從去年 12 月院長有宣示，就

直接宣示說：要讓養家活口的人有個家。那時候所提出的五大面向、十項措施，現在我們看到政策都已經一一送到立法院來，而且我個人都有參與到，因為上個會期我擔任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也跟徐部長共同……

徐部長國勇：感謝委員支持，順利通過。

沈委員發惠：將實價登錄 2.0 通過，結果這會期我到財政委員會，也要處理房地合一 2.0，我正好又在財政委員會。

徐部長國勇：其實委員剛剛提到的那個回溯，應該是這樣講，那是屬於不真正的回溯，因為要施行日期以後才適用，即行政院公布施行日期才適用。它可能就是跨越那一段時間，如果它是施行以前的，當然賣的就不會適用，所以我也補充這一點。

沈委員發惠：它會影響到，當然施行日期很重要，什麼時候開始施行……

徐部長國勇：它可能是跨在那個時間，而賣的人才會影響到，如果是在施行日期以前賣的就不會影響，那個不會回溯到。

沈委員發惠：就是從施行以後賣的。

徐部長國勇：如果又跨到他前面可能買的時間才會這樣子。

沈委員發惠：這部分社會有不同的討論，大家對於這部分，即當初買的時候，我是信賴房地合一 1.0 時的級距及那時候的稅率。

徐部長國勇：是，這立法院可以再討論。

沈委員發惠：對，還有央行降息的部分跟你就沒有關係。

徐部長國勇：這不是我處理的。

沈委員發惠：我會再去問。現與我們內政部有關的是實施居住正義的部分，我想除了去年大家一起努力通過的實價登錄 2.0 以外，而實價登錄 2.0 到底什麼時候要上路呢？

徐部長國勇：其實對此我們內部已經有開過會，我們內部開的會，院長也有垂詢，當然大家看到的 7 月 1 日是因為那個時程的問題，事實上我們也在趕，如果能夠早一點的話，將由行政院來宣布整個實施的日期。不過要跟委員報告，我們一定會在法定的，即一般來講都是 6 個月的準備時間，包括子法的修正等等，我們一定會在時間內完成，也請委員放心，我們一定會照立法院當時講的去做。

沈委員發惠：這個部分我剛剛主要要問的是，部長對外講 7 月 1 號，這個時間是確定嗎？

徐部長國勇：次長那一天講的，即花次長講的，當然最後的時間，我們還是要請行政院核定以後，行政院就會公布。

沈委員發惠：時間的關係，本來還有一些有關加強稽查預售屋紅單等，我看到你們有努力在稽查，這個部分我希望能夠設置專區，將統計查察的結果能公告上網，讓大家覺得……

徐部長國勇：沒有問題，這個馬上來處理。

沈委員發惠：我接下來是另外一個議題，我們在內政委員會也討論過這個問題，我今天利用這個機會，因為「向山致敬」的政策是我們院長就任以來，他所提出的一個重大宣示。由於行政院這樣的措施，在「向山致敬」的政策推出之後，正好碰上了疫情，大家沒有辦法出國，所以國旅

就大爆發！事實上去年這一年我們的登山人口，就是因為蘇院長所推「向山致敬」的政策，讓很多國人接受到政府的善意，同時加上疫情的關係，我們的登山人口增加了很多，而很多細節的事情，我在委員會也跟部長探討過了，就是「向山致敬」的政策是很清楚的，我們要開放山林，我們要讓國人能夠更容易親近山林。

徐部長國勇：享受好山好水。

沈委員發惠：享受好山好水，但是重要的是，除了這樣的開放政策之外，我們相關的一些配套措施，我想在這麼大的政策目標之下，也是政府機關的內政部應該責無旁貸要去做。

徐部長國勇：是，只要是國家公園由我們內政部負責的部分，我們是責無旁貸的，至於其他的，我跟其他單位溝通，因為還有林務局，還有退輔會等。

沈委員發惠：我這邊大都是針對國家公園的部分來跟部長討論，如果真有需要與林務局等相關其他機關要整合的部分，我們最後再請院長來指示。第一個，因為登山人口大幅成長，我們看到與去年同期相比，登山人口增加了 32.1%，這是相當驚人的成長數字，但是同時通報登山事故的比例也大幅大幅大幅增加。

徐部長國勇：沒錯，我們消防署及空勤總隊的負擔增加非常多，光空勤總隊的油料費等等，今年就增加了三千多萬，也用預備金來處理。

沈委員發惠：我們在登山知識的宣導，以及相關的，甚至是設施的部分，如行動電話通訊點，這對登山事故的通報及聯絡都幫助很大，我知道前瞻基礎建設裡面有編這個預算。

徐部長國勇：有。

沈委員發惠：但是改善的進度還是要請部長來加強。

徐部長國勇：我們的改善進度一直在加強，跟委員報告，在院長主持行政院院會時，曾經看過一段很感人的影片，就是 NCC 跟我們大家一起配合，將太陽光電揹上去，變成玉山也可以通訊，包括基地臺都建設起來，現在空勤也會準備幫忙建設基地臺。

沈委員發惠：由於時間的關係，其他部分在委員會再繼續來跟部長請教。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沈委員發惠：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質詢。

李委員德維：（11 時 29 分）主席，麻煩蘇院長、內政部部長及警政署署長，院長好。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29 分）委員您好。

李委員德維：院長，剛剛大家講了那麼多核四，本席想要請教 2006 年您在任行政院長的時候，我們蔡英文副院長宣示說核四一定要蓋完，現在 2021 年蔡總統又說核四是危險的拼裝車。您也是行政院院長，請問人民到底要相信哪一個蔡英文？

蘇院長貞昌：人民看得清清楚楚，當年就是國民黨仗著立法院人數多數，硬是通過決議，要行政機關恢復興建核四，並編列預算，所以……

李委員德維：所以您的意思是國民黨強迫民進黨，是這個意思嗎？

蘇院長貞昌：對，當時是國會通過決議，立法院……

李委員德維：請教，國民黨是怎麼樣強迫蔡英文副院長說出這句話？

蘇院長貞昌：因為預算編列……

李委員德維：因為國民黨通過了相關的法案，所以他就投降了，是這個意思嗎？

蘇院長貞昌：不是，是立法院決議後，預算編列，通過執行，作為行政院副院長的蔡英文，當然在預算執行上是這樣講，但立場上蔡總統始終都是反核的。

李委員德維：所以他的立場沒有變，但是他的做法有改變，是這個意思嗎？

蘇院長貞昌：信仰沒有變，價值沒有變立場，立場從來沒有變……

李委員德維：但是說法變了，做法也變了？

蘇院長貞昌：而且當時不但立法院決議、大法官解釋，所以編列了預算……

李委員德維：所以他的做法是不是昨是今非，而且是一個雙標的總統？

蘇院長貞昌：不是！

李委員德維：不是？哪裡不是？為什麼？

蘇院長貞昌：不是，當時……

李委員德維：本席要提醒院長，在您擔任行政院院長的時候，17 年前的今天，319 槍擊案發生了。

不對，對不起，319 槍擊案發生的時候，您還不是行政院院長，但是您擔任行政院院長的時候，立法院通過真相調查委員會要提請相關的資料，你當時擔任行政院院長的時候，你做什麼事？你做了行使機關行政的抵抗權，不讓立法院的真相調查委員調資料，有沒有？有，還是沒有？！

蘇院長貞昌：我一直都是依法行政……

李委員德維：立法院通過了真相調查委員會，你有沒有行使抵抗權？有，還是沒有？！

蘇院長貞昌：我們一直都依法行政，過去行政都供檢驗，始終我們都站在法理之上。

李委員德維：好，所以蘇院長，您有行使你的抵抗權，但是蔡副院長沒有，是，還是不是？！

蘇院長貞昌：什麼沒有、是還是不是？

李委員德維：你有抵抗嘛！你在 319 真相調查委員會要調查資料的時候，你擔任行政院院長，2006 年你抵抗，不願意提供調查資料；但是蔡英文總統在 2006 年擔任副院長的時候，他沒有抵抗，他接受立法院的決議，對不對？是，還是不是？

蘇院長貞昌：我不曉得委員所問的是哪一段，因為我上次當行政院長的時候，副院長是現在的蔡總統，但我們都是腳步一致的啊。

李委員德維：是，你的腳步是一致的，所以 319 槍擊案那個時候真相調查委員會要求行政部門提供相關的資料，你當時是不同意的，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我想當時的情形怎麼樣，都有文件、各方面可以調查，我都經得起檢驗。

李委員德維：所以院長，本席直接告訴你結論，就是在多年前你行使了行政抵抗權，我沒有說你對或錯；但是在多年前的蔡英文副院長沒有行使這項所謂的行政抵抗權，我也沒有說他對或錯。

蘇院長貞昌：319 槍擊案是特偵組偵辦，行政院一向不介入，也不干預，不曉得委員在講什麼。

李委員德維：您要是好好地回去請他們提供你資料，你就會知道，2006 年的時候立法院有成立，當時你也講了，朝小野大，當時國民黨在立法院是多數，所以我們在立法院成立、通過了真相調查委員會，要跟相關行政部門調取相關的資料，而當時做為行政部門的你是不同意的。

蘇院長貞昌：你現在是要把這個跟核四編列預算弄在一起講，是不是這個意思？

李委員德維：所以我的意思是，你當時有抵抗，但是蔡副院長沒有抵抗，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你講沒有抵抗的意思是編列核四預算這件事嗎？

李委員德維：我的看法很簡單，就是你有行使抵抗權，而他沒有。

蘇院長貞昌：編列預算也是經過行政院，不是副院長就可以編預算啊。

李委員德維：好，沒關係……

蘇院長貞昌：我不曉得你這兩個結論是怎麼弄在一起。

李委員德維：院長，你大概沒聽懂，但是無所謂。再請教一下，今天是 319 槍擊案 17 年，直到今天為止，陳水扁前總統、呂秀蓮前副總統都還對當年的事件有非常大的疑義，而這麼多的事件裡面，我相信您一直希望今年能夠繼續轉型正義，委員會能夠繼續下去。我想要請教的是，這個 319 槍擊案可不可以也讓民進黨的陳水扁前總統及呂秀蓮前副總統有一點點轉型正義？可不可能？

蘇院長貞昌：轉型正義一直都是對於過去幾十年威權統治怎麼樣讓當年的不法判決及當年的受害國民能夠得到平反，同時，我們把整個正義彰顯。至於 319 槍擊案，現在貴黨的新北市長侯友宜當年就是申辦的警察，是啊！

李委員德維：所以我直接跟院長說，過去的正義很重要，但是 319 槍擊案的爭議牽扯到民進黨執政，本席覺得也很重要。

蘇院長貞昌：不是，是過去沒有正義，所以現在轉型正義。是過去威權統治，國民黨執政幾十年，用戒嚴製造很多不法、不正義，現在民主整個讓正義轉型，讓過去的冤屈、不法、受害能夠平反。

李委員德維：所以您的意思就是陳前總統及呂副總統的正義就不重要了？

蘇院長貞昌：319 槍擊案到底是怎樣，偵辦的是特偵組，當時第一線是侯友宜，這整個事情都有報告，當事人有不同的看法，我們都尊重，到底我們是民主國家，是法治國家。

李委員德維：院長，17 年前的 319 槍擊案，我想當然對臺灣影響非常地深，我們最近看到國內的治安也是亮起了紅燈。3 月 17 日三重有 3,000 萬元的黃金搶案，臺北市有人就在林森北路直接丟手榴彈，高雄及臺南最近也是槍擊案頻傳，所以在這個部分裡面，行政院或內政部有什麼措施？我剛才原本也想請警政署來談一下。

徐部長國勇：我來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提到的搶案，我們立即偵破，早上新聞也都出來了，而且我們第一時間就掌握到那個犯嫌，現在正在澄清他做案的細節。事實上我們已經掌握，包括整個錄影帶、各方面的監視器都有拍到，就是他們。這些人有的有三十幾項前科，以前就是珠寶大盜，所以我們第一時間就馬上掌握、馬上破案。至於林森北路那個犯嫌，他是用信號彈做了一個土製的小型爆裂物，我們也是……

李委員德維：部長，我就直接打斷你，因為整體讓民眾的感覺就是我們現在的治安的確讓人覺得不安心，所以在這個部分本席要提醒行政院，請內政部還是要多加強，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感謝委員，我已經指示，事實上我們都在進行，全部的掃黑、肅槍、肅毒全面地在展開，委員可以看到我們接下來的成果一定會一直出來，前面的成果也都一直顯現。

李委員德維：你們真的要加油，因為民眾很期待。

徐部長國勇：我們一定會全力地去處理。

李委員德維：第三個部分，我想要請教關於姓名條例，這個部分也是內政部管的。

徐部長國勇：是。

李委員德維：當然，前面兩位委員都提到所謂的鮭魚之亂，這個新聞已經引發全球媒體的關注，包含 BBC、華盛頓郵報、CNN，全世界都在播，請教一下院長，你有什麼看法？

蘇院長貞昌：姓名權是人格權，委員也是法律專家……

李委員德維：不敢。

蘇院長貞昌：大法官也有解釋過，說主觀意識也很重要，所以我們也沒有辦法去妨礙人民行使。至於名字訂定，確實一代一代或個人都有不同的自我主觀判斷，現在我們受憲法保障，人民有姓名權，包括他要改名字，相關條例有規定以三次為限。最近看到這樣的情形，如果你問我感想，我覺得當全世界都受疫情衝擊，臺灣卻為了吃鮭魚壽司改名字，確實是很特別的。

李委員德維：院長，你真的很樂觀！本席來建議一下。當然大法官有這個解釋，我們都非常尊重而且遵守，相較於日本是不能夠改名的，美國跟韓國則要向法院申請，中國大陸是要有充分的理由才可以申請，那本席也不反對。但是現在引發這麼大的新聞，是不是可以再思考一下？本席想要建議，看看院長支不支持，就是以後申請改名有一個所謂的冷靜期。譬如你來申請經過 15 天，甚至於 30 天以後，你再來申請讓它生效，或者改名後 3 年以內是不可以再改的，可以讓民眾對這件事情再冷靜一點，再來做多一點的思考，也減少現在行政的支出。院長或者部長覺得怎麼樣？支持？

蘇院長貞昌：在憲法保障人民姓名權的同時，姓名條例有規定只限三次，委員現在再多加冷靜期等條件，也是一個可以思考的方向。

李委員德維：所以院長覺得可以思考，部長呢？

徐部長國勇：講實話，委員的建議是不錯。事實上，因為這個會不會產生違憲之類的，倒是有點爭議，但是它只是限制，並不是不能改。

李委員德維：當然，沒有要限制人家改。

徐部長國勇：因為自由不可以拋棄，大法官也說改名是一個主觀的自由，所以也不能讓他拋棄。

李委員德維：當然。

徐部長國勇：當然是可以限制，這樣的限制可能要來問一下多方的意見。不過委員提出這個意見，我倒是覺得不錯。但是要再徵詢大家的意見，多多討論一下。

李委員德維：這個部分就麻煩院長跟部長，好不好？因為我不敢說這是一件不好的事情，但是的確引發了臺灣社會這麼大爭議，我倒覺得可以讓您來思考。否則以後戶政人員真的頭痛！

徐部長國勇：姓名是很麻煩的事，因為姓名有時候繫於主觀。事實上，在所謂的鮭魚之亂之前，的確是有十個人的名字就叫做「鮭魚」，所以不能說它不雅。

李委員德維：這你剛剛有講，我知道，當然，我們都尊重每一個人的姓名權，這個沒有問題。

最後請教院長，因為蔡英文總統在 2016 年提出住宅三箭，包含杜絕房市炒作、健全租屋，還有推動社會住宅。大家最關注的就是所謂的囤房稅，但是行政院一直不願意實施。從民國 100 年的奢侈稅，101 年豪宅稅，102 年提高公告現值，針對轉售來查稅，103 年又提高非自用住宅的房屋稅率，105 年是房地合一稅，都沒有效果，所以本席可以預見，假如沒有囤房稅來增加持有成本，今年的實價登錄 2.0 跟房地合一 2.0 打房的效果可能還是有限。針對這個部分，假如持有四戶以上的囤房稅都不願意實施的話，到底要有多少間房子，行政院才願意實施？當然也不諱言院長跟夫人也有四戶房子吧？對不對？跟這個有關嗎？

蘇院長貞昌：這個不要再把話又移到別的地方去。我們實施一個政策希望達到效果，我們希望的效果是打炒房，所以對於短炒、短買短賣要打。另外，中央銀行也大大降低房子貸款，買豪宅的、買第三戶以上的降低貸款成數，這個確實有效果。至於有第四棟房子，不要講價格高低，結果一棟房子幾千萬，你調高稅幾千塊，他不會去賣，反而藉此調高租金，那就歪了。

李委員德維：請院長再想一想，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質詢。

蔡委員易餘：（11 時 45 分）先請內政部徐部長及海委會李主委，我想跟兩位來討論外傘頂洲的問題。我之前曾直接向院長報告外傘頂洲，不過還是想要透過質詢的過程，讓大家知道外傘頂洲整個發展的脈絡。請大家看秀出的這個圖面，事實上，外傘頂洲是不斷地在縮小，1962 年有 2,850 公頃，然後逐年縮小。根據 2014 年成大海洋研究所的研究記載，大概只剩 1,200 公頃，當它是 2,850 公頃的時候，大概就是橫跨在雲林口湖的外海到嘉義東石的外海，目前它不斷地南移，大家把它形塑說這叫做臺灣消失的國界、消失的國土。目前只剩 1,200 公頃，雲林外海大概已經沒有，現在都是在嘉義東石的外海。事實上，從圖面可知，2016 年外傘頂洲在外面，然後保護了後面一塊突出來的地方，那一塊是我國很重要的鰲鼓濕地。鰲鼓濕地孕育著黑面琵鷺或很多保育類的候鳥，它是一個最好的棲息地，很多人都會去鰲鼓濕地進行濕地的實地勘查，等一下我再來談濕地的問題。

我現在要強調的是，外傘頂洲面對的就是逐年縮小。我們召開了很多次會議，我要感謝院長有責成吳澤成政委，把相關的部會，包括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都一起叫來，開了好幾次的會。我也多次向李主委及部長點到這個問題，但是在點到這個問題的時候，我們發現它的主責機關是很不明確的，包括在會議中營建署的同仁還在說，外傘頂洲沙源流失這件事情要先釐清，到底是因為麥寮港造成濁水溪的沙源沒有繼續往南，所以沒有沙源的補充，還是沖刷的因素，反正就是說要先釐清原因。但我要講的是，包括政委那天也是這樣裁示，等他們釐清問題，外傘頂洲都沒了！可能再 10 年或 20 年就全軍覆沒、不見了。如果外傘頂洲不見，直接衝擊是什麼？大概整個海岸的保護就沒了，海浪直接就衝到東石，所以我不知道當地能否耐得住第一

線海浪的衝擊。再來就是外傘頂洲已經變成整個海岸的天然屏障，所以在東石的外海都在養蚵，醞釀著超過 20 億元的年產值，人稱「東石蚵」都是產自這裡，所以外傘頂洲有其歷史上、地理上，甚至經濟上很重要的目的。但我們現在看到的是，主管機關在政委主持之下，我們希望大家開始真的要來做事了，可是這個真的要做。既然院長也在場，我想要拜託主委及部長，接下來，你們到底要怎麼合作去把這件事完成？如何去把外傘頂洲這個消失的國土保護起來？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答復。

徐部長國勇：（11 時 50 分）委員早。確實外傘頂洲是我們一項很重要的資產，尤其是對於我們的國土，包括我們整個國土往外擴張，如果沒有外傘頂洲的話，我們的低潮線等這些整個都會往裡面縮，海洋的經濟海域都會減少……

蔡委員易餘：對，沒有錯。我們就直接面對海洋了，過去有一個保護嘛，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所以的確也是應該要處理，當然這要多方面處理，也牽涉到氣候變遷、海平面的上升等等，我們應該從，第一個，讓它逐漸地消失的原因要先把它擋住，所以我們可能要看能不能用消波等等這些方式來先處理。另外是它的補充，因為補充涉及到很專業，也不是營建署這些人能夠了解的，像之前的海委會主委黃煌輝老師就是一個海洋專家，因為他是海洋工程的專家，像這部分，我相信現在很多學者已經在討論這個問題，我們再跟學者多多來商討。我們如果用比較普通的話來講，叫做開源節流，要讓它不要消失，又可以補充這些砂粒，這個才是重點。

另外，我們在明智利用裡面，如何明智利用，譬如說有一些牡蠣殼等等也可以做相關的補充，其實這些都是可以來研究，我們再跟海洋委員會及相關的部會一起來處理、研究。

蔡委員易餘：部長及主委，研究之外，事實上我們已經有列舉大概幾個要做的事項，包括砂源補充、怎麼去養灘、做防風定砂，以及要做人工突堤、堤礁，讓外傘頂洲的砂可以繼續定在那邊，甚至是牡蠣養殖的狀況，有很多工作要做啦！

徐部長國勇：我們在海上人造、人工的這些，因為現在你看有的人造島都在做了，像日本沖之鳥礁，他們也是用很多人工把沖之鳥礁圍起來，讓它不要受到波浪的侵蝕。

蔡委員易餘：是啊，這就是我講的，你看別的國家在保護國土、保護他們的島礁可能會不見的時候，他們用了好多方法。

徐部長國勇：他們花了好幾十億元，把沖之鳥礁外面用水泥圍起來，所以海浪就不會把沖之鳥礁沖蝕掉，就不會變成低潮高地，國土就不會消失，類似這樣當然就要找專家，我們是不是用人工輔助，因為我們所謂的島嶼一定要天然形成，而這個已經是天然形成的，再加上人工的保護，看能不能用這個方式，但現在是這個經費很重要，要花很多錢。

蔡委員易餘：部長，沒關係，我再問一個問題，這就比較不是在剛剛講的工程，而是權責的問題。外傘頂洲有一個較困擾的事情，在過去外傘頂洲從口湖外海到東石外海，所以變成雲林及嘉義兩個縣政府在爭這是雲林還是嘉義的。在雲林張榮味前縣長的時候，他有跑到外傘頂洲去釘一個門牌，說這是雲林口湖鄉，嘉義縣過去從涂德錡縣長到陳明文前縣長的時候也都有到外傘頂洲去，大概都是做地方主權的宣示。不過，當時的時空環境是因為外傘頂洲橫跨，而橫跨這件

事情，基本上隨著時空變遷，已經又改變了，現在整個外傘頂洲都是在東石的外海，如果在這種情況之下，部長是不是可以跟雲林及嘉義來談一下，因為它牽涉到未來它的主責機關，事實上我去跟翁章梁縣長談外傘頂洲的時候，他也認為如果它是屬於嘉義縣該負責的，這樣一些工程的計畫要嘉義縣配合款，嘉義縣也是要負擔部分的責任，但是因為目前它的定位不清楚，所以我就想說基於現有的省（市）縣（市）勘界辦法，針對原有區域如果變更的時候，有沒有辦法用這個辦法，把外傘頂洲到底是屬於哪一個縣市政府主責的地區釐清，不要讓它一直是妾身未明的狀況。

徐部長國勇：當然這牽涉到兩個縣市對於縣內土地的增加等等，我相信兩個縣市都不想放棄，所以這也不是內政部，可能要行政院……

蔡委員易餘：這要由中央來處理，找兩個縣市來協調，因為目前看來外傘頂洲所影響的是嘉義，但在過去的脈絡它跟雲林也是有關係的，可是現在的狀況就是雲林它投入經費在外傘頂洲，就我來看動力是不足的，事實上從多次吳政委主持的會議中，看起來他們的動力是不足啊！但有需求的是我們嘉義，因為我們漁民都很煩惱，如果外傘頂洲消失了，全部的養蚵業就泡湯了、全軍覆沒，所以我們是擔憂的。部長，我認為這件事情可能要靠中央來協助。

徐部長國勇：委員，您今天提出質詢，相信蘇院長在這邊也聽到了，這部分如果沒有行政院找個政委來協調，這也不內政部說指定給嘉義，到時候雲林又來抗議，如果指定給雲林，嘉義也來抗議，我想這個都會有問題啦！我想院長也聽到了，我們再看看要怎麼來處理，好不好？

蔡委員易餘：好。主委先請回。

接下來，再跟部長討論第二件事情。因為最近社會發生多起擄人勒贖案，我們先不說是哪一案，我要說的是，我發現這種擄人勒索案，如果破案了，我們要表揚這些員警……

徐部長國勇：他們都立即破案、很快就破案。

蔡委員易餘：但是有一個問題，就是不應該告訴媒體贖金是多少，媒體也不應該報導，因為我們那邊發生一件贖金被講出來，結果讓有心人士認為他還有「肉」，造成二次傷害，它就確實發生了，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情可能要告訴辦案機關，假設真的破案了，我們絕對予以表揚，不過金額不要講出來，因為總是會讓一些有心人開始覬覦，尤其這個被綁架的背景也不要講。

徐部長國勇：瞭解，實際上那 3,000 萬元到底怎麼傳出去的，我也不是很清楚，但委員提到贖金不要講出去，這個是一個很好的建議，就像當時擄人勒贖的原則是不破案，我們絕對不公布任何細節。

蔡委員易餘：就不公布細節嘛，但是破案了就可能會講。

徐部長國勇：對，破案之前，連這個案子的一點消息都不能走漏。

蔡委員易餘：現在我們遇到的情況，這是我聽到的，但是我不知道原因，就是讓人家覺得還有「肉」。

徐部長國勇：我沒有聽過這個情況……

蔡委員易餘：有，昨天又破案了。

徐部長國勇：破案之前任何細節，包括有這麼一個案子的事，我們都不講，媒體也會自律不要報

，因為怕引起撕票。至於您提出來的部分，我會再跟警政署內部會議時再來研討。

蔡委員易餘：這個要要求啦！金額的部分就不要去講，當然破案要予以嘉獎，但是不要去講他們如何交付贖金等過程，那些都不要去講。

徐部長國勇：好。

蔡委員易餘：這會變成二次傷害。

徐部長國勇：這個建議確實有道理！

蔡委員易餘：再來，因為現在溼地保育法的主管機關也是內政部。

徐部長國勇：是。

蔡委員易餘：本席也要再次拜託部長，因為大家都知道，嘉義過去就是農業縣，而農業縣承載著負擔糧食生產的基地，我們也知道嘉義有一個布袋港，過去它是一個商港，目前大概因為它的吞吐量不夠，所以它被定位為高雄港的輔助港，但是我們卻看到，多次劃定溼地的時候把布袋港區，我們先不說布袋港啦！而是整個布袋的海岸線，甚至到東石，我剛才也有提到東石的鰲鼓濕地很重要，但是後來不知道基於什麼樣的考量，想要擴大濕地的範圍，就把整個東石鄉跟布袋鎮，亦即嘉義縣全部的海岸線全都列為濕地，唯一的例外不是濕地就是布袋港出口，也就是好美寮溼地跟朴子溪河口溼地中間港嘴的部分，剩下全部都是……

徐部長國勇：我了解……

蔡委員易餘：所以以這個地圖來看的話，我們嘉義縣的海岸就掛掉了。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知道你想要說什麼，我直接回答你比較快。

蔡委員易餘：好。

徐部長國勇：事實上濕地是可以明智利用。

蔡委員易餘：我知道可以明智利用……

徐部長國勇：明智利用包括按照原來的使用方式，我們也不會去限制它，所以我們的漁民不會因為濕地劃設之後，就不夠繼續……

蔡委員易餘：部長，這個我懂，但是你要知道我們地方想要發展，要發展就不是照原來的使用，因為過去就有加上「討海」的功能，我們地方也期待其未來是有發展的，所以才說臺灣人的老化指數最高就是最為貧窮的地方，以剛剛的地圖來說，整個海岸線都是濕地，只有小小的港嘴不是濕地……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們事後再來討論看看……

蔡委員易餘：好，這對我們來說，實在是一件為難的事，我們也想要保育，但是在保育跟發展之間，還是需要一個衡平，好不好？謝謝。

徐部長國勇：好。

主席：羅委員美玲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羅美玲書面質詢：

一、建請內政部研議以法律明確規範「新住民」定義、保障新住民權益

據內政部移民署的統計人數，「新住民」於 2021 年 1 月已達 567,143 人（自 78 年 7 月起開始

統計），已經成為閩南、客家、外省、原住民等「四大族群」之外的「第五大族群」。

但查原住民族群以《原住民身分法》明定原住民之法律身分認定，「認定原住民身分，保障原住民權益，特制定本法。」；客家族群以《客家基本法》明定客家人之法律身分認定，「一、客家人：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

惟目前並無專司保障新住民族群權益的法律，使許多新住民事務至今仍然無法律位階之法源依據外，「新住民族群之定義」僅能適用內政部主管法規《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內的「行政命令」所提，「協助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以下簡稱新住民）」，甚為不妥。

建請內政部研議並提出法律草案，以法律位階保障新住民族群，一方面宣示政府對新住民族群的重視，另一方面也能有更明確的法律授權，完善政府法制。

二、建請內政部研議統一部內各機關的通譯分級制度、評鑑制度及通譯酬勞

為因應多元文化的需求，減少在臺外籍人士因語言溝通所產生之隔閡，適時保障其權益，內政部移民署規劃建置之「全國通譯人才資料庫」，需求使用單位可透過資料庫平台，尋獲所需通譯服務人員，及時提供在臺外籍人士通譯服務。

但查，通譯人員資料庫之培訓課程部分，並無任何消息。

網站導覽 English

通譯人員資料庫

最新消息 通譯須知 培訓課程 常見問答 關於本站 會員登入

首頁 / 培訓課程

培訓課程

回上一頁

共 筆資料，第 頁



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Republic of China(Taiwan)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本署各服務地址)
電話：(02)2388-9393 分機2597

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 版權所有 ©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網站安全政策 隱私權政策

建請內政部應積極輔導各地方政府開設培訓課程，並加強培訓課程之宣傳，除增進更多新住民族群加入通譯人員資料庫的意願外，並建立有意義且系統化的通譯培訓制度，包含法規講解、法律實務、通譯倫理、心理輔導、實務困境等等課程。

並請內政部研議提出部內一致的通譯分級評鑑制度，訂出因相應能力分級後的通譯酬勞，而不再是僅能依照單一標準的《勞動部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給予，不論通譯人員的資歷或能力，皆給予同樣的酬勞。一方面更有效增進機關聘請通譯人員的翻譯精度，也更能保障通譯人員的勞動條件。

主席：繼續請林委員昶佐質詢。

林委員昶佐：（12 時 1 分）今天第一個議題要跟蘇院長及徐部長討論社會住宅的問題，當然近幾年社會住宅的進展還不錯，也有依照我們的進度在興建，何以這 8 年會變得這麼如此重要？當然是因為我們統計之前 2016 年年底，當時的社會住宅不過六千多戶，約占全國住宅總量的

0.08%，因此跟其他國家相比，不管是荷蘭、英國、丹麥、瑞典，或是香港比起來，我們甚至連他們的 1%都不到，在蔡政府上台之後，當然包括 8 年興建 20 萬戶的社會住宅計畫，包括已經興建 12 萬戶跟 8 萬戶的包租代管，再加上現在已經開工的數量加總起來，目前已經達到第一階段的目標，這也是我說的近幾年社會住宅政策真的進展得不錯。

接下來即將進入第二階段，因此針對第一階段的一些問題，我們就必須提出來檢視，其中一個部分就是之前大家熱衷討論有關社會住宅租金的問題，例如臺北市明倫社會住宅三房型的租金竟然高達四萬多元，當時引起大家很大的反彈，我認為這應該是其違反了社會住宅目的的認知，因此院長你可否先簡單說明我們何以要興建社會住宅的政策及目的？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2 時 3 分）感謝林委員的指教，我們都知道社會是由眾人所共同組成的，過去政府在這方面做得不夠，但自蔡總統就任之後，非常注重要如何協助弱勢以及離開故鄉到都市打拚的年輕人，大家能有個遮風避雨的地方，所以才大量利用政府的資金來興建社會住宅，當時並針對政府比較無法做到的部分，也以包租代管的方式增加提供住宅利用的機會。在第一期已經順利達成並且也超過目標，第二期政府打算在中央興建六萬八千多戶，地方興建一萬二千多戶，接著另外採取包租代管的方式，整個一起來進行，就是希望可以達成這個目標，當然距離理想還有很長一段距離，所以政府一方面以稅的方式來防止一些人藉由炒作土地、炒作房屋來獲取暴利，還有其他種種的措施，都是希望可以照顧弱勢、照顧那些離開故鄉出外打拚的人，能夠有較便宜的房子可以住。

林委員昶佐：剛才院長說得很清楚，社會住宅的目的跟長照、公托等等都是一樣的，是一種補貼性的政策，政府蓋屋並不是要賺錢的，或是蓋房的成本要用租金賺回來。

蘇院長貞昌：對！

林委員昶佐：除了弱勢以外，為了讓一些年輕人在拚事業之際，可以讓他們的負擔不要過重，所以除了剛才提的方案之外，因為第一階段是從 2017 年到 2020 年，現在已經進入第二階段。過去第一階段是由地方政府主導並設定租金收取標準，所以才有像臺北市政府這樣的胡搞，進而造成民眾的反彈；現在第二階段則是由內政部住都中心負責，包括土地、房屋的發包、興建到營運，都是由他們來負責，所以未來租金收取標準會如何處理？

徐部長國勇：簡單跟委員報告一下住宅相關的整個過程，假如臺灣有 800 萬戶，若是先進國家，社會住宅的比率至少都要有 5%，就是只租不賣，臺灣現在只是剛起步，跟他們還差了好一段距離，所以就先以 2.5%為目標，才有所謂興建 20 萬戶的數字出來，即 800 萬戶中要有 20 萬戶的社會住宅，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房屋的租、買市場必須平衡，所以社會住宅自行興建後必須包租代管，就是這個原因，而且推行包租代管後，唯恐速度趕不上，我們還有 12 萬戶的租金補貼，若將其算入社會住宅裡面的一個環節，其實也產生了一個很大的功用，而且這也是民進黨執政後才提高到 12 萬戶，不像以前只有四、五萬戶，最高也只有 6 萬戶而已。

接著是租金的部分，因為興建社會住宅時，幾乎都是使用政府的土地，畢竟放在那裡不用也

是浪費，所以就拿來蓋屋，因為只租不賣，再怎麼樣也都還是政府所擁有，所以土地租金在自償性的部分並沒有將其列進去。

再來，經過大數據的調查後，我們的租金就是一般市價的八成，絕對不會超過，所以若是抽中社會住宅，大家幾乎都是笑嘻嘻，因為可支配所得就增加兩成了，不只如此，針對弱勢者，我們還八折再八折，也就是六四折，且居住時間還可以再延長一倍，最長可達 12 年，就是 12 年的時間讓他的可支配所得增加這麼多的話，他的第一桶金就可以產生出來，以後就可以去買郊外或是蛋白區的房子，進而改善他住的問題，這就是我們的政策。作以上簡單的說明，所以租金原則上就是八折，針對弱勢者，我們則是八折再八折。

林委員昶佐：用一般市價的租金來打折，對當地租金價格的調降也會有所幫助，但是世界各國對於設定可負擔基準是以家庭收入、所得的三成來計算，我們目前雖然採用以市價來打折的方式，但仍應慢慢調整到依人民所得的一定比例來訂定才是。

徐部長國勇：這也是一個可以參考的方向，所以才會在訂定的時候，是有一些看不到的利益在那裡，譬如冷氣、床鋪、沙發均一應俱全，這樣所省下的不只是八折租金而已。若再推算回去就會發現，其實我們也是朝著委員所說的目標在前進，待這 20 萬戶完成後，差距就沒那麼大了，也就是三成……

林委員昶佐：對於可負擔基準，這部分到時候再看怎麼設計……

徐部長國勇：其實我們也解決了交通問題，因為社會住宅均興建於交通便利之處。以林口為例，現在林口有很多線公車便於民眾搭乘，民眾上了捷運、公車就可以到想到的地方。

林委員昶佐：總不會蓋在偏遠山區，讓他們住在那邊……

徐部長國勇：此外還有日照中心、長照中心、托嬰、托幼統統都有……

林委員昶佐：與社會福利相關的都要有……

徐部長國勇：如此在養育孩子上也可以省下很多經費，這些福利無形中……

林委員昶佐：只要住在那裡，就可以得到充分的社會照顧……

徐部長國勇：這些間接納入後，民眾的可支配所得就會增加很多。

林委員昶佐：所以我才希望能有全國統一基準，因為第一階段交給地方政府興建，但由於地方政府考慮不夠周到，以致發生諸多問題。若全國標準齊一，就不會有類似問題發生。

社會住宅興建經費來自住宅基金，但現在大家都很擔心住宅基金即將用罄！原本預計八年花費 300 億，可是現在住宅基金卻剩不到 50 億，明、後年住宅基金可能就不夠用了。依規定，房地合一稅收入可投入住宅基金及長照，現在大部分的經費都投入長照，為此，我想請院長協調主計總處，可否撥部分的房地合一稅收入給住宅基金？否則住宅基金快用完了。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關心！其實政府很認真在執行預算並維持財政紀律，我們推動相關政策，執行特別預算與一般預算，希望我們能控制好財政紀律的前提下，讓收支有贖餘。對於委員所指教的，我們會這樣考慮。

林委員昶佐：好，請院長瞭解一下，因為確實有學者專家提到住宅基金即將用罄的問題。至於可負擔基準及社會住宅內必須有的設施這兩點，我想內政部可以蒐集整理一下地方政府在興建社會

住宅上的經驗，如此進行第二階段的全國性規劃時，就不會有所遺漏或不足。我知道有地方政府興建了三房型、四十幾坪的社會住宅，還包括公設在內，這些不僅受到各界批評，更有人說，需要興建這種房型嗎？上述種種整理後，請交給內政部來進行整體規劃。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指教！若過去我們做的有不足之處，我們會檢討；我認為內政部做得很好，後續也會繼續這樣做。編列住宅基金就是為了興建社會住宅，現在以公務預算來支應，所以可以做得很快。

林委員昶佐：接下來的問題與統促黨有關，這點也和部長業務有關。不久之前統促黨總裁張安樂接受中國中央人民廣播電台訪問時公開表示，計畫吸收臺灣中南部青年由綠轉紅，並成立一支紅色隊伍宣揚統一；他還說，會穿上統促黨陣前起義的背心來做宣傳。不知院長以為如何？

蘇院長貞昌：臺灣是一個民主自由國家，是一個多元社會，卻有部分人利用我們的民主自由來大肆宣揚，講一些不適當的言論。臺灣是一個法治國家，如違反了國家法律，一定送法嚴辦。過去有部分人的作為，就是臺灣俗語說的，吃臺灣米，喝臺灣水，卻不愛臺灣，一心只想著被中國統一！其實這些人講的話是講給中國聽的，而非臺灣人！大多數、絕大多數的臺灣人聽了之後也覺得很刺耳，完全不能同意。我一定會要求警政機關、檢調機關，如果他們有任何違反法律規定的行為，一定要依法查辦。

林委員昶佐：我稍微說明一下，誠如院長剛才所講的，如果他是主張統一，這就比較屬於言論自由的範疇，因為也有人認為所謂的統一是要統一對岸，在民主自由的前提下統一，這就比較偏向言論自由的部分。可是如果是張安樂這種說法，或是新黨郁慕明的說法，郁慕明公開表示支持武力統一，他不僅主張被對岸統一，還主張使用武力的方式，支持敵國來攻打我們。像這種作法，其實之前我們已經完成修法了，我們在 2019 年三讀通過，增訂刑法第一百十五條之一，將中國、香港、澳門地區統統列入刑法外患罪的範圍之內。

關於我剛才提到的部分，我現在逐一跟院長做個說明，張安樂具體、公開表示他要臺灣組織一個紅色隊伍，且不排除陣前起義，甚至他還拿出那件衣服，我覺得他的行為應該有觸犯刑法第一百零三條「通謀外國，意圖使該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者」的規定，也觸犯第一百零四條「通謀外國，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該國者」的規定。至於他組織紅色隊伍、陣前起義的作法，應該也有觸犯刑法第一百零五條「使中華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的規定，以及第一百零六條「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的規定，甚至包括第一百零七條也有規定「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這些條文都有規範。過去是因為我們外患罪的對象並不包括中國，但這個部分之前我們已經完成修法了，所以我認為張安樂的種種說法，應該都有觸犯上述這些外患罪。

包括組織的部分，我要特別強調一下，因為去年我們審查總預算時就曾經要求內政部注意這個部分。統促黨在組織部分的犯案可說是一大堆，包括香港民主運動領袖黃之鋒來臺灣時，遭統促黨的毆打；同年統促黨也跑去臺大動手動腳，在臺大舉辦的活動中毆打學生；何韻詩來臺灣時，也遭統促黨潑漆；銅鑼灣書店老闆林榮基來臺灣時，也遭統促黨潑漆，所以統促黨的犯案根本就是一大堆。涉及到組織犯罪的部分，政府到底要如何處理，去年審查總預算時，我們

曾做成決議，要求內政部應該要提出評估報告。當然後來內政部也有提出報告，報告指出統促黨在 2018 年的大選、2020 年的大選中都有推出候選人參選，整個案件仍在偵查階段，必須等到事證更加明確才能做出決定。但本席還是要強調，我剛剛舉出的那些統促黨的犯行，包括他公開的說法，都應該有觸法的可能，我認為這方面的事證應該是很清楚了，雖然這方面的工作是屬於檢調機關的權責，但內政部依法應該處理的部分，還是要去蒐集相關證據，向憲法法庭聲請政黨解散之審理，因為這部分也涉及到政黨法的問題嘛。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做個說明，現在如果要解散政黨，必須經過憲法法庭的審理啦！相信委員也知道，如果要去打官司，證據一定要非常充分，畢竟我們是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因此我們一定會去蒐集相關的證據。當然這裡面有一些涉及到暴力的部分，目前法院仍在審判當中，確實尚未判決確定，等我們收到法院的判決書，瞭解內容之後，就會去做相關的處置。因為如果要將它移送憲法法庭予以解散，必須要先送政黨審議委員會，相信委員應該很瞭解，這個委員會是每個政黨派代表組成的，必須等到政黨審議委員會做出決定後才可以，而不是單純由內政部自行決定就可以移送的，必須等到決議後才可以移送。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依照程序去做，該蒐集的資料我們也有在處理了。

另外，委員剛才提到統促黨是否有違規、犯罪問題的部分，警政署同樣會去蒐集相關的資料，並與檢察官做相關的聯繫，當然起訴、偵查的主體是檢察官而不是警察，警察只是輔助機關而已，所以我們會和地檢署、檢察官做相關的聯繫，針對委員剛才所講的，立法院公報都有紀錄，我們會盡力去處理。

林委員昶佐：其實中共對全世界的統戰或滲透有很多的方式，但是對臺灣比較特別的就是利用統促黨，勾結黑道的勢力，所以在組織人民的時候還可以製造許多事端，不只是想辦法在各界安插他們的人去吸收人民，而且還讓大家都很驚恐，所以我們對這個部分絕對不可以輕易的放過他們，如果我們真的有什麼證據，在程序上應該要開始處理的就要趕快處理，因為這個問題也已經好幾年了。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其實政黨法的相關規定有一些不合理的地方，我們也正在進行修法的相關檢討，我相信很快就會提出草案，到時候再請委員在立法院支持我們。

林委員昶佐：好，我一定會支持。本席接下來要請教原民會夷將主委有關國旅的議題，剛才也有委員提及。因為最近有一個很夯的觀光景點，就是在南投和花蓮交接的丹大地區有一個很美麗的七彩湖，相信主委應該知道，七彩湖就是布農族丹社群的傳統領域。因為這個地方非常美麗，在去年國內旅遊越來越夯之後，它的名聲也越來越大，有很多民眾去那裡旅遊，對當地的生態環境產生一些影響。林務局一直都想要在當地設置一個保護區並進行開發，但是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定，如果要在原住民族領域進行開發，就要經過當地傳統領域歸屬者的同意，依主委的瞭解，如果我們要針對布農族的社會組織請他們在其領域內行使同意權，我們要找的對象是誰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這要看在這個範圍裡面有哪些部落，就是有所謂的關係部落，如果是只有一個部落，就是由該部落進行諮商同意；如果是兩個部落以上的話，就由兩個部

落以上來進行諮商同意。諮商同意通常是由部落會議主席來召集該部落的族人來進行諮商同意。

林委員昶佐：我相信主委也瞭解，布農族並不是常以部落或村為單位，而是以社群為單位，其實七彩湖是丹社群的傳統領域，布農族的族人幾乎都知道，雖然丹社群在日據時期發生丹大事件之後已經移到花蓮縣的馬遠村，但是現在布農族還是知道那個地方本來就是他們的傳統領域。這個開發案最主要的問題就是林務局想要開發、要進行知情同意權相關程序的時候，他們卻找了附近不是丹社群的人，包括南投縣的地利村裡面不是丹社群的族人、村民，還詢問了雙龍村、人和村、潭南村等村民的意見，可是這些村民大部分都不是丹社群的族民，丹社群的族民本來是反對這個開發案，他們一開始也很擔心，因為把其他不是丹社群的族群都召集來進行諮商同意權，到時候如果他們真的同意了要怎麼辦？幸好連那些不是丹社群的人最後也否決了！但是我覺得這個問題很嚴重，就是這個程序沒有照每個民族自己的單位、社會組織來處理。比如說，未來如果又發生這種問題，問題會很大哦！你如果不是以傳統領域的歸屬者來進行知情同意的話，這會讓有心人士有從中動手腳的機會。我想要開發這個原住民的傳統領域，我沒有照布農族傳統的社會組織來找人，我特地去找更多周邊的部落，看看他們會不會同意，然後超過原來的人，我覺得這樣很危險，這樣對原來傳統領域的歸屬者很不公平，也會讓這些有心人士有很多動手腳的機會。請主委對這部分作一說明，就你的了解，我們有沒有辦法對這個部分做個改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再跟委員做補充報告，通常有機關或者是民間團體要進行諮商同意，他們可以正式發函給該地的公所說他們要進行諮商同意，再由公所去認定到底這個範圍有多大，然後再召集相關部落去研商，再進行公告，所以它有一定的完備的程序，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再…

林委員昶佐：就你的了解，這個案件林務局有沒有依照程序去處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會後我再去了解整個程序有沒有這樣走下去，也許他們可能有一些程序不了解，我們可以協助他們。

林委員昶佐：我覺得不只是林務局不了解，包括退輔會也有一些有牽涉到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而他們對於那個程序，我不知道是他們不了解還是故意的，因為在地的族人都有不同的講法，他們也覺得你去找其他部落的人有什麼特別的原因嗎？就是去找不一樣社群的人。

我相信每個民族不一定是照「部落」去區分，像方才主委所講的，其實你還是在「部落」的想法裡面，但是根據聯合國的一份人權報告，這裡面提及在原住民族裡面，我相信主委也很了解，包括產生代表來進行知情同意權的這個過程也是他的權利，這個意思是，政府可能是以「部落」為單位，然後去找哪個範圍的原住民族來進行知情同意權，但是這個民族本身如何看他們的社會組織，他們本身如何產生代表也是他們的權利，所以我們不能用其他的族群或是用傳統的想法，就是以「部落」來處理，如果只以「部落」來處理的話，我相信像布農族這種事就會一直發生，因為他本來就不是這樣啊！若以七彩湖、以「地理」來看，你可能會把周邊本來不是他的傳統領域的這些人找過來，如果你只以「地理」來看的話，所以這個脈絡跟其他的族

群不一樣，每個族群有自己的歷史以及他的社會組織文化，我相信主委一定比我更了解，但是我們的規定，尤其是林務局或是退輔會對他們的了解、對這些程序的了解都不夠，所以要請主委整理出一個 SOP，包括每一族可能有什麼需要注意的地方，這樣也可以防止一些人從中動手腳、上下其手，可否請主委來協調？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部分再跟委員報告，其實現行的諮商同意辦法已經有一套完整的機制可以來進行，它有一個 SOP，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現在全國七百多個原民部落都經過每一個族群該部落的認定之後，才界定哪個部落是在哪個範圍，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跟林務局做進一步的溝通跟協助。

林委員昶佐：主委這樣就有點在繞圈子了，因為我的重點是有的族群不一定是以「部落」，比方說丹社群有的是在花蓮的部落裡面，有的是在南投的部落裡面，以布農族來說，他們的七彩湖就是丹社群的傳統領域，這是他們自己的認定，我相信布農族裡面大部分的人也知道，所以我的意思是，現在如果你是以「部落」為主體去找的時候，你就會把其他可能丹社群的人，但是大部分不是丹社群的部落也找來，這就違反布農族本來的社會組織了，所以我的意思是，希望主委能夠這個部分稍微打破，如果依部落找，一定又一樣找到這幾個，但是如果依丹社群找，就有可能一個部落裡面只會找丹社群的人來，也有可能花蓮馬遠村裡大部分是丹社群，也就都要找嘛！地利村裡面只有一部分是丹社群，你就找這一部分就好，最好的方式就是讓布農族自己去規劃，看要照七彩湖還是其他傳統領域的方式處理，讓他們自己選代表，讓他們自己想要怎麼處理，因為如果依部落就會像我剛才講的，最後還是會找地利村，但地利村裡面大部分就不是丹社群的，雖然裡面有一些是丹社群，包括旁邊的人和村、潭南村、雙龍村都沒有丹社群的人，但是他是在附近的部落沒有錯啊！

我相信主委你知道我的意思，因為你一定比我更瞭解，但是現在的 SOP 都是依部落為主，之後放到布農族的脈絡裡面就會發現有很多問題，所以我希望你不要直接把現在的 SOP 給我看，因為我會知道這件事也是布農族的朋友一直來跟我說，他在還沒否決之前就很擔心了，好險不是丹社群的人也一樣否決了，接下來以後還會不會發生一樣的問題，我希望主委先不要依現在的 SOP，你先想想看如果讓布農族自己規劃可不可以？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再跟布農族的丹社群溝通。

林委員昶佐：好，不好意思讓院長在這裡站這麼久，這件事應該是問主委就好，這部分再拜託院長，我知道院長也很關心原住民族的議題，接下來再拜託主委，謝謝。

蘇院長貞昌：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

接下來莊委員瑞雄、余委員天的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莊瑞雄書面質詢：

【提問一】根據警政署報告資料上顯示，檢肅各式槍枝數量，制式與非制式槍枝總計並沒有明顯的看到改善；近期社會發生數起槍擊尋仇殺人案件，顯見黑道份子擁槍橫行的情況仍是社

會不安的亂源，各相關單位有何積極有效作為？

【提問二】近來熱門社群軟體 Instagram 上面充斥爭議性廣告，表面上為芳療 SPA、精油按摩等養生會館廣告，但深究這些廣告主所經營的帳號內容充滿了性暗示吸引民眾瀏覽。過去透過網路，援交詐騙事件層出不窮，而現在隨著科技演進，網路色情可以說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請問警政署針對此狀況有無進一步掌握？是否能夠增加查緝強度？

【提問三】客委會與桃園市合作，即將在 2022 年辦理首屆世界客家博覽會，定能吸引全球客家鄉親及國際觀光客到訪，提升在地經濟規模外，更能將臺灣客家文化與世界文化交流接軌，促成客庄與客家文化永續發展。同樣也是客家文化重鎮的屏東縣六堆，距離桃園雖遠，企盼能趁此迎接世界嘉賓的大好機會，行政院也要規劃觀光行程，將遠道而來的觀光客帶到屏東旅遊停泊，促進南台灣觀光產業發展。行政院對於六堆客家庄未來發展規劃為何？目前所進行之各項計畫是否有足夠吸引力促使造訪過博覽會的觀光客前來六堆客家庄旅遊，請提報告俾能周知屏東鄉親。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余天委員，因香港近年動盪，對香港人依親來台人數驟增，有關單位應建立公開透明之審查機制，以強化我國吸引優秀香港人才來台定居有利各行各業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因近來中國片面改變香港民主選舉制度，並以法律手段限制香港人民自由，致使香港人民移居台灣人數驟增，其中除投資移民外，有相當數量為依親來台，惟移民署針對港澳人民依親來台，審核以《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以下稱許可辦法）作為法規依據，申請案件之准駁以許可辦法之第二十二條規定得為不予許可，但該條疑有違法律明確原則，爰此提出質詢。

二、根據許可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謂現有或「曾有」下列第一款情形得不予許可，惟「曾有」之時間未有明確性定義，致使行政裁量權有過度擴大之嫌，由我國刑法制度觀之，即便犯罪事實俱在亦有明確之追訴期間，故許可辦法之制定以第二十二條而言，移民署有責任釐清是否合宜。

三、許可辦法第二十二條之時間效力規範未有明確定義，可能造成「未審先判」或「有罪推定」之行政處置，移民署對許可辦法未能以法律原理訂定疑有疏失。時間效力未有明確定義，可能對人民造成之傷害，舉例而言，我國在戒嚴時期，以行政命令執行之所謂「一清專案」，該行政命令所形成對人民未有法律審判即關押人民或留有所謂不良紀錄在案，此專案之執行未能符合法律程序而有重大爭議至今，因此若以一清專案之調查紀錄或關押紀錄，作為港澳人士來台定居或依親之限制，顯然失當。

四、近來中國香港政府大舉逮捕、審判民主派人士，可見的未來，這些民主派人士、學生及其親人等，將因為中國政府蓄意打壓，而背負騷亂或暴力等莫須有罪名，若按許可辦法第九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這些理當是我民主盟邦所應保護之人民與人才，卻因為中國不透明的法

治，成為中國所定義之罪犯，試問，我國移民署對此類案件如何審理。中國之惡行眾人皆知，我國為法治國家，一切行政依法辦理，然也因為如此，中國可以反其道而行，讓良善、台灣需要的人才不能來台，此不荒謬，內政部與移民署還要繼續成為中國惡法惡治之變相共犯？

五、以上建請內政部提出說明以及未來可能修改法規之方向，並二周內以書面回覆本辦。

主席：報告院會，內政組的質詢已詢答完畢，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外交及國防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32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外交及國防組之質詢。

請吳委員斯懷質詢。

吳委員斯懷：（14 時 31 分）首先請教蘇院長，近幾年來，尤其是這一、兩年，世界上以美國為主的智庫、各國的主要戰略專家都分析台海是第三次世界大戰的一個熱點，我們看看有這麼多的分析，請院長有空參考，這是我所蒐集最近這幾年的評論，尤其是最後一項，今年的 3 月份，印太司令部司令說，中共有可能在未來 10 到 6 年之間，對臺海發動戰爭。這是諸多學者專家和國際上的看法，而我們國內對於這個的看法是，從去年的民調結果來看，有將近七成認為兩岸不會發生戰爭。我想請教院長，從國家戰略的角度，到底是國際上包含我們最重要的朋友—美國等這些專家的判斷是錯誤的，還是我們的認知是正確的？我前兩天寫了一篇文章，文中提到對戰爭威脅的無知是一個國安問題，請問院長，到底是我們的判斷是對的，還是國際專家的判斷比較正確？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4 時 32 分）謝謝委員，我們對於國際專家的各種分析都非常注意，我們也從不認為中國不會對臺灣使用武力，因為它從不承諾，所以，我們用備戰止戰。

吳委員斯懷：好，謝謝院長的答復，至少我看到院長的認知是正確的。我再舉一個例子，今年 2 月份，美國智庫對外關係協會彙整了上百位專家的意見，然後在拜登一上任，就出了一個美中臺避免戰爭的戰略專題報告，其中有一項很可怕，臺灣逐漸成為這個引爆戰爭的熱點，然後報告內容假設了中共武力犯臺的情境，即對我們南沙太平島以及金、馬這些外島發動戰爭的這種情境，美國會不會來幫忙？後面我會再談，但美國的結論是不會來幫忙。當然這有很多其他的原因，可是我希望院長能夠注意這個部分。我們看一下這五個戰爭熱點的分析，這五個戰爭熱點，從臺灣、北韓、中亞、波斯灣到北約，臺灣是排在首位，這個非常重要，一定要重視。

接著我再談談印太戰略和一帶一路相對相互較勁的問題，我要提醒院長，這不是國防部一個部會的事情，我們看到在印太戰略中的這十幾個國家，然後一帶一路又分別是哪些城市、哪些國家。對於這兩者之間的較勁，我們分析出幾個原因，把中國大陸主導的 RCEP 跟印太戰略的國家對比一下，除了我們臺灣及印度之外，其他印太戰略的國家都在 RCEP 的簽約國範圍之內。就美國來講，印太戰略是不是只有在軍事上、政治上可能產生一點效果？在經濟上，我們最近分析過，現在其四方會談的這幾個國家都是中國大陸的第一大貿易國，所以就經濟戰略的考量，

整個政府的施政，不要太寄望印太戰略，否則美國現在的印太戰略，除了軍事、政治上的考量，經濟上它是以高科技為主，它有多少能力來幫助印太戰略的這些國家？而中國大陸的經濟戰略在 RCEP 這件事上面，包含 CPTPP 裡面有多數國家都跟 RCEP 的國家是重疊的。所以，我建議院長關注這個問題，從經濟戰略的角度看看印太戰略和一帶一路之間的對抗中，臺灣的角色是什麼？

其次，不知道院長看過沒有？2017 年印太戰略報告書裡面有三個重點，第一個，政治上如何如何。第二個，經濟上如何如何。第三個，軍事與安全方面。所以，我剛才講的印太戰略三個優先事項裡面，政治、軍事安全、經濟，經濟應該是印太戰略包含 RCEP 這些國家所真正關心的，沒有經濟，所有東西都是空的。所以我再請教一下，在印太戰略層級裡面，臺灣到底被美國當作朋友、當作棋子、還是當作一個宣傳的內容，院長是否瞭解？

蘇院長貞昌：謝謝，專家每一次的國安會議或從各方面給我的報告及我得到的資訊，我始終認為，每一個國家都以自己國家利益為第一。

吳委員斯懷：正確。

蘇院長貞昌：同樣的道理，我們的國家也以我國的利益為第一，沒有安全，就沒有經濟，沒有經濟，也難以維護安全，這是相對的概念。平時、戰時也有不同，平時國與國之間互利互惠，戰時當然都以自己的國家為最優先。所有的國家也唯有自助才有人助。

吳委員斯懷：所以院長是不是能夠簡單回答一句，臺灣在印太戰略裡面，到底扮演什麼樣的角色？美國把我們當什麼？這一點是否簡單回答一下？

蘇院長貞昌：美國從拜登總統上任後，在其國家戰略裡面也已經發表遵守長期對臺灣的承諾，而從美國各種相關的專家或官員，也都一直表示跟臺灣是堅若磐石的關係。

吳委員斯懷：好，院長，這些媒體上都有披露。我想請教部長，美國在這段時間內，從川普如此導向我們，到拜登上任之後仍然沒有改變太多，但是我要問一個很務實的問題，因為我相信部長是一位務實的將領，部長，就你的瞭解，除了軍購之外，還有剛才院長說的這些政治上、外交上的辭令，臺灣關係法、一中政策、六項保證等等，這個兩岸政策的主軸，從川普到拜登，到今天沒有變過，可是，除了軍購之外，美國有沒有給我們實質上的軍事協助？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這個協助跟協調合作是併在一道，事實上，美國是我們一個重要的交往對象，不管在國際情報或兩岸的資訊方面都是很重要的，沒有停頓過。

吳委員斯懷：我再追問你兩個問題，希望你去努力，在行政院、外交部各部會努力之下。我承認，美國是我們最好的朋友，美國也是我們很好的盟友，但是，環太平洋演習的部分，我們爭取了這麼多年，始終沒有讓我們參加，連觀察員都沒讓我們參加，去年美日印澳的軍演也沒有邀請我們，我們到底在印太國際戰略上，我講的是國際戰略，臺灣在美國人的眼中扮演什麼角色？希望部長和院長整合相關部會，在這幾個方面去做突破，就代表美國政府是真正要幫臺灣，可以嗎？

邱部長國正：可以，一定要這樣努力。

吳委員斯懷：這個要請院長一起出面，邱部長一個人是辦不到的。

蘇院長貞昌：那當然。

吳委員斯懷：從外交部及各方面來處理，好不好？接著我想問，我剛才提過也是很嚴肅的問題，美國一個兵棋推演的結論所公布的資料，如果東沙、南沙被老共拿走了，他不會幫我們。我們看看去年 2 月份，美國華盛頓特區一個民間智庫叫四川和平基金會舉行的一個桌上推演，有美國、日本、韓國、包含臺灣的官員，我不曉得是哪幾位代表去的，推演的結論包含有東沙、南沙被老共奪取了，不管用人道救援、災害救援各種理由，總之這個假定是有的，然後去年 6 月份他們公布一個報告，美國將會拒絕臺灣要求協助奪回太平島的請求，當然他有他推演的理由，就我們初步的分析跟瞭解，時、空、力來不及，這是一個突擊行動，美國想幫都幫不了。另外，前太平洋司令部司令布萊爾上將，我和邱部長都認識他，也見過好幾次面，他在結論時說的話：「在美國對臺灣有條件的安全協防保證下，不包含這些離島或者臺灣所宣稱的領土」，這是布萊爾上將親自說的話。有條件的協防臺灣代表什麼？是美國的國家利益，代表他不希望我們兩岸任何一方改變現狀，也就是說，美國多次正式強調美國政府不支持臺獨，這一點院長的認知是不是這樣？

蘇院長貞昌：我一直認為美國和臺灣之間，我們都是相同的價值，但是我們如果只有期待人家幫忙我們，那一點用都沒有，我覺得我們就是共同價值、共同利害，大家一起努力，不要以為人家會無條件支持你，也不要以為我們臺灣是孤立在這裡，全世界的利害是一起算的。

吳委員斯懷：我認同院長的說法，也就如同邱部長前天回答我的質詢時說「自己的國家自己救」，我想院長非常認同，我們不要把國家的安全和命運寄望在美國或者其他盟友的協助，更不要寄望敵人的善意，必須要自己努力，但是自己努力和實際的情況是有落差的，我建議部長發揮您的精神、更務實的準備如果中共犯臺，我們要怎麼辦。

接著，我要講部長上任最重視的後備制度的變革。我們不能讓美國人當初對我們的評論成真，說我們只有後備部隊沒有後備戰力。我從這個角度分析了十個重要的原因，會後我很樂意把這些原因交給部長參考。後備部隊動員不是我們想像中那麼容易，除了組織結構改變之外，你現在進行專長訓練、增加受訓時間、增加受訓的密度，還要準備很多預算，動員營舍、庫房、裝備籌購，但是我想觀念上要有點改變，不要只有傳統的地面防衛作戰動員，海軍、空軍、飛彈部隊、通資電軍、AI 高科技人才這些後備動員能量，有沒有一起考慮進去？我剛才講，勢險節短的速決戰是我們現在防衛作戰的一個特性，抑或曠日持久的消耗戰？部長認為呢？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動員的確誠如剛剛委員所講的錯綜複雜，有一些政策已經定了以後，剛才委員講了好幾個問題，我統統列入考慮了，我跟同仁講要一步一步的把問題釐清，而且能夠解決，紙上能夠解決的，實際上能不能解決還要去驗證，但還好，我們有足夠的時間能夠一步一步來做。

吳委員斯懷：我要請院長正視一個問題，這不是國防部單純的問題，我們大家都知道兩岸一旦發生戰爭「首戰即決戰」，這是老共喊了很多年的，我們這段時間也討論過很多，這是一個勢險節短的速決戰，絕對不是曠日持久的持久戰，而且我們臺灣打不起持久戰，但是我們看看動員以後，24 小時報到，3 天到 10 天的臨戰訓練，我們有沒有這些時間？因為 3 到 5 天很多事情就解

決了，所以我想部長要從這個面向考量，這不是國軍而已，要從法制面、經濟層面、心理戰的層面去整體考量，動員時機能不能應對勢險節短速決戰，我想這不是國防部一個部會的事，請院長要重視這個問題。

最後一點時間，我們不要用軍購阻擋國防自主，以魚叉飛彈為例，這個的決策過程是值得探討的，請邱部長要重視，不要只聽老美的，軍購是一件事，但不能只聽老美的，可以嗎？

邱部長國正：了解，這是我們自己的事情，要站在我們的本份上來考量。

吳委員斯懷：好，謝謝院長。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質詢。

溫委員玉霞：（14 時 47 分）院長好。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4 時 48 分）委員你好。

溫委員玉霞：院長，今天是講國防外交的議題，但是在進入主題之前，我要請教院長，為什麼衛福部陳時中部長在國會殿堂答應我的事統統沒有實現？剛才消基會兩點時召開記者會，說定價不透明的自費核酸檢測是醫院牟取暴利的利器。院長，如果上次院長有督促陳時中部長，請他兌現承諾 4,500 元，今天就沒有這件事了，請院長要出手，我先利用這個時間拜託院長，給人民一個交代，現在陳時中部長採購疫苗也是神秘兮兮、人心惶惶，搞到三分之二的醫護人員不敢打疫苗，甚至更多人要做核酸檢測也是民怨四起，價錢這麼貴，院長，你的內閣是在扯你的後腿。

蘇院長貞昌：多謝委員指教，檢驗費用有計算標準，沒有在賺錢的，但公立醫院已經有降價……

溫委員玉霞：你說沒有賺錢，但為什麼降不下來？

蘇院長貞昌：我再了解看看。

溫委員玉霞：要 7,000 元。

蘇院長貞昌：我再了解一下，如果可以……

溫委員玉霞：請問要幾天？

蘇院長貞昌：我來問問看這是怎麼算的，為什麼不能降，如果可以就降價，政府不會用這個賺錢。

溫委員玉霞：我知道政府不是用這個賺錢，是醫院用這個賺錢，政府怎麼會賺錢？是醫院在賺錢。

蘇院長貞昌：好，會來問。

溫委員玉霞：幾天可以回覆？我已經爭取很多次了，全國老百姓也都在看，全臺灣的核酸檢測為什麼這麼貴？

蘇院長貞昌：我請衛福部向我說明計算方法。

溫委員玉霞：我現在進入主題，上會期本期質詢有向院長請教，退役上校子女教育補助費因為軍改而取消，前幾天我有問過邱部長，邱部長的態度也是支持恢復教育補助，馮主委也一再呼籲，但是人事行政總處的人事長一直反對，甚至公開和退輔會互嗆，蘇院長也說如果對上校有不公平的地方，政府當然要全盤考量，這是我在上個會期間問你的，你也說過要立刻召集相關部會首長來討論，結果一個會期過了，有沒有討論過？

蘇院長貞昌：所有政府給的待遇，甚至於對子女教育補助等，都是用全國的角度來看，軍人跟公教都一樣是要照顧的，但不能偏哪一個，或優待哪一個，哪一個不公平，這都會有不平之聲，所以就算是軍方各級將校的子女補助位也要全盤考量，上校、中校、少校是什麼情況都有全部考量。

溫委員玉霞：中校、少校有，上校沒有，不能這樣子衡平，這樣一點都不衡平，蔡政府時期的三位部長，馮部長、嚴部長及邱部長都認為不公平、一定要爭取，但是如今都沒有，三位部長不如一個人事行政總處的人事長，對軍人來講情何以堪啊？

蘇院長貞昌：委員，人事長也不是在省他自己的錢，他也是要對全盤人事考量，國防部長、退輔會主委從軍方的角度、從軍人同袍的角度，他們當然也會爭取，就好像每一個部會都會爭取預算一樣，但主計長又要從全國的角度來看。我也同樣基於照顧的角度，我也希望能夠做到越多越好，但是還是要全國整個評量，還是要有公平考量，如果某一方多、某一方不平，這樣也不好。

溫委員玉霞：先請教一下，對於這件事情，馮主委有沒有到蔡總統面前替軍人當面申訴？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在當部長的時候已經爭取過了。

溫委員玉霞：總統怎麼說？

馮主任委員世寬：總統當然是支持。

溫委員玉霞：總統支持？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

溫委員玉霞：總統支持，真的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講得是明確的，總統是支持的。

溫委員玉霞：總統支持，人事行政總處的人事長不支持，人事長難道拚得過總統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下面想講的是，我上任以後申請兩個經費，一個就是榮民每個月的就養金。

溫委員玉霞：我現在不講榮民就養金，我現在講的是上校退役官兵的部分。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知道，這有連結性，我跟蘇院長報告這兩個增加的，一個就是上校退伍人員的子女教育補助費，第一個，蘇院長很快就把它做到了。第二個，因為人事總處的衡平讓我覺得自己不平。

溫委員玉霞：對啊！我也是覺得不平啊！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覺得這是不對的，雖然蘇院長站在我旁邊，但我絕對不是拍他的馬屁，他對於這些事情都是非常照顧的，像榮民的月就養金馬上就增加了，但是這一個他就扳不動人事總處。

溫委員玉霞：所以我們院長也是支持的，對不對？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

溫委員玉霞：如果院長是支持的，邱部長跟馮主委可不可以再一次跟總統建議，有沒有需要？還是院長答應就 OK，院長拍板就能夠通過？院長，可以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覺得不是這樣子的，這不是一個做事的方法。

溫委員玉霞：這不是做事的方法？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告訴你一個正確的方法，取消上校的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是立法院一只公文命令行政院要照辦的，現在把這只公文收回就可以了。

溫委員玉霞：所以你們要去爭取，然後我們再來看看怎麼解決。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已經爭取立法院要把這個公文收回，但是你們卻要我們這些承辦單位來承擔這些不可說之重，我覺得這是不公平的，也不能夠讓蘇院長來承擔這些事情，這是立法院引起的。

溫委員玉霞：沒有，院長上次說要再來衡平、考量，因為上一屆立法院我沒有參與，我也沒有參與的能力，但是現在你們三位部長都希望恢復，也有很多其他的委員贊成恢復。現在有什麼方法，讓總統、院長能夠點頭？這樣是替上校退役官兵爭取，不行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覺得最簡單的方法……

溫委員玉霞：你要我們重新提案，是不是？

馮主任委員世寬：由立法院重新寫一個公函到行政院，把上一次那封信取消，事情就解決了。

溫委員玉霞：你的意思是要立法院重新提案，是不是？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

溫委員玉霞：好，我來提案。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委員。

溫委員玉霞：院長，我提案也不一定會過，但是我還是會做，如果一個政府對軍人這樣斤斤計較，你認為軍人會替它賣命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不是政府對軍人斤斤計較，不是這樣，軍公教都是一體的，政府在設計各種制度時都要全盤考量，從委員的角度，或者某一個委員從某一個選區的角度，都有各種主張、各種看法，但作為行政院，要從全國的角度來看，有時候不能滿足某一個選區，或某一件事情不能滿足某一個族群，是因為全盤考量，不能……

溫委員玉霞：這個全盤考量一點都不衡平，我們上次已經討論過很多次，我們在委員會也討論過很多次，所以我今天才會跑到這邊來，因為我們在委員會已經討論很多次，你們都說好、好、好，結果都沒有消息，所以我今天才會跑到這裡來。

蘇院長貞昌：委員也知道我做事的態度，若是可以，一下子就……

溫委員玉霞：那就「阿沙力」一點就好。

蘇院長貞昌：如果解決這個問題，又產生另一個。

溫委員玉霞：其實沒有很多錢。

蘇院長貞昌：我也知道，但是不能……

溫委員玉霞：這個一個對軍人的鼓勵而已。

蘇院長貞昌：不能這樣做之後，又產生另一個問題出來，這不是做事的方法。

溫委員玉霞：裡面有很多細節，我們在委員會都討論過了。

蘇院長貞昌：這邊的問題處理好了，那邊又產生不同的問題。

溫委員玉霞：上校 55 歲就退休了，他的小孩都還在唸書，對他們來講很不公平，他們一生把命賣給國家，結果退休之後竟然是這樣子。

蘇院長貞昌：我就是公教子女，我就是靠教育補助費長大的。

溫委員玉霞：所以是不是要照顧我們的軍人子弟？

蘇院長貞昌：要照顧軍人，也要照顧公務員，也要照顧教員，也要照顧農民、漁民，要整體考量。

溫委員玉霞：我們會想辦法，我們再來提案一次。另外一個問題……

蘇院長貞昌：軍人也分為中校、少校及上校。

溫委員玉霞：中校、少校都沒有問題，只有上校有問題而已。

蘇院長貞昌：我沒有偏心，我也很尊重軍人，也知道軍人對國家貢獻的重大，我都很尊敬，不會對誰比較差。

溫委員玉霞：再來，院長還有與總統每週一次一對一吃飯，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不只。

溫委員玉霞：他有跟你交換有關外交與國防重要的政策及訊息嗎？

蘇院長貞昌：總統跟我什麼都講。

溫委員玉霞：請問有關 2 月的一些內閣調動，總統有沒有跟你分享是什麼原因？這是第一點。第二個，總統有沒有跟院長講過臺海發生戰爭的機率有多大？大或是小？因為最近很多外國學者、智庫專家都說，臺海情勢很危險，臺灣是爆發戰爭的熱點。美國印太司令也說 6 年內大陸會對臺動武，慘了！甚至美國海軍戰爭學院教授還說，2022 年北京冬奧結束就是武統的時機，請問院長怎麼看臺海情勢，是走向和平，還是升高衝突？戰爭的機率大還是小？

蘇院長貞昌：不只是總統跟我討論，在國安會議上，大家看著地圖分析各種情況，中國那邊什麼飛機什麼時候起飛，我們這邊什麼飛機，幾秒幾分鐘內怎麼對應，都清清楚楚，總統作為三軍統帥，領導國家、保護國人安全，一分一秒片刻不停，都是戰戰兢兢。我作為行政院長，帶著行政團隊，同樣為了保護國家安全，大家盡心盡力，對於臺海的和平穩定，臺灣盡心盡力，周邊相關的國家也多為維護區域和平努力。我們看到美國，包括學者、智庫的相關官員，表示這個地方發生戰爭的機率高，或者說這裡是熱點，這反而是好事，我們怕的是，我們自己認為是熱點，美國那邊認為這個沒有事，都沒有準備，才會糟糕。

溫委員玉霞：請教院長，美國算是昨天，我們算是今天凌晨，美中外交高層日前在阿拉斯加舉行世紀會商，兩岸的關係是焦點，針對這次美中會談，民間對於兩岸關係最終的結果，普遍認為有以下三種，一種是美中聯合出賣臺灣，另外一種就是美中最終退回到三個公報的立場，承諾「一個中國」，最好的結果就是，美國採取更強硬的立場來支持臺灣，請問院長，依照您的判斷，認為美中最後的協商會是什麼結果？

蘇院長貞昌：我們密切注意，這一些我們也都有相關資訊，我們現在在注意它的發展。

溫委員玉霞：我想請問一下，院長，最後我們的判斷是什麼？你們的判斷會是什麼樣的狀況？

蘇院長貞昌：我們不是只有判斷這一次的會議，而是從……

溫委員玉霞：這次美國會不會出賣我們，還是硬挺到底？兩案發生戰爭的時候，或是兩岸有什麼問

題的時候，美國會不會來支援我們？

蘇院長貞昌：委員，從拜登總統上台後所發表的戰略報告，到美國相關負責官員一次又一次在在說明，對臺灣的承諾堅若磐石，會遵守對臺灣的六大承諾等，而前幾天美國、日本的二加二會議，也很重視臺灣的局勢。

溫委員玉霞：你的名言是，政府存在的價值就是人民安居樂業，兩岸和平，那是最重要的。院長，這是你的名言，我希望我們儘量達到，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溫委員玉霞：謝謝院長，謝謝部長。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質詢。

何委員志偉：（15 時 2 分）吳部長，這次的美中會談，美中從新疆、香港到臺灣、到種族、到網路安全這樣子噏聲，美國甚至喊出說，中國是對自己沒有自信的國家，從種種跡象可見海警法軍不軍，警不警。我自己認為中國應該要成為和平的締造者，畢竟整個亞太地區安定了將近 70 年，但是國人最擔心的，也要就教部長，這一次美中這樣的噏聲，你看對未來整個亞太、印太戰略的一些影響，還有臺灣該做哪些準備呢？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釗燮：（15 時 4 分）謝謝委員。有關於印太地區的這個局勢，臺灣作為一員當然要密切關注，就這一次美中阿拉斯加的這個會談，我們也密切關注中。在會談之前，美方有給我們做過事前的簡報，他們會談之後也會再跟我們做簡報，但是在這邊可以跟委員報告，美國對我們臺灣安全、經濟的這些重視，是從來沒有改變的。在這一次的會談當中，美國也把臺灣的這個議題帶出來，我們都表達感謝之意。在會談之後，我們還會向美方尋求事後的簡報，來瞭解閉門會談裡面的事情。

何委員志偉：但是有部分的學者，他們說把臺灣過度的強調，這到底對我們是好，還是不好？當然我們自己會覺得是好，但是從整體，甚至是美中這樣子亂踩、亂撞、亂噏的狀況下，到底對我們的影響是好，還是不好呢？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臺灣在國際社會上被關注的這件事情，我覺得是好的事情。過去我們曾受到中國對臺灣的軍事、經濟等各式各樣的壓力，尤其是外交的壓力，但是世界各國對我們臺灣並沒有很高程度的重視，最近我們看到很多的高層會談都有談到對臺灣的重視，這個當然對臺灣是一件好事情，讓臺灣受到更多國際重視的時候，獲得的援助會更多。

何委員志偉：好，我瞭解，希望一起加油，我們也持續密切注意。

院長，我的選區是士林區和大同區，本席平常有在跑攤，有些來自基層的聲音要讓院長知道，我們这一次的防疫跟經濟可以顧得這麼好，很謝謝院長的努力。

蘇院長貞昌：謝謝，這是大家一起努力，也謝謝立法院支持。

何委員志偉：謝謝。在這邊有幾個數據，我們要講臺灣的農產品，這是一個相對應的國安議題，我統計我們 109 年的前五名出口水果，從鳳梨、釋迦、芒果、蓮霧到番石榴，前五名加起來大概市值 45 億左右，前五名的出口國，當然有中國大陸、日本、香港、南韓及新加坡，這些國家是

上上下下。我們都知道生鮮的水果出口，當然有蟲的問題，可能要用空氣槍來除蟲，可能還要經過燻蒸等等，在農藥的部分，各個國家的標準不一，生鮮又有所謂運送的成本。臺灣水果很好吃，其實我也是院長的粉絲，你臉書的那些圖，我看了心情很好。本席有幾件事要談，臺灣既然是水果大國、水果王國，但是我們再看，這是日本 311 地震後，委託臺灣做出的臺日友情紀念酒，日本有所謂的清酒文化，各個國家也有他們的精釀啤酒文化，如澳洲的紅白酒、美國的葡萄酒甚至高達 2,200 億美元以上的產值。

院長，我知道你最關心的就是我們小農、老農，甚至是整個經濟的產業。院長，日本有地酒文化，歐洲有他們的葡萄酒文化、威士忌等等，臺灣為什麼沒有自己的地酒文化呢？臺灣現在有很多的年輕人，將近五百多家已經成立公司在做這些精釀啤酒，我等一下可以傳電子檔給院長看，這些啤酒在這三、五年來，在全世界得世界第一的名次的非常多，在這邊可不可以請院長、部長和僑委會主委一起努力，是不是未來我們避免這些生鮮水果出口的問題，可以推廣臺灣的地酒文化，用啤酒的方式出口至其他國家，當成外交上的伴手禮？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指教。臺灣這一次防疫成功、經濟亮眼，世界特別的看到臺灣、重視臺灣，而臺灣各種農產品多元且品質良好，隨著臺灣各界人才出來，民間製酒各種方面都大有進步，這方面政府也都多予鼓勵，所以委員，各方面臺灣能夠做的，我們都一定盡力。另外，像有些酒，它雖然不是以水果製，但在臺灣製造之後，用水果原有的木箱等裝置，讓水果香進入酒內，又是另外一種氣味，這一方面也是臺灣酒被稱讚的地方，我會鼓勵他們多加油。

何委員志偉：我期待政府要有投資，也要有鼓勵，外交部及僑委會是否可以考慮把臺灣的酒品，推上另一個世界文化及餐飲文化的境界？這有很多地方是我們可以做的。請部長及振源老師先回座。

接下來，我要討論到藻礁的議題，先讓我完整陳述。我想院長面對藻礁的議題，大家都有自己的不得已啦！在今年的 1 月 21 日蔡總統有說：「確保綠能的供應穩定，也是為了讓臺灣在國際供應鏈上能夠有競爭優勢」，許多國際大廠都要求自己及後續的供應鏈，再生能源的占比甚至要達到百分之百。我們提高再生能源及綠能使用，不僅僅符合國際潮流，也幫助臺灣打進蘋果、微軟、amazon、Facebook 等等供應鏈，在這一波以及下一波供應鏈重組的時候有關鍵性的位置。院長，在臺灣未來的能源跟產業，這都是臺灣的未來，生態保育也是臺灣的未來。

跟蘇院長報告，志偉長期追蹤臺灣海岸線水泥化問題，我們看看臺灣每 7 公里就有 1 個漁港，就有一個水泥化的狀態；可是對照漁業大國，也許海岸線長度不一樣，挪威每 100 公里才有 1 個漁港，對照我國是 7 公里，漁港如此的分散。臺灣的海岸線水泥化非常嚴重，我很不希望，也不要我們的下一代在海岸線上就看得消波塊，甚至是被消波塊包圍；我們的下一代也不可以在博物館，甚至只有在網路上才看得到美麗的海岸線，所以面對這場公投，我們真的要將溝通做好。但在溝通前，我彙整環團的要求跟訴求，總共有兩點：第一個叫公開資訊，他們要的不僅僅是懶人包而已。他們說公開資訊部分，我們現在對他們的說法，如果不預期興建、不預期做好的話，備載容量到底是 6%，還是 2.4%？但在這裡很清楚地講的，我們未來增加機組，當然也就會增加天然氣的需求，我認為這是可以說清楚的，也可以講明白的。

第二個他們的要求是什麼？就是聽證會，我在這邊期待，我也樂見聽證會應該會找到對能源跟環境衝擊最低的選項，環團需要及要求的聽證會是可以暢所欲言、雙向溝通及實質討論的會議。我期待及認為我們是站在一起的，環境保育跟能源轉型不是二擇一，所以我在這邊要請教，也要拜託院長，過去 2017 年中油對於浮動式天然氣的接收站，他說不可行，但是隔了幾年，在三年之後，認為這是可以的暫時性方案。另外附帶一提，現在全世界總共有 26 個浮動式天然氣接收站，預計未來會有 50 個，而且全球 60% 都是浮動式接收站。我在此下一個小結，如果是預算，如果是技術，也許天候不穩定，但是更麻煩一點點的狀況下，多一點時間或多花一點預算，如果能在兩方中找到衝擊最低的方案，藻礁不會是議題。我在此請教一下院長，浮動式天然氣接收站有沒有可能納入考量的選項之一？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指教，我們都很清楚知道，臺灣作為一個要在地球永續生存的國家，我們的責任是一定要做好環境保育，這件事情不是環保跟經濟的對抗，而是環保跟環保的抉擇。蔡政府上任以來，在不傷害藻礁的情形下，維持穩定供電，所以我們把當時馬政府已經規劃的 230 公頃，排除了原來的 9 成，只剩下十分之一，僅有 23 公頃，不去傷害現有的藻礁，而是在 18 年前已經填地的基礎上建置。因此，第一、我們真的不會去傷害藻礁，會盡力做到；第二、剛才委員指教的浮動式碼頭，在臺灣有特別的、海象的關係，因為海象及颱風種種情況，有一些適合外國，但不一定適合臺灣。

何委員志偉：是。我們看到你們的改變，過去到現在你們只有做到十分之一個硬鋪面，但我們未來可能還要再做一個海事工程，影響海事的範圍仍高達 900 多公頃，中油已經有一個限制性招標，就是這個浮動式碼頭。我們現在要講的是，未來可能麻煩一點點、囉唆一點點，甚至久一點點，但是這個選項可不可以納入考慮？外國可以，臺灣有沒有這個機會？

蘇院長貞昌：我一直希望如委員所說，首先要公開透明，儘量溝通，所以要把相關資訊，不只讓環團知道，也要讓全體國人同胞知道，另外，只要能做到的都要努力。

何委員志偉：所以意思就是我們現在等專業的評估報告出來之後……

蘇院長貞昌：各種可以的方式，我都請經濟部及中油公司，就相關可以做的，因為涉及到科學技術……

何委員志偉：對！

蘇院長貞昌：不是寫文章，或者自己怎麼想就可以，而是要適時評量。

何委員志偉：最後關於聽證會的部分，有沒有機會開一場真正的聽證會，讓他們所謂的這些學者、專家進來，以及公民參與，這有可能嗎？

蘇院長貞昌：相關的作法上，只要能夠讓各界清楚知道相關資訊及政府誠意，我都請他們能夠做到的儘量來做。

何委員志偉：瞭解，謝謝院長。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院會，外交及國防組的質詢已詢答完畢，休息 5 分鐘。

鄭委員正鈐聲明對上午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休息之後，進行經濟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18 分）

繼續開會（15 時 25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經濟組之質詢。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15 時 25 分）院長，辛苦了，您可以坐著。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25 分）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第一個問題要請教院長有關於三接站的問題，假設三接站最壞的狀況是蓋不成，將會影響到我們 2025 年能源的配置比例，因為三接站主要是供應大潭電廠第 8 號及第 9 號機組，占了發電量的 6%。我們 2025 年要達成的目標是燃煤降到 30%、燃氣提升到 50%、再生能源是 20%，假設這個三接站蓋不成，又沒有其他的替代方案，是不是會影響到我們 2025 年燃氣占比的比例？假設減少了 6%，變成 44%左右。

再生能源要達標，其困難度也有很多技術面必須要克服，我很不希望在這種情況之下，讓燃煤增加，或是沒有辦法如期達到燃煤將至 30%的目標，現在很多燃煤的機組不是要除役就是要停止運轉，因為中南部的空污太嚴重了，我們希望目前很多燃煤機組可以提早除役，可以立即停止運轉。所以我第一個問題要請教蘇院長，假設真的蓋不成，會不會影響到 2025 年能源供應的比例？會不會因此把燃煤的比例予以提高？

蘇院長貞昌：當然會，因為整個國家能源政策是環環相扣的，我們就是希望能早一天以氣代煤、減少燃煤，所以我們希望能夠順利進行，然後早一天能夠讓天然氣來發電，就早一天能夠減煤……

邱委員志偉：這是我們過去努力的目標。

蘇院長貞昌：如果一個不行，那後面就會堵住。所謂早日減少……

邱委員志偉：再生能源有沒有可能再提升，來補這個缺口呢？

蘇院長貞昌：就很難早日減少。另外，發電當然也都會受影響，所以我們很期待，這是一個環保跟環保的抉擇……

邱委員志偉：這個我們很清楚。

蘇院長貞昌：我們反核，我們要減煤，我們也要拚經濟，而我們民生也要用電，所以各方面希望能平衡。

邱委員志偉：院長，我的建議是這樣子啦，如果燃氣真的沒有辦法達到 50%，因為三接站問題所產生的缺口，我希望能夠用再生能源加速達標來達成，而不要用提升燃煤的比例來補燃氣的缺口。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的再生能源本來就有它自己的任務，所以在 2025 年的時候，我們希望再生能源可以達到 20%，現在就是努力透過太陽能及離岸風電來達到 20%的目標，所以如果要代替的話，它勢必還要再增加。大家都知道，現在我們非常努力要達到 20%的目標，

所以要再增加，對再生能源來說是不容易的。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這個部分是個重大的挑戰，因為這個也牽涉到總統對能源政策的承諾，我們希望行政、立法部門大家共同來努力，克服三接站的問題。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第二個問題，臺灣的護國神山是半導體，對不對？過去臺美的半導體是呈現一個競爭又合作的關係，有時候是競爭面大於合作面，目前我們首要的敵人大概是中國或者南韓，他們是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在臺美經貿關係這麼密切的時候，我們希望透過政府的力量，讓過去這些因為競爭所產生的一些不愉快，或者是專利、營運上的不愉快，能夠透過政府跟政府之間的對話，促進臺美在半導體、在護國神山這個產業上的合作，因為合則兩利，如果競爭的話可能會變成兩敗。這部分我還是要拜託王部長，希望這部分能夠加強發揮政府協調鼎鼐的角色，促進臺美在半導體上面的合作。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另外，有很多中資透過很多隱形的方式，已經進入臺灣在挖角，特別是半導體的部分，也有很多人明白指出是哪些企業，這部分不曉得部長有沒有掌握相關的情況？

王部長美花：是。因為確實這幾天媒體也有很詳細的報導，大概有幾個部分，也就是說有這種不當挖角的情形時，我們跨部會之間會來合作，我們也有把一些名單移送檢調單位調查，因為這部分確實是要有一些偵辦的行為。

邱委員志偉：我們培養出來的人才不能被他們挖走，第二，我們培養的人才可能不夠，現在大學畢業生的人數越來越少，可是針對我們的護國神山產業，也就是半導體產業，怎麼樣去加強人才的培育，未來能夠達成產業界需求，這個要……

王部長美花：是，所以這有兩個部分，一個就是一個產學的人才培訓，這部分工業局一直有相關的培訓計畫在執行；另外一個就是教育部也會提出一個法案，希望能夠在一個實驗性的條例之下增加相關專才的培養。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部長。在經濟部的施政計畫報告中，前幾天我們在委員會中有質詢，爭取加入 CPTPP 是經濟部重要的政策施政目標，我想請教有沒有可能在今年遞件申請？

王部長美花：是。CPTPP 一直是一個我們非常重要的目標，確實我們現在都還在進行非正式的、跟個別會員的溝通，讓他們瞭解我們要加入的決心跟目標，我們會在時機成熟的時候來申請，那我們也……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一個大概的時程表？

王部長美花：沒有特別講時程表，確實對臺灣來說，鴨子划水的動作要做得更多一點。

邱委員志偉：不管是跟各會員國的諮商也好，還有相關法律的調適，比方說專利法、著作權法、商標法，好像至今都還沒有送到立法院，這部分我希望經濟部能夠加快進度。

王部長美花：好的。

邱委員志偉：特別日本是輪值主席國，日本的角色、日本的態度非常重要。在上一個會期的總質詢當中，我也請教過蘇院長，CPTPP 跟福島 5 縣市食品的開放入台可能有一定的關聯性，很多日

本的政界人士就覺得這是科學問題，不應該變成一個政治問題。我也曾經很具體的提出建議，有沒有可能分階段來開放，譬如比較遠端的千葉、群馬在第一階段開放，然後茨城跟櫛木在第二階段開放，最後再開放福島。我不曉得之前我質詢過之後，經濟部或是行政院有沒有相關政策的進度？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們都知道日本跟臺灣之間關係非常重要，彼此也非常友善跟重視彼此，像日本三一一地震的時候，臺灣給予最大的溫暖，日本在在表示感謝，三一一地震剛剛屆滿 10 週年；而這次臺灣鳳梨受中國這樣對待的時候，日本也很快地表示最大的溫暖，也增加臺灣銷日的鳳梨數量。對於食品，我們政府只有一個原則就是保護國人健康，而如何保護國人健康，則是用科學的而不是政治的指標，針對日本食品進口臺灣，我們也是採取這個態度，但現在並沒有討論到這 5 個縣的食品要怎麼樣進來臺灣，還沒有討論。

邱委員志偉：還沒有討論，也沒有具體的時程？

蘇院長貞昌：現在沒有具體的時程。

邱委員志偉：這個未來可能會討論嗎？

蘇院長貞昌：當然，對於我們跟日本之間的關係，我們隨時都是非常注意的，相關的問題，我們作為一個在世界上自由貿易的國家，我們都注意。

邱委員志偉：謝謝院長。另外產業缺工的問題很嚴重，所謂缺水、缺電，還有缺土地、缺資金，資金可能不缺，還有缺藍領、白領，所以產業缺工就是產業移工的部分，在未來行政院跟經濟部有沒有研擬要適度的開放更多的產業移工來協助目前傳統產業面臨的缺工問題呢？

蘇院長貞昌：因為臺商回臺、政府加強公建投資以及外資加碼投資臺灣，所以現在確實大量的缺工，甚至有些原物料也上漲，這是一個供需的問題。政府為了解決勞工欠缺的問題，有提出各種因應的措施，也隨時盯緊，我們一方面照顧本國勞工的就業機會，一方面思考如何能夠因應相關的需要，我們都隨時調整。

邱委員志偉：謝謝院長。另外，有關半導體材料及零組件專區，王部長也宣示要落腳在高雄。我想請教一下院長，是否知道落腳在高雄什麼地方？

王部長美花：這部分我們跟高雄市政府密切配合，目前高雄市政府可能會就 3 個地方來做評估，一個就是北高雄的產業園區，一個就是橋科，再一個就是循環專區；另外 3 月 16 號高雄市政府也有邀請可能的潛在廠商舉辦說明會。

邱委員志偉：這是好消息，因為你說的 3 個候選地點全部都在我的選區，不論是北高雄產業園區或者橋科，或是台糖的循環產業園區都在我的選區。另外，白埔農場你們未來要把它闢建成產業園區，白埔是第二期，我希望說白埔還有 50 公頃的面積，是不是也可以併入這個區位的考量之一，可以併入未來的橋科。因為目前橋科只有 250 多公頃可以提供設廠，如果加入白埔，白埔就在我們橋頭旁邊，連接在一起就是 300 公頃，可以成為未來半導體科技廊帶的一個中心，所以這部分我再特別拜託王部長能夠特別重視北高雄的發展。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另外，2025 年太陽能光電發電目標是 20GW，其中屋頂型的目標 8GW，目前已經達

到一半，而地面型 12GW 目前只達成 1.74%，未來有沒有可能去調整它的配比？

王部長美花：目前我們就是讓屋頂的部分儘量去盤出可能的相關的……

邱委員志偉：屋頂那部分沒問題，屋頂這部分我們有信心，但是地面型這部分，包括漁電共生等等很多方式，現在達標率才不到 10%。

王部長美花：因為我們在去年的時候有盤點出 4,000 多公頃的漁電共生，盤點出來這個比較沒有爭議之後，廠商就可以開始去媒合。今年我們也會陸續再盤點出來，也是 4,000 多公頃的漁電共生，讓大家知道這些專區可以做相關的利用。

邱委員志偉：所以地面型的 2025 年 12GW 的目標，不管是農委會或者經濟部都有自信心可以達標？

王部長美花：我們目前都非常緊鑼密鼓，每個禮拜都在做相關的討論。

邱委員志偉：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2025 年 20%的再生能源，其中有 20 個 GW 來自太陽能光電，我們農委會負責 9 個 GW，其中有 4 個 GW 全部來自漁電共生。第一期如同部長所提到的，4,700 多公頃已經全部在執行；第二期 4,000 公頃……

邱委員志偉：先行區的部分後來要改成第二期的示範區。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示範區。而且因為漁電共生對漁民來講可以增加收入，甚至還可以降低它的疾病的……

邱委員志偉：對，這個我很清楚，我只是要確認有沒有辦法達標而已，這個細節我想我也很清楚。

陳主任委員吉仲：達標沒問題，我們整個跨部會小組都會全力執行。

邱委員志偉：另外我想跟院長請教的是，美國總統拜登也責成相關的經濟幕僚在 100 天之內完成供應鏈的檢討，包括半導體製造、先進封裝、電動汽車及稀土元素等項目，我們有可能比照美國政府的作法，針對我們關鍵的核心產業進行相關的盤點、檢討？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因為美國這一次發現到，對他來說這幾個相關的產業跟材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然後也非常關鍵，所以他要做這樣的盤點。對於我們來說，我們其實也同步在想臺灣的產業狀況是什麼，我們缺的是什麼，那目前……

邱委員志偉：是針對六大核心產業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不像他們這樣所謂的 100 天去盤那些項目，因為盤出來之後才要再講他的策略是什麼，所以他其實是有節奏的，相對的坦白講，他們其實是發現到他們在製造業是缺的，這個跟我們的狀態不太一樣。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有機會在委員會我們再檢討。另外，關於我們跟波海三國的關係，波海三國對臺灣是非常友善的，我們現在在拉脫維亞有設館，未來我們也會考慮在立陶宛設館，目前臺灣和這 3 個國家之間的經貿關係非常薄弱，因為本席擔任臺灣跟波海三國國會聯誼會的會長，所以我有責任去推動臺灣跟波海三國的雙邊關係，不管是政治或經貿，本席也希望經濟部能夠提出如何強化、提升對波海三國的經貿跟投資關係。

王部長美花：委員很關心這個議題，我們會評估相關的經貿關係，考量有沒有必要在一個地方設一

個點。

邱委員志偉：我們在拉脫維亞有設館，但是我們對拉脫維亞的投資金額是零。

王部長美花：我們應該是跟愛沙尼亞比較有關係。

邱委員志偉：在愛沙尼亞應該是高科技產業。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關於這個部分，本席希望能夠強化跟波海三國的雙邊關係，包括投資和貿易關係。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謝謝院長和部長。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質詢。

陳委員椒華：（15 時 41 分）院長，核四在 8 月要公投，目前中選會所公告的理由書有諸多不實，譬如在第 1 節第 3 段說：2014 年核四已經通過系統的試運轉測試。事實上，原能會並未完成測試的認定，依現行公投法第十七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日九十日前公告行政單位的意見書，才能知道在意見書裡面是不是有針對不實通過系統試運轉這個部分有所說明。所以本席建議更早公布行政單位的意見書，然後讓社會大眾瞭解目前核四並沒有通過。那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說法呢？請院長看一下，現在這部老舊的車其實就是一部拼裝零件車，這部車就是拼裝其他車輛的零件，而且焊接的材料也有一些瑕疵，甚至有一些零件有問題。我們再來看，核四廠施工已經超過 20 年了，監察院的糾正報告裡面指出有變更施工、包商弊案、管理失當，所以問題真的很多，甚至廠房也淹水達 2 公尺，在測試的階段中，儀控室也發生火災，所以這些老舊的零件互相的拼接，而且在核四興建之後還發現有活動斷層。因為有這麼多的問題，所以我們時代力量反對核四重啟，也希望核四公投的意見書能夠早日公布，院長，你可不可以責成中選會趕快公布核四公投的意見書？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44 分）委員，你資料裡面的那張照片太漂亮了，核四連輪子也都沒有了，在那張照片裡面的車子還算是一部完整的車子，其實當時也沒有建好，執照已經過期，燃料棒已經沒有了，根本整個都有問題，更不要說是位於地震帶上面了！民進黨反核 30 年，這都寫在我們的黨綱裡面，過去執政者浪費了幾千億元，而且還是馬前總統封存的，現在還說要重啟核四，我們認為這根本不是一個選項，我們也認為不宜，那政府怎麼樣表示意見，我們會……

陳委員椒華：院長，是不是可以儘快公布意見書？因為現在只有公布理由書，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好，我們會完整的讓社會大眾知道。

陳委員椒華：請儘早公布，謝謝。

再來，針對空氣污染，尤其是南部在每年 10 月到隔年 3 月空氣污染都非常嚴重，環保團體在兒童節這一天也會在高雄舉辦反空污遊行。院長，我之前在這裡質詢時也有提過興達燃煤電廠停機除役的問題，還有中鋼是不是可以進口鋼胚來製作精鋼以取代部分粗鋼的煉製？這樣就可以有效的減少空污，因為產生的廢棄物變少了。這些外部成本的降低既可以減少廢棄物，也可以減少空污，所以這也是產業轉型一種具體的呈現。這些都是環團的訴求，包括大社工業區降

乙編；空污的應變門檻現在都訂得很高，應該要降低；然後校園要裝空氣清淨機；還有因為林園工業區的意外事故頻繁，有很多原因就是管路老舊，所以要全面進行體檢，要做管路的更新。院長，這些是環團的訴求，我要在今天質詢的時候請求院長落實環團的這些要求。

蘇院長貞昌：我們很謝謝各界的朋友和環團，因為大家都給政府很多的指教，我們都很重視，如何減煤、如何減少空污，政府一直都努力在做，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說三接就是要用天然氣來代替燃煤，那另外一方面還有其他……

陳委員椒華：院長，現在就是因為三接沒有辦法解決高雄的空污問題，所以針對高雄市的污染，本席要拜託院長聽進去環保團體的聲音。尤其南部的孩子長達半年的時間都受害，其實空污問題非常的嚴重，那因為一方面也要落實產業轉型，而且現在缺水問題很嚴重，所以拜託院長能夠即刻做一些檢討，院長可以答應嗎？

蘇院長貞昌：會，我們對這個都要努力。

陳委員椒華：拜託院長了。關於六輕，前一陣子總統有提到六輕的燃煤，現在麥寮電廠的三個機組都是燃煤，是不是能早一點做汰煤換天然氣？因為雲林六輕有麥寮港，港口就是現成的，所以是不是可以請經濟部趕快請六輕加速將燃煤改為天然氣，趕快做天然氣接收站的環評？

王部長美花：我們對這個部分非常樂觀其成，台塑這邊如果啟動這些事情，我們其實都會樂意來配合。

陳委員椒華：我們也希望經濟部儘速去溝通。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椒華：不要再等了，因為現在六輕的空污都會隨東北季風往南部來，惡化高雄南部的空氣污染，所以六輕的改善也是不能等，就是要從燃煤變成用天然氣。雖然這跟藻礁無關，現在就是要有效的減少中南部的空污，所以針對本席剛剛所提的部分，請政府加速腳步來做。

再來，本席要拜託院長，就是關於礦業法的修法，經濟部在第 9 屆時討論了長達 3 年的時間，但是都沒有辦法通過修法，總統於 2019 年 6 月也在原轉會明確表示，希望在任內能夠完成礦業法及原住民身分法的修法，拜託院長是不是在這一屆可以讓礦業法修法能夠完成呢？

王部長美花：有關礦業法的部分，其實我們陸續都還有再跟相關關心的團體溝通，他們也提出一些建議，建議之後我們會再跟相關單位確認。

陳委員椒華：請問這個會期可以送出來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儘快溝通完成，看能不能有一個完成的版本。

陳委員椒華：從去年到現在也溝通 1 年多了。

王部長美花：老實跟委員講，因為環團也有提出一些新的意見出來，對於這些新的意見，我們還要再回過頭跟相關單位評估。

陳委員椒華：我要拜託院長，礦業法修法是不是在今年年底之前能夠送到立法院審議？

蘇院長貞昌：因為相關的修法要整合各界意見，有時候意見又會有各方面的不同，要達到大家的共識送來才能通過。

陳委員椒華：現在才 3 月，所以今年在下個會期或者是這個會期儘快送進來，大家來討論，好不好

？

蘇院長貞昌：最難的是大家對於意見能不能整合完成。

陳委員椒華：希望能夠再快一點。

再來我們也看到院長有決議，最快明年要開徵耗水費，在這裡建議是不是今年即刻就可以開徵？為什麼要這樣子？因為我們知道水情真的很嚴重，如果具體落實開徵的話，我們可以讓這樣一個政策實施，也讓全民能夠知道節水的重要。雖然行政院沒有說要調升民生用水水價，但其實有很多意見也是有反映，但是我們今天的重點是我們支持政府開徵耗水費，但是期程是不是可以加快？另外，現在是每個月耗水 1 萬度以上才開徵，是不是可以再降低？因為 2015 年水利法通過的是 1 個月 1,000 度以上就要開徵，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儘快開徵，不要等到明年呢？院長。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指教，水情嚴峻，而我們盤整整個臺灣現狀，我們的水價很便宜，是全世界倒數第二。

陳委員椒華：是，所以應該要檢討。

蘇院長貞昌：耗水大戶 1 萬噸以上有 1 千多家……

陳委員椒華：院長，可以不要等到明年嗎？

蘇院長貞昌：耗水 40% 以上，所以勢必要開徵耗水費，昨天院會我已經責成經濟部水利署往這個方向來規劃。

陳委員椒華：快一點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我請他們盤點，大家一起來節約用水。

陳委員椒華：如果什麼都盤點好了，就可以趕快開徵了，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陳委員椒華：希望能夠趕快實施節水措施，然後整個耗水產業能夠多負擔一些成本，而不是全民協助負擔。

另外，現在我們看到政府有一些找水的替代方案，包括開井、包括做海淡廠、再生水廠，還有一些備援管線等等。在產業的部分，我們知道水跟產業息息相關，在這裡也希望經濟部負責任，能夠做政策環評。因為我們知道對於整個產業的發展，你不能不負責任，要告訴他們可能有一些問題，環保署也要做水資源的利用，工業開發也是要做政策環評，針對這個部分，希望能夠更負責任地先做政策環評，院長。

王部長美花：在所有廠商要確定要不要投資之前，我們都跟廠商就這個區域的用水需求、這個區域的供應量等等都有分區……

陳委員椒華：部長，現在就是總體的水或者是總體用電要評估未來有可能有多少量的增加，也要評估明年的水情可能比今年更嚴峻，所以這些整體評估即使沒有做政策環評，也希望經濟部負責任地把相關可能發生的情形能夠列入評估，也讓我們的產業能夠更清楚。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說明，過往在講海淡廠的時候，接受度非常低。

陳委員椒華：讓我們的產業能夠更清楚，或者是也讓我們投資人能夠瞭解。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

陳委員椒華：如果這個產業一直擴張，到時候沒有水，其實這樣也是一個不負責任的作法。

院長，針對三接的公投、藻礁的公投，還有整個天然氣的規劃，是不是可以召開行政聽證會來釐清爭點？目前環團也說一直沒有開行政聽證會，我們也知道目前在永安，或者是臺中港，或者是現在一些接收站也跟生態問題相關，所以在這邊也希望像雲林的接收站、臺北接收站現有的港口能夠好好檢討、盤點。

最後再提到工輔法修法，我們知道 2017 年總統承諾新增的違章工廠於 2017 年以後即報即拆，但是到現在我們也看到拆的情形做得不好，163 家工廠到目前只拆了 4 家，斷水斷電只有 14 家，真的做得很不好，所以也希望經濟部這邊好好加油。院長，回應一下吧！對於污染工廠，希望趕快能夠斷水斷電。

王部長美花：我們的斷水斷電每年都有一定的量請地方政府執行。

陳委員椒華：希望可以拆的就拆，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質詢。

邱委員臣遠：（15 時 57 分）院長午安，辛苦了，站一整天，辛苦！辛苦！時間不多，我們就直接進入重點，先問一個時事題，針對這幾天中國大陸推出農林 22 條，行政院及農委會有沒有相關配套應對方式？如果國內農民因為對岸推出的優惠措施到對岸發展有沒有違法的问题？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58 分）委員你好。對於中國所提出來的，其實只是變更一個新的手法，說什麼惠臺，其實是利中。另外，相關的作法，過去我們就有所因應，尤其這次鳳梨事件，全民更是警惕，我請主委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院長講的其實就已經針對 22 條裡面的內容，在之前有一個惠臺 31 條，其中裡面有一項是農業，就是補助農機具，這次他們一樣把補助農機具拿出來，所以有點類似我們講的舊酒裝新瓶。第二個，為什麼會是名為惠臺，實則利中？因為中國去年從封省、封城，到水災，甚至非洲豬瘟，他們需要大量的農業生產跟投資來提供他自己本身的糧食，所以這就是所謂的名為惠臺，實則利中的具體案例。

邱委員臣遠：院長，這個事情非常重要，尤其前一陣子的鳳梨事件，整個中國這樣的政策，我認為行政院和農委會還是要採取保護我國農業為最高指導原則，包括是不是要採取禁回銷、保護目標市場，還有增加動植物苗輸出的管制項目，相關的經濟措施加以防範。在輸出的管制項目中，哪一些是國家是要保護的農業科技品種，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農委會要提出相對應的正面表列，要保護我們國內的農業技術，這部分能不能做得到？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委員的建議，我們現在修改兩個部分，一個是我們自己的行政規則，動物、植物品種種苗規則，我們會增加相關的品項，我們甚至會要求核心技術的退休人員，在三年內嚴格管制。更重要的是，我們也會比照日本直接修法，若沒有依照規定的透過人或是其他管道，把臺灣的品種、技術直接輸出到中國，會處以刑法，這個我們都已經在準備。

邱委員臣遠：院長，我們接著談水的問題，好不好？因為最近面臨 56 年來最大的旱災，其實行政

院跟經濟部這兩天都有針對耗水費做回應，本來是預定在今年底開徵，每度徵收 3 元，但是這個涉及到 256 家 9 萬度以上的用水大戶；同時副署長表示針對 51 度以上的用戶，大概占總體水價的 5%，也可能會調漲，大用水戶可能漲價到 30%到 60%。所以我們希望先瞭解第一個問題，就是耗水費到底要不要徵收？院長剛剛的態度也很明確，就是會朝這個方向進行，但是到底何時要開徵？要不要說明一下預期的期程？

蘇院長貞昌：昨天院會已經裁示，不是只有兩百多家，是一千八百多家，每個月用水一萬噸以上的用戶，我們開徵耗水費。對於做好節水設施、再生利用等用戶也有優惠，這些會由水利署根據水利法……

邱委員臣遠：有沒有確定什麼時候要開徵耗水費？有沒有具體的時程？

王部長美花：因為我們還沒有把完整的版本跟大家溝通，所以我們陸續會把那個版本來跟……

邱委員臣遠：今年會開徵嗎？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我們希望在枯水期開徵，因為今年草案出來之後要跟大家溝通，我們覺得明年上路可能是比較周延一點。

邱委員臣遠：目前你們預計是明年上路，但是今年就已經很慘了，其實也有非常多的民間團體希望趕快開徵耗水費，尤其是碰到這樣的旱情，所以部長的回應是預計明年嗎？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臣遠：另外針對水價部分。我們知道今年的水情狀況，國內的水價在全世界排名中確實是非常的便宜，其實民間對水價也有非常多的意見，今年到底會不會調漲水價？何時調？到底要調多少？現在是只針對大企業戶的調整，還是全民都要調升？這部分請院長回應一下。

蘇院長貞昌：昨天在院會已經裁示，我們沒有考慮調漲民生用水，不過還是……

邱委員臣遠：所以民生用水現在不調？

蘇院長貞昌：對，還是呼籲所有的國人同胞一定要節約用水，因為臺灣的水價非常便宜，全世界……

邱委員臣遠：我們有在海外經營過，就知道真的是非常便宜。

蘇院長貞昌：我們還是希望大家節約用水，目前並沒有要調漲民生用水。

邱委員臣遠：當然節約用水是一個重點，其實節水還有很多項目，等一下我們也會談到。接著我們來談電的問題，據本席瞭解，其實能源局預計在本週三召開電價審議委員會，但是這次沒有召開，請問何時會召開？今年到底會不會調漲電價？有沒有計畫調漲？如果有漲，大概要漲多少？請王部長回應。

王部長美花：依我的理解，審議委員會是在月底召開，3 月底會召開，至於會不會調……

邱委員臣遠：方向上會不會調？

王部長美花：這個要由審議委員會作決策。

邱委員臣遠：沒有啦，你是部長，以目前總體產業跟國內用電需求的評估來講，你認為現在應不應該漲？

王部長美花：因為我們設審議委員會，就是要由審議委員會的獨立角色作評估，他們會從各項很專

業的成本、效益等等去評估，所以坦白講我也不知道審議委員會會作什麼樣的決定。

邱委員臣遠：所以你現在沒有辦法回答我？

王部長美花：沒有辦法，就是審議委員會……

邱委員臣遠：請問院長認為要調漲嗎？

蘇院長貞昌：我們成立一個委員會，就是要尊重這個委員會，它有一個運作機制。

邱委員臣遠：官方說法，非常好。其實本席支持針對大用戶作合理的水價跟電價調整，但是這次疫情對產業的衝擊已經一年多了，衝擊也非常大，所以行政院在耗水費、水價還有電價部分，剛剛是講一般民生用水不調，但如果三個同時開徵跟調漲，對一些產業的影響會滿大的。如果後續是規劃要調整，我們希望還是要做一個妥善、妥適的實施規劃期程與方案，避免對產業的衝擊過大。除了大戶之外，我們也要照顧中小企業，因為對他們來講，現在疫情的寒冬還沒有完全過去，也希望部長跟院長在相關的水、電價調整，要替中小企業考慮一下。

王部長美花：是。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水、電攸關民生，也攸關產業發展，我們一向都非常慎重。

邱委員臣遠：好，接著我們跟院長分享一下，今年進入第二階段缺水危機以來，其實經濟部有很多的發言，包括部長講「竹科鑿井」還有「中部祈雨」等臨時抱佛腳、時空錯亂的措施，這部分我們有幫部長整理，是我們的幕僚整理的，請看一下。大概有幾個發言，包括陳吉仲主委也在裡面，這些都是非常有名的金句，像是「美國不簽 BTA，臺灣人民要將心比心」、「藻礁公投若過，要多燒 500 萬噸煤」、「竹科缺水可以鑿井取水」；陳主委在當時的萊豬事件說「標萊豬，多此一舉」、炒飯大賽時說「錢花得還不夠」、豬肉漲價時說「消費者負擔得起」、最後是說「臺灣是世界物價波動最小的國家」。當然有些是你們為政策辯護的說法，但是聽在民眾的耳朵裡，就沒有辦法回到部長說的第一句「將心比心」，請問院長覺得哪一句最有創意、最有印象？

蘇院長貞昌：委員，其實有些是過度簡化，不一定能反映出當時部長、主委的真正態度或心情。譬如鑿井，其實早在三年多前，我們已經用前瞻預算鑿井，今天才能抗旱，把安全期更延長，不是臨時臨渴掘井，正因為這個有效，所以有些廠商問可不可以比照鑿井或怎樣……

邱委員臣遠：院長，你的說法我瞭解。但是我要表達的是，既然現在執政黨完全執政，就應該完全負責，我們認為有時候政務官的發言也會影響民眾對行政團隊的觀感，所以我們希望相關發言真的還是要注意，因為有些議題必須要專業的論述跟很專業的討論，有時候很容易被媒體截取，對行政團隊也不是什麼好事，對戮力從公的基層公務人員更是不公平，我們希望以後這些問題會慢慢改善，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謝謝指教。

邱委員臣遠：再來，第三個，我們現在為因應旱災希望能超前部署，我們要來討論北水南調跟改善漏水率的問題。我們知道目前我國的人均用水量達到歷年新高，換句話說，我們從去年 9 月開始應變、調度，但是剛剛院長也有提到全民節約用水非常重要、要推動，這也是我們現在缺水的主因之一。目前中部的旱象特別嚴重，鯉魚潭跟德基水庫剩下不到 3,000 萬噸的蓄水，像是臺

中每天就需要 140 萬噸以上，換句話說，臺中的供水量目前剩不到 20 天，情況非常危急也非常嚴重，所以我們具體地請教院長，針對大臺中缺水如何因應？目前有多少緊急備援的水源？目前臺中水源還可以撐多久？何時要啟動分區供水？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缺水確實非常嚴峻，所以昨天在院會，我也交代相關部會，甚至用船載水、相關水庫蓄水以及區域調度，因為北風南乾，所以相關的作業，我們都有全盤的盤整，我請部長說明一下。

王部長美花：是，在臺中部分，我們至少在 6 月底前會有幾個加大的措施，像最近臺中有很多的工地要抽水，我們就把抽出來的水讓大家用水車載去使用，這個我們會繼續做。另外，就是在很多蓄水池旁邊也可以再加大鑿井，我們也會在 6 月底以前完成緊急海淡廠，每天可以供 1.3 萬噸的水，很多措施院長都已經核定會在臺中加大實施。

邱委員臣遠：我們當然是希望旱情可以趕快過去，但是確實還是要及早因應。其實去年 10 月中央就已經啟動旱災應變措施，但是那時候沒有馬上發布中部第一期的稻作休耕，到去年底才發布，我知道這是一個很困難的決定，不過確實許多人還是認為這次臺中啟動休耕的動作太慢而錯失良機，未來希望這個部分可以更審慎注意。再來是建議政府也要記住這一次的經驗，因應重大旱災應變的時候應該要及早啟動相關的停灌措施。

接著要請問院長，臺北市政府其實最近也啟動北水南送來支援新竹需水的相關措施，目前支援新竹幹管是從平鎮的淨水廠輸送，一天 20 萬噸，如果興建翡翠水庫至石門水庫及石門水庫至寶山水庫的聯通管，將可以有效改善北臺灣的供水，請問院長是否支持興建北部三水庫的聯通管？有沒有這個計畫？

蘇院長貞昌：上次我當院長就核定經濟部建第一條水管，另外就是指示翡翠水庫直通新板地區用水，今天石門水庫的水才能支援桃園地區用水，以及新竹地區每天 20 萬噸用水。昨天院會我也裁示，未來翡翠水庫直通第 2 條及第 3 條水管都要及早規劃因應。

邱委員臣遠：院長，這個部分真的是我們北部地區需要的，所以要及早因應。

最後是改善漏水率的問題，過去 17 年來累積在漏水的投入經費 879 億元，每年減損 3.58 億噸的水，大約是 1.8 座石門水庫的蓄水量，但是漏水率已經降到 13.9%，但是如果換算全臺漏水量，一年還是達到 4.5 億噸，大約是 2.3 座石門水庫。其實全臺漏水率還是非常嚴重，尤其最嚴重的是基隆、宜蘭、臺中、南投及彰化，我知道東部也有一些，因為管線太長，這個部分院長有沒有相對的因應措施及改善方式？

蘇院長貞昌：漏水是最可惜的，但是要整個要調整改善並不簡單，日本就曾經漏水率高達 80%，臺灣因為只有 1 條水管，也不可能建新水管，只有備援水管，現在我們在建 17 條備援水管，可以更快、更好地改善漏水，謝謝。

邱委員臣遠：好，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質詢。

曾委員銘宗：（16 時 13 分）院長好！院長辛苦了。政府將來要陸續辦理 305 場核四的政策說明會，請問您對核四的立場及態度是什麼？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6 時 13 分）委員你好。我一向反核，我們知道應該怎麼樣讓臺灣能源轉型，政府正從這一方面大大努力。另外委員剛才說三百多場反核或核四的說明，不是這樣，而是要把政府做的事情向全國人民報告。

曾委員銘宗：外界解讀可能是在對於核四公投拆炸彈，您認為這樣的說法是否正確？

蘇院長貞昌：把政府的態度明白地向人民報告，也告訴人民我們希望大家一起合作，包括防疫及其他各種方面等等，都藉政府下鄉的機會向人民報告政府做了什麼。

曾委員銘宗：院長，8 月 28 日會有 4 項公投，包括珍愛藻礁、反萊豬、公投綁大選及重啟核四等 4 項，在這裡要請教院長，到時候假設公投通過，政府的態度是什麼？會不會依法行政？還是到時候會虛應故事、唬弄外界？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指教，委員知道臺灣一步步地在進步，今天大家都進入民主多元社會的法治國家，由貴院通過的公投法對於公投有相關效力，所以公投有沒有過、後續應該怎麼做，政府都會照公投法的規定來辦理。

曾委員銘宗：所以假設到時候公投通過，政府會依法行政沒有問題。

蘇院長貞昌：對。

曾委員銘宗：好，接著請教院長，過去政府一再強調農業國家隊，最先是在 105 年 12 月成立台農發公司，當天林全院長還出席成立大會，請教院長目前的績效情況如何？

蘇院長貞昌：台農發具體績效我要請主委跟你報告。不過這幾年臺灣的農產品外銷著有成績。

曾委員銘宗：先請教主委，台農發現在財務情況怎麼樣？2.4 億元的資本額虧掉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之前台農發成立的時候有要求不能跟既有業者搶通路，也不准進口，只能出口，所以在一開始的營業是有虧損，但是在去年下半年新的董事長上任以後，去年就減少了三分之一，今年絕對會損益兩平。另外跟委員報告，去年台農發賣了一千多公噸的農產品到世界各個國家……

曾委員銘宗：主委，院長，台農發的大股東是台肥公司、外貿公司，立法院能不能依法監督？院長！

蘇院長貞昌：依據相關法律規定來……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結果我的辦公室正式行文農委會要台農發的財務資料，主委不給我耶！主委，你超級誇張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都依照立法院相關規定……

曾委員銘宗：依照什麼規定？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有政府控股超過 50%……

曾委員銘宗：我們不能監督台農發公司啊！院長你說合不合理？台農發公司不接受立法院監督。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是專家，公司有公司法的規定，即公司治理等相關……

曾委員銘宗：院長，我尊重你，但是你旁邊那位就不尊重立法院。台農發作為行銷的國家隊，我正式行文跟農委會要其財務資料，竟然不敢拿出來。主委，是不是要經濟委員會開秘密會議或是

成立調閱小組，你才願意拿出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其實我們都很樂意提供，如果你需要的話我隨時到委員辦公室跟您報告所有的……

曾委員銘宗：我正式公文給你，你就不給我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這是公司裡面的……

曾委員銘宗：你就不給我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依照立法院相關規定，但除了這個規定之外，我樂意提供委員有關台農發公司您所需要的所有資料。

曾委員銘宗：我不曉得農委會竟然這麼囂張啦，你還兼過台肥公司的董事長，國會議員正式行文過去，竟然不給我轉投資等相關資料。沒關係我也有，你看一下，從 105 年到現在台農發的資本額 2.4 億元，院長，現在只剩下 9,865 萬元，虧掉超過 1 億 4,000 萬元，已經虧了 58%了。院長，這是國家隊，為什麼財務不敢公開？我們又不是唱衰台農發，如果資料公開透明，真的需要我們來支持，我們都願意，但是要個財務報表農委會竟然不給，院長，這個合不合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之前在經濟委員會都有公布過了。

蘇院長貞昌：委員，重要的是他剛才已經跟你報告明年將會損益兩平，是有做這樣的努力，委員是專家，各方面請多指教。我相信農委會主委不敢藐視國會議員，請委員不要誤會。

曾委員銘宗：院長，那兩個禮拜內給我近幾年的財務報表，有沒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沒有問題，但是……

曾委員銘宗：沒有問題但是公文過去了資料都不給我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我們要跟台農發這邊確認，只要不會違反相關的規定……

曾委員銘宗：絕對沒有違反相關……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可以比立法院的規定……

曾委員銘宗：主委，你要我們經濟委員會開秘密會議或者是調閱小組嗎？你要逼我們這樣做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這樣，在……

曾委員銘宗：這是國家行銷、農業行銷耶！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經濟委員會裡面已經多次針對台農發，我們幾乎該攤開來的，全部的資料都會提供給……

曾委員銘宗：主委，國家隊連財務報表都不敢公布，做什麼國家隊啊！你笑掉人家大牙你知不知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從來沒有所謂不敢公布這件事情……

曾委員銘宗：那你為什麼不給我？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監察院已經多次……

曾委員銘宗：看前面那一張，我正式公文給你，你也不給我啊！院長，你看看，正式公文耶！你還國家農業行銷隊！

蘇院長貞昌：委員，相關資料應該給到什麼程度都有相關規定，公司法你比我內行。

曾委員銘宗：沒有問題，院長，我絕對不會跟他調有秘密的資料，農業國家行銷隊的財務不能公開啊？我不曉得啊！快虧光啦！所以不敢給啊！虧掉 58%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去年新董事長上去以後，虧損減少三分之一，就剩 2,000 萬，今年……

曾委員銘宗：前一個董事長陳郁然是個專業，做到現在不敢做，離開了。好，往下看。院長，這個是這個禮拜今周刊的專題報導，標題是「中資狼爪伸進護國群山」。他在臺灣偷人才、偷技術有五種方式，第一個是「隱姓埋名」，第二個是「寄人籬下」，第三個是「掛羊頭賣狗肉」，第四個是「藉徵才偷製程」，第五個是「由偷轉背」，再把資料拿出去。再往下看，這個都有他的公司，還有相關的名稱，這個是大新竹地區。再往下看，這個是臺北內湖相關的公司名稱，統統有。我在這裡質詢院長，這個是國安問題，這個是國安問題，這個是國安問題，因為很嚴重，也很嚴肅，所以我講三遍，請問部長怎麼處理？

王部長美花：這個裡面提到有三十幾家公司的部分，第一個，其實其中有一部分我們已經移送檢調來跟我們一起協查，其他新增的、之前我們沒有移送過的，我們會查一下，並比照之前的作法，我們也會跟檢調一起來合作。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不要學陳主委唬弄我，他的資料已經講了，用現行的法律根本管不到啊！你移送檢調，然後呢？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兩天委員也看到有一個個案……

曾委員銘宗：他的規定很清楚，難以處罰。部長，我跟你講，移送檢調之後，然後呢？

王部長美花：最近也有一個個案已經在偵辦當中，這個並不能夠說沒有法律，因為主要是你要怎麼樣逮到相關證據的問題，那法律的部分在兩岸條例，或者有竊取營業秘密的話，這個都有相關的法律，但是我們是法治國家，我們要有證據。我們也很感謝最近調查局有去偵辦一個相關個案的問題。

曾委員銘宗：部長，除了你剛剛講的都推給檢調，經濟部要做哪些事？

王部長美花：不是，我們其實是做初步的調查，因為我們只能行政調查，所以我們需要……

曾委員銘宗：部長，然後呢？你的法規、你的制度都不用改，還是都推給檢調？

王部長美花：不是，現在這樣的一個模式，我們來處理，看法律上有沒有需要把它當作是一個更重要的一種類型，這個我們跨部會也可以來討論。

曾委員銘宗：你又推給跨部會，不是推給檢調，就是推給跨部會……

王部長美花：不是，因為我們……

曾委員銘宗：相關法規趕快拿出來修，你不用講。院長，面對這個國安問題，你怎麼解決？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指教，委員以在野黨身分都點出這樣，確實嚴重，民間刊物都能夠逐項逐條列得明明白白，我想移送法辦是一件事，我們在機制設計上一定要防堵相關漏洞，我會責成相關部會針對所提出來的種種案例以及委員的指教，設最嚴的來防堵。因為中國不是只有對臺灣，美國各國也都在防堵他這種偷竊的行為。

曾委員銘宗：院長，您這樣的答復我可以接受，部長剛剛都推給檢調，那我也會啊！推給檢調啊！一句話移出去啊！

蘇院長貞昌：他不是推，他是講怎麼做的作法啦！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都有在跨部會做討論，我們其實有成立一個機制來討論這件事情。

曾委員銘宗：部長，善後啦！善後啦！你趕快把制度檢討好，不然人才、技術都被偷光、被拿走了。

下一個問題，請問院長，勞動部的勞退基金發生重大弊案，利用勞工的錢拿去炒股，結果相關的同仁被移送法辦，也被起訴，爆發這麼大的重大弊案，原來的局長現在轉任參事、副局長被記過處分。請問院長，那部長要不要負責？

蘇院長貞昌：委員，這件事情我在整個案子爆發後，責成各該部及相關部會，針對這種問題，要整個全盤處理，一、涉案當事人立刻在起訴時兩大過免職，二、相關主管調離，三、由相關包括我們金管會及相關的部會等成立機制，就整個對過去有疏漏或者是不當的地方，比如抽檢的比例大大提高、比如相關的輪調制度、比如內稽內控，我們整個來盤整。

曾委員銘宗：院長，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說部長要不要負責、要不要對外道歉，或者要不要自行處分？

蘇院長貞昌：這個案子因為是內部舉發，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我已經有要求要加強警惕，已經有特別告誡並要求他。

曾委員銘宗：所以部長連跟全民說聲道歉也不用？

蘇院長貞昌：部長當然就這件事情，他自己也覺得怎麼樣來處理得更好，有責成他。相關政務官對於政策負責任，而對於內部職員，我也要求經此教訓，更進一步來防弊，但也不要過度，以致同仁都不敢運作這些資金，這樣也不好。

曾委員銘宗：其實最後我要做一個建議，因為勞金局同仁的待遇非常差，我希望利用機會行政院要重視他，有機會提高他的相關薪資，比較可以請到一流的人才，謝謝。

主席：謝謝曾委員。

繼續請陳委員柏惟質詢。

陳委員柏惟：（16 時 29 分）部長，去年選舉時，我打出一個口號，叫做「護台防中」，這個「護台防中」一方面是保護臺灣、對抗中國，另外一方面也是希望可以防護臺中。在臺中我們有一個很大的議題，就是臺中發電廠的問題，長期以來，我們擔心這個電廠造成的污染，還有相關補助金及目前的進度等等，但我認為以空氣污染的角度來看我們的能源政策是本末倒置，在此，我想請教部長，行政院有個能源轉型白皮書，這是我從經濟部網站取得的，現在的具體目標是要把燃煤從 46%降到 27%，把燃氣從 33%升到 50%，具體來講，全臺灣目前有幾個電廠遇到困難？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答復。

王部長美花：（16 時 30 分）其實我們也很希望中火可以趕快改成燃氣，但燃氣部分，到目前還沒有拿到臺中市政府的都審許可，造成臺中的燃氣還卡在證照的問題。

陳委員柏惟：部長，去年我質詢時，你也說了相同的答案，但這有個問題，土地是臺中港務公司的

土地，火力電廠是台電的公司，我當然知道都市計畫都審需要經過臺中市政府，但對人民來講，有關能源的部分，不只是電廠這件事，它攸關全國能源轉型及全國國防安全問題，我們都知道，南海若發生戰爭，而我們的瓦斯運輸必須轉經南海，這在時間上和各方面都有風險；另外，核能如果碰到戰爭，也有可能成為敵人針對的目標，所以這件事情是否可以由行政院介入協調，因為這個轉型並不是只是蓋一個燃氣、發幾十萬噸的電而已，而是全國的能源可能遇到極限，所以這個目標必須設立，為什麼？部長知道 19 年、20 年、21 年全國用電量是增加？還是減少？

王部長美花：2020 年全國的用電量比前一年增加了 2.3% 左右。

陳委員柏惟：2.3% 是多少度？

王部長美花：度量的部分，我沒有記得很清楚。

陳委員柏惟：我計算起來是 57 億度，57 億度其實是一個非常龐大的數量，我們在計算這個數字時，要知道 57 億度並不是一個電廠就可以負荷的，原本中火燃氣機組 5 月份就要開工，但到現在還沒有取得都審計畫的資格，請問，5 月份要如何開工？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這個如果沒有通過，就沒有辦法拿到特種建照，也就沒有辦法開工，這個我們是非常著急的。

陳委員柏惟：從上個會期我質詢到現在，你們做了什麼樣的努力和打拚？因為你回答的答案是一樣的。

王部長美花：不瞞委員說，在臺中市政府這邊，台電已經送了 7 次都審的補件，但都沒有被認可……

陳委員柏惟：你的意思是臺中市政府可以卡全國的能源轉型嗎？你的意思是臺中市政府可以卡全國的國防安全嗎？

王部長美花：因為確實有一些證照就是要得到地方政府的許可。

陳委員柏惟：院長，可以想辦法解決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覺得你點出來的問題非常重要，確實能源議題是全國性的問題，空氣污染也是大家都希望可以減少的，如果可以早日以天然氣代替煤炭，其實對全國好，對臺中更好，我們很期待早日可以從天然氣改成煤炭……

陳委員柏惟：講顛倒了！

蘇院長貞昌：這樣就可以減燒煤炭，但臺中市現時一直把這個部分卡住，這是很遺憾的事，我們很期待天然氣廠可以早日動工，早日減少燒煤炭，這樣對臺中也比較好……

陳委員柏惟：不能只有希望，你要有具體的執行作為。

蘇院長貞昌：是啦！所以我們是希望如果真正為臺中好、為全國好，應該早日讓這個工程可以順利，早日使用天然氣，就可以早日減少燒煤炭，這是很明顯的道理。另外，委員剛才點出的意見很有道理，戰爭是針對全臺灣，所以我們都要有準備，而不是在那邊打如意算盤，大家都必須要有全國國防的觀念。

陳委員柏惟：地方首長如果可以卡全國國防安全，這是全世界的笑話！如果有人不會想，也沒有關

係，但是行政院必須將這件事情放在心內，能源轉型除非政府已經有備案，否則包括現在桃園的問題，包括過去宜蘭要蓋電廠也遇到抗爭，為什麼已經是可以興建的電廠，現在卻還被行政程序卡住，這實在是講不過去，行政院必須更加出力來安排這件事情，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是，委員，站在中央政府立場，可以溝通，我們就盡全力溝通，如果可以，我們也希望儘量圓滿，中央政府站在保護全國人民、保護國家能源安全、保護整個國家能源政策的立場，也一定會拿出辦法，但是也期待整個事情可以圓滿處理，這樣對地方好，對國家也好。

陳委員柏惟：院長不用在這邊呼籲，而是必須直接下去做，至少你要有人安排去和他們溝通，不能說規則是這樣就算了，如果必須訴諸修法或什麼的，你也必須告訴我們，因為這件事情對我而言，是國家安全的問題，而不是能不能用電的問題。

蘇院長貞昌：很感謝委員的理智見解，而且還很支持，實在很感謝。

陳委員柏惟：好。另外，過去我常常在冬天要求中火降載，未來希望可以把火力電廠的煤炭以基載的概念轉為殘載，基載就是全部由我們發電，剩下再由其他來補足，殘載是其他都發完以後，剩下再由我來補，這是個目標。我們要有替代能源，而目前規劃的是使用瓦斯，部長，你知道 2014 年我們有 1,839 萬噸使用煤炭，一直到 2020 年，已經降到 1,229 萬噸的數量……

王部長美花：是，沒錯。

陳委員柏惟：但這其中有個問題，就是剛才那張有百分比的表看不出來，也就是說若想降低占比，最重要的問題是總用量不能增加，但是這兩年總用量就增加了五十幾億，包括臺商回流、設廠、股市中的熱錢等，所以有很多人都出來創業、投資、開工廠、做服務業等。增加的 57 億就好像增加一個發電廠，但原本是沒有這些東西的，在你們的規劃中有自己要做的事，結果卻被這些原本沒有的東西造成用電量增加，請問 2021 年還有可能降低燃煤量嗎？

王部長美花：不管是臺商回臺，還是半導體產業要增產、擴廠或建新廠之前，我們都會盤點所要用的電有多少，對此我們會提早準備，而這也是我們之所以非常積極在推燃氣，以增加其使用量的原因，這樣產業也確實讓臺灣……

陳委員柏惟：現在天然氣都被卡住了，燃煤占比具體還能下降嗎？

王部長美花：這就會產生一個大問題，如果我們今天卡住了，包括三接無法順利完成，所減少的量勢必要有其他的替代，這是我們非常不樂見的問題。

陳委員柏惟：所以目前的規劃是我們有可能還要增加燃煤的用量嗎？

王部長美花：就像剛才委員講的，因為全國的製造業和半導體產業一直在增產，所以用電量都在增加，如果電是一定要用的話，而我們應該有的新機組沒辦法上來，那就只能就既有的機組去盤點誰可以再增加，事實上，現在的燃氣已超過百分之百的負荷，所以能增加的確實是現在常常在降載的燃煤。

陳委員柏惟：那核電廠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核電廠部分，我們核一廠……

陳委員柏惟：我現在談的是國家安全，我沒有特別喜歡哪一種或是討厭哪一種，但你要告訴我有沒有辦法？如果要興建核電廠，2022 年開始建的話，要多久時間？

王部長美花：蓋一個核電廠，要評估、環評、選址，這個都很難。

陳委員柏惟：要多久？你給我一個數字，8 年？10 年？

王部長美花：一定是跑不掉的。

陳委員柏惟：一個核四可以滿足全臺灣的用電量嗎？現在核能只占 10%，如果要滿足全臺灣的用電，差不多要蓋到核十，那要多久時間？有辦法評估嗎？

蘇院長貞昌：其實委員，大家都以為核電廠發了多少電，其實它占 10%。

陳委員柏惟：10%，我知道。

蘇院長貞昌：另外一點，我們的核一廠、核二廠和核三廠有的到期、有的除役等等，或是核四廠，那根本不可能，所以那不是選項。

陳委員柏惟：目前全臺灣的行政程序跑最快、最有可能用的就是我們臺中，希望臺中爭口氣，中火轉小火，具體增加瓦斯排放量，增加臺中港的瓦斯球、儲氣槽，減少煤炭的排放量，這是全臺灣人民的訴求，為了人員安全、環境安全和國家安全，這件事情一定要放在心裡，繼續想辦法推動。

我知道你們有規劃其他不管是民營或是公家新的發電廠，但是不去動最近的這個，而去期待那些連動土都還沒有的地方，我覺得比較遠了一些。再加上這幾年的用電量增加，可能你 2025 年真的會失敗，為了不讓那時候失敗，不讓臺灣失敗，這件事情要放在心裡，由行政院的高度來監督，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陳委員柏惟：接著請問國家發展委員會，去年我也曾質詢交通部，我知道國家發展委員會曾要求各部會做一件事情，因為中國曾經在他們的國家情報法裡要求個人、公司、機關團體，只要國家有需求，所有的東西都要給國家。網路本來是全世界流通的東西，但當臺灣和中國做網路交易、購買或是任何行為時，我們的個人資料到了那邊，會被他們的政府使用。因為此前提，國家發展委員會在 2018 年 7 月 4 日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專案辦公室，其中一項工作就是要配合檢討個人資料保護法。請問主委，從 2018 年 7 月份迄今，目前在所有部會中，有配合且研究出法案的有幾個部會？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現在個資法的確有這樣的授權，讓各部會於必要時在母法訂定法源…

陳委員柏惟：告訴我有幾個部會就好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目前有兩個部會。

陳委員柏惟：哪兩個？

龔主任委員明鑫：一個是 NCC，另外一個是金管會。

陳委員柏惟：臺灣和中國有網路往來的部會只有這兩個部會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各部會會判斷這些資料的機敏情況。

陳委員柏惟：假使有一天院長透過網路的旅行社訂機票、訂飯店，這時候不知道因為什麼原因，可能是背後和旅行社配合的公司有中國的資金，此時他就可以知道院長幾月幾日搭哪一架飛機、

去哪裡、住在哪裡。請問交通部對這件事情是否有需要評估的可能性？

龔主任委員明鑫：委員，這樣好不好，我們跟各部會再次檢視，因為現在的狀況已經發生改變，看是不是有必要定這個東西？

陳委員柏惟：坦白說，行政院這麼多部會中只有兩個部會因為 2018 年的個人資料保護專案辦公室做因應、改善，明明從 2018 年到 2021 年這 3 年的期間全世界的情勢變化很快，包括香港反送中、中國對臺灣的態度改變。我沒有說我們所有的東西都不能去中國，我也沒有說我們要像網路說的蓋一座長城，但是當我們的資料有可能去到中國這個國家時，我們要替他們保護，這是基本的要求，我相信這也是全體國民的訴求，你同意嗎？院長，你同意嗎？

蘇院長貞昌：我同意。

陳委員柏惟：你同意的話，整個行政院只有兩個部會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來研究新的法案，你會不會覺得太少？

蘇院長貞昌：我會要求副院長和國發會全盤檢討應該加嚴的部分，就像很多先進國家對中國也加嚴相關資安保護的問題，我會特別要求。

陳委員柏惟：我個人是資訊管理系畢業的，在網路使用的倫理和道德上，民眾常常會在方便和隱私這兩件事情上做調整，這是全人類的課題，包括數位身分證到底能不能用、資料是否會外洩，我們也是經過長時間的討論，連身分證我們都不敢這樣做了，現在我們要訂機票、要吃什麼東西或在外國買股票，只要是可能經過中國的，我們都要做全面性的規劃，現在只有金管會和 NCC，包括剛才講的投審會或是其他委員講到的護國群山，都要替我們顧到，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陳委員柏惟：感謝。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44 分）

繼續開會（16 時 58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16 時 58 分）主席、各位先進。蘇院長等一下我的問題比較多，如果我沒有請你回答，你就不用回答了，但是我會把問題點出來；請你回答時就縮短一點，有機會我再讓你講長一點。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6 時 58 分）好，謝謝。

賴委員士葆：第一個問題，從早上到現在經濟組這組有很多委員都在問藻礁公投的事，你也回答了，我知道你說不定已經有點煩了，覺得大家怎麼都在問這個問題。不過我沒有聽得很清楚，所以還是要再請教你，如果 8 月 28 日珍愛藻礁公投通過了，因為你說尊重，但我不是很聽得懂，所以是三接站停工還是怎麼樣？是要繼續做嗎？請你稍微說得具體一點。

蘇院長貞昌：公投的內容是怎樣，只要公投一過，依公投法有效，我們就會照公投的內容……

賴委員士葆：公投的內容就是停工。所以很清楚，也就是如果公投過了就停工，這個是確定的嘛？

蘇院長貞昌：公投的內容如何，我們就受其效力規範。

賴委員士葆：其實你們也沒有立場去提什麼對案，其實你們也沒有立場去提什麼對策、對案，只能夠在辯論的時候好好辯論而已。

第二是，王部長，最近有一件大事情，澳洲通過一個法案，叫做媒體議價法，即 Google（谷歌大神）以及 Facebook 這些大平臺之內容取自於各個國家當地的 content provider（即內容或訊息的提供者），他們說這些媒體業者苦哈哈，這麼辛苦地做了這麼多新聞給你，你就要付費，臺灣的新聞這麼好看，如果 Google、FB 要把這些內容放在自己的平臺，那我們就要跟你收費了。澳洲是通過這個法了，他們每一年收到 2,300 萬美金，為數不少，一年大概收 6、7 億之多，歐盟也要跟進，歐洲國家也準備跟進。因為這是經濟部主管，它落地要登記，雖然你會說 NCC 云云，但是經濟部管得比較多。我請問院長，院長可以請部長代答無妨，我們有沒有機會、有沒有準備也要這樣做？我們臺灣的媒體很辛苦啊！每天創造這麼多的 content（內容），也可以收費啊！否則，他們把這些這麼好的內容拿去用卻都不用錢，這麼讚那！院長要回答嗎？還是請部長回答？

蘇院長貞昌：這個不一定是經濟部管的。

賴委員士葆：好。

蘇院長貞昌：我們國家也在注意世界各國的動態，看人家怎麼做，如果有好處，我們也可以做，看看怎麼樣。

賴委員士葆：澳洲已經通過了，叫做媒體議價法，然後歐盟的國家也跟進，所以我們也應該超前部署，臺灣有夠讚，我們的新聞好看啊！你回去是不是好好地研究一下？

蘇院長貞昌：目前沒有跟我說有這個計畫的報告……

賴委員士葆：目前沒有？

蘇院長貞昌：沒有。今天聽委員提出這樣的想法、看法，我聽他們報告，看看怎樣……

賴委員士葆：回去可以馬上要求做嗎？研究看看嘛！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我們會注意、觀察，應該怎麼做……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會有結果？大概半年還是三個月可以提出來？

蘇院長貞昌：這個可能需要相關部會跟我報告……

賴委員士葆：你命令一下，他們就會去處理了嘛！假如你要做，大家就認真來處理，大方向可以嘛？

蘇院長貞昌：不是，人家在做，至於我們能不能、做了會怎樣，請他們盤……

賴委員士葆：收錢啦！讓媒體業者的辛苦有點代價，這是替媒體業者講話，說起來就是這樣子。因為 Google、FB 都是國外的公司，他們來這裡用我們的 content，錢要拿來啊！要付錢啊！這個是很有道理的，即使用者付費。今天是週五了，拜託院長最晚下禮拜上班時交代一下，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好，讓他們瞭解看看。

賴委員士葆：立即研究，為了臺灣的產業著想，本席會繼續追蹤這件事。

我們看另外一個議題，院長可以回答，部長也可以回答，目前國內嚴重缺水，你看，大家都

知道的這一家大公司，被稱為護國神山的半導體公司居然要花 5 億元買水車，媒體是這麼說的，看到這則新聞心裡很難過，真的缺水缺到這樣嗎？請教部長，歷年來我們最缺水的是哪一年？你知不知道？

王部長美花：其實到現在為止……

賴委員士葆：哪一年？你告訴我，歷史上哪一年最缺水？

王部長美花：從 90 年到現在，其實是去年跟今年最缺水，我們現在的水量其實是有史以來最少的。

賴委員士葆：還有一年是比今年還少！2015 年！

王部長美花：沒有，去年跟今年比 2015 年還少。

賴委員士葆：好，請問你開始展開第一階段限水、第二階段限水了沒有？

王部長美花：這個目前還沒有。

賴委員士葆：好，這就很奇怪了。院長，你聽清楚，部長說今年最嚴重，結果 2015 年已經很嚴重了，也展開第三階段限水，第三階段是什麼，你知道嗎？就是桃園、新北市供 5 天、停 2 天，第一階段限水叫做夜間減壓供水，第二階段叫做減量供水、分區供水，結果經濟部說現在缺水很嚴重，但都沒有什麼限水，老百姓都沒有感覺到現在我們「哈水」哈得要命。而且我做了很多功課，也去氣象局打聽、找圖，其實氣象局這一張地圖很清楚，裡面有好幾個地方、好幾個縣市應該要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限水，就是所謂的減壓供水或減量供水，結果現在……

王部長美花：這兩個我們都已經做了。

賴委員士葆：你剛才說沒有。

王部長美花：剛才委員是問分區輪流供水。

賴委員士葆：我是問你第一階段、第二階段……

王部長美花：那個都有了，現在……

賴委員士葆：所以現在第三階段有沒有？

王部長美花：現在還沒有第三階段。

賴委員士葆：第一有了、第二也有了？就是減壓供水、減量供水都做了。

王部長美花：都做了。

賴委員士葆：都做了？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士葆：但是院長，今年臺灣比較「歹運」，水沒來，求也求不來，你看到我們的護國神山買水車花幾億元，我看得心裡很難過，你不會難過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昨天在院會有詳細報告，確實，降雨量是歷年來最少，比 2015 年還要少，為什麼這一次我們還沒有供五停二，就是有及早部署，包括區域調水已經成功了，所以才能每天從翡翠水庫調水到新板地區，讓石門水庫不用一直供應新板地區，反而可以每天供應新竹 20 萬噸水，包括 3 年前就有鑿井備用，相關的種種……

賴委員士葆：有鑿井，鑿幾口井？

蘇院長貞昌：3 年前。

賴委員士葆：鑿幾口井？

蘇院長貞昌：抗旱水井。

賴委員士葆：幾口？

王部長美花：我們拿出來用的目前是 160 口。

賴委員士葆：幾萬噸？

王部長美花：160 口一天可以供應三、四十萬噸的水。

賴委員士葆：現在都有在用嗎？

王部長美花：有，其實地下水豐沛，只是因為原來不需要，所以沒有拿。

賴委員士葆：我們看下一個問題，當然，臺灣好的話沒有人反對，這樣很讚，今年的經濟說多讚就有多讚，請問國發會主委，今年的經濟成長率預估可以到 4.64%，這樣很多耶！4.64%，讚！

蘇院長貞昌：謝謝。

賴委員士葆：但是，請問有沒有考慮到缺水因素？沒有啊！你們的模式裡沒有缺水因素，如果把缺水因素加進來，繼續擴大就變成第三階段限水了，2015 年那一年，GDP 減 3.3%，世界銀行說缺水影響會讓 GDP 降 0.37%到 0.49%。請教主委，院長不用幫忙說明，讓主委來說，你們有沒有把缺水因素納入 GDP 裡面？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至少到目前為止……

賴委員士葆：沒有。

龔主任委員明鑫：經濟部給我們的部分，對於工業發展來講還不到限水的階段，所以我們還沒有把這個因素納進去。

賴委員士葆：所以這個經濟成長率可能失真、可能灌水，因為缺水就會有影響，世界銀行就說會有影響，降 0.37%到 0.49%，這是全世界在做的評估。2015 年人家估出來的結果對臺灣的影響達 3.3%，清清楚楚地，數字在這裡。

王部長美花：這個我們自己在臺灣最清楚，所以我們用盡各式各樣的方法來做。

賴委員士葆：我現在就是跟你們說，你們要重新跑一下，請院長指示兩部會，主要是國發會，重新跑一遍，把缺水因素考慮進來，我可以告訴你，我也問了央行總裁，像臺灣一旦下雨，水量很夠，結果在考慮經濟成長率 GDP 時，從來沒有想過我們會缺水，結果今年缺水缺成這樣，怎麼不會影響，當然會影響啊！數字會說話、專業會說話、專家會說話，絕對會影響 GDP，怎麼沒有呢？今年 GDP 預估是 4.46%，大家都覺得很高興，鼓掌說讚！結果缺水會有影響。

院長，既然我們的經濟成長率這麼好，你是不是認為我們的企業應該要多加薪，對不對？你同意嗎？

蘇院長貞昌：經濟成長的成果應該要讓員工分享。

賴委員士葆：我就告訴你，上市公司也很賺錢，但是到現在為止有調薪計畫的公司算得出來，沒幾間，他們經營得這麼讚，院長要不要先透露一下，今年 7 月份要編列明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既然我們有這麼讚的經濟成長率，請問軍公教人員要不要調薪？

蘇院長貞昌：我們對於軍公教同仁大家的努力都很感謝，對於要不要調薪都會斟酌整個經濟情況，現在我們還沒有做這樣的盤整，也還沒有做這樣的決定。

賴委員士葆：但是不排斥吧？

蘇院長貞昌：我們希望經濟繼續好……

賴委員士葆：不要排斥，好不好？如果經濟這麼好就應該要調薪，鼓勵企業加薪，然後認真思考軍公教也加薪，同意吧？

蘇院長貞昌：當然，但是就如同委員剛才講的，萬一缺水影響 3%，就不是很好了。

賴委員士葆：沒有，影響 0.3% 左右，是 2015 年影響 3%。

蘇院長貞昌：我們希望繼續繁榮。

賴委員士葆：我希望你要說到做到，隨時思考一般百姓的需要，物價蠢蠢欲動，房價又這麼高，我們也希望薪水多一點，軍公教、普羅大眾也都這樣希望。同樣地，哪一位長官可以跟我保證，今年底以前一定不會有第三階段限水，部長可以保證嗎？

蘇院長貞昌：關於限水的部分，委員也知道，我們很希望老天爺下雨，但就這個情況，在目前不敢講。

賴委員士葆：你不敢保證就對了？

蘇院長貞昌：不是，這個……

賴委員士葆：你都說超前部署了，怎麼不敢保證？

蘇院長貞昌：老天爺下雨不是能夠超前部署的，只是我們的區域供水、挖井、伏流水等各種努力可以超前部署。

賴委員士葆：我以為你什麼都會，結果還是有侷限性。最後，你有回答其他委員，我在立法院研究室有聽到，你說年用水量 1 萬噸以上的有 1,817 家。我再補一個數字給你，占工業用水 41.7%，我剛剛好幾次聽到部長說要研究這個、研究那個。院長，據我所知，你們的耗水費方案的草案早就有了，在於你要不要做，既然今年的情況這麼嚴重，我覺得下半年就可以做了，不要等到明年，從 7 月份就開始做，可以嗎？今年缺水缺成這樣，而且今年真的很缺水我也問過氣象局，未來除非奇蹟出現，否則不容易有水這個好好去研究一下，提早實施，好不好？謝謝。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支持。

主席：接下來邱委員議瑩、林委員楚茵、吳委員琪銘之質詢均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邱議瑩書面質詢：

野蓮缺工問題仍在 農會引進農業外勞 如今剩 4 人

高雄美濃是永生蔬菜野蓮在台灣唯一具有產業規模的產地，總耕種面積約一百公頃，年產值超過三億。

種植野蓮比一般農事辛苦，必須泡在水中，農民常會皮膚感染、關節病變，再加上穿著青蛙裝工作，夏天必須忍受酷熱高溫，冬天又要耐住冷水寒風。所以農戶求「工」若渴，尤其到了夏天出貨高峰，以前農民鋌而走險雇用非法外籍人士的情況很常見。正因為工作困難度高，缺

工情況非常嚴重。

農委會協助推動農業外勞的政策，全國農會在協助各地農會引進農業移工，針對美濃野蓮產業，高雄市美濃區農會是「全國農會」第一個執行引進移工的農會，首批 9 位泰國籍勞工已經在 11 月 1 日起陸續正式上工。

在經過 5 個月後，這批由全國農會協助引進的 9 位泰國籍農業移工，到昨天為止詢問美濃農會只剩 4 位留在美濃，有 5 位因無法適應返回家鄉。

本國勞工與農業外勞兩相比較之下，人力成本其實差不多，業者最在意的還是請的人有沒有辦法穩定上工。即便一個月付出跟本國勞工相同的薪水，野蓮業者請的移工卻做不到 2 個月，於去年 12 月中離職了，業者觀察美濃地區的野蓮產業，大多依靠越南籍的新住民，雖然泰國籍移工加入生產，卻因為語言不通，長期無人可以說話的落寞感，最後讓遠在異鄉工作的移工受不了。

本席建議，同農場盡量安排兩個相同國籍的移工，讓他們可以互相討論交流，比較不會有工作上的壓力或者是寂寞感。

民間建議依親打工方案

做法：由外籍配偶的三等親家人，依親來台灣做農業的工作，解決農業缺工的問題。

優點：比一般引進外勞，是因為他們有親戚在這邊工作，比較不會逃跑，就算他逃跑了，我們還可以透過在台灣親人找到他們。可以寄住在外配的家中，來減輕農會提供住宿的負擔，外配也可以做為雙方溝通的橋樑。

澳洲國家農民聯盟要求「農業專用簽證」以解決農業缺工問題

因 COVID-19 疫情導致國際邊境及國內邊界的關閉，澳洲也同樣面臨農業缺工的問題，農業勞動力不足缺額約 2 萬 6 千名。缺工結果就是成熟的水果面臨無工可採摘，乳牛無工可擠奶的情況，由澳洲農場生產相關的農糧供應鏈將受到影響。

澳洲的國家農民聯盟 NFF（National Farmers Federation）正積極要求澳洲政府透過新增專用農業簽證（Dedicated Agriculture Visa）方式，來協助農業部門減少缺工問題，並認為此計畫可為農用勞動力創造一條穩定的供應鏈，並減少農民面臨勞動力不足的不確定性。本席建議農委會也可借鏡澳洲 NFF 所建議作法，來解決農業缺工問題。

專用農業簽證：

1. 此簽證計畫將提供不具專門技術移工的短期簽證（上限為 12 個月），以及發放長期簽證給半熟練移工（可多次進出澳洲、甚至能歸化成為永久居民）。此作法除了可確保勞動力供應之連續性外，也可讓農村從長期性的勞動力規劃政策得益。

2. 農業移工將拿到一張農工資格卡片，部分薪資（如退休金）在離境前將以信託方式保留，且若是移工在停留期間皆遵守所有規範，也將有更大的機會獲得下一次的簽證核發許可。

委員林楚茵書面質詢：

壹、中資積極吸收人才，應修法保護重要技術

中國意圖竊取我國高階半導體技術已非新聞，但近年來隨其野心擴張，行徑愈發猖狂。據媒

體報導，中國企業為吸收我國先進科技技術，在台透過代理人成立僑外資公司，以高薪挖角人才，獲取技術後再行轉移至其中國母公司，造成我國重要智慧財產外流，除不利於我國高科技產業於國際市場競爭外，更是國家安全危機。

現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雖能限制中國企業直接來台設立公司，但透過第三地或人頭偽裝為僑外資者，現行法令與稽核機制顯有不足，以致眾所皆知的中國企業相關公司，如華為之訊崙、比特大陸之智鈞，在台仍能大舉徵才、吸收我國先進技術。前車之鑑尚有蘭花、鳳梨、石斑魚等我國重要農漁產品，中國藉各項優惠設施吸引農民西進，但在獲取關鍵技術後，便大量生產回銷台灣，造成我國農漁民重大損失。

本席要求相關單位，須正視中國企業藉第三地公司偽裝為非中資在台設立公司大舉吸收我國人才，此事不僅不利於我國高科技產業的國際競爭力，更是我國國安危機。請立即研擬與修改相關法規，加強保護我國重要技術。

貳、募資平台屢見爭議，政府應保障民眾權益

近年新創業者、青創人才為實現自身創意構想，常透過網路募資平台說明理念、爭取支持，進而募集資金，在達成集資目標後即可將其商品或服務付諸實現。愈來愈多的募資活動，進一步衍生管理機制不足與消費爭議之問題。

較常見的爭議來自於商品型支持。包括商品的出貨期程不準時、商品品質不符描述、不滿意時的退貨退款管道不暢通等，對於參與募資的民眾而言，有權益受侵害之虞。然而現行之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等，對於募資平台此種屬新型態之交易模式，未能完整規範、保障消費者權益，進而常生爭議。

本席一向支持我國新創，也認同募資平台能為新創業者在業務發展初期解決最困難的資金問題；民眾也能透過募資平台，理解新創的理念與創意，甚至獲得有創意的商品與服務。

本席要求有關單位，對於募資平台管理機制應有更完整之規範，包括要求募資平台標註明顯警語、揭露貨品開發進度、交代金錢流向，以定型化契約之方式讓業者能夠明確提醒消費者需承受的風險。藉由法令完善，支持新創與消費者雙方權益。

委員吳琪銘書面質詢：

議題一（土城變電所）

由於電塔林立影響市容及都市發展，一直困擾著土城民眾，本席針對變電所提出過多次質詢並辦理數次的考察與協調，終於在 106 年 4 月正式開工，總經費 27 億元。部長，這幾張圖片是變電所一開始還沒改建前跟近況的對照圖。

問題 1.關於我們變電所的進度，主建物已完工，目前變電所的電塔在今年底就要拆除完工了，未來這地方要作一個 20 米寬的綠蔭步道，跟一個親子公園，將會變成一個環境優美的綠蔭都會區！屋外電塔跟開關場可能要到今年 10 月才拆除。本席想知道目前變電所基地的週邊是不是今年底前可以完工或綠化？完工後可以開放民眾自由使用或辦活動嗎？

議題二（北倉配水池）

有關土城、三峽飲用翡翠水，本席從 105 年上任後，就極力推動競選時的承諾與政見，大家

都知道我們翡翠水庫的水質跟瑞士頂級水質是同等級，其中清水加壓站，終於在 106 年 3 月啟用，土城喝到翡翠水的目標那時候就達成了，108 年 10 月底，浮洲加壓站也舉辦通水典禮，三峽飲用翡翠水的願望終於也達成。目前全國面臨缺水的問題，但在本席的選區，民眾都不再有這個缺水這樣的困擾，在 107 年 7 月辦理考察，在「板新自來水廠」內設北倉配水池，預估總經費 6.4 億元，於 111 年完工。為了穩定三鶯地區的飲用水，北倉配水池的興建要加緊腳步，本席非常重視北倉配水池能否順利如期完工，不再延宕下去，讓我們大三鶯的供水穩定。

問題 1.請問經濟部，對於預計 111 年底完工，能有效達成嗎？是不是有可能提早達成目標？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質詢。

許委員淑華：（17 時 14 分）院長，今天很多委員特別提到鑿井的問題，請教院長，有沒有聽過政府早年曾經推動過一個灌溉計畫，叫做「八卦山旱灌計畫」？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7 時 14 分）這個有聽過，但詳細內容……

許委員淑華：我簡單跟院長說明一下。這是我們的一個時程進程表，從 85 年開始到 106 年比較簡單的進度，我簡單說明。這是二十年前政府為了體恤在八卦山所有的農民因為灌溉用水非常的不方便，所以希望讓更多的農民可以受惠所開啟的一個計畫。我們來看一下，從所有可以受惠的這些農民來講，八卦山在南投縣就是以南投市和名間鄉為主，因為在南八卦山種植的這些農作物其實也很繁雜，我就簡單的列出來給院長看一下，大多數的農民還是希望可以透過灌溉用水來達到整體灌溉的功用，目前我們整個可以灌溉的面積總共是 4,171 公頃。

現在的狀況是怎麼樣，我跟院長說明一下。以南投市來講，因為很多自來水的用水跟灌溉用水的水費，其實平均起來是差不多的，所以以南投市來講，最後民間還是選擇用自來水來灌溉，所以南投市的狀況就是，灌溉用水其實現在是沒有在營運的。以民間鄉來講，現在大部分是希望可以繼續做營運的，大部分的農民希望可以比較快速的完成整體的管線工程，所以剛剛在第一張圖表的最後一項，在 106 年的時候，也就是當我補選上來的時候，我特別要求政府一定要針對這些計畫去做完整的管線配置，當時就以 P18，這個圖片上面數字很多，在第 3-2 工區，院長，你不用對這個細節太過瞭解，我大致上要講的，就是當時我們透過這個計畫的完成，也讓我們在當地地區很多農民非常的受惠，也看到了這個計畫繼續在進行，這個計畫我們當時爭取了兩千多萬的經費，從水利署還有農委會這兩個計畫來補助，我們完成之後，政府也承諾後續要再針對 P16 和 P17 的計畫加以完成，前期規劃報告已經完成，這個主委比較清楚。

我現在要講的就是，在改朝換代之後這個計畫就沒有再延續、沒有動靜了，一直到賴清德擔任院長的時候，他到地方去視察，特別交代說等到政府組改，有了農水處之後，就會全面地接管這些蓄水池，這是第一項。但是，後來因為組改的處長也換人了，就不了了之。陳主委，今年年初的時候，您也特別針對八卦山的計畫去看了一下，你的說法是政府將會分年分期地推動，特別會改善既有跟新增的水井，預估今年要改善 4 座蓄水池，還有管線漏水的問題，並且會繼續調查農民的意願來改善系統，預計 3 年要投入 3 億的經費，還有補助設備每一年最高 40 萬，含蓄水槽補助上限是 73 萬，沒有錯吧！主委，這是你的說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沒錯，但這是兩件事情，有一個是為了乾旱的事。

許委員淑華：沒關係，我說明完之後會請你再說明。

院長，現在問題來了，有兩個問題，第一個，當時因為賴院長有承諾我們要全面接管，但是因為中央跟地方一直處於協調的過程，沒有辦法很完整溝通好，所以地方政府有兩個代管單位，一個是縣政府，一個是鄉公所，我們在去年 11 月 23 日的時候，農水處有針對這一個收回接管的問題召開一個協調會，農水處的說法是說土地移撥的問題，希望造冊之後再來討論；第二項，也就是現在比較頭痛的，修繕完成之後，我們再來討論移撥的問題。縣政府跟地方公所的意見是，因為地方政府維修的費用事實上不高，所以如果要等到全面都修繕完成再由中央接管的話，實際上這個就是遙遙無期了，所以地方政府的意見是希望中央能夠全面接管。

我的意見是，賴院長現在是副總統，但是他擔任院長期間所做的承諾，站在政策系延續性的角度，我相信院長不會說不認賴院長所說的話。所以我的看法是，中央既然要接管，我們就全面性的接管，就是以現況接管，我們就做得漂亮一點，這是我的第一個看法，所以每當我在提問，也是接下來的第二點，我詢問後續工程進度、管線工程有沒有在進行時，農委會都會告訴我：基於八卦山旱灌的全盤考量，我們會再來評估。也就是其實沒有再編列相關計畫，先前也說要編列 6,000 萬元，但後來都沒有進度，所以這是我的兩個問題。我也相信，主委到地方上去看，也不是信口開河、虛應故事一番，也不會讓自己所說的話跳票，但現在實際上碰到接管的問題，還有後續管線配線的問題，我們如何來處理？請部長及主委回答，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真的很謝謝委員關心，因為名間鄉或者是南投市的旱灌，農民真的要靠自己去付錢買水灌溉。現在整個工程，那天去看完之後，我們會依照 3 年的規劃來執行，我想這是第一個說明。第二個，委員比較關心的是，本來那是南投縣政府在接管，但因為他們本身的經費、人力及專業上，幾乎無法處理整座八卦山旱灌所有的灌溉工程，所以我們認為將來還是要回到農田水利署，因為已經成立為公務機關，就是南投農田水利管理處，或者是彰化的，因為那邊基本上應該是彰化農田水利管理處的灌溉範圍，將來才能真正的造福所有農民。

許委員淑華：好，我請教院長，當然主委，第一個，你有提到就我們的計畫，你還是會按照進度進行，但是事實上，到目前為止，我們原本應該要計畫性編列的一直都沒有編，所以你說要分 3 年跟三期，還有你全盤性的考量，現在我們也看不到預算有進度啊！所以我的看法是這樣，我認為應該是中央全面性的現況接管，中央才有辦法按照主委所說的，每一年針對包括農業的意願調查，才能夠針對這些管線做比較衡平的分配，包括優先順序，這樣才能夠達到你要分年分期的目標。所以在此能不能請教院長的意見？既然是這樣的話，我們就不用等修繕完成之後再來接管，要不然就是，中央能否透過補助地方的方式，讓其中一部分也能夠先修繕完成，我們對於這些修繕完成的，慢慢地逐漸將它接管回來，包括南投市，現在已經沒有在營運的水池，現在有些地方就開始在接洽，未來我們可以運用並做綠美化，這個跟農水處及水利署都在接洽，我們就可以有更完整的規劃，能夠讓水池可以做得更好、做其他空間的運用，院長？

蘇院長貞昌：地方願意讓中央全面照現狀接管嗎？

許委員淑華：對，現在地方的想法是這樣沒有錯。

陳主任委員吉仲：鄉公所願意，而縣政府這邊，我們也要跟南投縣政府溝通及討論，但是因為現況……

許委員淑華：對不起，主委，我先打斷一下。因為剛剛院長在問的是地方是不是願意，有！

蘇院長貞昌：願意嗎？

許委員淑華：當然願意啊！但是……

蘇院長貞昌：縣政府呢？

許委員淑華：縣政府願意啊！公所也願意啊！但我剛剛提到的一個決議裡，就是農水處希望修繕完成之後，再讓中央接管嘛！我的意思就是中央接管，一年的維修費用才 100 萬元，等到維修完成之後才來接管，那根本沒有必要嘛！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委員，就是這樣，如果地方願意，不要說地方來反對，讓我們還被罵，這樣就不好。

許委員淑華：對。

蘇院長貞昌：委員剛才講公所願意，主委也認為這樣，但縣府的態度不知道怎樣。如果都願意，委員建議照現狀接管，那就照現狀接管，不用再去補助叫他們做，自己就來做了，把它整個做好。

許委員淑華：好，謝謝院長及主委，第一件事情就完成了。第二件就是剛剛主委提到的，我們現在預估要花 3 億元，3 年左右，平均其實就是一年 1 億元的經費，希望能夠補助。我覺得針對這部分，前提就如剛剛院長講的，我們全面性的接管之後，要做一個完整的盤點，有些其實已經沒有在營運的，當然就不需要再花費那麼多錢，我希望在明年的預算上，我看到農委會這邊能夠實際編出來。特別是 5 年前，有一個 P18 的已經做好了，現在 P16、P17，也就是農民比較密集需要用水的地方，管線先把它完成，這個能做到嗎？希望在明年的預算當中，我們能夠看到，或者是可以透過其他前瞻預算的方式，我們能夠快速的來回應農民的需求。

陳主任委員吉仲：針對這個部分，其實前瞻預算及我們農水署底下的相關公務預算都可以來支應這一個工程。

許委員淑華：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是以農民最需要的 P16、P17，那兩個為主……

許委員淑華：當然，因為我剛剛就有提到，我們的優先順序一定是以最多人需要的先做，因為慢慢的，農民的耕作期程可能會改變，也可能不再那麼有需求，所以我才說我們需要不斷的檢討，不一定是編列 3 億元這樣一個固定的金額，但是我很高興聽到主委特別提到，你們願意從今年的前瞻預算裡頭重新去調整，我想這個對於地方百姓來講，確實是一大福音。

蘇院長貞昌：委員，還有一點，做工程，一方面要從最需要的地方開始，這是一種作法，但是治水也要順著水流這樣做下來，有時候上面幫它弄好了，下面卻無地可以續接，過去我很有這方面的經驗。現況我是不瞭解，所以就請農委會，工程該怎麼做，全盤整個規劃好，順著水流、最多人能夠最快得到，這是最好的。

許委員淑華：對，沒錯，謝謝院長跟主委的支持。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其實這件事情是長期問題，南投二、三十年來從來沒有解決，就是因為…
…

許委員淑華：就是因為這幾年都沒有進度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當初沒有完整的規劃好……

許委員淑華：主委，我要再提出一個建議，因為這也是我很關心的議題，農民也一直在講，有時候你們到地方去，我歡迎你們隨時請我一起去地方做勘查嘛，這個你們不會有壓力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會，只要委員邀請，我們都會參加，沒問題。

許委員淑華：邀請在野黨的委員一同關心地方建設，不會有壓力吧？

蘇院長貞昌：我們去地方都一體邀請，不過常常是在野黨的立委不要來。

許委員淑華：不會這樣吧？

蘇院長貞昌：有啊，每次……

許委員淑華：因為去參加都是關心在地的議題跟建設，我們都很歡迎，我們也很支持，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許委員淑華：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再提一下，在開放萊豬之後，政府也針對國內的養豬產業提出了百億基金來做因應，金額跟項目應該如螢幕上表格所顯示的，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許委員淑華：計畫開始推動之後，我想請教主委的是，你可不可以先說明一下，目前這八大措施開始推動之後，你們也開始在地方舉辦一些說明會了嘛，跟不同的養豬戶去開不同的協調會等等。我要請教主委，這 100 多億元花下去之後，你們的目標有沒有達到呢？也就是有沒有達到你們預期的目標？

陳主任委員吉仲：報告委員，我們現在才剛開始要來執行，在執行過程裡面，絕對會跟地方政府及所有的農民說明，舉例來，第一項「保障豬農收益穩定產銷」資訊，我們現在做的是，比如讓價格都維持在一個合理的水準，昨天我們遇到很多養豬協會的理事長，過去每年第 17 個禮拜的價格都會特別不好，但他們說今年的價格都還是穩定在很好的水準。第二個要特別說明的是，我們在第五項裡面，輔導養豬場的現代化升級，那個就是要透過地方政府來共同協助，因為將來畜牧場要更新設備、做環保，還是要有執照、建照……

許委員淑華：主委，因為我的時間有限，我要談論的就是這個，院長，您知道整個養豬場的環境最容易讓人家排斥跟反感的是什麼嗎？

蘇院長貞昌：就是它的污染或惡臭。

許委員淑華：對，臭味其實是最難去除的，所以大概就是這一點。目前簡單來講，如果很多養豬場，我們要從這種原有水簾式的方式去改變它，或者是設定一些綠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些高床等，這些都有……

許委員淑華：它實際上所需的經費還是滿高的，我快速給兩位看一下數據，目前據我瞭解，台糖本來有 16 個場，但經費就花了這麼多，當然我們不能相提並論，但基本上我要提到的是，南投縣還有很多養豬場，而且大小場不一。所以我要提醒主委，未來在經費的分配上，現在經費雖然

是 35 億元左右，但未來可能會做調整，我不是說一定要把錢全部花完，但是也會碰到錢不足的問題，政府不能只顧大不顧小，南投縣這種平均 200 頭以下的養豬場很多，基本上，我希望政府能夠以平均照顧到的原則來處理，請院長跟主委回應。

蘇院長貞昌：我從來都不贊成經費是採天女散花，或者平均照人頭去發放的方式，我要照它的效果、要照能夠做出具體的需要，這樣來做。

許委員淑華：好。最後，我要提到的是，現在我們南投的運銷產銷公司也提出了幾個計畫，到時候我們請主委跟院裡面能夠來支持，好嗎？好，謝謝。

主席：謝謝許委員。繼續請黃委員世杰質詢。

黃委員世杰：（17 時 30 分）謝謝主席。有請蘇貞昌院長以及農委會陳吉仲主委。院長好，一整天您辛苦了。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7 時 30 分）委員你好。謝謝。

黃委員世杰：再過幾天就是 3 月 22 號世界水資源日，今天我也聽了非常多委員的質詢，大家對於旱災應變都非常的關心。我們先看第一頁，剛才也有委員質詢到，為什麼今年是我們最缺水的一年？我想從這張圖就看得很清楚，這個資料來自水利署。我們的水庫主要集水區的降雨量是這 20 年以來最少，這個問題非常嚴重，旱災是現在進行式，我們還不能保證到 6 月以後就一定可以解除。這個議題不只全國很憂心，全世界也都關注，都擔心我們的晶片生產會不會出問題，但是事實上早就已經受影響的是我們農業的用水。我們從去年 109 年的二期開始就已經停灌，今年的一期更是從中南部嘉南開始一路往北到桃園，桃竹苗都已經都停灌了，為什麼呢？看這張圖就很清楚。農業用水占全部用水的比例固定都在七成左右，其中灌溉用水的比例從 2010 年開始就占了九成以上，今年是九成二，我們的灌溉用水占全部用水的比例大概就是六成五，這個很清楚，所以第一個砍的就是農業用水，砍農業用水來供應我們其他的公共用水。80 萬公頃的農地裡面有 17 萬公頃在種水稻，占我們的良田就是短期耕作地的 35%，因為水稻需要灌溉用水，所以水稻產業用了九成的農業用水，35%土地種植的水稻用了六成五以上的全部用水，所以這是很明確的，在水資源匱乏的情況下，第一個可以被拿來檢討的標的。

再看下一頁。我們來看稻米的生產，在這張圖裡面，下面黃色的那條線就是每公頃的平均產量，很穩定，稻米生產的技術已經到頂了，大概不可能再做其他的突破，再加上我們又鼓勵復耕，所以你看到這張圖裡面，收穫的面積當然會因為有沒有水而有所變動，比較低的大概都是有旱情那幾年，降雨量也是波動，但是我們公糧的總量一直在上升，節節上升。我們再看下一張圖就更清楚，其實我們的稻米生產總量沒有改變那麼大，但是自從我們開始鼓勵復耕之後，從 2009、2010 年以來，我們對公糧的依賴越來越高，這就是我們要面對的產業結構。我想請問的是，在這個條件底下，我們到底怎麼去面對我們產業政策的問題？我們的稻米生產還是我們現在臺灣最主要的農業生產的作物，但是我們缺水，我知道農委會現在提出來說因為公糧過剩，所以四期選三期可以繳公糧，未來會提出；另外也有大區輪作以節省用水，但是這是一個生產要素重新分配問題。在此我要特別提醒主委，因為這裡面包含農地的地主，過去是老農，現

在可能是老農或老農的第二代，他們本身不一定有在做了，實際耕作者已經換了一批人，他們都仰賴不管是小大的補助或者是公糧政策的收購，或是其他這些補貼去維持稻米的價格，然後他們可以在這個可以說是非常辛苦的夾縫中求生存，但是如果我們的用水政策調整，會不會影響到他們的生計？

而且這一次辦理停灌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我們在地方上，尤其在北部，因為過去都是透過水利系統去發放停灌的補助，所以我在這邊要特別讓院長知道，現在地主跟這些實際耕作者也就是俗稱的佃農之間的關係，其實兩邊已經開始對簿公堂了，因為你要 109 年的實耕者去切結來領取今年一期的補助，可是地主並沒有收到通知，雖然你們有公告，也有買廣告宣傳，但是很多地主是在這段期間之後才知道，他們現在都認為這些實耕者是盜領。所以我要提醒主委，就是我們一定要調整，包含對節水農業每年的目標值不能只有 2,000 公頃，我們的水稻耕作面積有 17 萬公頃，在生產上要如何調節、如何輔導轉作和產銷？你去年也講了，如果種別的作物，因為不知道哪一個收益比較大，就不可能改作嘛！所以我想要請主委具體的回答，在面對這一切問題還有我剛剛所提租佃關係重新調整的時候，農委會未來一定不要再犯跟這一次一樣的錯誤。現在在地方上還有很多的問題，你們都必須要一個個案、一個個案去瞭解。禮拜六下午大園那邊就要開土地所有權人會議，是他們自己開的，由里長自己去召開，他們希望農水署水利管理處要拿出確切的辦法，不能就是消極的說：那你們就一人分一半。所以我一定要在這邊讓院長跟主委很清楚地知道這個問題，關於調整的過程，除了我剛剛講的結構面、產業面之外，還必須要去處理很細微的關於人的問題，請主委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謝謝委員關心這個問題，這是長期以來關於農業最深層的結構且需要改進的部分。保價收購從蔣經國當行政院長時實施，從民國 60 年到現在已經 50 年了，我們今年針對公糧的問題、乾旱導致用水不夠的問題，坦白講，農民作物的價格其實還是因為保價而受到影響。關於這些問題，農委會今年針對稻米產業總共推出了三個政策，第一個就是大區輪作，大區輪作就是以兩年四期為主，那被輪作的地區就不得種水稻，這都是為了增加農民的收入。第二個，委員剛剛也已經有講到四選三，就是兩年四期只能種三期，但是如果第四期還是要種，那就沒辦法用保價或領取我們的直接給付。不只是這樣，在我們推出這兩個措施以後，保證一期跟二期的水稻種植面積會有 28 萬公頃應該會減到 25 萬，甚至減到 24 萬公頃，所以稻米的價格就會上漲，種水稻農民的收入就會增加。最後，為了因應極端氣候事件或者是災害，我們在今年第二期推出一個「政策性的收入保險」。在這三個政策實施之後，未來繳公糧的農民也會減少，因為收入保險等同保障農民一定的收入，這是要跟委員報告的第一個大政策。

第二個，我們完全知道現在臺灣農業最大的問題就是地主跟實際耕作者怎麼在農委會相關政策之下往前走。在去年二期整個桃竹苗實施停灌時，我們有特別說明這是要給實際耕作者，為什麼？如果只要再噴灑一次農藥，那就會……

黃委員世杰：我知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一定要給實際耕作者，因為地主已經拿到他該有的租金。

黃委員世杰：我要更正主委所講的，過去在桃竹苗地區其實不是這樣，因為過去地主所拿到的租金

是用二期的休耕補助，所以其實也是政府出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是拿二期的休耕補助當成地租。

黃委員世杰：就是用二期的休耕補助當成租金，但是要有這個觀念，農委會要積極地處理這個問題。我都有去參加地方的說明會，現場人員在說明的時候都非常的消極，對於租佃關係都說請大家自己去協調。農委會在這件事情上面如果要做結構的調整，就應該要主動跳出來，你要替這些地主考量，因為地主的觀念是認為過去都是給他，過去要用他的證件……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去年二期桃竹苗停灌，我們是用最快的速度，還不到 2 個月，就讓所有農民領到停灌補助的現金，在以前農田水利會還沒有改為公務機關的時候都要 6 個月。

黃委員世杰：但是在去年二期的時候租佃關係就已經被破壞了，請你要注意，在去年二期的時候就有非常多的地主說：好，這一期讓你領，可是你明年不要再給我種了！所以這是一個洗牌的過程。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要特別說明的是，農委會的政策已經有照顧到實際耕作者。

黃委員世杰：我的意思就是說，因為現在農水署已經接管了所有的水利會，你沒有政策工具可以去接近所有的地主，所以你一定要用溝通、說明和協調的方式，你不要這麼急，其實錢有沒有這麼急著發下去是次要的，重要的是在調整的過程中讓每一個參與的行動者，包含這些農地主，也能夠了解到現在政策的轉變，以及他能夠收取到的地租還是會給他，這件事情很重要。主委，因為你的說法跟那個時候在開說明會時這些人的說法都一樣，你強調發補償的速度，但其實不是這樣，因為現在大家在吵的事情是這些補償該給誰、怎麼分配才合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在桃竹苗二期一定是給實際耕作者，因為政策是這樣。

黃委員世杰：我知道，但就是因為一期和二期都這樣運作，你們制度都一樣，運作下去之後已經產生破壞和諧的狀況，在地方上這個很嚴重的問題已經出現了，所以我要請主委回去真的再詳細瞭解一下，因為他們現在都已經要對簿公堂了，所以這件事情你一定要去瞭解，你在這邊辯護沒有意義，我知道你是要保障農業生產的永續性，所以你要讓實際耕作者可以得到真正的補償，這個我同意，但是在這裡面，後面的分配問題，這跟農村的關係有很大關係。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因為農業的資源一定是要給農民、給實際耕作者，就是現在農地價格高漲之後……

黃委員世杰：你要注意喔！農民有兩種，一種是現在實際在種田的人，他們都種很大的面積，另外一種是過去的老農，也就是現在領老農津貼，或者是他的第二代，所謂的農地地主，你不能說他們不是農民，你要去區分這些關係。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地主和實際耕作者同意就沒問題。

黃委員世杰：對，所以你要讓他們和諧嘛！所以我現在說你要主動跳出來，你必須要扮演一個協調的角色，而不是現在單方面讓實際耕作者來簽領，然後把問題丟回去給他們，這個絕對會產生很大的問題。今天我花這麼長時間是要讓你知道這個問題的嚴重性，北部跟中南部可能不完全一樣，因為農地破碎化的程度以及他們的耕作習慣是有點不一樣，希望你確實去瞭解，謝謝，因為我時間有限，我要進入下一個議題。

繼續要請教經濟部，我延續剛才的問題，其實農業用水優先寫在水利法第十八條，但是第十九條提到主管機關可以在缺水的時候變動，而主管機關就是經濟部，結果我們發現都是農業用水優先被停，所謂的「優先」是優先被停。所以我在這裡要請部長做一件事情，請你除了開徵耗水費之外，這是很正面的，我認為應該要做，因為省水是全民的責任，但我們也要督促生產者，用各種誘因、鼓勵也好，讓他們可以發展節水的生產技術，我想這個和對農業的要求是一樣的、是一致的，也就是調整產業政策和面對新的氣候變遷，請你提出具體的計畫。

接下來看今天大家都問到的三接的問題，那天我們有到現場，不好意思，三接的位置就在我的選區—觀音，現在我們看這個現況很清楚，潮間帶的藻礁是保留的。

王部長美花：是。

黃委員世杰：而且用棧橋，水流也可以通過，我今天不跟你爭辯工業區保留了，工業港的部分是不是會影響這邊的生態，下面到底有沒有藻礁等等，這些事情我希望未來相關單位合理的說明。但是對我們來講，重要的事情是請經濟部一定要針對那天環團提的問題，我把它重新整理成 3 個層次，因為昨天王部長說非核、減煤、救藻礁，你的立場和環團一樣，是相同的。

王部長美花：是。

黃委員世杰：但是結論一定不一樣嘛！對不對？我相信你不會說我的立場方向跟他們一樣，結論也一樣，那三接到底到底要不要蓋？如果你都跟他們一樣的話，那就搬走就好啦！因為公投主文就是搬離那裡嘛！所以你必需要回答上面這些問題，他們引用以前林全院長的說法一備載容量不用到 15%，只要 7.2%就好，對於這個，經濟部一定要說明，為什麼要這樣估？第二個是需求面未來的推估，到 2030、2050 到底怎麼樣？再來就是要燃氣減碳，會不會到時候又閒置？這個問題他們有提出來。

第三個層次才是到底有沒有其他的替代方案。這三個層次的問題，我希望經濟部一定要具體的回答，我們才能作選擇。因為這一題在 8 月 28 日的公投，我們不要把它變成一個是非題，它不是一個對決，我相信今天院長也說了很多次……

王部長美花：我們一定會很客觀地讓大家都能瞭解。

黃委員世杰：現在還有一點時間，你能不能很快、很簡單的回答出你覺得最重要的題目？

王部長美花：我們的備用容量 15%，事實上跟很多的國家比起來較低，像新加坡到 30%，有的國家還到 20%。第二個，臺灣又是一個製造業大國，所以對製造業而言，電力的穩定非常重要，更何況這麼重要的製造業在臺灣。

黃委員世杰：今天就請院長必須督促很重要的水跟電部分，也請督促經濟部跟農委會作產業調整，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17 時 46 分）院長好，好久沒有看到你，你作為阿美族的親家，又跟都蘭有關係，而我就是都蘭的人，所以對你倍覺親切。但是在親切之餘，對整個政策面的事情，我們還是要非常嚴肅地看待。有關原住民目前跟土地的關係，雖然今天原民會不在，但是這些土地都在經濟部的手上，也可能在農委會的手上，你們漢族說「有土斯有財」，原住民也是一樣，但是我

們看到多年以來，我個人在立法院當任 20 年的立法委員，一開始我們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如何落實「還我土地」四個字。我們簡單的盤點一下，以前的我就不講了，我就講這四年左右，2016 年蔡英文總統的政見是要成立原住民族土地調查跟處理委員會，儘速立法回復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但是到現在為止，你看表的最右邊，進度「不明」。2016 年的時候，蔡英文總統正式代表政府向原住民道歉，當時也表達要把原住民族自治法跟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送立法院審議，結果到現在為止還是進度不明。後來賴清德當行政院長，在 108 年 10 月送出保留地的管理條例，當時我們非常高興，我個人在經濟委員會擔任召委，本來山坡地保育條例規定原住民取得土地五年期滿後才能夠自由處分，我們把那個規定取消，算是有一點點進步，不過當時有限縮的說法，要用分流處理，到現在也是進度不明。在第二張的圖表中，也清楚地看到我個人擔任經濟委員會的召委，我親自主持山保條例免除五年的限制，我們已經完成了，也謝謝經濟部跟農委會當時都支持這個政策。

另外，我想院長應該知道總統府有一個原轉會，因為總統關心原住民的土地，希望在總統府設一個原住民土地轉型正義委員會，簡稱原轉會，不只是土地，也是處理原住民轉型正義的委員會，裡面其實大部分是講土地的事情，但是看了以後我個人是非常憂心，院長，沒有肉啦！只有一個委託研究搞了 4 年，現在蔡總統都做到第二任了還在研究，都沒有肉，對原住民來講情何以堪。你自己是阿美族的親家，你有沒有一點難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7 時 50 分）委員，0 到 100，你如果從 100 來看還有好多沒有肉、沒有達到，但是你如果從 0 這邊來看進度好多。你說你過去當了 20 年立法委員，國民黨執政的時候都沒有做，你是國民黨的立法委員……

廖委員國棟：我們不要講政黨嘛！

蘇院長貞昌：那現在蔡總統說要做的最多，你看山坡地保育土地利用回復了大概有 7,800 公頃，我上任以來對於禁伐面積補償條例有六千多公頃，又增加了六萬多公頃，多了 19 億元的補償。

廖委員國棟：對啦！這是我們一起努力的啦！

蘇院長貞昌：對啊！所以你看也是這幾年努力才有成績啊！以前二十幾年努力沒有成績。

廖委員國棟：對。

蘇院長貞昌：所以民進黨執政讓原住民的權益大有增長。你如果從 100 分來看是有距離，但是從 0 分來看是進步很多。

廖委員國棟：好。我現在再舉幾個例子，因為這些你恐怕還不知道，阿美族在東海岸有一個聖山叫做「奇拉雅山」，你有聽過嗎？沒有聽過，這個山在豐濱，過去有非常多可歌可泣的歷史，清兵從秀姑巒溪入口進來入侵臺灣，剛好那邊是港口村及靜浦村的交叉口，當時進來以後大肆擄掠，把阿美族都趕走，後來僅存的一支阿美族統統跑到聖山，躲了好幾年才回來部落。

現在我要謝謝農委會林務局，不曉得主委知不知道這件事？去年我親自跟林務局、花蓮林管處及觀光局東管處一起登山，後面這張你可以看到我們一起登山，去確認這個聖山到底有什麼實質內容，除了傳統的歷史故事以外，我們看到奇拉雅山上有非常多，至少有 27 個紀念碑都號

稱他們當時的祖先統統都躲在山上，我就講到這裡。現在阿美族希望能夠自己管理這個聖山，我跟林務局討論的結果，我想主委應該知道，我們現在是用共管的機制，去年我親自在花蓮跟他們草簽備忘錄，已經簽了，但是要正式簽，最近我們就正式簽約，我希望院長能夠知道並且支持這件事情，不曉得院長的看法怎麼樣？

蘇院長貞昌：我要先來瞭解，不曉得原民會及農委會的進度或內容如何？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委員大概也瞭解，之前在經濟委員會時，農委會有報告農業部門對原住民的照顧，我們做的一定會讓所有原住民朋友非常滿意，尤其是林務局已經從以前的管制單位變為夥伴單位，所以我們很多都是跟原住民朋友一起合作，包括最近的林下經濟，以及很多山野森林的調查，甚至將來要吸引更多遊客，我們都會朝這個方向來辦理。感謝委員共同促成這麼好的活動。

廖委員國棟：我也要謝謝你啦！因為林務局也是聽了你的話以後就全力來配合，可惜時間上有一點中斷。我們很多照片都是實證，院長，這不是虛假的，是真的。

剛剛提到林下經濟，接下來我就要講到經濟部跟台糖，台糖在東海岸，從臺東到花蓮有多少公頃土地跟原住民的傳統領域重疊，部長你知道嗎？

王部長美花：按照現在的法律規定，傳統領域第一個要確認，另外就是傳統領域裡面的公家土地會用到這個辦法，因為台糖現在已經是一個私法人，所以有一點不太一樣的狀況。

廖委員國棟：那怎麼辦？你不要再講下去了，講下去我們就找不到交集了。我現在告訴你的是台糖釋出了善意，當然你也有交代他們。我在去年的時候處理了三塊土地，第一個是臺東的加路蘭段，在臺東市附近；另外一個是花蓮光復的大農大富，有 30 公頃；還有一個是鳳林的中原農場，有 80 公頃的土地，總共 117 公頃，台糖同意跟原住民共管，請問部長，有沒有跟你報告？

王部長美花：他沒有跟我講最後的結論，我再詢問台糖。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大概知道有這麼一回事。

王部長美花：是。

廖委員國棟：我們都簽了草約，這個照片不是假的，剛剛有一個照片是簽約的照片，是真的，然後最近要正式的簽約，我希望院長也要支持，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這我不了解……

廖委員國棟：這原來都是原住民的土地啊！

蘇院長貞昌：我來了解看看，因為我現在不了解，沒有辦法做決定。

廖委員國棟：台糖都同意了，你不要再了解，你就支持就好了，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了解狀況才能做決定。

廖委員國棟：了解狀況？不要到時候給我否決。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像您剛剛提的花蓮大富農場，其實它是一個非常好的地方，本來是台糖土地，做平地造林以後，現在變成花蓮一個非常重要、接近森林而且很多消費者都會去遊覽的一個地方，未來也跟我們的林管處、跟我們的水保局、農村再生，還有原住民其實在那邊都經營得非常好，其實這個本來就是往這個方向在執行。

廖委員國棟：主委，你竟然主動講了，我就要告訴你，你剛剛提到的林下經濟，我們剛好就是要用在台糖這 117 公頃的土地上面，我們用林下經濟的概念來輔導原住民去使用這個土地，而不是拿來了不曉得怎麼用，我們是真的要用。如果原民會在的話會會更好講，但是主管土地的剛好都是經濟部跟農委會，所以我趁這個時候跟大家來一起討論這件事情，這個部分我就講到這裡為止。

王部長美花：是。

廖委員國棟：院長，最後我們談談前瞻的基礎建設，4 年前個人擔任國民黨的總召，面對前瞻基礎建設相關經費的時候，打到頭破血流，你可能沒有印象了。

蘇院長貞昌：有，我有很大印象，你在撒麵粉、丟水球。

廖委員國棟：我還住院多次，我不是丟水球給你，我還住院耶！但是我們不講這個苦勞。當時的水建設，你們至少有用了一億三千多萬元，用了這麼多的經費，現在怎麼會缺水？

蘇院長貞昌：幸好有這個，如果沒有區域連通、伏流水建設、抗旱水井的挖掘，那早就限水了，但現在還在撐著，我們也希望老天爺趕快下雨，不過可見當年前瞻建設的水環境建設已經立刻看到效果。所以你看，現在的前瞻三期大家都比較支持了，也感謝貴院支持。

廖委員國棟：院長，我看了你的報告，水利署剛剛做的報告我有拿到了，這是昨天才做的報告，但是所有有利於農民的都在西部，東部都沒有分到。院長，我們不要再拜神，我們要把水管理好，我們不要再拜神。現在我直接要求，因為沒有時間了，主委，你去年答應我要好好協助東部農業的發展，尤其是原住民地區，結果現在一件都沒有做到。請問現在來不來得及再重新一次？

陳主任委員吉仲：只要是對農民有幫助的，尤其是原住民農民，我們都很樂意。東部是發展有機友善農業及產銷履歷最好的地方，這些我們都很樂意協助。

廖委員國棟：農業需要水，沒有水農業就死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灌區外補助最多，讓農民有水的就是在花東，尤其是原住民的原鄉。

廖委員國棟：你不知道他們缺水缺得很嚴重嗎？院長，所有的水建設都在西部，東部能分到什麼？根本就沒有分到！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星期三才從花蓮回來，今年花東的雨水剛好特別多，這幾天只要到了下午都還會下雨，所以花東目前的用水，尤其是農業用水都不會有問題。

廖委員國棟：主委，西部有那麼多水庫可以支援很多土地，但東部卻沒有水庫，現在我們只是要一個蓄水池，卻給我這個刪那個減，最後還什麼都沒有。你要不要講清楚，到底可以給我多少做蓄水池？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院長之前支持我們針對所有農業部門在乾旱的時候，農戶一家最多可以有 40 萬元的補助，不管是要做蓄水池還是要灌溉節水，甚至是滴灌、噴灌等，原住民和一般農民全都一律適用，也都可以來申請。

廖委員國棟：主委，我自己的服務處就收到了 100 個需求，你能不能幫忙？

陳主任委員吉仲：只要符合相關的補助辦法都可以來申請。

廖委員國棟：主委還是不敢答應，請問你答不答應幫忙？

蘇院長貞昌：只要農民有需求，主委一定會盡力幫忙。

廖委員國棟：這句話是你講的，只要農民有需求，你就要接受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主席：謝謝廖委員。報告院會，今天排定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蘇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詢。

3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繼續進行經濟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8 時 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二）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今天繼續進行經濟組之質詢。

現在請陳委員雪生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雪生：（9 時 1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還有行政院各位大院長官，大家早安。雪生想在質詢之前，建議主席為昨天罹難與失蹤的保護我們國土空域安全的飛官，全體起立默禱、默哀 1 分鐘，可以嗎？

主席：好，現在請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官員，大家起立，默哀 1 分鐘。

（默哀）

主席：默哀畢，謝謝！大家請就座。

陳委員雪生：好，謝謝主席，謝謝蘇院長及各位長官。

蘇院長早！昨天 F-5E 飛機失事，我內心非常悲痛，每次聽到空難我都要掉眼淚，當然這跟我的家庭也有關係。跟院長報告，40 年來，F-5E 失事已經有 29 起、22 位飛官殉職，去年 F-5E 失事時，我看到畫面上失事飛官的家屬痛哭流涕，希望這種飛機能夠停飛。我在這邊跟院長建議，F-5E 即日起是不是能夠下架停飛？是不是請國防部檢討？我跟院長做這樣的建議，好不好？不要讓這個事情再發生了。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9 時 3 分）謝謝委員指教，對於昨天發生的空難，我們偉大的飛行員、飛官為保護國家安全盡心盡力，我們深感不捨，同時也特別表示敬意。對於羅中尉不幸殉職，我們深感不捨，也表示敬意，並向家屬致哀，請保重。對於現在還在搜尋的潘上尉，我們希望能夠儘快找到、全力救助，同時對相關失事原因，責由空軍相關單位詳細、仔細檢討，並對相關應有的後續措施，我們都尊重專業。

陳委員雪生：謝謝院長的關切，有你這樣一句話，我想空軍會深刻痛定思痛的去檢討。

另外，昨天要謝謝院長身先士卒施打 AZ 疫苗，打了之後有沒有什麼不舒服？

蘇院長貞昌：都很好，而且連痠痛都沒有，所以很謝謝！我們相關疫苗的爭取不簡單，也都經過食藥署很嚴謹程序的檢驗後再開放國人施打，尤其是第一線醫護人員，我一如承諾率先施打，安定同時也鼓勵大家放心施打。我從昨天施打後到現在情況都良好，可見是可以信任的。

陳委員雪生：謝謝院長！我看你今天精神奕奕，生命跡象穩定……

蘇院長貞昌：呵！呵！生命跡象穩定！

陳委員雪生：恭喜啦！你這樣打了以後，我們大家都敢打了，是不是？謝謝院長。

在此有幾個與馬祖有關的民生議題要向院長提出報告，也希望院長能夠協助我們。第一個議題就是增設海水淡化廠。因為極端氣候的影響，臺灣正面臨 70 年來最嚴重的乾旱，馬祖地區除了氣候因素影響之外，我們以前豐水期每年的降雨量大概 1,020 毫米，現在已降為 850 毫米，尤其又有大量的觀光客湧入，現在馬上要進入 4 到 10 月份的觀光旺季，造成水情吃緊。

謝謝海軍司令部的海軍弟兄，馬祖地區的東莒因為沒有海淡機，所以最近都沒有水喝。院長有聽過因為水壓沒辦法到達山頂，山頂的阿兵哥在缺水時期，一個人買兩瓶礦泉水洗澡的故事嗎？可見海淡機非常重要。我在 19 日陪同劉增應縣長及張永江議長到水利署拜訪賴署長，賴署長也提出很好的建設性方案，就是先從新竹調一個 300 噸的海淡機到東莒去，這是次等品，不是最新的，大概一、兩個月就會裝設完成。另外南竿地區水情也是吃緊，就先派一個 500 噸的備援，然後再安裝一個 950 噸海淡機再備援。因為目前全世界海淡機要訂購的話，至少要等 7 個月以上，而南竿地區這 1,450 噸應該就可以滿足這一、兩年的需求，但是我要請院長關心的是，雖然有這 1,450 噸的海淡機進駐，但還是不夠，將來還是有缺水的問題，所以我們連江縣政府向水利署申請增設海淡廠。

去年或前年，我曾陪院長到澎湖，因為澎湖興建了一個 4,000 噸的海淡廠，院長親自蒞臨剪綵，我想院長應該還記得，現在馬祖面臨同樣的情況，我們也希望增設一個 5,000 噸的海淡廠，大概需要 5 億經費，而這需要經過環評，時間大概要兩年，我想馬祖水情吃緊，針對這兩方面，第一是前半段的備援、再備援，然後是後半段的 5,000 噸海淡廠，院長是不是可以協助我們？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關心和指教，上次我到澎湖視察海水淡化業務，委員也特別辛苦陪著一起，所以應該可以看到，政府一直就海淡廠的機具運用，包括對馬祖地區等都有加強，應該今年 6 月就可以完成 500 噸的海淡機組，接下去應該還有第三期，相關部分我請部長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雪生：好。

王部長美花：委員剛才提到的等於是三個部分，東莒的部分，我們確實是把新竹的海淡機移到這邊來，所以它是一個移動式的設施，具有這個優點。南竿的部分，我們也會移緩濟急，加速來進行。至於委員提到最後一個 5,000 噸的整合計畫，我們會積極到水資源相關中心進行討論，就像委員所講的，這還要經過環評並籌措相關經費，這些我們都會納入議案來做討論。

陳委員雪生：謝謝部長及水利署給我們全力的支持，院長如果能夠在政策上支持我們，那麼之後的推動一定會更順暢、更順利，謝謝院長。

其次也是有關民生的議題，有了水，電的問題就來了，珠山電廠在民國 99 年有 4 部機組開始商轉，隨著觀光客流量逐漸增加，我們預估電力在一、兩年之後將會吃緊。現在台灣電力公司已經核定要增加 4 部機組，這個案子已經核定了，拜託院長及經濟部督促台灣電力公司加快進度，希望他們能夠提升效率，儘量趕快裝置完成，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就這部分而言，台電針對相關技術服務的採購已經在進行當中，只要技術服務確定，我們就會趕快進行後續建廠的規劃及發包。

陳委員雪生：謝謝部長。

再來是有關山坡地劃設的問題，水保局在 105 年與本席及連江縣政府開始接觸，基於國家政策，他們希望劃設山坡地。水保局和連江縣政府討論了很久，縣長、議會議長及本席和水保局也討論了很久，雖然水保局釋出非常大的善意，但還是有一些問題。馬祖最有名的聚落保存就是芹壁聚落，我們的房屋是從海邊拾階而上蓋上去，現在的規定是標高 100 公尺以上或標高未滿 100 公尺但平均坡度在 5% 以上，就必須全部劃設為山坡地，以圖示來看，幾乎全面都在做水土保持的動作，這對馬祖地區而言是很困難的，因為馬祖全部都是丘陵地，平地非常少，幾乎都是從海邊的坵口拾階逐層而上，所以將來招致的民怨恐怕會非常大。就 87.8% 的比率而言，幾乎是馬祖所有的土地全部都覆蓋在裡面，目前水保局希望從 87.8% 修正到 76.9%，本席與連江縣政府、議會及馬祖居民的共識是希望村落的範圍不要劃設，村落以外的坡度區域才做為山坡地劃設範圍。目前水保局雖然已經將相關比率降為 76.97%（等於 77%），但連江縣政府和馬祖居民的共識卻是希望能夠降到 55%，這一點要請院長、主委及水保局局長諒解，因為馬祖真的是一個地形非常特殊的地方，如果這樣劃設的話，之後會牽涉到老百姓蓋房子等等的問題，恐怕會引起很大的民怨，所以這一點要請院長及主委協助，好不好？是不是可以請主委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感謝委員的具體反映，我知道不只是馬祖，現在金門也要劃設山坡地，我們已經在走程序，也曾兩度與縣府溝通，非常感謝委員在中間扮演很重要的溝通平台的角色。如同委員所言，我們把 2,900 多公頃下修成 2,600 多公頃，只剩下 76.97% 的比率，後續是不是可以採取更務實的方式，對於已經有人居住的民宅以及我們想要做為水土保持的範圍，亦即坡度在 5% 以上或標高 100 公尺以上的區域，我們會更務實的……

陳委員雪生：水保局同仁非常認真，他們已經跑馬祖跑了 5、6 年，我也非常感動，但是你們必須考慮到馬祖的特殊地形而因地制宜，如果你們這樣劃設下去，恐怕政策將會令出卻無法執行。現在我們面臨的狀況是老百姓拿著鋤頭、鐮刀來反抗，這實在沒有道理，馬祖的地形就是這樣，老百姓說中央政府沒來管的時候，他們都可以蓋。他們以前都是亂蓋房子，本來就已經是小小的一間房子，結果容積率、建蔽率實施之後，只剩下像廁所那麼大的空間，這樣要怎麼住人？所以當地違建很多。劉縣長上任以後，已經把違建慢慢清除掉了，老百姓也逐漸有守法的觀念，在此要拜託陳主委回去跟水保局局長講一下，我們繼續協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的，沒有問題。

陳委員雪生：我們希望能夠因地制宜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可以向委員保證至少與縣府溝通好之後，程序才會走完整。

陳委員雪生：另外是有關林務局的林相，本席希望能夠協助我們變更。阿兵哥都知道過去馬祖都是相思、苦楝、木麻黃，這些和男朋友、女朋友談戀愛都有關係。因為時間的關係，其實這些樹種都應該要淘汰了。我到金門去的時候非常羨慕他們，當地的路樹都非常漂亮。這次林務局送了 1,000 棵櫻花給我們，但每年補助我們林務的經費卻只有 800 萬元。你們派造林專家去金門，而且花了一、兩億，卻只給馬祖 800 萬或 1,000 萬元，試問這樣要搞到何年何月？是不是可以請你們派技術人員去指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的，沒有問題。

陳委員雪生：另外是有關海產養殖的問題，院長應該吃過馬祖的淡菜，馬祖淡菜非常好吃，那個東西吃了不但能讓身體強壯，又可以滿足口腹之慾，很多男人都到那邊去吃淡菜，味道非常鮮美。除了淡菜，還有牡蠣、鮑魚、海帶等等，馬祖有這麼漂亮的海域，農委會應該想辦法請農家復育，如果復育成功的話，其實是中華民國的成就，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我們會增加經費，而且也會與水試所及海大在那邊全力支持。

陳委員雪生：謝謝主委，另外還有一件事情很重要，就是有關八二三砲戰的錢，馬祖沒有錢，金門卻很有錢，金門每個民防隊員一年都可以補助 6 萬元，馬祖卻只有 2 萬多元！國防部給了 4,000 萬元，雖然行政院秘書長一直怕會造成援引效應，但我認為沒有這個問題，拜託院長回去之後請秘書長再研究一下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我瞭解看看。

陳委員雪生：謝謝院長。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為洲：（9 時 18 分）蘇院長早安！首先要針對兩位 F-5E 飛行員發生意外表達深切的哀悼，他們都還這麼年輕，而且剛新婚，目前其中一位已經確定殉職，另外一位還在搜尋當中，我們希望奇蹟出現，能夠有好的結果。

接著我想先請教蘇院長，2 月 26 日大陸突然宣布從 3 月 1 日開始暫停臺灣的鳳梨輸入，主要的理由是因為驗出介殼蟲。農委會在立法院專案報告的時候，我有特別質詢陳吉仲主委，現在鳳梨是介殼蟲的關係而且突然宣布禁止進口，讓臺灣這邊措手不及。大家都知道農產品不是一天生成的，要種很久，該採收的時候就要採收，也不能耽擱，而且它儲存困難，因為是生鮮，必須增加成本，不像工業產品可以找倉庫先放一下。那時候我就特別提到，這個會不會是單一事件，或是一個組合拳，後面不知有沒有其他招數？請你們要做好盤點。主委，你記得嗎？我們還有其他農產品，出口部分超過 90% 去中國大陸，包括蓮霧，還有芒果、釋迦等等，要做好因應。要是再來呢？總不能叫大家一直吃、一直吃，也吃不下，吃水果有一定的量。在這段時間，你們針對介殼蟲事件到底釐清了沒有？到底有多少介殼蟲？有多少批、有多少櫃有介殼蟲？所以他們才暫停進口？現在查清楚了嗎？請主委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真的感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首先說明，因為這個議題在 2 月 26 日發生之後，總統和院長指示，讓現在鳳梨產地價格和批發價格，以北農批發價格來講，每公斤都超過 30 元，比過去這幾年都還好，所以，這表示所有內銷、外銷、促銷的工作，確保產地價格……

林委員為洲：我現在要問你……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我現在要講的是跟對岸的……

林委員為洲：介殼蟲的問題到底查清楚了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查清楚。上禮拜國台辦又說，他們 3 月 1 日開始片面禁止我們的鳳梨輸出到那邊，而我們有幾個貨櫃是在 2 月底到那邊的，他們又在裏面查出 5 批的介殼蟲，而且是菝葜黑圓盾介殼蟲，有史以來在臺灣很少發現，在中國也沒有發現的。我們的做法很簡單，他一通知我們，我們當天回應請他們提供照片，告訴我們科學證據在哪裡。我們也到我們的產區去

找，目前為止，我們沒有發現這樣的情事，所以我們還是希望雙方針對這個議題，因為這是一個很專業的防疫問題，共同把它解決，我想這對我們……

林委員為洲：好，謝謝你的回答，意思是說還在各說各話，他說有，你認為可能沒有，他也沒有提供明確的證據給你，所以……

陳主任委員吉仲：要提供相關證據和相片給我們看……

林委員為洲：有嗎？有提供給你們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們沒有提供，我們有第一時間請他……

林委員為洲：對岸有提供給你們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當然沒有。

林委員為洲：好，OK！所以這更令人擔心，表示兩方的溝通很不順暢，針對一個明確的事情都沒辦法提出證明，釐清這個事情到底有沒有發生。這個更嚴重啊，就是說這有可能是藉口，就是要禁止我們進口，如果是這樣就更嚴重，因為將來他們這種方式也可以針對蓮霧、芒果。如果有真正明確的事證，我們可以針對那個事件來檢討，如果沒有明確的事證，不只提不出來，或是你們的溝通根本沒有橋梁、沒有順暢，這個事情大條了！將來如果鳳梨、蓮霧、芒果、釋迦都用這種方式來處理，那我們怎麼辦？你的超前部署又是什麼？

這件事情我在委員會會繼續追蹤，你們要有這種心理準備。以你現在的講法，是對方沒有明確的事證，但可能是政治性的動作，那麼政治性的動作就不限於鳳梨，也有可能是其他的，即使沒有蟲害的，他也可能禁止。所以這要好好思考一下。要拓展其他的外銷也不是那麼容易，在短時間內達成，如果今年開始其他像鳳梨、釋迦、蓮霧都不進口了，到底會對臺灣產生多大的衝擊？要做一個評估吧！

好，接著我要來問水情的問題，陳主委請先回座，這個部分和農委會比較沒有關係。這一張圖是大新竹地區的供水情況，目前大新竹地區大概是這樣，我用很短時間簡單說明一下，大概每天要供水 60 萬噸左右，主要來源只有三個，第一個就是寶一水庫及寶二水庫，大概可以供 16 萬噸左右，第二個是隆恩堰，就是在頭前溪取水，淨水廠可以供 14 萬噸左右，這樣就有 30 萬噸。另外，蘇院長應該印象深刻，我們前年有去動土備援管線，從石門水庫到新竹地區，有 20 萬噸，這是救命水。我們也感謝蘇院長，前年我們兩個都有去動土，去年我們去完工，現在開始已經有 20 萬噸的水，如果沒有這一條，我們今天站在這邊就會很難過。現在已經停水了，因為一天要 60 萬噸，這一條是 20 萬噸，占三分之一，如果沒有這一條，事情就大條了。現在全部在停水，連科學園區、護國神山都在停水，還好備援管線做得也很快，前年做，去年年底就完工，開始供水了。

但是這樣還是不夠，現在靠那 20 萬噸比較穩定，其他如寶山水庫的 16 萬噸現在沒有辦法完整供應，天不下雨，水庫就沒有水，隆恩堰的 14 萬噸也是要靠天，因為是頭前溪，若沒有下雨也沒有溪水。取水越取越少，所以現在已進入橘色警戒，一些用量大的特殊行業已經限水，而且即將要進入紅色警戒。紅色警戒我想部長很清楚，就是企業還有民間普遍性的都要被分時停供。現在的方案是供 5 停 2，也就是 5 天供水，2 天停水，2 天停水會對新竹地區 100 萬民眾造

成生活作息上的影響，當然也會影響我們科學園區的供水，不只是護國神山的台積電，其他廠商也都會受到影響。如果實施的話，請問部長，廠商是不是也一樣要供 5 停 2，還是只有民眾供 5 停 2，廠商繼續供水？

王部長美花：應該這樣講，第一個是要看有哪些地區會進到橙燈？我們在這禮拜的水情會議會再做討論。

林委員為洲：我現在問你，如果供 5 停 2，是否廠商跟民生用水都是供 5 停 2？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確實，比如說新竹科學園區……

林委員為洲：是用地區嘛！而不是廠商不用停，只有民眾停，會這樣嗎？

王部長美花：是這樣的，我們供 5 停 2 目的是要減 15% 的用水量。

林委員為洲：對。

王部長美花：如果它的專管可以達到減 15% 的目的，那這個效果是一樣的，所以會看不同情形來做。

林委員為洲：只要供 5 停 2，大家都要被分區停嘛！我們現在知道新竹地區就分南區和北區，兩個地方輪流供 5 停 2，目前我聽到水利署和自來水公司給我的答案是這樣，意思就是廠商跟民眾都會面臨供 5 停 2 的狀況。目前我們的寶一、寶二水庫都已經見底了，剩下不到 10%，水位已經降到最低、最低了，待會兒我們也可以來看一下圖片。寶一水庫、寶二水庫其實都是離槽式水庫，它沒有集水區，水是從頭前溪引進來的，透過隧道大管引到這個地方，等於是一個儲水庫而已，並沒有集水區，上游並沒有河流，它的儲存量不多，所以要靠寶一、寶二水庫來確保新竹地區 100 萬人口跟科學園區的供水無虞其實非常辛苦，都要看天，所以要趕快想辦法，第一條備援做好還是不夠。

我們現在想像一下，如果 3 年後發生同樣這個狀況，假設我們現在的備援 20 萬噸都能穩定供水，從石門水庫、翡翠水庫拉下來的供水也都穩定，如果到時候下雨的狀況跟現在一樣，但 3 年後我們那邊需要的用水大概會增加 20 萬噸左右，最主要就是護國神山—台積電的 3 奈米研發中心在今年年底會蓋好，就是兩棟晶圓廠。另外，全世界第一座 2 奈米的晶圓廠正在徵收土地，也是在新竹科學園區，預計明年底、最晚後年底完成，這是全世界第一座 2 奈米的晶圓製造廠，他們一蓋就是蓋 4 座，總共需要再用 15 萬噸的水，這是未來 3 年內的情況。如果 3 年後的水情跟今天一樣，則多出來的每天 15 萬噸用水要從哪裡來？寶山水庫沒有了，隆恩堰也沒有了，備援管線的極限是 20 萬噸，再多也沒辦法，本席問過了，再多就會爆管，並不是說這個管輸快一點或多一點就可以，沒有辦法。

我的意思是要超前部署，台積電不等人，他們蓋廠的速度很快，現在在蓋兩座 3 奈米的研發廠，2 年後還有 4 座 2 奈米晶圓廠，而且是一定要完成，因為它沒有完成的話，可能就會被三星追過去，所以，它一定要做、一定要完成。問題是我們的超前部署要跟台積電比速度，如果他們蓋好了，而我們這邊卻還沒有做好，大概就是提早停水。有一天有人就開玩笑，水公司的人跟我講說：「不會啦！委員，你不用擔心，我說：「到時候我們會有措施，就是分區停水，就不會缺水。」對啊，大家都不要用水就不會缺水，停工就不會缺水啦！」問題是不能這樣啦！

有政府，要做事，只要是停工、停水，我覺得這就是政府的責任。自來水是文明的表徵，科學園區這些廠商要用水也要付水錢，但是他要用水，政府卻無法供給，這就是我們的責任。

王部長美花：我們已經在做中期跟長期的規劃了。

林委員為洲：第二條備援管線要趕快做，只有 3 年的時間，因為 3 年內我們要跟護國神山賽跑，方能確保新竹地區 100 萬民眾供水無虞、我們的產業繼續發展。我會繼續追蹤這個第二備援管線，加油。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質詢。

徐委員志榮：（9 時 34 分）請教蘇院長，本席在此也要對於昨天 F-5E 事件表達萬分的遺憾，也請罹難者的家屬可以節哀順變。然後，我們全國同胞都能為尚未找到的失蹤上尉飛官祈福，希望能夠找到他、也希望他能夠生還。

蘇院長好，本席首先要問的並不屬經濟議題，但因有許多學校校長、家長、老師、學生們反映，就是教育部連續兩年停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團體競賽，他們心裡比較不滿的是好像有雙重標準、差別待遇，像 HBL 籃球賽都可以舉辦，為什麼這個就不能舉辦？這個部分請教育部要跟學校或者是學生家長多溝通，不然這些學生練了一年，去年停辦，今年又停辦，他們覺得很遺憾、可惜。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9 時 36 分）委員，這一點我很瞭解也有處理，所以我跟委員做一點說明。當初做這一個決定的時候適逢疫情最緊張之時，當時發生了新的事件，我們基於保護學生才做此決定，他們雖然沒有參加比賽，但教育部給他們一個資格證明，即他具有比賽資格，等於優等，也等於有這個資格。

徐委員志榮：這樣的話，他在參加甄試等等就可以有這項資格。

蘇院長貞昌：對。

徐委員志榮：好，謝謝院長，這樣就可以了，你有注意到就好。

院長，我不惜花了兩次總質詢的時間在講我選區這一位跟我非親非故的詹老先生土地的事，為什麼我這麼堅持？因為不容冤案盡成灰，不信公理喚不回！我很感謝院長在上次總質詢，當然可能是片面之詞也說不定，但你在聽我講了以後，你說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就不應該罰。

我在 12 月 15 日總質詢的時候提了這個問題，也謝謝院長，因為我以為我碰到了包青天，一個月以後，經濟部給了我答復，內容有三個理由。部長，我也不知道你知不知道，其實這三點看起來我覺得會笑死人，第一點跟第二點，哪個地方在公告？鄉（鎮、市、區）公所、縣（市）政府在公告，他都有拿到他的農業使用證明，也有拿到建照，無論是鎮公所也好，縣政府也好，公告的單位都准他了，老百姓怎麼知道他的農業設施不是合法可以建造的？尤其第三點，「本案罰鍰爭議在於詹坤源對於自己建造房屋的位置，位在河川區域一事是否有認識，而具備故意過失……」，他當然有認識啊！因為他有兩張合法的執照，他當然認識；「而具備故意過失」的部分，他當然沒有具備故意過失！

行政罰法第七條也講得很清楚，這就是不該罰的，結果訴願委員會予以駁回，叫他兩個月內

去最高行政法院上訴，如果最高行政法院訴願委員會又跟行政院訴願委員會抱持一樣的想法、做出一樣的解釋，官官相護的話，情何以堪？你要等司法嗎？解鈴還需繫鈴人，源頭就出在行政院的訴願委員會把它駁回。院長，針對這件事情，你有什麼看法、有什麼說法嗎？我比較僭越地拜託院長，我實在很敬佩你，做什麼事情都是「衝衝衝」，上次質詢你也說這個不應該罰，我怕你聽我的片面之詞，在此僭越地懇求您是否可指派專人，看是秘書長或哪個政委也好，可以詳細來了解案情，不要聽我片面之詞而已。

蘇院長貞昌：好。

徐委員志榮：我上次在總質詢時唱了一小段：「詹老先生有塊地，伊呀伊呀呦！」，我今天也唱一段：「所以我求求你，不要讓我下次會期再提這個案子」，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委員一向對於民意民瘼都非常關心，而且很理性，這個案子在上次委員指教後，我有責成立刻進行了解，你也提到吳澤成政委等。我再來了解看看整個情形怎樣，這次我會請秘書長再整個盤給我看。委員已經多次指教，針對具體的情況、事實及法律適用是怎樣，他是不是相信政府給他的證照、還有其他行為或怎樣，我會就委員指教的部分特別來注重，看看怎樣能夠解決。

徐委員志榮：院長，現在兩位老人家因為這個事情鬱鬱寡歡人也死了，蓋的房子他們自己也主動拆掉了，被罰的 205 萬元也繳了，那是死掉以後還背負 205 萬元，他的子孫湊一湊把它還了，不要讓自己的爸爸帶著債務上西天。房子沒有了、人也死了、錢也繳了，剩下一口氣要跟政府爭公道，所以拜託院長，您當當包青天，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我會整個看看為什麼這個案子會這樣子。

徐委員志榮：我也沒有讀法律，但是這邊有寫：未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另依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他是依法令的行為，執照都給他了，他也沒有故意，要他拆，他也拆了。我希望不要在下會期總質詢再把這個案子提出來，意思就是能有圓滿的解決，好不好？請你詳細去瞭解，不要聽志榮在這裡片面之詞而已，千拜託、萬拜託！

蘇院長貞昌：好。

徐委員志榮：接下來請教農委會主委，水利會在去年 10 月 1 日以後開始改制為公務機關，因為你們要改制公務機關之前可能都有去清查水利地被占用等等情況，很多鄉親接到通知，還講得滿嚴重的，說要送法院等等，但是那個時候因為你們要改制公務機關，所以暫停那些資產的處分。後來據我瞭解，好像去年底或今年，新的辦法已經出來了。

有一些鄉親其實不是故意的。有一個案子就是有一個集合式的住宅，其出入口是水利地，因為建商也不太有良心，一、二十年前就把房子這樣賣給他們。後來清查土地，發現他們的出入口竟然是農田水利會的地，他們也認為不要給子孫造成麻煩，所以也想要買。當初因為你們的新辦法還沒出來不能買，後來我瞭解了，新辦法好像也出來了。但是新辦法只是說你們把土地賣給人家或者是租給人家而已，並沒有提到你們的灌溉圳也有用到私人的土地，所以在你們這

個辦法中，我沒有看到相對的做法，如果你們有用到鄉親的土地，鄉親有提出要出租或出售，也應該有相對的辦法出來，這樣才公道，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完全同意委員所說的，因為去年 10 月 1 日要升格為公務機關，所以我們要完整盤點 17 個原來農田水利會的資產，才有辦法把它一一列入紀錄……

徐委員志榮：我了解。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那段期間，我們有要求先暫停不要處理，但是新辦法出來以後，一切還是都可以按照原來的運作方式，不管是公益性質或者本來就在執行的……

徐委員志榮：我知道，那個有出來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如果辦法還有不足，我們很樂意修改，因為那是我們農委會的辦法。

徐委員志榮：人家用到你們的部分，你要人家跟你租、跟你買，OK！但是你們用到人家的，相對的，也要跟人租或是買。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如果有沒有補足的，我也很樂意立刻修改辦法。

徐委員志榮：謝謝主委。還有，水利會已經變成公務機關，當初他們各自獨立的時候，每個農田水利會賣水給自來水公司的單價都不一樣，有四塊多、有三塊多、有兩塊多，甚至有一塊多，我的意思是，現在既然是公務機關，大家都是國家的，是否可以統一價錢賣給水公司？當然，我希望可以賣他們便宜一點點，為什麼要賣便宜一點點？我跟院長報告，我不知道正確與否，我看到電視說我們全國自來水水管漏水率，一年 365 天漏掉 66 天的水量，等於兩、三座石門水庫的水量，所以我覺得水管汰舊換新非常的重要。水資源竟漏掉 66 天，將近漏掉 20%！一方面農田水利會是否可以賣給水公司便宜一點？讓水公司有點結餘經費能按部就班地汰換這些水管，尤其現在是水荒的時候，水資源更重要，這一點也請主委是否可以考慮統一設價賣水給自來水公司，並且算它便宜一點？因為我知道所有的水利會好像都很有錢。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水利會升格為公務機關就是考慮水資源是公共財，尤其是在緊急需要的時候，水利管理處只要願意配合，我們都可以全力支持，但自來水在臺北市或其他地區的水價也不一樣，所以才會不同的地區有不同的價格，這部分我們很樂意和經濟部共同討論一個合理的價格。

徐委員志榮：謝謝主委。最後，我要謝謝院長還有經濟部水利署和自來水公司，苗栗有 5 座水庫，自來水普及率也不是很高，這幾年老實說，像我們公館的南北河原本沒有自來水，現在也快要有了，然後一個山莊搞了一、二十年沒有搞成功，現在祥和山莊 100 多戶也開始施工了，特別是明德水庫所在的頭屋鄉做了 900 多戶，將近 1,000 戶，這都要非常感謝水利署跟水公司。我要再跟院長講的是，泰安鄉是溫泉溪，現在又沒有水，野溪也沒水，山上有很多家戶需要自來水，因為他們不是很集中，這邊一家、那邊一家，差不多有 100 多戶，可是他們評比起來單價會比較高，評比會輸了一點，有關泰安鄉自來水的部分要請院長也特別關心一下。

蘇院長貞昌：好。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質詢。

溫委員玉霞：（9 時 50 分）院長早！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9 時 51 分）委員好！

溫委員玉霞：第一件事情，昨天有兩架飛機失事，全體國人都非常難過，我也希望在這邊集氣，大家為空軍加油，希望很快就能找到另外一位失蹤者。

另外，院長昨天打疫苗，施打之後手可以舉高嗎？會感覺疲倦嗎？

蘇院長貞昌：不會啦！沒問題。

溫委員玉霞：沒問題嘛？很好！國人很希望我們的領導者，就是總統、院長能夠帶頭打疫苗，昨天是部長和院長帶頭打，你會不會建議總統也帶頭打？

蘇院長貞昌：總統都說他配合指揮中心的安排，要他怎麼做他都願意。

溫委員玉霞：所以他也願意帶頭打？

蘇院長貞昌：他昨天也是這樣跟我講，就是配合指揮中心，他都願意。

溫委員玉霞：很好啊！他如果帶頭打，國人就會有信心。

接下來，請問院長，總統在去年就職典禮時曾說過，當我們在全球尋找機會的時候，海外的臺商就是我們最佳的夥伴。他也希望我們海外的臺商把金融調度中心移回臺灣，甚至提到希望在臺灣設立高階製造中心。院長也知道我是臺商出身，所以他們的需求我最清楚，我很清楚他們需要什麼，我幾乎可以說是他們的代言人。

我想請問院長，我在上一個會期有提出在臺灣設立世界臺商綜合園區的規劃草案，我知道這不是小事，而是一個很大的規劃草案，就是希望國家能夠把臺商組織起來成為國家隊，打世界盃。我知道對於我所提出的這個計劃，院長一定會說這裡已經有了或者是哪裡已經有了，但是這和我的規劃不同，我的規劃是分為六大區塊，包括金融調度中心、人才培訓、展示中心及製造中心，我希望能夠組織在一起。人家說築巢引鳥，就是我們要把巢築好，鳥就會飛回來。到目前為止，我們都還沒有辦法加入 RCEP 和 CPTPP，因此日後的出口就會產生問題，如果能規劃出來，讓海外的臺商回臺，他們不是只有做東亞地區，也有做非洲、澳洲的，中南美洲也有，如果這些臺商有機會回來是不是很好？不知道院長對於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規劃？

蘇院長貞昌：感謝委員長期為海外臺商發言、提供照顧，那天世界臺商來行政院與我會面，委員也特別撥空共襄盛舉，我們都很歡迎，也很肯定；臺商對委員多所稱讚，我對委員也很肯定。委員提到要組一個臺商園區，我那天也提到現在經濟部 and 科技部在全臺各地都有設立科學園區或科技工業園區，而且現在都在大量設立，因為很多臺商回來，甚至有 1 兆 1,000 億元……

溫委員玉霞：對啊！臺商一直想要回來。

蘇院長貞昌：委員說要特別為臺商設一個……

溫委員玉霞：因為他們的需求不同，我們這邊都是一塊、一塊的，他們的需求是要有群聚效應，我希望能給他們一個比較好的選擇。

蘇院長貞昌：經過調查，園區會有群聚效應，委員也提到同一類產業的上中下游要群聚在一起，會增加很多方便，但是沒有人用身分來區別，規定哪一種身分可以進到這個園區，這樣恐怕別人會不滿意。

溫委員玉霞：院長，細節我們再另外討論，現在就大體來講，看看可不可以、你有沒有這個意向，細節部分我們再另外討論。

蘇院長貞昌：政府會設立園區就是希望……

溫委員玉霞：就是希望臺商回來，所以設立園區，請你給我們一個大方向就好。

蘇院長貞昌：希望海外臺商回來，他們喜歡哪個地方，我們都歡迎，不過不能限制哪一個國家回來的可以在這裡，哪一個國家回來的不能在這裡。

溫委員玉霞：那是細節，細節部分我們以後再討論，我們再和經濟部長討論，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我請部長跟委員說明。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委員對這個很關心，我們有交換過很多次意見，也跟委員詳細說明過，現在確實是根據不同的區域或是產業的功能來設立。

溫委員玉霞：那是細節，細節由你們來定，你們有這個意向就好。

接下來要請教院長關於藻礁的三接工程進度。我昨天有特別問過，原本的進度是 3 月底達到 26.9%，但是昨天的進度已經達到 26.9%，已經有一點點超前，到 8 月底的進度則是 35%。院長，8 月 28 日有可能舉行公投，是不是能夠將老百姓的意見當做你們的意見，在舉行公投之前是不是能夠暫時停工？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是這樣子，委員前一個問題才在講臺商回來很需要園區，也很需要電，如果我們跟臺商講沒電沒水，他們就不回來了，所以……

溫委員玉霞：你們可以另外設在別的地方啊！

蘇院長貞昌：三接就是為了穩定供電，並且減少燃煤，多用天然氣。

溫委員玉霞：沒有錯，但是可以設在別的地方啊！

蘇院長貞昌：委員說可以設在別的地方，問題是哪個地方要？因為這是最接近的地方，過去 230 公頃會破壞藻礁，現在 9 成以上都沒有了，我們為了把藻礁保護好，已經剩下十分之一、23 公頃，這樣不會破壞藻礁，不僅能儘量保護藻礁，還能穩定供電，拜託委員多支持。

溫委員玉霞：現在在講藻礁的問題，三接工程進度超前，不要一直衝、一直趕，最起碼在 8 月 28 日之前保持原來的進度就好，不要超前，再根據 8 月 28 日公投之後的情形讓全民來作主。

王部長美花：現在施工的地方，譬如儲槽、氣化設施、棧橋都已經在施作了，這本來就不會影響到藻礁的生態，所以其實是不用……

溫委員玉霞：不要影響到藻礁。

王部長美花：現在的施工沒有影響，G1、G2 都保護得很好。

溫委員玉霞：只要不影響藻礁，老百姓都會看，因為影響藻礁是這麼嚴重的問題。

另外請問部長關於離岸風電第三階段區塊開發的問題，3 月底是不是要進行第三個階段的公告？

王部長美花：對，我們會提出草案來跟大家溝通。

溫委員玉霞：請問第二階段的潛力場址是不是已經發生問題了？譬如桃園麗威風場，原來是它標到，要由它來開發，結果開發之後發現因為飛安問題不能通過，民航局不允許，在這種情形之下

，麗威風場就 out 了，它是不是就不能開發了？

王部長美花：對，這個地方確定已經……

溫委員玉霞：你有沒有遞補的方案？

王部長美花：有，有遞補的方案。

溫委員玉霞：已經有遞補的方案？

王部長美花：是。

溫委員玉霞：什麼時候會開始遞補？

王部長美花：因為遞補的規則原來就有，所以我們已經通知遞補的廠商可以來申請遞補。

溫委員玉霞：遞補的廠商不要又像麗威那樣……

王部長美花：沒有，它在不同的地方。

溫委員玉霞：在不同的地方？

王部長美花：是。

溫委員玉霞：很好。接下來請問，麗威已經 out，會不會產生麗威第二？竹風風場在新竹空軍基地旁邊，國防部表示除了機場外，還包括國軍射擊演習場，靶場、機場附近 12 公里之內不建議開發。新竹竹風風場是在半徑的 2 到 6 公里之內，國軍不允許開發的範圍。本席手邊有他們的會議紀錄，到 2 月 5 日他們還說不建議開發，可是會議紀錄的結論是「請繼續溝通」。請繼續溝通，但又不建議開發，到底要怎麼辦？我們會不會強迫國軍一定要接受？

王部長美花：各機關確實要確認。竹風風場是為了下一階段的區塊開發在做準備，現在都還沒有進到我們的遴選、籌設階段，但是他們之前確實有先去做一些環境的調查。

溫委員玉霞：一定要先做環境調查！因為我從國外回來，外國開發風電是這個地區劃好了，確定可以在這裡開發才招標，可是我們好像不是這種方式，我們的招標方式是哪一種？是他們自己去劃地，再來跟你說他們要標這一塊嗎？

王部長美花：沒有，環境調查之後，還要詢問相關的主管機關，竹風風場確實就像委員講的，它比較接近新竹軍方相關的練習基地，所以目前國防部認為這個比較不適當。

溫委員玉霞：對，國防部認為不適當，所以竹風風場會不會變成麗威第二？

王部長美花：麗威其實是因為先拿到籌設許可，這個時候還沒有進入……

溫委員玉霞：麗威已經胎死腹中、有所損失了，所以第三個區塊要開發的時候要審慎考量。

王部長美花：所以我們要提早確定。

溫委員玉霞：北方三島也是一樣，大家現在吵得沸沸揚揚，這是考驗政府要如何去處理。

王部長美花：對，那個部分……

溫委員玉霞：我知道你們都很辛苦，一方面要有電，一方面也要顧到老百姓的生計，北方三島如果要開發的話，基隆市長也說不可能，三島居民也抗議，所以要慎重考量。

王部長美花：所以我們有請農委會和交通部明確講出不可以的地方在哪裡。

溫委員玉霞：好。

蘇院長貞昌：委員一開始說空軍飛官很可惜，也很偉大，所以設置風場也要顧及飛安。

溫委員玉霞：對，飛安不能打折。

蘇院長貞昌：對，那個不行打折。

溫委員玉霞：飛安絕對一點都不能打折喔！

蘇院長貞昌：飛機和民航機的安全絕對不能打折，不然太危險了！

溫委員玉霞：要慎重考量。

蘇院長貞昌：所以委員要幫忙說明一下。

溫委員玉霞：會，我們要好好考量，一定要非常遵守飛安方面的要求。

接下來是離岸風電的電費，它的價格分成兩種，一種是躉購價格，1 度 5.8 元，競標價格是 2.2 元至 2.5 元，是這樣嗎？

王部長美花：競標就是看用多少錢來……

溫委員玉霞：請問，沃旭過去競標用 2.5 元標到，而且是跟經濟部能源局簽約的，對不對？結果他們開始產電的時候並沒有賣給能源局，而是賣給用電大戶。得標是 2.5 元，結果他現在併網發電，卻賣給用電大戶，賣給用電大戶就算了，他們還說自己賣給用電大戶比賣給政府的價錢還要高。這樣怎麼對？他跟政府簽約，應該是賣給政府才對，現在卻賣給用電大戶，這就不對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政府說如果用電大戶不用到一定數量的再生能源，要叫他賠 4.6 元，是不是？這到底是怎麼回事？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我們再生能源法的目的就是鼓勵生產再生能源，所以不管是躉購還是競標，我們的用意就是如果沒有人買，台電就用這個價錢跟你買，你如果有更好的價錢要去賣，我們其實是沒有限制。

溫委員玉霞：如果他競標價格是 2.5 元，標到又不賣給我們，這樣他的競標價格 1 元也可以標，因為標到又不一要賣給你們啊！這樣對政府就不公平了，不是嗎？

王部長美花：就變成他們用最低的價格賣給我們，我們一定會收，是這個意思。他們如果用比較高的價錢賣給廠商，我們不會禁止他。

溫委員玉霞：我覺得這樣並沒有按照商業上的手續，不太合理。

王部長美花：國際上也都是這樣子。

主席：請林委員文瑞質詢。

林委員文瑞：（10 時 7 分）院長，行政院是否還在推動行政院組改？如果是的話，請院長說明組改內容和大概的方向。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7 分）感謝委員關心和指教。政府組織改革是一整套，貴院通過的也有分階段，現在的階段是要成立數位發展部，還有一個國家科學委員會，相關部會有關數位資安的可以併為一個部，這些經過行政院會之後，會送請至貴院指教和支持。

林委員文瑞：組改是蔡總統第 2 屆任期的政見目標，重點在數位發展部，當然也包括科技部、國科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這些部會的業務整併。我會優先關心組改，最主要是蔡總統在第 2 屆總統就職典禮演說中表示，所有憲政機關都要持續改革的腳步，行政院組織改造工程

在重新盤點之後要再次啟動。據我所瞭解，目前尚未完成組改的 5 個部會，包括內政部下設國家公園署、交通部改制為交通及建設部、經濟部改制為經濟及能源部、環保署升格為環境資源部、農委會升格為農業部，另外也將新成立數位發展部。

農委會升格為農業部是 93 年陳水扁總統時代推出的構想，一晃眼已經 17 年，去年第 1 會期我也跟院長詢問過農委會改制的問題，院長去年是以屆期不連續為理由，來解釋農業部為何遲遲不能設立。今天我想再次請教院長及主委，農業部的組織條例目前進度為何？依目前規劃預計什麼時間才能升格為農業部？

蘇院長貞昌：感謝委員關心農業部，與農業部相關的組織改革及法律草案過去有送至貴院，但貴院有一個規定，即屆期不連續，所以等於要重來。現在我們是一階段、一階段的處理，因為組織改革是很大的工程，現在是數位發展部和國防部的後備動員署會先處理，農業部則是下一階段，等全部處理完後，會送請貴院指教及支持。

林委員文瑞：現在已經是第 10 屆第 3 會期了，農委會要升格成農業部是很重要的事情，也需要很長時間的朝野討論，如果行政院不加快速度，雖然數位發展部很重要，但是農業部更加重要，所以你們要有更積極的作為，不然兩年過後，這屆又將結束，再來又要大選，如果這樣繼續下去，我看設立農業部遙遙無期啦！請院長更加關心一些，好嗎？

蘇院長貞昌：好！

林委員文瑞：我會這麼關心農委會升格及改制成農業部的問題，是因為它攸關全國廣大農、漁民權益的保障，當然還有很多工作需要農業部成立之後才有辦法澈底並完善地處理。例如農業委員會過去的農田水利處改成農田水利署，這也是用行政院의 暫行組織規程才能成立的，它的條文並不多，僅 7 條而已，其中第六條規定：「本署於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成立時裁撤」，可能是屆時就要改名稱啦！同法第七條也規定了本規程的施行日期。但是這個暫行組織規程要暫行到什麼時候？都不知道啊！總不能讓農田水利署一直援用暫行組織規程吧！就如你說要等下一階段再談，但下一階段都不知道是民國幾年了！所以我要請教主委，針對農田水利署暫行組織規程，農委會有什麼落日期限？還是要依目前的情形持續下去？

陳主任委員吉仲：很感謝委員關心農業部及所有農業事務，尤其是農田水利署的部分，去年 10 月 1 日所有水利會要升格為公務機關時，我們希望是像經濟部水利署這樣的三級機關。就如院長所說的，後面農業部、環境資源部及經濟部等部分還需要討論，但我們還是希望升格後能有個農田水利署，所以現在農田水利署是依照暫行組織規程在運作，但這是暫時的，下一階段的組改法案送出來之後，農田水利署就會名正言順，如水利署一樣，是一個三級機關，這是第一點。

另外更加重要的是感謝委員支持，讓農田水利法通過以後，取代農田水利組織通則，這是有史以來農田水利有作用法，跟水利法同等位階，這也是要感謝委員。所以只要配合組織改革，之後農田水利署就可以完整地成為三級機關的。

蘇院長貞昌：我也跟委員補充報告一下。

林委員文瑞：好！

蘇院長貞昌：因為委員很關心農民，這點我很肯定及佩服，我也來自農村，做過農業縣的縣長，對

於農、漁民我也不敢怠慢。雖然組織改革法案尚未通過，但這幾年來的農業委員會在貴院支持下，真的做了很多事情，包括對農民的照顧，「三保一金」這四大案整個統統完成了，包括農產品如果有任何受損農業委員會處理的速度真的都很快，甚至外界還批評主委大撒幣，花太多錢，但真的都是在照顧農民，也是由於貴院有支持。所以現在農業委員會雖然尚未改成「部」，但功能並未有任何缺失，他們很積極地做事，我也大力支持，總統都是這樣說。不過，剛剛委員關心說組改法案還是要快點送來，我們下一階段會再加快，處理好就送至大院。

林委員文瑞：好！所謂大撒幣是這樣，我們今天對臺灣農業的所作所為只要是為了讓農民永續經營，對農民大撒幣也是剛好而已啦！照顧農民是有限的……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能替我們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

林委員文瑞：這沒有關係。什麼錢都在花了，而農民實在有夠辛苦，所以在這部分我不認為大撒幣有什麼不好，但要實際上能照顧到農民，我們才能夠認同。

我會說農委會，是因為農委會的組織實在有夠龐大，像林務局就有 9 個管理處，還有農林航空測量所、9 個改良場、水土保持局 6 個分局及其他單位，還有農田水利署及北、中、南、東等四個農糧分署，真的有夠多！如果不設立農業部，在可預見的未來，尤其是 17 個農田水利會納入農田水利署裡面，未來農委會的員額編制絕對沒辦法因應水源事權統一後的政務推動，所以我才會一直覺得行政院一定要趕快將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這是這件事的重要性。

再來，我要請教主委，先請院長回座。

蘇院長貞昌：感謝！

林委員文瑞：主委，對於 6 月份財產課稅的問題，你應該稍微清楚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林委員文瑞：目前農委會編製的預算並沒有辦法應付政務推動，這並不是危言聳聽啦！依據本席的瞭解，去年 9 月份當時的農田水利處曾針對農田水利會聯合會整併至農委會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的問題召開過一次研商會議，當時會議主要討論的事項有兩點：第一是農田水利會聯合會整併至農委會捐助設立財團法人所涉稅捐的處理方式，第二是農田水利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會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的規劃。當時的會議紀錄已經清楚寫明，討論聯合會的財產問題，是為了配合農田水利法施行及農田水利會改制相關施行事項及稅賦減免的事務，農田水利處研議農田水利會聯合會資產捐贈所生稅捐事宜及相關資料，並函請財政部賦稅署合作處理。所以在這裡要請問主委，農田水利會是去年 10 月改制的，現在已經 3 月了，將近 5 個月的時間，聯合會捐助的稅務問題解決了嗎？為什麼將近半年了，這麼簡單的問題到現在還在討論？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提出這個問題，因為聯合會去年有做成決議，我們是完全依照那個決議去做，但是水利會變成公務機關之後，因為聯合會會員是由原本這 17 個農田水利會組成的，現在沒有水利會了，所以整個組織要重新改過，但還要符合之前所做成的這兩個決議。現在要將社團法人改為財團法人，所要走的程序很複雜。向委員報告，在今年 6 月一定會走完整個程序，因為要先把財產整理好，社團法人解散之後……

林委員文瑞：要清算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解散之後才再去轉成財團法人，這個程序不是一般人可以想像的，所以我也覺得比較抱歉，不是我們不去進行，而是要依照相關規定，這是內政部的規定，這有一定的程序。這個部分我們絕對會依照之前聯合總會徐總會長卸任前做成的兩個決議，我都是依照決議去做的。最重要的是聯合會變成財團法人開始運作的時候，未來所有農田水利會的員工，不管是新進或是在職的，將是整個人力的訓練基地。這個部分會依照原本的方式，而且還會加碼，除了水利會員工的進修與學習之外，還有新進人員的訓練，所以一定會讓聯合會發揮更大的功能。

林委員文瑞：是啊，因為一開始就是這樣設定的，全臺灣 17 個農田水利會，不管是新進人員或者是現職人員，要成為全國的教育訓練中心。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沒有錯。

林委員文瑞：像現在遇到水情的問題，如果各個水利會沒有將人員訓練好，光是供水就出問題了，不會調配水，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要學習，要有經驗，像委員這種當過會長的就知道，這個部分未來都是我們最好的講師。委員，就像之前我們去雲林看的智慧農業灌溉，這些都需要去學習新的東西，之後才有辦法面對未來所有的極端氣候，尤其是乾旱的挑戰。我完全同意之前所做的決議，未來改為財團法人之後，農委會一定會加碼協助聯合總會來達成我們希望的政策目標。

林委員文瑞：是啊，現在要改成公務機關，所有的財產還要課稅，稅金還課這麼重，這有什麼道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我們會向財政部反映。

林委員文瑞：對啊，這就是農委會要去處裡的事情。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感謝委員的提示。

林委員文瑞：好，趁我現在還記得，我再請教一個問題，有關彰化與雲林地區目前的農業用水，現在缺水非常嚴重，過去雲林水利會在所謂的枯水期，雲林的鹿場課圳、林內圳與斗六大圳都還有 8 CMS（指每秒・立方公尺）的水量供給，所以雖然是枯水期，但是我們的用水勉強沒有問題。但今年減供降到只剩下 3.5 CMS，減供，如果因為沒水、水情吃緊，減供當然是大家都要減供，這沒問題，但是我們取得的水源，普通時期都把水權存在日月潭，目前日月潭的蓄水量還有 5,200 萬噸，而雲林水利會的需水量只要再多 2 到 3CMS，他們就有辦法達到三條重要圳溝，就是鹿場課圳灌溉範圍內的荊桐、西螺、二崙及崙背等蔬菜專業區所需用水，林內圳灌溉範圍是林內地區，斗六大圳的灌溉範圍則是古坑、斗六、斗南、大埤、大林及溪口。3.5CMS 只給別人一條圳溝要達到有效水量就已經很困難了，如果要分為二條圳溝，甚至三條圳溝，每一條圳溝的斷面都有 5、6 米寬，如果放下去的水量只有少少幾公分，連想要丟個水龜下去抽水都沒辦法。

過去每年遇到水情比較吃緊的情況，我們都是直接與日月潭接管，因為水權超過一半以上是屬於水利會的，而且它還有 5,200 萬噸，上游還有入流量在補充。如果用一個月，以目前 4 月這一個月來看，30 天增加 3CMS，我跟你講，絕對不會超過 800 萬噸，這樣就可以讓彰化及雲林

不會因為用水問題而爭吵了。現在他們都在為此爭執，我實在不好意思在這邊講出來。現在你們放這一條或放那一條，大家就拿著鋤頭畚叉去搶水，而且政府又沒有要求農民休耕，現在是最重要的用水時機，你們的處長卻不敢出面處理！反正只要主委沒有交代，跟他說什麼他都聽不懂，不做不錯，都沒有關心雲林及彰化農民的用水問題，難道增加個 2、3CMS 會死嗎？導致現在農民根本無法去施肥，也沒辦法除草。我覺得這是很嚴重的問題，而且我還有很多東西是不方便在這邊講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真的很感謝委員在此將這些最重要、最真實的情形直接說出來讓我知道，其實昨天晚上我們也有討論過，明天早上我會將所有農田水利署管理處的處長、副處長，以及農糧署找過來開會，因為這和雜糧、作物、水果有關，以及各改良場一齊來開會。其實我們在一個月前也開過會，從去年 8 月開始，我們每個月都會針對這一次雨水不足，造成乾旱的影響召開會議，明天我們就是要確定現在包括雲林、彰化、南投、苗栗等管理處，他們採取的措施到底對農業、農民的生產有什麼樣的影響。至於委員剛才提到的事情，等一下我會立刻打電話給蔡署長，針對與日月潭那邊要如何商量、調度的問題，在第一時間就必須要講清楚，否則後面勢必會影響到所有農民。

不過我也要跟委員報告，今年真的必須這樣做，因為雨水真的很少很少，水資源能夠調度的空間真的很有限。我們絕對會站在農民的立場，以農業發展為主，讓今年因為雨水減少這麼多所造成的問題，設法協助大家共渡難關。真的非常感謝委員今天的質詢，明天我們討論完畢以後，絕對會立刻提出一個完整的方案給委員，以避免影響到雲林、彰化、南投等地的農民。

林委員文瑞：3、4 月是最重要的用水時機。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林委員文瑞：等到 4 月我們還會有雜作的灌溉，這部分沒有問題，過去在這個時間點，彰化、雲林有 30CMS 的供水，這是每一秒的進水量，而且是由彰化及雲林水利會底下的農民分享，這在過去都簽有分水協定，結果今年卻被減少到只剩下 23CMS，23CMS 分下來，雲林只剩下 3.5CMS。彰化那邊因為比較早開發，是依照當時開發的面積去計算水量，他們開發 2 萬 4,000 公頃，雲林這邊溪南的部分比較晚開發，只有 6,000 公頃，當初枯水期的用水量是這樣計算來的，導致我們分到的水會比較少。但是依照目前的農業使用狀況，既然政府已經將 17 個農田水利會統統納入農田水利署，而且用水其實是可以互相支援的，所以你們應該要去檢討未來無論是南投也好，彰化也好，雲林也好，如果用水的時機能夠調配好的話，你們就要做好調配，不要死板板的不懂得應變。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所以像這次，因為一期耕種時最需要水，彰化這一邊，週六、日我去問的時候，98%種水稻的用水已經沒問題了，彰化、雲林就是隔壁鄰居，當然可以共同來調度，感謝委員的建議。

林委員文瑞：是啊。甚至水量絕對要足夠，不夠的部分你們可以用大輪灌的方式，但是你們的人就不知道，你們的主事者就是不會，看是要供 4 天讓它淹到會外溢，一條一條這樣下去分區輪灌，對嗎？全都沒有計畫也不會做，跟他講又聽不懂，最吃力的就在這裡。沒關係，我知道這些

……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感謝委員極寶貴的經驗。

林委員文瑞：你們當然很關心，我當然清楚，但是政策下到地方要做的時候，有時候……這部分改天有空我再……

陳主任委員吉仲：改天我一定去向委員好好地請教所有這些後面的「撇步」，我一定會要求我們的同仁將這些經驗都學起來。

林委員文瑞：是啦，不然常常會有問題。這些其實對我都沒差，我是比較囉唆而已，不然……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今天非常感謝委員，我說真的，你是真的在為我們所有彰化、雲林、南投的農民在反映真實的情況，我絕對要求我們同仁，待會總質詢結束後，我就馬上打電話。

林委員文瑞：是，因為我是怕一個禮拜、一個禮拜這樣拖過去，我跟你說到時候會為了水發生什麼事情不知道，再來引起民怨，這對你們絕對是完全沒有好處。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尤其是雲林、彰化，雲林種了那麼多蔬菜，若因此受影響，還會影響到整個農產品的市場。

林委員文瑞：你拿來斗六、斗南、古坑，這些果樹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啊。

林委員文瑞：該要水的時候沒有水，果樹無法結果實，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啊。

林委員文瑞：跟你的補助比起來，我講給你聽，那種是免花錢的，你補助要花那麼多錢，你讓他可以收成好，後面我們來幫忙促銷，這個沒有問題，農民也能過關；你讓他無法收成，你要怎樣給他補助，對嗎？那是很麻煩的事情。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林委員文瑞：所以用水的問題確實要即時趕快兩邊去說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

林委員文瑞：現在播放一段去年我質詢蘇院長大約 1 分鐘左右的影片，再讓院長回想一下，這個不錯，我覺得院長的心情不錯。

（播放影片）

院長，你講這些話，農民聽了都很爽快，就像遇到這個問題，我才會再拿出來講，因為確確實實像這種狀況，我們沒有叫他們停耕、休耕，在現此時最重要的用水時機，差不了多少的情況下，不能夠沒有作為，最主要是這樣。再來最重要的就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特別向委員報告，面對缺水的情況，針對全國用水最多的水稻產業，我們在今年推出三項最重要的政策。第一個是大區輪作，就是照委員講的，大區輪作是站在農民的角度，讓農民收入更好，在兩年四期的稻作產期當中，比較缺水的地區就不要種水稻而改種其他旱作。第二個就是四期當中選三期種水稻，稻米產量減少後價格會更好，沒有種水稻的那一期，農委會將全力輔導改種其他雜糧，並用一定的保證價格收購。第三個就是水稻的收入保險，他繳公糧的時候，一公頃一期若有 16 萬元的收入，我們的保險同樣保證 16 萬元，這 16 萬元不只是

保證收入，還可以保證當氣候因素導致他收成差的時候，他的收入也有保障。這三個政策在今年開始推動，一旦推動完成，全國農業的用水一定會更有效率。

林委員文瑞：是。因為各水利會都有辦法全盤掌控跟了解各鄉鎮耕種的範圍跟作物的種類，農會最清楚農民用水的水深、水量是多少，我們可以分區域去調配用水，如果可以配合農委會的政策鼓勵農民在什麼時間點種植何種作物，提高農民的收入，又減少農業用水的負擔，這樣當然就有相乘的效果，也能產生雙贏的結果，這是很好的，我樂觀其成。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也要特別向委員報告，水利會升格為公務機關以後，去年在桃竹苗地區的停灌或是今年一期從嘉南地區到臺中的停灌作業，水利署各管理處的同仁用最快的速度，在一個月到兩個月以內就讓所有的農民得到現金救助，所以這一次農民都很肯定所有工作站的主任以及水利管理處的同仁，因為他們真的是百分之百在替我們照顧農民，就是升格後服務要更好。

林委員文瑞：最後剩不到幾十秒的時間，我要籲請主委，每次缺水的時候，農業用水就被拿來打臉，這一點主委應該向全國民眾表達清楚，農業用水完全沒有去侵占到工業用水以及民生用水，農業用水實在講起來是最簡單的，常常在支援工業跟民生用水，所以不該老是被污名化。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完全同意。也要麻煩委員幫忙我們澄清，這一次的情形真的是全部都拿來給農業用也不夠，所以才會做出停灌的決定，不是我們不讓農業用而拿去給工業或民生使用。

林委員文瑞：是啦。實際上農業用水占水庫的水量不多，照你們的報告也只是一成而已。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才占 10%而已，沒有錯，其他 90%是來自地表水、河川用水等等。

林委員文瑞：是啊，我們都是用地面上的地表水，所以不該讓農業被污名化，甚至剩下的地表水還會提供給他們。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委員你是專家，麻煩你也可以替我們澄清。謝謝委員。

林委員文瑞：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質詢。

陳委員素月：（10 時 38 分）謝謝主席。請主席邀請蘇院長及陳主委。院長，你辛苦了。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38 分）委員你好。

陳委員素月：院長跟主委好。首先，針對 2 月中旬中國以臺灣的鳳梨有介殼蟲為由，片面宣布禁止臺灣的鳳梨進口中國，由這一次的事件，我們也發現原來國內農產品輸往中國占很大的比例。我們也看到從 2005 年中國取消臺灣鳳梨的進口關稅之後，整個外銷成長達到 258 倍，所以也讓很多人認為這是中國對我們臺灣的農產品有計畫性的給甜頭，就是「養、套、殺」，所以在鳳梨事件之後，很多人就擔心下一個被禁的農產品會是哪一樣。針對這部分，農委會有沒有預先規劃因應的措施？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謝謝委員關心這個問題，總統跟院長都有要求農委會盤點未來在各種可能的變化情勢底下需要模擬的因應措施，但是針對這一次鳳梨有介殼蟲的問題，我們這邊所收到的資訊，我們跟對岸有相關的防疫管道，我們認為這是一個單純的防疫、檢疫議題，只要這個介殼蟲的議題解決了，那因為鳳梨賣到對岸是一個市場經濟，並不是像之前有所謂的政治訂單或

外界政治因素介入，只要是市場經濟的運作，我們就比較不用擔心。所以我要跟委員報告，我們認為現在是一個單純的防疫、檢疫議題。

陳委員素月：我們有看到統計數字，鳳梨輸往中國的比率達到 91.3%，其次就是釋迦、蓮霧、柚子、芒果等等，剛剛主委有提到這是屬於市場經濟，所以主委認為其他的水果不會有問題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說這純粹是一個防疫、檢疫的問題，但是委員有指出比較重要的一點，就是臺灣還是有少數的水果依賴單一市場，所以院長在兩、三年前就要求我們要分散風險而銷往不同的市場。以去年來講，我們剛剛講的這幾項水果外銷到中國市場的數量有在減少，銷往其他市場的數量大幅度的成長，我們以去年跟前年相比，水果外銷到中國以外其他市場的成長率超過 100%，在之前還不到 5 億或 7 億，現在是 14 億，所以有大幅度的成長，我們都會持續的來進行，減少依賴單一市場的風險。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主委。我們看到中國在禁止鳳梨進口之後又宣布了對臺農林 22 條措施，我們覺得他們這樣的政策似乎有經濟統戰的意味，我想請教院長如何看待中國最近宣布的對臺農林 22 條？我們有沒有什麼因應的措施？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有關中國老是宣布對臺灣這樣、那樣，所謂的 22 條，就誠如陳主委所說的，這是名為惠臺、實為利中，中間有很多也是新瓶裝舊酒，我請主委向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有盤點過這 22 條，舉例來講，其中有一條就是農機具補助，他們之前在 2018 年提出惠臺 31 條的時候就有提過這個部分，所以這就是同樣的一種操作手法。更重要的是，其實臺灣的農民都知道，如果這個有效的話，在他們之前提出一些相關措施的時候，早就過去了！最後我跟委員報告具體的數字，從 2016 年到現在這 5 年以來，我們去那邊的農業投資件數非常少，所以其實現在大家都已經知道去那邊會有相關的風險，尤其是在投資以後到最後技術全部變成他們所有的時候，反而會影響我們的水果銷往其他的市場，甚至還會回銷到臺灣。關於這個部分，所有的農業部門都已經知道對岸所玩的這些把戲。

陳委員素月：照院長剛才的回答，這個是新瓶裝舊酒，其實是在過去就已經有這種措施，他們在這個時機點又重提這樣的措施，是不是有什麼用意？院長，您覺得呢？

蘇院長貞昌：中國一直對臺灣始終不放棄，他們就是認為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中國是一個一黨專政、極權專政的國家，他們所有作為的背後其實都有政治目的，臺灣唯有能夠自己有能力、自己對臺灣有完全自給自足的設計，才不會陷入委員一開始所提的養套殺，這樣才不會到最後難以自拔。

陳委員素月：我想自給自足的整個產銷系統真的很重要，在鳳梨事件之後，我在跑基層的時候，很多農民在遇到我的時候也都表示關心外銷和內銷的問題。我想請教主委，過去我們政府對農產品的外銷是否有專責單位在負責？成效如何？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其實外銷並不是只有政府在做，包括農委會、地方政府和所有的農民、合作社場、通路商都一起做，因為要外銷農產品並沒有那麼簡單，像要銷往一個國家，就必須要由政府和他們的政府先講好，包括用藥的規定、冷鏈的條件，才有辦法開始出口，所以外銷是一種國家隊的概念，我們現在都是用這種的方式。第二，我還要跟委員報告，去年的外

銷有一點受到疫情的影響，否則我們外銷的數量越來越多，農產品外銷的數量創下二、三十年來的新高。第三，我們為什麼要外銷？並不是要把我們生產的農產品全部都外銷，我們只要把 5% 的農產品外銷，甚至不必超過 10%，我們產地的價格就會很好。我舉例來講，像去年芒果多銷往韓國 500 公噸，芒果在產地的價格 1 公斤一百多元，和外銷的價格平均以後就超過六、七十元。像柚子也是一樣，外銷四、五千公噸，在所有產量裡面所占的比率不太高，但是因為有外銷，價格就會很好。所以在這次中國片面暫停輸入鳳梨以後，新增了新加坡、日本、香港的訂單，價格還比往年更好。

陳委員素月：在這一次的鳳梨事件以後，我們也希望政府要檢討為什麼在過去都完全仰賴中國的市場，因為畢竟雞蛋不能放在同一個籃子裡面，應該要分散風險。本席有去瞭解，過去農民要把農產品外銷，外銷到中國可能是比較簡單，所以大家都把農產品外銷到中國，要外銷到美國、歐洲國家要可能有一些困難，所以大家就比較不想外銷到美國，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在某種程度上，因為檢驗、檢疫和冷鏈部分可能在不同的國家都不一樣，所以我們這一次鳳梨就是以日本為主，銷往日本超過 1 萬公噸，我們的農產品有辦法銷往日本，我想我們的農產品應該就可以銷往全世界。所以關於這個部分，我們現在就是要求農民如果要將農產品銷往某個國家，用藥一定要按照我們的要求，這樣才不會被退回來，而且冷鏈、包裝全部都要符合國際的規範。其實臺灣的農業要外銷非常的困難，因為我們的農民太多、規模又小，但是我們有辦法將大家都找來一起做，所以這幾年外銷的數量和業績越來越好。

陳委員素月：農民要單打獨鬥的外銷確實會比較困難，所以需要透過政府部門來進行整合。我之前也接受過一個陳情案，就是有農民想要把農產品外銷到美國，他們遇到的問題就是檢疫非常的麻煩，他們向我反映，其實要銷往中國很容易，只要把貨送到碼頭，對方就會一切都安排得好好的，可是如果要銷往歐美國家，對方要求了很多程序，他們都要自己跑，所以未來政府對這方面應該要去瞭解並提供協助。

另外，我們也看到農委會宣布投入 4 年 84 億元發展冷鏈物流，當然這對農產品的外銷、內銷都非常的重要。農委會宣布要在臺南、屏東、雲林建立區域的冷鏈物流中心，那彰化縣也是一個農產品重要的生產地，為什麼你們沒有選擇彰化？主委是不是可以簡單的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有初步規劃要成立區域冷鏈物流中心，但是我們都是以區域為單位，關於在彰化、中部要怎麼設置，我們都還可以再來考慮、調整。第二，並不是只有區域而已，像彰化的芭樂現在也開始要銷往美國，在採收以後的預冷就是冷鏈裡面的一部分，這其實在產地裡面，包括集貨包裝場、合作社場、農會都可以來申請。第三，這個冷鏈很重要，我們最近和日本最大的通路商在談，我們的鳳梨銷往日本，在採收以後就預冷，切開以後消費者可以放 5 天，可是如果沒有預冷的話，就只能放 2 天，所以院長支持農委會在全臺灣對所有的農產品做好冷鏈。最後，我要跟委員報告，如果有冷鏈，價格才不會受別人所控制，今年屏東的紅豆，因為我們有補助農會做冷鏈，收成 3,600 噸，1 台斤價格至少拉高 4、5 元，所以未來不是只有農糧而已，水產和特產全部都會做。

陳委員素月：請教主委，既然冷鏈這麼重要，可以調節價格，彰化縣今年從過年前到現在的高麗菜

價格一直下跌，到現在差不多一顆只有 5 元，比養樂多還要便宜，這種狀況從過去好幾年以來是一直在發生的事情，不斷在重複發生，針對這個部分，農委會、我們的政府到底有沒有辦法防止這樣的狀況再重複發生？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完全同意委員的建議，去年高麗菜到今年過年前平均 1 公斤超過 16 元，比成本高出好幾倍，所以去年種植高麗菜的農民都有賺錢，我們當然希望賺越多越好，但是從去年 9 月、10 月開始就告訴農民、控制種苗場，希望不要種那麼多高麗菜，可是農民還是種下去了，既然種了，我們還是會透過外銷，尤其是高麗菜，今年就外銷到中東杜拜，其他就儘量透過外銷、加工、冷藏、冷凍、促銷方式，現在北農的價格每公斤都超過 6 元，也是沒讓農民虧本。我們希望農民要種高麗菜之前先看我們的預警，我們都有公布 4 月、5 月、6 月種植面積是多少，不要大家一起種，如果大家一起種，賺的錢就不多。

陳委員素月：可是事實上彰化目前很多農民種植高麗菜真的就是血本無歸，所以我想針對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希望農委會和政府就農業生產的風險，真的要想出更積極有效的方法，才不會讓農民一直在重複遇到這樣子的狀況。

再來針對水情的部分，我請教一下院長，我們看到臺灣遭遇 56 年來最嚴重的乾旱，對於水情的調配，也是農業縣市很重要的一個部分，有關目前的一些抗旱措施，彰化縣本來就沒有水庫，也沒有再生水廠，也沒有抗旱水井，對於一個農業生產重要的基地來說，未來我們要怎樣超前部署讓供水能夠穩定？是不是請院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我來說明一下，對於彰化地區，我們現在有爭取到 2.0 抗旱，烏溪的伏流水每日可以增加 2.5 萬噸的水，來供應彰化地區的需求。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現在彰化第一期水稻用水 98% 已經沒有問題，這個禮拜我們會讓種水稻的農民百分之百用水都沒問題，這是第一點。

陳委員素月：這次乾旱對農業會不會產生什麼衝擊？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會啊！

陳委員素月：會有衝擊？

陳主任委員吉仲：從去年 9 月、10 月開始雨水就不多了，所以水果會比較小，但比較甜，今年的龍眼開花開得很好，芒果也是，所以有正面，也有不好的影響，我們現在會全面盤點和評估。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歐珀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請廖委員婉汝質詢。

廖委員婉汝：（10 時 54 分）謝謝主席，我請一下蘇院長及農委會主委。院長辛苦了，主委也辛苦了。我們都來自農業縣，也一樣都來自於屏東，但是屏東的問題實在有夠多，所以就趁院會時對你提出質詢看會不會比較有用，因為決策權還是在行政院。

第一個問題要請教院長，前兩、三個禮拜有一個非常重視銀合歡的問題，因為我提出質詢之後，你要求林務局在兩年內要根除銀合歡。現在銀合歡的面積大概有 2,399 公頃，我是擔心兩年內要移除、根除有點困難，所以這個時間點，我希望行政院能夠稍微延長，因為急速、快速大

面積移除有時候會影響水土保持，而且有沒有那麼多經費根除，我相信那也是很困擾的問題。我參加一個林管處的會議當中聽到林務局有 355 公頃、墾丁國家公園有 317 公頃、國產署有 357 公頃、三軍聯訓基地有 835 公頃、畜試所有 415 公頃、台電有 81 公頃、林試所有 20 公頃，林林總總，農業單位你可能會負責，但是國防部就在會議當中直接提出來，國防部也好、國產署也好，他們說糟糕了，要怎麼編這筆移除的預算，包括屏東縣政府也說可以協助找工人移除，但是錢你們要付，我是擔心在兩年內要根除可能有點困難，所以這可能是長期抗戰喔！院長，所謂的兩年內，不要給林務局那麼大的壓力，我是覺得一定要按部就班，而且要責成各部會要求編列預算，可以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57 分）委員，之前就是你特別指教，說這是不好的東西，所以要趕快，結果現在你反而嫌太快喔？

廖委員婉汝：對，但兩年很難哪！

蘇院長貞昌：我請主委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上次在總質詢時提出，院長隨即交代農委會要用最快的方式處理，因為這是外來種，對恆春半島……

廖委員婉汝：我是替你們擔心兩年有沒有辦法根除，重要的是預算，行政院若沒有下令各部會編列預算，大家都說沒錢，不然你們就去挖沒關係啊！我們隨便你們挖，所有的都根除也可以，今天這不是質詢的重點，我肯定院長的魄力，但是在這個魄力當中，也要協助預算來源跟經費來源，各部會都要協助，由縣政府也好、由林務局委託都可以，但就是要付錢嘛！因為要請工人，而且是要專業一點的工人。另外我也希望在移除當中行政院農委會能夠把它考慮進去，那就是未來不要影響水土保持之外，對於占地 2,399 公頃這麼大面積的木頭，有些住家前面、公路局兩旁都是，這些木頭可不可以碎化之後做成太空包？甚至它的種子能不能做生質能源？這些要不要把它考慮進去？我希望這幾點把它考慮進去，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委員的建議還更好，就不是只有移除而已。

廖委員婉汝：我只是簡單向你們建議，如果將這個納入的話，我覺得農委會有研究單位，也可以做個研究，現在很多相思樹就可以做太空包，我相信這個木頭雖然比較不香，但是能不能做成原子炭等等的燃料，其實都可以。

陳主任委員吉仲：生物炭。

廖委員婉汝：我們就把它做成一個可再利用的東西。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不是各部會去做，我們是全部一起做，這樣才有辦法統一處理。

廖委員婉汝：好，謝謝。

接下來第二個問題，也是今天的重點問題，這也是恆春半島的問題，因為我來自恆春車城，所以有很多問題，我不知道過年時主委和院長有沒有回去屏東，整個恆春半島、枋寮以南的芒果都開花了，我們那時候為了鳳梨的問題還擔心未來芒果產量過剩會不會價錢比較低，結果沒

有想到 3 月初開始，薊馬橫行之後，現在農民叫苦連天，尤其是枋山鄉、獅子鄉、枋寮鄉、春日鄉，枋山農會總幹事跟我講，2,000 公頃差不多一半都「去了」了，枋寮地區農會也差不多。我有下去開座談會，手上這個可以給院長看，早期的花有套袋所以沒事，但是院長請看薊馬吃過的花，一支花裡面只留下幾粒芒果，這幾粒芒果又有裂開的，就像桃子一樣裂開來，都是空包彈，完全不會長大，最多只留下一粒芒果，而且一粒芒果也才這麼大；這粒是小黃薊馬爬過之後的樣子，因為牠撒尿之後變得「烏赳赳」的，所以農民叫苦連天。現在問題卡在哪裡？薊馬導致整個生產變成這樣，到底要怎麼協助農民？我相信各政黨的委員都去看過、都非常關心，農民都有反映，問題在哪裡？就是天然災害才可以補助，農委會相關單位會勘之後都說病蟲害不補助，這到底是什麼道理？

我在想，這個算不算天然災害？當氣候變遷這麼嚴重，而且長期久旱不下雨的情況下，薊馬繁殖非常快，2 天可以吃掉 1 公頃，牠一直吃花叢、吃花，有些小黃薊馬還吃果實，所以能不能視同為天然災害補助？因為氣候變遷也是天氣的問題，我們沒有缺水，但是我們也沒有雨水，所以牠的繁殖非常快，農民有時候一個禮拜要灑三次農藥，灑到自己都快中毒了，但還是一樣。現在卡在什麼問題？就是沒有補助，全部都虧損，農民完全沒有收入，我認為天然災害補助不無小補。但是在政府沒有命令的情況下、沒有具體的結論下，農民不敢把花鋸掉、剪掉，因為鄉公所要查估種植的面積後才能計算補助，在還沒有決策之前，他們現在就是繼續灑農藥，灑藥這一區、蟲跑那一區，結果面積就擴散的愈來愈大。我覺得行政院、農委會要趕快有所決策，到底要不要補助？

陳主任委員吉仲：很感謝委員反映這個問題，上週六、週日我都在打電話處理這件事，上週六我也在屏東。這部分在過年的時候，大家看到芒果開花開到「倒吊花」，非常歡喜，以為今年會豐收……

廖委員婉汝：很歡喜，我也很歡喜。

陳主任委員吉仲：後來就開始沒雨水，沒雨水後又開始轉熱……

廖委員婉汝：現在要不要補助？這些問題其實每一個委員都講過，也都去會勘過，就是卡在病蟲害不補助，農民就很傷腦筋。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花開到「酥花」以及薊馬的影響，我們知道這是現象，但是因為氣候因素沒雨水、太熱，這就……

廖委員婉汝：對，所以能不能視同天然災害的補助？這麼簡單的問題，我們也都知道薊馬，但是現在整個生產面積含枋山農會和枋寮農會加起來，約 4,000 公頃以上的收成可能不到三分之一，農民的損失這麼慘重，有沒有想出什麼辦法解決？能不能依天然災害作補助？這樣他們才知道要怎麼做，鄉公所才能下令做查估，查估之後可以移除、消滅薊馬，因為薊馬吃完花之後就會死，若讓牠一直吃就會一直飛、一直繁殖。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若農委會宣布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農民的損失也要達 20% 才能領到錢，若損失未達 20% 也領不到錢，所以是不是……

廖委員婉汝：所以院長能不能想出一個辦法給予他們協助或補助？

陳主任委員吉仲：院長都有交代農委會，只要農民真的受到影響，不管什麼樣的方式，我們都可以考慮。

廖委員婉汝：我就跟你說剩不到三分之一。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現在再看一段時間，因為乾旱是地緣性的影響，所以到三月底農民還是受影響，就算他的花砍掉後，我們到時候去認定也能看得到，所以是不是再一段時間，若真的超過 20% 的時候……

廖委員婉汝：這就是政府的態度，等一段時間後全軍覆沒，你們再來想辦法就對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全軍覆沒，我們……

廖委員婉汝：早期的花都有套袋，所以沒事，套袋後小黃薊馬就吃不到，但是比較晚開花的都有受到傷害，如果天氣再繼續不下雨，已經損失的花也不會再活過來，都被吃光了、汁都吸光了，所以這些要怎麼補助？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的改良場當然都要去現場……

廖委員婉汝：我希望你跟院長討論之後能有一個協助的方法，不管是天然災害或病蟲害，可不可以用一些方式給農民補助？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來想辦法。

廖委員婉汝：好，謝謝。再來要講洋蔥的問題，我是車城人，我們家都是種洋蔥的，你也都知道。兩、三年就會遇到一次炭疽病、軟腐病或是黃萎病等等，你們看這每一粒都「爛芯」，這個問題在車城比較嚴重，恆春比較少，這個問題出在哪裡呢？其實從我當立委十幾年來，大家都叫我「洋蔥廖」，因為每次遇到洋蔥期，不是購儲就是補助，所以我覺得農委會也要特別注意這個問題。除了剛剛講的芒果是病蟲害的問題以外，經過專家學者的研究，還有土壤的問題，因為現在都是機械化耕田，所以是淺土耕，長期栽種導致滲透性不夠、長期栽種導致土壤酸化，所以農委會要特別注意土壤的問題。我跟你講，包括蓮霧、芒果、鳳梨、棗子等等，未來都會碰到這些土壤的問題，你知不知道我們那邊的蓮霧已經挖掉幾千公頃了？都改種芒果。以前的林邊蓮霧最好吃，但從佳冬種到南州，現在種到東港，為什麼？因為土地一直在酸化，種不出好的品質。

剛剛講的鳳梨、棗子跟芒果也一直在土地酸化，為什麼？因為長期耕種，你不讓土壤修身養息，土壤絕對會出問題，出什麼問題？當然農委會相關單位會做研究，但是我覺得洋蔥的問題可以做土壤改良，我也問過南區分署的羅分署長，其實他們歷年都有在研究，根據我爸爸跟其他老人家種洋蔥的經驗都一樣，恆春半島的洋蔥跟一般的農作不一樣。農作有一期作、二期作跟裡作，就可以做休耕，但是洋蔥沒有辦法，洋蔥的育苗到生長是 9 月份到 12 月份，開始種植、收成的時候是 1 月份到 4 月份，但是這些都是農作的時間，所以有轉作補助，但是在 6、7、8、9 月的時候就是休耕，種洋蔥之後會休耕，在一期作、二期作中有休耕補助，一分地補助 4,500 元，恆春地區休耕時要種綠肥、臭菁仔，可是農民覺得不要種，一分地可以領 4,500 元。有些農委會的研究單位發覺休耕時間可以種水稻，這也是我們老人家的經驗，因為種水稻的水讓土壤軟化，水還可以把一些黃疽病、軟腐病的病菌淹死，翻土之後經過曝曬的殺菌會更好，

所以他們發覺種過二期水稻的土地會有比較好的收成，像是洋蔥的育苗、栽種到收成會比較好，但是因為不補助種水稻，所以他們甘願領休耕補助，如果未來種水稻不收成也可以，是不是出穗後就視同休耕補助？

主委、院長，左邊圖中的洋蔥這麼漂亮，這兩區的田就是有育苗、有種洋蔥幼苗，種洋蔥幼苗後翻土再種，所以生長比較慢，還沒有結出洋蔥，但是「水噹噹」，所以這是一種經驗，研究單位也有這個成效之後，希望我們好好作土壤改良的研究，好不好？並且種水稻也視同休耕補助。

最後一張，我跟院長提一下，這是我質詢過幾次的問題，有關偏鄉醫療資源補助，這是額外的，不是今天的議題，但是我希望院長追蹤。從 92 年開始，3 級偏鄉找不到診所，107 年有 13 個 3 級偏鄉設診所，現在重新修正，108 年起要求每一診都要增加就診人數，沒有醫療機構可以每一診每天都增加生病人口，因為這樣偏鄉診所統統要收起來。我覺得政府政策很奇怪，為了業績要增加病人，無法增加就取消補助的福利，這是非常錯誤的，希望院長、健保署可以關心一下，108 年的修正是錯誤的。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11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3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超明質詢。

陳委員超明：（11 時 23 分）主席，本席要請教蘇院長。蘇院長好，你昨天疫苗打得怎麼樣？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23 分）委員好！到現在都沒有什麼問題。

陳委員超明：表示你還很強健。

蘇院長貞昌：多謝你關心！

陳委員超明：你有看到我戴的這個口罩嗎？這個口罩是苗栗通宵白沙屯今年 4 月 15 日要進香的紀念口罩，這個口罩只有第一次使用在攆轎班，是奈米銀濺鍍，聽說新冠肺炎防疫可以達到 90%。我希望蘇院長和團隊打拚，在防疫方面大家打拚，和第一線人員的辛苦，我等一下選「勇」這個口罩特別要送給你，給你加油好嗎？

蘇院長貞昌：感謝！

陳委員超明：這也是祈求，有拜就有保佑，你知道嗎？祈求國泰民安、風調雨順，這一點也給你鼓勵一下，多謝！

蘇院長貞昌：感謝！

陳委員超明：第一個問題要跟你請教，就是我們的健康護照—Health Passport，打疫苗；儘速解除疫情管制；提升臺灣經濟戰鬥力。這個不是我亂講的，這是大陸的臺商、美國的臺商、日本的臺商來跟我建議的，說未來解除疫情，將以國際認證新冠疫苗是否有施打為基礎，作為國與國開放來往的基礎條件。這裡面我不知道，他又跟我講一句話，說是張忠謀講的一競爭者動，我們也要動，我們不能等待。表示國際間貿易競爭是很厲害的，所以要我轉告蘇院長，希望儘快

購買疫苗、施打疫苗，再貴也要買，不能拖延；又強調一句話，可減少軍購，不能減少購買疫苗，所以我們要儘快施打，解除來往國家的邊境限制，提升臺灣的戰鬥力；最後他們說，不然臺灣會變成鎖國。雖然國內的疫情我們控制得很好，但是別的國家不一定承認，就無法掌握商機和洽談商務的便利。我告訴你，你專長的前瞻部署要編列預算來做，打疫苗、打疫苗。現在到底買得到疫苗嗎？請院長回答，這樣聽得到嗎？

蘇院長貞昌：有啊！

陳委員超明：你要回答嗎？

蘇院長貞昌：感謝委員指教！有關現在臺灣對疫情的控制算是最好的，世界也欣賞臺灣這方面做得很好。疫苗我們也儘量採購，我們先買到的疫苗，從昨天就開始注射了，你也看到了。現在…

陳委員超明：我簡單講，你覺得臺灣什麼時候能夠把疫苗整個施打完成？到什麼時候？

蘇院長貞昌：我們一方面向外國購買，一方面我們自己研發生產，臺灣自己研發的快可以生產了，整體來說，目前我們看世界各國注射……

陳委員超明：有沒有計畫什麼時候把疫苗打完成？

蘇院長貞昌：有，我們就是外國要進來的……

陳委員超明：到幾月？

蘇院長貞昌：跟臺灣自己生產……

陳委員超明：不管是外國進口的，還是自己生產的，我說什麼時候把疫苗整個在臺灣施打完成？

蘇院長貞昌：我們就按照進來跟生產的速度。

陳委員超明：很模稜兩可，希望你再加油！

蘇院長貞昌：好。

陳委員超明：現在大家都搞不清楚，到底臺灣有沒有疫苗？還是只等待臺灣疫苗研發成功？但是越快越好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陳委員超明：這個拜託一下！我的第二個主題就是，加強臺灣智慧財產權的輔導與法律攻防，我看很多資料，從美中兩國貿易科技攻防戰裡面可以發現到—1、智慧財產權不僅是貿易科技的導火線；2、更是談判桌上雙方鎔銖必較的爭執焦點；3、更能彰顯對國家發展的重要戰略意義。所以我在這裡要建議執政黨—1、政府應該加強建構產、學、研，共同創造智慧財產權價值的新機制；2、有系統培育智慧財產權的專門人才；3、協助企業做好智慧財產權管理的布局與法律策略的輔導，為什麼這一點非常重要？企業經營人都知道，因為臺灣未來在六大戰略核心的產業—五加二的產業升級、隱形冠軍企業家未來的 AI、5G、智慧物聯網、互聯網、電動車，這些新興科技產業可以說是改變時代、風起雲湧時代，為了使臺灣立於不敗之地，不讓人予取予求、任人宰割，智慧財產權現在就要部署好，這是很重要的關鍵，因為科技戰是在打智慧財產權。我比較不好意思，因為我做牙齒還會痛，講話比較不順，不知道部長聽不聽得懂？

王部長美花：有聽到，委員講得非常正確，確實智慧財產權是整個新興科技發展的基礎，廠商本身

怎麼樣透過產學研結合在一起，發展更好的專利還有營業秘密很重要。

陳委員超明：部長，你以前是不是在智慧財產局？針對這個議題，你要加強。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超明：院長，這個很重要，這樣好不好？我希望你要加強……

蘇院長貞昌：好。

陳委員超明：因為現在確實是我們改變產業策略的關鍵時刻。目前臺灣有些企業比較沒有錢，到歐美等國申請智慧財產權很貴，請你們看如何輔導、鼓勵他們，好不好？這一點我希望再加強。

第三個是我們常常講老生常談的問題，這個問題永遠存在，就是五缺一缺水、缺電、缺地、缺工、缺人才。這次缺水可以說是面臨六十年來第一次非常嚴重的旱災，但是我看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農田水利署、水保局通力合作，採取萬變應付水變的方式，我看應該可以解決這次的旱災。但是很重要的是，這次的旱災是一個磨練，是一個考驗，所以你們做的一些政策、行政作為一定不能怠惰，要持續採取應變方案。這裡面還有一個問題很重要，就是提升水價、減少漏水率，讓供水系統完整，使儲水跟用水能得到最佳的狀態，所以減少漏水率也要同時進行，包括你們現在針對水庫的作為都要再加強，不能認為可能會下雨、明天會下大雨就忘記了。不知道部長的看法怎麼樣？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支持，這部分院長其實非常非常關心，現在台水公司針對漏水率的預算每年都有增加。

陳委員超明：你們可以提高水費，並跟全民講，但是漏水率要減。針對水庫的那些作為，包括海水淡化全部都要做，我相信這幾十年臺灣的水情會穩定，但是要持之以恆，不能今天感到難受就做，不覺得難受就忘掉了，我是強調這一點。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超明：因為這是政府很容易犯的毛病。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我們經歷這個狀況，確實要更細緻的處理臺灣的這些水。

陳委員超明：好。其次，我判斷今年會產生缺電的情形，因為太陽能、離岸風力因為設置及各種因素，不會如預期發展。你們真的要提早準備，不能自己覺得好，跟外面講得很好，事實上，包括儲能都還沒有完成，你們的替換電源其實會非常嚴重的延誤跟失誤。

王部長美花：不會，謝謝委員，今年所有的資訊都會透明，讓大家看。

陳委員超明：好，你們都講好聽的話，我是跟你講實際的話。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超明：好不好？你們可能要面對，我自己很了解，因為我們從看到的情形就知道，地方不管是太陽能還是綠能、風電遭遇的問題。你們講好聽的話，自我安慰沒有用，缺電就是你們要確實面對的事實問題。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會。

陳委員超明：其中還有很重要的一點，美國貨幣的極寬鬆政策及極端氣候的影響，原物料勢必會上漲。台電現在「虧到一褲子屎」，電價會不會上漲？部長要回答，還是院長要回答？現在大家

非常關心這個問題。

王部長美花：電價的部分月底會召開電價審議委員會，由電價審議委員會依專業決定。

陳委員超明：已經虧損得很嚴重了，我不是審議委員會的。還是到蔡總統的任期結束都不會漲價，等結束了再討論漲價嗎？現在大家在討論這個問題。

王部長美花：沒有，應該是隨著它的成本決定。

陳委員超明：你不敢回答我，要逼你又不好意思，看你笑容可愛。

其次是缺地的問題，現在為了因應缺地，雖然有調整工業區的容積，並進行使用多元化，但是地價仍然非常高，而且偏向六都，這是不正常的現象。為了地方產業平衡發展，你們應該在非六都開發科技園區跟產業園區，讓非六都的產業能均衡發展，增加就業率，減緩人口流失，並繁榮地方。這一點我一直強調，但是你們都做得不夠。當然每一個地方的發展環境不一樣，不過這是看政府有沒有心力要推動。我現在舉一個例子，我們苗栗縣剛好在新竹科學園區跟臺中科學園區之間，你們如果在當地開發產業園區或科學園區會非常適合，而且科學園區會帶動繁榮發展，地方會深深的感受到。尤其請蘇院長來苗栗，我們苗栗有三座水庫，兩座水庫給新竹科學園區使用，一座水庫供應臺中的民生用水；我們有這麼多水庫，產業卻沒有發展。我們在中間地帶，你們應該幫我們解決這些問題。雖然苗栗縣的財政困難，但是我仍然希望那邊能夠繼續推動，除了竹南科學園區以外，再繼續在鄰近的地方推動科學園區。你們假如能夠支持我們，地方政府會努力。尤其竹南跟後龍接近科學園區的地方，也請你們幫忙一下，院長。

蘇院長貞昌：好。

陳委員超明：好嗎？

王部長美花：還有科技部的銅鑼園區。

陳委員超明：我曉得，這個我都有請教過。你們現在開發科學園區都是在南部，都是拿台糖的土地，但是我們地方有很多國有財產土地，也有人承租。我們應該修法，因為這些承租人都在此栽種幾十年以上。你們在開發科學園區的時候，應該以適當比例回饋承租國有財產土地的人，我相信這樣比較容易成功，而且不會被抗拒，希望這一點你們可以做到，不然你們不是真的解決問題。部長要回答，還是院長要回答？

王部長美花：我們在南部執行這一些產業園區、科學園區，確實比較多都是台糖相關的土地，這個在規劃上會比較容易。

陳委員超明：我知道，這涉及國有財產署，是院長要決定的事情，而經濟部要提出方案跟財政部討論。我出身鄉下，來自地方，做產業出來的，所以我很了解。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超明：再來，五缺裡面的缺工及缺人才，國發會也有深入研討，我會在委員會深入討論。沒時間了，我希望你們加強這一點。我只拜託蘇院長下來苗栗，讓產業繁榮發展。竹南科學園區會帶動繁榮發展的趨勢，地方的人希望再開闢科學園區，這一點希望你們能夠支持，這樣可以抒解新竹科學園區的壓力，因為我們的交通太方便，這樣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好。

陳委員超明：真的嗎？你下來苗栗看看我們……

蘇院長貞昌：會整個盤點。

陳委員超明：你來苗栗我就有信心啦！好不好？你上次來解決問題，我要感謝你。

蘇院長貞昌：現在都要整個盤點啦！一部分一部分、一步一步……

陳委員超明：你不能只顧南部那邊啦！我們苗栗也很可憐。

蘇院長貞昌：剛才部長回答您……

陳委員超明：時間很短，現在再跟你討論第四個主題—強化對外貿易的連結。目前臺灣對外的貿易協定覆蓋率只有 9.6%，如果關稅負擔無法與中、日、韓的產品競爭怎麼辦？我跟院長、部長報告，我們的南向政策不成功就是因為關稅的問題，不要講那麼多。107 年到現在，你們都沒有簽訂任何協定，這個很可憐，也很悲哀，也讓人很受不了，企業界都在關心這個問題。區域聯盟的問題方面，我們跟美國、日本簽訂協定一事都沒有一點進展，這個對我們未來的外貿是非常危險的現象。我們現在是科技、資訊產業，靠免關稅撐著，其他產業則會遭受很大的打擊。你們已經執政 6 年了，但都沒有簽哪一條條約、雙邊協定或區域的經貿協定。不要嘴巴說得很偉大，但又做不出來。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11 時 40 分）蘇院長，昨天兩架 F-5E 戰機的事情令人很難過，到現在還有一位下落不明，不曉得有沒有新的進度？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41 分）昨天我們兩位勇敢的飛官發生事故，非常不幸，我們非常焦急，有一位飛官找到的時候，不幸罹難殉職，我們覺得……

江委員啟臣：另外一位還下落不明。

蘇院長貞昌：另外一位還在積極尋找中。

江委員啟臣：我們應該要全力搜救。

蘇院長貞昌：對。

江委員啟臣：同樣的飛機，去年 10 月 29 日朱上尉也犧牲了。我要講的是，去年那一件事故，臺中地檢署相驗的結果是，他的頭部重創導致顱內出血，最後休克。昨天檢察官初步針對羅中尉的遺體相驗完成之後，也研判他是自彈射座椅彈射出來後，頭部外傷導致顱內出血，當然這就會讓外界覺得說是不是又發生同樣的問題。我想先請教院長，去年事故的原因，到現在我們查清楚了沒？

蘇院長貞昌：是這樣，就每一件飛行事故，我們一定要積極地從科學角度來查。那麼去年……

江委員啟臣：去年的報告出來了嗎？

蘇院長貞昌：我沒有看到報告，因為……

江委員啟臣：你應該要關心。

蘇院長貞昌：好。

江委員啟臣：這個報告到現在還沒出來。

蘇院長貞昌：因為有些時候我們還要跟……

江委員啟臣：院長，我要講的是，如果是同樣的原因，可以預防、可以避免的話，它就不應該發生。

蘇院長貞昌：對。

江委員啟臣：當然事故是一定要釐清楚，我為什麼會提 10 月 29 日？因為這個報告到現在還沒出來。還沒有出來，就代表對於事故原因的釐清可能還不夠完整，但現在又發生這兩架飛機、兩位飛官的事故，如果當中又有類似的原因，那麼有沒有真的澈底檢討，就變成是大家要去探討的一個問題。所以我在這邊嚴正地跟院長講，請務必調查清楚。每一位飛官的生命絕對比飛機值錢、是無價的，而且這兩位還這麼年輕，才結婚、生小孩而已，所以事故原因如果不查清楚的話，我覺得不光是對家屬沒有辦法交代，對於未來飛行員的安全，甚至是整個空防而言都會成為極大的漏洞。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指教，有關委員所點出來的，確實應該查清楚。第二，如果真的是因為彈射機件的問題，那我們一定要立刻改進。

江委員啟臣：「立刻改進」當然就涉及到什麼時候他可以飛、什麼時候不能飛，做怎麼樣的改善以後才能飛。我是尊重專業，但我覺得院長一定要去關心這個事情。

蘇院長貞昌：好。

江委員啟臣：因為去年的報告到現在還沒出來。

第二個，我延續剛才陳超明委員的問題，他還沒有問完，就是關於我們對外的經貿政策和戰略。院長，你就任多久了？

蘇院長貞昌：兩年多。

江委員啟臣：請教你，在你的腦袋裡面、你主政底下的行政院，我們的對外經貿戰略應該是長什麼樣子？

蘇院長貞昌：臺灣身為世界的一員，又以貿易立國，對外貿易是非常重要的，老實說我們的所作所為，臺灣……

江委員啟臣：你告訴我們，你的戰略圖像為何？在你主政底下，你的對外經貿戰略之想法、構想以及步驟是什麼？畢竟民進黨主政 6 年了，剛才超明兄提到 6 年來都沒有簽半個自由貿易協定，就你們常講的把雞蛋放在同一個籃子的問題也並沒有改善。你們對這個問題是相當重視的，從蔡總統當主席開始，2016 年全面執政後他就已經講了，他給你們黨員的信中就寫了：「我們要力抗中國的壓力，發展與其他國家的關係，我們要擺脫對於中國的過度依賴，形塑一個健康的、正常的經濟關係。」而去年蔡總統又講「我們不能像過去一樣，把所有的雞蛋都放在同個籃子裡」，這是蔡主席、蔡總統所講的。

你是院長、是他任命的，照理講你應該要執行，所以你要如何做到不把雞蛋放在同一個籃子裡？可是在這之前，我也必須讓你看一下，數字清清楚楚地告訴我們，所謂放在同一個籃子的這件事情並沒有改進、也沒有改變，甚至問題更嚴重。過去對中國大陸、香港的依賴度是 40% 左右，去年到達 43%。之後你們推動新南向政策，我們也沒看到跟東南亞這 18 個國家之間有多

大幅度的貿易成長，在比例上甚至是下降的，去年的比例下降至 17.7%，還低於 20%，反倒是中國大陸和香港的市場還成長。口口聲聲說不能把雞蛋放在同一個籃子，沒有錯，從貿易的原理來看是應該如此，但怎麼做這件事情，民進黨執政的 6 年始終沒有給我們一個答案。不只沒有答案，以結果論來看，也並沒有達到你們當初所講的要分散風險、分散不同的市場。

所以我想請教院長，你的經貿戰略是什麼？以及你的下一個籃子在哪裡？你有多少個籃子，那個籃子找到了沒？

蘇院長貞昌：臺灣以貿易立國，所以不把雞蛋放在一個籃子裡，蔡總統也一再地宣示，而政府就這一方面在努力。

江委員啟臣：這恐怕不能只有靠宣示。

蘇院長貞昌：委員所提列的資料看怎樣解讀，如果因為疫情、生產鏈的變化，或者我們在這一段期間裡面的……

江委員啟臣：那院長的意思是，目前的這個狀況你也認為是正常嘛？

蘇院長貞昌：也不是。

江委員啟臣：那是什麼？

蘇院長貞昌：我特別講到，因為疫情跟生產供應鏈的變化……

江委員啟臣：就疫情，如果以去年來講……

蘇院長貞昌：所以這個時候有搶購等等。

江委員啟臣：那我們從 105 年看起，是增加的啊！疫情是去年的事，對不對？從 105 年開始，依賴中國大陸跟香港的占比是 40%、41%，一直到 43%啊！我請教院長的是，這樣子的現象，如果照你剛剛的解釋，這個發展是正常的，是必然的，是因為環境造成的，對不對？可是這個會違背你們當初所講的一不應該只集中在一個籃子，所以我想請教院長，針對目前這樣的狀況，第一，你認不認為這樣的狀況是正常的？是你滿意的？如果不滿意，你覺得要改善，那請你告訴我們改善的步驟跟方法，你超前部署的策略在哪裡？

蘇院長貞昌：委員，請看我們這段時間所做的努力，在其他方面的布局我們都有進展，我請……

江委員啟臣：像什麼進展？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跟委員報告……

江委員啟臣：院長，我請教你，你們的超前部署，實際上在 2016 年蔡總統的就職演說就講了，他說要帶領臺灣加入那時候的 TPP 以及 RCEP，實際上就是所謂的分散風險跟市場的概念，這個在策略上、戰略上我認為沒有錯，應該去爭取，但我們要看實際的結果跟作為，到底有沒有做到？請教院長，加入 CPTPP 是不是分散市場風險的一個超前部署？

蘇院長貞昌：加入 CPTPP 都是我們努力的方向，我們希望加入國際的經貿組合，這都是我們努力的方向。至於委員說的有關我們的新南向等，這在貿易方面、出口方面都有成長。

江委員啟臣：可是比率上並沒有。如果是講總體的絕對數字，這個比較沒有意義，因為兩邊都是絕對數字的成長，我們要看的是比率嘛！所謂分散風險，依賴誰、不依賴誰，看的是比率，是在

相對的比較之下。院長，沒有關係，因為事實就是這樣子，我只想請教院長……

蘇院長貞昌：這是解讀啦！

江委員啟臣：我剛剛問你這種現象是不是正常，你也說不是；如果不是，我們就要從政府的角度來考量應該如何改善跟改變，這是重點。請教院長，CPTPP 到底有沒有可能在蔡總統任內有任何的進展？根據你的施政報告，目前基本上是相當困難的，因為起碼還有四個國家還沒有經過他們內部的批准，而且他們現在的重點是放在內部供應鏈的整合，所以對新會員這一塊有在討論嗎？我們有努力嗎？

蘇院長貞昌：當然囉！我們是不停的努力。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進展？

蘇院長貞昌：這個輪值主席國是日本，我們也做了很大的努力，參加國際經貿組合是我們一直努力……

江委員啟臣：今年會不會有什麼進展？

蘇院長貞昌：這個涉及到國與國之間，尤其是國際貿易，又是國際間這麼多國的組合，如果委員你要我講幾月幾日，是很難這樣講的，但努力……

江委員啟臣：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當然一方面要去遊說，但一方面也可能必須做最壞的打算，最壞的打算就是一樣沒辦法加入，一樣沒辦法加入的話，你們下一個超前部署的策略又是什麼？我從頭問你問到現在，我想知道的就是院長對外的經貿戰略是什麼？有 A、B、C、D，當沒有 A 時，B 要做什麼、C 要做什麼？這是整套的嘛！對不對？這樣才能對國人交代，也才是負責任的政府，而且能兌現你們當初的主張跟訴求——不要把雞蛋放在同一個籃子裡。不能說你做了五、六年，到現在我們還看不到那個籃子！現在的問題是我們看不到籃子，如果這個籃子沒有的話，一方面沒辦法達到你們當初的主張，二方面我們有可能因此又被邊緣化，這個部分才是我要請教院長的，請問你們到底有沒有策略？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客氣啦！當然你不是說請教，但你很客氣。我的意思是我們就整體來努力，參加整個國際的經濟組合，但第一，我們就是不要過度倚賴中國，所有雞蛋都放在中國……

江委員啟臣：這剛剛都講過了，你真的不要……

蘇院長貞昌：另外，我們其他的努力也一直在突破，包括新南向……

江委員啟臣：你不要實問虛答，你就告訴我，你的策略跟想法啦！

蘇院長貞昌：第三方面，這幾年臺灣的經濟情況是一直好起來，這個是就整體來看，你不能說好像我們沒有成功、沒有加入 CPTPP 這個國際組合，但我們是努力的，而且整體臺灣的經濟情況也是最好的。

江委員啟臣：院長，基本上大家都希望經濟好，但是你不能滿足於現在……

蘇院長貞昌：不是，你說六年沒有進展……

江委員啟臣：而且不能……

蘇院長貞昌：我們六年來經濟是這樣好起來的。

江委員啟臣：院長，讓經濟好起來是你們的責任，也是你們該做的事情……

蘇院長貞昌：這是事實嘛！

江委員啟臣：大家都認為臺灣的經濟要好起來，至於怎麼讓它好起來，除了現在的做法之外，我剛剛問的就是在對外這一塊，你們打算怎麼做？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認為貿易上的數據基本上是兩國之間產業競爭或合作的表象，真正的核心應該是我們要做產業布局，為什麼……

江委員啟臣：講到產業布局，很多人都在問臺灣的下一個產業應該是什麼？

龔主任委員明鑫：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江委員啟臣：院長，所謂的太空產業是下一個策略性產業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包括在裡面，它包括在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當中。

江委員啟臣：院長，是不是？

蘇院長貞昌：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包括 6G……

蘇院長貞昌：包括 5G、綠能產業，我們整體都往這方面發展，所以你看總統講五加二產業……

江委員啟臣：你的報告當中所提到的太空產業算不算？太空產業也是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包括在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裡面。

江委員啟臣：太空產業的布局是幾年？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事實上太空產業分成幾個層次，現在……

江委員啟臣：院長，你能不能回答我太空產業的布局是幾年的計畫？針對太空產業有沒有訂定幾年的計畫？

龔主任委員明鑫：至少在 2025 年之前會讓我們的低軌道衛星打上去，然後會有一些……

江委員啟臣：2025 年之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江委員啟臣：你不能只是說會把第一顆衛星打上去，我講的是整體的產業布局，如果太空產業是一項策略性產業，那就應該告訴我們……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低軌衛星打上去之後，我們就會有酬載的通訊設備上去……

江委員啟臣：這項計畫是幾年的計畫？你們打算怎麼做？包括法令配套等等，這恐怕不是說哪一年衛星打上去，然後太空產業好像就已經完成、達成目標，並不是這樣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沒有……

蘇院長貞昌：以前沒有，我們現在要往這個方向努力。

龔主任委員明鑫：整個供應鏈會設計起來。

主席：何欣純委員、陳明文委員之質詢均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何欣純書面質詢：

一、根據台水資料，管線漏水改善進度確實比計畫目標超前，以近三年資料來看（107 至 109），原計畫目標分別為 19.63%、17.92%、17.05%，而實際達成之進度分別為 18.65%、17.82%、16.83%，顯見台水是有能力、有心想要積極改善管線漏水問題。然而，面對大台中用水缺口、以及長年管線漏水問題，台水擬定的民國 111 年降至 15.93%，113 年要降到 14.36%之目標仍不夠，台水公司應該要再加強力道，有必要進一步提升自來水管線降漏目標。

二、行政院院會 3/18 討論經濟部水利署所提「抗旱整備與應變」報告，水利署將推動抗旱水源 2.0 計畫，強化整備水情燈號黃燈以下地區抗旱水源，包含強化區域調度、伏流水開發、淨水場周邊水源利用、台中緊急海淡、增設淨水處理設備、建築工地地下水利用等，可增加每日十六・八萬噸水源，相當於苗栗地區用水的七成。樂見上週行政院會水利署提出抗旱 2.0 計畫，預計投入 25 億元，建置台中緊急海水淡化系統、擴大伏流水開發、地下水利用等七大措施，盼在 6 月前增加每日 16.8 萬噸的水源，緩解缺水情形，為的就是避免發生分區供水的最極端狀況，因為 6 年前的這個時候，水利署宣布 4/8 起，桃園、板新、林口地區實施分區供水。然而，要避免分區供水狀況發生，要天助也要自助，抗旱 2.0 計畫中，目前都只看到規劃方向，但都未見實際的進度期程？請經濟部完整說明，與台中有關的包含是否調升工業用水節水率、台中緊急海淡廠進度、大型淨水設備部署調度、國軍及民間運水至台中、加快再生水廠等，目前的準備狀況、期程期程。

三、雖台農發 109 年有外銷成績、也持續改善赤字，今年將持續推動香蕉及鳳梨外銷日本，預計目標為 500 公噸。但是，回頭檢視當年台農發成立時，農委會新聞稿寫到，『台農發公司成立後，肩負「農產品進出口」、「技術輸出」及「海外投資與資材外銷」三大核心任務，其中「擴大新興出口市場」是農委會交給新公司的重要課題；未來台農發公司將結合各方力量，建立台灣農業增值的示範機制，建立完整的國內外銷售管道，重整農產品進出口常軌運作機制，並以穩健步伐，逐步為台灣農業挹注新氣象。』然而目前看起來，台農發功能比較像貿易商，關於要協助農民賣甚麼水果到國外？有無鎖定主要的項目？是否有目標區域？有無以幾年為一期的外銷計畫？有無從品種研發、生產端、到採後處理以及包裝運輸後端的產銷策略方向？目前看起來都只有單點目標，缺乏整體的策略方向，以及目標國家。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一、少子化問題已經威脅國安，需成立專責單位處理

院長，依內政部統計，108 年出生嬰兒數為 17 萬 7,767 人、生育率 1.05；109 年出生嬰兒數為 16 萬 5,249 人、生育率 0.99，是出生嬰兒數最少的一年，而死亡人數為 17 萬 3,156 人，死亡人數超過出生人數，台灣人口已經開始負成長。少子化問題在台灣存在 20 餘年，政府雖然陸續提出多項政策因應，但成效不彰，仍挽救不了日益下跌的生育率；衛福部 2017 年 4 月成立「少子化辦公室」，但僅開了一次會即告停擺，少子化問題絕非單純的生育問題，而是一個國家安全的問題，少子化是政府必須嚴肅面對的課題，也是非常嚴酷的挑戰，本席認為少子化問題應該由國發負責處理。也可以比照日本設立內閣層級的少子化大臣，成立專門部會處理少子化問題

。

雖然行政院已編列 400 億元以上的經費，投入育兒津貼、托育補助、增加 3 千班幼兒園，另包括社會青年住宅、抑制房價上漲、增加優質工作機會、改善低薪等多重做法，但是這些因應少子化的措施有效嗎？

院長，日本前首相安倍晉三任內針對少子化問題投入大筆預算，因為他認為這是社會投資，而非社會福利，這與台灣的觀念相差非常大。不知道行政院團隊是否精算過，多一個國民產生的未來稅收，是否會多過於現階段政府給出的相關補助？如果行政院能將增加生育率視為投資，政府在處理少子化問題的時候，態度就會改變，積極度也會跟著改變，我們才有機會扭轉生育率下跌的趨勢。

二、擴大天然氣發電，減少燃煤發電

院長，日前台塑集團已提出要在雲林離島工業區興建天然氣接收站、天然氣發電廠，總金額 570 億元，使用麥寮六輕南邊的南碼頭預定地，填海造陸蓋新天然氣接收港、接收站。對於台塑 570 億投資案，能源局是樂觀其成的，但工業局卻有問題，因為南碼頭是保留給雲林離島工業區的未來投資者使用。但目前南碼頭的現況仍是汪洋一片。再加上雲林離島工業區的港口與碼頭目前屬於專用工業港，只准工業區業者使用，雲林縣境內的農業、工業都無法使用，若要讓天然氣船可以進來，勢必要把麥寮港從專用工業港改為工商綜合港。

院長，就算麥寮要蓋天然氣接收站，那桃園觀塘三接就可以不蓋嗎？如果要讓麥寮天然氣接收站供氣給大潭電廠，需要 180 公里的海陸管線，要比現在台中到大潭的管線多出 80 公里，管線沿岸的居民難道不會跳出來反對嗎？再加上西部沿岸非常多的風力發電機，管線錯綜複雜，工程上的困難能不能克服都是個問題。

院長，雲嘉南地區電力供應的關鍵之一就是麥寮電廠，台電與麥寮電廠的購電合約將在 2025 年到期，如果到時候台電不跟麥寮電廠買電，或是麥寮電廠關廠不營運了，哪個電廠可以來補這個發電缺口？你們有替代對象了嗎？若要台電跟麥寮電廠買電，台電的前提一定是「麥寮電廠轉型成天然氣發電廠」，但要轉型成天然氣發電廠就必須更新電廠設備、設置新的天然氣接收站，這裡面等待解決的法令問題非常多，希望行政院下令相關部會儘早去協調處理。

三、落實用水正義，調整用水大戶水費級距

院長，最近缺水問題成為新常態，本席也看到政府打算要開徵耗水費，透過耗水費機制約束用水大戶，達成「用水節流」的總目標。104 年全國的總用水量為 160.25 億立方公尺，年年成長，107 年全國總用水量已經變成 167.13 億立方公尺，相差 6.88 億立方公尺，石門水庫的有效容量大約是 1.974 億立方公尺，也就是說從 104 年到 107 年，全國的總用水量增加了 3.48 座石門水庫的水量，院長，你覺得這個問題出在哪裡？為什麼水資源消耗增加這麼快？

院長，其實問題就出在自來水公司的水費級距，目前自來水公司的水費級距，只有 4 級，因為這麼粗糙的水費級距，1,000 度以上的用水大戶，水費跟 51 度的家庭用戶一樣，都是每度 12.075 元，水費這麼便宜，難怪用水大戶都不想要節約用水。

用水級距	各段用戶數	各段用戶數百分比	各段用水量	各段用水量百分比
0	399,856	5.50%	-	0.00%
1~10	2,135,755	29.40%	11,304,385	5.06%
11~30	3,448,688	47.48%	65,513,503	29.35%
31~50	868,806	11.96%	32,957,784	14.77%
51~100	291,861	4.02%	19,270,764	8.63%
101~200	69,612	0.96%	9,470,038	4.24%
201~1000	40,916	0.56%	15,706,491	7.04%
1001以上	8,533	0.12%	68,982,291	30.91%

院長，再煩請你看一下這一張表，51 度以上的用戶總用水量占全國的 50.82%，但問題就出在數字細節裡面，201 度到 1,000 度的用戶總用水量占全國的 7.04%，1,001 度以上的用戶總用水量佔了全國的 30.91%。這兩個區塊的用戶數只有 49,449 戶，但用水量就已經占了全國的 37.95% 用水量，而 4 萬 9,449 戶大部分都是工廠或是科技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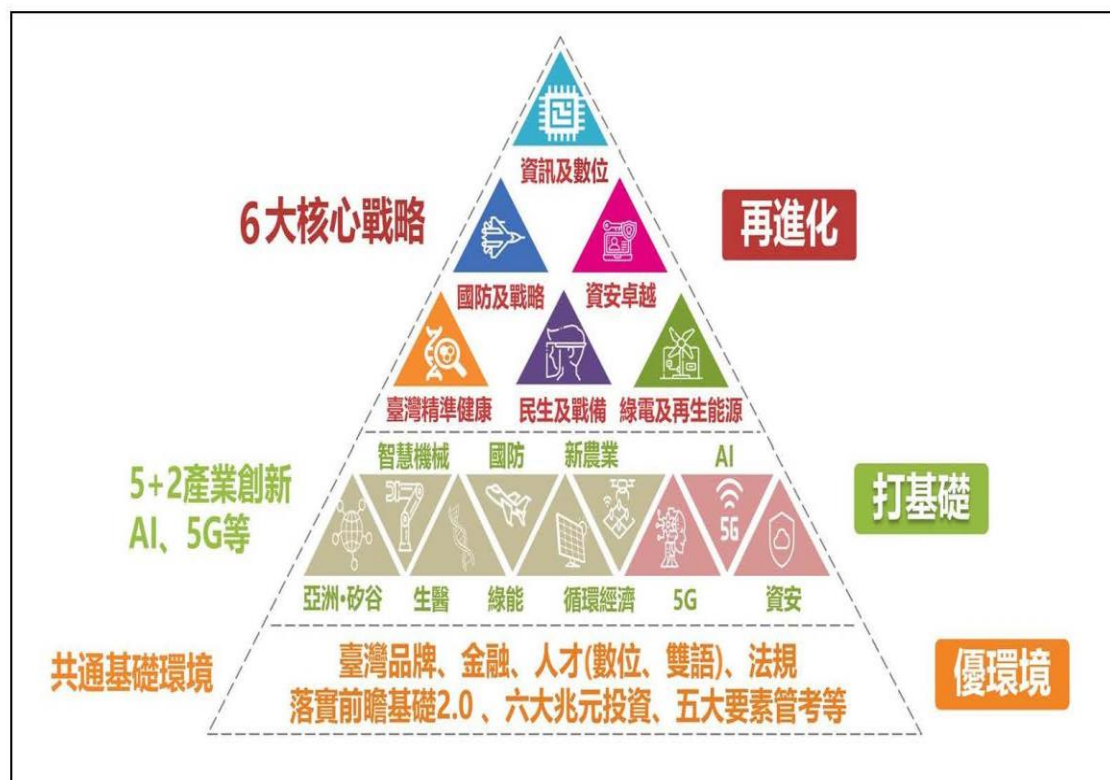
院長，一般家庭用戶用水每個月大概是 50 度以下，攤商或是餐廳用戶的用水應該也都是在 150 度以下，也就是說一般人每個月的用水很難超過 200 度，但是用水大戶跟一般家庭用戶的水價為什麼都一樣是 12.075 元，這樣不是鼓勵大家浪費水嗎？用水正義在哪裡？

台水公司新水費級距參考		
段別	月用水量(度)	月用水量(度)
第一段	1-10度	1-10度
第二段	11-30度	11-30度
第三段	31-50度	31-50度
第四段	50度以上	51-100度
第五段		101-200度
第六段		201-1000度
第七段		1001度以上
現制		建議方向

院長，現在的水費級距就是鼓勵「用水大戶」浪費水，水資源是有限的，用水大戶要多用水，就是跟民生搶水，那就請他們要多付錢。為了扭轉現在這個怪異的現象，請你們要趕快規劃新

的水費級距，用新的級距約束用水大戶的使用量。調整的方向也很簡單，目前 100 度以下的用戶數量佔了 98.37%，這部分維持現狀即可，費用不需要調整。請院長參考這張表，水費級距至少可以從現在的 4 級制變成 7 級制，目前 100 度以上的用戶數量只佔了全國用戶的 1.63%，用水量卻佔了全國的 42.19%，你只需要針對 100 度以上的用戶，去細分更多的水費級距，用新的水費級距約束用水大戶的使用量，落實用水正義，不應該把用水大戶浪費水的行為變成全民承擔的行為。

四、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院長，蔡英文總統在 520 就職演說中，提到我國產業的發展要抓住時機，在 5+2 產業創新的既有基礎上，打造「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讓臺灣成為未來全球經濟的關鍵力量，但是政府在積極推進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的同時，有幾件事要多注意。以韓國推動文化產業的成功發展為例，韓國的文化振興院（KOCCA），針對上游的人才培育與引進、研發，中游的內容製造、設計，以及下游的市場拓展，行銷出口，都有一條龍的整體規劃。臺灣過去的產業政策規劃，比較著重在研發跟製造，其他方面如市場行銷、出口方向缺乏更深入的規劃，這樣的情況該如何改善？是不是該聚焦資源，針對上中下游有具體的規劃，產業才能真正的動起來？

院長，蔡總統六大核心產業中，ICT數位轉型、AI、5G資安產業，都是在美中貿易戰、武漢肺炎衝擊下的贏家。而目前最需要政府關愛眼神的，莫過於工具機、機械、石化、民生服務業等產業。如果政府缺乏一套完備的升級轉型規劃，會不會使得臺灣的產業兩極化發展的現象更趨明顯，這樣的狀況對台灣的發展是好事嗎？政府該如何因應？

本席建議政府要想好如何以AI、5G協助傳統產業加速數位轉型，並透過展示、體驗等方式，

讓它們順利導入新科技，如此才能平衡臺灣產業發展M型化的現象，兼顧各種產業的創新、就業。

政府也應把握後疫情時代全球經濟秩序重整的機會，想辦法利用這次防疫建立的臺灣品牌效應，趁勝追擊，研擬行銷企劃，建立海外目標市場的倉儲、展示基地，以及供應商、通路商的平台，帶動各行各業的海外行銷，為未來經濟發展打下穩固基礎。

院長，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STEM）等領域人才是衡量一國人才素質、國家競爭力的常用指標。目前我國大專校院總學生數約 120 萬人，STEM領域學生約占 31.8%，也就是僅 38 萬名學生在STEM領域，但因長期少子化的趨勢，STEM領域學生人數隨之減少，現在人力缺口有多大？

根據主計總處「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估算，顯示近年我國工業與服務專業人才短缺人數持續增加，主要為資訊科技、科學、統計及工程等STEM領域相關職缺，人數為 2.5 萬人，面對這樣的人力缺口，國發會要如何充實我國數位人才，滿足產業發展所需？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羅委員明才：（11 時 57 分）主席、蔡副院長、行政院蘇院長及所有行政團隊、各位委員，大家好。昨天很難過的心情，因為有兩架 F-5E 戰鬥機失事罹難，本席感到非常遺憾與不捨，在此我們一起默哀三秒鐘，藉以表示哀悼之意。

（默哀）

羅委員明才：講到飛機失事的問題，國人都很關心而且很擔心，我想請教蘇院長，F-5E 戰機的機齡大概是幾年？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58 分）已經有相當長的時間了。

羅委員明才：現在國內還有幾架 F-5E 系列的戰鬥機？

蘇院長貞昌：詳細數字我沒有掌控，之後再向委員說明。

羅委員明才：這一系列的戰鬥機在美國好像早就已經停飛了，為什麼臺灣還在飛呢？

蘇院長貞昌：昨天的情況到底是怎麼樣，我們會請學者專家詳查，但我們國家對於還在使用的既有武器，一定都會維護到最好的狀況。

羅委員明才：看到去年和前年直升機的空難事件頻傳，我們真的替家屬感到非常痛心，其實飛行員每出勤一次，家人的擔心是沒有辦法形容的。我記得在五十年前戰爭時期，空軍飛官只要一出門飛上天空，可能連遺囑都寫好了。現在並不是戰爭時期，但是這些狀況卻一再發生，是不是可以請院長在安全的考量之下全部先停飛，並進行大規模的檢查，請你們考慮看看有沒有這樣的必要。

蘇院長貞昌：目前國防部都依專業來處理。

羅委員明才：現在會不會停飛？

蘇院長貞昌：他們現在已經在進行。

羅委員明才：全部都停飛了？

蘇院長貞昌：一發生事故，各該型機該怎麼處理，國防部都有照專業處理。

羅委員明才：我們是覺得很懷疑，因為買機器都應該有保固，我們這一型飛機是跟誰買的？

蘇院長貞昌：相關的事情我請國防部正確的回答。

羅委員明才：希望能痛定思痛。我們剛剛默哀過了，希望這是最後一次默哀，以後不要再發生這些空難或者是誤撞而失事的情況。要拴緊螺絲，無論是教育訓練也好，機器維修也好，或是採購新的戰機也好，應該有更多全方位的思考跟一些替代的方案，在這裡要請院長多多關心。

蘇院長貞昌：應該的。

羅委員明才：謝謝。

接下來就來談一些經濟的議題，因為經濟的發展很重要。去年股價上萬點，本席過去也一直主張，股市上萬點，還給人民好生活。即便現在股市已經上了 1 萬 6,000 點，可是我們發現漲的都是那幾支股票，護國神山是台積電，漲的都是半導體、高科技股票，一般的傳統產業都沒有漲到，這表示國內的經濟發展感覺上是嚴重失衡。你看看我們的農業，現在農民苦哈哈，種鳳梨的、種蓮霧的、養石斑魚的，都苦哈哈的。本席來自彰化，我們家在田尾，以前都是園藝業，包括樹農等等，這些農人都很辛苦的。面對現在的發展，究竟我們未來的經濟重點要擺在什麼地方？是不是可以請院長為我們臺灣未來整個經濟發展究竟要怎麼走提出一個方向？

蘇院長貞昌：鳳梨的這個問題，雖然受到中國這樣突襲式的處理，但在全國同胞支持及我們大量拓展外銷之下，現在鳳梨的價格還比去年、前年好；對於相關的臺灣農產品，我們農委會一直在打開外銷的通路。至於經濟的情形，若與全世界相比，去年、今年我們的經濟情況不但都是亞洲四小龍之首，而且是全面已開發國家的第一名。所以就整體經濟狀況來說，我們不但防疫是世界第一，經濟發展的成績也最好。對於相關我們應該再繼續努力的地方，謝謝委員指教。

羅委員明才：我們每個人都是知福、惜福、感恩，但最重要的是期盼下一步怎麼走。譬如說香港，因為反送中等等，甚至於它的經濟地位已經大不如前，金融地位、評比也一直下滑。院長是不是可以去思考，在這樣一個重要的時刻，怎麼樣讓臺灣取代香港、取代新加坡，讓臺灣可長、可久、可大，成為亞太營運中心，成為整個大中華的一個經濟重鎮？是不是有這樣的機會？

蘇院長貞昌：所以委員也看到，只要被中國弄上，什麼一國一制、兩制，結果好好的一個東方明珠香港變成了今天這樣子！反觀我們臺灣，雖然全世界疫情這麼嚴峻，臺灣反而是最安定的，我們政府跟人民一起合作，不但守住疫情，而且經濟發展最好。所以現在我們在臺灣，對於整體經濟情況，尤其香港發生事情，誠如委員所說，現在我們不但吸納人才，而且歡迎各種高端人才來，所以去年一年香港來臺的人數幾乎是前年的兩倍，所以我們依據相關法律規定，不只是歡迎香港，而是世界人才到臺灣來，像 YouTube 創辦人陳先生說，現在在臺灣就像在矽谷一樣，在臺北街頭碰到的都是他矽谷的熟人。

羅委員明才：我看到很多優秀的臺灣人都陸陸續續回來。

蘇院長貞昌：世界的人才也來了。

羅委員明才：很好，我們也很歡迎。

蘇院長貞昌：現在投資也大量增加，反而是缺工人。

羅委員明才：法規的部分是不是可以鬆綁？讓一些金融機構好的人才可以長期住在臺灣，我們把臺灣的金融大門打開，讓全世界的錢都來臺灣，財富管理也好、金融操作也好，或者讓更多的股票上市、上櫃，讓更多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可以在臺灣 24 小時服務全世界。

蘇院長貞昌：現在不但臺商回臺超過 1 兆 1,000 億元，外資也大量投資臺灣，而政府投入公建的預算也大大增加，委員審查預算應該都很清楚，臺灣就這樣整個帶動起來。

羅委員明才：所以院長未來的目標還是會朝著更開放、更自由化、更民主化的方向來進行？

蘇院長貞昌：臺灣不只是民主的程度高，連經濟自由度都被世界著名的評比機構認為不但大大提高，而且名列前茅。

羅委員明才：太棒了，我們一起努力，只要是好的，大家共同往這個方向來邁進。

院長，聽說你打疫苗了？

蘇院長貞昌：對。

羅委員明才：感覺怎麼樣？

蘇院長貞昌：沒事、沒感覺！

羅委員明才：以前不是有人說打疫苗可能要休息 2 到 3 天？

蘇院長貞昌：你們也沒有讓我休息，今天我在這裡站一天。

羅委員明才：我覺得你如果真的不行就休息。

蘇院長貞昌：我好好的，沒有不行。

羅委員明才：OK 哦？我們是要瞭解一下，因為我還沒打，現在國人都在看打了以後是不是要休息 3 天還是怎樣，有沒有什麼相關的規定？

蘇院長貞昌：昨天打了以後，我可以向國人同胞報告，疫苗進口經過衛福部食藥署詳細檢查了相當一段時間，檢查安全以後，提出來供給第一線醫護人員最先施打，我也有在大院承諾過會率先施打，我很誠意也很勇敢打給國人同胞看，所以政府進口疫苗請安心。昨天不是只有我率先施打，陳部長也率先施打，各施打醫院的院長也都率先施打，國人同胞都在看，昨天大家施打後都沒事，請大家放心，也請多給醫護人員支持。

羅委員明才：支持！我們多多鼓勵！請問院長打完之後，所有的部長要不要打一下？

蘇院長貞昌：這要照順序，醫護人員先，不是當什麼官就先，不是這個意思。

羅委員明才：照這個疫苗施打的進度，因為大家很關心，很久沒出國了，很多的商務活動也都停止了，什麼時候可以全部打完讓大家可以出國？

蘇院長貞昌：現在是這樣，出國不是臺灣不安全，而是要去的地方不安全，所以你看，如果是安全的，我們就用泡泡旅遊。帛琉沒有疫情，臺灣又是安全的，所以 3 月 28 日帛琉的總統就要來，4 月 1 日還要坐我們的飛機直接回到帛琉，這就是泡泡來往。好幾個國家也都因為臺灣的防疫成績很好，歡迎臺灣去，國人同胞也好久沒有出國了。

另外，很多國家雖然疫苗打得很多，但是他們只祈求兩點，因為已經施打到一個程度，所以他們希望能夠開放圖書館、商店讓國人出入；第二是希望疫情降低。這兩點臺灣早都已經有了，所以臺灣是安全的，我們打疫苗是要防止國境感染，因為你看，現在確診的都是境外移入，

而不是臺灣社區的。

羅委員明才：院長，好像要打兩次？

蘇院長貞昌：對。

羅委員明才：你現在打一次。

蘇院長貞昌：所以他們有給我一張卡片，叫我下次再去。

羅委員明才：什麼時候要再打？

蘇院長貞昌：有訂一個時間。

羅委員明才：要多喝開水、喝溫開水。

我是地方選出來的，我要拜託院長，新店安坑地區有一個水規所，因為油、電、水、氣我們都很注意，它是大臺北防洪水工模型試驗場域，就是水利署的新店辦公室，占地大概有 5,000 多坪。本席爭取的安坑捷運線大概再一年多就要完工通車了，那裡是新和國小對面第一站，是不是可以拜託院長，因為那裡的老舊設施已經很久了，是不是可以思考一下整個遷移搬走？那 5,000 多坪可以做一個好的規劃，譬如提供年輕人來居住，或是興建社會住宅等等，可以帶動地方的發展。因為捷運已經到了，捷運到哪裡，建設就應該到哪裡。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院長關心一下？

王部長美花：我們知道委員一直在關心這個部分，我們恐怕還要再跟相關的單位來商量、瞭解。

羅委員明才：要瞭解多久？

王部長美花：它搬了沒地方去就沒有辦法，一定要有地方。

羅委員明才：有啦！他們可以到位於臺北市的國立臺灣大學農工學院附設水工試驗所那個地方去做，你研究一下，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

羅委員明才：因為那個真的是放很久了，蘇院長可能比較清楚，因為你當過縣長，那個地很大，卻空在那邊！時代在進步，環境也應該改變一下。

另外，我再請教院長，油、電、水、氣最重要，去年負油價的時候，本席曾多次建議油價那麼低，要不要多買一點，不曉得政府有沒有買？

蘇院長貞昌：我們都照需要、照流程。

羅委員明才：最低價的時候……

王部長美花：我們的油價大部分都是長約，長約都有既有的契約規範。

羅委員明才：去年最便宜的時候是負油價，那個時點多買一點的話，對臺灣的經濟發展不是有很大的幫助嗎？因為油、電、水、氣最重要。

王部長美花：那感覺上比較像是金融的操作問題。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質詢。

莊委員瑞雄：（12 時 13 分）院長好。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2 時 13 分）委員好。

莊委員瑞雄：院長昨天有去打疫苗，剛才羅明才委員質詢時，我一直觀察你，你的邏輯清晰，思路還是那麼的敏捷，我最主要是看你右手、左手的動作，這代表施打疫苗之後，我們不用替你擔心；大家本來都很關心你。可是我覺得很奇怪，每個媒體都在講打完疫苗以後會有一些副作用，院長，你是真的完全沒有副作用，還是在用丹田，表示你完全沒關係？

蘇院長貞昌：我不僅是全國第一針、最早注射的，可能也是打疫苗最高齡的，所以請國人放心，大家都比我還年輕、比我還強壯。

莊委員瑞雄：大家看到你就知道了！藉著今天的質詢，媒體都聚焦在今天院長答詢的動作、表情，我看都沒有問題。最高行政首長帶頭去打疫苗，讓國人安心，大家都對你很肯定，但我的意思是真的完全沒有副作用？

蘇院長貞昌：剛好我昨天打完，下午就與總統一起出席公開頒獎典禮。今天在這裡要站一整天，我早上 4 點就起床，到現在 12 點多，下午還要繼續站，所以國人同胞可以仔細觀察。

莊委員瑞雄：國事如麻，院長打完疫苗之後，我要跟院長恭喜，也向國人恭喜，有這個疫苗可以開始施打，相信國人會比較有安全感。

接下來請教，最近是乾旱期，有人問院長何時會再下雨、是否要休耕？你有把握嗎？院長說天氣很難掌握。本席 3 月 12 日行經屏鵝公路和沿山公路，這地方院長和主委應該很清楚，沿路都種芒果。我在選區走動時，農民向我反映，我第一時間就打電話給陳吉仲主委，所以 3 月 12 日我就和主委說我要去看芒果，他說趕快去，請我幫忙看一下，因為他那天剛好不在屏東。

我現在出示的這張圖片是我到枋寮看到的情形，這個問題前面的委員也有質詢過，就是這次的薊馬。現在乾旱，沒有下雨，所以現在變成「酥花」，我 3 月 12 日去看，3 月 13 日也去，連續兩天去枋寮。我想慘了，農委會好意派專家過去，現場他的講法就是很簡單，乾旱讓這些病蟲害（就是薊馬）有更好的生長環境。我本來以為只有枋寮而已，到了春日才發現春日也淪陷了。主委，我都有先向你報告說我不去看一下不行，一到獅子鄉，他們跟我說他們全鄉都淪陷了。我又再去看枋山，看了頭都暈了。現在新埤也好，還有其他有種芒果的地方，類似這些鄉鎮，大家都唉唉叫。

現在碰到一個很大的問題，像這種專家來看了之後說是因為乾旱，沒有下雨，讓這些薊馬生長的环境更好，有的會來吃花，有的會來吃果實，有的會來吃葉子。本來農改場說這要噴藥，農民說一星期已經噴 3 次了，要怎麼樣再噴？噴藥之後，薊馬死了也沒有用，院長，它的卵噴不死，所以會繼續生長，本來在這一區，風吹了之後，又飛到別區、又飛到別的鄉鎮。我最擔心的就是，我們都知道原因，每一個鄉鎮速報 6 成，到了農改場和有關單位，就說沒有那麼多。我相信主委應該都已經知道這個損失慘重的情況，我要說的是，能否想一個辦法？種植一分地的芒果，成本至少 4 萬至 4 萬 5,000 元，我們現金補助也只有 3,600 元，連 1 成都不到。

我們倒不是碰到什麼事情都賴給政府，而是因為這種問題農民也沒有能力處理，你們說要噴藥，他們也有照你們教的去噴，一星期噴 3 次，薊馬噴得死，但薊馬的卵噴不死啊！你總不能說是因為農民不會栽種，他們種了十幾年，你跟他們說他們不會栽種，這個不通！所以我反而覺得，農民也不是遇到什麼天然災害都賴給政府，農民不是這樣，農民是說這種不可抗力的、

不是農民有能力的，而政府也有這樣的一個規定，這時是否能夠從寬、從速，來幫忙民眾？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委員這幾天，應該是說這幾個禮拜都有打電話給我，我們同仁到現場看了，應該有超過 10 次，委員所說的都是事實，坦白說，這次過年時花開得很漂亮……

莊委員瑞雄：開得很漂亮啊！我們兩人一起去的，我還跟你說，今年想吃「在欖黃」的芒果，再過幾個月就有了，但現在相反囉！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今年過年之後到現在都沒有下雨，開始變熱之後花就「酥」了，當然就無法結果。所以我在這裡跟委員報告，現在的處理方式是，因為收成一定不好，如果超過 20% 的話，就有可能用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我們現在就是在等，因為各地區狀況不同，像枋山整片都「酥花」了，如果只是一區、兩區，還可以怪農民沒有做好，但如果是整片、整個鄉鎮……

莊委員瑞雄：是整片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就不是農民管理不好的問題，而是由於太乾燥、沒有下雨，再加上溫度太熱，都「酥花」了，這是天氣變化致使災害發生，所以對這部分的認定，我認為還有討論空間。我會請農糧署及改良場去確定，如果超過 20%，處理起來就比較方便。其實院長都有交代農委會，農民收成不好的時候，其實我們該做的工作有很多，不僅是這些而已，包括提供有機資材的補助，甚至假使今年收成不好，產品價格就要提高更多，讓他們的收入能維持一樣。我們完全同意委員的……

莊委員瑞雄：院長及主委，我這樣建議，院長是很有魄力的院長，你也被農民認為是史上最會處理事情的農委會主委，這件事不要拖啦！這對農民而言真的是不可抗力。譬如去年的洋蔥有炭疽病，我們用遲延性災害；而今年的炭疽病，你去看那些洋蔥，每一個都長得很漂亮，但把它摘下來之後，不是頭爛掉，就是心爛掉，今年的情況比去年還嚴重，可是去年想出遲延性災害這個辦法，今年卻還沒想出來！

站在農民的立場，他們的想法就很單純，今年的損害比去年還嚴重，去年政府都還有補助，今年卻到現在都還沒有決定！院長，我想表達的就這麼簡單，呈現出來的都是事實，農民的想就是：今年到底在拖什麼？是要讓中國欺負到才會賠嗎？不然同樣是炭疽病，去年對農民有部分補償，今年損害得比去年嚴重卻是這樣？我反而要建議主委要更有魄力一些，不要拖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我是在等影響超過 20% 產量的時候……

莊委員瑞雄：這樣我就必須要在此跟院長及主委報告囉！如果損害面積不足 20%，農民都不敢拿出來講喔！損害沒有達到 20%、沒有達到政府的規定，我憑什麼向政府要求補償？農民是很明理的，現在是整片三分之二的產量都沒有了，像車城的洋蔥，那是整區都沒有了耶！主委應該瞭解啊！農改場應該有向你回報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啦！委員，我完全同意，所以我要求同仁去看的時候，這跟所看的地方有關係，因為速報有 60% 損失，但同仁去看卻剩下 10%，這會很難處理，所以需要在實際受影響的時候去看，後續我們要宣布時就會比較好處理。

莊委員瑞雄：好！那我建議，院長剛好也在這裡，如果面積上不足，農民都不會去要求，所以主委的意思是只要損害有達到，政府就可以出手，這我要向院長及主委報告，損害面積毫無爭議，

真的都超過啦！所以我要拜託，這件事請從寬、從速處理，好嗎？院長，這樣可以嗎？我這樣說合理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農民辛苦耕作後，如果是因為受到氣候的影響，而不是自己管理失當，導致造成損害的話，政府會想盡辦法來補償與幫忙他們，這一點我會請農委會主委責成相關單位趕快去當地清查清楚，如果是這麼大面積的損害，我看看怎麼樣做可以給農民即時的補助與幫忙。

莊委員瑞雄：好，謝謝院長與主委，主委請回座，接下來本席要請經濟部王部長上臺備詢。

院長可以先坐一下，雖然你注射疫苗後覺得沒問題，但我覺得讓你站太久也不好意思。

我要先感謝院長，上一次我在這個地方質詢時有提到，屏東科技園區實在是有必要的，院長也很善意的回應「當然，屏東要來成立」。日前院長跟部長到屏東去的時候，也宣布要在屏東設立屏東科技園區，3 月 28 日經濟部將位在臺中、高雄及屏東的 4 個加工出口區重新掛牌為科技產業園區，部長，是這樣吧？

王部長美花：是。

莊委員瑞雄：這其實就代表我們的政府，尤其是經濟部這邊有看到，臺灣已經擺脫加工區只能代工、微利的年代，對屏東來講，屏東其實也在成長當中。本席曾向園區裡面的主管們請教，看看要怎麼樣來規劃比較好。我知道院長更清楚，在園區裡面有多家工廠都是全球電動車龍頭的配合廠，而且這些電動車配合廠，像太陽能電池，部長應該也很清楚，這是屏東的強項，所以在這個地方，我要向院長建議，關於我們整個產業園區的對接，院長應該也很清楚，那裡整個都是汽車的工業園區，是不是有可能來結合一個現有的產業鏈，讓屏東科學園區未來可以朝電動車、無人車這種先端產業來發展？請問部長及院長，我們有沒有可能這樣期待？

王部長美花：這個是二期。如果環評過了，我們就會來招商，招商其中的一個大項，確實可以來加大電動車相關供應鏈的群聚效果，我們確實可以來加強這方面的招商。

莊委員瑞雄：是，我相信政府想要讓更多元態樣的產業進駐整個產業園區，形成一個產業鏈的聚落，剛好院長也非常清楚，部長也有這樣的承諾，確實在我們屏東，現在最夯的產業是電動車，刚好在屏東這邊，太陽能電池是我們的強項，加上旁邊還有一個汽車工業園區，所以這部分要拜託部長及院長，院長，這是你自己的故鄉，這個產業如果可以形成的話，我相信可以創造出更大的產值及更多的就業機會，院長，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好。

莊委員瑞雄：院長，可以啦！謝謝院長，謝謝部長，感恩。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質詢。

周委員春米：（12 時 28 分）謝謝主席，還是請蘇院長再上臺一下，我要請教你一個大南方的計畫。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2 時 29 分）委員你好。

周委員春米：院長，辛苦了，我發現你的精神很好。

蘇院長貞昌：多謝，讓你關心了。

周委員春米：因為我有聽到蘇巧慧委員說你的精神很不錯、狀況很好，你真的要再繼續賣力。

蘇院長貞昌：多謝。

周委員春米：院長，一開頭我要跟你請教的是整個大南方的發展計畫，今年 1 月 10 日，你到屏東六塊厝宣布高鐵南延，當時你也正式拍板跟大家宣告屏東科學園區計畫，我現在把時程列出來就教於院長跟國發會主委。去（109）年 9 月 30 日，國發會曾跟經濟委員會提出一個報告，裡面大概有列出將來一些科學園區，從嘉義、臺南、高雄到屏東的相關規劃，1 月 10 日院長非常鄭重地在屏東宣布，給屏東的鄉親帶來一個百年建設永續發展的好消息。今年 3 月 11 號我在教育文化委員會跟科技部吳部長，因為當時宣布科學園區是由他主責報告，他說年底的時候會完成可行性的規劃，然後再送行政院討論。我想跟院長請教一下，是不是有這樣的時程？還有具體的討論方向為何？

蘇院長貞昌：很謝謝委員一直為屏東關心、爭取，我們屏東過去確實因為重北輕南，很多建設沒有跟上腳步，甚至是比較落後。總統在選舉時特別提出「大南方」政策，我們屏東就位於最南方，所以我特別講高鐵南延就是到屏東六塊厝，周邊都是台糖的土地，這麼大的土地且產權單一，而且上面沒有建物很方便，所以我特別請科技部就整個高鐵南延到這裡，不但要就周邊的土地善加利用，而且也把它規劃為科學園區，那科技部都已經循序辦理，國發會也就這整個計畫大力推動，我都期待要讓它快一點，未來會如委員所期待大大地落實。

周委員春米：好，謝謝院長。如同剛剛院長所講旁邊都是台糖的土地，現在經濟部規劃一個產業擴大園區要 26.65 公頃，還有科學園區是 92.22 公頃，另外縣政府特定區跟運動休閒園區是 105 公頃，這是將來非常非常重要的建設，再請院長跟行政院這邊多多的關注跟協助，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一定的。

周委員春米：好。院長，我注意到你剛才在看洋蔥跟芒果的時候整個眉頭都皺起來，我知道你很關心。沒關係，接下來我跟農委會主委討論，因為我有一些規劃跟建議，就請院長回座，也請你關注一下我提供的一些資料跟建議。

蘇院長貞昌：好，謝謝。

周委員春米：院長請坐。主委，早上我們屏東籍的委員都非常關心，我們再拉大一點來看，其實這就是極端氣候引發的問題。去年洋蔥出現炭疽病是因為一下子下雨，然後隔天又大太陽，作物根本無法適應，所以馬上就爛掉了，去年在車城跟枋山就有一大片都受災。然後今年大家都有印象，院長也有到屏東林邊、南州視察蓮霧，主委也有去，至於蓮霧就是因為元旦前後突然大冷天，非常非常的冷，把黑珍珠凍壞了，大家看到也都非常的不忍心，本來是黑得發亮很甜的黑珍珠，結果大家都落果，大家到現場看都可以得到一個明確的結論，那就是極端氣候的因素，所以導致蓮霧整個受傷慘重，當時院長跟主委也以明快的速度馬上採取補救的措施。

現在來看 3 月這兩個禮拜，就是剛剛大家在關心的芒果「酥花」的現象，剛剛主委一直在強調，你要確定損害有達到 20%，我跟主委說明一下，這一、兩個禮拜我們大家都持續在關注，枋寮鄉公所也已經啟動了調查，也呈報了縣政府，目前它的調查結果是 60%左右有此現象，60%

差不多是 1,400 公頃。當然枋山、春日、獅子鄉等地也有，但是大概就是在這個地方，因為剛好它的氣候，為什麼它的氣候剛好就在這個地方？它不是整片的，不是屏東一整片的，剛好那個地方剛剛種下去，然後剛好又久旱，其實這是很關鍵的重點。當然大家看到的薊馬蟲是個因素，可是會讓整個損害變大、擴大的因素就是農民對薊馬蟲噴農藥沒有效，為什麼？因為太熱了，天旱不雨，加重整個薊馬蟲的蔓延，所以天旱就是導致整個災害存在並導致整個災害擴大的原因，這就是關於芒果的部分。另外在洋蔥方面也有問題，洋蔥今年在車城地區目前的問題也非常嚴重，是什麼原因呢？都已經 3 年了，就像我剛剛講的，在去年也有，在今年也有，老一輩的人說就是因為沒有輪番耕作、沒有先種水稻然後再去種或是休耕，就是沒有把土壓下去。這整個其實就是因為極端氣候導致天氣異常，所以我在這邊要跟主委講一下，我們在這邊討論這些問題，當然政府一定要來看如何協助，但是政府還是要站在指導、協助的高度，在面對極端氣候的過程當中，要怎麼樣先跟農民講，要如何增進我們的設備，因為這些比較純樸又古意的農民就只知道農作方面的事情，他們不知道要如何面對未可知的氣候，所以我想要跟主委來討論這個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真的很感謝委員隨時跟我說明屏東所有農民所遇到的問題，真的非常感謝委員一直關心所有農民的問題。第二，我完全同意委員所講的，像芒果可能會受薊馬蟲影響，但是沒有雨水又太熱，所以影響面整個擴大了。

周委員春米：在以前只要噴農藥這些蟲就會死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包括枋寮、枋山，尤其是在沿岸種芒果的地方，現在看起來受影響的數量越來越多。跟委員報告，剛才院長已經有交代我們要以最快的方式來處理，我們在這個禮拜一定會想辦法找出協助所有農民的方案。

周委員春米：我有和農糧署約好，我們要於禮拜五早上和農民在枋寮講芒果的問題，中午在車城，我們有一個處理的方向，對於芒果就是大家就災損面積如實的查報，另外關於洋蔥的部分，應該是要提出休耕或輪種水稻的方法，但是在具體上要如何操作，農委會可能要具體的指示。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剛才跟農糧署的胡忠一署長討論過，如果車城那邊的農民有需要，因為種植洋蔥，所以他們在 5 月到 9 月要種水稻，他們種水稻並不是為了收成稻米……

周委員春米：對，不是為了收成稻米，他們是為了要讓土壤改良。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可以同意來辦理，讓他們領 4 萬 5,000 元的休耕補助，種水稻讓土壤變好，這樣後一期種洋蔥的收成就會比較好，感謝委員的建議。

周委員春米：我就是要請主委再請專家確認，因為對車城的洋蔥現在就是要針對土壤提出改良的方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周委員春米：否則一年一年這樣下去，我們看了也很難過。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樣就沒有辦法再繼續種了，所以我們會想辦法來解決土壤的改良問題。

周委員春米：好，因為現在聯合國也有注意到這個問題，我們的農業在面對極端氣候的問題時，你可不可以減緩這個災害？你要用什麼方式？是用大數據來統計嗎？我覺得政府對這個部分還是

要超前部署，因為極端氣候的問題真的不是大家受得了的，像蓮霧就因為天氣變冷而一整片都倒了，芒果也因為天氣熱、沒有下雨而整片倒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之前在學術界的時候全部都是做這個研究，我的指導老師也有在 IPCC 寫了這方面的報告，所以我們農委會這幾年針對乾旱極端氣候事件有分短中長期，對這一次乾旱的部分已經有辦了 69 場說明會，找了一百二十幾個地方做試驗……

周委員春米：全國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就是教農民在沒有雨水的時候要怎麼來降低損失，這是第一點。第二，我們要做大區輪作，對水資源做最有效的運用。第三，因為這個部分如果沒有抗高溫、乾旱還有病蟲害的品種出來，我們將來會受到更嚴重的衝擊，所以現在我們整個科技研究的計畫都有在做，如果現在再不做，等到 2040 年全球溫度上升攝氏 1.5 度的時候，臺灣農業部門會受到更嚴重的衝擊，所以我們現在就是全部在做這方面的調適策略。

周委員春米：好。主委，那我們做兩個結論，第一個結論就是你剛剛報告的，在將來一定要趕快做的這些努力，是不是能夠以書面完整的說明並送給本席？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問題。

周委員春米：第二個，在禮拜五的時候，我們就儘快和相關的農民、農會還有鄉公所討論，我已經要辦兩場說明會，是不是到時候請農委會可以派員具體說明你們要怎麼樣協助的方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而且一定全力配合。

周委員春米：好，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周委員春米：主委請回座。

接下來請經濟部王美花部長，我要跟部長說一下地方的一些意見，因為這牽涉到我們的能源政策，2025 非核家園是確定、絕對不會再改變的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是。

周委員春米：在我們的目標裡面，再生能源發電量占 20%，其中太陽光電是 73%，這樣的比例有沒有錯？

王部長美花：在 20% 裡面太陽光電占 73%，對。

周委員春米：是占比較大的比例？

王部長美花：是 20% 裡面的 73%。

周委員春米：就是 20% 裡面的 73%，所以是很大的比例。我現在要跟你說一下這一、兩年在屏東這個我瞭解的地方，很多光電業者因為政府在推動光電政策、綠能政策，所以整個產業也動起來，但是有一些操作執行上確實引起很大民怨，也造成對政府的一些誤會，或者造成對政府的一些誤解，甚至一些指摘，我覺得這個部分真的是要去面對，因為一講下去，大家就不讓他們做了，他們也不敢做了，有好幾件、好幾件。

我現在跟部長講一下，第一個就是學校，學校和光電業者簽好，就希望能夠做大一點、做密一點，結果做下去之後沒有辦法得到學生、家長、社區、民眾的認同，大家都想原來美美的校

園、從小到大我自己家鄉的校園，在那邊可以看得到綠樹、可以看得到廣場、可以在操場非常自在的走跳，結果現在蓋了一棟之後大家就抓狂了，大家都沒有辦法接受我們的校園怎麼會跑進來一個龐然大物，所以就開始地方上的輿情、什麼、什麼都起來了，然後就對政府、對學校不諒解，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台糖在屏東占的土地非常大，所以整個綠能政策也希望台糖能夠配合，去年也是現在這個時候，他們要將一些比較沒有經濟效益、比較不是重要的樹拿來做綠電、做光電，結果整個地方，包括萬巒整個鄉都帶起來反，然後還有環保人士來指責。但是在溝通上面，不管是地方政府、不管是業者，我自己來評估，我覺得都沒有辦法好好的做溝通，所以最後你也知道，這個部分就胎死腹中了。另外，不要說粗糙，有兩件國防部眷村收回來的地沒有辦法馬上開發，因為大家要求要活化，而活化唯一的方向就是租給光電業者種電，這個消息一出去，約一簽，地方也是馬上沒有辦法接受，所以這個問題好像就是決定了、約簽了，但是沒有辦法跟地方好好協調或者好好溝通。地方政府有些也沒有辦法，因為到底是國防部的地還是什麼，有些地方政府、鄉鎮公所本身就站起來反對，因為沒有事先好好溝通，所以有很多很多案子最後就是胎死腹中，沒有了。其實我們認為這整個過程，一年多來在屏東整個種電的部分，就我的觀察是非常辛苦的，所以我要請部長注意這個部分。

王部長美花：好，個案我們再來瞭解一下細節。

周委員春米：好，謝謝。

主席：謝謝。蘇委員震清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蘇震清書面質詢：

一、台灣農產品品種外流問題

(一)儘速清查盤點品種外流品項

中國對台灣鳳梨下禁令，不只引發政治聯想，更引發品種外流爭議。農委會日前盤點我國至少有 12 種以上品種外流到中國，包括鳳梨 4 種、釋迦 1 種、茶 7 種（如附表），甚至本席選區屏東盛產的蓮霧、芒果也有疑似外流情形，就此農委會應儘速確認還有哪些台灣農漁品種外流，已遭外流品種的農漁產品又有何救濟方案？

(二)針對台灣外銷主力農產品申請品種權

台灣目前禁止進口的中國農產品有六百多種，即使大陸生產台灣農產品，多數本來就不能進口台灣。但是品種外流後，台灣農產品不僅是喪失中國的內需市場，一旦中國大量生產外銷，更可能相對削弱台灣農產品在其他外銷市場的競爭優勢。農委會是否應明確規劃針對台灣外銷主力的幾項農產品，於主要消費市場（目標市場）申請品種權，阻絕侵權的農產品交易？

(三)如何落實執法防止外流品種

據了解，日本草莓、葡萄也曾流入中國又回銷，明年起會對違法外流品種者處以刑罰，農委會曾表示會研議修法跟進。但是我國禽畜、種原、種苗、收穫物、技術等輸出，其實原本就有管制規範，但是實際上至今只裁罰過「一件」農業機械類案件，至於普通種苗，因種子體積小、容易攜帶，幾乎難以查緝，顯見執行層面困難度高，即便日後推動修法科以刑責，又該如何

落實執法、遏止品種外流？

二、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

鑒於 108 年我國養豬業產值已達 709.4 億元，約佔整體農業產值之 14%，已超越稻米，為我國農產品單項產業的第一位。且去（109）年 6 月正式獲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認可自口蹄疫區除名，為提升我國養豬產業國際競爭力、降低開放豬肉進口之衝擊，行政院於今（110）年 1 月 28 日核定「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預計四年投入近 130 億元，打造養豬國家隊。

依據該計畫經費分配規劃，其中最主要的工作項目就是「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與「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鍊升級」，養豬場現代化工作更是推動多年。鑒於國內養豬場址多數仍是囿於空污、廢水等問題不易解決，往往被詬病為嫌惡設施，過去推動養豬場現代化、養豬綠能發電（沼氣再利用）的成效，是否應再加強檢討，才能讓養豬產業去汙名化？

中國大陸許多高科技公司近年來紛紛轉向關心養豬產業，2018 年阿里巴巴旗下公司宣布將進行 AI 養豬，京東在 2018 年 11 月成立了農業研究院，宣稱將利用人工智能推動養豬業升級，華為機器視覺推出智慧養豬的方案，計畫為養殖業提供數位化、智能化、無人化的管理。先不論中國號稱智能養豬是否真的有落實推動，但反觀國內對於養豬產業，是否也能加強導入科技化管理，並協助養豬戶降低勞動力需求並減少環境污染？

三、合理推動太陽光電，確保優良農地保存

因應環保需求和能源永續，減煤減空污已經是社會共識，我國能源轉型勢在必行，因此政府提出 2025 年綠能發電 20% 的願景，目標時程其實相當緊迫。就太陽光電部分，政府提出設置容量 20GW 的目標，含括屋頂型 6GW、地面型 14GW，然若依此目標推估，地面型光電約需一萬四千公頃的土地，在國內土地資源有限下，也形成農林漁牧產業相當大的壓力。

據了解，從 2020 年四月份比對數據顯示，全國地面型光電已設置 0.91GW，其中台南和屏東的農地種電就貢獻了 0.74GW，等於有八成以上都是藉由農地來達成，因此地面型光電政策尤其容易遭人質疑的負面效應，就是不當的政策推動模式，恐怕導致青農租不到地、農地零碎化、破壞農田生態體系，進而影響農地水土保持、淨化空氣和調節氣候等多元價值。就此，農委會及地方政府都責無旁貸，應從法規面及執行面上，確實檢討如何確保優良農地。

經濟部是能源主責機關，用電占 56% 的工業最該負擔綠能建置的責任，相較於用電量只佔 1.15% 的農業部門，貢獻的綠能發電量已達 33%，經濟部門在地面型光電的推動上，當初政府盤點可推動運用的掩埋場、污染土地、閒置營區、工業區等土地設置率卻相當有限，實有再積極檢討的必要。再者，相對於農業的設施屋頂較少，但是禽畜舍屋頂已經做了約 1GW 的畜電共生，其他屋頂型設施的推動進度是否更應進一步檢討，合理推動光電設施建置，避免地面型光電政策爭議持續，拖慢綠能轉型期程。

四、積極協調推動番仔寮海水供應站建置

屏東縣枋寮鄉沿海就擁有大庄、番仔寮、東海及北勢寮四個養殖生產區，其中番仔寮養殖專區面積為 224 公頃，是屏東第三大養殖區，因此為因應漁業養殖專區需求，番仔寮海水供應站最早於民國 103 年就規劃設置海水供應站，並投入 3360 萬進行規劃設計，但是迄今仍因用地取

得、後續維護管理經費來源、現有業者自拉海水管線日後拆除爭議等問題遭遇推動瓶頸，中央主管機關應積極協助地方協調，避免重大地方建設一再延宕，妨礙養殖漁業健全發展。

再者，目前當地各養殖業者都是自己拉抽海水，老舊管線交錯在排水溝裡，形成「水管牆」的奇景，不僅嚴重影響大排排水效能，每逢颱風豪雨，業者擔心管線破損尚需冒著危險外出巡視管線，也影響居民安全。由此，未來海水供應站完成後，應一併做好管線規劃，預先考量主要幹管取水口建置後，從幹管到末端魚塢的管線規劃，加速辦理東海、大庄、下埔頭等地的管線鋪設，避免私接管線的經費負擔和安全爭議，俾利發揮海水供應站建設投資的最大效益。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進行經濟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44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椒華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椒華：（13 時 50 分）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針對農委會十多年來僅以函釋方式說明農地回填之土質原則，其來源應為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不得為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營建廢棄物、事業廢棄物、淤泥、爐石或其他有害物質，但是以上函釋內容並未入法，導致目前全國各地的農地遭受廢棄物入侵非常嚴重。目前中央跟地方也都僅以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開罰的金額非常輕，大約只有 6,000 元至 30 萬元不等，主因就是土壤不得有其他廢棄物的文字沒有入法，所以爰請農委會將相關文字入法。以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第一案：

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十多年來僅以函釋方式說明農地回填之土質原則：「來源應為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不得為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營建剩餘土石方、事業廢棄物、淤泥、爐石（爐碴）或其他有害物質」，並未入法及訂定違反前開原則之罰則，以至於農地遭各式廢棄物入侵，中央和地方農政單位均無法依照農業法規開罰，僅能透過土地管理地政單位以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開罰六千至三十萬元罰鍰，與違法填埋棄置廢棄物之不法利得相差甚鉅。有鑑於農業用地是國土重要之一環，也是不可再生之國家資源，為確保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與安全，並避免地下水或土壤污染，且為避免影響整體農業生產環境，爰提案農委會於三個月內檢討相關法規，將農地回填之土質原則入法，明訂回填來源、性質，以及不可使用的項目，並制定罰則，且應依情節重大加重罰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高嘉瑜 楊瓊瓊 蘇治芬 葉毓蘭 鄭麗文
江永昌 何志偉 范 雲 張廖萬堅 孔文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邱顯智 張其祿
李德維 李昆澤 王婉諭 蔣萬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洪委員孟楷說明提案旨趣。

洪委員孟楷：（13 時 51 分）主席、本院同仁，大家好。世界各國已經開始進行新冠疫苗的施打作業，我們也看到我國在昨天已經開始新冠疫苗的接種了，所以未來的防疫重點在於接種證明以及陰性證明的開立還有驗證上將會非常的重要。因為必須要有可信、可追溯並且國際通用的證明才不會有防疫破口，但是我們要說紙本的防疫證明實在太容易偽造了，而現在國際刑警也已經通報指出，有集團式在偽造防疫文件並且用以販賣。因此，我們提案要求行政院限期一個月內儘速整合衛福部、交通部、內政部、外交部等相關部會，啟動數位疫苗接種認證證明之可行性建置的研議作業，以落實數位平台進行採驗結果及疫苗接種等安全性及正確性的勾稽，以達到守護國人健康的目的並與國際接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洪孟楷、鄭正鈴、楊瓊瓔等 17 人，有鑑於國際旅客出入境的健康驗證作業不能馬虎，考量近期已有國際刑警單位查獲集團式偽造新冠肺炎陰性採驗報告、疫苗接種證明等犯行，再觀各國醫療機構繁雜，且相關的驗證文書紙本未有統一處理機制，皆徒增我國邊境疾病管制的風險，以及潛在之防疫破口。爰此，特提案要求行政院，限期於一個月內儘速整合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外交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啟動數位疫苗接種認證之辦理可行性建置研議作業，落實藉數位平台進行採驗結果及疫苗接種等健康資訊的安全及正確性勾稽，以達到守護國人健康目的。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在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發展中，2021 年 2 月已有歐洲刑警組織（EUROPOL）發布警告，發現市面上出現不法組織販售造假之新冠肺炎陰性證明，以及疫苗接種等偽造之健康證明文件。

二、各國及其內部醫療作業機關，在各自不同語言、文書格式條件下，繁雜的文書形式下，皆是對我國邊境疾病管制作業徒增繁瑣。若再遇心存僥倖者，持造假證明試圖闖關入境我國，實難保防範作業可全然攔截。

三、中央政府應考量資訊驗證之有效性、統一性及安全性，藉當前如金融卡消費之數位憑證（Digital Certificate）概念，儘速打造數位疫苗接種之認證機制，以達上述目標落實。

提案人：洪孟楷 鄭正鈴 楊瓊瓔

連署人：曾銘宗 廖國棟 孔文吉 翁重鈞 蔡壁如

葉毓蘭 溫玉霞 李德維 吳斯懷 林文瑞

林思銘 廖婉汝 魯明哲 羅明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許委員智傑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經濟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53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2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經濟組之質詢。

請馬委員文君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馬委員文君：（14 時 32 分）院長午安！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4 時 33 分）委員您好！

馬委員文君：今天有多位委員也對 F-5E 戰機飛官發生意外事故表示關心，因為從上次朱冠薏飛官發生意外事故到現在距離只有 145 天，其實像今天發生這種飛安事故很重要的因素有 3：第 1 個因素就是天候，還有就是人為因為，以及機件因素。上一次朱冠薏飛官發生意外，很明顯的因素是機件故障，而這次事故天候因素應該是被排除的，至於是否為人為因素，現在還在釐清當中，我們先不要妄下斷言，不過昨天飛安事故罹難中尉羅尚樺的死因，初步研判是在戰機彈射的過程中頭部遭受撞擊致顱內出血，影響其中樞神經導致休克而死，這跟 145 天前朱冠薏飛官的死因幾乎雷同，我想要請教院長，就這個部分，我們有什麼樣的作為？因為在 3 個月前其實也發生類似的事，目前就這個部分有什麼其他的改善因應作為？畢竟昨天又發生了嘛！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指教，有關昨天發生的事故，我們深感不捨與不幸，對於罹難的飛官，我們表示敬佩與不捨，並請家屬節哀，現在還在尋找另一位失蹤的飛官，但昨天的事故是不是因為機身碰撞引起，以及飛官殉職是在彈出時碰撞所致，或是因墜海碰撞而亡，結果究竟如何，都要等正確的診斷報告出來。不過，F-5E 機齡確實是非常老舊，我們在事故一發生，就要求飛機都全面停飛接受檢查，且這一批飛機未來將在適當的時間予以汰除。

馬委員文君：我剛剛提到的是在 3 個月前就已經發生這樣的事故，當時發生事故時，也是馬上要求停飛，不過在停飛之後短短不到 2 個月又准許它復飛，就馬上發生這起意外事故，我們現在要知道的是當發生事故，究其原因我們到底有無加以彌補？今天我們才看到軍方發布消息，表示將籌編 6 億元的預算來更換彈射座椅，編列 6 億元的預算很難嗎？

蘇院長貞昌：現在問題是這件事情的發生原因對照上次是否完全相同。

馬委員文君：不是原因相不相同的問題，今天事故發生的原因還無法確任是彈射座椅所致，但是上次很明顯的是它的彈射座椅發生問題，因為座椅根本沒有辦法彈射出去。F-5E 是舊式戰機，所以有可能跟我們的彈射座椅無法一致，這好比我們開車時，遇有緊急狀況，安全氣囊會自動彈開。是同樣的意思，彈射座椅遇到緊急事故也必須要能自動彈出衝出飛機外，但如果彈射座椅彈開，而飛機的機艙並沒有同時彈開也是沒有用的，就有可能遭到撞擊，或者有可能是其他原因所致，可是問題是這個原因在去年 10 月底就已經發生，而我們現在連 6 億元的經費都要籌措到年底才要做。

院長，當所有的家屬把自己年輕的孩子送交給國家時，他們要的不是在他任職時，大家怎麼宣傳他們有多英勇，也不是在他們意外致死後，大家應給予他什麼殊榮，他們要的是我們國家能好好照顧他們，尤其在 3 個月之前，其實包括朱冠薏的母親都已經講過，他的兒子曾說 F-5E 戰機遲早會出事，現在都已經出事，這 6 億元的經費還籌不出來嗎？院長，在這裡我們沒有…

...

蘇院長貞昌：只要有需要，不要說 6 億元，花費再多的經費，都要保護飛官的安全，所以不會因為錢……

馬委員文君：現在已經有需要了，但目前卻說要等到年底才有可能籌措完成，我簡單舉一個例子來說，光是鳳梨滯銷的問題，我們就可以馬上籌措 10 億元經費提供補助，對於飛行安全，尤其是 F-5E 這麼老舊的機型，還要再等 3 年勇鷹號才可以遞補上來，這段時間可能還會發生很多狀況，而短短 3 個月就奪走優秀飛官 3 條人命，我們希望趕快更換，該花的錢就馬上花，而不是還要再想該如何籌措。

蘇院長貞昌：不用籌措，這筆經費已經核定，可以立刻更換……

馬委員文君：目前還沒有核定，在我來質詢之前，我聽到這筆經費還沒有核定，所以在此要請院長可以重視這件事情，我們不希望這樣的悲劇再持續發生，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馬委員文君：謝謝。另外，除此之外，可能大家比較關切的就是各地發生旱災的問題，其實現在缺水問題非常嚴重，尤其現在一打開新聞，世界各地因為極端氣候的影響，發生洪水、暴風雨，美國還發生暴風雪，而澳洲去年發生森林大火，今年變成洪水肆虐，天災人禍非常多，而我們臺灣最近因為缺水非常嚴重，也造成了旱災，其實從各地供水的情況也可以看得出來，就是每個地方，不管是臺灣本島還是其他離島，其實都已經要求要節水或是要限水。相對於這些區域，比如說中南部地區，以南投縣來說，我們南投霧社水庫淤積的情況非常嚴重，其實它的蓄水量已經不到一成，情況可說是非常的嚴重。

就我們做的統計資料顯示，從 2002 年到 2020 年，也就近 18 年來的乾旱事件，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平均每兩年就會有一次，嚴格說來，每年從 11 月到隔年的 4 月都是枯水期，通常不用到 4 月，其實就會有旱象。去年其實也一樣，可是下雨之後，我們又會擔心有澇災（水災）的發生，現在極端氣候變成常態，所以就這個部分請教院長，我們在這部分有什麼樣的超前部署？

蘇院長貞昌：有關極端型氣候，確實令人憂心，像中國去年有水災、臺灣今年有旱災、澳洲有水災、冰島休眠 6,000 年火山爆發，過去很少看到這樣旱澇交替而來，我們有鑑於此，也謝謝貴院支持前瞻預算，也就是 3 年前就開始儘速就區域供水調度……

馬委員文君：目前做了什麼嗎？

蘇院長貞昌：有的，如果當時沒有趕快打通這條通路，就是從翡翠水庫調水到新北，今天就沒有辦法從石門水庫每天調 20 萬噸的水到新竹，甚至像烏嘴潭的蓄水……

馬委員文君：院長，烏嘴潭並不在我們前瞻預算計畫中，這是十幾年前做的。我現在要講的是，針對現在極端型氣候，在前瞻預算中其實也編了 2,800 多億元，比重占了百分之二十幾，可是我們到底做了什麼？我們現在要知道我們到底做了什麼？畢竟已經花了很多錢了，可是我們對於目前的狀況顯然是束手無策，之前王部長還說要鑿井取水，雖然這是用古老的方法，可是這會面臨很多的問題跟狀況。此外，總統也有去祈雨，當然所有的方式、手段都是可以去做，可是最重要的是，過去要編這筆預算的時候，事實上，我們都知道現在氣候變遷非常的嚴重，其造成

的影響或者造成的災害，其實在每個地方都可能會發生，臺灣也不例外。所以我們要知道，我們到底做了什麼？有沒有做了什麼？

蘇院長貞昌：委員，剛才我講的烏嘴潭水庫，就是由前瞻預算來處理的，而且今年底就會完成。

馬委員文君：院長，其實我們都很清楚，烏嘴潭水庫十幾年前就已經規劃了……

王部長美花：但是它的經費是現在才到位。

馬委員文君：烏嘴潭水庫到現在還是不能用嘛！我們現在要知道的是，你現在做了什麼樣的規劃？對於抗旱、可能的水災，我們做了什麼？現在要講的是這個，而且烏嘴潭水庫主要的功能是什麼？

王部長美花：第一期的……

馬委員文君：它主要的功能就是提供彰化工業區的用水，並不是給南投用的，我們現在要講的是你們整體的規劃，今天除了南投以外，其他的地方都有這種狀況，所以我們到底做了什麼？

蘇院長貞昌：委員，水就是要調度的，臺灣的水北豐南枯，中間特別乾旱，所以水就是整體調度，不是哪裡的水就是給哪裡用的，像剛剛我舉例的，就是從翡翠水庫給新北、桃園，這樣桃園就能給新竹，甚至到苗栗，就是這樣一路走的！

馬委員文君：新竹現在為什麼缺水？為什麼要鑿井？苗栗為什麼要停灌？

蘇院長貞昌：鑿井也有在前瞻計畫裡面，如果沒有鑿井……

馬委員文君：院長，翡翠水庫建了多久？就現在的飲水，請問翡翠水庫足夠我們全臺灣使用嗎？我們現在希望的是可以有更具體的措施。

所以本席現在要提水資源中心，過去其實像李鴻源部長任內就一直有提到，對於我們臺灣所有的天然環境，還有我們所有的水資源，其實他投入了很多，他也建議、希望能夠建置水資源中心，因為臺灣並不缺水，臺灣的水量在雨季的時候非常的多，像陳主委也提到，其實我們有很多水是可以留在陸地上，可是要怎麼留呢？事實上，我們現在看不到，據了解，我們在每一個縣市其實都建置了很多的污水處理廠……

王部長美花：我們現在有 65 個水資源中心……

馬委員文君：這是什麼時候做的？是什麼時候計畫的？

王部長美花：是陸陸續續做的，這是水資源中心的部分，現在委員可能接著要問的是再生水廠，再生水廠就是從水資源中心再進一步把它乾淨了以後就可以成為再生水，就可以做為乾淨的工業水來使用。

馬委員文君：可是我們現在做了哪一個？目前水資中心從李鴻源在任的時候，那時候就規劃了包括桃園、竹北、水湳、豐原、福田、永康、安平、仁德、楠梓、鳳山、臨海等水資源中心，他們可以提供的每日供水量，其實都已經計算出來了。可是到現在有的甚至都還沒有發包，有的甚至還沒有動工，所以如果連第一階段都還沒有做到，就剛剛部長講的，第二階段要拿來做為民生用水，其實機會就更小了，我們現在只是初步的，至少希望可以提供做為工業用水，因為這樣就不會跟我們的民生用水產生排擠作用。

王部長美花：再生水是拿廢水、污水來做再生的利用，所以一般是當工業使用的，我們在 102 年就

有六座，106 年再增加三座，109 年再增加兩座，事實上陸續都有在增加，所以目前規劃中的總共有十一座，到 115 年之前將會完成。

馬委員文君：我剛剛唸的都是 102 年就已經在計畫的，然後就我剛剛拿到的最新資料，這是你們所提供的，在新竹的竹北、豐原，還有臺南、高雄其實有很多都還是未定的，它連發包、連核定都還沒有……

王部長美花：因為是 109 年才新增的……

馬委員文君：從 102 年到現在很久了，如果這個部分是重要的，我們沒有理由拖到現在，不應在發生這麼嚴重的旱災時才想到要做。

王部長美花：不是……

馬委員文君：就剛剛說的這些，相信你們已經有警覺心了，也認為應該把錢用在這裡了，我現在要說的是，這些水資中心大部分是設在六都，像是彰化本身的人口僅次於六都，可是它也都沒有水資中心，因為未來可能缺水的狀況會越來越嚴峻，像我們現在的工業發展，還有台積電或是其他的企業、製造業，對我們來說，經濟發展是我們重要的命脈，他們在缺水的情況之下，是完全沒有辦法運作的。所以就這個部分，剛剛部長提到的，在這些水資中心以外的，可以儘速加快它的期程，然後像剛剛提到的彰化、南投，因為南投現在要做水庫，可是是給彰化用的，南投幅員這麼大，是不是也可以設置水資中心？我們希望不只是六都，在六都以外也可以趕快建置。

王部長美花：水資中心跟再生水兩個是不一樣的，要先有水資中心，後面再來弄再生水。但是再生水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接管率要夠多，現在全臺灣的接管率才 37%而已，有些地方的接管率是比較少的，所以到水資中心的水就會少……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現在沒有說要像自來水一樣，其實水資中心關於接管的部分，現在使用最成功、最有效的例子就是中鋼現在用的那個，它就是用鳳山溪的水。

王部長美花：對。

馬委員文君：每年高雄市政府可以收到一、兩億元吧？這可以提供給中鋼使用吧？其實這個就是成果，現在我們要說的是，包括新竹科學園區還有其他科學園區的工業用水都可以這麼做，所以我想並不需要在這裡討論它的接管率，接管率本來就是在這個建置裡面，你本來就要趕快接著進行啊！

王部長美花：接管是指廢水、污水的接管，是指所有的……

馬委員文君：新竹科學園區在污水處理或其他建置的接管都沒有問題，我們所提並非一般民宅用的接管，而是指工業區接管！如果你們對工業區都沒有做這種考量的話，那規劃上就有點問題了！像臺南也是新的……

王部長美花：像台積電就回收好幾次了！台積電會把水再利用好幾次！有關每一個科學園區和工業區的接管問題，我們可以來規劃，但還是要看水量夠不夠！而且在工業區裡蓋再生水廠的話……

馬委員文君：有關水量夠不夠的問題，其實光八里污水處理廠每天就可以處理 700 萬人口、130 幾

萬噸髒水，這些就科學園區使用了！這點之前已經有相關資訊，部長沒理由不知道，除非你不用心！除非你不專業！

王部長美花：八里污水處理廠……

馬委員文君：如果這樣都做不到，你要如何保護我們的企業呢？如果連接管都做不到，憑什麼說要讓自來水的接管率涵蓋到全國各地？這有很困難嗎？需要拿出來講嗎？

王部長美花：再生水我們現在……

馬委員文君：目前水資中心大部分處理完都放流掉，我們看看自己，也需要看看別人！未來水資源將和空氣一樣珍貴！臺灣不只有護國神山，我們希望臺灣能有護國神水！新加坡是一個沒有水的國家，新加坡都可以把生活污水變成再生水、飲用水來使用，技術甚至銷到世界各國，讓新加坡大賺特賺！臺灣處理水的技術也不差，沒有理由分不到這塊大餅，可是我們現在連國內都還做不好！既然希望超前部署，既然是前瞻，就應該知道臺灣需要的是什麼！大家都知道台積電對臺灣的重要性，但是現在台積電必須自己租水車買水，這是政府很嚴重的疏失。一個沒有水的國家—新加坡，一個很缺水的國家—以色列，都可以做得這麼好，沒有理由我們做不好！所以你們無須在這裡講其他理由，只管做……

王部長美花：沒有問題，我們會去推。

馬委員文君：因為你們是現在的執政團隊！院長有提到海水淡化廠，在比較特殊的情況下，海水淡化廠是必要的，但海水淡化廠在生產淡水時，會產生高濃度的鹵水，將對海洋生態造成很大污染！沙烏地阿拉伯和以色列之所以一直使用海水淡化，是因為沒有水源，他們和我們的條件不一樣！我們有水，而非沒有水，只是我們讓水白白流掉了，沒有經過處理就流到海裡去了！如果我們可以節水，可以使用原有資源的話，那麼我們可以用更少的預算來做更好的資源保留，我認為這才是我們需要走的路。這點本席提醒部長注意，也希望儘快來做，畢竟水是臺灣經濟發展的重要命脈！我們現在才發現水非常重要！這並非今天做明天就會好的事，但任何事只要有做都不會太慢，從現在開始！

王部長美花：其實對於水的規劃，我們一直都有短中長期持續的計畫，而為了因應氣候變遷，相關經費確實都有在挹注。

馬委員文君：部長這樣講，讓我又想講到水資中心的事！水資中心處理完後，才可以變成再生水，原本 102 年已經計畫建置多座水資中心，經濟部卻在 109 年後才開始核定，這要說有做？真的說不過去，也沒必要爭辯……

王部長美花：不會……

馬委員文君：除了水資中心與廢水再利用外，我認為滯洪池也是必要的！陳主委對農業非常熟悉，臺灣有很多山林、區域都設有滯洪池，主委還說森林可以涵養很多水分，但想把 25% 的水留在陸地，請問要怎麼留？除了透過林相來涵養水分以外還要做好水土保持，近期我們的水土保持並沒有遭到破壞，也無天然災害，更沒有大地震，但卻仍舊無法涵養水分！我們的水還是少！連灌溉用水都少！因此，如何在有水時做好相關設施，如設置滯洪池儲存起來就是必要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委員的建議，我們與經濟部正往這方面進行。其實有些農地在雨量多的時候

可以當滯洪池，雨量少的時候就可以調節，目前臺灣有 18,000 多座的農塘，農塘平時就可以扮演儲水的功能。

馬委員文君：主委，我們現在不討論這個，因為如果都有做的話，現在缺水就不會缺得這麼嚴重！顯然我們做得還是不足！既然不足，那麼要怎麼做？這才是我們今天所要討論的！

在此，本席要為南投鄉親請命！南投和屏東一樣都是農業縣，只是地理條件不同而已。就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來說，新增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土地使用類別中，凡農牧用地每年補助一萬元，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農地的基本給付。

馬委員文君：這雖然是基本給付，但南投縣的農地有 95%位於山坡地，包括魚池在內，我想在座各位大概都去過魚池、中寮，足證南投縣 95%的地都位於山坡地，均做農業使用，可以種茶、種果樹，卻無法拿到基本給付補助，這點可否請主委考量一下？其實農民已經幫忙在做水土保持了，卻無法拿到政府給的補助，可否請農委會考量並放寬補助條件，讓我們的農民可以得到補助？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感謝委員建議，全國山坡地宜農宜牧將近 35 萬、36 萬公頃土地，其中農糧部分就有 15 萬至 16 萬，其他屬於林地。不只南投，很多地區也有類似情形。像中寮附近，只要農民為了保護石虎，有做契地維護者，所領取的金額就比一萬元多，可以領兩至三萬。現在中寮幾乎每個村的農民要採有機友善種植，如此不僅可以保護石虎，且有機友善種植可以領三萬……

馬委員文君：但有些農民無法立即達到有機友善條件，剛剛有委員提到病蟲害問題，這問題每個地方都有，如果要有機的話，有時候農民就完全無法收成！現在要配合有機才能拿到補助，但中寮山區有些條件並不容易達到，譬如沒有水，也因此無法領取補助，這對他們是一種傷害，也是一種懲罰！所以本席建議是否能就條件來做審慎的考量與評估，並請院長通盤考量，好不好？畢竟有很多縣市擁有特殊的地理條件，請院長針對不同的條件來給予農民補助與補償，我相信這對他們來說會是很大的幫助。

蘇院長貞昌：我請農委會陳主委盤查，這是我們一直以來對農民照顧的心。

馬委員文君：謝謝。疫情發生後，世界就一直在改變，請問我們準備好了嗎？未來世界顯然將一分为二，如果世界供應鏈不再是世界供應鏈，如果中國不再是世界工廠時，全球會怎麼走？我為何要這樣說？疫情發生後，我們都明顯感受到一些問題，譬如口罩，何以一開始時歐美國家的疫情擴散會如此嚴重快速？因為他們沒有口罩！為什麼沒口罩？他們做不出來嗎？不是，可是像這些基礎的製造業其實都已經不在他們國內了，很多都是在中國製造，也有很多可能是在越南，比如像臺灣，臺灣也還有，所以我們能夠維持。這些例子顯然在疫情過後可能會有更明顯的現象發生，包括像現在的疫苗，我們看到世界將會變成兩種制度，因為美國也跟其他友好國家、結盟國家在連結，中國其實也在連結跟他可能比較友好的國家、可以串聯的國家，未來世界會走成兩個制度、兩個生產鏈、兩種規範。有些疫苗是英國做的、美國做的，還有中國大陸做的，大家要的不一樣，未來也有兩種規範。以前整個世界是一個鏈狀的，你有什麼、他有什

麼、我有什麼，大家串在一起，最後可能就到中國去，然後回賣到美國或中國。現在沒有任何人可以在自己的國家形成一個鏈，除了美國跟中國以外，我們臺灣也沒有辦法，我們有很多上下游的一些原料，或者我們還要賣回到美國或是賣給中國等等。其實全世界的供應鏈，全球只有美國跟中國可以，因為他們的人口夠、市場規模夠，還有經濟規模夠、人才也夠。我們現在比較大的問題是，現在可以看到誰從鞋子到帽子都可以在一個國家產生？誰可以從腳踏車到戰鬥機都可以在一個國家產生？誰可以除了黃豆以外，牛豬羊可以自己統統都搞定？也只有這兩個國家。未來我們臺灣應該要怎麼走？因為我們好像挑了一個比較遠的，以後我們的轉口，如果中國大陸、澳門、香港，甚至下一個、未來的香港—海南島，都沒有辦法讓我們轉口的時候，新加坡我們就得罪不起了，因為新加坡控制了麻六甲海峽。我們未來到底要怎麼走，是我現在想要跟院長及部長來做探討的，因為我們選擇了一個比較遠的。

現在大家為什麼都結合成區塊，像東協可以簽貿易協定，像中國跟歐洲，包括非洲，像美國跟五眼聯盟、北約，其實大家都有自己的一個圈子一個圈子，可是我們臺灣未來應該要怎麼走？我剛剛所講的，我們會面臨到的問題，我們已經找到出路了嗎？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看起來各國對於關鍵物資跟關鍵產業，都有意識到大家要各自去盤點國內的這些部分有沒有，以及哪裡有缺、供應鏈有沒有斷鏈的問題，現在看起來很多先進國家關切的是這個問題。對臺灣來說，臺灣其實是非常多國家的夥伴，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對我們來說，我們要分散，也就是說，我們出去的市場部分也會去做分散。另外，臺灣的資通訊或是半導體產業，其實一直跟美國的技術有很深厚的關係，所以是這樣的合作關係。

馬委員文君：部長、院長，顯然還是有點問題的，我現在講的是我們挑選了比較遠的，未來我們的運費會比較高，未來我們的關稅也會比別人高，我們臺灣的出路在哪裡？也希望可以超前部署，可以做好全盤的規劃，因為臺灣未來要怎麼走才是我們應該要關心的。謝謝。

主席：蘇委員治芬、賴委員瑞隆、劉委員建國之質詢均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蘇治芬書面質詢：

一、我國必須正視台灣農產品品種保護

近期發生中國禁止台灣鳳梨進口，除了帶動台灣民眾及其他國家購買鳳梨風潮外，政府更應重視我國農產品品種保育及外流問題。近幾年台灣優良農產品品種屢屢傳出重要技術外流至中國，甚至已在中國育種，投入種植生產，而不只農作物品種，先前吳郭魚、草蝦、石斑魚等台灣重要品種技術皆已外流，嚴重打擊台灣產業及農民信心。而農委會日前雖已宣示要展現魄力，全力防止品種外流，但一來農產品品種持有人可能有多數人，二來種植技術等知識並非實體物品，無法透過海關檢驗防疫，因此品種外流之防護談何容易，農委會不應只流於表面，注重在邊界檢查的防範，更應從多面向產業問題著手。

台灣農產品品種改革除農民自發研究改良外，主要係來自農改場或大學研究，而其研究出之品種，如果授權給農民使用，通常會收取技術授權費，但其費用並不高。但農民通常不願支付授權費，甚至私下接枝之方式種植，導致後期研究單位不願投入研究，造成惡性循環。因此，

在保育品種前，政府應該更加重視品種培育，建立農民正確使用農產品品種之觀念。此外，品種改良之進步，也能使品種外流之可能減少，並加強台灣農產品品種競爭力，所以培養育種人才是相當重要的，誰能掌握種子，誰即可控制糧食和社會，面對未來的種子戰爭，相當單位應要提前面對和布局。

而保護台灣農產品品種外，本席建議應加速台灣農業產業提升，改良農業技術，增加農業產量及品質，並應輔導農民建立國外產銷園區，以符合外國檢疫標準。可建立台灣外銷檢驗認證，或選擇國際檢驗標準認證，使台灣農產品直接與國外驗證系統接軌。此外，也應投入農產品加工，除了使農產品可以增加保存之期限，不受產季價格波動影響；透過加工還可增加農產品的價值和價格。

二、政府應加強水資源開源節流，以因應極端氣候之問題

去年因極端氣候影響，台灣降雨量僅有 1,519 毫米，是有紀錄以來第四低的降雨量，雖然並非歷史大旱，但因為近幾年美中貿易戰影響，大量廠商回歸台灣設廠，導致台灣工業用水量增加，所以更加劇此次缺水危機。按照台灣用水的比例，以農業用水占 71%為大宗，其次是生活用水 19%，最後是工業用水 10%，但每每缺水時期，農業都是第一個被要求限水、限耕的產業，但工業用水卻未受影響，甚至政府優先提供備用水源給工業用水使用，形成「犧牲農業、配合工業」的現象。

而農業用水雖占有大宗，但因先前農田水利會為民間團體，多數農業水利設施，往往經評估而未予修繕，導致農業用水面臨大量流失的狀況，現今農田水利會已屬政府體系，農委會農水署應盡速全面重新檢視台灣現今農水路狀況，並全面檢討修復，改善農水路破損，及因未破損導致漏水之問題。

此外，本席建議政府應就兩大面向檢討台灣水資源問題

(一)節流水資源，增加水資源容量，減少水源浪費：

我國水庫淤積問題嚴重，以一般工程觀點，應以新建水庫代替舊有淤積水庫，較為有效率及節省資源，但台灣地狹人稠，水庫之興建往往影響周邊環境，因此無法新建過多水庫，因此使既有水庫發揮最大效用才是當務之急。而經濟部水利署於 109 年間，趁枯水期，水庫水位較低時，已全力清淤，增加庫容量，確實值得稱許，但清淤僅是治標之方式，治本之計仍須注重水庫上游之水土保持，加強水庫上游之水土保持計畫，清理上游攔砂壩內淤積之泥沙，才能同時減少流入水庫內之泥沙。因此，本席籲請經濟部水利署應加強研議水庫上游水土保持計畫，以減少風災期間，大量泥沙流入水庫。

另，台灣水價相對低廉，一般民生用水一度約 7~9 元，工業用水一度也僅 12 元，水資源成本低廉連帶也會造成無形浪費，台灣水費已 27 年未漲價，是否應研議針對用水大戶或工業、商業用水增加收費，政府宜斟酌不影響民生經濟之情況下，適度調節水費之收費標準。

(二)增加水資源來源，留住台灣的水資源

台灣因所處環境及地形影響，降水集中於雨季，因地形陡峭，雨水降下後快速流入海中，因此，除水庫用水外，台灣也依賴抽取使用地下水，因此政府應朝向留住並非降於集水區域內之

水資源，於地下水補注區規畫滯洪池，可以有效補注地下水，建立地下水水庫，並應嚴加管控台灣地下水抽取，並免過度使用。

此外，大量使用水資源之工業，政府應要求廠商建立水資源回收設施，有效回收利用工業用水，而台灣不斷向科技廠商招商，工業區用水勢必會不斷增加。

本席建議在目前新規劃的工業區必須加強水資源回收設施之設置，且須要求各企業重新檢視其製程，減少水資源之浪費，否則，將來必定上演農、工搶水大戰，最終輸家的都是台灣的產業及人民。

三、落實禽畜糞再利用及再利用設備建設

農委會 109 年推動雞糞加工肥料政策，除提供產製技術諮詢與輔導外，也鬆綁相關法規，恢復「雞糞加工肥料」品目，開放以雞糞為主原料（50%以上），透過乾燥與造粒方式處理，符合品目規範者，可向該會農糧署申請肥料登記證。然禽畜糞因味道問題，無法在牧場附近建設堆肥廠或再利用處理設施，往往需要運送至外縣市處理廠。但運送途中，又因禽畜糞味道造成周圍民眾反彈；顯見，禽畜糞再處理設施因其味道問題，易造成周圍民眾反彈，故應減少其移動範圍，就源處理。

而因應萊豬進口，農委會撥出百億基金來協助養豬產業升級，其中必須加強豬糞尿處理設備的提升，針對規模較小型的養豬場，應建立小型養豬場豬糞尿集中處理設施，就近共同處理附近養豬場的豬糞尿，減少環境問題。

四、應檢討農會選舉弊端

我國農會係自日據時代開始建立的農民組織，經過國民政府、解嚴、政黨輪替後，農會法已歷經多次修法，但整體而言，農會內部結構並未受到大規模的改變。每四年一到，農會改選時，新聞版面總是充滿各地農會選舉弊端，無論是賄選、黑函，甚至是暴力行為，全都是因為農會背後利益龐大。且相對其他選舉，較好控制選舉結果，因此台灣農會選舉普遍已被派系控制，縱有抱負，想改革農會之士，往往不得其門而入，常年下來，農會只成為地方派系的政治利益提款機。

而農會組織之目的，係為協助農民發展農業，並作為政府宣導政策之協助者，但現今農會卻是右手拿政府補助，左手發展派系，置農民利益於何處？完全沒有發揮農會應照顧農民的應有角色。因此，欲改革農會，應從以下兩點著手：

（一）廢除一戶一會員制

起初農會設下一戶一會員之限制，係因早期從農人口眾，如每戶從農人口皆加入農會，其農會會費將造成農家負擔，且早期農戶之農業決策，多由其家主定奪，因此設下一戶一會員之限制。然時至今日，農會會費已非負擔，且農業技術進步，農民農暇時間增加，可以參與農會運作。而現今農會會員平均年齡偏高，正是因為一戶一會員限制青農及新農民加入，導致農會選舉權集中於少部分人身上，使有心人士得以操控選舉。

（二）理事直選

現今農會仍採取會員選出代表，再由代表選出理事之間接選舉制度，但以現今農會規模及公

民教育觀念，似無堅持間接選舉制度之必要，應配合解除一戶一會員制度後，開放農會理由會員直選，可以大大減少農會選舉被操控之可能，避免農會資源把持於少數派系手中。

我國農會迄今仍有諸多問題尚須解決，雖可參諸農田水利會之模式，收歸公有管理，但農會仍有其存在之必要，具備人民團體之地位，可使其於運作中更有彈性，因應大環境之變化。但農會選舉弊端之問題依然是農委會當前最須解決之問題，雖農會法及相關法規已有詳細之規定，但其於實際執行過程中，仍受地方政府及縣有農會派系影響，受不利處分之相對人無法有效申訴或由中央主管機關嚴格審查其法律遵守問題。

本席建請農委會應研議如何有效要求地方農會遵照農會法相關法律舉辦選舉及相關資格審查，避免流於個人派系影響，使其選舉失去公平性，農委會應有積極作為及相關對應措施。

五、強化電力線沿海防護

今年年初雲林縣台西鄉沿海養池魚塭發生大量養殖死亡，除了因為年初接連遇到強大冷氣團外，也因養殖業者同時大量使用電力設備，加上台電沿海電線電路礙子積鹽，導致電線斷線，魚塭無法維持溫度和溶氧量，導致魚群大量死亡。而台電沿海電線斷電問題已非第一次發生，因沿海地區海風通常夾帶海鹽，往往會積聚在電線杆上的礙子，日積月累後會形成鹽塊，影響電路，造成斷電。台電雖已增加清洗電線桿礙子工程，但清洗礙子僅治標不治本，且電路工程一處斷電即全線斷電。

本席建請台電應加速研議將我國沿海地區電線線路地下化，如地下化工程所費過鉅，應研究有效防止礙子積鹽之防護設備，從根本解決積鹽問題。

六、擴大中部科學園區虎尾園區

中部科學園區虎尾園區占地 97 公頃，位處台中和台南二科學園區之間；鄰近中山高、台 1、台 17、東西向快速道路，東鄰高鐵雲林站，交通和生活機能都相當便利。

虎尾園區 2014 年開辦，自今園區土地的出租率幾乎已完全出租，可見虎尾園區對產業及地方之重要性。為因應產業布局及雲林在地的雲林科技大學、虎尾科技大學、環球科技大學的發展和學生就業，實有必要擴大虎尾園區的基地。

機械及工具機是台灣重要的傳統產業，也是未來輸出的重要產業；如近年來每年在雲林舉辦的農機展，是農民、農機業者的大事；另，航太的零件製造也是中部地區熱絡發展的產業。

在虎尾科學園區旁的原虎尾空軍基地，如能劃入虎尾科學園區用地，打造機械和工具機的產業聚落，進而結合附近的科技大學發展航太零件產業，成為漢翔航空的衛星基地，也可連結未來褒忠農業機械園區。如此，不但可以延續虎尾空軍基地的航空紋理，更以空軍基地打造航太產業。

因此，本席建請行政院、科技部應加速擴大中部科學園區虎尾園區，協調國防部將原虎尾空軍基地納入虎尾科學園區基地，以工具機械產業為主，發展成航太零組件的產業聚落。

綜合以上意見，建請行政院召集相關部會研謀善策，並於一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予本院。

委員劉建國書面質詢：

50 年旱災，政府應協助農民度過難關

1. 2020 年，台灣迎來半世紀首次沒有任何颱風造訪的一年，如今各大水庫蓄水量陸續探底。而在去年 10 月中，農委會宣布桃竹苗農田停灌，而後範圍陸續擴大至台南、嘉義、台中、苗栗、新竹及桃園的 1 期稻作，停灌面積為 20 年來最大，估計影響超過 5 萬農民生計。

2. 考量武漢肺炎疫情未緩，如今台灣又遇上半世紀來最嚴重的旱災，行政院針對目前農民遭遇的狀況，於紓困措施 3.0 中應盡速研擬相關措施，協助農民度過難關！

行政院應成立地層下陷防治平台

3. 雲林縣面積 1,291 平方公里，地層下陷嚴重，依水利署地層下陷檢測結果顯示，103 年顯著下陷面積 307 平方公里、104 年 658 平方公里（相當於 2.4 台北市面積）、105 年有趨緩下陷為 104.9 平方公里，但 106 年下陷面積又攀高到 366.2 平方公里、107 年 296.2 平方公里、108 年 199.8 平方公里，109 年 103.8 平方公里，下陷面積起起伏伏、時好時壞。

4. 如今台灣面臨 50 年來最嚴重的旱災，政府對於地層下陷的問題，中央各級單位更要嚴正以對，絕不能有任何鬆懈，因此加強監測地層下陷，並盡速成立跨部會治理平台進行地層下陷分析及政策制定，有其急迫性。

5. 過去在本席建議下，時任賴清德院長成立濁水溪揚塵防制平台會議，並獲得良好的防治成效，吸取此一之經驗，行政院應盡速成立地層下陷防治平台，進行跨部會聯繫工作。

森林大火監測、防治措施精進

6. 3 月 19 日，阿里山發生森林大火，連燒三天仍餘燼未滅，3 月 20 日，新竹尖石林區火災，燒毀三萬坪林木。在此之前，嘉義番路林班地二月連燒三天，出動直升機灌救；三月高雄美濃火燒山三天才熄滅。這些大火到底是人為疏失，還是台灣已進入氣候緊急狀態的一條線索？

7. 大旱之際，處處野火，半數以上森林火災原因不明。無論原因為何，久未降雨，風向多變，野火亂竄，均增加灌救的難度。目前有多少林區有規畫防火林帶？

8. 林區的火災，涉及防火對策、林火監測和氣候治理等多層面問題，政府的對於上述三者的辦理狀況、對策與規劃為何？以阿里山大火為例，事先有沒有任何預防與示警措施？目前監測辦理措施為何？

9. 上述問題，請於一個月內提交報告說明。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質詢。

郭委員國文：（15 時 4 分）主席，我想請蘇院長及國發會龔主委上臺備詢。院長好，昨天你施打 AZ 疫苗，我看你施打疫苗後精神奕奕，我覺得立法委員也想施打，請問我們什麼時候可以施打？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4 分）委員好，依照指揮中心的規劃，第一階段是醫護人員，再來是防疫人員，再來是維持國家運作的相關人員，像警察及相關維護治安的人員等等，一梯次一梯次來施打。

郭委員國文：我不急啦，我也沒有要要特權，我只是對院長、政府所採購的 AZ 疫苗具有信心，想要跟隨你的腳步一起施打，讓人民安心而已啦。

蘇院長貞昌：好，謝謝。

郭委員國文：如果國民黨不敢打，不願意打，我們也尊重他們。

接著本席想請教院長的問題也牽扯到龔主委的業務，院長可以稍坐一下休息。前段時間有一個生不如死的新聞出來，也就是說，我們的出生人口數已經低於死亡人口數，自然增長率少了將近 8,000 人，原本依據國發會的估計，大概要到 2030 年才會出現，結果去年就出現了。在這樣的情況底下，不免讓人想到，臺灣的少子化問題真的很嚴重。臺灣人口數成長最多的時候是在 1976 年，那一年是龍年，出生人數超過 42 萬人，到了 1998 年，一下子陡降到 22 萬人，比前一年少了 5 萬人，我們開始正視到這個少子化的問題。

雖然政府、不同的政黨花了很多心思想要催生，但事實上，催生的效果都不如預期，而高齡化的速度也卻越來越快，我們已經快要進入所謂的超高齡社會了。在這樣的情況底下，其實不只是臺灣，日本其實也有出現。我跟院長說明一下，幾年前，我曾經收到日本安倍政府的邀請去參考他們的政策，安倍政府曾經定下一個所謂一億總人口作戰計畫，這個一億總人口作戰計畫是用什麼做為標的呢？是用 2050 年，2050 年的時候日本的人口數可能會下降到一億，他擔心整個社會安全體系會垮掉，他擔心整個扶養比過高，他擔心勞參率可能過低，在這樣的情況底下，他用了一個一億總人口作戰計畫。首先我想要請教院長的是，根據國發會的低推估，到 2050 年的時候，我們的人口甚至不到 2,000 萬，在這樣的情況底下，院長，我們有沒有要推出一個 2,000 萬人口的總作戰計畫？

蘇院長貞昌：我們雖然沒有用這樣的標題，但從蔡總統上任以來，我們對於如何來幫助年輕夫妻育兒育女，同時我們要讓年輕人敢婚、願生、樂養，政府用盡了全力，譬如我們在蔡總統上任時編列了 150 億元，現在則是編列 550 億元，未來我們馬上又要增加 850 億元，這種很明顯的在透過這樣的資源投入。另外，對於如何養育孩子的點及人的增加，與養育相關的幼兒園等等制度的改善，也用盡全力。

郭委員國文：我相信院長跟蔡總統用盡全力啦，但是基本上其實從其他先進國家來看，往往有時候生育不只是經濟條件的問題，有時候是價值觀的問題，所以具體來說，生育率的提升並不是非常多，在資源非常龐大，但是提升的數字卻沒有很多的情況底下，我們如何防止總人口作業計畫不至於會變成 2050 年的那個結果？恐怕移入也是一個方式啦，我覺得移入也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不是只靠催生。院長，為什麼我會這樣舉例呢？因為就我的理解，安倍政府是日本內閣府當中，任期最長、超過半年的，而您也是目前為止，民主化時期當中任期最長的院長，我對你充滿期待，更何況今天您的民調是高達 54%，我個人的預期你可能會做到 2024 年，我的期待也是如此。在這樣的情況底下，我認為院長可以稍為規劃一個中長期的人口政策出來，而這個中長期的人口政策要展現在哪裡呢？它展現在移入的部分可以來做努力，關於這個部分要怎麼做努力，有幾個面向我跟院長說明一下，第一個就是結婚，包括陸配、外配等等，現階段臺灣的陸配已經慢慢減少了，大概只剩下 8,000 多人，反而是外配的部分，也就是東南亞的部分會居多，大概超過 1 萬 2,000 多人。其實陸、外配進來的人口大概都維持在 2 萬人，並沒有增長非常多，但是有一個很明顯的變化，就是以前是以陸配為多，現在則是已經以東南亞國家為多，這

個趨勢已經很明顯，也就是南來的比西來的還多，這種結構性的變化很明顯。

其次是移工的部分，我們的移工本來就是以東南亞為主，其中產業外勞有四十多萬人，家庭外勞有二十幾萬人，超過 70 萬人。有一半的產業外勞差不多都是越南籍，印尼籍雖然是家戶的社福勞工比較多，但是基本上他們比較內向，比較居家，他們比較沒有融入臺灣社會，越南籍的反而比較融入。

另外再就學位生的部分。學位生占的人數也有相當大的比率，東南亞也慢慢增加，陸生則是慢慢減少，跟結婚人口的結構呈現一定的變化。

本席想就教於院長，我們有沒有可能從移入的部分多花一點心思來思考？譬如要讓人口增加而要移入人口的話，一個很重要的關鍵就是如何讓資深的勞動力能夠適應臺灣，在接受臺灣價值的情況底下，讓他擁有類似居留權的可能性，院長的看法怎麼樣？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所講的非常有道理，現在政府正從三方面來拓展外籍相關技術人員或需要的工作人員能夠留在臺灣，第一個是新的、補充性的移入；第二個是現有熟練性、技術人員的繼續留用，就是委員現在講的這個，甚至給予居留權；第三個是拓展新的移工來源國。委員剛才講到配偶的明顯變化，移工部分也是這樣子，現在政府正從以上幾個方向，對於臺灣欠缺的技術人員及需要的工作人員，我們是這樣子來做，委員講的有道理。

郭委員國文：對於院長所講這個部分，我相信一定會有具體的法案來作為修法的依據，讓這些人能夠留下來，我想這是個很重要的政策宣示。但是我必須跟你提醒一點，我剛剛講目前越南是我們最大宗的人口，但是前幾天有一個消息出來，不知院長是否知道，就是越南現在的首選不是臺灣，越南現在的首選是日本，因為日本有一個人口總作戰計畫，某個程度來講，日本整個外勞移工的來源國跟我們完全是重疊，所以日本成為是越南的首選，在 2018 年的時候就已經超過我們引進的人數，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要如何跟日本比？薪資部分我們贏不上人家嘛，那我們有沒有其他的誘因？我想這就是一個很重要誘因，如何讓他們日後可以拿到居留權，可以讓他們有比較優渥的待遇，而不是把他們的勞動力壓榨完之後就遣送回去，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

另外有一個院長剛剛沒有提到的部分，就是我們現階段的學位生大概有六萬三千多人，中生大概不到 1 萬人，扣除中生的部分，有五萬多人都是僑外生，僑外生的部分也很有趣，越南跟馬來西亞的成長率越高。日本對僑外生的態度在最近越來越鬆綁，五年、五年一次的居留幾乎是無限期的，反觀我們對待僑外生的部分，一來是行業別有限制，工作上的限制就有八個；二來又要什麼經驗、一年又兩年才會評點加分，這樣的情況相對顯得不是非常友善，如果這一群五、六萬人的僑外生，他們某種程度的價值都已經認同臺灣、選擇臺灣的情況底下，有沒有可能讓他們就學之後，就馬上能夠接軌臺灣的就業勞動市場，一來可以彌補勞動力的不足，二來可以移轉變成未來移入人口的可能性。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報告委員，這本來就是接軌的，現在大概的統計……

郭委員國文：你說有接軌，那個軌道太窄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有，如果他有申請評點制的話，基本上現在通過率大概有 80%以上，也就是來申請評點制的人，十個人大概有八個人可以留下來，這沒有問題。所以現在平均來講，我

們一年畢業的僑外生大概有一萬多人，有將近一半的人基本上都留下來。

郭委員國文：除了留下來之外，要他們留下來多久？如何創造友善的環境？讓他們以後可以類似取得居留權，甚至有取得永久居留權的可能性。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郭委員國文：主委，如果我們現在就是偏重以催生為主的既有政策，本席真的很希望你向院長提出一個兩千萬人口的總作戰計畫，包括移入人口的部分要怎麼去處理，要提出中長期計畫以提早因應。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事實上有關僑外生的部分，我們現在有擴大一個方案，甚至還開始引進高中生，讓這些進來的高中生將來有機會在臺灣念大學，然後可以留在臺灣，這個部分完全沒有爭議，就是只要在臺灣念過大學並留下來，基本上臺灣社會全部都可以接受，甚至於在臺灣結婚也好，工作也好，我們都非常歡迎。

郭委員國文：最後我請教院長，既然我們有這樣的政策，能不能做一個橫向的統合？這牽扯到國發會、勞動部，甚至牽扯到內政部等等，我還是建議院長要有一個橫向整合，具體去觀察包括整個婚姻人口移入的變化、七十幾萬的移工人口當中到底有多少人可以留下來、學位生的部分有多少可能接軌臺灣的勞動市場跟融入臺灣社會等等，就以上幾個成立一個跨部會的專案小組，院長，有沒有這個可能性？

蘇院長貞昌：好。

郭委員國文：謝謝。繼續再跟院長提醒一件事情，我們在半導體產業最強的就是 IC 設計和晶圓代工，不論是台元科技園區或是內湖科學園區，中共往往透過民間公司來挖我們的 IC 人才，這可能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因為他沒有通過投審會，可是他有牽扯到可能違反營業秘密法，可是這都是在民間的層次。不過這兩天爆發一件事情，我們最強的獨角獸、我們電動車的晶圓技術，居然在一秒之間就轉換變成上海瀚薪，原來是臺灣的瀚薪公司，是由工研院做輔導，這種情況底下，我真的很擔心後面還會不會有第二個瀚薪？王部長要代為說明嗎？

王部長美花：就我們的瞭解，我們工研院的新創公司有投資它 5%，另外工研院也有非專屬授權它技術，事實上，工研院這個技術是授權給四家，另外三家到現在都還在做，這一家是解散了，但是它在同樣的地址成立了另外一家公司。

郭委員國文：另外一家公司大刺刺的在臺灣攬才，但是真正的技術跟營業單位已經跑到上海瀚薪去了。部長，現在的關鍵點，有一個人是之前瀚薪的總經理叫李傳英，現在變成上海瀚薪的董事長，甚至他同時腳踏兩條船，在 2019 年的時候就成為上海瀚薪的董事了，請問你們當初沒有想到這個問題嗎？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他到底有沒有違反科專成果境外實施條例的規範或者犯了公司的背信罪？

王部長美花：當時工研院授權給他，他解散了，關係就沒有了，也有跟他說明就不能再使用了。至於現在上海的瀚薪或者新成立的公司有沒有用到這個技術，我們會去瞭解。事實上，當時授權的是所謂 600V 的層次，現在他們號稱可以做的是高階的 3000V，兩個是不一樣的東西。

郭委員國文：現在中國大陸的電動車就是在靠它啊，這個技術已經很明顯了，雖然我們認為他們的

技術沒有那麼先進，但是你何必提供給中國讓他們減少奮鬥十幾年？你難道會把 8 奈米的技術無條件給中國嗎？這不可能嘛！

王部長美花：我們也有請臺灣公司去函問。

郭委員國文：要注意，這可能是臺灣版的產業千人計畫，這種千人計畫是無止境的刻意地去掏空。

再者，在所有技術轉移的過程當中，他都會經過經濟部智財局，本席就覺得很奇怪，智財局的部分就只有報備而已，怎麼會這樣？

王部長美花：授權都只是一個……，確實是報備而已。

郭委員國文：只是報備，難道不能讓智財局有一個把關的效果嗎？部長也是智財局出身的啊！

王部長美花：基本上是權利人自己會把關，所以工研院要去確認。

郭委員國文：在 2020 的時候就全部都轉出去了。

王部長美花：沒有，他轉的沒有技術……

郭委員國文：去年的時候就全部都轉出去了。院長，謝謝。

蘇院長貞昌：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思瑤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報告院會，經濟組之質詢已詢答完畢，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後進行財政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20 分）

繼續開會（15 時 28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財政組之質詢。首先請曾委員銘宗質詢。

曾委員銘宗：（15 時 28 分）謝謝主席，本席要先請教蘇院長和主計長。院長好！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29 分）委員好！

曾委員銘宗：院長辛苦了。

蘇院長貞昌：謝謝。

曾委員銘宗：這兩天國民黨黨團主張針對疫苗的採購成立疫苗採購調閱小組，院長和主計長應該很清楚，這些經費都經過立法院三讀通過，立委想知道這些錢怎麼支用、有沒有依法支用、有沒有不法、有沒有不當，所以要成立調閱小組，請問主計長，你的看法如何？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疫苗的經費原來大概有一百多億元，然後必要的時候可以再移緩濟急，所以疫苗的經費我們……

曾委員銘宗：主計長，針對我的問題回答，對於成立調閱小組，你的看法是怎麼樣？

朱主計長澤民：我尊重大院的規定。

曾委員銘宗：請問院長，就行政院立場，你的看法是怎麼樣？

蘇院長貞昌：就行政院的立場有兩點：一、尊重立法院的職權，但行政院基於國家最高利益，我們認為目前世界的情況是都在搶疫苗，是個賣方市場，我們買疫苗訂有保密協定，絕對沒有任何要瞞立法院的，但請立法院稍安等待，我們整個買進來，未來所有文件、程序都會向立法院報

告。

曾委員銘宗：院長，時點可以談，但什麼時候可以談？你不能像陳時中部長說是滿足好奇心，陳時中部長真的是藐視，還在開玩笑，時點可以談，但是你不能說要成立是為了滿足立委的好奇心，我們當然好奇啊！看看裡面有沒有違法、有沒有不法？好，沒關係，假設我同意院長的想法，我們就來成立，看看時點是什麼時候。

蘇院長貞昌：委員這樣比較高明，也比較理性，時點其實可以談，早晚見公婆，一定會拿出來的，但現在疫苗還沒有進來，還在人家手上，我們不希望他說我們違背保密協定，發生另外的變化我們就吃虧了，保護國人需要的疫苗……

曾委員銘宗：所以院長是贊成時點慢一點？

蘇院長貞昌：就是希望大家稍安等待，我們把疫苗買進來就不會受制人家了嘛！何況這是契約規定，委員是專家，也很清楚，國際間購買都有商業保密協定，這也是正常的。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接著請財政部長，院長很清楚，因為政府為了吸引臺商回來投資，所以 108 年的時候特別訂定專法，提供臺商回來投資的資金優惠，第 1 年 8%，實質投資 4%，第 2 年 10%，實質投資 5%。請問部長，已經實施 1 年半了，你覺得初步的成果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目前來看申請匯回大概 2,300 多億元，距我們最低標兩年 2,600 億元還有一點距離。

曾委員銘宗：好，我初步評估也請院長看一下，匯回來是 2,298 億元，但是我們政府付出的、犧牲的稅收 292 億元。臺灣真正需要的是實質投資，個人的部分就 89.9 億元，大概將近 90 億元，營利事業 695 億元，那是搭便車，你去路上問，臺商都知道那些公司就是搭便車，原來要回來的是 89.9 億元，院長，花了 292 億元，真正回來的只有 90 億元，營利事業 695 億元是搭便車搭回來的，所以部長，我個人評估這個策略、措施或者是規定是便宜那些有錢人，我個人認為這個策略失敗了，你同不同意？

蘇部長建榮：委員，稅收損失不能這樣看，因為有一些是過去的資金跟所得混在一起，所以分不清楚的時候匯回來……

曾委員銘宗：部長，這幾乎 90.9%都是所得，我今天做足了功課，也跟你們部裡面同仁請教過了，你不要跟我扯說有些是營運資金、有些是所得，匯回來的幾乎都是所得啦！不然他為什麼願意匯？好，我在這裡宣告，這是錯誤的措施，沒關係，到財委會再跟你討教。

院長，央行 18 日又提出第二波的信用管制，第二波的信用管制超乎外界的預期，你覺得這樣的管制措施合不合理？你支不支持？

蘇院長貞昌：有關打炒房，我們最近所提出來的幾個作法都讓外界覺得政府真的決心打炒房，有關貸款成數等等，我們拿出來的都是很有效、很有力的方法。

曾委員銘宗：好，總裁，因為你超乎外界的預期，你為什麼在這個時點推出第二波的信用管制，你是看到哪些跡象或哪些徵象？

楊總裁金龍：報告委員，事實上，我們的新聞稿都寫得清清楚楚，為什麼這次要做這樣的調整，我再把新聞稿……

曾委員銘宗：不用，你們的新聞稿我看過了，我跟你講，你有沒有看到六都 1 月份、2 月份合計的

交易量是多少？你知不知道？多少？我跟你講我沒有發新聞稿喔！

楊總裁金龍：我知道交易量是有成長的。

曾委員銘宗：多少？這個才重要！我看你的新聞稿幹嘛？我跟你報告，1、2 月份六都的交易棟數是 3 萬 9,581 戶，跟去年同期相比成長多少？

楊總裁金龍：據我知道，因為有季節性的因素，1 月跟 2 月兩個月加起來的成長率好像還滿高的樣子。

曾委員銘宗：你做決策要知道，怎麼會好像？成長 18%。院長，所以價量齊揚啊！1 到 2 月份六都交易棟數成長 18%啊！總裁，到時候假設沒有效，還會不會有第三波的信用管制？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就是因為有這樣的數據，因為 1 月份、2 月份有一季降得比較高，但是兩季就誠如你說的，就是因為有增加，所以我們才會做這樣的一個……

曾委員銘宗：有沒有第三波？你答我問題都落後我半拍耶！

楊總裁金龍：我們會滾動式地檢討。

曾委員銘宗：總裁，你過去一直在強調，打炒房用租稅措施比較有效，當著院長的面，你是不是堅持打炒房措施用租稅措施相對有效？

楊總裁金龍：報告委員，央行一貫的立場都覺得這兩個同時實施會比較有效。

曾委員銘宗：那你支不支持財政部推出囤房稅？

楊總裁金龍：他們的房地合一 2.0 就是租稅的措施，至於囤房稅，我想他們比我們更瞭解。

曾委員銘宗：報告院長，現在財政部的講法是三點理由不支持囤房稅，包括房價會轉嫁給承租人；第二點是地方稅基不調整，調高稅率也沒有用；第三點、都會區房價高於鄉下地區，以幾間房作為標準不精確。請問院長，行政院支不支持推出囤房稅？

蘇院長貞昌：我們認同財政部這三點理由，所以我們現在沒有要推出囤房稅。

曾委員銘宗：院長，這三個理由講給你聽：第一點、房價會轉嫁給承租人，我問過部長，沒有任何實證，他是看到韓國的情況，臺灣的情況跟韓國不一樣；第二個、稅基不調整，調高稅率沒有用，你不能全部推給地方政府，財政部自己要硬起來啊！你把它訂死了，他就做啊！第三個、都市的房價跟鄉下的房價不一樣，你可以訂標準啊！房價 200 萬元以上才算進來給付，這三個事情都可以解決，尤其院長，現在政府是講兩年內可能會推出，到時候打炒房推出來，不要打自己嘴巴喔！這三個問題是技術性可以解決的。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關於房租轉嫁的問題，事實上，在國際間很多研究已經都證實了，美國的很多實證研究，我明天在專案報告就會提到，事實上會轉嫁，有很多財政學者都有相同……

曾委員銘宗：以國外的情況，我贊成；但是國內要研究，國內都沒有研究。

蘇部長建榮：第二，稅基的部分，有些縣市在 103 年把房屋稅稅率調高，可是相對地也調降稅基。

曾委員銘宗：部長，極少數啦！只有一、二個縣市，你們把他們當通案。

蘇部長建榮：所以稅率再高，基本上也沒有作用，要增加持有成本一定要從稅基及稅率來同時考量。

曾委員銘宗：好，不要 2 年內提出時，這三個問題還在，不要到時候自打嘴巴。

再來，110 年度總預算總共是 2 兆 1,359 億元，法定支出占 7 成，公共建設 2,000 億元，科技支出 1,000 億元，基本需求 3,000 億元，真正在院長手中可以挪用的大概是四、五百億元，這樣的分配，主計長，你贊成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公共建設可以考量其優先性。

曾委員銘宗：對，所以真正行政院能夠挪動的空間很有限，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的確是有限，但是科技支出也可以考量其優先順序，這部分院長也是可以考量的。

曾委員銘宗：對，簡單講，行政院能夠挪動的空間非常有限。

我帶出來的問題是勞保年金即將破產，今年的缺口 479 億元，明年缺口 795 億元，後年缺口 988 億元，陸陸續續到 115 年會破產。年金會破產，但是院長說政府一定負最後支付責任，目前的情況是每年須挹注 1,000 億元，就前面所提院長可以挪動預算的情況，要挪出 1,000 億元非常困難，主計長，要挪出 1,000 億元，容不容易？

朱主計長澤民：的確要考慮財政負擔能力，但我們會在法令規定下，排列其優先順序。

曾委員銘宗：對，去年 200 億元，今年 250 億元，政府真的有能力一年一次挹注勞退基金 1,000 億元嗎？

朱主計長澤民：這部分我們在編列預算時才會考量。

曾委員銘宗：你用你的專業回答，有沒有可能呢？

朱主計長澤民：是不是要 1,000 億元，也要考量勞退……

曾委員銘宗：這個 1,000 億元是勞動部許部長的說法及剛剛提到的。院長，我每次都問你這個問題，不是為難你，是要讓你知道問題很嚴重，希望行政院趕快把草案提出來，因為愈晚改革，代價愈高，到時候幅度愈大，傷到的是 900 萬名勞工的權益，請問院長，勞保條例修正案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蘇院長貞昌：委員講的有道理，政府的表示是一個態度跟決心，但還是要拿出方法來，所以就委員剛才的指教，我們會盤整各方意見，最後在適當的時候盤整成熟，我們會提出來。

曾委員銘宗：院長，我同意剛才郭國文委員的意見，你可能做到 2024 年，你不可能放到 2026 年讓它破產，院長，趕快提出來，好嗎？

蘇院長貞昌：好。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蘇院長貞昌：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質詢。

蔡委員壁如：（15 時 44 分）院長昨天注射預防針，我是一名護理人員，我想在此說一些衛教工作，預防針注射後，有可能會不舒服，地方會紅腫、熱、痛，或者會癢，這些都是正常的，多喝開水，有可能這 2、3 天會有點感冒症狀，過去應該就會好了。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45 分）謝謝。

蔡委員壁如：關心完院長後，我們兩個一起來關心年輕人的世代正義，我不知道院長對年輕人的世

代正義有什麼看法？每次我和年輕人討論時都很沈重，現在年輕人談到「正義」這二個字都感到沈重，也太奢侈，不曉得院長怎麼看？

年輕人關心的大概就是低薪、高房價、租房子這三件事情，請問院長到底政府能幫年輕人做什麼？因為低薪無解，然後高房價，打炒房愈打愈兇，投機客愈炒愈兇，房價愈飆愈高，真的要打炒房嗎？這也是我心中的疑問，所以最後年輕人很無奈，只好去租房子，但是又覺得任人宰割，為什麼要任由租屋市場淪為地下經濟？為什麼政府反對租屋市場的透明化？所以最近我和一些年輕人，過年前我就開始在每個縣市連署藻礁公投，這些年輕人對正義也有出口，向他們宣傳 7,600 年的藻礁，請他們簽連署書，他們說可以，這是他們做得到的，所以珍愛藻礁的公投連署超過 70 萬份，年輕的學生跟我說，這是他們做得到的，因為他們對於未來、對於臺灣的這片土地，還有一點點熱忱。

年輕人沒有錢，也沒有權，生不起、養不起，但是他們會透過這個連署方式，他們認為這是他們可以做的，簽個名就能做，但是買房子要簽名卻是買不起，他們也願意去改個名字，吃個免費的鮭魚，享受一下這種小確幸，這是他們可以做的。但是我在想，院長，我們大人是不是應該做點什麼？對這一代年輕世代。

蘇院長貞昌：對，謝謝委員。我們應該要做什麼讓年輕人有希望，這是我們的責任，同時也因為這樣，所以委員可以檢視一下，從蔡總統上任以來，我們在很多方面來努力，比如剛才你講的居住，房子買不起，所以我們大量興建社會住宅，用包租代管的方式，來讓……

蔡委員壁如：住都中心一間都還沒蓋出來，這不能用喊口號的！

蘇院長貞昌：沒有，怎麼會一間都還沒蓋出來？第一階段 4 萬戶都超過了。

蔡委員壁如：可是你們住都中心一間都還沒蓋出來。

蘇院長貞昌：沒有。

蔡委員壁如：院長，不能這樣說，年輕人對未來的想像是什麼，還是要回歸到……

蘇院長貞昌：委員，另外，年輕人願婚、敢生、樂養，這個現在比如育兒津貼……

蔡委員壁如：現在的少子化確實是一個……

蘇院長貞昌：現在是 2,500 元，8 月就 3,500 元，明年 8 月就 5,000 元，政府很大的努力……

蔡委員壁如：院長，想跟你討論一下，去年底行政院提出健全房市的方案，對年輕人來說，剛才的世代正義中，他不敢想，但是在居住正義上，到底可不可以想像？行政院持續檢討房屋稅率，檢討到現在是不做了嗎？囤房稅的決策，我在委員會常跟部長討教，部長說不實施囤房稅是房市健全小組的決策，請問院長，這個房市健全小組有哪些人？是你的決策嗎？還是部長的決策？

蘇院長貞昌：我對於前面委員所問，也特別答復，就是我們打炒房要打在七寸上才有用，如果一間房屋幾千萬，囤屋稅只有幾千塊，他不會為了這幾千塊賣掉幾千萬的房屋，反而政府給他漲稅，他就去漲租金。

蔡委員壁如：部長，房市健全小組最後的決策是你要負責任嗎？還是部長？是院長還是部長？二位是蘇院長跟蘇部長。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政策要有先後的次序，就像央行的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也是一樣，我們現在優先推出房地合一稅，最主要的目的是要對投機性的炒作做一個抑制，特別是對潛在的投機性炒作做抑制。

蔡委員壁如：我還是想請問院長，決策小組的決策是院長要做最後的負責，現在囤房稅不實施了，請問一下，這個有違背蔡英文政府房市三箭的政見，你們有跟總統報告過嗎？總統知道嗎？

蘇院長貞昌：所有的行政作為、決策都要由我負最後責任……

蔡委員壁如：負最後的責任。

蘇院長貞昌：我們拿出來的政策是針對每一個狀況一波一波推出，我們沒有說囤房稅絕對不對、絕對不好，是我們現在用房地合一、用貸款成數的壓制，希望能達到打炒房的效果。

蔡委員壁如：院長，上禮拜講囤房稅是拿韓國的例子來講，部長也在講韓國的例子，所以我在想囤房稅會不會導致房租上漲的一些實際證據，我認為韓國跟臺灣的狀況可能不一樣。你們之前因為要打炒房、要健全房市，所以行政院通過了一個房地合一稅 2.0，但是各方期待的囤房稅，院長跟部長說，因為擔心會轉嫁給租屋族，所以就暫停了。

因為部長有答應一個月內要有實際的一些證據出來，我希望部長不要像萊豬一樣，一個月以後就隨便交差了事，還是要有一些科學的數據、科學的證據跟民眾來做溝通。

我們來看一下，這是去年清華安富金融工程研究中心做的研究，他在四個地區—香港、新加坡、韓國首爾跟臺北做研究，實施囤房稅之後六個月的差異，他發現六都每月的漲幅減少了 47.6%，臺北市的漲幅更大，漲幅減少 66%，所以臺北市實施囤房稅的效果事實上是很明顯的。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可以說明一下嗎？

蔡委員壁如：好，等一下我會讓部長講。

囤房稅到底有沒有效這件事情，其實臺北市在 2014 年就開始實施，2014 年的空屋率是 4.24%，到 2018 年是 4.21%，事實上，它是有緩慢地降下來。部長，我每次都要跟你講，我們是要打炒房，但是你都一直說我是要打房。囤房的數量，2015 年是 43 萬戶，到 2020 年囤房的空屋降下來 9.8 萬戶，囤房比重減少了 26%，所以在臺北市事實上應該是有效的。我想跟部長、院長講，財政部提出了房地合一稅，本席非常欣賞這樣一個政策，房地合一稅是短期打房的一個措施，但是需要配合中長期的一個政策，叫做囤房稅。所以本席會非常的建議，房地合一稅加上囤房稅，政府的打炒房才是真正能夠落實。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可以說明一下嗎？

蔡委員壁如：好，你說明。

蘇部長建榮：剛才委員所提的臺北市 2014 年，是因為臺北市同時把稅基調漲了 2.6 倍，稅率也調漲最高 3.6，那是稅基跟稅率同時調漲的結果，所以你不能說，因為囤房稅稅率提高造成這樣一個結果，我知道這個是張金鶚教授的研究，但是也要看看他持有房屋稅的調漲，一方面是稅率調漲，一方面稅基也調漲，所以這個不能完全歸因於稅率的調漲。

蔡委員壁如：我知道，部長一直跟我講說，各縣市的稅基不同這件事情，其實如果要實施囤房稅，這件事情剛剛前面曾銘宗委員也提過了，其實是可以一起同步檢討的，所以本席要在這裡提出

來，房子是拿來住的，不是拿來炒的，民眾黨的政策當然是囤房重稅，出租就減稅。

本席也想要跟院長講，還是回歸到年輕人的世代正義這件事情，年輕人要買房要不吃不喝十幾年，目前薪資成長的速度又趕不上物價以及房價的上漲，其實十年前還有 50 塊錢的雞腿便當、35 塊錢的雞排，但是現在隨便一個雞腿便當都要超過 100 塊，難怪年輕人只能改名字去吃免費的鮭魚。我還是要跟院長講，我們要多為這一代年輕人著想，不然年輕人對未來根本不敢想像。再來，2016 年的居住正義，事實上是你們的口號，結果房價越漲越高，囤房稅在立法院也在多次阻攔之後，現在只推出了半套，所以我接下來想跟院長要討論這件事情，就是年輕人對買房子已經沒有抱任何希望，我想問蘇院長，你知不知道現在的租屋市場有多麼地不透明，有多少的租客沒有辦法申請租屋補助，有多少的租客在報稅時沒有辦法扣繳房租？還有當年輕夫妻有小孩之後，不能夠入戶籍？所以我在這裡也要跟蘇部長討論一下，目前租屋到底有多少戶？多少房東有在繳稅？逃漏稅這件事情造成我國稅收上面有多少稅損？財政部到底有沒有精算過，到底有沒有想要去解決這件事情？還有國稅局目前針對房東的租賃所得逃漏稅的專案，可不可以請部長公開專案目標，還有目前執行的進度跟績效評估？最後請部長回答。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目前我們根據 108 年度的所得稅申報資料，申報租賃所得的大概用 63 萬家戶，總共有 112 萬的所得，它的租賃所得總額大概是 1,194 億元之多。但是我們能夠做的，就是透過專案的查核，透過逃漏稅的查核去做。我想委員所關注的是，整個租屋市場機制的問題，所以未來第一個，專案查核方面，我們從去年就開始進行專案查核，目前大概實施了 3 個月，成效還沒有完全出來。第二個，租屋市場要透明化……

蔡委員壁如：這個專案實施了 3 個月，你們預計要實施多久？

蘇部長建榮：未來我們會跟內政部一起推動租屋市場的實價登錄，如果可以的話，必須透過公正的制度，讓這個資訊能夠公開。

蔡委員壁如：租屋市場的實價登錄，部長剛剛講出來，你預計多久可以上路？

蘇部長建榮：這個要跟內政部討論，跨部會的合作，這個不是我能夠做的。

蔡委員壁如：好，今天很高興聽到部長講這件事情，剛剛部長講這個專案現在實施了 3 個月，不知道這個專案預計……

蘇部長建榮：因為每年所得稅的申報是 5 月 1 日到 5 月 31 日，所以我們每年都會根據所得稅申報的結果去做查核。

蔡委員壁如：OK，謝謝部長。其實租稅地下市場這件事情非常嚴重，剛剛部長沒有回答我，到底逃漏稅的歲損是多少，我想要有一個公開資料才能夠去做統計，如果沒有資訊、沒有資料，就沒辦法做統計，也沒辦法做後面的管理。本席希望財政部跟內政部能夠對這個租賃市場要有全套的方法出來，讓這個租賃市場……

院長，最後還是回歸到年輕人的世代正義，我們大人能夠為他們做點什麼事情，如果他們在買不起的情況之下，是不是讓他們的租屋市場，租的安全、租的好，而且租的公開透明，這件事情請院長多費心，謝謝。

主席：余委員天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余委員天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余天委員，因我國積極推展綠能發電作為國家能源轉型之重要基礎，然過去三年經濟部能源局推動之方案屢遭其他部會推翻，造成我國銀行對綠能發電融資有政策風險，為避免我國因加速發展綠能發電引發金融動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近年來我國積極推動能源轉型，其中綠能發電為我國之重點推動項目，亦為能源轉型之基石，就綠能發電而言，兩大重點項目為離岸風電建設以及太陽能電廠建置，離岸風電國發會預計建置 5.4GW，投資金額達 1.75 兆元；而太陽能電廠預計在 2025 年建置 20GW，以目前廠商建置金額 1GW 約需投入 500 億元估算，則太陽能電廠預計投資 1 兆元。以上兩大重點綠能投資項目預估投資金額達 2.75 兆元，對我國經濟成長之貢獻不言可喻。

二、我國離岸風電開發商主要為歐洲之風電開發商，因受限於歐洲之規範，開發商在當地僅能融資最多五成，故而其他融資部分必須尋求我國金融體系輔助。若以 1.75 兆元之半數以八成融資，則金額約 7,000 億元，換言之，我國金融體系承擔離岸風電之曝險金額高達 7,000 億元。太陽能電廠部分，國內銀行承受融資為八成至八成五，若以平均八成觀之，則我國銀行融資曝險金額約有 8,000 億元。以上粗略估計，我國推動兩大綠能發電項目，將對我國金融體系融資 1.5 兆元，然我國金融業去年（109）度獲利約 6,756 億元，此為史上最高金額，然而若僅看銀行業獲利約 3,708 億元，比前年還要減少。以綠能融資曝險金額 1.5 兆元對比銀行業獲利 3,708 億元，單就綠能發電之曝險總金額即為銀行業一年獲利之 4 倍以上，可見綠能推動對我國銀行業影響甚大。

三、然觀諸我國近三年之綠能開發情況，行政部門屢屢提出與經濟部能源局當初跨部會協調之政策相扞格，如離岸風場之選定，經濟部劃設風場並引進開發商進行規畫申設，申設過程卻因為其他部會提出新的輔導政策或無法提出審核標準，前者如農委會漁業署之要求開發商提供漁業補償與轉型計畫，後者如交通部民航局之離岸風機對航空器產生影響之風險評估，而造成開發商由經濟部引進後，反而被政府各部會分別卡關之政策風險。太陽能電廠開發案近期則有財政部國產署會同農委會、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能源局等，以溯及既往之方式要求已經申請使用國有土地中之開發商，需新增環境敏感報告，且報告涉及以上四個部會之環境敏感圖資等，卻只給申請中開發商三十日之補件時間，環境敏感報告之新政策提出，既無法定公告期，也未對已提出申請之各地開發商開說明會或事前徵詢意見，造成開發商蒙受損失求助無門。

四、綜合以上，農委會、經濟部、內政部，以及財政部等，對我國推動綠能之國家重大政策，事前顯無細部規劃溝通，事後又各行其是，造成開發商損失卻又已投入鉅額資金而敢怒不敢言。行政部門此舉對我國之國際形象已成傷害，對引進外國投資形成政策搖擺不定之政策風險，未來可能造成外國投資人卻步影響經濟成長，此問題嚴重，行政院責無旁貸。

五、另外，上述各部門邊做邊變的本位主義政策心態，為我國帶來之更大隱憂，則是我國銀行體系進行融資後，若開發商未能如期如質完成開發，則可能衍生貸款延遲繳納甚或變成不良債權之問題，以目前規劃開發量體之大，恐造成我國本土金融體系有金融風暴之虞。以上建請

行政院提出跨部會綠能推動政策相互扞格如何解決之專案報告，以及前述部會邊做邊變之檢討報告，並二周內以書面回覆本辦。

主席：報告院會，財政組之質詢已詢答完畢，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後，進行教育及文化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繼續開會（16 時 6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教育及文化組之質詢。

首先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16 時 7 分）蘇院長，辛苦了！站了一天，請坐。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6 時 7 分）委員好！謝謝。

陳委員歐珀：全球大流行的新冠肺炎到今天為止，全世界有 1.24 億人確診，272 萬人死亡，我們臺灣防疫做得好，有 1,006 人確診，10 人死亡，這個堪稱是人類史上第五次的流行病例，嚴重危害我們的健康，也影響到整個世界經濟的發展。臺灣在這種情況之下，去年的經濟成長率還有 3.1%，可以說是防疫做得好，經濟也沒有受到很大的影響，這要感謝我們政府跟民間一起合作，把疫情控制好。但是另外有一件事情我想就教院長，當全世界各國都在奮力對抗新冠肺炎的時候，還有一個嚴重影響到全人類生命，而且已經被聯合國列入高危險、需要我們共同來面對的流行病，院長知道是什麼病嗎？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對執政團隊的肯定，其實也要特別感謝委員，很多的預算和政策也都靠委員在立法院大力支持，讓我們能夠推動、做事。人類可能因這一次百年大疫整個改變，包括生產鏈的改變，包括想法的改變，過去是哪裡比較便宜就哪裡做，現在覺得不行，連口罩都想要自己做。第三，世界上價值相同的國家會結盟，覺得不能受制於人，這個價值很重要。再來，委員現在提出來，對於我們……

陳委員歐珀：院長，我是要提醒你，在此時此刻，去年臺灣因為交通事故死亡的有 3,000 人，因為交通事故有 48 萬人輕重傷，造成我們超過 5,000 億的經濟損失，相較於我剛剛舉的新冠肺炎，臺灣真的是太漠視交通事故這個流行病。所以我想呼籲蘇院長一起重視臺灣交通事故的發生，重視臺灣交通的安全、事故的防範。

我也要感謝院長，從小英總統上任以來，你們開始面對臺灣長期以來城鄉發展失衡的問題，包括交通、產業和教育，我待會會提到教育，首先提到交通。過去東部交通建設不足，甚至道路危險，這個月（3 月）16 日在蘇花公路又發生遊覽車在轉彎處撞壁的事故，當場死了 6 個人。院長，我們回顧過去，從蘇花高、蘇花替、蘇花改，到現在要繼續推動的蘇花安，歷經了 40 年的時間，臺灣東部的交通仍然這麼無解、這麼危險，我想東部人是沒辦法接受的。所以我在交通委員會也提出來，要求蘇花安相關的綜合規劃、環評以及未來的施工應該加強，為什麼要加強？蘇花高、蘇花改這中間已經歷經過多次的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及環評，實在沒有道理要到 2030 年才能讓蘇花安這條道路完成，而且到完成前還要再犧牲多少條生命？宜蘭到花蓮這

條路，現在叫台 9 線省道，時速是 50、60 公里，有的路寬 7.5 公尺，而且是單向行車，單向、單道。院長，全臺灣沒有一條省道是這樣子，路寬大小小，目前的狀況是彎彎曲曲，而且是單線道，機車也不能騎，時速是 50、60 公里。院長，這件事情不能再拖了，希望你也可以一起來要求交通部及各部會動起來，讓蘇花安這條公路儘速完成，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陳委員歐珀：謝謝你。

另外，我想提到宜蘭縣過去爭取很久的，因為宜蘭縣醫療資源不足，過去很多鄉親因為宜蘭沒有急重難症的醫療，都會走北宜公路或濱海公路，最後因就醫不及而死亡或終身殘廢的案例也很多，宜蘭縣的身心障礙、殘廢的部分高居全國平均值的 4 倍，過去的資料是這樣子。院長在 2018 年 5 月有去宜蘭，當時院長講了一句話讓我非常感動，你說建設不分藍綠，只講效率。當時也說 8 年太久了，所以你當場裁示 6 年要啟用。事過境遷，現在經過一年多了，陽大附設醫院（現在改名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提出來的案子到 116 年才能啟用，院長，當時你是要求 6 年，希望中央、地方協力，現在宜蘭縣的鄉親都很感念院長的魄力，希望能夠在 6 年內啟用，我也到處講，連我們縣長也到處講，但眼看時間一直過去，院長、部長，什麼時候能夠完工啟用？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長期對宜蘭，尤其是當時陽明附醫的全力爭取，院長也全力的支持。就我目前掌握到的情況，陽明附醫因為之前從撥用土地到徵選建築、規劃、設計，目前是進入細部設計的階段，就我瞭解，這個階段他們在整體的設施和量體上要做一點變動，這部分在行政院跨部會做最後的意見核定之後，他就會往下做後面的細部設計。

陳委員歐珀：院長，我建議你成立專案小組，這也是你的承諾，6 年馬上就到了，現在已經過了一年半，接近兩年。

蘇院長貞昌：既然這個我有承諾，相關的作業流程如果是在行政院的部分，我們會儘快；如果是在學校的部分，請部裡面緊盯，如果還慢慢地拖，我們不會讓他隨隨便便請領相關補助款，他必須在我們承諾的時間內，不能因為今天改變這樣，明天想到那樣，慢慢再來拖，不必要這樣。我會盯，請秘書長幫我盯一下。至於相關部會，院裡面我們來盤點；學校的部分就拜託潘部長緊盯，也請委員幫我們看看還有哪些地方要注意，如果是地方政府，也讓我們知道。

陳委員歐珀：現在也請部長去瞭解，因為這個還是國立大學的附設醫院，在中央來講，跟衛福部也比較有關係，地方部分則是跟宜蘭縣政府。我們是希望中央、地方要協力，建設不分藍綠，一併把它完成。

蘇院長貞昌：這個也關係到臺灣的均衡發展，剛才你講的交通，現在這個也涉及到醫療、教育、人才培育，這個也應該均衡發展。

陳委員歐珀：我當立委這三屆以來，蔡總統從 2016 年到現在這六年來，真的有重視到城鄉失衡的問題，其中做得最好的大概是教育。因為我自己本身過去也當過老師，我家裡也有老師的姐妹們，我們也一直在談教育失衡的問題。從蔡英文總統上任到現在，其實你們改善了很多教育落差的問題，但是院長，你認為我們現在城鄉教育的差距是大還是小？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確實如剛才主委所說的，總統還有院長，尤其是院長這兩年對於很多，尤其是國民教育階段，很多重要的設施多年無法改善，不管是遊戲（憩）場、風雨球館或是廚房，院長都是用特別的專款去做，這個真的是縮短了很多時間，但是也還有很多，相信委員也瞭解，像宜蘭也有很多是我們可以再繼續支持、改善的。

陳委員歐珀：院長、部長，根據教育部的認定標準與因素考量，偏鄉學校多指「地域位處偏遠且交通狀況不便者，或數位學習不利地區」。由教育部 108 年統計處資料顯示，高中以下偏遠地區學校目前核定有 1,106 所，占全國 3,370 所的三成，這個是很嚴重的落差。像我今天早上還去宜蘭看偏鄉學校，要求體育署針對一些長期失修的跑道等設施做改善，像現在宜蘭市力行國小是沒有跑道的，早上我去的時候，我真的講不出話來。還有一些跑道已經很舊的，宜蘭多雨、很滑。過去我們投入很多的基礎建設，我非常感謝，因為我從第 8 屆開始當立法委員，經過第 9 屆到今天，我發現行政單位真的是有注意到這個問題，所以請教育部統計一下，過去投入宜蘭多元補助改善的硬體設備到底有哪些？有沒有成效？我需要瞭解一下，讓大家瞭解過去政府為什麼不重視，現在的政府重視後全國怎麼樣。部長能否準備一本資料給我？

潘部長文忠：這個資料我再整理，我先跟委員口頭報告，因為剛才委員提到很多高中以下，尤其是國中小這些孩子最常運動的設施，從幾次的整理下來，我也特別跟院長報告，其實以地方政府現在的財力和財政，恐怕要等非常長的時間才有辦法讓孩子及早有一個好的運動場所，院長也大力來支持，我想委員會把這些資料做一個盤整，事先替學校做瞭解，教育部在這個專案的部分，後續會給這方面的協助。

陳委員歐珀：院長、部長及我個人都是讀很鄉下的學校，我們那邊的鄉下學校過去有一千多人，現在剩下一百多人，我讀的那個國小啦！

蘇院長貞昌：剛才委員指教要部長提供這個資料要看數據是多少，這個數據還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是這個學校缺什麼？校長積極不積極？這會有關係，一個學校的校長積極跟不積極也有關係，這些年來我們專款補助各該需要的學校，從安全、舒適到滿足需要，剛才部長講的那個，特別就風雨球場，也特別就相關教室、運動操場的專案補助，那不是小錢，而是非常大且非常快的。委員剛才舉了兩個學校，看看你講的是哪一所及有什麼需要？直接請部長瞭解給你幫忙。

陳委員歐珀：宜蘭縣的我會統計哪些已經做了，還有哪些還沒有做的，我們會後再做一個對比。

潘部長文忠：這個資料我也來做整理。

蘇院長貞昌：一個學校、一個學校算。

陳委員歐珀：好，謝謝院長的大力支持。院長，最後一個問題，國民黨跟環團現在發動四項公投案，從目前來講，就是重啟核四公投已經成案，另外還有三案也有可能成案，總共有四個案。我很擔心，上次 2018 年的公投案，沒有人知道公投在講什麼，如果是這樣的話，這就不是臺灣人意志的表現，而是打混戰！我覺得公投案的部分，我們對已經成案的部分要好好處理。我今天早上在宜蘭縣議會跟所有議員就對核四公投案的態度開會，過去到現在我們宜蘭都一直主張核四不應該興建，停建核四了又要重啟核四公投，這個是開玩笑啦！我們不能「跟天公借膽」，

所以這部分的宣導應該加強來做，至少核四公投不能……

蘇院長貞昌：好。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質詢。

高委員虹安：（16 時 22 分）謝謝主席，請我們院長，院長好！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6 時 23 分）委員你好。

高委員虹安：今天是教育文化組的總質詢，我想 focus 在教育的部分，教育最重要的是我們的課綱，還有相關的一些考招制度，所以我的質詢主要是在這個方面。首先 108 課綱上路之後，其實差不多也超過 20 個月的時間。20 個月以來，我們可以看到教育部的預算投入在 108 課綱的配套措施總共是 450.7 億，那這 450.7 億，我們看到最近在上禮拜教育部的業務報告裡，有提到是 106 年到 109 年，所以這個部分，今天我也希望藉由總質詢的時間來與院長及部長好好檢討一下。這 450.7 億花在 108 課綱的配套措施，到底目前的成效如何？因為接下來我看到教育部還有編預算，就是今年度 108 課綱的配套措施，我希望透過過去所看到的亂象，我們好好來檢討，在痛定思痛之後，新的預算及計畫如何來讓 108 課綱可以上路及做得更好。

首先，我想先看一下，這是我們看到有許多不管是在網路上，或者是我自己在立法院接受到許多包含學校、老師、家長、學生各類各樣的陳情，其實部長及院長也許在網路上也都看過類似的一些文章。我在這邊想先跟各位講，其實我在接收到這些陳情的時候，很多的描述及比喻，我覺得必須要讓院長跟部長知道。其實我們 108 課綱的立意是非常非常好，我個人非常支持，但是如果今天配套措施，或者是其中包含學校端、老師端、大學端都沒有準備好的時候，它等於是拿舊車去開一條高速公路。甚至有老師向我比喻得非常妥當，他說好像是我們都覺得要飛向外太空，可是呢？今天我們太空梭只有殼，裡面的東西都沒有，那這樣的話很容易就掉到地上了。

我們來看一下第一個亂象，第一個亂象講的是有課綱，但是沒有課本。在左邊的圖是目前我們 108 課綱的領域、科目，還有學分數，裡面有高達三分之一，即 180 個學分裡面有 54 到 58 個學分是所謂的選修課程，而選修課程只有課綱，但是沒有課本。所以院長跟部長應該可以猜得到，誰要來做課本？是老師，即現場的老師要想辦法把三分之一的選修課程的課本跟教材做出來。這時候教師的身分就非常的多元，我們可以看到包含「探究與實作」的課程，因為其他的項目可能看起來差不多，所以「探究與實作」就變成是一個升學的關鍵。當它是升學關鍵的時候，老師的壓力就會特別的大，因為學生會受到家長的壓力，家長也會對老師有特別的關愛，比如「探究與實作」，還有選修課程，我們希望做得比較好，才能夠幫助學生在升學的路上能夠取得先機。在此針對「探究與實作」，院長、部長好像小孩還沒有到那麼大，院長的孫女應該還沒有到高中的時候，而「探究與實作」好像是一個小論文一樣。我這幾天為了準備總質詢去看了很多學生上傳的優良成果，它其實就像一個小論文，高中生可能要去一個專題，他要去做一個類似像科專等等，但是他們的指導教授，其實就是高中老師。

我想這個問題是很嚴重的，也想請院長跟部長看一下這個課程表，這是我從一位高中社會科

老師那邊拿到他的課表，院長，你可以算一算，上面光是不同的課程、名稱就有 7 種，也就是說一個社會科的老師，即高中老師一個禮拜就必須要上 7 種不同的課程，而這 7 種不同課程裡面剛好有我們講的「探究與實作」，還有他原本的公民科，還有多元選修，還有跟其他跨領域的共備課程。所以這件事情，我想先請教一下，因為我自己也是從師範大學體系出來的，我瞭解到以前我們在師範大學所受的教育學分，並沒有這種所謂準備輔導學生去做小論文這樣的一個能力，而我們過去的師培跟現在所要求他們要變化成 108 課綱，第一個是老師並沒有專業可以去做跨領域的能力，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當你看到老師這樣的課程表之後，你覺得他有足夠時間去準備剛剛我們所說這五花八門的選修課嗎？第三個，這些老師你不要只看課表或者他的備課，還有很多是兼任導師，甚至是行政職。以我自己是資訊工程領域出來的，我的很多的同學有修教育學分，他們一到高中現場，他們一定就會是資訊科的主任、資訊組組長，所有學校的網管由他們負責。你們要考慮到老師們除了備課以外，還有身兼這麼多的職位，這麼龐大又繁雜的工作量，難道不會影響到教學的現場品質嗎？我想先請教一下院長跟部長，對於第一個我指出來的亂象，有沒有什麼建議？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關心，因為委員也是從教育體系的參與來瞭解，對於 108 課綱，正如委員所說的，這部分其實是比較過往的一個改變，即以往孩子太多的時間都是在為考科的學習而做準備，以前也是只有考科成為學校學生會去接觸的。委員剛剛提到的這些多元選修，也正是看到現在年輕世代面對未來，假如一直都是以這些來說的話，對他們來講，很可能高中畢業進了大學，有超過 27%是對自己的選擇根本是一無所知啦！當然這個部分如委員所提到的，對老師一定會增加改變，因為以前一本教科書可能可以一直適用到引導孩子進入準備的考試，那現在應該是讓孩子有機會、讓學生有機會去接觸到考試考不到，但未來用得到的部分。所以剛才委員談到的「探究與實作」，因為我也接觸很多學生……

高委員虹安：不好意思，因為我的時間有限而要打斷你的回答。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這些不在是用課本去規範它，當然要支援老師，讓他們有更多資源，因為我自己也接受過高中學生來跟我做專訪，他們就在這樣的課程當中，發現一門課比他過去所學的及接觸的還更多。

高委員虹安：不好意思，我還是要打斷部長，因為您回答的方向跟我不太一樣，我想要問的是我支持 108 課綱的精神，但是我們現在在配套措施上，老師們現在沒有辦法去負擔這麼沉重的工作。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學生是我們教育的主體，尤其未來孩子出校園後要面對未來的環境一步、一步走下去，所以我知道這個階段第一線的老師很辛苦，也很努力在這方面調整，希望能夠幫助學生學到活用的知識及未來應變的能力。

高委員虹安：未來能夠應變的能力，我們都非常認同，但是探究與實作如果扮演這麼重要的角色，它的課程設計就會更加重要，但是現在看起來老師已經沒有辦法負擔，他們還要設計這麼多的新課程，1 個老師指導 3 個學生……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也成立這種資源中心去幫助老師，提供老師很多課程上面的參考案例，我

想這些都在起步的階段。我剛才有跟委員報告，我接觸到學習這些社會科的學生，他們到我辦公室來，你會發現孩子真的不一樣。

高委員虹安：部長，我想不討論個案，整體來說，如果教育部真的做得這麼好，有這麼多的資源、450.7 億元砸在刀口上的話，也不會有這麼多學校的家長及老師還是要來跟我們陳情，這也指出我們目前還是看到沒有解決問題，所以我們是要來討論……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們會持續再做精進。

高委員虹安：所以我想提出幾個訴求，希望院長及部長也聽聽看。第一個是，我們應該要研擬如何降低教師的授課基本鐘點，像我們剛剛講到的課表，按理來說老師的課表不應該這麼的沉重，是否可以請教育部來研擬看看怎麼樣把教師的教學基本鐘點數予以降低？這才是真正能夠降低教師在現場教學的負擔，這是第一件事情。

第二個事情是我們希望教育部能夠鬆綁教師的員額。很多老師其實非常熱情，但是負擔真的太沉重，如果在鬆綁員額這一塊能夠讓他們有更多的老師來 support。多元選修不會從天上掉下來，所以多元選修一出來之後，可能會有許多行政的作業，譬如要帶學生出去、帶團拜訪教育部做部長的專訪，老師可能要做教案、教材等等，會有很多行政的相關作業或課程上的準備，所以鬆綁教師員額是第二件事情。對於以上這兩個訴求，我希望院長及部長可以回去真的好好思考看看，因為剛剛部長講的還是回答：「這個精神很好，學生可以從這裡學到很多。」，我都認同，但是現在的問題是如果老師沒有足夠的質跟量，就沒有辦法讓學生學到這麼多精彩的東西，所以不知道院長及部長是否可以承諾回去研擬一下這兩個訴求？

潘部長文忠：我先跟委員報告，首先我要謝謝院長，委員關切尤其是高中職的階段，因為之前精省後，高中職的員額被整個總量管制，這是非常不合理的，後來在院長的支持之下，已經把這個回歸過來，將近有 1,400 個員額，這是一個比較……

高委員虹安：我想這個部分其實有代課教師進來的問題，所以並沒有真正解決……

潘部長文忠：對，關於這個部分，我跟委員報告，這個是去年院長才支持做這個調整，目前也在這個員額上進行配置，這個就是委員所提到的，當然……

高委員虹安：這兩個訴求就麻煩院長了。部長，其實我們平常在教委會的交流也很多，我今天特地把這個問題帶到這裡來，是因為院長的孫女接下來也即將進入到 108 課綱的體系，我希望院長及部長真的好好聽一下這些訴求。我剛剛聽到的是已經在研擬當中，我樂觀其成，但是希望速度要儘量快一點。

第二個，我覺得學習歷程真的太鬧了！今天在上傳學習歷程的過程當中其實有很多的限制，我看到這個議題在國發會公共政策平臺上光是 3 天就已經突破 5,000 人的連署。學習歷程第一個問題是，一旦上傳之後就沒辦法回頭修改，所以也許今天同學在高一所選擇的學習歷程成果，跟他高二決定要走到自然或社會等等領域不同，會造成他沒辦法回頭去修改。今天我們大人都沒辦法在一開始就知道我們的志願是什麼，一定是邊走邊學，為什麼我們要去強迫學生在第一年就要去做這樣不可逆的結果？這是第一個學習歷程的問題。

第二個，我想問一下部長，當初到底是誰決定上傳檔案 2MB 的限制？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委員這個問題可能是更早以前有些學生家長反映給委員……

高委員虹安：對。

潘部長文忠：對於這些上傳時間的意見，後來我們也認為非常合理，事實上孩子在學習告個段落，延後兩週，我們覺得這樣不會讓他在同時準備……

高委員虹安：延後兩週也太少了。

潘部長文忠：我是說延後兩週的時間。我們對於上傳檔案的大小也做了一個調整……

高委員虹安：就是 2MB 變 4MB，4MB 還是很少。

潘部長文忠：委員，它有不同的限制，有的是影片，有的是紙本……

高委員虹安：影片是 10MB，我知道。

潘部長文忠：對。就這一部分，我想教育部在這段時間也聽取第一線的學校做了很多很好的建議，不斷地做調整，我們會在 3 月底做一個總整理，到時候會跟委員及委員會做專案的說明。

高委員虹安：本席認為當初設定檔案上傳上限 2MB 的事情實在是太愚蠢了，我必須要用「愚蠢」這個字眼，你們沒有考慮到學生今天上傳的檔案包含有照片的部分，你剛剛說的是影音 10MB 就算了，今天如果是文件，裡面總要貼一些照片來顯示自己的學習成果吧。我們現在手機隨便拍，一張照片也要多少 MB？然後你今天讓他們去壓縮、扭曲他們的學習成果，最後不僅對學生造成不公平，對審查教授其實也不公平，因為他們沒有好的學習成果可以看。所以我覺得學習歷程這兩件事情要麻煩院長、部長多費心，好不好？這是他們重要的升學關鍵。

潘部長文忠：這是我非常重視的，也會即時讓學生這方面的問題獲得更適切的處理。

高委員虹安：再來是採認的標準，今天學習歷程這件事情作為一個升學的關鍵，接下來一定是大學的教授扮演很重要的角色，但是現在高中端的問題就是大學教授、審查委員怎麼來看待學習歷程？這些標準其實完全都是不知道的。所以你可以看到一個很好笑的事，就是針對資訊工程領域，許教授就說，多元表現裡面，學生如果熟悉手機功能的設定，就代表他適合唸資工系，我覺得這是非常奇怪的。我不知道兩位適不適合唸資工系，因為我不知道你們熟不熟悉手機的功能設定，所以我覺得大學端可能需要開始去研究如何讓他們公布所謂的評量尺規。我以前就讀北一女的時候是參加樂儀旗社團，但是我最近很遺憾地聽到好像一些活動類的社團已經開始要關閉了，因為大家覺得大學教授看的學習歷程可能比較喜歡看程式設計社或數學社，所以大家都往那邊走。我覺得要解除這樣的亂象有一個很重要事情，就是大學端的尺規到底是什麼？我覺得需要釐清。這裡有一個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 APCS，我覺得這個 APCS 滿好的，但是它還是沒有官方認證。所以我要請院長、部長可能要回頭去規劃一下，各個不同的學科及領域有沒有類似的這種檢測或檢定，可以讓學生至少有跡可循，知道他們應該做什麼事情？他們才不會好像亂槍打鳥，一下要報名營隊，一下要去做志工，一下要做很多事情，但是可能跟他最後的升學都毫無關係，我覺得可能院長及部長真的要好好去思考一下。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我想這段期間的實施確實有很多家長可能求好心切、有點誤解，其實學校或我們也做了很多的事例，包含請很多大學看孩子備審的相關資料，但我都覺得這些還需要不斷地再跟學校及家長來做一個說明。

高委員虹安：最後一個最重要的問題是，裡面有一個微課程，也就是進階課程的部分，目前五校聯盟是請大學端來開課，但是現在淪為像樂透一樣抽籤，所以我覺得這個問題也很嚴重，因為受教權應該是人人平等，請院長及部長務必要好好檢視一下這個問題。

潘部長文忠：好，這部分我們一併做一個討論，謝謝。

高委員虹安：今天都沒有讓院長講到話。

主席：請陳委員柏惟質詢。

陳委員柏惟：（16 時 38 分）謝謝主席，我想邀請院長。院長，你好。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6 時 38 分）委員，你好。

陳委員柏惟：今天是教育及文化組的討論，我第一次在這裡質詢你，有一些地方的問題，或是在委員會質詢時沒有取得好的結果及討論，我想在這裡提出來請教你。首先，我的選區臺中海線有一些教育的建設，我們就不特別指明哪一家，否則識別化太嚴重，尤其現在我正面臨風風雨雨的期間，我怕他們會被人針對。我們海邊有一所學校，山下有一所學校，這兩所學校的狀況完全不一樣，但是都很嚴重，我有拜託國教署來現場會勘，主要是一些特殊的案例沒辦法用通案來解決，所以要在這裡請教一下院長及部長。

我有兩件事情要請教，第一，關於我們海邊的學校，院長熟悉臺中的海線嗎？你應該去過，瞭解吧？

蘇院長貞昌：有，我站在吉普車上逐一到各個鄉鎮去。

陳委員柏惟：讚！海線的部分最近因為市區發展越來越密集，再加上房價越來越高，海線移入的人口越來越多，清水、梧棲及沙鹿一帶剛好有一個三角交界處，理論上是最熱鬧的中心，過去那邊其實沒什麼人潮，因為剛好位在交流道的出口。當地有一所學校，現在人數越來越多，沙鹿去年增加差不多 450 棟樓房，450 棟樓房會有年輕人、雙薪家庭搬來，很多小孩需要讀書，有一所學校 5 年內可能會增加 12 班。不過在爭取建設的過程中，第一、我們期待市府出一點、中央出一點的這件事沒有完成，市府說經費不夠、無法送案。第二、我們期待前瞻計畫可以設置一個新興城區，也就是人口移入多的地方以前瞻的方式，跳過教育部，以行政院的高度補助，但是聽說這個計畫最後並沒有通過。請教院長，如果有一所學校學生數一直增長，但是教室不夠，我們該怎麼辦？

蘇院長貞昌：感謝委員關心教育，孩子只有一段青春年少，不應該讓他們沒有機會跟空間。教育部潘部長能力很好、速度快。說實在，臺中市還算是六都，照理是財務比較有辦法的，如果確實有困難，既然委員也特別提出了，就特別讓潘部長看現場的狀況如何，再予以支持。

陳委員柏惟：現在那所學校已經超收了，如果一年多 2 班，附近有 20 個建案興建中，差不多 10 年內都會多好幾班，一年多 2 班，六年就多 12 班了，縱使現在計畫核定，校舍蓋好也不只 6 年。有很多不安定的因素，人口又一直湧入，這部分麻煩部長後續繼續追蹤。

潘部長文忠：請委員把詳細資料給我，我也在臺中服務過，容我來了解一下。

陳委員柏惟：好。第二個部分是山下的學校，你聽過一個名詞叫做「半倒」嗎？你聽過學校因為

921 地震有一個「半倒」的名詞嗎？院長聽過嗎？

蘇院長貞昌：我不知道你指的是哪裡，不過我看過地震的地區，甚至地震當時我當臺北縣縣長還認養霧峰！

陳委員柏惟：我有請教過吳秉叡委員，他說他處理過很多案件，但是處理到這時候，全臺灣唯一一所因 921 地震裂縫達 15 公分的學校就在我的選區。921 地震發生至今已經 20 多年，到現在沒辦法處理，該校活動中心的地面離草皮 15 公分，超過一個手掌寬。我問是什麼原因，學校說這是 40 年前蓋的，管理不嚴格，所以沒有建照，地震後會勘，反而變成違建。但那原本是教室、活動中心，被認定為違建，學生不能在那裡上課，只好把班級全部移到另外一棟大樓，把教師辦公室及活動中心留在那裡變成倉庫，校長回校長室要戴安全帽，你說這誇不誇張？你聽起來有沒有很誇張？這是全臺灣唯一 921 地震至今沒有處理的學校建築！我的建議是教育部如果說這是違建，學校不該有這麼多棟，你們就說這間不要使用了，因為它還在。如果你們認定那原本就是校舍，依照國民中小學的設置標準應該要還他們，這部分你們就要想辦法幫忙。部長、院長，你們可以具體答應嗎？如果有這種學校是不是應該幫忙？

潘部長文忠：如同院長剛剛說的，委員對這兩所學校了解得很詳細，請把詳細資料給我，我再請署長親自了解並處理。

陳委員柏惟：這不能亂說，因為這是全國唯一因為地震而落差 15 公分沒辦法處理的。

潘部長文忠：危險的事一定要先處理。

陳委員柏惟：這是安全問題，又不是抓漏水！

潘部長文忠：是。

陳委員柏惟：好，感謝部長，這兩件事麻煩後續追蹤。

接下來要討論的是國家語言發展中心。院長，我們兩個可以在這邊說臺語，可以說是有很多民主的前輩幫忙，對我來講，之前農委會前副主委戴振耀（耀伯）在高雄美濃務農，我跟他很要好。過去我看到他在備詢台上的許多表現，當時他在說臺語，盧修一前輩及謝長廷前輩還在旁當他的翻譯，與當時的行政院院長在立法院都以臺語接受質詢。有人說我是年輕人，臺語怎說得這麼溜？其實我的前輩是戴振耀先生，在這裡能夠說臺語是很多人的努力。

蘇院長貞昌：年輕人要像你說得這麼流利的，比較少！

陳委員柏惟：不，別這麼說。

蘇院長貞昌：這一點真的要努力。

陳委員柏惟：去年、上一個會期我提出一項建議，就是希望立法院內廣設通譯。我知道有些行政官員或部會首長不一定聽得懂，但是我認為若有通譯，不管是原住民語或客語等，各種語言都能相通。既然這個提議已經通過了，拜託院長要推動。不過這是立法院的作法，行政院管理國家政府也許有其他考量，但我還是要請教，因為這個案子是鄭前部長離開文化部前最後送出的案子，蘇院長在阿扁政府時期就在關心，請問目前進度及困難點何在？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關心。有關國家語言發展法，文化部根據這個法律的規定做了全國語言調查，這個調查報告深入了解所有民眾對於自己語言傳承、對於自己語言的名稱等等，進行相當大

規模的調查，已經完成一份調查報告。這個調查報告根據國家語言發展法要送行政院，再由行政院召集相關部會共同討論。

陳委員柏惟：現在還有要推動這件事嗎？會繼續推動嗎？

蘇院長貞昌：我覺得語言是活的，要尊重語言，任何人的語言都是他的母親教的，而第一個語言都是最美的語言，不能說某個族群比較強勢、人比較多就比較正確，別的不正確。過去國民黨來臺灣就是靠他們有權力，就說地方的語言、母語是方言。我當省議員的時候，已經禁到連廣播、火車統統只能說一種語言，是我質詢之後……

陳委員柏惟：完全了解。

蘇院長貞昌：火車、公路才開始有臺語。現在臺語活了起來，反而是年輕人比較沒教小孩說，這一點比較可惜。

陳委員柏惟：我了解你說的。從這張時間表可知，1950 年頒布「非常時期教育綱領實施辦法」，1953 年查禁方言歌曲唱本，其實很嚴重，我不知道院長有沒有經歷這個時期，我的爸爸、媽媽、叔叔及阿姨那時候約會都看臺語電影，例如大俠梅花鹿、八卦迷蹤拳等等一大堆，尤其是 8 年就可以拍 1,000 部電影。臺灣電影目前史上票房前 10 名有 7 部不是說北京話，包括海角七號是綜合語言、賽德克巴萊上下集、KANO、大尾鱸鰻、總舖師、陣頭等，前 10 名有 7 部不只說一種語言，甚至說日語、臺語及原民語等等。四、五十年前他們說臺語、使用臺語創作，不管是在北投、士林，抑或是全國各地，每週都有一部新片，包括臺灣及香港。結果禁止以後，坦白說，這些人有的發瘋，有的當乞丐，這個情形剛好跟香港一樣。如果你愛國，你就學國語繼續拍電影；你如果不愛國，你就沒工作，例如杜汶澤、黃秋生就要流浪。這些事情過去曾經發生過，我們也謹記在心，但是經過五、六十年的壓迫，我們沒有花五、六十年的時間找回臺語，已經算是很少了。我拜託一件事，這個國家語言發展中心不只是一種語言而已，是所有弱勢、沒有教育系統、需要現代化、系統化的東西都可以整合。我覺得院長 2007 年推動的語言發展法草案很好，為什麼現在突然停止，有一段時間都沒有進度。

再來，臺語當然有臺語比較特殊的地方，客語有客家委員會，原住民語有原住民委員會，但是臺語沒有委員會，所以大家會問現在要怎麼處理。之前我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問過兩位部長，他們說要在銀行開戶就找金管會，結果我真的要開戶的時候，金管會沒有這樣的號碼，是院長幫忙之後才改。至於交通標誌，霧峰是「wufeng」、鳳山是「fongshan」，我也說過很多次了，有辦法改成臺語嗎？比如說玉井，我們有辦法改成 Tapani 嗎？Tapani 甚至不是臺語，Tapani 是日語，這些工作如果要我一個一個部會找，坦白說，我認為衝突很大。用國家語言發展中心的角度來看，三貂角 San Diego、熱蘭遮城 Zeelandia 就是連結荷蘭的地名，這確實是真正臺灣的民俗系統，如果沒有從行政院的高度或是成立獨立委員會，而是由文化部、教育部自己的書面去決定命名，各部會之間就有的吵了，比如說臺灣的臺語，文化部長之前也說過有臺灣的臺語、臺灣的客家語，那有臺灣的北京話嗎？

李部長永得：我們有臺灣華語。

陳委員柏惟：這些都很好，但是我不認為現在各部會都知道這些東西，我不是要求要有一個獨立的

委員會，而是在國家語言發展中心裡面，甚至我們未來也有可能需要規劃新住民語，而且臺灣大量的缺工，從其他地方來的外籍移工，我們可能也要顧慮到他們的語言，所以我想這是一個整體的方向，並不是單獨要成立。院長也參加過這個草案的基礎，我想知道是否可能繼續推動？是否有其必要性？

蘇院長貞昌：我從 30 年前當屏東縣長可以有權力時，就開始推動母語教育，我自己沿路走來，一直覺得過去是用政治的力量壓制，叫人民不能講，但反而比較多人講，現在可以自由講話了以後，卻漸漸剩下只會說一種，臺語都不會講了。你注意看現在阿公、阿媽回頭跟孫子說話，都沒有說臺語了，所以我的孫子坐在計程車上跟我的太太說臺語，讓那個計程車司機嚇了一跳，他說開了十幾年的計程車，沒聽過……

陳委員柏惟：沒有，現在是說行政的部分。

蘇院長貞昌：現在說的人反而少了。第二種，委員注意看，你不要跟現在的年輕人說這種才是臺語、那種不是臺語，因為語言是活的，都混在一起講了，像你剛才提到北京話，你現在到北京去聽看看，北京當地說的跟臺灣說的北京話都不一樣了！

陳委員柏惟：都不一樣，我們這叫做臺北話啦！新竹人來臺北市當臺北市長，他都會說臺北話了，但是他本來都是講臺語。

蘇院長貞昌：所以我倒是拜託教育部及文化部，語言是活的，現在就要讓他們儘量可以說我們的語言，要讓他們會講，連比賽也不只是背一篇朗讀出來，要真的會講，我在頒獎……

陳委員柏惟：我都支持，但是我們的行政部門要如何支援這件事情？

蘇院長貞昌：在臺語演講比賽當中講得很好的人，我問他是誰教他的，結果他聽不懂啦！

陳委員柏惟：我們現在不是叫做臺語演講比賽，在教育部系統是叫做閩南語演講比賽，現在我們有臺語的考試嗎？

蘇院長貞昌：沒有，是臺灣話啦！客語也是臺灣話，原住民語也是臺灣話，都是現在在臺灣說的話。

陳委員柏惟：這是你說的，但是我們現在教育部系統是閩南語認定的考試，難道我有說錯嗎？

蘇院長貞昌：不能說閩南語就是臺灣話，客語就不是臺灣話。

陳委員柏惟：所以今天院長的意思是教育部應該要調整書面上的文字嗎？現在書面上叫做閩南語喔！

蘇院長貞昌：有的是過去當時傳下來的，其實觀念要改了。另外，更重要的是要比較活一點。

陳委員柏惟：所以具體來說，我們未來不會再使用閩南語，現在會開始修正？

蘇院長貞昌：沒有，我不說是閩南語，是臺灣話啦！

陳委員柏惟：我們現在的考試叫做閩南語認證，請部長回答。

蘇院長貞昌：沒關係，漸漸不用那麼強制，要讓它漸漸活起來，越多人講比較重要，不要讓這個語言全部消失。

陳委員柏惟：我作為民意代表表示我後面有很多人期待這件事情發生，而我說臺語也表示大家在情感上都希望我要替他們發聲這件事情，所以今天不是我在這裡問有沒有結果的問題，而是後面

的這些人有很多的期待，希望……

蘇院長貞昌：我有這個心啦！

陳委員柏惟：好，院長說到要做到。3Q！

蘇院長貞昌：當然。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之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蘇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詢。

現作以下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教育及文化組之質詢。

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54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9 時 1 分）兩位院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仁、大家早安。前兩天在宜蘭發生一起非常慘重的交通事故，造成 6 死、39 傷的慘劇。但是在臺灣每年都會發生三十多萬起有人傷亡的交通事故，車禍一直都是我們不想遇到，但很多時候不得不去面對的現實。每年死亡 3,000 人、受傷四十多萬人，這代表著每天就有 8 條生命逝去，每 50 人中就有一個可能會遭遇車禍而受傷，試想會造成多少家庭的悲痛？尤其在 17 歲以下兒少非自然死亡中，機動車事故的占比就高達 32%。

日前有兩個新聞引起本席特別的注意，因為肇事者跟死亡者都是年輕人，臺東東河加母子灣路段發生的死亡車禍中，肇事者是亞運培訓的柔道國手楊宇婕，22 歲的他涉嫌酒後駕車，自撞肇事，不但奪走一個學妹的生命，也斷送掉自己在亞運、奧運奪牌的可能性。而臺中西屯有一個 17 歲的少年沒有駕照，卻在深夜偷開家裡的汽車，撞死了一個也不過是 23 歲的女騎士。

這些案件幾乎每一天都在臺灣的各地發生，看到這些民眾因為車禍而導致家庭破碎，本席一再懷疑為什麼國家對於交通安全教育這樣的停滯不前、不願意重視。上述兩起車禍，毀掉的不只是當事人的未來，還有他們的父母親一輩子花了多少的心血，望子成龍、望女成鳳，希望他們平安成長，但是他們的人生從此從彩色變成黑白。

「非學無以立身，非教無以立國」，我深知交通安全教育納入課綱，不單單只是一個部會的責任，也不是一個部會能夠解決的，政府如果不重視交通安全的重要，類似的憾事還會一再地發生，懇請蘇院長跟所屬要儘速把交通安全納入課綱。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4 分）主席、各位立院同仁，以及全國同胞，大家早。民進黨曾經不只一次承諾過臺灣其實不缺電，但是我們要請教為何在過往的兩個月，大家又開始沸沸揚揚討論臺灣的能源政策，甚至開始緊張、擔憂，相關部會開始在討論如果真的天然氣第三接收站沒有如期施蓋的話，可能 2025 能源政策會跳票，所以我們還是要反問，最近蔡英文總統的臉書這兩個禮拜內能源政策梗圖連發，一下討論到大潭藻礁，一下討論到核四過去的決策，我們真的要問，片面的資訊難道是可以這樣昨是今非嗎？

首先，2006 年 4 月 27 日聯合報的頭版頭已經告訴國人，當時的行政院副院長蔡英文就宣示了核四廠一定要蓋完，而我們再看當時的時空背景環境，包括 2006 年 4 月 3 日就有提到核四的經費追加 543 億元，行政院正在審理，由行政院副院長蔡英文召集財經小組，就預算的合理、工程的介面，以及核安的規劃三方面進行檢討，檢討完畢，行政院就會核定這個預算。換言之，

檢討完畢之後，才有核定預算，核定預算之後，才有追加預算，這難道不都是當時的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副院長蔡英文共同決策負責的嗎？

所以我們要問，最重要的前提還是在這裡，臺灣到底缺不缺電？請民進黨政府上下官員正正式式的告訴我國人三接一定要蓋嗎？如果臺灣不缺電的話，誠如之前你們所承諾的，那三接為何非蓋不可？難道又像之前我們要討論瘦肉精豬肉開放進口一樣，已經談妥了，自由貿易開放，不得不開放嗎？我們有沒有一個選項，是可以不蓋的選項，請經濟部、請民進黨政府告訴我們。

再者，2025 的非核家園，如果照現在的配比，燃煤不要增加，燃氣只要維持，再生能源替代核能，一樣可以達到目標效果，不是嗎？也因此，國人還是有知的權利，請政府部門不要閃躲，告訴國人，臺灣到底缺不缺電？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 8 分）游院長、蘇院長、本院所有同仁及各位媒體朋友。今天的國是論壇，本席在這裡要提出臺商赴大陸的農業投資，農委會將國內具有技術優勢或生產人多的 434 項農產品公告為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農業禁止類的產品項目，嚴防農業技術或品種外流。但是 105 年政黨輪替之後，當時農委會的陳吉仲副主委竟然與澳洲的農業官員簽署合作備忘錄 MOU，導致臺灣的荔枝品種及栽培的技術外流到澳洲，嚴重傷害臺灣農產品的外銷利基，這個案例表面上，好像是臺灣一個品種跟技術的輸出，讓人家覺得「Taiwan NO.1」，但是骨子裡卻把我們的技術、我們的品種送過去給人家，而後續的商業模式，臺灣卻是一杯羹都沒有分到，真的是養老鼠咬布袋、浪費公帑。請問陳吉仲主委怎麼對得起我們的荔枝農？另外，從 107 年到 108 年短短一年的時間，臺灣鳳梨出口到大陸暴增 2 萬公噸，來到 5 萬公噸的歷史高點，去年受到疫情影響回檔到四萬一千多公噸，這樣的增幅變動，鳳梨出口暴增，農委會沒有及早預警，甚至將它視為自己外銷的政績，現在卻說中國大陸是養套殺，難道農委會不用檢討嗎？更離譜的是農糧署署長竟說，大陸不是穩定市場，以後臺灣鳳梨不再銷往大陸。

本席在此要請農委會告訴我們，明年這幾萬噸的鳳梨要銷到哪一個國家去呢？請問農委會真的準備好了嗎？也幫我們的鳳梨農處理好了嗎？本席在此要說的是，我們不希望「穀賤傷農」，但是這些事情卻時時刻刻發生在今日的臺灣，我們希望農委會要深自檢討，而不要都是別人的錯！謝謝。

主席：謝謝李委員。

繼續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9 時 12 分）大家早！前天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本於法定職權召開機密會議，邀請衛福部長陳時中報告我國對外疫苗採購事宜，沒想到結果令人非常失望！整場機密會議中，包括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與答詢內容完全沒有任何機密資訊可言，陳部長的做法不只讓疫苗採購變成一個大黑箱，更是迴避國會監督、蓄意藐視國會的不當作為。本席今天要對陳部長提出公開譴責！陳部長說，因為與國外疫苗廠商簽訂保密合約，因此相關細節不能對外透露，但我要說，陳部長你錯了！今天你不是拿自己的錢去買疫苗，你可是拿國家的錢去買疫苗，所以在你身

上同時有兩種法律義務，但你在輕重權衡的判斷上卻犯了嚴重的錯誤！事實上我國政府對外採購疫苗的合約是屬於國際司法上的民事合約，政府就其內容對外保密是屬於私法上的民事義務，所保護的是疫苗公司的商業權益。但是當陳部長坐在立法院的機密會議中，就其職權行使的內容接受立委質詢時，這是屬於公法上的憲法義務，所要保護的是人民主權、立憲民主、權力分立以及透明政府的原則，尤其是比疫苗公司的權益更重要的是 2,300 萬全體國人的權益。因此，陳部長的錯就錯在他把司法上的民事義務看得比公法上的憲法義務還要重，他把外國疫苗公司的商業利益看得比全體國人的國家利益還要重！

對此，本席必須譴責陳部長，並要求陳部長儘快打開大黑箱，將疫苗採購的相關內容，向國會清楚報告。尤其，昨天衛環委員會通過臨時提案，要求成立疫苗採購調閱小組，這是憲法所賦予立法院的文件調閱權。本席今天更要呼籲執政黨坦然接受，不要企圖復議，予以撤銷，畢竟國家對外的疫苗採購不應該是黑箱，全體國人都有權利瞭解是否有人在背後操弄價格、是否有人企圖從中圖利、是否有人判斷失當或甚至決策錯誤，這些社會上普遍存在的疑點，政府都應該要向國會清楚說明，如此才能夠取得國會支持、取得國人的支持。今天本席要特別敬告民進黨黨團，如果下週真的在衛環委員會提出復議，取消調閱小組，那就是讓立法院自廢武功、讓行政院包裝黑箱，證明民進黨已經集體墮落、澈底墮落，成為名符其實的「民主退步黨」！

主席：謝謝陳委員。

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國民年金目前約有 317 萬人投保，衛福部應負擔 4 成保費，但卻從 2014 年開始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借款，來應付這筆支出，傳出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同意繼續借款，且金額高達 320 億元，造成國保基金缺口恐上看 515 億元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835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3-1-4)

楊委員就國民年金目前約有 317 萬人投保，衛福部應負擔 4 成保費，但卻從 2014 年開始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借款，來應付這筆支出，傳出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同意繼續借款，且金額高達 320 億元，造成國保基金缺口恐上看 515 億元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國民年金保險以社會保險方式辦理，由政府與被保險人共同負擔保險費，以確保被保險人於發生保險事故時之基本經濟保障。另為避免制度開辦初期被保險人年資較短，保險年金給付金額過低，經濟安全保障不足，爰由政府提供基本保障金額，並於國民年金法明定相關財源。依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規定略以，中央應負擔之國民年金款項包含保費補助、年金差額及保險人人事行政費用等款項（下稱本款項），其財源順位依序為公彩盈餘獲配收入、調增營業稅 1%及公務預算；調增營業稅之實施範圍及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二、鑒於第一順位財源公彩盈餘獲配收入（每月約 11 億餘元）不足支應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109 年每月約 46 億餘元），本部 98-105 年每年均積極爭取依法調增營業稅 1%，惟考量對物價及經濟成長之衝擊，迄未調增營業稅，未來如可啟動此一法定財源，預估每年增加稅收約 650 億元，即可成為國保長期穩定財源；目前因尚未調增營業稅，故以第三順位財源（公務預算）於次一年度撥補，110 年度已編列 460 億元撥補 109 年度不足數；至於 110 年度不足數將援例於 111 年編列預算撥補。
- 三、因公務預算係於次年度撥補，為確保民眾年金給付之權益，本部將公彩盈餘獲配收入優先支應當年度年金差額，不足部分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國保基金運用範圍包含其他經監理會審議通過有利於本基金收益之項目，每年提案向國保基金短期週轉支應，並負擔合理利息（110 年利率為 1.74%），俟公務預算撥入後，本部即儘速歸還週轉款項及補繳前一年度保費。上述資金調度措施係依法辦理，以保障民眾保險權益。
- 四、另查本部向國保基金週轉係由勞保局按月核算所需年金差額金及行政管理經費後週轉所需款項，並於當月公彩盈餘獲配收入及公務預算到位後立即歸還週轉款項。依據勞保局統計 109 年每月向國保基金週轉之平均金額約 34.62 億元（不含借新還舊），經查 106 年 5 月的 222.5 億

元及 108 年 12 月 241.87 億元係當月份之週轉餘額，非當月新增之週轉款項。

五、綜上，本部向國保基金短期週轉，係作為公務預算到位前的短期資金調度措施，用以確保民眾可以準時領到老年年金等年金給付；且週轉亦屬國保基金投資運用項目之一，歷年週轉利息收入均較存款利息收入為高，有益於國保基金投資運用，不影響國保基金之財務安全，惟本部將持續滾動檢討國民年金各項給付之適足性及合理性，以確保國民年金制度之永續發展。

（二）行政院函送何委員欣純就調整放寬現行「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 6 條第 6 項，有關兒童未於出生後 60 日內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者，不得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津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835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3-1-7）

何委員就調整放寬現行「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 6 條第 6 項，有關兒童未於出生後 60 日內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者，不得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津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鑑於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並非以出生為唯一資格要件，補助對象尚需符合所得稅率未達 20%、是否同時請領有嬰留職停薪津貼或其他同性質生活類補助或津貼等要件，因此與其他社會福利津貼一樣，為申請制。民眾視自身要件決定是否提出申請，再由核定機關據以查調個人資料進行審核。一般情況，自申請月份發給津貼，但考量戶籍法第 48 條有出生登記 60 日內為之的規定，爰明定兒童出生後 60 日內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者，得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
- 二、本案配合行政院 109 年 1 月 29 日院臺教字第 1100162092 號函核定修正「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113 年）」，近日將邀集各地方政府就前揭要點進行檢討，所提建議將俟研議結果另案回復。

（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為解決眼前缺工困境，勞動部應更積極為雇主思考出路，不再以獲得外交利益為前提開放引進國家；積極修法嚴懲逃逸非法移工、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把發生爭議之移工交由各輸出國駐臺代表介入處理，再由我國政府協助安置；對於技術嫻熟之移工，在經過國家考試通過後，給予長期居留國民待遇資格，甚至允其攜家帶眷來臺居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835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3-1-1）

楊委員就「為解決眼前缺工困境，勞動部應更積極為雇主思考出路，不再以獲得外交利益為前提開放引進國家；積極修法嚴懲逃逸非法移工、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把發生爭議之移工交由各輸出國駐臺代表介入處理，再由我國政府協助安置；對於技術嫺熟之移工，在經過國家考試通過後，給予長期居留國民待遇資格，甚至允其攜家帶眷來臺居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積極為雇主思考出路，不再以獲得外交利益為前提開放引進國家 1 節：

(一)為協助產業及家庭解決勞力不足之問題，目前開放移工來源國包含泰國、菲律賓、印尼及越南等國。另為降低國內雇主對單一國家勞工過度依賴，並提供不同選擇，本部積極開拓來源國，外交部亦配合新南向政策，積極洽詢目標國家。

(二)對於開放來源國，本部主要考慮因素如下：

1. 移工輸出國之勞工素質應符合我國產業對勞動力之需求。
2. 勞工之犯罪傾向是否直接影響我國社會安定。
3. 移工輸出國之特定疾病或傳染病是否威脅我國防疫安全。
4. 雙方應基於平等、互惠原則設立代表處進行勞務合作，對於我國相關法令規定及跨國勞動力政策與相關措施予以尊重及配合。

(三)鑑於移工輸出國經濟增長與我國鄰近國家移工需求競爭激烈，為因應國內勞動力需求，將持續透過正式外交管道洽詢目標國家合作意願，如經外交評估目標國家符合我國政策，且有利穩定勞動市場、國內經濟發展，在符合國家利益下，本部配合外交政策，採平等互惠、相互尊重等原則，跨部會續予評估引進目標國勞工之可行性，俾在符合國家整體利益下，達成共識同意與來源國發展勞工事務合作關係。

二、有關積極修法嚴懲逃逸非法移工、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 1 節：

(一)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3 條、第 73 條第 6 款、第 68 條第 1 項、第 74 條第 1 項及「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 6 項第 2 款規定，外國人未經許可在臺從事工作，除依法處 3 萬元以上、15 萬元以下罰鍰外，且管制其不得受聘僱在臺從事本標準規定之工作。另雇主聘僱之外國人發生行蹤不明情事，本部依法廢止外國人聘僱許可，並限令其出國，且其已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又若上開外國人有逾期居留情事，則再由內政部移民署依法核處。

(二)本部為自源頭阻斷非法媒介、容留或聘僱之情形，使外國人於發生行蹤不明後，無法順利尋獲工作維持滯留在臺期間之生計，自然減少受聘僱外國人發生行蹤不明情況，已研擬修正本法加重非法媒介、非法容留或聘僱外國人者之罰則，並報送行政院審議。

三、有關發生勞資爭議移工後續安置及爭議處理事宜 1 節：

依「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第 1 點及第 2 點規定略以，因法令爭議、檢舉雇主非法使用、遭受人身侵害或雇主違反契約任意遣返等情事，所衍生之安置問題，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不宜再留

置雇主處，考量移工人身安全與社會安定，為本要點之安置對象，爰就有爭議情事之合法移工，如符合本要點之規定，本部將提供安置協助，另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6 條規定權責查處或就爭議事項協調。

四、有關對於技術嫻熟之移工，在經過國家考試通過後，給予長期居留國民待遇資格，甚至允其攜家帶眷來臺居住 1 節：

為積極延攬國家發展所需之人才及人力，留用外國熟練技術人力，行政院已多次邀集相關部會討論，規劃在臺達一定工作年限之移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有一定技術水準，且薪資達一定數額者，得由雇主申請聘僱並轉銜身分為外國熟練技術人力，再工作 5 年後得依移民法申請永久居留（含眷屬依親）。本部後續將依國家留才政策推動相關措施，以兼顧保障國人就業權益與國家攬才留人目的。

（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預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草案」在中藥藥品調劑費部分，竟然排除社區藥局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835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3-1-2）

楊委員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預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下稱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草案」在中藥藥品調劑費部分，竟然排除社區藥局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藥事法第 35 條規定略以，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親自主持之藥局，得兼營中藥調劑、供應或零售業務。故健保特約藥局執業藥師達中藥課程修習標準，方可提供中藥調劑，且藥局同時應配合購置科學中藥及設置中藥調劑之設施。由於僅有部分特約藥局有相關中藥調劑設施，現行中藥多為中醫院所之中醫師或具中藥調劑資格之藥師調劑，又開放社區藥局調劑中藥涉及中醫門診總額分配，爰全民健康保險開辦迄今並未給付社區藥局中藥調劑費及藥品費。
- 二、為明確現行給付之範圍，本部健保署分別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召開之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 109 年第 4 次研商議事會議，以及 109 年 12 月 3 日召開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 109 年第 2 次臨時會，討論及報告通過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四部中醫第二章藥費及第三章藥品調劑費增列「限中醫醫院、中醫診所及西醫醫院附設中醫部門申報」。
- 三、本部健保署依程序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至 110 年 1 月 4 日預告修正上開支付標準，考量預告期間接獲藥事團體提出反對意見，本部健保署尊重各界意見，爰已於 110 年 1 月 6 日發布新聞稿，不修正該條文，並將持續與各界溝通，凝聚共識後再行研議。

(五)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德福就「COVID-19 自費檢驗費用過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835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3-1-10)

林委員就「COVID-19 自費檢驗費用過高」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確保民眾入境他國之權益，並因應部分國家及地區提升邊境管制，要求入境者需於登機前、申辦簽證或入境通關時，檢附未感染 COVID-19 檢驗證明之防疫規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訂有「開放民眾自費檢驗 COVID-19 申請規定」，適用對象包括居家隔離/檢疫者，因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需外出奔喪或探視；旅外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緊急特殊因素，申請入境他國家/地區須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因工作因素須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出國求學須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外國或中國大陸、香港、澳門人士出境；相關出境適用對象之眷屬；經指揮中心同意之對象；因其他因素須檢驗之民眾。
- 二、有關 COVID-19 境外檢驗陽性個案，109 年迄 110 年 2 月 27 日累計 65 例，出境國分別為菲律賓 29 例、日本 15 例、中國 6 例、越南 4 例、美國 3 例、泰國及馬來西亞各 2 例、香港、法國、及寮國各 1 例與飛經多國後抵香港 1 例；境外檢驗陽性個案之國內接觸者累計匡列 2,091 人，其中採檢 1,524 人，SARS-CoV-2 核酸檢驗均陰性，另檢驗血清個案僅 1 人陽性，該名個案經疫調研判於入境前已感染。
- 三、我國目前針對 SARS-CoV-2 病毒之實驗室分子生物學檢驗，係以即時螢光聚合酶鏈鎖反應（real-time RT-PCR）檢測病毒基因。為針對疑似個案進行精準檢驗，每個檢體進行檢驗時，第一次篩檢至少先驗兩個病毒基因以及一個人類細胞基因，若有疑似陽性或無法判定之訊號產生，則需複驗且再加驗 2 至 3 個病毒基因，再進行結果研判。因此，依該檢驗流程估算，每個檢體所需進行之基因檢測反應數約為 3-7 個；另該檢驗流程因同時檢測多個病毒基因及臨界值檢體的複驗，亦可提高檢驗結果之正確性；另，亦未採行多支檢體併管檢驗（sample pooling），故整體而言確能達精準檢驗之效。
- 四、現階段我國確診個案仍以境外移入為主，依指揮中心監測資料，即使對入境者普篩，也會有 35%之案例無法於入境時檢出，而依據相關研究顯示，發病後 10 日病毒已不具傳染力，故現行落實居家檢疫 14 天及自主健康管理 7 天之政策，已可將感染風險降至最低。爰目前的採檢策略仍秉持精準防疫的原則，以有症狀者為監測對象，並不建議對社區無症狀民眾進行普篩。
- 五、有關自費檢驗之費用，係依據醫療法第 21 條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衛生福利部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醫療費用收費標準及管理之作業有所依循，已訂定「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其中非屬健保給付項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衡酌醫用者意見，參考機構提供之醫療設施水準、成本分析與市場行情等資料，依審查程序據以核定。
- 六、目前全國 108 家自費檢驗指定醫院，檢驗費用約 5,000 到 7,000 元。其中，部立醫院自 109 年

11 月 30 日起，業陸續調降常規檢驗價格為 5,000 元。本部疾病管制署已將自費檢驗指定醫院相關收費資訊，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首頁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專區，以利民眾可更方便查詢及選擇醫院提供檢驗服務。

（六）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建請政府對口罩應建立國家標準並加強查驗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835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3-1-3）

楊委員就建請政府對口罩應建立國家標準並加強查驗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標準局自民國 109 年起，針對高風險廠商進行口罩流向訪查，已訪查 116 家次；組成標示檢查小組查核實體通路，共查核 3,668 家；另辦理「MIT 市場專案品質查核計畫」，累計查核實體店面 8,266 家及普查電商平臺 10 萬 4,359 網址。計查獲混充醫療口罩移檢調 2 家、移衛福部食藥署 232 件；口罩標示不全移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查處 376 件；仿冒案移送保二總隊 1 件，已有效遏止不法廠商。
- 二、為瞭解市售醫用口罩及非醫用一般口罩產品之危害風險與品質，以保護消費者健康安全，衛福部食藥署及經濟部標準局共針對市售 30 件（29 家廠商）之有色醫用口罩及 82 件（71 家廠商）之有色非醫用一般口罩進行檢驗「禁用之偶氮色料」及「游離甲醛」2 項目，並抽測「鉛」含量，結果全數符合國家標準規定。另衛福部食藥署已於本（110）年 1 月 12 日召開專家會議討論彩色醫用口罩之管理規範，決議建議醫用口罩材質是否含偶氮染料屬製造廠品質管制系統之一部分，應由製造廠進行源頭管控，以確保其產品原料不含毒性物質；該署已將會議決議通知相關醫用口罩製造廠、輸入業者及相關公協會，請其遵照辦理，後續將加強執行例行與不定期查核，以及口罩原料之源頭管理，一旦查廠或抽樣發現不符規定，將依「藥事法」或「消費者保護法」要求業者下架回收，必要時並令其銷毀及其他適當之處分。
- 三、為加強市售口罩品質之因應措施，經濟部業採取相關作為如下：
 - （一）持續辦理進口口罩流向、標示、品質查核及抽驗市售有色口罩：該部標準局持續就貿易局每日提供之非醫療口罩進口情資，對進口量大之輸入者進行追查，如發現有異常，購樣比對，以防止非醫用混充醫用口罩。標示檢查小組則持續查核實體通路、辦理「市售『一般口罩』商品專案市場檢查計畫」，如發現標示不全者移該部中部辦公室要求業者限期改善；混充仿冒、醫材證號異常、宣稱醫用口罩者，移衛福部食藥署查處，並持續抽測有色非醫用一般口罩，每月至少抽 14 件非醫用一般口罩進行「禁用之偶氮色料」、「游離甲醛」及「鉛」含量等 3 項檢驗項目，預計執行至本年 12 月底，並視檢驗結果檢討後續事宜，以維護消費者健康安全。
 - （二）評估制（修）訂口罩相關國家標準：為研商口罩納入材質之安全標準相關議題，該部標準局於本年 2 月 5 日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廠商、公會及專家學者召開會議，依前述出席代表發言共識，醫用面（口）罩屬醫療用器材，醫療器材製造廠應依藥物優良製造準則

相關規定，建立品質管理系統，並對原物料供應商及進料檢驗訂有適當之管理機制，有關彩色醫用口罩之原物布料管制，採源頭管理以利有效管制原料之品質與安全，並可視產品風險參考 CNS 15290 標準檢測相關項目，會議決議 CNS 14774「醫用面（口）罩」暫不須納入有害化學物質限量規定，惟未來仍需持續關注國際間相關規定之動態，據以適時評估制（修）訂標準。

四、經濟部標準局已將口罩商品，列為重點管理項目，本年將持續辦理口罩流向、標示及品質管理，持續監控口罩商品市場流通情形，避免不良商品續留市場，並進行市場購（取）樣檢測，若檢出有不符合國家標準時，將依「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最高可處以 150 萬元罰鍰，且加強購（取）樣檢驗，以防杜違規商品進入國內市場銷售，確保消費者健康及權益。

（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德福就萊豬進口後產地標示之辨識及稽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835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3-1-11）

林委員就萊豬進口後產地標示之辨識及稽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衛福部食藥署（以下簡稱食藥署）已於本（110）年 1 月 6 日召開「豬原料原產地標示規定實務管理會議」，邀集行政院農委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及地方政府就「豬原料原產地標示規定」、「豬原料原產地標示稽查實務」、「臺灣豬標章發行管理規範」等議題進行宣導及協調，相關重點如下：

- （一）豬原料原產地之標示形式及方式不拘，可使用地方政府自行設計或食藥署公布之貼紙，亦可自行製作標示，爰請地方政府輔導食品業者，相關標示僅需擇一使用，並達到消費者清楚易懂、簡單明瞭，誠實標示等原則即可。
- （二）針對使用農委會核發「臺灣豬標章」之產品或場所，如使用之豬原料「全部為國產者」，得免重複標示；惟使用豬原料如有非國產部分者，則應另清楚標示產地，二者標示並宜於同一視野。
- （三）食藥署網站已設置「豬肉儀表板」，公布臺灣豬原料產量與進口豬原料輸入量等統計資料，各界可透過其瞭解國產及進口豬原料資訊，請地方政府廣為宣傳。

二、為使食品業者清楚標示豬肉及其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資訊，以供消費者選購參考，食藥署與地方政府自民國 109 年 9 月已持續執行相關標示規定之輔導及稽查，且為協助地方政府執行稽查業務，行政院亦自本年起補助地方政府所需人力經費（總計聘僱 126 人），另食藥署亦規劃自本年起的聯合地方政府執行原產地標示之稽查專案，對象包括製造業者、賣場、超市、超商、傳統市場、攤販、飲食店、餐廳及飯店等各類食品業者，以維護民眾相關權益。又上開稽查係依業者提供之來源文件佐證，查核其原產地標示正確性，以溯源管理並強化標示，倘查獲不法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處罰。

三、此外，有關農委會為推廣臺灣養豬產業，強化國產豬肉整體識別性行銷，推行之「臺灣豬標章

」，相關防偽部分係委由財政部印刷廠利用變色油墨、局部上光、微縮文字及螢光油墨等方式進行 4 道防偽設計，以供民眾辨識；且取得該標章需經審核，農委會除已建置專網提供業者線上申請外，亦透過標章申請系統於網頁地圖顯示具標章業者之所在地，以利民眾選擇。

(八)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德福就 COVID-19 疫苗採購與供應進度及春節假期後 COVID-19 疫情防治策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835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3-1-9)

林委員就 COVID-19 疫苗採購與供應進度及春節假期後 COVID-19 疫情防治策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目前對於 COVID-19 疫苗採購，係以我國至少 60%人口，每人接種 2 劑估算，預計採購至少 3,000 萬劑疫苗為目標。截至目前已簽署採購近 2,000 萬劑疫苗，包含全球疫苗供應平臺（COVAX）約 476 萬劑、阿斯特捷利康（AstraZeneca）疫苗 1,000 萬劑及莫德納（Moderna）疫苗 505 萬劑，另與 BNT 公司洽談之 500 萬劑疫苗，則尚待其總公司回應簽約。前揭疫苗劑量，將依我國「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研訂之實施風險對象依序接種。透過雙邊洽購之第一批 COVID-19 疫苗 11.7 萬劑已於本（110）年 3 月 3 日抵臺，刻依國內藥事法規定封存進行檢驗封緘作業。後續交貨期程仍需視廠商量產時程及航空貨運排程速率而定。
- 二、目前全球 COVID-19 疫情仍然持續，又各國陸續傳出變異病毒株，考量秋冬時期除了 COVID-19 疫情外，也有多種呼吸道傳染病盛行，都會加重醫療體系的負荷與調度壓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09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秋冬防疫專案，並視疫情及執行狀況，適時滾動調整，相關強化措施如下：
 - (一)邊境風險嚴管：非本國籍人士入境臺灣，或需經我國機場轉機者，以及本國籍人士入境均應出示「表定航班時間前 3 日內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入境臺灣旅客應事前安排檢疫居所（防疫旅宿或 1 人 1 戶居家檢疫）。
 - (二)社區防疫：为了提高民眾於高感染傳播風險場所佩戴口罩的遵循度，以降低呼吸道傳染病的感染與傳播，持續執行民眾進入醫療照護、大眾運輸、生活消費等八大類場所及參加大型集會活動民眾應佩戴口罩；並自 110 年 3 月 1 日，實施居家（個別）隔離「1 人 1 戶」新制。
 - (三)醫療應變：為防範國內醫療體系於秋冬季面臨 COVID-19 及流感疫情之雙重負擔，加強醫療院所落實法定傳染病通報義務；並持續監測「加強門診與急診社區感染肺炎病人篩檢」、「加強住院病人篩檢」及「強化醫療照護人員健康監測」等通報採檢指標，同時持續強化醫療整備。

(九)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我國港口出現多起遭國際商船故意「丟包

」遺體之案件，此類案件恐成為防疫漏洞，建請交通部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835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3-1-12）

林委員就我國港口出現多起遭國際商船故意「丟包」遺體之案件，此類案件恐成為防疫漏洞，建請交通部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案科克群島籍船舶 110 年 1 月 1 日向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請求緬甸籍船員緊急就醫，並向交通部航港局申請進入基隆港時該船員尚未死亡，惟經送醫後傷重不治。航港局配合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該署依主任檢察官指示）110 年 1 月 2 日傳真，於司法調查期間禁止該船出港，船舶仍於禁止出港中，後續仍將遵照檢方指示處理。
- 二、經檢視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 8 條已規定，船舶於相關機關查驗完畢後應即出港，不得停留船席或滯留港內，違反得依商港法第 66 條規定辦理（處行為人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之罰鍰）；另如屬遇難或避難船舶名義申請入港，依「交通部航港局受理遇難或避難船舶申請進入商港程序執行要點」第 8 點規定，如經檢查申請進港理由不實者，將依商港法第 23 條暨同法第 67 條規定辦理（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之罰鍰），並請其立即離港，另依本要點申請緊急進港之原因消失或解除亦同。
- 三、未來航港局將依前開要點規定加強對遇難或避難船舶進港查核，如發現申請進港理由不實者，將依法要求該等船舶立即離港，以避免國際商船丟包遺體至我國國際商港。
- 四、為配合港口防疫需求，除依傳染病防治法及港埠檢疫規則外，航港局訂定「船員防疫健康管控措施作業原則」、「本國籍船舶檢疫措施計畫書」、「引水人執行領航作業防疫健康管控措施作業原則」以及臺灣港務公司訂定「港埠防疫 COVID-19（武漢肺炎）作業指引」，內容包含商船進港前申報入境檢疫、船員入境限制、居家檢疫及防疫健康管控措施、港埠相關作業人員防疫措施、我國海域作業船舶之補給船舶防疫措施等，且亦於船舶靠港前均請船務代理業者向船方說明務必遵守，以避免船員留滯於港口形成防疫漏洞。

（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運用資通訊科技輔助防疫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835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3-1-6）

楊委員就運用資通訊科技輔助防疫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於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成立，以整備各項防疫及應變措施；其中於社區防疫網絡中，針對居家隔離/檢疫等具感染風險對象運用智慧科技輔助追蹤關懷及管制機制，相關執行依據、方式及權利救濟機制如下：

（一）執行依據：

1. 受疫情影響，指揮中心對國內確診個案之接觸者及自國際旅遊建議等級為「第三級：警告」國家入境者，實施居家隔離/檢疫管制措施，衛福部並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第 58 條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規定，公告「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明定該等對象於居家隔離/檢疫期間，應留在家中，禁止外出。
2. 前開公告亦請居家隔離/檢疫者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或「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自主詳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並配合執行提供手機號碼、回復雙向簡訊健康情形等必要之關懷追蹤機制。居家隔離/檢疫通知書亦明定「以手機門號進行個人活動範圍之電子監督」等內容，以利居家隔離/檢疫者依循。

(二)執行方式：

1. 「電子圍籬系統」係以電信定位訊號為系統研判基礎，由居家隔離/檢疫者依前開公告及通知書提供手機門號等資訊，經衛福部依「傳染病防治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15 條規定，將蒐集之手機門號等資訊，透過安全檔案傳送協定（Secret File Transfer Protocol, SFTP）及固定窗口加密傳送至電信業者，電信業者將手機門號定位，並以此進行個人活動範圍之電子監督，為居家檢疫/隔離措施之輔助機制，非屬通訊內容之監察作為；業者上開行為亦係依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利用。
2. 若居家隔離/檢疫者離開定位或關機，電信業者將發送告警簡訊，通知居家隔離/檢疫者及地方政府警政、衛政及民政單位依分工進行追蹤管理，倘確有違規擅離之情形，則由地方政府依法裁處。倘為異常告警情形，警政單位可於第一時間向電信業者反映，居家隔離/檢疫者之管理者亦會填報異常表單，由衛福部疾管署送請電信業者處理，以降低異常告警對居家隔離/檢疫者之影響。
3. 針對科技防疫作為所取得之個人資料，指揮中心於 109 年 8 月 4 日函請地方政府及各部會，應依個資法第 11 條規定於防疫之特定目的消失後刪除，並遵循相關法律規範辦理資訊安全維護作業，以保障民眾隱私權。指揮中心以居家隔離/檢疫者之手機門號進行個人活動範圍之電子監督（電子圍籬），相關個資於居家隔離/檢疫 14 天期滿後即依法刪除。

(三)權利救濟機制：受隔離/檢疫者、確診罹患疫情之病人，以及實施必要防治控制措施或處置之個人，如不服防疫有關機關措施或認為自身權益受到侵害時，得循「行政程序法」、「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等現有機制提起救濟；另居家檢疫/隔離者亦得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辦理防疫補償申請事宜。

二、另依據指揮中心 109 年 1 月 27 日召開之「運用智慧科技輔助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作業」協調會議決議，採用電信業者開發、建置之防疫平臺及相關手機協助防疫，並由通傳會配合辦理疫情防治專用手機及服務平臺採購事宜。該會依指揮中心指示，要求電信業者協助有關機關進行防疫工作時，應落實資料之傳遞、存取過程應採加密方式辦理、嚴守相關資通安全規範

及指派固定人員執行、管理相關資料；另完成必要行政事項後，應配合刪除或銷毀留存之相關資料，不得擅製備份或另作他用，且應保留刪除、銷毀紀錄供備查，並將視情形不定期對電信業者進行訪查，以保障民眾個人隱私安全。

三、又，在有限之防疫人力及資源下，世界各國政府皆運用科技措施協助防範疫情，指揮中心以新興科技輔助防疫作業時，即同步考量個人資料保護、整體民眾權益之尊重及保障，其執行過程亦經充分研討及確認，以維護全民健康安全。在涉及資料蒐集時，亦遵循最小侵害原則、合目的性原則及衡平原則等規劃施行，將對民眾之衝擊降到最小。由於目前國際疫情仍然嚴峻，為有效防堵疫情擴大，避免造成大規模社區傳播，衛福部除與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持續合作，鼓勵居家隔离/檢疫者配合防疫措施外，並將持續蒐集及廣納各界對相關防疫作為之意見，以精進及優化各項防疫措施。

（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宜蘭在地青壯人口有限且多數外流，面對百工百業需才殷切，為能適時提供人力並使收容人提前與社會銜接，於刑滿出獄後取得合適工作，再創社會、企業與收容人家庭等多贏契機，請法務部於一個月內，針對宜蘭監獄繼成立女子外役分監後，研擬再設男子外役分監提出可行性評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835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3-1-13）

邱委員就宜蘭在地青壯人口有限且多數外流，面對百工百業需才殷切，為能適時提供人力並使收容人提前與社會銜接，於刑滿出獄後取得合適工作，再創社會、企業與收容人家庭等多贏契機，請法務部於一個月內，針對宜蘭監獄繼成立女子外役分監後，研擬再設男子外役分監提出可行性評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我國現行外役監獄及分監共有 8 所（6 所男性、2 所女性）機關，分別為八德外役監獄、明德外役監獄、自強外役監獄、臺中監獄外役分監、屏東監獄外役分監、臺東戒治所附設臺東監獄武陵（外役）分監、宜蘭監獄女子外役分監及臺中女子監獄外役分監，並已規劃於今（110）年 6 月 1 日成立高雄女子監獄外役分監。是否於宜蘭監獄再設立男子外役分監，尚需就其必要性及需求性為整體評估，先予陳明。

另法務部矯正署自 106 年起開始推動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制度，至今共核准 3,607 名受刑人從事自主監外作業，並於去（109）年達成每日出工人數 1,200 人目標，協助受刑人及早適應職場生活，能在出監後順利復歸社會。目前宜蘭監獄自主監外作業人數約 50 人，共有 9 家合作廠商，作業項目包含鋼鐵加工、農牧養殖、太陽能光電雜工、木作加工、清潔作業及食品加工等，除適時提供社會各界人力，並使受刑人提前與社會銜接，其效能未必不及外役監獄制度，評估是否成立外役分監時亦應予以考量。

本案將於綜合考量外役監獄及自主監外作業現況後，就宜蘭監獄是否再設立男子外役分監進行全盤評估，並於一個月內提交評估報告。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范委員雲，針對萊克多巴胺快篩試劑來源及品質管理議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由於台灣政府自 2012 年起，陸續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肉品進口台灣，帶動一般民眾也可自行使用之萊克多巴胺快篩試劑的市場需求，甚至連政府機關也主動向廠商購買。
- 二、有民眾反應，目前台灣市面上有數家廠商販售萊克多巴胺快篩試劑，標榜台灣製造，但卻查無其生產工廠登記，恐有標示不實之疑慮。經洽衛福部詢問，其表示類此快篩試劑等食品添加物之檢驗試劑目前無權管單位，亦非衛福部食藥署。
- 三、爰請衛福部檢討現行業務涵蓋範圍，研擬將萊克多巴胺快篩試劑等食品添加物之檢驗試劑納管，俾利把關來源及品質，並得敦促廠商如實標示。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2 分至 9 時 19 分、10 時 2 分至 12 時 10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50 分

3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 27 分、下午 1 時 50 分至 1 時 53 分、2 時 30 分至 4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邱臣遠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斯懷	周春米	管碧玲	陳椒華
	鄭天財	Sra Kacaw	李昆澤	葉毓蘭	陳素月	溫玉霞	孔文吉
	陳以信	林思銘	湯蕙禎	林德福	劉世芳	柯建銘	蘇震清
	羅致政	賴瑞隆	林昶佐	蔡壁如	張其祿	莊競程	邱議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趙天麟	廖婉汝	陳歐珀	陳玉珍
	余 天	何志偉	賴士葆	吳琪銘	許智傑	曾銘宗	鄭運鵬
	黃秀芳	林楚茵	莊瑞雄	邱志偉	黃國書	何欣純	洪申翰
	吳玉琴	邱泰源	陳 瑩	王美惠	林俊憲	吳思瑤	郭國文
	江永昌	吳秉叡	蘇治芬	蔡易餘	林宜瑾	羅美玲	范 雲
	張宏陸	賴品好	張廖萬堅	馬文君	沈發惠	游錫堃	賴香伶
	楊 曜	許淑華	黃世杰	江啟臣	鍾佳濱	劉權豪	趙正宇
	徐志榮	劉建國	謝衣鳳	鄭麗文	李德維	張育美	陳超明
	高虹安	羅明才	陳亭妃	陳明文	蔡其昌	高嘉瑜	翁重鈞
	賴惠員	陳秀寶	陳柏惟	高金素梅	邱顯智	鄭正鈴	呂玉玲
	蔡適應	王定宇	萬美玲	陳雪生	林文瑞	李貴敏	魯明哲
	林淑芬	蔣萬安	吳怡玎	林為洲	王婉諭	楊瓊瓊	林奕華
	洪孟楷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費鴻泰			

委員出席 112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蘇貞昌
	行 政 院 副 院 長	沈榮津
	內 政 部 部 長	徐國勇
	外 交 部 部 長	吳釗燮（3月12日上午10時2分至11時請假，由曾次長厚仁代表列席。）
	國 防 部 部 長	邱國正
	財 政 部 部 長	蘇建榮
	教 育 部 部 長	潘文忠
	法 務 部 部 長	蔡清祥
	經 濟 部 部 長	王美花

交通部部長	林佳龍
勞動部部長	許銘春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文化部部長	李永得
科技部部長	吳政忠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童振源
行政院政務委員	林萬億
行政院政務委員	張景森
行政院政務委員	鄧振中
行政院政務委員	唐鳳
行政院政務委員	黃致達
行政院政務委員	郭耀煌
中央銀行總裁	楊金龍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朱澤民（3月12日請假，由蔡副主計長鴻坤代表列席。）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吳密察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龔明鑫
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邱太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吉仲（3月12日上午請假，由陳副主任委員添壽代表列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天牧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馮世寬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謝曉星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澤成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長鎮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進勇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耀祥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翠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施能傑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張子敬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仲威

行 政 院 秘 書 長 李孟諺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發言人 羅秉成

（列席時間：3月12日上午9時2分至9時19分、10時2分至12時10分、下午2時30分至3時50分、3月16日上午9時至12時27分、下午2時30分至4時4分）

主 席 院 長 游錫堃（3月12日）

副 院 長 蔡其昌（3月16日）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3月12日）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3月16日）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郭明政

編 審 吳秀玲

科 長 黃薇蓉

公 報 處 處 長 秦劍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10屆第3會期第2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林奕華等18人擬具「學校衛生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8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8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何欣純等23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高嘉瑜等18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高嘉瑜等17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高嘉瑜等18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高嘉瑜等18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高嘉瑜等17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高嘉瑜等17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鄭運鵬等17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鄭運鵬等17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鄭運鵬等17人擬具「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鄭運鵬等17人擬具「著作權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鄭運鵬等16人擬具「礦業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鄭運鵬等17人擬具「國家賠償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鄭運鵬等16人擬具「非訟事件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鄭運鵬等17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十八條及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21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23人擬具「森林法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21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五十四條之二及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22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23人擬具「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林楚茵等18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林楚茵等21人擬具「會計師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林楚茵等19人擬廢止「中央信託局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林楚茵等16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林楚茵等19人擬具「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吳玉琴等17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20人擬具「土地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陳以信等16人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9人擬具「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羅致政等20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郭國文等16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林楚茵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四十八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林楚茵等20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31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本院委員陳亭妃等31人擬具「太空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31人擬具「境外勢力影響透明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護照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徐志榮等19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7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6人擬具「數位發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6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林奕華等18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林奕華等18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林奕華等18人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林奕華等18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林奕華等18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林奕華等17人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二十四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動檢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動檢查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經濟部函送「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經濟部函送「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經濟部函，為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能源用戶應申報使用能源之種類、數量、項目、效率、申報期間及方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臺越土壤及地下水保護技術暨科學合作協定」附錄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件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密）國家安全局函送「國家情報工作109年度總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七十七、大陸委員會函送「香港特殊地位檢討」暨「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七十八、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1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八十、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1目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八十一、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1目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

費」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八十二、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1目項下「史政作業」之「一般事務費」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八十三、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1目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八十四、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3目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八十五、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3目項下「教育行政」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八十六、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8目第4節項下辦理「107—111年陸軍專科學校充實基礎教育設備（施）」凍結12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八十七、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1目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八十八、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3目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八十九、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8目第4節項下「建置海軍官校特色教學設備案」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十、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3目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之「其他給與」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十一、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3目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十二、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3目項下「教育行政」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十三、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第1目項下「史政作業」凍結2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治作戰局第5目項下「野戰喊話作業車汰換」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治作戰局第1目項下「政戰綜合作業」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指揮部第3目項下「作戰綜合作業」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十七、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指揮部第4目項下「營產管理」中「業務費」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十八、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第4目項下「後勤綜合勤務」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十九、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第4目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〇、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第4目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之「一般事務費」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一、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第5目項下「105公厘輪型戰砲甲車研製案」凍結2,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二、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第5目項下「偵搜戰鬥車研製案」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三、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第7目第1節項下「資安園區」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四、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第8目第4節項下「軍品生產修護鑑測及其他設備」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五、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第11目項下「肌耐力增強型動力外骨骼系統研製與驗證」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六、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第13目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中「業務費」凍結2,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七、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防大學第3目項下「教育行政」中「委辦費」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八、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防大學第4目項下「營產管理」凍結4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九、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防大學第8目第4節項下「110至114年度充實學校教育設備（施）」凍結6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〇、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第1目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之「物品」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一、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1目項下「人事行政」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二、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3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三、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3目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四、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3目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五、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後備指揮部第3目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六、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業務費」項下「資訊服

務費」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一七、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一八、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第5目第1節「路政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一九、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道路交通安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二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二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二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二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九)「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二四、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1目「一般行政」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五、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1目「一般行政」凍結3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二六、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1目「一般行政」凍結2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二七、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7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二八、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二九、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2目海洋業務凍結439萬1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三〇、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2目海洋業務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三一、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2目項下海洋資源作業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三二、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2目項下科技文教作業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三、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第1目項下人員維持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三四、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第2目海巡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三五、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第2目海洋保育業務凍結469萬8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六、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第2目項下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三七、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第1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三八、海洋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第2目海洋研究業務凍結178萬1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三九、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財政人員訓練」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四〇、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項下「資通資源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一、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政資訊中心「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經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四二、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項下「電子發票管理經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四三、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政資訊中心稅務資料委外建檔服務及資料整理搬運人力經費預算凍結百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四四、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五、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四六、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四七、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四八、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四九、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〇、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五一、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

款徵收及處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五二、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五三、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律案件處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五四、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五五、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五六、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律案件處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五七、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五八、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九、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六〇、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一、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六二、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六三、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六四、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六五、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國稅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六六、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七、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六八、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六九、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七〇、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國庫及支付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七一、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二、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七三、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國庫業務」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七四、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凍結15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七五、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關稅業務」項下「關稅資料處理」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六、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關稅業務」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七七、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關稅業務」項下「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八、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業務費」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七九、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臺北關「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〇、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關稅資料處理」之「資訊服務費」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一、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賦稅業務」項下「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二、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稅務獎勵金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三、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賦稅業務」凍結3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四、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五、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賦稅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六、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

善稅政經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七、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賦稅業務」項下「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八、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賦稅業務」項下「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九、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九〇、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業務」凍結1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一、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九二、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九三、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改良利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九四、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公用財產」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九五、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之「資訊服務費」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九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九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為修正「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獎勵所得計算及申報辦法」等3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九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等16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九九、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名單」，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 一、本院溫委員玉霞，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環境檢驗機構認證尚未有法源依據，且在法源未臻完備情況下，強制要求廠商、機構僅能委託經環保署認證之檢驗測定機構作業之情形，恐有違反行政程序法之疑一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溫委員玉霞，為政府應全力取得新冠病毒疫苗，否則後果非常嚴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溫委員玉霞，針對新冠病毒（COVID-19）的篩檢費用，應即大幅調降，以減輕國民負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張委員其祿，有鑑於自2019年10月21日行政院舉辦向山致敬記者會，院長蘇貞昌宣布山林解禁並宣布國家山林解禁政策，以「開放山林」、「資訊透明」、「便民服務」、「教育普及」及「明確責任」等5項政策主軸。積極推動山林開放後至今，然而後續報載有人數爆量、環境壓力、救難資源嚴重浪費等問題一一浮現。雖然鼓勵山友自主管理，責任承擔，但在山林解禁的同時仍應對於衍伸問題提出相對應的政策修正。如針對特定高風險山林制定查詢系統並宣導登山前購買相關保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張委員其祿，有鑑於德國聯邦經濟事務與能源部的BEST計畫聚焦研究分散式能源系統運用區塊鏈進行能源交易，發展區塊鏈電力市場出價系統。我國近年致力於發展再生能源，而微電網是其中的重點項目之一。行政院是否參考德國BEST計畫以區塊鏈進行能源交易發展電力市場出價系統之效益及可行性，為我國下一階段的再生能源發展提前準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張委員其祿，為完善我國社會福利、妥善運用社會資源，衛福部及各縣市政府特推行「實（食）物銀行」方案，協助有需求之民眾免費取得生活物資；又鑑於婦女一般多有使用生理用品之需求。爰此，行政院及其權責機關應於社福關懷項目中，免費提供女性生理用品物資予有需求之民眾，並加強宣導女性生理用品之物資發送及募集等資訊，以達全面提升婦女權益，減緩及消弭婦女因經濟困頓所產生之「月經貧窮」現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張委員其祿，針對國內近年來偶有不肖人士惡意散布他人性隱私影像，造成他人隱私權受損，且部分不肖人士以欲散布其影像之話語，威脅並恐嚇被害人，以致被害人心生畏懼，或有以其影像與第三方交易且得利之情形。然就現行法規，針對該犯罪行為僅能依照刑法之妨害秘密罪、散布猥褻物品罪等罪名進行處置，仍未能有相對應之法規防範該類型之性犯罪，及後續針對被害人之關懷協助機制。爰此，行政院及其權責機關應儘速研擬侵害性隱私之相關防治法，以確實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張委員其祿，鑑於我國政府針對再生能源訂定相關獎勵措施，大力推動綠色能源發展，各業者紛紛投入太陽光電產業，並將太陽能電廠包裝成小單位，以逐年發電量之躉售收益吸引民眾認購太陽能板，更提供民眾預估未來認購收益及投資報酬率，儼然形成一新形態之投資模式

。爰此，請行政院及其權責機關針對部分業者開放太陽能板認購一事，如何界定相關行為樣態？國內是否已有相關規範？如何維護投資者權益？進行相關說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3月12日：由委員鄭天財Sra Kacaw、蘇巧慧、湯蕙禎、謝衣鳳、莊競程、洪申翰、張育美、黃秀芳、管碧玲質詢。

3月16日：由委員高嘉瑜、張廖萬堅、翁重鈞、鄭運鵬、陳瑩、高金素梅、林岱樺、林思銘、劉權豪、楊瓊瓊、林俊憲、吳玉琴、鄭麗文質詢。）

決定：下次會議進行立法委員個人質詢內政組之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委員陳椒華等14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迭有不肖業者假藉再利用、資源化之名義，以掩護或逕行棄置事業廢棄物之實，導致農田、魚塭、河川等環境土壤及地下水遭受污染，然多起案件卻因證據不足、未援引適當法條等因素，致使犯罪行為人獲得不起訴處分，反成為其可對外侈言「無罪」的護身符，進而逍遙法外，不符合社會期待及環境正義。爰此，建請檢調及司法單位於調查、偵辦、審理廢棄物不當丟棄或違法棄置案件時，宜彙整現行法規有關刑事犯罪之規定及廢棄物相關行政命令等判斷依據及加強訓練，以減少該當刑事犯罪構成要件、具違法性且應課以罪責之案件，做出不當的不起訴決定或判決。請法務部和司法院於二個月內提出加強訓練檢調人員之短中長期計畫，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及司法院研處。

二、本院民眾黨黨團臨時提案，鑑於109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於今（110）年1月由教育部以防疫風險為由，公告團體組停辦，然值此同時，全國高中籃球聯賽總冠軍賽卻仍照常舉行，兩相對照顯不公平。藝文類團體賽事自108學年度起已停辦兩屆，嚴重影響學生之參賽及就（升）學權益。爰此，要求教育部應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及統一學生各類賽事停辦標準及防疫措施等相關辦法，且就109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團體組再次評估復賽與否，並儘速向本院提出說明，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星期四）9 時至 14 時 4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莊委員瑞雄

主席：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0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13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邱顯智 湯蕙禎 羅美玲 張宏陸 吳怡玓
林思銘 魯明哲 王美惠 莊瑞雄 管碧玲 吳琪銘 林為洲 林文瑞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椒華 李德維 鍾佳濱 葉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陳歐珀
林俊憲 劉世芳 賴惠員 林奕華 李貴敏 羅明才 楊瓊瓔 孔文吉
呂玉玲 鄭麗文 江啟臣 蘇震清 廖婉汝 何欣純 高嘉瑜 陳雪生
吳斯懷 賴瑞隆 張其祿 陳以信 劉世芳 羅致政 蔡易餘
委員列席 30 人

列席官員：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仲威
政務副主任兼海巡署署長 周美伍
政務副主任委員 蔡清標
海洋保育署署長 黃向文
國家海洋研究院院長 邱永芳
綜合規劃處處長 沈建中
海域安全處處長 許啟業
科技文教處處長 黃世偉
國際發展處處長 謝亞杰
海洋資源處處長 王茂城
秘書室主任 姜智庶
資訊室主任 邱裕順
人事處處長 陳詩鍾

主計處處長	徐守國
政風處處長	陳明進
海巡署北部分署分署長	扶大桂
中部分署分署長	張忠龍
南部分署分署長	宋子陽
東部分署分署長	陳學良
金馬澎分署分署長	廖德成
東南沙分署分署長	李 皓
艦隊分署分署長	謝慶欽
偵防分署分署長	黃民芳
教育訓練測考中心主任	石大誠

主 席：莊召集委員瑞雄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張禮棟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辦 事 員 鄧瑋宜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經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李仲威業務報告；委員羅美玲、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湯蕙禎、邱顯智、吳怡玗、張宏陸、林思銘、魯明哲、王美惠、蔡易餘、管碧玲、吳琪銘、林為洲、林文瑞、鄭天財 Sra Kacaw、鍾佳濱、葉毓蘭、陳雪生、陳椒華、賴惠員、莊瑞雄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李仲威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張其祿、林奕華、邱志偉等 3 人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綜合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臨時提案

一、自 108 年（第九屆第七會期）起接獲漁民抱怨，反映常有商（貨）船隨意錨泊北高雄沿岸海域，嚴重影響漁民漁船捕魚作業及航行安全，築成海上長城。隨後多次於委員會質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要求機關單位協助處理，加強驅離，截至去年底（

第十屆第二會期)雖已有減少艘次,但仍見類似情況存在。

海巡署提供臺南、北高雄地區非錨泊區錨泊商(貨)輪驅離成效統計資料顯示,108年3月至12月,驅離約151艘次,109年全年驅離約917艘次,大幅度成長,據了解,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錨泊區停泊之商貨船收費,促使商貨船至錨泊區外隨意錨泊,嚴重影響沿岸海域之海上航行與漁船作業安全。

依海洋基本法第四條略以:政府應制(訂)定海洋空間規劃法規,因應海洋多目標使用需求,協調海域使用及競合之精神,落實海洋整合管理。請海洋委員會協調主管機關邀集各相關單位於二個月內,針對本案提出現行法規面檢討、增訂定違反及處罰規定之改善計劃報告,以利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一線執行時,有相關法規依據執行,並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以保障我國漁民權益與安全。

提案人: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管碧玲 邱志偉

決議:照案通過。

二、海洋委員會於2020年宣示「向海致敬,有意開放海洋活動,擴大民眾參與,然而鼓勵民眾親近海洋活動同時,相關的管理措施卻未能與時俱進,形成了中央與地方政府的不同調的現象。例如在「台灣友善釣魚行動方案」中,海洋委員會擬定了友善釣魚行動方案,在方案中有釣魚管理規範以及友善釣魚指南;但卻在載運釣客的浮具相關規範上付之闕如;因此造成了現在釣客最常使用的波特船,在缺乏政府相關安全評估與規範的情況下,有地方政府明令禁止使用,讓釣客無所適從。為了促進國內民眾海釣安全與親海便利性,要求海洋委員會應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在二個月內針對國內民眾海釣最常使用之非船舶型載具,協調是否研擬海釣浮具之統一性標準。

提案人:管碧玲 莊瑞雄 吳琪銘

決議:末句修改為「要求海洋委員會應在二個月內針對國內民眾海釣最常使用之非船舶型載具,協調相關主管機關是否研擬海釣浮具之統一性標準。」,餘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沒有錯誤或遺漏,議事錄就予以確定。

現在進行本日議程。

邀請內政部部长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內政部徐部長報告。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承邀報告內政部業務概況及上個會期臨時提案的辦理情形,本人深感榮幸,也感謝委員們長期對內政部及相關機關的支持。在上個會期我們順利地通過「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等多項跟民眾福祉相關的修正法案。我在這裡代表內政部特別感謝委員們的支持,也要表達敬意跟感謝。

面對武漢肺炎的嚴峻挑戰，本部動員了民政、戶政、資訊、警政、消防、移民等各相關單位，全力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維護國家安全，守護國人健康。我們在邊境的第一道防線是運用國境、戶政等資料，持續嚴密地控管出入境的人流，截至今年 3 月 10 日止，累計管制註記超過 159 萬筆高風險旅客的出入境資料，並且新增對入境者加強檢疫「登機前 3 日內核酸檢驗報告」，也出動警力約 88 萬人次協助防疫的勤務，以維持各機場、港口邊境秩序，阻絕傳染風險於境外。

另外，在社區的防疫上，我們串聯地方的民政跟警政系統，執行各項防疫工作，截至 3 月 10 日止，我們累計關懷追蹤居家檢疫者超過 56 萬人，並以偵辦重大刑案的規格來尋獲失聯者，總共有 1,161 人。對於共同為國家防疫默默付出心力的村（里）長、村（里）幹事及地方工作夥伴們，我在這裡要特別向這些地方政府的同仁們表達最大的感謝。

另外，為了避免民眾參與宗教活動跟人民團體集會的感染風險，內政部主動地提醒、協調各個團體，在辦理包括遶境等集會活動的時候，要完善規劃防疫的配套措施。我在這裡也要代表內政部特別感謝全國所有宗教團體對於防疫工作的支持，他們都延後甚至取消很多大型活動，造成他們的困擾，所以我要對他們表達最大的感謝。

在防疫期間，有很多民間團體、宗教界與企業界相挺政府，捐贈相關的防疫物資，包括對防護執勤人員最重要的防護衣、護目鏡、防護面罩、紅外線測溫儀、酒精、手套等用品，以及維護健康的茶包，甚至還有相關的健康食品、農產品等等，我在這裡要特別感謝全國的同胞們、各個機關，用行動來支持我們警消、移民、空勤等第一線的防疫人員，我也要特別代表內政部表達最大的謝意。

關於民眾所關心的社會治安、住宅政策及民主人權等各項議題，內政部會持續精進相關的作為，為國人打造幸福安居的生活環境。以下謹就「齊心守護家園」、「營造安居環境」及「深化民主人權」等三大面向，向各位委員先進提出扼要的口頭報告。至於有關 109 年下半年重要工作推動情形，請委員們參閱書面報告。

第一，向委員們報告，我們齊心守護家園，最重要的是要維護社會的安全，其中在警政署以及各個單位共同努力之下，我們遏阻毒品跟校園的犯罪，持續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來阻絕毒品，從 109 年 8 月 3 日起，於各個地方警察機關派駐 579 名專任的警力，專責防制校園毒品的氾濫。此外，為了防範校園的犯罪案件，我們積極地策進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的作為，要求全國的警察機關在案件發生後立即通報、迅速處理；主動協助校園周邊的照明、監錄設備、學生通勤路線等安全的檢測工作，並與教育體系共同打造一個讓家長放心、學生安心的校園環境。

其次，在打擊不法暴力犯罪方面，我想委員們應該有看到今天早上的新聞，我們已經發動取締各個幫派份子跟打擊黑槍毒品等等，逮捕了 823 人，其中有兩案是 4 個統促黨的相關人員。我們搜索了 2,000 多個相關處所，動用 1 萬 1,200 多名警力，檢肅了 26 支黑槍。我們在年前也針對幫派、黑道等組織發動不法犯罪的聯合查緝工作，聯合法務部的檢察系統，實施全國性的同步掃黑專案行動，那一次在全國動員了約 1 萬多名警力，查緝嫌犯達 274 人，查扣不法利得

有 866 萬餘元，以維護社會治安。此外，我們也擬具「糾纏犯罪防治法草案」，在 109 年 10 月 13 日依據我們內政部的決議送請行政院做相關的審查，目前行政院正在審查中，應該很快就會把「糾纏犯罪防治法」相關法案送請大院來做相關立法工作，屆時也請大院跟委員會支持。

我們要保障警消同仁的權益，為了提升員警執勤的安全，我們建議研修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等對公務員犯罪要加重處罰的條文，在委員會及大院的支持之下，在今年 1 月 20 日修正通過並公布，加重駕車衝撞、以兇器襲擊公務員之妨害公務罪的罪責。另外，我們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警察人員執行職務得使用現場物品作為輔助工具，並將違反使用警械的賠償修正為依國家賠償法來辦理，該草案經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 8 日送大院審議。

此外，為了使執勤的基層員警跟消防的人能夠就近安居，我們在社會住宅推動一定比例的警消戶，目前已經有 196 戶基層警消入住了。另外，我們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在新北市中和區興建全國第一座警消人員最期待的警消社會住宅，專供警消人員居住，這個地點原來是保二總隊，我們知道那裡是 3 條捷運線的交會點，旁邊又有很多大賣場，也有傳統市場，是傳統上大家所說的黃金肉地，是最熱鬧繁華的地段，我們毫不猶豫地在這裡興建社會住宅來提供給所有的警消人員居住。

另外，為了增進防救災的量能，我們完備公共安全的管理，為加強場所自主救災機制，我們推動「消防法」修法作業，針對高層建築物的防災中心或地下建築物的中央管理室，要求應該配置服勤人員，增訂防焰性能認證機制，以及提高營業場所違反消防法規的罰責，我們已經在今年 1 月 22 日將這個法案函報行政院來做相關的審查。

此外，為了強化長照等服務機關的防火安全，我們在 1 月 19 日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技術施工編的部分條文，規範寢室門窗應採用不燃材料或具一定時效的防火性能，以減少火災發生時的濃煙，延長避難的逃生時間。

再來，有關健全消防管理機制，我們建構消防設備人員管理制度，也擬具了「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明定消防設備人員的資格、執業條件跟責任義務以及業必歸會等，並對擅自執業者處以罰鍰，我們已經在 109 年 10 月 16 日將這個草案函送大院審議。

第二，在營造安居環境方面，我們維護社會正義，落實住宅政策，並加速興建社會住宅，持續督導住都中心今年所推動的 50 案、總共超過 1 萬 5,000 戶的社會住宅，我們有信心在今年至少會達成我們所預定的目標，就是 1 萬 2,000 戶以上。我們也結合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的建築專業，協助全數的社會住宅取得綠建築、智慧建築跟耐震三大標章，截至今年 2 月底，發包中及已決標的 4,592 戶會以這三大標章的規格來興建。為了擴大包租代管的服務量能，我們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規劃提高房東租金收入免稅的額度，並增訂租賃契約之相關資料不得作為租賃所得查核依據的規定，這樣就可以提升房東參與包租代管的意願，我們也已經在今年 1 月 28 日將這個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

另外，有關精進不動產交易的管理，我們感謝委員們以及大院所有委員的支持，「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在今年 1 月 27 日已經修正通過並公布，可

以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的透明。我們也會以最快的速度來研修相關子法跟配套措施，包括成交案件門牌完整的揭露、預售屋的備查及主管機關的查核等等，我們會在最快的時間內完成相關的子法。

再來，有關打造安居家園，我們加速都市更新，積極推動都市危老建築的重建工作，109 年全國核准改建計 4 萬 199 戶，較 108 年的 2 萬 2,842 戶成長了將近 1 倍。我們也持續增加重建的誘因，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發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一條、第四條之一等條文，鼓勵小型重建基地（未達 200 平方公尺）整合鄰地來擴大重建，讓重建基地能夠加大。

另外，為了加速都市高風險建築物的重建更新，我們擬具了「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簡化拆除及遷移協調程序，放寬容積獎勵額度的上限，行政院已經在 109 年 12 月 28 日將這個草案函送大院審議。

在建構宜居環境方面，為提升國人優質的居住空間，我們在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了「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明確規範建商販售的預售屋建材不得使用電弧爐煉鋼爐碴（石），以及混凝土供應者應該辦理有關爐碴（石）的自主檢測，以確保建築結構的安全。同時對於新建或增建的連棟、集合住宅，我們也要求分戶樓板必須達到一定的隔音性能，這個也已經實施了，可以維護安寧的居住環境。

在永續國土發展方面，我們健全國土規劃的管理，積極輔導地方政府分別在今年 4 月底前以及 114 年 4 月底前公告實施各該國土計畫跟國土功能分區圖等工作，目前全數直轄市、縣（市）均已函報本部辦理核定有關國土計畫的部分，後續將督導各個地方政府完成公告等相關作業。我們已於 109 年推動國土功能分區圖相關劃設作業及補助機制，並與地方政府共同攜手來建構土地使用的秩序。

此外，為了保障民眾的合法權益，我們在 109 年 9 月 14 日訂定「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對於非都市土地既有合法建築物或設施配合遷移者，應發給遷移補償費。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的話，我們也有變更補償費，兼顧民眾受損的權益及國土的永續。

有關保育海洋環境，感謝大院委員支持「中國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在今年 1 月 27 日已經修正公布，對於未經許可在我國專屬經濟海域跟大陸礁層採取相關的海砂、砂石等等行為加重刑責，另外也加重相關的處罰、罰鍰的規定；另外，配合行政院再生能源政策，在 109 年 12 月 4 日也修正「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針對太陽光電設施申請案件，若符合一定的條件，免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來簡化行政程序。

第三點，有關深化民主人權部分，我們完善民主人權法制，健全遊說的制度，也在 109 年度辦理 4 個場次的說明會，在 109 年 9 月 22 日邀請監察院及相關機關召開「遊說法」修法座談會來精進陽光法案，打造更為廉能的政治環境；在接軌國際人權方面，我們為了將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本部研擬「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等等草案併同公約以及任擇議定書，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10 日已經函送大院

審議；另外，在防制人口販運方面，積極跟國際合作防範人口販運，在 109 年 10 月 19 日與菲律賓也簽訂了相關備忘錄，截至今年 2 月底已經與 22 國移民相關業務機關簽訂備忘錄或協定，持續推動「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作業，加強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的權益，落實人權公約的保障。

再來是有關推動友善便民服務，我們會持續廣納各界的意見檢視主管法令，109 年度總共鬆綁 58 項的法規。在保障自由結社方面，我們推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以及「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修法，已經在 10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發布，放寬人民團體選舉罷免作業流程，簡化社團財務處理相關內容及程序，使全國 6 萬多個全國性及地方性團體運作更加自由、民主；在維護替代役役男權益方面，推動「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相關修法工作，已經在 109 年 4 月 22 日修正發布，對於因公致身心障礙符合就養的退役或停役役男按月給予贍養金，減輕家庭負擔，截至今年 2 月底，照顧 224 人次、核發大概 259 萬餘元；在營造外來人口友善方面，在今年 1 月 2 日起，全部換發「外來人口統一證號」，也讓所有來到臺灣的外來人口感到非常方便，包括美國、歐洲等等商會也都到內政部來表達該措施對他們的方便及感謝，在這裡跟委員做報告。外國人士以後在訂購車票、醫療掛號會更順暢，大大地提高了在臺灣居住的外國人士在臺灣的生活便利性。

另外，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通過有關本部臨時提案總共 38 案，辦理情形詳後附表敬請參閱。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能夠指教，在這裡內政部再次對於委員對內政部的支持表達感謝，謝謝。

主席：報告結束，現在開始綜合詢答，今天人太多了，都來給我們內政部捧場，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是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截止發言登記的時間為今天上午 10 時 30 分。臨時提案截止提出時間為今天上午 11 時，於詢答完畢後處理。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9 時 24 分）謝謝主席。我請部長，部長早。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早。

邱委員顯智：部長，上一次總質詢的時候，我有質詢自辦市地重劃，其實這個議題你應該非常清楚。

徐部長國勇：有。

邱委員顯智：但是你當初的回答是土地法有修法、有處理了，你說的土地法到底是要修哪個部分？

徐部長國勇：其實土地法的修法部分，有關共有等等要提高到四分之三，事實上這個部分跟委員說的也會有一些相關的連結。

邱委員顯智：不是啊！但是你是說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就是釋字第 562 號解釋，因為後來我就是覺得很奇怪，所以跟內政部去要資料，看看部長講的是什麼，結果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跟市地重劃沒關係啊！部長，這是一個共有制度。我現在講的是市地重劃制度，共有制度在民法

上要提高處分，大法官釋字第 562 號解釋就是針對這個，我們現在說的是市地重劃耶！部長。

徐部長國勇：我跟委員做一個說明，實際上相關的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也已經在修正，106 年已經有修正，我們現在在針對委員那一天所質詢的部分正在踐行相關研議及修法，我們會持續來處理。

邱委員顯智：所以我要讓你瞭解，現在其實是兩項，一個就是你說的獎勵辦法，但是是不是要來做？這個等一下再來討論。另外一個是從平均地權條例出來的，都是內政部業管的，跟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沒有關係！所以你現在不能這樣，我問你 A，結果你回我 B，而且你是專家，你非常清楚，而且你這樣講會讓外界或是你的官員誤認為是「頭痛醫腳」。

徐部長國勇：委員，你要知道，我在說這個是因為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把這些共有的處理門檻提高，這個精神要用到這裡來，就不會產生這個問題嘛！

邱委員顯智：對，市地重劃是市地重劃……

徐部長國勇：是啊！所以委員知道我的意思啊！

邱委員顯智：所以我們現在來討論市地重劃，我就跟你說最重要的問題是什麼？很多假的嘛！你看像這裡有 36 件，遍布全臺。

徐部長國勇：這個要處理，你說的這個偽造文書我非常贊成，所以我那天跟你說回去會再研究、再來處理。

邱委員顯智：現在就是要讓你瞭解自辦市地重劃，我說過德國沒有這個制度，如果是有的國家，例如日本的要求是非常嚴格的，像這張 A4 所有權人的簽到簿，說不過去嘛！

徐部長國勇：委員你那天在說，日本是要全部同意嘛！

邱委員顯智：所有權人。

徐部長國勇：是，所有權人。所以我那天才會說土地法為什麼要提高，這個精神是引到這裡來啦！

邱委員顯智：你說的那是共有的狀況啦！這個是自辦重劃。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說這個精神要用到這裡來啊！

邱委員顯智：好，來，你說的這個獎勵辦法的規定是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但是現在問題在哪裡？說這一條就好了，如果根據第十八條，有違反法令，像這個這麼多都已經偽造文書、貪污、詐欺等等之類的，主管機關可不可以撤銷它的決議？有沒有真的去做？

徐部長國勇：我現在有兩點跟委員說明，第一點，這是地方政府在處理，我們現在修法要讓地方政府來處理；第二點是這些犯罪的部分以後不會記錄是同意的，甚至如果嚴重的話，像這些重劃會有這麼嚴重的事情，我們會要求地方政府應該撤銷重劃會的組成，來解決這個問題。

邱委員顯智：就這個部分，我要凸顯的是有 36 個違法重劃會遍布全臺，地方政府要去處理到底要撤銷決議或是解散。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這就是我說的，我們要去把它撤銷，現在有 5 個例子已經撤銷了，這很重要哦！這是一個殺雞儆猴的……

邱委員顯智：如果從這個地方出發的話，是要去檢討這個獎勵辦法，制度上其實有問題……

徐部長國勇：沒有錯，所以這個有在檢討了。

邱委員顯智：我的角度是從個案，我跟你講這個個案，再從個案去瞄準什麼樣的制度應該改。

徐部長國勇：對。

邱委員顯智：所以我繞了老半天、講了這麼多個案，結果你瞄準到土地法，我都昏倒了……

徐部長國勇：沒有，委員，你在說個案，我也是在說這個情形要從通案來處理啊！

邱委員顯智：我要瞄準的是這個制度啦！

徐部長國勇：這樣我說的也沒錯啊！

邱委員顯智：對啦！所以你要搞清楚這個獎勵辦法跟平均地權條例……

徐部長國勇：對啦！

邱委員顯智：你看一下，像臺中市永春自辦市地重劃會，親自出席的有 81 人，但委託出席的竟然有 439 人，部長，看到這樣的委託人數，你覺得這個制度要不要去檢討？

徐部長國勇：我現在跟委員說，這個可以考慮來檢討相關的限制，像是之前我們律師公會選舉都是二分之一就全面有效，這個大家再來討論。

邱委員顯智：所以基本上已經變成有心人士可以透過這個制度實質掌握重劃會。你去看就知道，都是第一次的時候重劃會成立，選出理監事的時候就慘了，整個重劃會都被都更公司及其背後的財團或黑道掌握了。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要跟委員說，你記得之前我們律師公會在選舉時的委託人數都有控制，人團法也是這樣。現在重劃會也是委託人數不可以超過十分之一，在 106 年已經改了，所以委員你說的這個已經改了。

邱委員顯智：好。這個是永春的。另外像高雄市鼓山區市地重劃會是 35 個法人會員、27 間公司同一地址、5 間公司……

徐部長國勇：對啦！這個就是之前的。

邱委員顯智：沒有啦！這個現在還在發生啦！法人會員……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們現在要解決這個啊！

邱委員顯智：如果是我真的要去掌握這個重劃會的話，我就去成立這麼多公司，所有都是法人，甚至它的自然人還是會員，部長，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徐部長國勇：委員，你說的這些我是心有戚戚焉，我這樣講你聽得懂吧！

邱委員顯智：心有戚戚焉嘛，所以我要讓你瞭解的就是過去的沉痾累積下來的……

徐部長國勇：對啊，過去的沉痾，那我們現在有在改了啊！

邱委員顯智：所以這是你一個很大的機會……

徐部長國勇：有啦！這個有在改。

邱委員顯智：可以去處理這個問題，否則的話，到最後結果會發現怎麼會有人用這一招。

徐部長國勇：有啦，委員你說的這個非常好，我們有在處理。

邱委員顯智：還有這個，你看一下，市地重劃會理論上應該是真正的土地所有權人來組成，結果這個重劃會都是重劃公司的人來做理監事，你瞭解意思嗎？

徐部長國勇：你那天講的我瞭解。

邱委員顯智：重劃公司是重劃會委任的，就像當事人委任律師，結果這個受託人即律師來做重劃會的理監事，全部都是。像臺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全部都是長億公司所屬的人，到最後結果重劃會的成員不是地主。

徐部長國勇：委員，你說的這些之前的例子，就是我們現在要改的，是我現在要改的，也是你現在要改的啊！

邱委員顯智：對啊，所以這個問題是非常嚴重，要對症下藥。

徐部長國勇：有啦。

邱委員顯智：我們知道這個情況，不是說去改到別的。我們知道這個情況之後，平均地權條例的獎勵辦法要怎麼樣來處理？像這個劃到重劃區的人，問題最嚴重，部長你瞭解嗎？我是一個生生世世在這裡住的人，結果黑道及重劃公司組成重劃會之後，用人頭掌握重劃會，如果我不要參加怎麼辦？

徐部長國勇：對啦，就是以前的沉痾，我們現在會進行相關的研議及討論來處理。

邱委員顯智：比較法上面有其他的制度可以參考。

徐部長國勇：是，所以我才會說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就是比較上的精神啊！

邱委員顯智：土地法跟這個沒有關係啦！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說這個是同樣的精神，我不是一直在講，現在一直被混在一起……

邱委員顯智：現在就是說如果我不想要被劃入重劃區，是不是可以反對？在日本是有異議權的，並且可以去訴願，可以不要劃進去。

徐部長國勇：現在都市計畫在審議委員會的時候一樣有權利提出，我們會把這一個部分……

邱委員顯智：現在就是只有建議權，所以這些黑道及都更公司在組成重劃會的時候，就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了啊。

徐部長國勇：在這次這個辦法研討、修正的時候，我們都會納入相關的考量來研議。

邱委員顯智：就是如果不願意被劃進去的人，是不是有一個安身立命之處，而不是在這種狀況下被這些人霸凌？

徐部長國勇：瞭解，其實你那天講的，我心有戚戚焉啦！

邱委員顯智：我看你那樣講的時候，我嚇一跳，我想怎麼會這樣？

徐部長國勇：沒有啦！哪會嚇一跳，不會啦！我們的想法都一樣。

邱委員顯智：整理一下，對於重劃會的會員資格，你很清楚，A4、明信片上面的所有權人或是法人資格，不應該讓他們擁有會員資格掌握重劃會。

徐部長國勇：是。

邱委員顯智：再來，提高重劃會門檻，現在重劃會是二分之一的所有權人就成立了，人頭灌進來之後……

徐部長國勇：這就是一樣按照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要提高整個的……

邱委員顯智：不是啦！

徐部長國勇：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是二分之一，現在為什麼要改成四分之三及三分之二……

邱委員顯智：那是共有啦！

徐部長國勇：我說的是那個精神可以拿到這裡嘛！

邱委員顯智：我現在說的是重劃會的門檻，日本是全部的所有權人，德國的話根本沒有這個制度。

第三個就是委辦的定型化契約，重劃會委任重劃公司，重劃公司不能做重劃會的理監事，這是利益迴避的問題，這是最基本的。

徐部長國勇：我們都會來研議，你說的我們都會處理。

邱委員顯智：接下來就是退場機制，在這邊住的可憐人不想要在重劃會裡面，是不是有一個退場機制？比較法上面是有的，我們則是只有建議權，這樣不行。再來是實質審查重劃文件，現在重劃文件審查過了之後，到最後還是地檢署、法院在處理，法院會覺得：「天啊！你這個主管機關到底有沒有在審？」，所有的案件進來之後，偽造文書的、貪污的、詐欺的一大堆……

徐部長國勇：主管機關是縣市政府、地方政府，不是內政部啊！

邱委員顯智：不是！但是內政部就要去檢討如果這個遊戲規則會造成這樣的結果的時候，是不是要去檢討這個規定嘛！

徐部長國勇：對啦！我們如何用法規來監督地方政府是很重要的。

邱委員顯智：對啊！

徐部長國勇：它的權力在地方政府，所以我為什麼一直說這一點，就是因為這樣。

邱委員顯智：部長，最後一個提醒，這是委辦事項，還是自治事項？如果從我的角度來看，以德國的見解這跟徵收沒有兩樣，其實這是國家的權力，所以這裡不應該比徵收還更不嚴格。

徐部長國勇：其實人民財產的強制處分，以公益來看的話也是一個高權行為。

邱委員顯智：這個基本上是一個高權行為，所以你也同意。

徐部長國勇：我同意你的講法，我們都是讀法律的，當然我們有一樣的共同點。

邱委員顯智：我最後一個主張是應該制定一個市地重劃專法。

徐部長國勇：這個會來考慮。

邱委員顯智：如果要自辦重劃的話，應該要制定一個市地重劃專法，而且必須跟徵收同樣嚴格的狀況。

徐部長國勇：這個會來考慮。

主席：謝謝，謝謝邱顯智委員。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席。

徐部長國勇：多謝委員，我瞭解。

邱委員顯智：對啦！你要瞄準對地方，你一直說土地法……

徐部長國勇：我說的是那個精神啦！

主席：請內政部跟邱委員溝通一下。

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9 時 36 分）主席、內政部部長及各位主管官員。我先請營建署吳署長。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召委好、委員好。

湯委員蕙禎：署長，剛才談到重劃，我現在談的是非都市土地的開發許可計畫案，這樣的案子多不多？

吳署長欣修：因為國土計畫的關係，現在有一些案子可能是慢下來了，但是都還有持續在審查。

湯委員蕙禎：目前全國有幾件？

吳署長欣修：現在在排隊中的案子差不多還有 20 幾件。

湯委員蕙禎：如果是私法人提出來的案子，署長認為這樣的開發許可計畫好不好做？

吳署長欣修：要看申請的項目，因為項目……

湯委員蕙禎：值得鼓勵吧？

吳署長欣修：我認為要看它選擇的地方，如果選擇的地方有一些在環境敏感地區，其實要特別慎重。

湯委員蕙禎：那個一定要考慮。因為鄉下地方農地多，還沒有做這個許可的時候，幾乎就是依照丙建來蓋，或是蓋農舍十分之一，或者蓋鐵皮屋，所以鄉下地方真的很亂。在 93 年申請開發許可通過的案子，聽說是第一件，在竹科龍潭園區旁邊的美語村、美語學校，當時環評也先通過了，有十幾公頃，真的是非常不容易，但是過了 5、6 年開發許可拿到以後，經過這麼多年，地主會有異心，會開始做很多動作，就不過戶了。因為很多都是農地，按照農發條例，一定要放在自然人名下，等到要開發的時候，就開始會有很多動作，就不過戶了。我看定稿本裡面，當時其實已經有同意書，印鑑證明都拿出來了，照道理，雖然沒有辦過戶手續，但是講起來權利義務都已經在約定裡面了。所以我現在要請教地政司王司長，昨天剛好有個案子，94 年土地要開始辦過戶，因為核准了，所以要過戶，後來就為了土地的問題，官司不斷，一直為了要討土地回來，最久的打了 12 年官司，至今打 12 年官司，你想！一個開發案為了要把土地拿回來，居然可以打 12 年官司，這種開發案會不會覺得讓申請人還那麼有興趣？我覺得這整個是算國家的一個土地開發政策，我們的地政業務照道理應該也要配合，對不對？在一開始發放開發許可之後，對於所有已經準備開發的土地，地政事務所以後在土地的登記上是不是應該做一些註記，註記這個土地已經是開發的案子，讓他半途要去換或申請權狀遺失、或者要分割而不能分割？你們有沒有辦法做註記，或者做信託登記，來保障開發的申請人？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成機：跟委員報告，昨天委員協調的那個個案，因為事實上是涉及到私權，昨天同仁跟委員協調以後，事實上也有跟我報告這件事情，因為這涉及到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相關規範裡的一個規定，有關公共設施的部分要先分割，分割完以後要辦理捐贈。目前相關的規定都需要土地所有權人的權狀，以這個個案來講，它的土地所有權人目前應該是反悔了，不願意再參與這個開發案，所以他把他的土地賣掉，這樣在我們土地相關規定裡面，他要辦理分割、辦理捐贈就必須要拿出他的土地所有權狀，但是變成他拿不出來了。

湯委員蕙禎：對，那是對一般私人產權的問題。

王司長成機：對。

湯委員蕙禎：現在經過營建署核准的開發許可計畫，也是一個高權行為，我覺得也要保護他，再做註記，不讓他再自己私相授受在內部再做變更，打官司打了 12 年，還能玩什麼？我覺得我們土地的開發要能夠照顧到公共建設的部分，與其讓它順利地完成，不要讓非都裡面的土地隨便讓他們蓋，雜亂無章。所以我想請營建署跟地政司這邊討論，看看怎麼樣把保護開發許可的人，可不可以？

王司長成機：報告委員，這個案子事實上在昨天協調完以後，我們已經把相關的個案 pass 給營建署，我們會跟營建署討論怎麼去解決這樣一個通案或是個案的問題。

湯委員蕙禎：是，就類似這種個案能不能做個解釋函？就是當時他都已經提出權狀，而且他的印鑑證明都拿出來了，移轉同議書也都打出來了，為什麼都不可以？讓他中途生變，我覺得這沒有保障到這一個這麼不容易申請到的許可。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因為像這類的開發許可案，平常我們在土地地籍登記資料的參考檔都有註記。當然，以這個所有權人自行去買賣來講，有可能就是他單純跟後來變更後的開發者意見不合，他執意要把它賣掉，所以造成後續的……

湯委員蕙禎：沒有意見不合，是自己的弟弟。

吳署長欣修：我瞭解……

湯委員蕙禎：弟弟拜託 1 年也沒有用，只好打官司。

吳署長欣修：所以第二點是，他也還沒有來跟我們申請，因為開發許可如果要變更申請人，必須要跟營建署重提變更開發計畫，到目前為止也還沒做這件事。所以我……

湯委員蕙禎：因為不曉得怎麼做。這樣好不好？請我們兩個單位看看能不能協助解套，不然官司打不停啦！

吳署長欣修：因為我覺得他後面還有一些程序，基本上都沒有完成。

湯委員蕙禎：對，可不可以協助？我想專案處理，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好。

湯委員蕙禎：謝謝。剩下 15 秒，我本來想請教警政署陳署長，給我一點時間，講 1 分鐘就好。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委員早。

湯委員蕙禎：署長，對不起，沒有時間了，但是我跟你報告一件事，我本身也是警眷，對於警察的權益，我也非常的重視。警察很辛苦，在第一線工作，但是警察的主管常常莫名其妙背了很多的責任，尤其是連坐法，完全不分青紅皂白，一發生事情就由主管官要負連帶責任，受記過處分，那真的很冤枉。我想在講究人權的時代，警察在幫助人民講究人權，竟然警察沒有辦法照顧到自己的人權。署長是不是考慮一下，在規範警察的獎懲標準上面做嚴謹一點的規定，讓警察的主管長官在勇於背負責任的時候，還可以比較公平的去背他的責任，而不是不分青紅皂白一律就背責任？我想有時候對自己的家人，我們都沒辦法控管他的私行為，像我們現在講個資，幾乎很難去發現他的問題，等到事情爆發了，已經調了好幾個單位了，還繼續追責任，我覺得當警察的主管官真的是很委屈，這個建議請署長多考慮，好不好？

陳署長家欽：好，謝謝。

湯委員蕙禎：謝謝。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9 時 47 分）部長早。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今天我要特別關心國土計畫法的最新進度，但是我想花一點點時間再跟部長請命、溝通一下。前天我特別陪我們的獵人王光祿去最高法院，去護送他，因為在最高法院有召開大法官釋憲的言詞辯論庭。最主要在這個地方要再一次跟部長溝通的就是「你安全，我安全」，大家要的是一把安全的獵槍，當然我知道在多年前，我們已經將獵槍列入除罪化；在去年的修法，我們把除罪化的強度又把它弄得更強，但是族人還是會給我們一個回應，其實我們要訴求的，就是一把「你安全、我安全」的獵槍，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想未來內政部、警政署還是會常常需要面對「如何給我們一把安全的獵槍」這個問題。我想「安全」是一個基本的人權，至於這安全的獵槍，它的形制怎麼樣、它的作法怎麼樣，這可能就要交給我們的行政機關跟學者專家共同來討論，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感謝委員，我們一定是肯定也認同原住民狩獵的文化，我想委員應該知道，我前兩天還特別跑去司馬庫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謝謝部長。

徐部長國勇：所以也跟當地的長老、頭目聊了一些，有很多年輕人回鄉，我很感動，所以在這個狩獵文化裡面，年輕人回去，他們也是很注重這一塊，而我們一定會盡全力的跟我們原住民朋友站在一起來處理這些事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部長，部長加油！署長加油！

徐部長國勇：感謝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回到國土計畫法，為什麼我要特別關心這個問題？我要特別跟部長來溝通，我們原住民族人不見得知道國土計畫法到底是什麼，但是他們有個強烈的期待，有鑑於長期以來建地與耕地的不足，大家都認為國土計畫法好像是一場甘霖，會帶來很大的改變，能讓長期以來建地與耕地不足的情況因此而獲得解決，所以去年修的國土計畫法三讀之後，我是肯定後來的第二階段加一和第二階段加三的。當時我特別提醒，為了要讓增加的這 3 年更加有意義，我提到我要特別提醒營建署所做的承諾，如果營建署訂定的農四通案性劃設原則不符合部落的慣習以及實際需求，我們可以由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報請地方及中央審議。當時只有一個縣把這個例外規定寫入，我們辦公室一直在追蹤，我要特別謝謝營建署與內政部，各縣送出的國土計畫全部都有關照到原鄉地區的例外，在此特別給予肯定。不過我也想問，今年 4 月底應該要完成核定公告的，請問進度如何？

徐部長國勇：沒有問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 4 月 4 日、4 月 30 日……

徐部長國勇：會按照既定行程，沒有問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族人都聽到了。我的三讀發言還有另外一個提醒，我提到為了要做到位，必須要有足夠的資源，因此要請內政部能夠盤點縣市的資源，會同原民會，寬列經費給縣市政府。我要肯定的是，我的確看到 2 月時營建署的核定函有補助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的規劃作業，原鄉的部分就包括了屏東的三地門鄉、霧台鄉、嘉義的阿里山鄉、臺東的池上鄉、卑南鄉和花蓮的光復鄉，所以在此我要特別肯定。不過，我也要特別提醒，因為推動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我只看到了市鎮型及農村型而沒有原鄉。我要講的是，在之前的特定區域計畫中，即使是以內政部、原民會與營建署之力做了鎮西堡、斯馬庫斯的特定區域計畫，都還搞了 3 年，而且完成之後還發現如果其他地方、中央相關部會的法令沒有彈性修正的話，其實也不好實施，所以我建議可不可以在今年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示範計畫中納入原鄉？

徐部長國勇：我們有相關的規劃，像是相關的經費等在這兩年內就會有，至於剛剛提到的鎮西堡是在關西，其實我們也都瞭解，泰雅族……

林委員為洲：鎮西堡在關西？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不是，是在尖石鄉。

徐部長國勇：對不起，是在尖石鄉，林委員比我更熟。我們會有這部分，但細節方面會再請署長跟你提一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肯定的回覆。另外，我也要特別先給予肯定，因為這次的全國國土計畫在推出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中，確實放入了原住民族的土地使用專章，但我也另外的一個提醒，在都市計畫中常常會有一個錯誤的觀念，我們有 55 個原鄉，但這 55 個原鄉卻並非全在非都，有 31 個原鄉是在都市計畫內，所以不曉得營建署是不是可以檢討一下，比照國土計畫也把它考量進去？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感謝委員，都市計畫的檢討歷來都會尊重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在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中可以去提，過去可能比較缺乏這方面的想像，我們在花東已經有一些案例，都是尊重當地原住民族的習性，在土管中也已經放寬，以後我們會在個案進行都市計畫檢討的時候提醒縣市政府適度放寬。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我們有 31 個原鄉位在都市計畫區，原住民也有土地管制需求。最後還有一個提醒，在 110 年 2 月版本的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裡，我們發現第二十九條第十三款有「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糟糕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已經廢止了，所以我們擔心第十三款會遇到無法成為住宅用地或建地的情形，以上只是一個小提醒，你們應該是沒有注意到。不過，我還有一個比較重大的提醒，其中還有一個地質敏感區，這部分一定要在合法範圍內給予彈性，因為觀光條例已經修法了，原住民鄉幾乎都位在地質敏感區，如果不去注意這個問題，要開放 1 公頃以下的露營區的話，原住民統統都不能做，所以一定要提醒你們草案裡面還有地質

敏感區，因為原鄉幾乎都在地質敏感區，如果沒有注意到這部分的話，最後我們都沒有辦法被劃為住宅用地或建地，所以要強烈地提醒你們。

吳署長欣修：好。跟委員報告，有關委員最後的提醒，我們希望能透過示範案例建立看看，思考敏感地區要怎麼成為比較適合使用的土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一定要有彈性。

吳署長欣修：我們會在示範計畫中調整。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席、謝謝部長與各單位首長。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57 分）部長好，今天內政部提交了書面報告，本席看到 109 年度許可進入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的人數高達 29 萬 5,000 多人，許可的人數比起 108 年增加了 7 萬多人，與同期相較成長了 32.1%，人數如此快速地成長，我想跟疫情有很大的關係，因為無法出國，所以國人都往山林海洋去了，當然，我們也推了向山致敬、向海致敬的方案，因此人數增加了非常多。我在書面報告中看到了相關的數字，也將它整理了出來，但我們除了看到人數增加，山域意外事故也增加了。可以看到玉山、太魯閣與雪霸公園，109 年山域意外事故的發生件數為 186 件，比 108 年多了 71 件，也就是說，整個山域意外事故成長了 61.74%，1 年當中的差別，成長得如此快速，不曉得內政部有沒有審慎看待山域意外事故這件事？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關於增加這麼多的山難，我參加了好幾次的座談會，像是台灣國家山岳協會以及登山協會等，我是藉協會的力量，拜託他們向所有山友做相關的教育，並不是帶著一瓶礦泉水，穿了雙步鞋就可以往高山去。平常的健行和登山是不一樣的……

羅委員美玲：是的，沒錯……

徐部長國勇：所以事實上也造成我們包括空勤總隊、消防署等相關單位很大的負擔，當然他們也有跟縣市政府在做相關聯繫，這一定要從相關的教育著手，才能夠真正避免山難的發生，這一點我們都有在處理。

羅委員美玲：是有在做，可是我們看到這個數字是沒有掉下來的，空勤總隊出動直升機的件數在去年一整年成長了 35%。說實在的，我們都知道玉山、太魯閣、雪霸國家公園的地形非常陡峭，很多地面的救援搜救隊是沒有辦法進去的……

徐部長國勇：對，一定要用直升機。

羅委員美玲：所以我們要仰賴直升機。我們也都知道臺灣的地形非常特殊，超過 3,000 公尺以上的高山就有 268 座，我不曉得空勤總隊在執勤的時候是不是風險也非常高？事故發生的時候是不是真的都是嚴重的事故？好像也不是，我們發現濫用救難資源的也非常多，頭暈或走不動了，就一通電話都要求空勤總隊來救援。說實在的，在救援當中，地形如此險峻，我們的弟兄也非常危險，有時候連個起降的地方都沒有。請問總隊長，1 次出勤的話，1 小時的費用是多少？

徐部長國勇：感謝委員的支持，1 個小時大概如果不計這些間接成本，至少 20 萬 4,000 多元，還不算飛機的成本……

羅委員美玲：救援 1 個小時能完成嗎？

徐部長國勇：不可能，光飛到那裡有時候就要 1 小時了。

羅委員美玲：不可能，所以少說都要幾個小時？

徐部長國勇：請總隊長來跟你報告平均的時數。

羅委員美玲：是。

主席：請內政部空勤總隊井總隊長說明。

井總隊長延淵：向委員報告，第一個是天候問題，如果順當的話，該目標區也有作業的空間，我們可能 1 個架次往返就把他接回來了，但常常也有待救的山友是在很困難的地形裡面，去報了案，我們飛過去以後要找，甚至於找了兩天、三天，最後確認位置……

羅委員美玲：有時候找了兩天、三天，所以一趟下來的救難資源是非常龐大的。

井總隊長延淵：對，還要把消防同仁、特搜隊帶到山上去想辦法把他弄出來，所以這個時間長短不是說兩個小時就可以做完，有的我們弄了三、四天才把他救回來。

羅委員美玲：好，當然山域救援是你們的責任，可是有些人就是會濫用這個救難資源。

徐部長國勇：的確如此。

羅委員美玲：我想請教部長，你認為使用者付費這個觀念用在這個部分使得上嗎？

徐部長國勇：其實臺灣對於這些救難基本上都免費，如果使用者付費要完全下去之後，不管他是真的需要還是不需要統統要付費，這完全是使用者付費，但是如果像委員講的頭暈就要我們去把他接回來等等這樣的使用者付費，我是覺得我們應該要全力推行，我贊成委員的想法。

羅委員美玲：這是要全力推行，對不對？因為本席上個會期也跟部長討論過使用者付費這個觀念……

徐部長國勇：對，我贊成委員的意見。

羅委員美玲：可是後來我很遺憾，內政部給我的回函是救援本來就是空勤總隊的責任，所以沒有付費的問題，我不曉得部長曉不曉得你們是這樣給我回復……

徐部長國勇：我對他們的回復是有跟他們講精神是如此，但是對於濫用的，仍然應該要讓他付費……

羅委員美玲：是啊，沒錯。好，再來我們回顧到 2018 年，2018 年曾經發生兩起濫用救難資源的狀況，一個在花蓮縣、一個在南投縣。花蓮縣的登山自治條例裡面就有規定對濫用者來講，使用者付費，結果後來內政部就說沒有，本來這個就是免費的，所以大家都認為 OK、好啊，反正直升機救援是免費，我頭暈、走不動了，所以我可以叫直升機來救援，後來這個人就免罰。而南投縣就不一樣，因為花蓮縣這個人有去訴願，所以內政部最後決定這個人就不用了，可是南投縣這起也是一個濫用直升機的狀況，可是這一次這個民眾就被罰了 200 多萬元，他鼻子摸一摸就付了。所以有跟內政部訴願的可以免罰，但自知理虧的就付了這筆錢，部長，這個要如何解釋？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因為訴願委員會基本上是獨立行使職權，也有外部委員，所以對訴願委員會這一部分，因為它有類司法、準司法的性質，我就不去評斷，但是如果我們在講以後像類

似這些濫用，我們要蒐集相關的證據，這些該處罰的時候，要處罰，如果他訴願……

羅委員美玲：所以這個是不是要來界定一個標準？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要把這個標準訂清楚。

羅委員美玲：部長，本席是要求應該要把這個標準界定出來，如果真的是屬於濫用的部分，說實在應該就是要……

徐部長國勇：對，我贊成委員的看法，但是對訴願委員會的……

羅委員美玲：要求他來付費，一趟下來可能就是幾百萬到上千萬元，我想以後也沒人敢這樣濫用救難資源。

徐部長國勇：我完全贊成委員的看法。

羅委員美玲：OK，這部分的話，我們就看看內政部如何修正。

徐部長國勇：對，以後請他們在移送各方面包括地方政府，我們把相關的證據更齊全，至於訴願委員會，我就不能去干涉了，這部分我要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就是法制的問題。

羅委員美玲：不是，你把標準明訂下來的話，我想訴願委員會應該也會認同吧？因為你現在沒有標準啊！

徐部長國勇：沒錯，我們來檢討，讓蒐證這方面更齊全。

羅委員美玲：好，謝謝部長。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怡玎發言。

吳委員怡玎：（10 時 6 分）部長早。我們知道最近的治安不大好，尤其是高雄，我來自高雄，我們看到 total 全臺灣槍枝的查獲，其實增加比例沒有太高，高雄算是第二高的，是 173 支，可是我們如果看六都槍擊發生數統計，109 年也是高於前幾年，請問部長，你覺得這根本上是發生了什麼事？另外一個問題是我們每次看到有幾個槍擊案發生的時候，可能就有一些人事的調動，我好奇的是，除了人事調動之外，我們還能做什麼？因為其實有時候人事的調動等於是讓所有東西要重新再來，那我好奇的是我們除了人事調動之外，還有什麼方法？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好。其實委員這個統計資料相當的清楚，如果以高雄市來講，也可以看到從 104 年、105 年以後，事實上一直到 109 年都是有在下降，我想委員來自高雄也瞭解，事實上如果…

吳委員怡玎：109 年是比 108 年還要高。

徐部長國勇：對，事實上如果讓委員瞭解整個來講，整體的數字在下降。另外，其實如果以治安來評比的話，高雄也不是最差的，但是我站在內政部的立場，我一直跟警政署提到臺灣是一個一日生活圈，像擄人勒贖那一件雖然在高雄發生的，事實上他擄人勒贖的地點及被害人等等是在嘉義，其實我們在一日生活圈有很多地方會流竄，所以在我們的觀念裡面，這種評比我們當作內部的惕勵，我們不會看這個評比哪裡有問題就馬上來做相關的處理，如果有處理的時候，一定是在處理的過程裡面，譬如有的拖了好幾天，像如果立即破案等等，這些我們當然就處理…

...

吳委員怡玓：部長，就像你說的，臺灣是一日生活圈，我們的局長、分局長調來調去也是在這一日生活圈裡面調來調去，所以我好奇的是到底除了這個方法之外，我們還有什麼可以做的？

徐部長國勇：這一部分，其實我們最近全力的實施，我們從溯源，然後刨根。另外，有關教育及犯罪的防制方面跟其他部會，譬如跟檢察官，包括移民署、海巡署等相關情資的結合，這些我們都有在處理。

吳委員怡玓：其實這很簡單，有些是例行性的工作，我想要看到的是，您就任之後，有什麼新的作為是希望可以讓整個治安更好？就這麼簡單而已。

徐部長國勇：是，我們也從警員相關的裝備、執勤的方式、執勤的時數等等，做相關的調節，讓他們能夠更適應，舉個例子，像我們整個勤務的調整、見警率，以及譬如說電擊槍等等，我們會從各個方面來處理。另外，犯罪防制方面，我們會跟校園合作，例如緝毒等等，我們會從校園著手。

吳委員怡玓：部長，這其實很簡單，就像你講的，統計數字就是一個簡單的評比方式，我們只希望做了這些事情，這些數字可以確實降下來。

徐部長國勇：是，感謝委員。

吳委員怡玓：部長，不好意思，我們今天的質詢時間只有 6 加 2 分鐘，我再問一個與實價登錄有關的問題，我們都知道臺灣的房價非常可怕，尤其是臺北的房價。我比較了臺北、倫敦及東京的房價，這是倫敦兩房一廳的房子，還有小花園，離地鐵站只有 300 公尺，還算在滿市中心的，實坪大概是臺灣的 17.3 坪，而且這個實坪不含花園的面積，總價大概是臺幣 1,878 萬元。再來看日本東京的房子，走到地鐵站不到 3 分鐘，在月島站，以前叫築島站，這個房子不含公設是實坪 8.45 坪，這是一個新的建案，走路到地鐵站 3 分鐘，離銀座也很近，約 2.5 公里，總價才臺幣 880 萬元。

可是我們要如何跟臺北的房價比較呢？其實臺灣房子的建坪與實坪是落差很遠的，所以在比較的時候，除了要轉換成「坪」的單位之外，還要轉換實際使用的坪數是多少。最後，我們發現臺北的蛋黃區，以大安區為例，用所謂的老公寓及新建案的均價，扣掉新建案的公設比，換算下來，結果我們大安區的均價竟然比倫敦、東京都還要來得貴，這些都是在市中心很好的地點。接下來，實價登錄又要再修改了，是不是可以在實價登錄上面做一些改變，讓這件事情可以更呈現出來？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關於實價登錄的部分，在我們的網站上都有能夠使用的坪數、公有的坪數等等，我們都有轉換了，在上面將資訊輸入進去都可以計算出來。

吳委員怡玓：我們看下一頁投影片，這是我們從房仲的網站上抓下來的資料，其實我們在實價登錄的表格也看不到有輸入實際使用坪數，或是公設比到底是多少，我看不出來，這裡只有顯示是不是有車庫。

徐部長國勇：現在在內政部的網站上面，可以看到你要買的房子公設比多少以及怎麼轉換，譬如主建物多少、附屬建物多少等等。

吳委員怡玓：在實價登錄網站上，已經賣掉的房子也有這些資料嗎？

徐部長國勇：現在開始都有，我請同仁到辦公室跟委員報告，並且操作一次，讓委員瞭解，如果委員覺得怎麼做會更好，也可以給我們建議，我們再來改進。現在的確已經有了，而且不是現在才有，是以前就有，我們一直在精進。

吳委員怡玓：OK！可能是我們沒有注意到。

徐部長國勇：可能委員最近沒有買賣房子，如果委員有買賣房子就會了解。

吳委員怡玓：現在的公設比真的很高，如果沒有把這個百分比算進去會很難呈現。

徐部長國勇：我請同仁到委員辦公室操作一次，委員有什麼意見跟我們講，我們再來改進。

吳委員怡玓：謝謝部長。另外一個是社會住宅的問題，我們知道社會住宅的定義，其實是要提供低於市場的租金出租給有需要的家庭。

徐部長國勇：最主要是弱勢或年輕人。

吳委員怡玓：我們從租屋網上面把臺北市所有社會住宅的案件列出來，total 有 48 件，我們發現這 48 件裡面超過兩萬元的部分，為什麼要抓兩萬元呢？全臺灣的年薪中位數大概是 46.5 萬元，等於一個月大概 3 萬 8,000 元，而且這是稅前薪資，用一半薪資來繳交房租已經很可觀了，大概是兩萬元。

徐部長國勇：其實內政部的社會住宅沒有三萬多元、四萬多元這種價格，事實上，我們都很平價，我們一定是市價八成。

吳委員怡玓：這些不是社會住宅嗎？

徐部長國勇：有一些是臺北市府最近把相關的土地成本、甚至利息等等計價進去，事實上，內政部是會有補助。

吳委員怡玓：部長，這些其實是包租代管，可是它也是打著社會住宅的名號。

徐部長國勇：包租代管要看它的坪數，基本上，包租代管也有私權行為在裡面，所以包租代管要看整個坪數等等。

吳委員怡玓：很簡單，我希望政府要做的、政府的介入是提供更平價的，不然就交給市場去做就好了。另外，部長之前有提到我們的社會住宅保障部分給基層警員，我覺得這是一件非常好的事情，其實有一個定義叫做 key worker，就是他是一個社區很重要的工作者，可是他的薪水可能不是那麼高，例如我們的基層員警、消防人員或護理人員，甚至是幼教人員，他們的薪水可能不是很高，可是他是維持整個城市運作很重要的工作人員，我希望社會住宅的條件也可以增加這些，而不是只有單純的中低收入，我認為這個限制是可以打開的。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並不是說年輕人一定是弱勢，但是年輕人來就可以申請，有戶籍就可以申請，包括就學、就業都可以，所以委員剛剛提到的這些對象都有資格申請。

吳委員怡玓：我的意思不是年不年輕，我看的是他的工作職業別，不是年齡，有一些工作職業別是整個城市運作需要的，但是他負擔不起這邊的房價，我覺得我們也可以納入考慮。

徐部長國勇：感謝委員建議，我們會來處理。

吳委員怡玓：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0 時 16 分）部長，最近大家都在討論囤房稅等等的問題，雖然這個稅制是財政部主管，但是我覺得與內政部的住宅政策也有很多相關。請問部長，你支不支持囤房稅？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好。其實囤房稅有很多正面、反面意見，因為財政部最後已經決定要先推動房地合一稅，在現階段財政部是不推出囤房稅。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我是問部長的看法。

徐部長國勇：因為有正反兩面意見，所以我個人認為這部分還要再做相關的研議，也尊重財政部的決定。

張委員宏陸：部長，我個人是支持的，但是我覺得我們做事情不是一個政策實施下去，就是一刀砍。其實囤房稅可以分為兩個部分來看，如果是炒房的情況，我們就要課以比較重的稅；但如果是繼承而來的，則要把它排除，是不是這樣？

徐部長國勇：繼承有時候在計算上也產生一些問題，我舉我個人的例子，我爸爸過世時，我們 5 個兄弟加上媽媽，一個人的持分是六分之一，結果我們每個人在統計上就多了一間房子，可是平均起來，一個人大概是兩坪多一點而已，確實會發生委員提到的這個問題。

張委員宏陸：我認為有些人就是買一堆房子來炒房，也不出租，也不做什麼。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們不打房，是打炒房。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我們應該要縮小面向，但是對於這種情況，我們應該要課以比較高的稅，比如囤房稅可以排除繼承而來的這種情況，或是將持有超過 20 年、30 年的土地與他人進行合建等，這明顯不是炒房，我們要把它排除，針對這些炒房的部分對症下藥處理，我個人比較傾向這樣做，不知道部長的看法如何？

徐部長國勇：關於委員的建議，在行政院相關部會進行這個部分的討論時，我會特別把委員的意見提出來，讓大家來討論、了解。

張委員宏陸：關於囤房稅，除了自然人之外，還有法人的部分，例如台積電，我們反而應該提供政策誘導，讓公司蓋員工住宅提供給員工住，這個部分也可以排除。

徐部長國勇：如果法人持有的住宅是員工的宿舍，其實我們並不反對而且鼓勵。

張委員宏陸：對，我知道……

徐部長國勇：但是有一些法人如果利用公司去炒房、囤積房子，這樣當然就違反社會正義啊！

張委員宏陸：對，我現在的意思就是說，如果只是單純的法人，也不是製造業或什麼，根本不需要那麼多房子，對於這種情形，就一樣要對症下藥，也是要課高一點的囤房稅啊！

徐部長國勇：委員說的有道理，關於委員剛才說的這種情形，其實我們在開會的時候也有討論過，我也會再次將委員的意見提出來。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一定要這樣子，對於囤房稅不能說因為有繼承等原因就踩煞車，其實我的看法不一樣。尤其我們在這樣做之後，還要配合實施其他的政策，比如說包租代管，對不對？如果

你有超過 4 間以上的房子，透過包租代管把房子以合理的行情租給別人，這樣反而還可以被少課一點囤房稅。

徐部長國勇：委員的意見很好，我們對包租代管所定的基本目標值就可以達到了。

張委員宏陸：對啊！憑良心講，現在包租代管的成效不好啦！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我也很坦白的講，的確是有落後。

張委員宏陸：對啊！成效不好嘛！

徐部長國勇：也不要說不好，要說有落後。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我們政府最大的手段就是有政策在手，可以透過政策把這些房子逼出來，讓他去租給年輕人、需要房子住的人。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我們這一次將住宅法修正草案送大院審議，包括將租金的免稅額度提高到 1 萬 5,000 元，還有在 5 年內不當作課稅的依據，讓他們不怕被追稅，所以其實我們有用各種方法在處理。

張委員宏陸：部長，這樣看似合理，實際上有人就是不要包租代管，在私底下簽訂租約，也不去公證，反而都不用報稅，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這樣如果被抓到了，就會被往前追稅。

張委員宏陸：我跟你講，沒有被抓到就是他的啦！現在有很多這種情況，這是不可否認的。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現在已經越來越追得到了，因為已經邁入大眾市場，慢慢往大眾市場走了。

張委員宏陸：我跟你講，越來越追得到是因為手段有加強，但是也不可能百分之百。關於包租代管，我覺得政府對一個政策應該要跟其他政策配套，然後這樣去做，比如像我剛剛所說的，我就不再重複了，我覺得應該要這樣去做，部長的看法怎麼樣？你認為這樣對嘛？

徐部長國勇：非常感謝委員的意見，我也要跟委員報告，我們在與相關部會進行關於房地產策略的會議時，我一定會向大家說明委員的意見並一起討論。

張委員宏陸：我也感謝部長，因為部長說你會說明，也會去討論，但我也可能會有自己的提案。

徐部長國勇：當然，這是立法委員的職權，我們一定會尊重。

張委員宏陸：關於社會住宅，我覺得現在有一套比較不合理的計算公式，有很多縣市政府在算的時候都把土地成本放進去。

徐部長國勇：我們內政部沒有。

張委員宏陸：你們內政部沒有，可是有很多縣市有，我不要指明是哪個縣市。

徐部長國勇：說真的，大部分的縣市都沒有。

張委員宏陸：我們是不是應該要修法，在條文裡面明定？我不知道部長同不同意？因為土地永遠是政府的，就算是社會住宅，承租人也沒有拿到土地，土地永遠是政府的，這個房子在 50 年後、甚至 100 年後要重蓋，土地還是政府的，他所負擔的成本了不起就是地價稅而已。

徐部長國勇：其實很多社會住宅在這方面都沒有稅金，既然已經沒有稅金了，卻還要放到租金裡面，這樣也是怪怪的。

張委員宏陸：不是啦！我的意思是說，你在蓋社會住宅計算成本的時候，就應該要把土地成本剔除掉，這樣你的母數就會少很多，租金就少很多了。

徐部長國勇：沒有錯，委員說的對，因為土地同樣是政府的，如果沒有蓋房子而放著，也一樣是空地，所以我贊同委員的意見。

張委員宏陸：對，我覺得我們應該要來修法，要嘗試解決這個問題，因為土地成本最貴，既然土地是政府的，你在計算的時候其實只有營建的成本，根本沒有土地的成本，所以不應該把這些算進去，然後又轉嫁給這些社會住宅的承租人。

徐部長國勇：是，中央政府蓋的社會住宅絕對沒有這種情形，請委員放心。

張委員宏陸：但是我要跟部長講，照理說，應該要全國統一。

徐部長國勇：對，所以我們也跟地方政府協調，我們對地價稅、房屋稅都有在做。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部長應該認同我的說法……

徐部長國勇：我認同你的說法。

張委員宏陸：我認為我們應該要朝向制度化、法制化，讓全國都一致。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努力，大家一起來努力。

張委員宏陸：好。

徐部長國勇：謝謝。

主席（王委員美惠代）：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0 時 26 分）部長好，首先，高雄的治安最糟的這種說法不對喔！謝謝部長有替我們高雄澄清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事實上，我還是要跟委員報告，其實臺灣治安應該要從整體來看會更好，如果分別看的話，這樣實在是……

管委員碧玲：竟然說什麼「慶記之都」，我們實在是不願意接受。

徐部長國勇：「嘸影」啦！我可以明白講，高雄絕對不是「慶記之都」。

管委員碧玲：對，而且以刑案來講，新北 91 件、臺南 80 件、高雄 76 件，我們高雄在六都裡面還算中位數。另外，我們來看一下這個統計表，空勤總隊今年特別的辛苦，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國旅大爆發，國旅大爆發的結果就是災難更多了。我們來看一下空勤總隊在今年的出勤狀況，空中救災成長了 39.66%，空中救難成長了 21.45%，雖然空中救護的部分降低了，但是飛行方面全部都增加了，空中觀測偵巡成長了 25.57%，交通運輸增加了 112.5%。而且還必須要不斷地做整備的工作，所以也成長了 14.16%，以架次來講成長了 15%，所以負擔非常的沉重。

徐部長國勇：總隊長說單單油費等就多了超過 3,000 萬元。

管委員碧玲：部長，我除了要予以嘉勉之外，也要呼應羅委員的意見，就是要求濫用者付費，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是。

管委員碧玲：我們不說使用者付費，因為並不是所有人都應該對國家的救援工作付費，但是我們可

以考量採濫用者付費的原則，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委員說濫用者付費，委員講的這個就對了，因為這樣更加明確。

管委員碧玲：對，我就是要用這個 term 來取代使用者付費。

徐部長國勇：對，我贊成委員的意見。

管委員碧玲：總隊長辛苦了，我要嘉勉你們。

主席：請內政部空勤總隊井總隊長說明。

井總隊長延淵：謝謝委員。

管委員碧玲：部長，本席要提醒你們一件事情，希望你們一定要做好準備，我們看到今年的雨量已經降到歷史的最低點，所有水庫集水區雨量的歷史低點全部都出現在 2020 年，看到了沒有？根據全國的水情資料，請你看這個圖，非常的恐怖，除了在北部地區的臺北、新北、基隆稍好、東部稍好、屏東稍好以外，其他地區的水情都吃緊，黃色是減壓供水，然後橘色是減量供水了，減壓供水、減量供水的情形已經遍布全臺，所以水情非常的嚴重。當實施橙色的減量供水時，試放消防栓就要停止供水，消防栓的試放就不做了。

徐部長國勇：我們現在演習的時候不放水，在以前演習時會真的放水，可是現在不放水了。

管委員碧玲：對，因為已經到了這種地步。

徐部長國勇：是。

管委員碧玲：因為水情吃緊，為了消防用水之所需，有一些縣市的消防單位已經開始在部署替代水源了，因為我們的消防栓使用替代水源的比率還滿高的。

徐部長國勇：是，我們有在盤點各個水池，應該有兩萬多處左右。

管委員碧玲：好，已經開始盤點了，所以社會可以安心，因為你已經開始盤點了。

徐部長國勇：是。

管委員碧玲：我們來談一個統計的細節問題，你們在這方面還沒有建立非常完整的資料庫，我們知道上一次的減量供水是發生在 2015 年，在 2015 年的時候，我們有看到水源不足地區增設消防栓或替代水源的統計表，根據這個統計資料，我們看到全國水源不足，沒有替代水源也沒有辦法設消防栓的地方，從這些統計結果可以發現全國有 323 個地方是水源不足，沒有替代水源又無法設消防栓；而 2016 年做這個統計的時候就發現我們已經有改善了，從 323 處改善到 82 處。部長，我要說的是，從此以後就沒有做這個統計了，一直到現在。

徐部長國勇：我現在請消防署跟地方聯繫，因為有些是地方管制的部分，要把資料更新。

管委員碧玲：本席有問過，這個資料後來就沒有再繼續統計，最後這 82 處的改善情形如何？

徐部長國勇：有些是在山裡面，可能就要用替代水源等等，我請他們把這個資料 po 上去。

管委員碧玲：剛剛就是說沒有辦法有替代水源，沒有辦法設消防栓，全國最後還剩 82 處。

再來，你們修了一個法，在消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理面把消防栓「附近應設明顯標誌」刪掉了，為什麼要刪掉？本席希望你們不要刪掉，為什麼？請看一下這個統計數字，現在全國地下式的消防栓已經超過地上式的消防栓，而地下式的消防栓，我們發現你們把明顯標誌刪掉以後不必做明顯標示就造成民怨，因為人民根本看不到，白天看不到，晚上更是看不到，交通局

也看不到。這個是地下式消防栓，可是設地下式消防栓的地方連消防局都不知道，消防局是把這裡畫白線耶！而畫白線的結果，人民停車就被開罰單了，這是很簡單的事。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是把立桿式的除掉，但是這個不應該除掉，這個沒有除掉。

管委員碧玲：地下式太多，所以不要把那個拿掉好不好？這裡就是應設明顯標誌，結果沒有，設置消防栓要有明顯標誌，好不好？因為地下式消防栓很多。

徐部長國勇：我請消防署回去做相關研議。

管委員碧玲：好，這個是消防的狀況，首先，你們的統計資料庫一定要趕快恢復，而且要做完整，做一個全國的、由中央負責的統計資料庫，隨時的盤查、隨時的瞭解，然後去掌握我們的消防栓能夠有用水的狀況，讓水源不足、沒辦法救火的事情能夠完全避免，這部分一定要趕快加強。

徐部長國勇：是，謝謝委員。

管委員碧玲：當然我們知道消防署的可用經費只有 4 億 8,000 萬元，是警政署可用經費的十分之一而已，你在全國要當老大也很辛苦，因為只有 4 億 8,000 萬元就不可能補助地方政府很多，消防的業務林林總總。

徐部長國勇：總共才 12 億多元……

管委員碧玲：我再次呼籲部長，明年 4、5 月預算預編時想辦法扭轉這個結構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是。

管委員碧玲：部長請回，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營建署吳署長，我們來看一下房價，雖然實價登錄已經修法過了，但房價還是在飆漲，我們來看這個統計數字，以買賣棟數來講，你看成長幅度這麼高，高雄市是 18%、臺中市最多，有 27%，這個成長的幅度很大；購買住宅的貸款更是暴增，過去每一年大概都是以 4%、5%在增長，但去年和今年是以 6%和 8%的年增率在增長，這個是住宅貸款的數字。而貸款的負擔，以臺北市來講，幾乎占可支配所得的 6 成，以六都其他縣市來看的話，至少也都占可支配所得的三成多、四成。

我們做了計算，以各縣市每個月要負擔的房貸之平均數來看，高雄市是兩萬多元，其他縣市是三萬多元，臺南是一萬多元，這個我們倒是特別好奇，臺南的成交數也非常少，這個有待進一步去瞭解。而背債的情況是，我們可支配所得的成長率才 2.1%，可是住宅貸款的成長率達 8%之多，買賣轉移的棟數又這麼高，部長，住宅法的修法要趕快提出來，我們已經開始在討論……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已經送出來了。

管委員碧玲：好，那我們趕快來處理。有關於稅的部分，像房屋稅以及所得稅部分的修法，我們也要陸續進行。

徐部長國勇：是，房地合一稅。

管委員碧玲：部長、署長，以內政部來看，我們無論如何還是要啟動腳步去德國等國取法，不管是他們所做的租金管制也好，或者是相對某種管制的成分加進來的制度設計也好，我們很希望在這個部分，除了社會住宅，尤其是社會住宅要儘速加快腳步，計價的方式一定要排除土地，然

後我們的租金能夠促使租金的補貼發得出去，還有用相關的稅制來避免囤房，這些制度下去以後，我們也不曉得能不能打壓房價，但是無論如何，這真的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大問題。

徐部長國勇：是的，就是打炒房，炒房我們一定打。

管委員碧玲：謝謝。

主席（莊委員瑞雄）：謝謝管碧玲委員。接下來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0 時 36 分）部長，從這個會期開始，這一年我會在內政委員會，很高興我們會常常見面。首先我要請教一下，婦女節剛過，其實跟蹤騷擾防制法的名稱有很多種，這一屆已經有 11 個版本，各黨都有提出版本，就是反跟蹤騷擾法，或是叫做跟蹤騷擾防制法，或是糾纏犯罪防制法，名稱各有不同，意思大概都差不多，主要就是針對現在的跟蹤、騷擾、糾纏，尤其是針對女性，這樣的行為目前的法律很難去規範，他如果沒有言語的騷擾就不會侵犯到人家，簡單講，就是不會觸犯性騷擾防治法，他如果沒有言語的恐嚇、作勢恐嚇或是直接暴力的行動，也不會觸犯家庭暴力防治法或是相關的社維法等等，所以我們才要訂定這項法律。各黨都有共識，11 個版本也進來了，請問內政部、行政院版本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去年 10 月中上旬，我們這邊的名稱是叫做糾纏犯罪防制法，其實都差不多，我想委員也了解。

林委員為洲：對，就是針對那個行為。

徐部長國勇：最後再由大院來決定。我們已經送到行政院，行政院也有召開審查會，我相信行政院也看到委員的 11 個版本，他們會做相關的處理，若審議完，應該很快就會送到大院。

林委員為洲：到底要多久？

徐部長國勇：因為是行政院在審議，我當然不能替行政院……

林委員為洲：你去催促一下，你也有參加院會。

徐部長國勇：我有在催促，我也很希望能夠儘快，因為只有委員的版本出來，萬一先審了，我們的版本沒送過來，我可能要多來好幾次，這樣也很麻煩，所以我們也希望愈快愈好，這個我會去催。

林委員為洲：你註定要多來好幾次，因為我們下禮拜就排案了，國民黨的林思銘召委已經排了下禮拜四開始大體討論，審查跟蹤騷擾防制法，或是所謂的糾纏犯罪防制法。

徐部長國勇：我會跟羅政委談。

林委員為洲：趕快回去回報這個訊息，下禮拜四要進行大體討論……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相信……

林委員為洲：趕快送進來，不要浪費立法資源，送進來才能併審，到時候一起朝野協商，才不用弄 2 次，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我會催促。

林委員為洲：請你們儘快啦。

徐部長國勇：我會儘快……

林委員為洲：你很被動耶，這個法案從上一屆的委員會，到出委員會、到朝野協商，最後一刻才被你們內政部警政署擋下來，那時候是不是你當部長？

徐部長國勇：那時候我應該是部長。

林委員為洲：就是你。

徐部長國勇：我是民國 107 年 7 月 16 日上任的。

林委員為洲：對啊！犯人就是你，就是你擋的。

徐部長國勇：這樣說很難聽。

林委員為洲：歹勢！開玩笑的，你就是當事人，希望這一屆我們可以把它完成。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催促行政院處理。

林委員為洲：好。第二個問題，最近大家都非常關心治安，像臺南市、臺中市、高雄市和桃園市在不到半個月的時間就發生 6 件槍擊事件。子彈到處飛，連鄉下的麵包師都能夠擁槍，開 14 槍打死 2 個人，高雄市和臺南市也有發生類似的事件。你上任已經這麼久，陳家欽署長也很認真，但是就是沒有辦法可以降低犯罪率，尤其是重大刑事案件的犯罪率。現在大家都說槍枝氾濫、「慶記之都」，你不能怪罪民眾這樣子講，因為他們的感受就是如此，這是大問題，我也不想要在這邊評比哪裡好、哪裡不好，其實評比要有公平的基礎，譬如說：鄉下和都會相比，鄉下的犯罪率一定比較低，這個大家都知道。

徐部長國勇：當然，鄉下相對單純。

林委員為洲：鄉下單純，沒有商業區及利頭。

徐部長國勇：它沒有夜店……

林委員為洲：它也沒黑道，沒有利頭就沒有黑道及酒店這些有的沒有的。如果要比，六都之間當然可以稍微來比一下，因為他們都是都會區、大都會區，有時候可以比一下。

徐部長國勇：其實現在是一日生活圈……

林委員為洲：這是其中一點，但也不是絕對的，我覺得最好的指標就是跟自己比，這個最準，就是高雄市到底是變好、還是變壞？這個就不是跟別人比。如果你要比兩個地區的犯罪率或破案率，老實講，基礎不一樣，但如果是跟自己比，基礎就一樣了，有沒有變好？

徐部長國勇：我要跟委員報告，其實高雄市從 105 年到現在整個暴力犯罪及重大刑案都有下降。

林委員為洲：我們來看一下，對啦！高雄市 104 年到 109 年的數據起起伏伏的。我這個數據是反指標，一般要論治安好不好應該要用犯罪率，犯罪率越低，治安就越好。犯罪率就是每 10 萬人口刑事案件有幾件，全世界通用都是用犯罪率來看治安，但是見槍率及見彈率則是相反的指標，就是治安不好時，每萬人見槍或見彈的比例，這是反指標。如果以 109 年來看，高雄市在六都裡面情況稍微比較嚴重，但如果是跟自己相比的話，則是起起伏伏、稍有改善。

徐部長國勇：長期來看，其實高雄進步很多。

林委員為洲：對，稍有改善。

徐部長國勇：對，它是有進步的。

林委員為洲：跟去年相比它是退步的，但是跟前年相比，它是有進步的。

徐部長國勇：它進步相當多。

林委員為洲：不過我剛才講了，如果你要比較，那就要有同樣的基礎，陳家欽當署長的時候是幾年前的事情？一發生事件，局長一下子就會被換掉，之前只要發生槍擊案，局長就會被換掉，臺南市和高雄市都被換過，但是最近發生這樣的事情，臺南市已經發生 2 起兇殺案了，高雄市現在也有 2 個人被槍殺身亡，你們有沒有要換局長？你們的標準到底是什麼？

主席：沒有標準啦！

林委員為洲：沒有標準，想換就換？派系決定？還是怎樣？

徐部長國勇：不是這樣的。

林委員為洲：不然是怎樣？你說啊！你的標準是什麼？

徐部長國勇：譬如上次是發生 3、4 天後還繼續發生鬥毆事件，但有的事件我們立即就破案，馬上就處理了。這要看是突發事件，還是都已經知道狀況了，但是卻沒有去防止，我們會用各種績效去做評估。

林委員為洲：不好意思，請再給我 1 分鐘，我知道我的時間到了。如果以你現在所講的標準，臺南市應該要換局長，因為它連續發生 2 件槍擊事件，第一件發生時，兇手還在那邊放話說他接下來要怎樣又怎樣，也不會放過那個老大。結果先是那位老大的小弟被殺害，然後對方又放話說他不怕那位老大，最後那位老大真的就被殺了，你們有去防範嗎？人家都放話了，結果你們有去跟追這個案件下一步可能會怎樣嗎？他都已經放話了，你們到最後還是沒有辦法防範，後來那位老大真的就在家裡被槍殺了。如果依你剛才說的標準，這個局長早就該換了，不是嗎？

徐部長國勇：不是，這個……

林委員為洲：因為你剛才就是這樣子說，你說有沒有掌握訊息及預防後面繼續發生。如果是突發事件，我就沒辦法講。如果是在路上突然發生鬥毆，有人被開槍打死，這是突發事件，不能因為這樣就馬上怪罪平常有在做事的警察，但是臺南那個案件人家都已經放話了，他說接下來他連老大也要處理，結果你們有處理嗎？

徐部長國勇：包括警政署也都會去做相關專業的作為。

林委員為洲：好，針對這件事情，我希望你要依照你的標準去做調查，該懲處的就懲處。請依照你所講的標準，我要看到結果。

徐部長國勇：我會請警政署來處理。

林委員為洲：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為洲委員，我看林委員的意思就是要壓制，要盡全力的去掃蕩，署長。

我要先跟委員會報告，待會王美惠委員質詢結束後休息 5 分鐘。

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0 時 47 分）部長，我今天有 3 個問題要請教你，第一個問題是有關永續海岸管理的問題，內政部應落實海岸管理法，接下來我要借用這個法來跟部長做一個討論，署長也請上來一下。部長，海岸管理法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告施行，依據該法第八條及第十條的規定，內政部必須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其中包括一級海岸保護計畫、二級海岸保護計畫、一級

海岸防護計畫與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我在這裡要請問部長，你知道海岸保護計畫和海岸防護計畫的差別在哪裡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一級保護原則上就是不准開發，防護有些則是可以開發，但一定要有相關的環保機制。當然，這最後還是要視國家整體的需要，這部分會由我們海岸審議委員會（裡面也有外審委員）來做相關的審議。

林委員思銘：部長，我問的是立法目的，以海岸保護計畫和海岸防護計畫來講，到底海岸保護計畫是要保護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第一個，這是為了防止災害發生，所以一級和二級我們是用……

林委員思銘：防護計畫是防止災害發生，以及避免環境被破壞？

吳署長欣修：對，所以它會對某些土地的使用採取限制性的行為。

林委員思銘：OK！剛才講的是防護計畫，防護計畫是為了防止海岸的災害與環境的破壞，那保護計畫的重點是要對海岸做什麼？

吳署長欣修：它是對現有的地形和資源做一定程度的保護。

林委員思銘：就是保護海岸的資源與復育海岸的資源。

吳署長欣修：是。

林委員思銘：我要就教部長或署長，就本席所知，內政部已經在民國 106 年 6 月制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你們有做這個計畫，但這個計畫只是大綱，但是 106 年之後，今年已經是 110 年，整整已經過了 4 年。去年、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經濟部有公告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因為依照海岸管理法相關的規定，如果有 2 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要由主要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擬訂海岸防護計畫或是保護計畫，所以經濟部就擬訂了一級防護計畫，但是內政部應擬訂的二級防護計畫、一級保護計畫或是二級保護計畫，時間都已經過這麼久了，部長，為什麼我們還是沒有擬訂任何的計畫？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有在審議中，我請署長來向您說明。

林委員思銘：好，OK！

吳署長欣修：感謝委員，如同我們剛才提到的整體海岸計畫，後來是分級由主管機關來訂定，而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就如同剛才委員所講的，去年已經發布了。

林委員思銘：是由經濟部公告的。

吳署長欣修：目前二級的部分我們正在審議中，我們會加速完成。

林委員思銘：好。部長，我的意思是，因為你們這樣子拖延，我們不曉得你們到底還要拖延多久，希望你們能夠儘快來公告，請部長督促。

徐部長國勇：今天委員提出來後，我會再特別督促。

林委員思銘：謝謝。

徐部長國勇：因為法令有時限，所以我們會在時限內完成。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部長，我想要跟你說的是，我們現在在討論這整個法令，海岸防護當然就是防災，而這部分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直都是經濟部水利署，但是最重要的海岸保護計畫，其實內政部營建署與之有關的報導我都已經看過，就是為什麼你們一直沒有辦法在去年和經濟部一起同步公告，你們的說法是，因為已經有文資法、動保法、森林法、漁業法、地質法、自來水法、國家公園法以及濕地保育法等法令在規範，所以內政部才遲遲沒有去做，這是你們對外的說法，因為你們認為其他的法令已經有相關的規定了，所以你們才遲遲不做。

徐部長國勇：其實也不完全是這樣，我請署長跟委員說明。

林委員思銘：請署長再說明一下，因為你以前是這樣子講的，這和你剛才跟我講的不一樣。

吳署長欣修：我要跟委員報告，就像委員剛才所講的，目前在保育方面已經有 15 個相同立場的法令，所以我們的防護計畫會著重在他們沒有規範到的，尤其是會加強防護和保護這方面，而不是再單獨訂一個和他們重疊的，因為我們的審查就是要避免重疊。

林委員思銘：沒錯，署長，其實海岸管理法第十三條就已經有賦予你們這樣的權力，就是你們可以針對其他機關沒有擬訂的積極地來擬訂。

吳署長欣修：對，目前我們就是朝這個方向在處理。

林委員思銘：他們沒有擬訂的，你們要趕快去擬訂更積極的保護計畫，希望這部分內政部要積極來處理。

吳署長欣修：這個我們會加強。

徐部長國勇：我會督促他們，請他們趕快積極來處理。

林委員思銘：好。第二個問題我要就教的是藻礁的問題，我們都知道，現在大潭藻礁並沒有被劃設為保護區，但是民間團體和環團目前正依據文資法在申請自然地景的保留，但是直到今天我質詢海委會的時候，海委會還和桃園市政府互相的在踢皮球。海岸管理法第十二條規定，只要符合一定要件，就應該要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同時，被劃為一級海岸保護區的話，也應禁止改變它的資源條件使用。

我們來看一下海岸管理法第十二條的規定。部長，請你看一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第一項第二款：「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第三款：「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第四款：「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第五款：「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第六款：「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我要就教部長，藻礁到底符不符合這幾款的規定？

徐部長國勇：最主要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農委會及地方政府，因為野生動物保育法等等相關的部分是農委會主管，事實上，這部分就是由他們主管，所以我不是踢皮球。

林委員思銘：但是我聽起來，感覺上你就是把它踢給農委會。

徐部長國勇：不是，我不是踢皮球，這個東西的認定上的確是要由他們來處理，而不是由我們內政部來認定，這是職責不一樣，不是踢皮球。

林委員思銘：那你們在橫向聯繫上……因為海岸管理法從 104 年就制定到現在。

徐部長國勇：我們必須要尊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我們不是踢皮球，因為職責在它。

林委員思銘：部長，今天之所以會有藻礁公投案，就是因為你們沒有積極地依法行政，相關的法律都已經制定了，但是對於藻礁這個議題，你也沒有和農委會或是其他相關的部會做橫向的聯繫，這部法律是你主管的，你要怎麼樣讓藻礁符合海岸管理法的規定？你要朝著把它劃為一級保護區趕快來做。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其實總質詢的時候，經濟部和農委會就已經把相關的立場都講出來了，譬如把範圍縮小等等。

林委員思銘：好，我希望你們儘速處理。部長，我還是要講，現在都要公投了。主席，我最後還有一個問題。我最後還是要講，因為剛才部長的業務報告裡有提到「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這個辦法去年 12 月內政部就修正了，但有些學者卻說，你們這樣的修正讓他們的心在淌血，因為你們把原本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未達 1 公頃免申請特定區位利用許可放寬到 5 公頃，讓光電業者可以在海岸來布置它的光電。你就為了單一部會去做這件事情，我覺得這部分有違你的管理職責。

徐部長國勇：委員，陸域緩衝區的部分我請營建署來說明。

林委員思銘：好，你說明一下。

吳署長欣修：我說明一下，其實我們只有針對陸域緩衝區，因為太陽光電業的敏感條件本來相對就沒有那麼強烈，所以我們是針對那個區塊才做處理，並不是處理一級防護區裡面的部分。

林委員思銘：我瞭解，署長，你還是要依照你的權責積極地有所作為，否則民間團體對你們非常不諒解。

吳署長欣修：好，謝謝。

林委員思銘：我的時間到了，謝謝。

吳署長欣修：這部分我們都有持續在把關，謝謝。

林委員思銘：謝謝部長和署長。

主席：謝謝林思銘委員。要記得林思銘召委的叮嚀。

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10 時 58 分）部長，這件事情很多同事都曾提過，但是我在這裡要先和你探討一個問題，剛才有人提到亂用空中勤務的使用者要付費，我們可不可以把名字取好聽一點，就是「亂用」？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亂用者付費，我覺得這樣很好。

王委員美惠：部長，既然很好，我們就應該要趕快去處理，因為 106 年的時候，嘉義市消防局就已經有制定規定，就是只要隨便叫救護車，就必須要付費。

徐部長國勇：這個合理。

王委員美惠：對，所以我認為中央也應該要規範使用的方式，針對相關條文的規劃，你們能不能在 1 個月內送出來？有辦法嗎？

徐部長國勇：我要跟委員報告，原則上消防局的職權在地方政府。

王委員美惠：對，我知道。

徐部長國勇：包含消防局長也是由他們指派，而不是由我指派，這屬於自治條例的規範。

王委員美惠：對，既然嘉義市有這個條例，我希望空中勤務總隊也應該要研議，請在 1 個月內研議看要如何處理。我認為要爬山的裝配要準備齊全，像我們要來這裡開會也要換上皮鞋或是布鞋，怎麼會穿著拖鞋就去爬山？因為他們認為反正有問題時，自然有人會來救。

徐部長國勇：委員，濫用者付費這個部分的職權，原則上都在地方政府，所以委員現在要空警總隊去做這件事情，其實是有點問題的，因為他們都是飛行員。我們儘量把這些事處理好，但是不要規定時間，好嗎？

王委員美惠：部長，趕快處理，好嗎？

徐部長國勇：是的。

王委員美惠：部長，你要關注這個問題，說實在的，這真的很重要。

徐部長國勇：我很重視。

王委員美惠：好的，不只你很重視，本席也很重視。

徐部長國勇：但是不要給他們那麼多限制，他們都是飛行員，負責駕駛飛機，一些……

王委員美惠：說實在的，他們都是最末端、最辛苦的人。

徐部長國勇：對，所以不要再加重他們的工作，拜託委員了。

王委員美惠：好的，既然你都這麼說了，請你們趕快去做。

徐部長國勇：是的，謝謝。

王委員美惠：接下來本席要和部長探討一個問題，就是嘉義市火化場聯外道路，不只是嘉義市的人，從螢幕上這個圖就看得出來，長久以來雲嘉南地區的民眾都是走這一條路，拓寬這條道路需要將近二、三億元，本席上次總質詢時也和部長探討過，你認為這個問題該怎麼解決比較好？

徐部長國勇：委員，你很內行，但這關係到都市計畫區內、外的問題，如果是嘉義市的都市計畫區內，這部分內政部都做好了。

王委員美惠：對啦！

徐部長國勇：我們已經做了，其他的部分可能就要請負責的部會去做，園區外我們已經處理了。

王委員美惠：部長，本席知道。本席的意思是，對於這個無法解決的問題，你們有辦法協助地方政府處理嗎？因為很多民眾使用這條聯外道路，是不是請署長……

徐部長國勇：有些業務屬於地方政府，有些則屬於中央政府，而且這部分分別位於都市計畫區內、外，所以……

王委員美惠：所以這個問題該怎麼處理，你們應該和地方政府說清楚。

徐部長國勇：說真的，就算我們想補助，但會計帳目就是行不通。

王委員美惠：對啦！本席不是要你們違法，本席是希望你们們想辦法解決啦！好嗎？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所以現在大家一起想辦法。例如他們的殯葬基金，這部分也可以幫忙處理。

王委員美惠：辦法是大家想出來的，只要不違法就好，好嗎？

徐部長國勇：對啦！委員這麼說有道理。

王委員美惠：本席覺得這個部分非常重要。

徐部長國勇：是的。

王委員美惠：第二點，本席要請教部長一個問題，就是污水下水道，內政部補助嘉義市 116 億元，預定分好幾期發包，但現在面臨第一期的補助就有問題，因為中央補助地方的經費有困難。前幾天本席有和署長討論過，署長也很認真想辦法解決嘉義市的污水下水道問題，但現在給地方政府的感覺就是中央在欺負嘉義市。

徐部長國勇：沒有啦！

王委員美惠：沒有嗎？

徐部長國勇：沒有啦！委員，該給他們的補助都已經撥了，現在的問題是你們做的比較快，要超前部署，所以需要經費，但是我們現在並沒有這一筆經費，那部分不是編列在今年的預算中。

王委員美惠：所以你們沒有欺負嘉義市，該給嘉義市的補助都給了？

徐部長國勇：沒有啦！該給的補助都給了。

王委員美惠：就算慢一點，你們也會想辦法，6 月份之後，該怎麼補助就怎麼補助？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絕對沒有預留、剋扣，一毛錢都沒有。

王委員美惠：部長，關於這個問題，國會中的民意不是只替嘉義市說話，其實全臺灣都有這個問題，只是有的地方已經做好了，但嘉義市現在才開始做，所以需要中央政府的關心。

徐部長國勇：對啦！因為嘉義市是從涂醒哲市長主政的時候，才從零開始做。

王委員美惠：對，本席知道，副總統還到那邊承諾經費沒有問題。

徐部長國勇：我們該給的經費都有撥下去。

王委員美惠：部長，剛才說到槍枝很多的問題，本席很納悶，全臺灣的槍枝怎麼會這麼多？大家是以槍為生嗎？本席心裡非常難過，之前臺南發生大學生命案，你們說要把局長換掉，但黃偉哲市長說這個局長非常好，所以不希望換掉，結果你們沒有聽地方的聲音，還是一樣把他換掉，可是換掉之後事情還是一樣發生。所以部長、署長，本席要和你們討論的是，不是換掉局長就能解決問題，你們要看問題出在哪裡。

不管是臺南或高雄，你們撤換局長的機率有多高？最近連分局長、副分局長都換了，結果換成什麼樣子？就是調來調去而已，這樣會讓治安變好嗎？百姓還是因為治安問題感到驚懼。警察人員非常辛苦，本席覺得這樣的人事更換太頻繁了。主席，請再給本席 2 分鐘。本席要和署長討論一下，例如臺南，你看 2019 年 7 月局長到任，2020 年 7 月你們就把他換掉，結果越換越糟糕，部長，換人之後治安應該有所改善才對。你們應該要求的是，事情發生之後怎麼把問題處理好，把治安處理好，如果還是處理不好，經過半年、3 個月之後再換人，但現在不是這樣，每次事情發生就馬上換人，馬上換人不代表治安就會變好啦！事實上只會更糟糕，不會更好。署長，我們對這個問題要很重視，因為現在大家一直在亂傳，不知道哪一個縣市會再吃子彈，以上。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謝謝王美惠委員。關於嘉義的建設，內政委員會都聽從你的意見，王委員，這樣可以嗎？現

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王委員美惠代）：現在繼續開會。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1 時 14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內政部徐部長，以及管理戶口業務的單位主管上臺。部長早安，在場所有的委員和媒體朋友，大家早安。請教徐部長，本席這兩天看到一則新聞提到英國牛津大學發表的研究，這則新聞你應該也有看到，就是第一個可能在世界上消失的國家，你有看到這則報導嗎？就是韓國。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如果以土地來說，可能有人會說是馬爾地夫。

莊委員瑞雄：就本席看到的報導，英國牛津大學是這麼說的。其實他們說的是韓國的人口危機越來越嚴重，因為出生率不斷下降，進入俗稱的人口死亡交叉，這是以 2019 年的總生育率來看。非常巧合的是，他們被稱為可能是第一個在世界上消失的國家，因為韓國的人口進入死亡交叉，可是你注意看，去年底比韓國早一些進入人口死亡交叉的是哪一個國家，你知道嗎？就是臺灣，所以少子化的現象，我們和韓國一樣嚴重。

徐部長國勇：的確是這樣。

莊委員瑞雄：很多人認為這可能是武漢肺炎的影響，本席認為不是，以這一波武漢肺炎的狀況來看，臺灣算守得非常好，臺灣的抗疫成績……

徐部長國勇：關於武漢肺炎對人口減少的影響，例如有些出境 2 年被註銷戶籍，之後沒有回來申報，這部分大概減少五、六千人，這也是事實。

莊委員瑞雄：生育率和這個問題應該沒什麼關係。

徐部長國勇：對，生育率和這個部分沒有關係。

莊委員瑞雄：就我們看到的資料，我們比韓國更早進入死亡交叉，本席認為這部分的問題很多，第一個，你們去看看全世界大家認為的少子化原因，第一個就是高房價，因為大家覺得經濟壓力太大，所以不想生小孩，另外還有高失業率。你們可以去檢視一下，臺灣並沒有高失業率，所以本席認為可能就是因為高房價，我們經常聽到周遭年輕人提到為什麼不生小孩的原因，有時候看到生 3 個小孩的年輕人，本席都會為他們鼓掌，但是也有不想生小孩的，本席就問他們為什麼不生呢？他們的回答是房價太高了，經濟壓力大，所以決定不生小孩。

單身的我們就不談了，很多人都是維持小倆口的家庭狀況，想著先租房子，再慢慢存錢買房子。本席要說的是，之前部長和本席的好朋友劉權豪到臺東市的社宅基地勘查，臺東社宅的目標，你們是訂 300 戶，後來又打算推出 288 戶。

徐部長國勇：其實總共是 370 多戶啦！

莊委員瑞雄：本席要說的是，一樣都有個「東」字，臺東有社宅，你們有想到我們屏東嗎？

徐部長國勇：我改天一定到屏東。

莊委員瑞雄：真的嗎？

徐部長國勇：當然。

莊委員瑞雄：怎麼會臺東有需要，但屏東不需要，名字只差一個字而已，我們兩個縣市放在一起就是「東東配」了。

徐部長國勇：有啦！我一定會過去。

莊委員瑞雄：好的，屏東的部分也要重視，好不好？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營建署，今天次長沒有來，只有署長在場。本席要請教一下，本席從媒體上看到，中火第三和第四燃氣機組因為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而延宕，這個問題很嚴重，你知道嗎？這是中央的政策，大家都知道中火的燃氣機組是為了解決空污問題，臺中市政府一直反映中部地區的空污太嚴重，所以中央政府就想辦法解決，但是燃氣機組的申請，台電總共送了幾次？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依據之前詢問台電的結果，送了 7 次。

莊委員瑞雄：送了 7 次都被退回。因為什麼原因被退回？

吳署長欣修：據目前的了解，他們是以環保局的意見為理由，請他們再補件。

莊委員瑞雄：全臺灣到現在都沒聽過這種理由，一個縣市就擋下攸關全國的申請案。本席要提醒署長，這是特種建築，以建築法的規範來說，你可以去看看我們是不是有這樣的規定，特種建築排除在建築法的規範外？

吳署長欣修：是，因為特種建築本身就不適用建築法一部或全部的規定，但他們現在是用都市設計的名義退回，所以不算是建築法。

莊委員瑞雄：身為營建署署長，你覺得用都市設計這樣的理由合理嗎？

吳署長欣修：應該是以另一個角度來說，當時特種建築之所以被列進來，是因為它大部分都是屬於固定形式的設備類，也就是說，固定形式的設備並沒有都市設計應該特別重視的部分，因為都市設計一般談的是建築物的外觀或是周圍的景觀，當你是固定式的設備時，其實他們可以審酌的項目非常少。

莊委員瑞雄：所以這就是政治考量。哪有地方政府一方面說我們這邊空污太嚴重，結果可以降低空污的新設備要進來卻被卡關？一般老百姓可能搞不懂你們在做什麼，為什麼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互相傾軋？當地方政府卡關的時候，這時候中央政府就要想辦法，中央政府是民主進步黨在執政，像這樣的問題，你們要想辦法把它解決掉，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是，謝謝委員。關於這個部分，台電最近有來詢問，所以我們接下來會去了解其中面臨的問題。特種建築的部分，過去不管是鐵路或是捷運，使用的非常多，其實都不需要再經過相關的都市設計審議。

莊委員瑞雄：這樣的擱置方式沒有道理，而且人家已經送了 7 次。其實臺中市政府可以大方說明為什麼會卡住這個申請案，把事實說出來讓社會公論，這樣也很好啊！不然就都市設計審議作業注意事項第九點的規定，送件 15 天內就要召集審議，但這個案件卻一直延宕，還拿一些莫名其妙的理由，實在說不通，本席要求中央必須有所作為，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好的，這部分我們會處理。

莊委員瑞雄：請教警政署署長，當然，今天早上召委、王美惠委員都有請教你一些問題，請你看一下螢幕上這幾個圖，上面是暴力犯罪數及暴力犯罪率，這裡面有列出排名，新北市、臺北市等六都縣市都包含在裡面一起比較，本席就不特別指出來，不然好像是本席和六都中的哪一個有仇一樣。本席要說的是，例如暴力犯罪，尤其是最近大家看到的治安問題，署長對最近的治安狀況是否滿意？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個別案件的發生當然會影響到民心，不過治安要從長期和整體狀況看待，不是一個槍擊案或命案就會影響到民眾的觀感。

莊委員瑞雄：當然。

陳署長家欽：另外，強盜、搶奪還是很多，警察維護治安是全面性的。

莊委員瑞雄：民眾想看的並不是數字，本席認為像這種暴力犯罪，尤其是涉及槍枝或毒品，陳家欽署長是刑事警察出身，本席認為你絕對有能力解決。本席和王美惠委員的看法不一樣，本席認為這時候要拿出霹靂手段，該壓制就要壓制，社會事件或是重大治安事件發生以後，人心都會浮動，這時候你們不能只拿出數字說現在狀況很好，因為各地可能會突然發生案件。誰做這些事情最厲害？就是你們！掃除這些黑道、幫派，你們責無旁貸。

陳署長家欽：所以最近我們和高檢署合作，各縣市警察局也全部動員起來掃黑，昨天的成果媒體都有報導。

莊委員瑞雄：所以本席要求，只要哪個縣市出現這樣的重大治安事件，你們就要雷厲風行，拿出霹靂手段壓制，如果不這麼做，本席不騙你們，他們會越來越囂張，因為他們看到警察不會害怕，反正自己手上有槍，覺得警察能奈我何？連續發生二件、三件之後，雖然整體的案件數不高，但大家會質疑警察到底在做什麼？這是誰的責任？這個時候署長就要展現魄力。部長，本席這麼說對吧？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指導。全國掃蕩幫派和肅槍、肅毒，其實我老早就有指示，大家也有看到昨天的成果，我們出動 1 萬多人，總共抓了 823 人，查獲 26 把槍，我們會繼續全力掃蕩幫派和槍、毒。

莊委員瑞雄：不然就會發生像林為洲委員用見槍率來反諷的狀況。當然，不只是在野黨委員，所有委員對治安的提醒都是好事，但本席還是認為，最好的方式就是強力壓制，不能讓角頭為惡，好像只要有幫派就有恃無恐，這是不可以的，不管臺灣有多少幫派、角頭，相比之下我們有更多警察，有更多治安維護人員，平時立法院也很支持你們，像這種事情，黃嘉祿局長，你們刑事局也要好好作為，要有霹靂手段。署長，本席這樣要求合理吧？

陳署長家欽：委員，掃黑、掃毒、肅槍本來就是長期的工作，這個工作我們會長期執行，有系統、有計畫的、有決心的，我們會一波、一波的抓，請大家拭目以待。

莊委員瑞雄：我們也期許陳署長不要手軟。

陳署長家欽：謝謝。

莊委員瑞雄：民眾期待的是，只要發生任何治安事件就快速破案，讓民眾感受到警察就在身邊，警

察是有作為的，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是，我們會全力處理，謝謝。

莊委員瑞雄：好的，謝謝。

主席：謝謝莊瑞雄委員質詢，接下來請吳琪銘委員。剛才署長說的，大家拭目以待，以上。

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1 時 27 分）主席、與會同仁，請內政部徐部長、營建署吳署長上臺。部長早、署長早，本席關心的還是社會住宅的問題，今天也是內政部的業務報告。關於落實居住正義，尤其是總統過去承諾的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包括興建 12 萬戶及 8 萬戶包租代管，就今年的報告來看，說實在的，成效真的不錯，因為今年 8 萬戶的目標也快達成了，現在最重要的就是這 8 萬戶，請部長說明一下目前社會住宅的進度。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是。這分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一直到 109 年年底，當時設定的目標是 4 萬戶，現在已經完成 4 萬 1,000 多戶，目標已經超前達成。另外的 8 萬戶是從今年開始的 4 年內，今年完成 12,000 戶，但是我們現在已經規劃到 15,000 戶，我們有信心自行興建的 12 萬戶也會很快完成。我們已經把土地和相關的部分都盤整出來了，有 138 公頃、198 處，我們有信心按照既定計畫完成。

吳委員琪銘：興建 12 萬戶沒有問題吧？

徐部長國勇：是。現在包租代管的部分進度比較慢，我承認的確有落後，不過我們會用各種方式處理，這個問題是在於從小眾市場進入大眾市場，就像以前的房屋買賣仲介，從以前的亂象，經過 6、7 年之後才完成轉變為大眾市場。我們現在一直在導正，也把住宅法送到大院審議，希望很快就能處理。雖然現在的績效不錯，但是我承認進度有點落後，不過我們有把握能如期完成。

吳委員琪銘：現在興建的目標應該沒問題，但是包租代管有點落後，這一點要加強。

徐部長國勇：是的。

吳委員琪銘：為什麼呢？因為實價登錄 2.0 在 7 月份就要上路，現在很多年輕人買不起房子，外界這類的聲浪很大，大家都認為政府一定要有作為，我們不是要打壓房價，而是讓房價恢復正常，讓年輕人買得起房子。

徐部長國勇：對。

吳委員琪銘：所以這個部分請部長特別注意，實價登錄 2.0 將在 7 月份上路，未來政府要有所作為，讓年輕人或是沒有房子的人買的起房子，請你針對這一點說明。

徐部長國勇：是，謝謝委員。謝謝大院支持實價登錄的制度，這部分已經通過，但是還有相關子法必須制訂，我們會用最快的速度，希望能夠更早完成，現在已經召開 6 次會議，很快就會把相關子法訂定完成，讓這個制度更快上路。今天行政院院會應該會通過有關房地合一稅的部分，包括對法人購買住宅等相關問題，我們可以用一句話形容，就是「打炒房」，我們不是「打房」，而是「打炒房」，一定會往這個方向處理。

吳委員琪銘：從這個圖表可以看到，很多年輕人買不起房子，他們可能需要工作 10 幾年才能買到 1 間 20 幾坪的房子，現在在新北市，一坪大約 40 幾萬元到 50 萬元，換算之後，一對夫妻可能需要 10 幾年不吃、不用才買得起房子，所以我們要站在一般民眾的立場，解決他們買不起房子的問題，政府應該嚴格執行相關規範。

徐部長國勇：是，我們會全力往這個方向進行。

吳委員琪銘：接著請教營建署署長，現在市區有很多重劃區，早上也有委員提到重劃的問題，很多地區重劃之後會規劃出建地、商業用地，但是在重劃區內，包括新北市的塹仔圳、土城、新店，這些地方都面臨一個問題，就是舊有的廠房都要剷除，但是卻沒有配套措施，他們應該何去何從？

新北市的工業用地真的非常缺乏，未來設置工業區、重劃區都應該考慮這些鐵皮屋工廠，因為 1 家鐵皮屋工廠養 10 多個員工，1,000 多家就養了將近上萬名員工，這些人的生計都要納入考量。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是的。例如塹仔圳重劃區計畫送審的時候，其實審議委員就要求過，要有所謂的媒合政策和策略，並且要經過逐戶比對，審議時也不斷要求新北市政府一定要落實這些工作，才能讓真的想要繼續經營下去的工廠有合法的去處。第二，其實我們也有提醒新北市政府，新北市還有一些工業區土地尚未開發，應該趁這個機會盤整這些過去未開發的工業區，透過市地重劃或是徵收道路的方式開發，這樣也能讓這些工廠有合法的地方可去，這些在委員會中都有盡力提醒地方政府。

吳委員琪銘：所以署長，本席在這裡建議，新北市有很多中下游工廠，這是每一家工廠老闆的心聲，你們一直說這是過渡時期，一定要進行重劃，但是重劃之後卻變成商業用途或住宅用途，並沒有考量到工業用途。你們要去了解這些人的需求，在新北市尋找適當的地方開闢，鼓勵進行重劃成為工業區，讓這些小型工廠有落腳之地，這是他們的心聲，未來中央一定要推動這一塊。

畢竟對新北市來說，這個城市之所以那麼繁榮，都是這些中下游工廠的努力，但是現在都會區一發展，就要求這些工廠遷移，結果有的人還遷移到桃園，事實上新北市還是有一些偏遠的地方，可以重劃後做為工業用地、工業區使用，這是未來中央應該要考量的。

吳署長欣修：感謝委員，我們審議時也會要求新北市政府落實這項工作，不能只是把違章工廠遷走，強制重劃為住宅區，因為這樣對這些辛苦經營的工廠來說非常不公平。

吳委員琪銘：是的，因為他們已經辛苦經營幾十年了。

吳署長欣修：我們在審議過程中一定會要求，謝謝。

吳委員琪銘：好的，謝謝。

主席（莊委員瑞雄）：謝謝吳琪銘委員。

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11 時 35 分）謝謝主席，有請徐部長和警政署陳署長，謝謝。部長好、署長好，新

的會期本席來到內政委員會，我們至少有 1 年的時間，針對各項內政相關議題和內政部相關單位互相交流。首先，本席有看到一份資料，早上也有很多委員請教部長、署長相關的議題，2 月 6 日內政部有一則新聞稿，表示現在的治安非常穩定，其實個人是滿認同的，因為政府必須安民心，這是最基本的，這部分並沒有問題。

本席也看到各方的數據，第一個，109 年的刑案發生數比上一年度 108 年減少 2.9%；第二個，109 年的犯罪指標案總共 74,000 案，較 108 年減少 8.1%；第三個，109 年上述犯罪指標案的破獲率達 98.9%，也比上一年增加。這是我們看到的數據，再加上內政部的資料，不管是新聞稿、記者會，其實都是為了讓民心安定，本席覺得這是有必要的。不過本席想問一下部長，剛才很多委員也問過，現在整體的治安狀況，你個人覺得如何？是不是能用「治安穩定」這 4 個字形容？除此之外，你心裡真正的想法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基本上我們的治安情勢應該是穩定的，但我們也知道沒有最好，只有更好，這些突發事件每一件都會對人民的觀感產生相當大的震撼，這是我們要檢討的。所以針對每個案件，我都要求警政署用最快的速度，投入最多警力處理這些突發事件，包括槍擊、殺人等等案件都要儘速破案，因為破案和很快破案這兩個因素的重疊，才是真正影響人民觀感改變和心理安定最重要的因素，所以我一再要求。委員可以看到警察的辛苦，我們也肯定他們的破案速度，到現在為止應該還好啦！因為很快就破案了。

魯委員明哲：部長，本席曾擔任中壢市市長和議員將近 20 年，本席擔任中壢市市長的時候，也看到中壢分局和地方第一線警員的辛苦。

徐部長國勇：他們真的很辛苦。

魯委員明哲：他們每天要埋伏抓犯人，真的超辛苦，所以要多鼓勵他們。今天本席並不想指出六都中哪個有問題，因為治安是整體的，誠如你說的，這是一條高鐵。說真的，就本席個人來說，上個月本席才去過中部，如果中部發生什麼事，本席也會有所感。所以本席在想，雖然數字可以呈現現在治安是穩定的，但就像我們現在經常看到的溫度標示，包括中央氣象局的資料，你一打開網頁就知道今天的溫度是幾度，但是網站也一定會指出，事實上加上溼度、風，所以體感溫度是不同的。

治安也是類似的道理，以數字來看，每年都有所下降，現在是 6 年來最低，它是一個指標，但是人民心中的治安體感溫度呢？本席覺得這裡面的因素非常多，包括警察本身的努力，包括社會是否安定、經濟如何，所以無法完全歸責於哪個人做的是對或錯，坦白說，把責任都加諸在警政署，這當然是不公平的。不過針對整體的治安感受，本席今天也希望和內政部部長討論一下。

就本席來說，3 月 8 日婦女節本來是很祥和、平安的日子，那天終於有時間回去和老婆吃晚飯，祝福她婦女節快樂，結果當天 6 時 30 分開始吃飯，電視一打開，新聞報導的內容就很不平靜。

（播放影片）

魯委員明哲：真的不誇張，看到後面本席也受不了。當然，這是臺灣媒體的常態，並不是內政部的問題，因為媒體比較喜歡報導什麼，我們沒有辦法控制。可是本席在想，你們可能也要理解一下，如果我們吃晚餐時打開電視，看到這樣的內容是什麼感受？當天半夜本席也有轉到其他電視台，雖然時間有差別，但是報導的事件差不多。電視台整天都在報導這些新聞，即使你們拿了很多數據證明重案的比率如何下降、破案比率如何高，其實民眾心中的治安體感溫度還是呈現不安全。

大家期待什麼呢？我們希望部長和署長重視這個問題，本席前陣子看了角頭外傳第三集，部長有看過這部電影吧？片中一言不合就開打，早期第一集大多是用刀，現在是一言不合就開槍，最近角頭外傳第四集正在開拍，大家都開玩笑，現在連麵包師傅都有槍，平鎮也發生，因為不開心就連開 22 槍的事件。剛才你也說過，其實統計的件數只是一個指標，但是強度很重要，例如竊盜，大家比較沒有感受，雖然減少了很多，但是大家感覺不到，所以像這樣的問題，我們真的希望能夠解決。

本席的發言時間有限，這是聯合報昨天的新聞，現在有一個重點，有些關係到內政部，有些不是，其中彈藥的部分，我們可以看到數量倍增；至於槍枝的部分，從 107 年到 109 年，109 年你們查獲 1,522 支步槍。彈藥的部分本席就不說了，聽說有 10 萬發是誤報的。

徐部長國勇：對，是走私進來的。當然，他們說是報錯，但事實上這是我們查緝到的，所以數量一下子暴增。

魯委員明哲：好的。請教署長或部長，雖然 109 年查獲 1,522 支槍枝，但是說真的，本席問過很多人，也看過一些報章媒體報導，你們覺得黑數到底有多少？

徐部長國勇：以前的槍都是走私，例如林園走私槍械案等等，現在是變成土造、改造，我們為什麼要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就是要針對這些改造槍枝，所謂的模擬槍、操作槍，全部都要做相關規範，同時再加強查緝槍枝，修正法令的原因就是這樣。委員剛才幫我們做的那個圖表，我看了之後真的很感謝，我們一定會……

魯委員明哲：本席可以送給你。

徐部長國勇：我們一定會和警政署全力肅槍、肅毒。

魯委員明哲：本席今天做一個結論，其實槍枝的黑數比查緝到的數字大很多，我們不要說高幾倍。目前看起來，在刑事案件中，比較小的案件破案率比較高，可是持槍和槍擊案件，從 107 年的 131 件到 109 年的 148 件，這個部分是增加的，希望你們重視，現在查獲的制式槍枝大概只占 10%左右。

徐部長國勇：現在幾乎都是改造的。

魯委員明哲：這部分有統計數據，109 年查獲的制式槍枝占 10%左右，大概有 160 幾支，這是警政署給我們的資料，其他的當然是國內土製、改造的槍枝。這些制式槍枝通常是走海路過來的，你們應該和海巡署合作，他們去年總共只查獲 69 支槍械，這真的不成比例，本席指的是制式槍枝的部分。至於國內，像這種自製的長槍，甚至是國內的改造槍枝，對民眾的心情影響非常大。

本席最後要拜託署長、部長，不管是國內槍枝改造，或是配合海巡署阻絕國外制式槍枝的來源，這些都要積極去做，才能夠安民心。

徐部長國勇：是，感謝委員指導，我們會全力以赴。

主席：謝謝魯明哲委員。向委員會報告，上午質詢到郭國文委員，接下來休息 20 分用餐，之後再繼續開會進行詢答。

請林委員文瑞發言。

林委員文瑞：（11 時 46 分）部長早，辛苦了。早上我認真看了你的報告和委員之間的詢答可謂包山包海，部長這個工作真的不輕鬆，所以我來說一個不一樣的議題。

請教部長，行政院會 1 月份時就決議暫停數位身分證 eID 的換發，理由是資安尚有疑慮，未來等內政部訂定專法，經過行政院、立法院通過後再進一步施行。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是，現在行政院的政策是這樣。

林委員文瑞：院長強調，這是因為國際資安常有受到駭客攻擊的狀況，尤其面對大陸各種資安的攻擊，臺灣是第一線，因此同意主辦的內政部提出暫緩數位身分證的發行計畫，等到整個法制面都完備、社會各界都能了解及溝通後，再來進行。

但是去年，就是上會期和上上會期我們都有說到數位身分證的問題，包括署長也都有跟各個委員溝通過。內政部在 108 年 9 月 11 日新聞稿也有說明，eID 晶片是我們自行產製，私密金鑰無法匯出跟重製，任何人都沒辦法取得，並且是在封閉、隔離的環境下製作，可以確保資安絕對沒問題，請民眾放心，這是過去 1 年來給我的感覺。所以我要請教部長，為什麼內政部跟行政院對數位身分證的資安問題，前後認知有所不同？

徐部長國勇：當時的法制 3 項，在法律上來說是沒問題的。但因為是分散在 3 個法律，包括個資法、資通安全管理法、戶籍法，現在希望針對 eID 的部分整合成一個法律。主要是因為中國的滲透最近愈來愈嚴重，政府希望這方面的法制能夠有更大的空間去圍堵，不要有滲透跟資安的顧慮。

另一方面是數位足跡的部分，例如委員用數位身分證去哪裡、領了什麼東西，我們會知道嗎？根據相關法律，我們不會留這個紀錄。但是你們質疑法律並沒有規定不留下紀錄，只是政府說不會留下而已。雖說我們確實不會留下紀錄，請大家放心，不過還是有人建議，把不留紀錄的文字加入規定等等。最後大家認為既然有這樣的聲音，我們就予以尊重，其實在精神等各方面並沒有違背之處。未來如果能夠讓這個方案更加穩固、更加好，同時行政院的政策也是這樣決定的話，我們就照這樣處理。我們會儘快把這個法案送到行政院審議，拜託大院所有的委員支持，趕快讓它通過。

林委員文瑞：因為這是趨勢，所以我一定要請教部長，也讓你有說明的機會。

徐部長國勇：我要特別謝謝委員長期的支持。

林委員文瑞：我想如果這部分還需要制定專法，那麼像自然人憑證，我們也有使用，如果資安有問題、會洩漏的話，那使用自然人憑證，資訊也會洩漏的，是不是這樣？

徐部長國勇：其實包括我們的信用卡、健保卡，一大堆也都是這樣。委員有這樣說法，當然我很感恩、很感謝，但是既然政策是這樣，你也知道這屬於跨部會並且需要行政、立法共同來配合處理，所以也要拜託委員支持。

林委員文瑞：這是應該的。我剛才已經說過，數位身分證是趨勢，或者說既然行政院這樣決定了，內政部原本的規劃應該就很完整，但是因為百姓有這樣的聲音，所以行政院有一些決定，內政部自然也按照決策，另外訂定專法來做，讓百姓使用上有安全感。這是安全感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對，這是一種感受。既然是這樣，我們就按照政策來處理。

林委員文瑞：請問部長，內政部現在有比較確定的預訂期程嗎？

徐部長國勇：報告委員，現在是由副院長和行政院資安處、國發會等相關單位跟內政部共同來處理這件事情，其中國發會是最主要的單位。由於政委在處理這件事情上並沒有指示時間，所以那天在記者會上我才特別報告現在沒有期程的限制。

林委員文瑞：現在行政院院長指示沈榮津副院長，配合國發會和政務委員……

徐部長國勇：對，政務委員，還有相關的單位也都會進來，包括內政部相關的單位也都會進來處理。

林委員文瑞：去年本來就計劃要實施，今年照理……

徐部長國勇：多謝委員們的支持，本來預算也都處理了。

林委員文瑞：我們希望內政部能提醒副院長，即使要制定專法，也要儘快、提早送來立法院。

徐部長國勇：是。我會在開會的時候，向大家報告委員的指示。

林委員文瑞：我們不要讓這個工作耽擱太久。當然，讓百姓放心是我們最主要的共同目的，但個人在使用上的方便性，也是大家所期待的。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1 時 54 分）部長好，署長好。這陣子臺南的治安壓力越來越大。在這些發生的事情當中，我特別注意到一件事情，就是犯案的人都是開權利車。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午安，這次是權利車，等於是另一種方式的……

郭委員國文：你打開 Facebook 查一下，權利車都是拿來當做作案工具。因為警方要查、要釐清身分都很困難，所以權利車常常被拿來做為作案工具。權利車的問題，我隨便上網查一下就發現這情況已經是超過 10 年了。部長，為什麼權利車的問題這麼大，警政署跟部長都沒說要怎麼解決？

徐部長國勇：報告委員，這涉及到動產擔保交易法，他開始設定動產擔保後還是需要錢，所以又去借錢。

郭委員國文：我知道。

徐部長國勇：所以這方面其實要從金融方面來做一個相關的處理。

郭委員國文：問題是當舖是你們在管的啊！車當了之後，當舖要跟你們報備，每 2 個禮拜要影印本

2 份送主管機關備查，逾滿當期 5 天沒有取贖或順延質當，就要填具清冊，你們要管理啊。

徐部長國勇：委員，他不一定去當舖，有時候也會去中古車行或地下錢莊。

郭委員國文：就像大家說的，很多地下錢莊、當舖都是地方兄弟、黑道在經營。這是他們的「錢水」來源，你要向黑道宣戰，這就是最好的解決方式。

徐部長國勇：是。

郭委員國文：這已經造成你們的困擾，甚至網路裡面都有教學，這個要怎麼處理呢？

徐部長國勇：請警政署在這方面做相關的情資蒐集。因為借錢的時候，權利車不是贓車……

郭委員國文：它不是贓車。

徐部長國勇：因為他也沒欠銀行錢，我們不能查扣，所以我們要做情資的研判。

郭委員國文：但是你們都查不到。它已經變成作案的工具，臺南發生一件又一件的案件。署長，你有什麼想法？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報告委員，我現在召集署內法制、交通單位及刑事局，和交通部、金融單位一起來研究如何處理。我們有腹案以後會跟部長報告。

郭委員國文：你們有一個小組了嗎？

陳署長家欽：有，已經成立了。

郭委員國文：這個小組什麼時候要提出方案？

陳署長家欽：前 2 個禮拜就開始了。發生這個案件後，我們就知道這是未來的……

郭委員國文：署長，這種情況已經有 10 年了，你這 2 個禮拜才在想這個問題。

陳署長家欽：我們會透過部，報到行政院的安全會報來解決，做跨部會的協調。

郭委員國文：部報到院，這裡面還有涉及物權上的糾紛等等問題，金融機構也會產生呆帳，原車主也有一大堆罰單的問題、稅金沒繳的問題，一堆啊！

陳署長家欽：對，跟金融、交通都有關係。

郭委員國文：這引起社會糾紛的程度很大。

陳署長家欽：這是要跨部會來協調、解決的問題。

郭委員國文：這是整個亂源之一。你們展現決心一下，看要怎麼解決，部長應該要求署長限期解決。

徐部長國勇：包括財政部、交通部在內，他們現在已經開會，在處理了。

郭委員國文：但是黑道犯案用的權利車和當舖的管理是內政部在主政的，應該是由你來宣布才對，其他是配合單位。

徐部長國勇：現在已經全力在處理，已經在找了。

郭委員國文：你要展現出決心，看什麼時候提出方案。

徐部長國勇：有一些相關法律是其他部會主管的，就像剛剛說的動產擔保交易法就不是我們主管的。

郭委員國文：我知道，我同意這是跨部會的問題沒有錯，但本席認為主政是你。你展現一下決心嘛。

，看多久要提出方案送到行政院，多久能夠解決這個社會問題。

徐部長國勇：我們要報到治安會報，現在委員逼問我需要多久時間……

郭委員國文：治安會報多久開 1 次會？

徐部長國勇：治安會報兩、三個月開 1 次，我會跟行政院報告。

郭委員國文：要儘早開會，叫院長趕快開會，你要向黑道宣戰了，還在等會議開會的時間？

徐部長國勇：沒有，我們內部已經在研議了，但是……

郭委員國文：研議 1 個月可以結束嗎？

徐部長國勇：不，委員你說 1 個月的時間，最後可能還沒有完整地去查。實際上他們現在已經在處理了。

郭委員國文：1 個月之內方案可以出來嗎？可以嗎？

徐部長國勇：現在委員要……

郭委員國文：你們橫向協調，1 個案件……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跟你說，你如果要逼，拿出來的方案不會完整，而且他們現在拿出來，我也要審核。你這樣逼，我也可以 3 天就給你方案，但是這樣不會完整，也無法跟別的部會協調配合。

這部分我們會處理，一定會處理。委員，我們內行人說內行話，我跟你報告的都是實話。

郭委員國文：好。那我也請教你一件內行的事情。你知道黨內初選時都「乒乒乓乓」，沒有相關的法律規定。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討論，國家概要的角度要出來。我先不跟你討論太多，你有沒有一個窗口可以跟我討論這個法案？我到時候我們……

徐部長國勇：我請民政司長去拜訪委員。

郭委員國文：這不是一黨的問題，是兩黨的問題，會影響到民主政治的方向。

徐部長國勇：好，沒問題。我請民政司長跟委員做一個探討。

郭委員國文：你們來找我，來坐一下。另外我再拜託召委把這個法案排入議程審查，要不然明年大家都要參加初選，會選得「霧煞煞」。

最後我要說的是，包租代管的問題要處理。請部長看最後 1 張投影片。我算了一下，現在包租代管以臺北市來說，一般是 3 萬 5,000 元，和你們的計算方式相較，大概短差了 4,000 元。這 4,000 元的差距，是不是會影響到包租公願意把房子交給政府代管的政策？我覺得你們要好好評估一下誘因夠不夠、足不足，4,000 元的落差也滿多的，部長，以 3,500 元來說，等於減少一成多。

徐部長國勇：現在住宅法已經送到大院了。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免稅額再調高。

徐部長國勇：免稅額會提高。

郭委員國文：我算過了，免稅額調高就是 1 萬 5,000 元，在你們送的法案裡頭算出來啊！

徐部長國勇：現在有三三三，包括地價稅、房屋稅與所得稅都會降低，這樣整體算起來，他如果交

出來包租代管划得來。

郭委員國文：減少 4,000 元，怎麼划得來？

徐部長國勇：你還要看他的……

吳署長欣修：還有維護費。

郭委員國文：維護費我都有跟你算了，算在裡面的 60%，裡面的維護費本來是 43%，現在變成 60%……

徐部長國勇：還有保險、維護的成本……

郭委員國文：正反兩面我都算出來了……

徐部長國勇：保險、維護的成本也要算。

郭委員國文：最後的絕對額也是少 4,000 元，部長我告訴你，你這一位署長很聰明，他幫你想出辦法。

徐部長國勇：委員，你這張圖，我們會再……

郭委員國文：這一張提供給你參考。

徐部長國勇：好，提供給我們參考，感恩！

郭委員國文：好，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

主席：休息 20 分鐘後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26 分）主席、各位委員。本席要請教部長。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午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好，今年的 1 月 22 日司法院大法官決議，定在今年的 3 月 9 日已經舉行了憲法法庭的言詞辯論，這個最主要就是有關原住民族的狩獵文化—狩獵文化的權利，當然包含了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今天就來談這個部分。在 3 月 9 日的前一天 3 月 8 日，很多年輕人到司法院夜宿，表達聲援王光祿等 3 位不同的案件，而且都是跟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有關的案件，王光祿的案件從地檢署到地方法院、到最高法院判決確定有罪，後來最高檢察署又提起非常上訴，因為後來他蒐集相關資料之後，最高檢察署就是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所以最高法院後來他們審理之後就聲請釋憲。

這個部分是對原住民族狩獵文化以及集體權利的一個很重要的言詞辯論已經完成了，就行政機關而言，就行政院、內政部、警政署而言，只有兩種可能性，第一個違憲，當然我們就要修法對不對？第二個，沒有違憲也可以修法，一樣可以修法，這個部分就內政部警政署而言，就我們原住民族文化狩獵權、集體權利而言，我們當然希望釋憲能夠對我們有利是違憲，當然就遵照辦理。如果沒有，一樣可以修法，因為不會說它這個沒有違憲就不能修法，也不會做這樣

的一個決定。部長，是不是這樣？

徐部長國勇：其實委員也是法律專家，你講的大概結果都出來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

徐部長國勇：這個我們都會尊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在我們內政委員會審查之後，也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在去年 109 年的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施行，這裡面很多很重要的就是，組成零件加上去了，而且相關的國防部都可以參與主要的組成零件。現在就是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三項特別明定，第一項之自製獵槍、魚槍之構造、自製獵槍彈藥，及前兩項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定之。部長、署長，這個法修正三讀通過，而且公布施行是去年的 6 月 10 日。

徐部長國勇：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按照行政院的规定，6 個月內要完成子法，現在都已經超過 6 個月了，這個部分請教一下部長，還是要署長來說明現在的進度。

徐部長國勇：我們其實有跟相關的機關，因為這個還有跨部會，相關機關其實都已經討論了，大概也都快要完成了，差不多等到最後來做相關的公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還在警政署嗎？

徐部長國勇：現在其實草案已經完成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到部了嗎？

徐部長國勇：細節的部分我是不是請警政署來跟委員做一個說明，事實上都有在處理，包括……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這個會後說明好了。

徐部長國勇：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部分其實不是新的規定，原來就有辦法了，如果是現在新增的一些規定，那很簡單啦！

徐部長國勇：不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一位老公務員來說其實不難，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現在就是，其實大法官的解釋剛才委員有說了，你有提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跟這個沒有關係。

徐部長國勇：不一定完全有關，但是我們如果能夠讓這個結果出來以後，因為大法官解釋最慢 5 月會出來，最慢嘛！我記得昨天新聞是這樣子，應該……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跟那個沒有直接關係。

徐部長國勇：但是可能會更密切契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署長，你千萬不要去等釋憲的結果，這是兩回事。

徐部長國勇：雖然是兩回事，但是最慢 5 月會出來，他們是這樣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大法官再怎麼說，違憲還是要你去修法，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沒有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管理辦法的制定、修正，訂定這個管理辦法……

徐部長國勇：草案已經完成了，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是要儘快，已經超過時間了，都已經超過行政院所規範的 6 個月，好不好？好，最後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的部分，地政司的，這個我在這裡已經質詢很多次了——108 年 3 月 25 日、108 年 10 月 21 日、11 月 26 日、去年的 4 月 8 日、去年的 11 月 2 日。因為時間的關係，召委已經站起來了，所以請部長再督促我們的地政司，勇敢的統一一樣的原則，因為沒有所謂的原住民保留地地區，就是把部落放進去就對了，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我們現在其實 1 月底也開過會，我們會再繼續儘快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加油！

主席：好，謝謝鄭委員！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2 時 34 分）謝謝！本席要想教部長。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午安！

葉委員毓蘭：部長好！部長，我知道你最愛我們警察啦，我們也常常在不同場合鞠躬的時候見面。

徐部長國勇：是。

葉委員毓蘭：你知道我們員警在執勤的時候，傷亡最多的原因什麼？

徐部長國勇：最近我看到的都是，最近這幾件，當然如果長期來看，還要再統計。最近這幾件都是在崗位上突然間心肌梗塞的，而且都是在 50 歲到 60 歲。

葉委員毓蘭：對，所以我們要一起來努力幫他們的健康把關。不過我看到的是另外一個，在去年是 21 歲的楊庭豪，他因為快打案在樹林一下子就過世了；在前年是汐止的薛定岳，他也是為了抓一位毒駕，最後也是殉職了；最近的一位是淡水分局，就是 3 月 5 日也是一位很年輕的警員。

徐部長國勇：那一位才剛剛畢業一年多，不到 2 年。

葉委員毓蘭：王柏閔，他也是騎警用機車在迴轉的時候跟自小客發生撞擊，造成多處受傷，我特別去查。其實猝死的當然我們都很心疼，但猝死的人數絕對沒有交通事故來得多。

徐部長國勇：這個也是事實，其實我們交通事故一年死亡大概 2,900 多人。

葉委員毓蘭：全國將近 3,000 位。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是相當心痛！

葉委員毓蘭：對。

徐部長國勇：其中這部分就是我們員警。

葉委員毓蘭：對，我們員警，而且很多我也注意到是年輕的員警，像我這一次總質詢，部長也看到，我特別提到，我們還失去了一位簡小隊長，他還是我們非常資深的，我覺得警察人員真的是培養不容易，千萬不要因為訓練不足才發生意外。部長要講什麼都沒有關係，我相信你也重視

這個問題。

徐部長國勇：我是極為重視，可以用「極為重視」來形容。

葉委員毓蘭：我在想部長跟署長要不要去檢討一下，我們的快打部隊趕赴現場的安全問題，因為年輕孩子一腔熱血，衝得很快，然後我們有沒有提供員警足夠的安全配備？比如薛定岳過世之後，其實我們警政署不錯，行政組大家想辦法要提升安全帽的那個……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要有合乎規格的這些安全帽。

葉委員毓蘭：是。

徐部長國勇：基本上最好要用全罩式的，會比半罩式的保護更好。

葉委員毓蘭：部長都知道，但是現在我們基層員警的安全帽都已經配置足夠了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我們現在由各縣市警察局自行編預算來採購，我們有標準的那個規格給他們，因為這個要屬於地方預算。

葉委員毓蘭：署長，我覺得中央單位就是有這個好處，你每固定時間就給它公布一下，公布一下你的安全率已經達成多少，孩子交到我們手上，我們要給警眷一個交代。但是我們再回過頭來看看警大跟警專，我跟署長是同學，我們小時候都有去學駕訓，那時候的費用跟現在好像差不了多少，現在我問警專，他們說一個人是 5,000 元；剛剛警大跟我講說，稍微多一點，是 5,900 多元，但是這都遠低於市場行情，這樣對於機車跟汽車的夠嗎？尤其你想想看警專的孩子們，畢業之後都是騎著這些機車出去巡邏，18 歲進到警專，還來不及有足夠的駕駛經驗，這樣的經費夠嗎？部長，我們來替他們想辦法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這應該是取得駕照的，我們按照國家規定的一個基本取得駕照這些相關的……

葉委員毓蘭：是。

徐部長國勇：當然委員說跟市價有一點差距，但是我們是一整批的，在招標各方面來講，我們一定要比較便宜才有道理，因為我們是一整批的，不是個別的。

葉委員毓蘭：還沒有，主席，你太早站起來了，我還有時間。剛剛部長講的也對，這只是先取得一個執照，可是後續的訓練都變得很重要，我知道交通系的同學還會去做安全駕駛的訓練，現在好像沒有，現在好像警政署自己經費不夠。因為剛剛署長來跟我說統刪都刪他們，但是有的錢能省，這個錢絕對不要省啦！部長要想辦法去跟交通部道安會報講，我們一年開了 400 萬元的罰單，員警安全駕駛的訓練費用居然只給 328 萬元，總共訓練 280 個員警！並不是只有交通警察要騎摩托車，而是全國各縣市所有警察都在騎摩托車耶，所以這部分的預算部長一定要重視。他們天天都騎著摩托車在路上跑，部長能不能承諾一下？

徐部長國勇：委員說的確實有道理，我們會儘量爭取。能夠有更多經費提供給員警做更多的訓練，內政部當然會極力去爭取；我們一定會這樣做。

葉委員毓蘭：部長，坦白說，因為我是在國外讀警政，其實美國和英國都有規定新進員警如果只領有初級駕照就只能駕駛一般警車正常行駛，既不可以闖紅燈，也不可以鳴警報器，所以他們是有不同階級的。可是你看楊庭豪才 21 歲，上上禮拜淡水那位也是才剛畢業一年的！

徐部長國勇：當然，國外有警民比等各方面的規定，條件和我們不大一樣。

葉委員毓蘭：但是我們這邊用機車用太多了嘛！

徐部長國勇：他們也不會騎摩托車啦！

葉委員毓蘭：但是英國和美國沒有像我們這麼愛警察、懂警察的部長，所以部長應該替他們……

徐部長國勇：我們一定會全力爭取，感謝委員支持。

葉委員毓蘭：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葉委員是在國外讀警政的，謝謝你做出這些貢獻。

葉委員毓蘭：我有一個臨時提案，談的就是這個內容，希望主席支持。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2 時 42 分）本席今天要跟內政部徐部長溝通的是，我的選區雲林縣這幾年不斷有重大治安事件發生，想藉此機會請問部長對這個事情的看法。

2017 年發生的案子是警方指出有 5 輛車、十多人闖入雲林斗六的藝品店，拿著大榔頭幾乎把人家下半身的骨頭砸碎，主謀者之前是前縣長張榮味的司機，張麗善表示他已經離職半年了。我要請部長特別注意一下，這些案子都是一夥人作案，而不是一個人單獨犯罪，以這個案子來講，你看他們撙了多少人、開了幾輛車！

我現在講的都是報紙報導的，2018 年是富商丁定吉的命案，丁定吉跨足海砂、餐飲、五金、建築營造等行業，還標了台塑六輕的工程，但是你看看為什麼會發生那麼大的案子！光天化日耶！他從前鄉長的家門走出來之後就被人家「砰」死，而且是死在馬路上，光天化日之下就發生這樣的事情！

2020 年的事情太有名了，因為相關的影片在網路上瘋傳，這對警察而言，威信其實會大受影響。這件事情發生在斗六公正派出所前，相關的影帶看起來實在太離譜了！這些事情都發生在雲林縣，而且都牽涉到一大群人。為什麼每次發生重大治安事件都是一夥人？

最近（2021 年 3 月 9 日）網路上又在傳「三惡霸」，也就是 3 個霸王的事情，又是一群人、又發生這種事情！

部長，他們的背後都有老大，這個老大是誰？我覺得雲林縣因為選舉時選情緊張，伴隨縣長選舉而來，不管黑的或白的，在地方上都到處可見，所以事件就一件一件地發生。

我再舉一個例子，今年 3 月 6 日凌晨 3 點又有一群人撙了 8 輛車，到別人家踹門進去，把室內砸得亂七八糟，而且還把被害人抓出去，塞進後車廂。這涉及毀損、傷害、侵入住居，和妨害自由；這是第一現場的事情。第二現場的狀況是，被害人被塞進後車廂之後，拿出手機報案時被車上的人聽到，又把他抓下來打了一頓，然後繼續把他載到某個地方，停下來之後要他按照他們所說的內容錄音，說自己欠了他們 400 萬元賭債；這是第二現場。第三現場是被害人的哥哥趕到了，因為被害人的哥哥有通知警方，警方當然也很快就趕到這個第三現場，結果主謀說要給他 400 萬元才肯放人。其實被害人跟主謀根本沒有金錢糾紛，跟主謀有金錢糾紛的是被害人的朋友，身為朋友竟然就遭受這樣的事情！這個現場雖然有十幾個人，但是警方只帶回 4

個人。以第三現場來講，它涉及擄人勒贖、恐嚇取財和組織犯罪。

從我剛剛講的第一個案子到現在，其實背後都有我們地方的「頭人」，也就是他們背後都有老大，所以才敢這樣做。請問部長，這算不算組織犯罪？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這要從構成要件來看。按照委員所講的狀況，如果有集團性（三人以上）、暴力性，現在組織犯罪的定義又已經修改為把牟利、獲利的部分拿掉了，我想基本上我們警察會從組織犯罪的角度去處理，再由檢察官來做相關構成要件的認定。

蘇委員治芬：我們再看一下最後一個現場：後來這個被害人的家屬把他送去麥寮醫院就醫，診斷之後他又回過頭去做補提告的筆錄。為什麼？因為被害人第一次做筆錄的時候害怕得只能配合加害人的說法，所以他再回去做補提告的筆錄。他事先通知派出所自己什麼時候要去做補提告的筆錄，結果他的車子開到派出所前面就被那夥人駕車阻攔，員警出來以後，他們幾個才離開。做完筆錄之後，被害人看到派出所外面有不明人士在徘徊，而且主謀還號召了 15 到 20 名外鄉鎮的青少年在附近的「城鄉公園」聚集；因為警方有過去盤查，所以這些事情警方都知道。後來被害人向警方表示自己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脅，分局長就指示派出所所長把被害人送到國道附近，「嗶」一聲之後就分手了；被害人說分局長勸他還是到外縣市去躲避比較好。

部長，面對我今天講的這些事情，我應不應該惴惴不安？我今天站在這裡，應不應該惴惴不安？

徐部長國勇：我們這個……

蘇委員治芬：我需不需要搬到外縣市去住？我要不要離開雲林縣，到外縣市去住呢？

徐部長國勇：我們請警政署來全力處理這個問題，包括剛剛提到的……

蘇委員治芬：我舉的這麼多個例子全部都是這兩、三年發生的！

徐部長國勇：包括剛剛提到的組織犯罪的部分，我們會再請警察局做構成要件的處理。

蘇委員治芬：部長，兩、三年了，我們雲林縣的治安沒有好過耶！一樁、一樁，一直這樣發生！從斗六到海口，斗六也有、虎尾也有、麥寮也有！雲林縣的治安可以這樣搞嗎？這樣講得過去嗎？如果治安越來越好，我會說你部長做得好，但是我的選區治安越來越糟糕，黑白兩道混到這種程度！

部長，你去查一下我剛才說的所有案件，後面到底是誰在當老大，把他拉出來嘛！如果不把老大拉出來，永遠都是年輕的手下站在前面，抓了一個又怎麼樣？因為你們不抓大的，所以地方治安怎麼會好呢？黑道一直都存在啊！

徐部長國勇：警政署長就在這裡，他也聽到了，回去會立即處理。

蘇委員治芬：部長，你還是要處理好不好？全國的治安就是你的責任，我今天就是針對部長，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蘇委員，我們也請警政署和刑事警察局特別注意。小弟後面有老大，可是老百姓後面的老大就是警察，就這麼簡單！我還要再強調一次，針對治安，不管哪一個縣市，只要發生，我們的警力就要強力去壓制它，就這麼簡單！不然會氣死人！

接下來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2 時 52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的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我今天要談的是海域巡護的效率最大化，請問井總隊長，你看得出本席出示的是什麼圖嗎？

沒關係，因為這不是你的專業，我直接跟你講，這是國際光纖海纜。目前國際數據傳輸 95% 靠光纖海纜，太平洋兩岸的 21 條光纖海纜有 12 條經過香港，占了將近 6 成，但是臺灣不遑多讓，我們也一樣。過去香港是亞太的數據轉運港，但是未來臺灣很可能取而代之，所以當美國需要乾淨網路的時候，包括 Google、Facebook、microsoft 要形成雲端產業聚落，臺灣希望能爭取，如果未來這些光纖海纜成為臺灣的數據命脈，我們要做什麼事？

日本怎麼保護他們的石油命脈？是由海上保安廳運用慢速機跟噴射機，慢速機可以從石垣島巡弋到東沙，噴射機可以巡弋到麻六甲海峽。日本的海上保安廳相當我們的海巡，他們是用這種方法來保護他們海上的石油命脈。臺灣則是打算購置 20 架相關的飛機，大概需要 250 億元。日本的海上保安廳一年要花相當於 676 億臺幣去維運，臺灣的建置經費則只要花 250 億元。這件事情行政院上個月有討論，就是海巡打算成立航空分署，但是根據 2 月 24 日的報紙報導，在行政院討論的時候，包括交通部、內政部、行政院人事總處和主計總處都反對，只有監察院審計部力挺。請問部長，為什麼內政部要反對？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我們沒有反對。

鍾委員佳濱：你們沒有反對？確定？

徐部長國勇：我們是希望這個政策由行政院指示，決定以後我們當然照辦，我們……

鍾委員佳濱：再看一下報紙的報導……

徐部長國勇：我們沒有……

鍾委員佳濱：根據報紙報導，空勤總隊意見最多，都是以「功能重疊的投資」為由來反對。當然，報紙記者可能沒有聽清楚，我相信總隊長不會這麼小氣，是不是這樣子？還是總隊長有什麼意見嗎？

徐部長國勇：這個其實沒有必要……

鍾委員佳濱：部長，我沒有問你！

請問一下總隊長，目前空勤總隊有沒有定翼機？定翼機中哪一架可以巡護到太平島？你們有沒有定翼機？

主席：請內政部空勤總隊井總隊長說明。

井總隊長延淵：目前是有一架定翼機，但是給農委會做……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我也查過了。

那麼你們的旋翼機哪一架可以降落在海巡署的沱江艦？

井總隊長延淵：沱江艦上目前是沒有。

鍾委員佳濱：你們需要買海鷹，因為黑鷹還不夠，海鷹才能降落在艦艇上，是不是這樣？

井總隊長延淵：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的黑鷹機是陸基型的，和海上的不大一樣。

鍾委員佳濱：對，所以你們沒有海上的嘛！

好，我告訴你審計部的意見，審計部說目前共機擾臺不斷，如果海巡要執行準軍事任務，要有高速、高航程、久滯空的海巡機，才能有效節省國防資源。而且這當中還要考量三點：第一，航空器一元化有沒有變更？這是剛剛部長說的。第二是人力經費的籌措有沒有問題，第三則點名空勤總隊現行運作所面臨的結構性問題，這也要海巡趕快去想，意思是不要重蹈覆轍，所以您的經驗很重要。

目前衛福部把離島的醫療後送工作委外了，以前由空勤總隊負責，2017 年開始由凌天航空負責，這是不是衛福部的事？

徐部長國勇：針對這個部分，我要提到的是事實上我們空勤總隊在救護方面……

鍾委員佳濱：你們也貢獻了很多，我知道，但是……

徐部長國勇：空勤總隊現在還在繼續貢獻，並不是他們委外，我們就沒有做了。簡單說，蘭嶼、綠島就沒有啦，還有小琉球啊！

鍾委員佳濱：過去空勤總隊成立的時空背景是希望空勤一元化，消防署希望你們協助救災、衛福部希望你們幫忙醫療後送；農委會則希望你們進行航攝、空拍（Beech-200 現在還在你們那裡，就是你們的第三大隊第一隊）。可是海委會現在為了偵蒐，要自行成立機隊，而空勤總隊已經沒有「契努克」可用，還要請陸航去支援，所以空勤一元化的政策應該要重新思考了。

審計部的「重要審核意見報告」指出，目前空勤總隊之直升機無法實施艦載，也不利海上長期飛航，民航局已自購飛航測試機，林務局自己也去租賃（本來 Beech-200 是交給空勤總隊運作，也就是第三大隊第一隊），所以現在的狀況已經不符合 93 年政府成立空勤總隊時航空一元化的宗旨了。請問部長，在這種情況之下，空勤總隊的人力配置要怎麼應用？還是照舊嗎？

徐部長國勇：其實空勤總隊本來在人力跟物力的配置上都相當緊，所以剛剛說內政部反對，實際上……

鍾委員佳濱：沒有吧？空勤總隊沒有反對吧？

空勤總隊沒有反對，很好！我們來看一下為什麼。其實就是 Beech-200 啦！2004 年林務局為了空勤一元化，將 2 架定翼機、8 位飛行員、11 位技工、一年 2,000 萬元的維修經費都移交給空勤總隊，空勤總隊承接之後用第三大隊第一隊來進行林務局的遙測工作，包括航空攝影等等，但是 2015 年其中一架 350 型的受損，200 型的也用了快 40 年，考量要退役，所以林務局前年開始尋求「濕租」的方式，就是所有的維修等等都是用租的，租了 7 年才變成自己國家的，換言之，目前空勤總隊第三大隊第一隊的 Beech-200 退休之後，這些人員就沒有飛機可以飛，因為農委會已經把相關任務交給委外的廠商，這是上週五，也就是 3 月 5 日決標的。如果 Beech-200 壽限到了，農委會也自己找到私租的飛機，請問機組員會怎麼樣？要裁撤嗎？部長，你有沒有想過這問題？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空勤總隊會按照他們既有的規定來處理。

鍾委員佳濱：目前考慮讓第三大隊第一隊去飛黑鷹，我認為讓飛定翼機的飛行員去飛黑鷹比較奇怪

，請總隊長再跟部長說明是不是這樣，但是我希望在未來海巡署成立航空分署之後，這樣的經驗、這些寶貴的人力及技術要移轉給海巡的航空分署，部長的看法為何？

徐部長國勇：不是，這個要視他們整個成立的……

鍾委員佳濱：他們目前還是規劃買 Beech 的。

徐部長國勇：最後決定要成立的時候怎麼規劃人力，是那時候才去規劃，我們現在不能先把……

鍾委員佳濱：我先跟你預報，他們目前規劃的 20 架大概是 8 架 C-130J 與 12 架 Beech-350，所以我希望你能支持。

最後我提出三個重點，第一、各部會自籌飛行載具已不合空勤統籌航空器之目的，我沒有說要把空勤總隊廢掉，總隊長，你不要緊張，但是如果未來成立海巡航空分署，保衛我們海上的經濟、數據命脈時，需要空勤總隊將他們過去的經驗傾囊以授，包括後勤維修，未來如果海巡成立了航空分署，在維修等方面要怎麼樣才不會遇到空勤總隊目前捉襟見肘的情況，如同部長所言，在經費有限、人員後續的生涯規劃有限的情況之下，保全這些珍稀的技術人力，擬定過度期的交接計畫，可以嗎？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我們會按照行政院의指示，如果他成立了以後，要怎麼處理當然會有相關規劃，我們自然就會按照行政院的規劃處理，但現在要我回答是不是這樣，我沒辦法回答。

鍾委員佳濱：失禮之處還請包涵，謝謝部長及總隊長。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3 時 2 分）我今天想跟部長討論老人居住的問題，這個星期一（3 月 8 日）自由時報刊登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做了一個「促進民間興辦高齡友善出租住宅及社會住宅策略規劃報告」，裡面提到大概有 73% 的老人居住的住宅沒有電梯，也就是未來 10 年大概會有 500 萬的老人處於居住弱勢，他不一定沒有錢，但是我們會生活在一個沒有電梯的障礙環境裡面，這是一個我們即將面對的大問題。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們在電梯設置方面……

吳委員玉琴：我知道你們有補助，但是都沒什麼人來申請，因為需要外掛。

徐部長國勇：我們有補助，其實補助很多，最高達 216 萬元，一支電梯才一百多萬元而已，最多可以補助到兩百多萬元。

吳委員玉琴：針對這個部分我知道你們有在努力，但我要跟您討論的是，在老人居住方面其實有一些問題存在。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在研議，針對社會住宅的部分，如果老人家有房養老，他可以把房子拿去做包租代管，自己搬到有電梯的住宅，這個我們可以來研討，也是很好的計畫。

吳委員玉琴：這部分我有看到你們在努力，特別是針對老人居住在沒有電梯的住宅，他可以包租代管或是到社宅……

徐部長國勇：他搬到有電梯的地方，而他的房子租出去，這樣他也有錢可以用，所以很划算。

吳委員玉琴：部長，可能你還要稍微留意一下法規。

徐部長國勇：當然最主要是獨居，有的是家族的就會……

吳委員玉琴：我們現在的社會住宅規定是沒有房子的，這個法規規定在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所以這涉及到我們可能要做一些調整與規劃，因為你們已經有這樣的想法了，也許讓有房子的老人先出租，如果要都更，他就到中繼住宅，所以你們有考慮在信義區及林口做中繼住宅。

徐部長國勇：對，信義區那裡是很棒的地點，我們會先興建之後做中繼宅等等。

吳委員玉琴：但前提是要沒有房子的人，所以住宅法第二十五條可能要做個調整，這是法規的部分，但你們的構想是對的，因為我覺得若要改變老人居住的無障礙環境，可能真的要做這樣的思考。

另外，社宅與包租代管都有居住的期限，最高可能到 12 年，這涉及到一個實務的問題，要長輩搬家真的很痛苦，所有東西都要重新再搬。

徐部長國勇：這要做一些考慮，因為社會住宅本質上就是三加三，弱勢者可以延至 12 年，但是如果可以一直到永遠的話，這必須做通盤考慮。

吳委員玉琴：這是一個需要好好思考的問題，內政部有一部分也要去鼓勵銀髮住宅的市場，一般民眾可能就是購買民間興建的老人住宅，而內政部要照顧的可能是比較弱勢的這一塊，特別是獨居或雙老的老人。

徐部長國勇：基本上我們應該會從獨居的部分開始做一些相關的嘗試，並做相關的研議以後再逐步實行，這樣可能會比較容易成功。

吳委員玉琴：我看到內政部已經有在重視這部分，但是有些相關法規如住宅法第二十五條可能需要處理。

另外一個議題是針對住宅的修繕，相關的規定是在老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二條是針對中低收入戶的住宅修繕補助。

徐部長國勇：我們有補助，包括利息。

吳委員玉琴：與內政部相關的是第三十三條，協助排除老人租屋障礙，這些業務都屬於住宅的主管機關也就是內政部或是地方的都發單位，針對這個部分內政部跟衛福部其實要一起來協助，關於老人的居住問題，也許我們現在的認知是他搬家就好了，但在租屋市場上對老人是非常不利的，社會歧視還滿高的，房東聽到是老人就不太想租。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們用社會住宅這些政策來調節。

吳委員玉琴：包租代管也有這個問題，雖然房東把房子給一個包租代管的業者，可是他也有可能隨時會選擇撤出，所以這個部分有些細節可能需要社政跟內政的住宅部門一起討論。

徐部長國勇：有，現在營建署會設立這個平臺。

吳委員玉琴：這個平臺如果設立的話，一定要跟衛福部好好討論，我要提醒的是，因為我長期做老人工作，非常清楚長輩對自己所居住的環境變遷，對於他們的習慣和意願……

徐部長國勇：這要讓他們知道，我們要舊鄰居、新朋友。

吳委員玉琴：但是他們也需要很多的協助，包括搬家、社會支持等等可能都是在過程中要協助的部分，這些不是你們的專長，需要社福系統來幫忙。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當然要與社福單位結合起來一起處理。

吳委員玉琴：在這個住宅議題上，我們即將面對 10 年後有 500 萬的長者可能是居住弱勢，應該及早討論此事。

徐部長國勇：我們要提早，因為 10 年後我也是老人了。

吳委員玉琴：我們都是，當時我們處理危老條例就是希望沒有電梯的這些住宅能夠趕快來都更。

徐部長國勇：包括社會住宅也是，我們有想到，所以我剛才跟委員報告我們有在處理，希望獨居老人能搬進社會住宅，這樣他又有老鄰居，又有新朋友，又可以包租代管，也可以讓我們達成目標，他又多了可支配收入可以用，我們希望用這種方式。

吳委員玉琴：沒有錯，這些構想都很好，但是我要提醒部長或是營建署，有很多東西要再爬梳更細緻的討論，包括老人需要的社會支持、財務規劃以及搬家服務等等的問題，可能要整套的跟社政系統及內政部的建築……

徐部長國勇：因為社會住宅都有托老，所以會更好。

吳委員玉琴：但是要讓長輩安心，長輩要搬離開他熟悉的環境，最擔心的就是他所有的老朋友及老鄰居都不見了，所以這部分需要多方一起協助。我知道你們很努力，有關住宅法的修法，我們下次修法時再來討論，例如剛才提到的第二十五條也需要重新修訂。

徐部長國勇：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瓊瓊發言。

楊委員瓊瓊：（13 時 10 分）部長，你擔任過民意代表、擔任現在的部長，我們平常在地方上服務，對於警察保家衛國，我相信大家都希望他更有能量，因此本席在 11 月 23 日兩次說明警察的超勤津貼，目前警察的超勤津貼一個月最高可以申請幾個小時？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最高是 1 萬 7,000 元，但是不能超過 100 個小時。

楊委員瓊瓊：最高不能超過 100 個小時，編列的預算是 1 萬 7,000 元。請問署長，有哪一個警察有拿到 1 萬 7,000 元的超勤津貼？

陳署長家欽：六都大部分都有，只有少數幾個……

楊委員瓊瓊：哪裡都有？

陳署長家欽：但是要看他的服務年資，他的基準數……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因為越年輕的薪水基數越低，所以有時候可能拿不到。

楊委員瓊瓊：11 月 23 日次長也在這邊，署長也在這邊，當時我提出警察超勤津貼最高 100 小時，編列預算 1 萬 7,000 元，請問現在勞工的最低薪資一個小時是多少？

徐部長國勇：我印象中一個小時的時薪應該是……

楊委員瓊瓊：158 元，當他加班到第 3 個小時就要變成 264 元，我們員警的本俸本來就比較低，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年輕的基點比較低。

楊委員瓊瓊：不是基點，他們的本俸本來就低，比一般的勞工還低，他們的超勤津貼是 150 元到 160 元，而且沒有像勞工一樣有所謂的第 3 個小時再增加，就是固定 150 元至 160 元，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們答應在三個月內拿出檢討方案送交本席，現在是什麼時候了？時間到了本席癡癡的等，但等不到，這是為什麼？

陳署長家欽：基本上公務人員……

楊委員瓊瓊：部長在這邊，針對員警的超勤津貼怎麼樣讓他們安心，你們公然在委員會答應三個月內提出檢討方案，到現在沒有人要提出，這是怎麼一回事？

徐部長國勇：沒有提出去嗎？

楊委員瓊瓊：這是什麼情形？可以這樣信誓旦旦嗎？小木偶說謊會變長鼻子，人而無信，不知其可，我們現在總共有多少位員警？

徐部長國勇：差不多 7 萬 6,000 名。

楊委員瓊瓊：你在這個委員會答應，但連報告、連書面資料都不願意提供，這是怎麼回事啊？那以後院會不用開、委員會不用開啦！

徐部長國勇：那天我大概不在場，我會督促他們，答應……

楊委員瓊瓊：部長，那不重要，重點是，如果部長不在就隨便回答，也不用應許……

徐部長國勇：我現在就宣示，答應委員的事一定要做到，我回去馬上查。

楊委員瓊瓊：部長，你再說一次。

徐部長國勇：答應委員的事一定要做到，我不知道這個他們沒有送出去，答應委員的事一定要做到，我在這裡跟他們宣示。

楊委員瓊瓊：部長，可以這樣嗎？公然在委員會信誓旦旦答應兩次，本席兩度提出討論，這是第三次，都信誓旦旦說三個月內提出你們的書面檢討方案給本席，但都沒有，讓本席癡癡的等，這是怎麼回事？本席想要知道原因，是你們認為不用調，不要管他們，讓他們……

陳署長家欽：委員，抱歉，讓我再瞭解一下，如果有疏忽，我感覺很抱歉。

楊委員瓊瓊：部長，這件事情很嚴重，如果部長不在場，那就不用給了，這樣以後部長每次都要來喔！不然我們問的都白問了，可以這樣嗎？

徐部長國勇：委員，因為那天我不在這裡，這件事情我回去會督促，我現在講兩個禮拜內送去委員那裡，好不好？

主席：誰答應你的？

楊委員瓊瓊：兩個禮拜內。

徐部長國勇：不管我們怎麼研議的，兩個禮拜內把這個資料送過去。

楊委員瓊瓊：好，接受，兩個禮拜內本席要知道方案，本席會繼續追。

徐部長國勇：答應委員的事情沒送到，這不對。

楊委員瓊瓊：好，謝謝部長。本席再請教有關消防員的防疫津貼，我看到您的報告指出消防員的防疫津貼沒有編列在防疫預算當中，是由各級機關自行籌措，而各級機關在編列時竟動用到政府的災害準備金？有這回事嗎？

徐部長國勇：事實上移緩濟急也有發，另外消防署也有用二備或是用獎勵金發放。

楊委員瓊瓊：有沒有用到政府的災害準備金？消防署署長知道嗎？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文龍：沒有。

楊委員瓊瓊：哪裡沒有？有啊！

陳署長文龍：我們挪預算來發獎勵金。

楊委員瓊瓊：你用災害準備金去發，怎麼會沒有？依照「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要有這種情況必須要有什麼理由？它是辦理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還要經審查後才可以動用災害準備金。

徐部長國勇：我們有一些是用移緩濟急來的。

楊委員瓊瓊：立法院全力的支持，我們全力支持防疫，如果這樣的預算還去挪用災害準備金，這太離譜了。

徐部長國勇：防疫基本上是移緩濟急……

楊委員瓊瓊：這一方面對消防人員也不公平，另外一方面也會排擠到緊急應變，部長，你要不要去查清楚？

徐部長國勇：我來查，但是基本上我們都是按照主計總處相關的規定，包括移緩濟急等等。

楊委員瓊瓊：請你去查清楚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不會不給他們，我們不會不給這些錢。

楊委員瓊瓊：不是不給的問題，如果他們挪用災害準備金是很重大的錯誤。

徐部長國勇：剛才署長說沒有，因為這是用於工程，所以基本上不會這樣處理，我們也不會不給消防人員這些錢。

楊委員瓊瓊：請你務必查清楚，我們今天有兩個議題，兩個禮拜後將警察超勤津貼的檢討方案送交本席。

徐部長國勇：警政署兩個禮拜內。

主席：超勤津貼的部分也順便送給委員會每位委員。

楊委員瓊瓊：第二個去查清楚有沒有動用到災害準備金。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他們現在找出公文說在 12 月 7 日已經有送給委員。

主席：你們私底下再去報告。

楊委員瓊瓊：超過時間啦！你兩個禮拜內把詳細資料給本席。

主席：謝謝楊委員，你們跟委員溝通一下，你們有送，但委員不知道。

楊委員瓊瓊：沒有。

主席：你們去溝通一下，如果要送給楊委員，也給委員會每個人一份。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3 時 18 分）部長，社子島開發計畫今日舉辦環評會議，環評的決議是環評委員還要去，上次本席質詢時你說這裡也是你的選區。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這以前是我的選區。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應該很清楚。這兩張圖片一張是柯市府畫的擬定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區細部計畫案，右邊這張圖則是社子島居民跟學者專家學者所繪製的圖片，很輕易可以看出左邊市政府這張圖畫出一格一格的居住區，把原本的居住跟原本的記憶都抹掉了，我想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也就是沒有經過多數居民的同意，相關的民意調查相信部長也很清楚……

徐部長國勇：細部計畫是由臺北市政府處理，不必送到內政部來，所以這是臺北市政府要處理的事情。

陳委員椒華：但是部長應該也很清楚，這是由內政部通過的……

徐部長國勇：我們是核定主要計畫，細部計畫是臺北市政府要處理的，這不必送到內政部來，這是臺北市政府要處理的事情。

陳委員椒華：問題在於主要計畫通過的時候，內政部也知道臺北市政府要這樣做，內政部……

徐部長國勇：沒有啦！細部計畫是由他們處理的，他們不會送到內政部來，所以不能說我們一定知道啊！應該不是這樣子啦！

陳委員椒華：我只是想要告訴部長現在的情形，細部計畫作這樣的設計，已經把所有居民的記憶、聚落的紋理及歷史文化整體刪除了，這已經變成全面式剷除的開發，到現在居民都還在抗爭、抗議嘛！

徐部長國勇：關於委員的意見，我相信臺北市政府也聽到了。

陳委員椒華：所以我說環評……

徐部長國勇：委員所提出的意見我們也會轉知臺北市政府，因為這並不是內政部營建署職掌的事情。

陳委員椒華：當初土地通過的時候有一個很大的瑕疵，那就是聽證會很草率，聽證會根本沒有按照正式、嚴謹的……

徐部長國勇：委員現在把責任都推給我們，這樣真的很奇怪，其實聽證會也是臺北市政府舉辦的，如果聽證會草率的話，應該是由議員提出來檢討，因為這並不是一定要送到內政部來……

陳委員椒華：他們行事草率，但內政部還是讓他們通過了，所以內政部也要負責任啊！

徐部長國勇：現在委員把所有責任都推給我們，在這裡一質詢就全部變成內政部的事，這樣子等於……

陳委員椒華：我是說你應該要負責任……

徐部長國勇：並不是我要不要負責任的問題，我是說大家要互相來處理……

陳委員椒華：你們覺得他們很草率，結果還讓他們通過！本席是擔心居民的記憶就像電腦都被格式化一樣。

徐部長國勇：直轄市和地方政府都有自治事項，並不是我們想怎樣都可以，地方政府不一定會甩我們，這是他們的自治事項、他們的權力啊！所以委員現在說我們應該要怎麼處理，的確有權力方面的困難。

陳委員椒華：部長占用我太多的發言時間，請主席把我的發言時間加上去。今天主要是想讓部長瞭解……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委員非常關心這件事情，其實我也非常關心。

陳委員椒華：居民一直來向本席陳情，像今天因為要開會的關係，所以我無法參與他們的環評，對此我也感到很抱歉。今天我一定要讓部長瞭解目前相關都市計畫和細部計畫還存在很大的瑕疵，而且多數民意都還是反對，不然內政部就舉辦公投或是由中央幫他們舉辦聽證會。我們來看看這兩項會議紀錄，左邊是環評會議紀錄，每個人所說的話都寫得很清楚。右邊是土地徵收審議的會議紀錄，雖然說明總共有八點，但居民的發言卻沒有被納入，因此造成當地居民現在有非常多的土地徵收陳情。

徐部長國勇：會議紀錄其實也都有公開，包括網路上也都可以看到。

陳委員椒華：這樣的紀錄實在太簡略了，請問部長，這可以改進嗎？

徐部長國勇：會議紀錄本來就是按照審議委員會的規定上網……

陳委員椒華：環評會的會議紀錄寫得很清楚，但土地徵收的會議紀錄能不能改進？

徐部長國勇：我們還是會按照相關規定上網，包括理由及會議紀錄都會讓大家瞭解。

陳委員椒華：還是這麼草率嗎？這樣實在太簡略了，這部分可以改進嗎？請部長參考一下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會的，我們會參考。

陳委員椒華：另外，汽車裝載貨物經過高速公路地磅站顯示違規超載時，有時並沒有員警到場開罰，對此警政署與高公局互相推諉，請問部長這部分要怎麼處理？

徐部長國勇：我今天一大早已經就這部分指示警政署與交通部進行相關的研議與處理。

陳委員椒華：最後是有關集會遊行法的問題，蔡總統在 2008 年曾經簽署人權永久保固書，不知現在集遊法是不是可以修法，更名為「集會遊行保障法」，並將「申請」改為「報備」？內政部可不可以今年底完成修訂？

徐部長國勇：我們現在正在研議中，基本上，要不要更名為「集會遊行保障法」，必須等草案送到大院時再進行相關審議，我們會儘快將草案送出來。

陳委員椒華：6 月前可以完成嗎？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儘快。

陳委員椒華：謝謝，希望你們儘快處理。

主席：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13 時 26 分）部長及兩位署長午安。在此想就教警政署陳署長，因為許多委員都非常關心黑槍的處理問題，所以這部分本席就不再與署長多作溝通了。上會期在本席的選區臺南剛好發生許多治安問題，內政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可是署長卻不斷請假、請人代為出席。本席是內政委員會當中唯一一席來自臺南的委員，臺南發生這麼多的重大治安問題，撤換了幾位警察局局長，但本席卻從來都沒有接到署長或幕僚的電話，在此本席想要拜託署長，當然我們不希望再有這樣的事情發生，但我希望署長能夠抱持非常謹慎、尊重的態度。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好的，謝謝。

賴委員惠員：接下來是有關消防署的問題，COVID-19 疫情爆發之後，對全球造成很大的影響，臺灣在防疫過程當中，出現許多防疫英雄，包括消防人員、警察人員、醫護人員、村里長、村里幹事，他們都是無名英雄，臺灣的疫情因為這些無名英雄的幫忙，所以才沒有失控。儘管這些防疫英雄對我們有很大的幫助，可是消促會卻提及內政部今年漏編消防人員的防疫津貼，結果只好挪用災害準備金來補貼消防人員的防疫補助金，針對這件事情請問你們如何解釋？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文龍：謝謝委員關心這個問題，我們並沒有挪用災害準備金，因為在衛福部發放津貼的適用對象當中，我們是屬於第一類人員，所以可以用衛福部的錢，只是衛福部的錢撥下去以後，有些衛生單位和消防單位有用到……

賴委員惠員：那你們就是把他們的加菜金以及林林總總的補助金用來作為防疫獎金嗎？

陳署長文龍：不是的，地方是用一些其他的獎勵金先行發放，消防署則是在年底也在每一個縣市發放。

賴委員惠員：為什麼他們要先發放？衛福部都可以把防疫補助金清楚盤列出來，為什麼你們做不到？不過本席可以等你們提出完整的說明，好不好？

陳署長文龍：這沒有問題。在此向委員報告，衛福部的津貼彰化有領，但因為衛生和消防單位沒有溝通好，所以後來很多縣市都是用獎勵金的方式發放，因為消防署覺得不夠，所以我們另外再補發獎勵金，我們都沒有用災害準備金，而是用獎勵金的方式來發放防疫津貼。

賴委員惠員：但你們也是壓縮其他獎勵金啊！顯然你們並沒有編列相關預算，本席希望你們在編列 110 年度的概算時能夠特別注意這個問題。

陳署長文龍：好的。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再跟衛福部進行溝通，因為他們是第一線人員，基本上以前是由衛福部編列相關經費。我們會再與衛福部溝通，同時我們的會計單位也會進行相關研議。

賴委員惠員：接下來我要為臺南的消防人員請命，根據消防署 109 年的統計，消防人員的服務人口比為 1 比 1,656，這是相當大的負擔，內政部規劃從 108 年度之後的五年內補增 3,000 人，請問部長，以這 3,000 人來講，臺南的新增消防人員可能會分配到多少？

徐部長國勇：這屬於地方的預算，地方必須編列相關預算來增加員額，然後我們再將訓練出來的畢業生進行分發。首先地方政府一定要匡列相關預算，因為員額、人事、經費是在地方政府……

賴委員惠員：我知道，如果地方已經準備好了，可是中央的配給人力卻不夠，那要怎麼辦？

徐部長國勇：我們最近之所以把竹山訓練中心的訓練能量加倍，主要就是為了因應這部分。

賴委員惠員：另外，去年發生臺南長榮大學外籍女學生命案之後，警政署與內政部提出一項積極作為，針對報案三聯單你們改採積極的方式，也就是另外規劃受理案件證明單，由此可以看出內政部的決心，就是要把臺灣的治安做好。可是本席要特別請教部長，受理案件證明單當中有沒有各國語言的證明單？也就是說，報案單除了中文以外，有沒有英文？

陳署長家欽：我們沒有考慮到這部分，現在都是用國語，並沒有外語。

賴委員惠員：都是用國語？

陳署長家欽：對。

賴委員惠員：如果外籍人士要報案卻不懂中文的話，那該怎麼辦呢？你們連最簡單的英文都沒有了……

徐部長國勇：我們來請移民署修改並幫助他們做翻譯，移民署的翻譯人才比較多，各國的語言人才都有。

賴委員惠員：在此要和部長溝通一下，報案單當然必須要有這樣的文件，移民署只是站在翻譯的立場，如果這張受理的單子連英文都沒有，也沒有新住民看得懂的語言，那麼這項政策好像稍嫌……

徐部長國勇：我會請警政署針對這部分立即處理，並請移民署幫忙相關的作業。

賴委員惠員：我們一直說要朝觀光走向發展，尤其臺南有許多背包客，包括日本、韓國的背包客都有，如果連英文都沒有，那麼韓文、日文也不用講，更遑論新住民的語言，其實這是非常簡單的設計，本席希望警政署能夠趕快加把勁，好不好？

陳署長家欽：報告委員，我們有英文版，至於其他新住民的語言，我們再考慮來……

賴委員惠員：有英文版嗎？

陳署長家欽：有英文版。

賴委員惠員：那你要告訴你的幕僚，我們查詢的時候發現並沒有英文版，只有中文版，警政署非常愛國，只有單一國籍的文字而已！

徐部長國勇：這要馬上上網才可以。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3 時 35 分）部長好。蔡總統曾說在野黨有質疑的權利，掌握國家機器的執政者有釋疑的義務，同時他也說更糟的是政府自己利用國家的機器來抹黑在野黨及其他政治人物，這才是最嚴重的事情。其實在野黨並不在乎，被抹黑也還好，我所在乎的是人民被抹黑、被栽贓，我們淪為警察國家，這才是最嚴重的事情，為什麼我會這樣講？現在我把一些數字攤出來，根據警政署的統計，警察機關以違反社維法移送的案件數，在民進黨執政以後暴增，從 105 年只有 7 件，到 109 年高達 320 件，這是前一年 151 件的兩倍，其中移送最多的就是警察機關，你們主動移送的案件從 105 年的 6 件，暴增到 109 年的 167 件，等於是暴增 28 倍，這也就算了，我們再來看一下司法機關的裁處，司法機關給我們什麼答案呢？以去年來講，在 320 件當中，審理案件數為 313 件，不罰的案件數是 243 件，也就是高達七成七是不罰的，移送那麼多的案件，結果卻不罰，最後的判決根本沒事。108 年的 151 件當中，有 146 件是接受審理，最後是 109 件不罰，等於是 74.7% 不罰。你們花費那麼多警力，320 件也要查很久，除非你們只是隨便找個理由，然後就以違反社維法為由送辦。根據社維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的規定，散播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乃是構成違法的該當要件，我實在很納悶，為什麼會從 5、6 件爆增到 320 件？這中間警察機關大量移送，如果你們有這麼多的警力，能不能花在治安更重要的事

情上面？更何況你們移送之後，審理案件當中有七成多都是不罰，這樣你們不是在做白工嗎？為什麼要這樣呢？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有兩個問題我先向委員說明，第一是有人民提告時，我們當然就要移送……

江委員啟臣：關於民眾報案、檢舉陳情的部分，民眾報案去年是 30 件，檢舉陳情去年是 24 件。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說這部分就是有這些……

江委員啟臣：如果我把機關移送的部分加起來，你知道去年有多少件嗎？去年有 260 幾件都是由機關移送。

徐部長國勇：第二點當然……

江委員啟臣：這就代表政府是在搞人民嘛！

徐部長國勇：不會啦！政府不會搞人民……

江委員啟臣：我們從司法機關來看，司法判決是決定一切，司法判決最後決定不罰的有七成多，請問部長，政府是吃飽太閒嗎？為什麼你們每天都在找人民的麻煩？

徐部長國勇：這就是當時在立法時的構成要件，不確定法律概念……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 105 年、106 年的時候，案件數沒有那麼多？

徐部長國勇：因為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所以會產生在解釋上的紛擾，也因此現在我們要修正社維法。

江委員啟臣：修法是一回事，執法又是另外一回事。請問署長，你們都是以什麼樣的理由送辦？你們都是以什麼樣的內容送辦？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當然一方面是有其他機關或人民提告，另一方面……

江委員啟臣：我已經說過人民提告數那麼少啊！

陳署長家欽：但是我們一定要移送，至於法院要怎麼裁定……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以前沒有移送那麼多？你們上來之後就爆增式的移送，等於爆增 28 倍！

陳署長家欽：因為有選舉。

江委員啟臣：以前沒有選舉嗎？以前的選舉也很多，我們把更早以前的數據調出來。

陳署長家欽：委員應該也很清楚，現在是網路上的假訊息，以前沒有網路，現在有網路，所以……

江委員啟臣：你是活在恐龍時代嗎？請問我們的網路是從哪一年開始的？我選舉的時候就已經有網路了，我 2011 年第一場選舉時就有網路，我有沒有被網路攻擊過？也有啊！怎麼可以講說是因為網路！

陳署長家欽：網路假訊息是這幾年才興起的。

江委員啟臣：我跟你講啦，如果是這樣的話，320 件的成案數，最後被判決有罪的應該要有 8 成才對，為什麼最後判決只有 2 成多入罪而已，有 7 成多都無罪，你這是把國家機器當成箝制人民言論自由的工具啦！

徐部長國勇：現在構成要件的不確定法律概念要做相關的修正啦。

江委員啟臣：不是，在法律修正之前，你也不能這樣執法啊！你也不能這樣執法，你們這是怠惰，你知道嗎？反正我認為不可以的就移送，寒蟬效應就是這樣來的。所以我在這邊要求一件事情，在保留個資的前提下，請你提供警察機關主動查處跟其他機關移請調查案件的具體內容，請公布出來，讓大家看看你是以什麼原因來移送，到底是什麼理由來移送的，把個資蓋起來。你們要把這個資料公布出來，讓大家知道，這樣才不會犯罪，不然我可能一天到晚都要擔心會被你們捉去，你知道嗎，被你們移送的人是哭哭啼啼的到我的服務處來，他說自己活到六十幾歲，不曾收到這種單子，六、七十歲的老婦孺，你要叫他接受國家給他的這種壓力，那個精神壓力之巨大啊，他只是在哪裡講了一句話，在網路上發了一段話、講了一個什麼樣的話，就要收到從國家機器來的霸凌，這是國家在霸凌人民耶！而且司法機構打你們的臉，司法機關打你們的臉啊，你們怎麼可以這樣隨便就送辦呢，送辦以後浪費司法資源，司法判決到最後是 7 成以上都沒罪，那就是打臉你們啊，你用了這麼多警察來辦這件事情，可不可以去辦一點正事啊！去捉一點搶匪，改善我們的治安環境，讓治安的感覺好一點嘛，你給人民這種壓力倒不如給人民安全感！部長，你如果想要做好，去捉壞人啦，不要霸凌人民講話的權利啦！

徐部長國勇：不會啦，我們不會這樣。

江委員啟臣：你是注重人權的人，部長，你講人權嘛，對不對？如果你講人權的話，這件事情就要特別重視，因為這個太諷刺了！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3 時 43 分）主席，本席想要邀請內政部徐部長及警政署陳署長上備詢台。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午安！

林委員俊憲：部長好！現在在網路上，例如臉書或 youtube 最紅的廣告就是經常會看到一個手遊 Coin Master 的廣告，這個廣告是找好萊塢的大明星拍的，像 Jennifer Lopez，她的意思是你毀了我的村莊，這個廣告紅到網友做一個梗圖—習近平你剛剛攻擊了我的村莊，這是一個手遊廣告，Coin Master 現在在一般年輕人之間的討論度最高，廣告很少能做到這麼紅，紅到還被拿來做梗圖的。

請部長放心，我不是要問你這個廣告，我要給你的是第二紅的廣告。最近有個廣告也很紅，連我都三不五時會看到，這個廣告是一個人說自己的日子過得多好，他戴著鑽戒、金錶，因為他去簽賭運動比賽，他是用台彩做例子，他立刻秀出來自己投入 1 萬元馬上就變成 20 萬元，叫大家要加入他的團體，他會告訴你哪一場比賽、哪一支球隊會贏。這個廣告現在非常可怕，鋪天蓋地，這就好像以前那種報明牌去簽六合彩、大家樂的情況，你如果加入我這個團體，我就會報明牌給你。現在這個廣告所訴求的是所謂的運動賽事，很多人來投訴這個情形，我自己也都收到很多，在 youtube 及臉書上有非常多的運動賭博廣告，請問這樣可以嗎？

徐部長國勇：我想警政署已經有注意到了……

林委員俊憲：有注意到嗎？

徐部長國勇：對，我會要求他們，剛剛署長跟我說他們有注意到了，他們會去做相關的查緝動作。

事實上，賭博除了經過政府特許的，像運彩或這些相關的，其他的都是違法的，像這種如果涉及到教唆的話，教唆犯是獨立犯，並不是從屬性，像幫助犯有從屬性，一定要主犯成立後才會成立，教唆犯是獨立性的，對於這個部分，我請警政署就構成要件這部分來做處理。

林委員俊憲：部長，警政署說有注意到了，這個是在去年 12 月就開始大量出現，請各位注意看，很多的投訴都是去年 12 月的，他們有去警政署留言，也來本席這裡留言，我們也有向相關單位回報。從去年 12 月到現在，已經拖了 3 個月，你看他們投注廣告的數量頻率，要花很多錢才能有這種廣告效果，為什麼他可以花這麼多錢來做這樣的廣告？對於這些業者來說，絕對是有暴利可圖的，他們不斷的引誘，我相信一些年輕人看了會心動的。我剛剛只是舉個例子而已，這種影片非常多，大概都是同樣的，都展現出他現在日子過得非常爽快，豪華名車、美女、鑽石、金錶等，每天生活優哉游哉的、喝咖啡，只要做一件事情，那就是加入這個團體，他們就會告訴你運動賽事怎麼玩，我覺得這個已經非常氾濫了，你不要等它出了事情才來處理，像這種已經有掌握到情報，而且也有很多人反映，警政署真的應該要加快腳步，如果牽涉到 NCC 或其他部會，也應該要趕快去開個協調會，要求臉書、youtube 把這個廣告下架。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好，我們會來處理。

林委員俊憲：對於這種破壞社會治安的或是假消息的行為，我們早就已經建立網路資安的維護機制，為什麼對於這種行為卻放任他們繼續做呢？好不好？

陳署長家欽：好，我們會積極處理。

徐部長國勇：我會請警政署來積極處理這個部分。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主席，謝謝部長及署長。

主席：署長，我本來在二個月前就要提醒你這個問題了，這個部分確實是該掃蕩的就要去掃蕩啦。

接下來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3 時 48 分）謝謝主席，我要請徐部長上備詢台。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午安！

張委員其祿：部長好！在我今天進入質詢的題目前，還是要先代表高雄講一下最近高雄的治安問題，對於治安的問題，當然還是要非常加強去注意，像這種飛車追逐或是在精華區、住宅區裡面有槍戰等，還有最近發生的這些事情，真的有很多市民在反映，尤其對於高雄、臺南等南部地區的治安，我覺得這個真的是要去加強一下啦。當然，光換人是沒有用的，整個的盤點可能才是更有效的……

徐部長國勇：是，感謝委員，因為您住在高雄，會有這種觀感……

張委員其祿：高雄的局長也才換人而已，其實這不是換人的問題，我覺得它整體有一些是要去思考的地方。

徐部長國勇：因為現在是一日生活圈，那一件案子是在嘉義發生的，結果追到高雄去了。

張委員其祿：對，他整個跑了……

徐部長國勇：因為他會流竄到那裡去。

張委員其祿：對，是這樣沒有錯。

部長，其實我今天比較核心的問題還是要回到居住正義這一端來做討論，其實這些事情在總質詢的時候也跟部長就教過，有一些我們就不多囉唆了。當然，我們也肯定政府現在開始要做一些事情，包括在上個會期通過的實價登錄 2.0 等等這些事情都已經做得不錯，但是還有一塊是我們一直很關切的，其實現在除了買的部分之外，另外一個重點是租屋的部分，對於租屋的部分，我還是提一個老問題，也希望部長能夠儘快處理，現在到底有多少人真正在租屋的這個資訊，內政部跟財政部的資料還是對不起來的。

徐部長國勇：對，在我的印象中，財政部的資料好像是 39 萬人，是嗎？

張委員其祿：對，反而現在是需要你們提供……

徐部長國勇：我們現在掌握的估計可能將近有 70 萬人，換句話講，就是有 30 萬人沒有報稅。

張委員其祿：沒有錯，所以對於這些東西我們還是需要一個總體的資料，因為內政部是主管單位，所以我希望你們儘快的跟財政部合作，把這個資料……

徐部長國勇：是，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已經在處理了。

張委員其祿：因為買房這邊可以透明化，可以有 2.0，但是租屋的黑數太大了，這一直是個問題。

另外，有個問題我還是在這裡再做一次提醒，我在總質詢的時候也講過一個有趣的現象，花次長可以申請到租金補貼，差一點，我們只能說差一點，他符合住宅法第四條所規定的十二類，因為他有 3 個未成年子女。所以這個部分我也要提醒你們，錢是要用在刀口上的，租金補貼有這十二類的規定，對於房東而言，他也想要撿便宜，他會想去找比較好的租客嘛，所以……

徐部長國勇：我們還是有審核啦，我們在審核時就會把花次長給剔除掉。

張委員其祿：一定要剔除出去的。

徐部長國勇：因為不把他剔除也不符合公平正義，因為他的薪水 16 萬多元啊！

張委員其祿：沒錯，他確實差一點就可以申請了，所以這個部分你們真的要留意一下。

另外，我要再提一個問題，就是租屋的糾紛，今天質詢的最後一點時間我要用來講糾紛的問題。其實租賃上的糾紛很多，我們現在的機制是可以向消保官申請調解、調處，如果調解不成就進行民事訴訟等等，不過我還是要請問部長，目前用調處方式就能達成的到底有多少？就是讓房東、房客好聚好散的，用調處的方式來解決糾紛的案例多嗎？

徐部長國勇：除了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有調處之外，甚至在進入民事訴訟前也有調處機制，這個部分我們要去做相關的統計，我今天沒有帶資料過來……

張委員其祿：沒關係，其實我有幫忙統計了，我們這邊有一些數據，我要跟部長說明的是，其實真的沒有很多，老實說，調處本來是個很良善的設計機制，可是這個機制好像做的不是……

徐部長國勇：它沒有強制性。

張委員其祿：對，沒有強制性。

徐部長國勇：它沒有辦法強制對方一定要來。

張委員其祿：甚至講白一點，二房東很喜歡對方乾脆就去跟他打官司，張淑晶這個人就是最好的例

子，他反而特別喜歡打官司，因為房客會受不了嘛，為了一些押金或什麼的去跟房東打官司，有時候真的曠日廢時，搞到最後乾脆就認了，很多房客最後都是認了，所以才會一直不斷造成這些惡房東的問題。本席建議調處機制應該要更方便一點，或是有什麼更精進的方式，還要賦予當事人一定要出席的義務，因為以前很多的調處，房東都不出來嘛……

徐部長國勇：有關調處跟調解機制，要把它變成義務強制，委員是這個意思嘛……

張委員其祿：對，甚至就升級為調解嘛！

徐部長國勇：因為民事糾紛基本上本來就是可以缺席的，如果要把它變成義務的話，這個在法律上是有困難性的，因為在民事上……

張委員其祿：我只是點出這個現象，原來的調處機制看起來好像作用不太多。另外，如果房東真的是壞一點的人，就會不斷的用這種訴訟方式，訴訟反而是保障了壞人，講直白一點，搞到最後，好的房客受不了，就不要這些小錢了，因為他們都是為了押金等等這些東西嘛。對於這個部分，我建議內政部、營建署等單位，是不是把這個機制再想清楚一點，當糾紛出現的時候，是不是有更好的機制來把這件事情做好。

徐部長國勇：這個其實牽涉到整個民事爭訟啦，不是只有訴訟，而是爭議、爭訟的整個制度，這個如果要強制性會牽涉到相當廣，我們真的……

張委員其祿：能不能去研究一下？我覺得部裡面……

徐部長國勇：我來思慮一下，因為委員這樣一講，站在我讀法律的立場，我第一時間就覺得民事要用強制實在是有其法理上的困難性存在……

張委員其祿：但是現在很多房客的問題確實是存在的。

徐部長國勇：委員也是法律專家，應該也知道。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但是這是問題所在的癥結點嘛！

徐部長國勇：而且講實在話，這個在司法院可能都有很大的意見……

張委員其祿：我瞭解，能不能請部裡面去研究一下，怎麼樣做能更保障房客，如果有發生糾紛而要調處時，能夠更完善一點。

徐部長國勇：對啦，定訟止紛是滿重要的。

張委員其祿：對，請把資訊也告訴我們。謝謝。

徐部長國勇：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3 時 56 分）謝謝主席。主席，麻煩請部長上備詢台。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午安！

李委員德維：部長午安！部長，我乾脆先延續張委員的質詢，有關租屋的部分，這兩天最流行的一個話題就是青銀共居，2017 年新北市開始推動，2018 年是臺北市以陽明山的老人公寓來推動這個部分。我看到的資料顯示，許多直轄市現在都在推動這個部分，請教內政部對此有相關的研

究或建議嗎？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我們包括社會住宅都有在做這方面的研議，譬如從獨居老人開始，獨居老人因為自己一個人居住可能會比較危險，如果能夠到社會住宅去會比較好，因為他的房子可能沒有電梯，他到社會住宅有電梯，生活各方面都方便，而且社會住宅有年輕人也有警消，所以青銀共住的目的就會達成。而他又可以把原來的房子經由包租代管租出去，因為他可能管不到、管不及、管不好，但只要交給包租代管就能管得起、管得好，也管得到，在這方面，他又拿到比較便宜的租金又可以住，這樣也可以增加老人家的可支配所得，所以其實我們是有在處理這個部分。

李委員德維：是鼓勵的？

徐部長國勇：有，我們都在鼓勵，也在處理這個問題。

李委員德維：好，我瞭解了。就像剛剛張其祿委員也特別提到租屋的一些問題，所以在這個部分，我想……

徐部長國勇：的確。

李委員德維：回歸到居住的問題，有很多年輕人的確非常辛苦，這個部分要請內政部多多協助。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指導，我們一定會往這個方向去處理。

李委員德維：另外，報告第 21 頁有提到持續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有關這個部分，當時是希望以 8 年 20 萬戶為目標，但是到目前為止，完工的大概只有 1 萬 7,000 戶，進度嚴重落後。部長，我有看到你們有在加強，請問在蔡總統卸任的時候，你覺得可以完工 10 萬戶嗎？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我們的標準是這樣，其實我們不是用計畫而已，紙上計畫是不算的，一定要發包、招標出去之後興建，才算我們已經開始做，因為興建就一定會完成，所以我們是用招標、興建當作計算標準。委員剛剛提到的是完工，我們如果用這個為標準的話，第一階段 4 萬多戶已經完成了，109 年年底，我們本來的設定目標就是 4 萬戶，我們已經有 4 萬 1,000 多戶了。我們今年預計至少 1 萬 2,000 戶，要蓋這個最主要就是需要土地嘛，所以我們已經盤整了 138 公頃的相關土地，有 198 個地方在處理，我昨天也特別到臺東，臺東大概有 300 多戶，現在這個基地很漂亮，又位在最精華的地段，蓋出來以後也是一樣，就像委員講的會有青銀共住，我們有信心這 10 萬戶能夠在第二階段達成。至於包租代管的部分，我們要坦白講，的確是進度有落後，我們也找到相關的問題，譬如擔心出租後會被課 5 年的稅，所以住宅法對這部分的作法，如果你加入包租代管，這 5 年內，加入以後就不可以當作課稅的依據，這樣子意願才會增加，小眾市場就可以變大眾市場。在此也要拜託委員們支持，我們把這部分來完成，對於年輕人或是弱勢族群都有很大的幫助。

李委員德維：瞭解。繼續請教部長，大家都非常關心居住正義，我在此要反映一個民間的問題，就是目前國內的興建案公設比超過 30%，實在太高了，甚至有些還高達 40%，造成民眾極大的負擔，如何來合理降低公設？部長這邊有沒有什麼措施？

徐部長國勇：有、有，我跟委員報告，其實公設在一定比例是一定要有，因為我們的民法就是這樣規定，只是現在大家都會把公共設施越做越多、越做越多，有的多到 35%、40%，實在是沒有道

理啦！現在我們首先從免計容積做處理，因為如果把免計容積拿去做了以後，大家一分擔，公設就增加了，所以我們要對免計容積做相關的處理。另外，譬如地下停車場，有的人沒有車位，結果他也要去分擔地下停車場，公設就增加了，所以我們要對這部分做相關的調整。

李委員德維：這個方案什麼時候會出來？

徐部長國勇：下個禮拜我們還會再召開相關的會議，會做相關的處理，我們是有在處理，當然一方面也要跟建商講，沒有必要的公設，像是一些豪華的奢侈設施是沒有必要的，我們希望能夠降低。

李委員德維：這部分有很多民眾非常關心，當然也牽涉到房價，所以請部長跟內政部的同仁再多多努力。

另外，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是 37.93%，整體的污水處理率是 64.48%，和 108 年同期比較，普及率只增加 1.76%，處理率增加 2.38%，這部分也請部長多關心。

徐部長國勇：是。

李委員德維：雖然這個看不到，但它是一個很實際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有關污水下水道建設，幹管工程是最慢的，可是只要幹管建設好，一旦加進來，數量一下子就會上來，所以我們看幹管正在建設的時候，好像增加率是低的，可是等到開始接，數量就上來了。我也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是很積極的，感謝大家對預算的支持，我們會積極處理這部分。

李委員德維：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4 時 3 分）部長好。剛才李德維委員談及居住正義的問題，本席也是要談居住正義的問題，剛才部長跟李委員講，政府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目前的達標可以說都完成，就是 4 萬多戶。我們看這個計畫，你把這個計畫一開始就分成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比較少，是 8 萬戶，直接興建 4 萬戶，包租代管 4 萬戶。第二個階段是 12 萬戶，直接興建 8 萬戶，包租代管 4 萬戶。老實說，這種作法其實已經有點偷吃步了，包租代管跟直接興建，當初蔡總統說 8 年 20 萬戶，給人家感覺都是直接興建，其實有 8 萬戶是包租代管，實際上只蓋 12 萬戶。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一開始總統的政見就是 8 萬戶是包租代管，12 萬戶是直接興建，一開始就是這樣。

陳委員以信：但是在計算上，你說按照這個算起來，目前達成率 100%，其實你這個算法，我覺得也是偷吃步，為什麼？你剛剛說的，施工中、待開工，這些你全部都算進去，對不對？這些超過一半以上，這種房子根本就還不能夠住。蓋房子是馬拉松，馬拉松哪有說今天起跑的人一定就能夠跑到終點，還能夠準時？這時間很長的！

徐部長國勇：我們當時在設定 20 萬戶的時候，就已經跟民眾在政策上都講的很清楚，我們不是用計畫的來講，所以一定要發包出去，包括施工中，包括完成的。有的縣市是直接計畫，計畫了一堆沒有用的，所以我們這個是一定有的。

陳委員以信：我跟你講，我都把數據都找出來，不是空口說白話，這個數據看得很清楚，你剛剛說既有的是 6,400 戶，新完工的是 1 萬 1,000 戶，你所謂的興建中，每一個興建中到底到哪個程序都不知道，這部分就高達 2 萬戶；另外已經決標待開工的是 3,000 多戶，所以嚴格算起來，新完工加上既有的，其實只有 1 萬 7,694 戶，事實上達成率只有 44%，這嚴重不及格。

徐部長國勇：委員，已經發包在興建就是一定蓋，一定會完成啊！

陳委員以信：我剛才跟你講邏輯有問題嘛！

徐部長國勇：不是邏輯有問題。

陳委員以信：哪有馬拉松跑下去一定會到終點？

徐部長國勇：不是、不是，不是這樣啦！以現在的標準來講，我們當時的政策……

陳委員以信：你在浪費我的時間！你現在明明只有 44%，為什麼要說……

徐部長國勇：沒有，所謂招標施工中，我們當時就講這個一定會做、一定會完成，一定會蓋起來的嘛！

陳委員以信：但是現在就不是 100 分，我再給你看，包租代管也不行……

徐部長國勇：包租代管是落後啦，我承認落後。

陳委員以信：對，你看嘛！包租代管要 4 萬戶，只完成了 1 萬 4,945 戶，達成率只有 37%，把全部 8 萬加起來，到現在全部只有 40%，你說把 40%說成 100 分？

徐部長國勇：沒有，自行興建的部分不能這樣算，但是包租代管，我承認是落後，這是因為從小眾市場邁向大眾市場，的確是需要民眾改變觀念，所以我們才会有包括地價稅、房屋稅、所得稅的減免等等。

陳委員以信：今天做一些誘因，大家有數字，這都是統計，我們看得很清楚，要說達成 100 分，要跟大家說 8 年 20 萬戶，現在第一階段 4 年 8 萬戶已經……

徐部長國勇：第一階段，4 年是 4 萬戶啦！

陳委員以信：興建 4 萬戶及包租代管 4 萬戶，全部 8 萬戶嘛，第一階段是 8 萬戶，第二階段是 12 萬戶。

徐部長國勇：包租代管的部分，我承認是有落後，我每次都跟大家講，的確是有落後了。

陳委員以信：我的意思是，現在還在做，40 分就是 40 分，不要說 100 分。

徐部長國勇：沒有啦！

陳委員以信：你們要做大內宣，人民眼光是雪亮的！

徐部長國勇：自行興建的部分是絕對達標，絕對不是 40 分。

陳委員以信：這個我們繼續檢驗。

繼續請教警政署署長，我把過去這兩年全國跟臺南的治安成績拿來比，我簡單講，全國的治安有的有改變，有的沒有改變，但是不管有改變或是沒有改變，臺南都比較差，像刑案發生數，臺南增加；暴力犯罪發生數，臺南也增加，而全國是減少；公共危險、竊盜嫌疑犯、酒駕、飆車、詐欺等等，臺南統統都比較糟。方仰寧才上任一個月，他就要為治安來跟大家道歉，署長、部長難道都沒有責任嗎？黃宗仁當時做了三年，周幼偉做了一年，詹永茂做了半年，現在

方仰寧上任才一個月就道歉，他能不能做到三個月？臺南治安為什麼就比不上全國？部長、署長，你們今天到底責任在什麼地方？

徐部長國勇：其實臺南的治安並不是那麼差啦……

陳委員以信：數據都在這邊，為什麼不是那麼差？

徐部長國勇：委員住臺南，如果一直講臺南差，這樣對臺南觀光各方面也會有影響，事實上臺南的……

陳委員以信：你剛才那樣的講法就是大內宣的邏輯！

徐部長國勇：沒有、沒有，不是大內宣。

陳委員以信：你說我們不要說它壞……

徐部長國勇：我必須要講的是，如果以整個來講，今天有很多媒體登出來了嘛，臺南在六都裡面絕對不是最差的。

陳委員以信：我現在就數字看起來……

徐部長國勇：臺南絕對不是最差的。

陳委員以信：你現在是在比爛耶！

徐部長國勇：不是比爛，是說我們一個生活圈，我們對這些突發事件會盡全力速速偵破，偵破就是對治安最大的保證。

陳委員以信：我告訴你，南部六縣市，臺南警力比最差，我們在總質詢的時候講過。

徐部長國勇：臺南現在已經補上來了。

陳委員以信：上次我們才提過高鐵大潭派出所，你知道最後是怎麼做的嗎？最後才調三個人回來！

徐部長國勇：要講整個臺南市警察的增加，我們在去年增加了 194 人。

陳委員以信：去年退休潮有 150 人。

徐部長國勇：1 月又增加了 80 人，我們會繼續補人。

陳委員以信：這幾年它的退休潮最高，高鐵地區才調三個人回來，也沒有長期規劃啊！

徐部長國勇：委員，現在臺南的警察缺額剩下 69 人而已，在六都裡面算很好，臺北市缺一千多人耶！

陳委員以信：你把數據報告拿出來。

徐部長國勇：沒有問題，我可以把這個數據給委員，真的沒有問題啦！

陳委員以信：我會繼續監督臺南的警政。

徐部長國勇：我們希望繼續加強，如果以缺額來講，臺北市的缺額更多。

陳委員以信：上一次我們談到臺南高鐵特區的派出所，增加員額仍然不足，也沒有長期規劃，那個問題很大。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補，現在剩下 69 人還沒有補。

陳委員以信：我要看報告。

主席：請部長再跟陳委員溝通。

繼續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4 時 11 分）部長好，有關住展雜誌的公信力如何，大家可以講一下。它說每一年房市推量最大的時候，一個是 928，一個是 329，現在已經快到 329 了，它還預估今年 329 可能會有兩千多億的量，相較於 2020 年，還會大幅將近有 800 億元的超出，你怎麼看？當房屋推量大的時候，對房價來講會是漲還是跌？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簡報資料提到紅單查察，內政部準備放水，這個實在是不可能啦！

江委員永昌：好，我修正啦，應該是請你們不要放水。

徐部長國勇：對啦！謝謝委員。我記得我跟委員報告過，我們會不定期、不定時，隨時去查，而且不會通知，我們都會有規劃，這部分不會放水，委員放心。

江委員永昌：前面查的成績怎麼樣？

徐部長國勇：前面查的 44 件裡面，該罰的都罰，其他都有改善了。

江委員永昌：罰多少錢？

徐部長國勇：最多的有罰 120 萬元，是新竹。

江委員永昌：你可以不定期查，但是你每次查到之後可不可以公布？

徐部長國勇：都有公布。

江委員永昌：下一次什麼時候公布？

徐部長國勇：查完了就公布，因為我現在不能講說哪一個時間去查……

江委員永昌：那我就知道最近沒有查到，因為最近沒有公布，我是反推，希望部長加油。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隨時，因為檔期在 329，我們當然會處理。

江委員永昌：我要問一下，其實房價照理來看，去年下半年央行的寬限期跟貸款成數以及你們的紅單處罰措施，好像效果還是有限，因為游資進來了，然後財政擴張政策，再加上沒有好的標的，所有過多的資金挹注進來，其實房價可能中南部還會燒到北部來，就是因為這樣子嘛，所以內政部才會跟財政部去想要有房地合一稅的持有期間要再加重稅率以及囤房稅。其實就住宅政策，內政部還要比財政部優先，因為那邊其實用的是稅的手段，可是就要靠他們，雙節棍的棒子是他們在出，那你們這邊給什麼？

徐部長國勇：我們這邊包括紅單的查緝，我們也會做相關的……

江委員永昌：那個再重就沒有房地合一稅和囤房稅重。

徐部長國勇：其實房地合一稅是很大的出手，今天行政院院會也通過，對於持有以後的所得稅 45% 的時間長的話，會增加持有成本等等，這個是蠻有效的。

江委員永昌：但是其實都是為了你們這邊住宅的提供量以及社會的公平正義，以及年輕人房價的剝奪……

徐部長國勇：其實這是為了我們啦，大家一起，如果沒有財政部，我們也沒有辦法，所以我感謝財政部。

江委員永昌：你感謝財政部，但是我就要問你，為什麼持有期間這個短暫交易要訂為五年？兩年 45%，三到五年 35%，本來是一年 45%、兩年 35%，一次拉到所謂的短期交易持有期間是訂為

五年，這怎麼來的？這是財政部自己訂的還是內政部的看法？

徐部長國勇：沒有，這都是經過他們共同的討論。

江委員永昌：我跟你講，這個叫持有期間統計表，就是所謂的短期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那個交易量大概都 1 萬多戶，到第五年的時候就掉下來，占比才 8%多，才幾千戶，所以其實我看到是持有期間把它從兩年拉到五年，我就覺得很奇怪，你明白嗎？我們同時祭出很重的政策手段的時候，但是也要考慮到衝擊面，這是我第一個提醒。你們兩部沒有人講得出來，問內政部和財政部，這個為什麼是五年？

徐部長國勇：這是大家共同討論的。

江委員永昌：那你把共同討論的理由講出來。

徐部長國勇：那就是這樣在打炒房方面就會讓持有的部分……

江委員永昌：我也問了財政部，我看了數據之後問為什麼是五年，這部分並沒有講出來。

另外，針對囤房稅，本來在野黨提出了版本，我們也因應社會而要提版本，但是好像聽說又要有變化，我要向內政部講，應該回到本席提的空屋稅，你想想看，持有多戶的人，我課徵他比較高的房屋稅、囤房稅，按照全國總歸戶，結果你又擔心他把稅金轉嫁到租金，造成稅金沒增加多少，反而租金增加很多，到時候你的打房政策，房價還沒有看到要跌，房租卻又漲起來，你會擔心害怕。於是你又開始用租補的方式，或者是幫出租者減稅，那你繞了一圈回來，你課徵到了誰？就是持有住宅，不是自住，也不出租人家的那個空屋嘛！空屋就有一個問題存在，財政部那邊講不敢課空屋，是因為你要課房屋稅，要用實質使用是什麼狀況來課徵，他們沒有稽徵成本，都要去查，那我覺得內政部要借助財政部來讓住宅政策可以有利的符合大眾的想法，實際使用的這個，其實我覺得內政部可以在這邊出力。

徐部長國勇：委員在總質詢時，院長也聽到了，這部分在下次會議時也會拿出來討論，這部分委員在總質詢也講過，院長也聽到了，都有瞭解。

江委員永昌：最後，我背一個數字給你聽，現在總共有 4 種出租的狀況，一個是自然人出租給一般人，這個沒有優惠的稅額，可以用成本 43%；另外，有自然人公寓出租，就是出租給租補對象，有 1 萬塊以下的免稅額，1 萬塊以上收入這個部分是用 43%去做成本。另外還有一套，就是我是自然人，我不直接出租，我給包租代管，在你們的租賃專法當中，我委給包租代管，有一個 6,000 元以下免稅，6,000 元到 2 萬元是用 53%扣除，2 萬元以上是用 43%扣元除。你們現在住宅法當中給包租代管再去出租給租補對象的時候，這裡面有一個 1 萬塊以下免稅額，1 萬塊以上用 60%做扣除額。我以上所講，部長可能不一定能夠跟得上，但是這四種情況你要去考慮，你們如果要發展租賃專法當中包租代管業者，要讓地下經濟的租房可以上來的時候，對於出租給一般人跟對於出租給租補對象弱勢，免稅額以及給予優惠的幅度要做出差別啦！我做這樣的最後結論，也是要告訴你們的重點。

徐部長國勇：瞭解，我們會來做相關的研析。

江委員永昌：我今天就在這裡先直接提出，希望你們趕快研究，去調整將來不管是……

徐部長國勇：我們要跟財政部來商討。

江委員永昌：財政部都說是你們內政部要的啦，但是你們是靠他們，如果我在這裡也可以問到答案，這樣比較好啦！

徐部長國勇：不是啦！當然現在有這個差別，剛剛委員提的，我們再來進一步商量，因為有關稅的問題……

江委員永昌：因為這有層次上的不同，你租給一般對象跟租給租補對象的層次不一樣。

徐部長國勇：是。

江委員永昌：不能只為了給包租代管業多一點發展，反而模糊了我們原本對住宅的需求、相關定義及理想。

徐部長國勇：好，謝謝。

主席（湯委員蕙禎代）：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蘇委員震清、何委員欣純及李委員昆澤均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4 時 21 分）午安。上禮拜我和署長去花蓮秀林鄉看太魯閣國家公園。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午安。您那天應該是和吳欣修署長一起去的。

孔委員文吉：對。他今天沒來嗎？

徐部長國勇：他早上有來，因為下午有公事，所以由副署長列席。

孔委員文吉：我是要肯定署長，他陪了我差不多半天時間，也不好意思打擾他一整天時間。首先我帶他去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聆聽鄉民的心聲，最主要的問題是到大同大禮的路，我們已經講了好幾年，原住民委員大概都講了好幾年，到現在為止還沒有路可以上去，而且也是沒電的部落，吳署長也答應看營建署是不是能夠修復那條路，我希望部長能夠重視大同大禮鄉親幾十年來的訴求，在這邊也提了好幾次，之前是有流籠上去，後來流籠行不通，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歷任好幾個處長也都答應要怎麼樣、怎麼樣，但是一直到現在路還是沒有做好。

徐部長國勇：這條路我不知道，我跟委員報告，我要講實在話，因為我沒去過，不過既然您跟吳署長去了，我想吳署長就會做相關處理，如果要申請這部分工程，最重要是計畫要趕快提出來，我也會交代吳署長，我們在儘可能的範圍內協助原住民朋友把這個事情處理好。關於計畫，委員也要趕快跟相關的……

孔委員文吉：現在講計畫，時間都已經太晚了，計畫早就提了，只是行不通。

徐部長國勇：那就要修正啊！

孔委員文吉：我最主要是幫大同大禮的鄉親。

徐部長國勇：委員以前也在臺北市當過主委，你也知道如果行不通就是計畫要修正。

孔委員文吉：我已經講了十多年，又是流籠、又是修路，興建道路又有環評、又有國家公園法令的限制，一直到現在還是不通，那天署長去了之後說法令方面可以克服、研究一下，計畫提出來。

徐部長國勇：對，就是我們把它修正，看看怎麼樣可以符合。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啦！但是部長一定要瞭解啦！我們在內政委員會已經提了好幾年。

徐部長國勇：我會跟吳署長提，我們會盡全力跟我們原住民朋友站在一起。

孔委員文吉：那天我做決議本來是說那條路由各單位分擔補助，包括營建署、花蓮縣政府、秀林鄉公所，其實我覺得營建署就可以做了，因為那整個都在國家公園範圍內。在這邊我要為大同大禮的鄉親請命，希望部長能夠好好重視這條路，這條路到現在為止講了那麼多年還是不通。

徐部長國勇：營建署可以做相關窗口幫忙處理這個問題。

孔委員文吉：好。接下來我想請教一下，今天幾位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有來，包括玉山、阿里山、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可不可以上來一下？我想瞭解一下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阿里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徐部長國勇：沒有阿里山，阿里山是觀光局的。

孔委員文吉：雪霸。

徐部長國勇：對。

孔委員文吉：你們怎麼進行共管機制，可不可以說明一下有什麼成果？簡單說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游處長說明。

游處長登良：內政部有訂定國家公園共管機制辦法，我們就依據那個辦法……

孔委員文吉：有在推動嗎？

游處長登良：有，我們剛召開過。

孔委員文吉：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知道委員的組成方式，洛韶希望能有一個委員，雖然不是原住民，但他們是在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內，屬於外省榮民第二代、第三代，我認為他們應該要有一個代表，現在問題在這裡，對不對？處長。

游處長登良：是，後來我們就考慮這個部分能夠讓一席給在地人的，因為當時的規定是部落才能推舉委員。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有成立共管機制，玉山呢？

主席：請內政部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鍾處長說明。

鍾處長銘山：我們有成立，每年開兩次會，上半年、下半年各開一次會。

孔委員文吉：你們有成立共管機制了？

鍾處長銘山：有，都有定期開會。

孔委員文吉：雪霸呢？

主席：請內政部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維銓：跟委員報告，因為內政部所屬的管理處是依據原基法規定，內政部有一個共管會設置基準，我們三個管理處都依據設置基準每年固定時間召開共管會。

孔委員文吉：既然有共管機制，你們就要授權，你們找原住民參與，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秘書等等幾乎都不是原住民，既然你們是要共管，那就要授權。什麼叫共管？共管不是請他們來開開會而已，沒有什麼實權，你要讓他們決定國家公園裡面有什麼應興應革事項，好比說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的山月吊橋，其實我們原住民並不是很喜歡你們蓋這個橋，那是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自己要蓋的一個橋，後來改成山月橋，山月橋是日本時代的名稱，但現在我們原

住民說要把山月改成太魯閣族的名字，類似這樣正名的問題應該是透過共管機制來商議，真的要授權，共管就是共同管理跟維護，不知道部長對共管機制看法是怎麼樣？

徐部長國勇：委員提的我們來研議，但是授權的部分就要另外再思考，剛剛提到山月吊橋的名稱，我想我們可以徵求，如果必要的話，可以用當地的或怎麼樣的一個名字，這個倒是可以討論，而且我所瞭解的是，一開始去的時候已經有在進行，他們也會提到共管會，尊重原住民朋友對當地地名的想法。

孔委員文吉：最後我只提一個問題，時間到了可能就不再繼續。臺東縣阿美族都歷部落的原住民已經抗議五十多天了，就是為了垃圾掩埋場，署長就不用說明了，但是希望署長能夠交代成功分局處理原住民抗議的問題，他們為了垃圾掩埋場的問題已經抗議差不多快六十天，希望能夠重視一下，好不好？他們是平和理性的抗議，希望警政署交代成功分局要妥善處理。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4 時 29 分）最近我們地方治安真的是不太平靜，在一個月內我們的槍擊案，計有臺南的安平槍擊案、高雄的警匪案，還有離婚光是談判也會發生槍擊案，桃園也有養生館的槍擊案，這些都屬於重大的槍擊案，讓民眾感覺好像我們的槍枝很容易取得。請問內政部長、警政署長，我們怎麼樣去杜絕像這樣子槍枝氾濫的情形？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今天早上的報紙委員應該也有看到，針對槍枝、暴力犯罪、緝毒等等，我們已經做全國性的掃蕩，昨天掃蕩的成效，共逮捕了 823 名幫派份子、查獲 26 把槍枝及 87 公斤毒品。

呂委員玉玲：這些我都有看到。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在各方面由各個縣市不定期來做相關的查緝動作。

呂委員玉玲：現在讓民眾感覺槍枝好像很容易取得，像在網路上，以後搞不好宅配也都會拿到。

徐部長國勇：因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已經修正了，感謝委員的支持，所以現在操作槍已經不能再販賣了，網路也已經拉下來了，現在……

呂委員玉玲：我知道你們會去取締槍枝，因為我們有彈藥管制條例，我們用法律去約束他，但是你要去瞭解，我們發現被你們查獲的 1,522 把槍枝，其中七成都是改造的，所以他要改造的話，它的零件好像很容易取得。

徐部長國勇：為什麼我們要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作相關的修正，感謝大院支持已經通過，我們現在都在取締，因為他買到了操作槍，只要阻鐵打通就可以了。

呂委員玉玲：因為現在有玩具槍……

徐部長國勇：而且重量外觀都一模一樣。

呂委員玉玲：只要稍微把裡面的東西改良，拿掉換一下就好了。

徐部長國勇：只要把那個阻鐵打通就好了。

呂委員玉玲：所以部長你都了解，那你就要去管制。

徐部長國勇：當然，現在已經有管制了。

呂委員玉玲：署長也是一樣，要去掌握黑市，才能夠去打擊犯罪。不要等一連串的槍戰發生了，你

才趕快去查槍枝的問題，不是這樣子，要防範重於事後的彌補作為。

徐部長國勇：委員說的很正確，所以我們現在在處理這些問題，因為大院的支持，刑責也已經改變了，所以現在改造槍和制式槍的刑責一模一樣。另外，也不准販賣操作槍，所以現在操作槍販賣在網路上已經看不到，在臺灣我們不能夠販賣。

呂委員玉玲：所以要非常注意。

徐部長國勇：對，擁有操作槍縱然阻鐵還沒有打通，我們照樣取締。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知道就要加強監督，也要請陳署長注意，犯罪的人槍枝這麼多，什麼槍枝都有，警察執行勤務的時候，會更加危險，所以警察這邊的配備一定要更加完備，該給的部分都要給，尤其是密錄器的部分，我有聽說我們警備方面的密錄器功能好像不太好，都要他們自己花錢再買。署長，我今天主題不在這邊，但是我要跟附帶跟署長講的是，你要去關心配備要最優良的，不要匪徒的配備比我們警察的配備還要優良，這樣子打擊犯罪會有很大的困難，也會影響執行勤務的安全。

徐部長國勇：多謝委員的指導，我們會往這個方向來努力。

呂委員玉玲：部長，這兩天租屋的議題非常熱門，你有租屋或是跟人分租的情形嗎？你有租過房子嗎？

徐部長國勇：我講實在話，我沒有租過房子。

呂委員玉玲：可是內政部有一個德政，就是針對租房者有租房的補貼，將近有 12 萬戶的租房補貼。

徐部長國勇：對，12 萬戶。

呂委員玉玲：大概 2,600 元到 5,000 元，租房的話要看它的面積跟他居住整個比例的原則來……

徐部長國勇：各個城市地區也會不一樣。

呂委員玉玲：對，都不一樣，這是政府的美德，很好，因為很多人買不起房子，租屋的話，有時候在市中心還是在地方區域的話，租金太高了，生活上薪水又太低了，在這種情形下，給予補助，讓生活安定，勇於在我們社會來貢獻，這是我們的美德，但是我在選服中有發現一些案子，就是要補助時需要直系親屬或家裡都沒有房子。

徐部長國勇：現在沒有這樣子吧！

呂委員玉玲：家裡有房子就不能租屋補貼吧！

徐部長國勇：但是只要不住在一起，另外立一個戶籍就可以了。

呂委員玉玲：另外立一個戶籍就可以了嗎？

徐部長國勇：是啊！

呂委員玉玲：如果父母兩個人租房，但是小孩子有房子呢？

徐部長國勇：我們現在是不住在一起就可以，但是要分戶，另設一個戶籍就可以了。

呂委員玉玲：這個要宣導，我那邊有老人家就不知道，他以為直系親屬如果有房子的話，就不能有租金的補貼。

徐部長國勇：現在年輕人來到都市，就自己在這邊設一個戶籍，就可以申請了。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要瞭解一下社會的狀況，現在小孩子薪水低，雖然小孩子有房子，但繳貸款就沒有剩餘的能力去照顧父母，甚至他們關係不好的話，父母是獨立自己在租房，他的薪資也很低，可能打零工，租房子我們就給予協助，這樣子的話才能讓你們的美意能夠去發揮。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的關心跟指導。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在租房補貼部分，對經濟弱勢者，有很多的配套要以實務狀況去瞭解、去幫忙，不要用比較刻板的一些制度，這是不一樣的。

徐部長國勇：我們現在就是儘量的能夠便民，譬如租金補貼也不要房東的同意書了，以前還要房東同意書，如果拿不到同意書，他就領不到了。

呂委員玉玲：房東要繳稅啊！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們現在也沒有這個規定了，我們會往更簡便，對弱勢、年輕人，給他們更大的方便。

呂委員玉玲：好，我們希望內政部特別要注意，除了審查以外，還有很多務實的狀況，依情況而定，可以讓地方區公所把情況反映上來，能給個案補助，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好，謝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高委員嘉瑜、羅委員明才、劉委員世芳、李委員貴敏、賴委員香伶、陳委員歐珀、洪委員孟楷、邱委員志偉、莊委員競程均不在場。

接下來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4 時 37 分）我是最後一位了，為什麼堅持到最後？大家辛苦了！其實我今天站在這邊，我很難過，不知道部長您知不知道 3 月 9 日，也就是前天，對原住民來講是一件什麼樣的大事？如果您不知道的話……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就是釋憲開庭。

高金委員素梅：3 月 9 日，也就是前天，大法官對於王光祿獵人釋憲案的辯論庭，身為一個在立法院的民意代表，我非常自責，也非常的難過，當我看到在部落裡面最驕傲的守護者的獵人，也是我們大自然百科全書的獵人，在國家的暴力之下，必須面對大法官，告訴他我的無奈，我不是罪人的時候，我心裡很痛，我在立法院二十年了，我覺得我們立法委員無能，我覺得我也很無力，讓我們的獵人遭受到這樣子的侮辱。

我們的獵人王光祿他說，狩獵行為是部落生活中重要且不可分割的部分。另外一位獵人說，狩獵不是職業，是傳統領域巡護者必須要學會的技能，也是亙古通今的生活方式，是獵人跟祖靈傳達的必要媒介，更是原住民族群重要的標識，還說，狩獵如今受到法律重要的誤解與限制，造成文化實踐淪為犯罪，在這邊懇求我們的大法官能夠理解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把不適當的法律宣告違憲。我非常謝謝我們布農族的王光祿，還有卑南族的潘志強，他們願意挺身而出，我們大家也知道，今天王光祿事件絕對不是個案，而是部落裡面還有更多類似王光祿的案例。今天王光祿也好，或者是潘志強也好，由於他們的堅持，不斷地在部落發生這樣的情形，才能

夠搬上臺灣社會，還有大法官會議裡面來共同對話跟討論。

部長、警政署署長，我們在那個會議裡面看到，不管是以前我們原住民最討厭的林務局，或者是整個大社會不瞭解原住民守護山林，還有保護動物，以及如何傳承文化使命的時候，我們有非常多漢人律師，在上面大聲地疾呼，但是我們卻看到警政署你們的說話非常固化，而且沒有遵循蔡英文總統跟原住民道歉的精神。我們的槍砲彈藥條例也按照部長您說的，我們因為害怕外面非法的槍枝造成社會動盪，我們也在這個地方讓你們修法了，而原住民族的槍砲彈藥條例，獵人要有安全的槍，到現在還沒有，而我們看到警政署在當天的說法是如何的固化、如何的僵化、如何的趕不上國際的潮流。

我今天不需要你們說話，我希望部長或者署長回去，請你們好好地聽獵人的聲音，請你們好好地和大社會漢族的律師對話，我們當然更期待今天的釋憲案能夠說現在的法律是違憲的，所以部長請你留下來，署長請你回去，另外請助理放一下影片。聽不到聲音，大聲一點好嗎？對不起，耽誤大家一點時間，因為待會兒我要談的這件事情，也是一個不公不義，我覺得民進黨政府一直高舉人權，一直講的公平正義，但是我們看到政府部門落後很多。怎麼會沒有聲音呢？沒關係，如果沒有聲音，我們就看字。

（播放影片）

高金委員素梅：剛剛影片中講話的那位也是太魯閣國家公園的巡山員，他現在已經退休了，而這支影片是我去年跟著他們一起到布農族傳統的道路，然後當地的巡山員告訴我他們怎麼樣的不公平，這個不公平是這樣子，我們國家公園有巡山員，林務局有巡山員，而林務局的巡山員，我去年跟林務局局長一起努力，讓林務局的巡山員可以加薪，因為他們的薪資很低，然後國家公園並沒有被講到，而我就在我們開議前找了人事行政總處還有營建署，我們也希望國家公園裡面的巡山員能夠比照辦理，部長，知道嗎？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也贊成，而且我們已經送去審議了，希望能夠追溯到那個時間，我們巡山員很辛苦，範圍那麼大，這個是守護我們祖先的財產，所以我認為這個應該要贊成。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部長。

徐部長國勇：這個沒有問題，我們會全力處理。

高金委員素梅：這個不公義，我們希望部長您作為巡山員的大家長，請你趕快幫他們伸張正義。

徐部長國勇：這個已經在處理了。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

徐部長國勇：而且我們也要求希望能夠追溯到 7 月 1 日開始。

高金委員素梅：很棒。我相信今天國家公園巡山員的夥伴們，當你們聽到你們的大家長內政部部长已經在這邊承諾了，他會幫你們爭取，我覺得遲來的正義總是正義。

最後，我在這裡要跟部長說明，也跟警政署署長說明，也跟警政單位的同仁們、夥伴們說明，現在我們的警力非常的少也不足，尤其是對於整個山林，我們的森林警察人數很少，你們為什麼不善用原住民的獵人跟你們合作？我們一起打擊山林的山老鼠跟犯罪的人，我們為什麼不能合作？為什麼警政署你們老是把原住民的獵人當作罪犯一樣的來防範？如果你們可以善用原

住民的獵人，作為守護山林的第一線，就可以解決警察人力的不足。所以部長，我希望您交代你的警政署署長，也交代在修槍砲彈藥管制條例的這些跟原住民對話的專員也好，警政署的夥伴也好，好好地跟我們對話，我們不是對立的，原住民的獵人在部落裡面是最驕傲的，而且也是百科全書，我希望他們會變成警察最好的夥伴，謝謝。

徐部長國勇：感謝委員。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另外廖國棟委員、陳明文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也請一併書面答復。

委員廖國棟書面質詢：

本席關注於原住民族土地相關權益，就內政部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之議題，就教部長，臚列如下：

一、《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乃內政部依據土地法第 47 條之 2 及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專門處理土地分割複丈費之收費標準。惟土地分割複丈費面積超過 10 公頃者，得核實加徵規費。其加徵之費用，如人員之加班費等業務費用或測量之設備費用，請問以 10 公頃以內與超過 10 公頃為做為區分標準是否具有合理性？

又，憲法第七條揭櫫之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而《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之訂定，以 10 公頃以內與超過 10 公頃為做為區分標準，而超過 10 公頃卻可增加加徵之規費，包含人員之加班費等業務費用或測量之設備費用一事，顯非依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

超過 10 公頃以上者之申請案，以偏鄉為多，其取得土地之價值與收取之規費成反比，嚴重影響民眾基於維持基本生計取得土地之意願，亦嚴重影響民眾申請原保地增劃編之作業。本項行政規則，乃內政部授權地方政府辦理，除其合法性外，合理性亦可以加以審查，此種不合理的應通盤檢討並予以修正。

二、《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乃是本席在要求之下，由內政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解決原住民族既有及合理使用土地無法取得合法之問題，自 104 年 5 月成立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跨部會平臺，合先敘明。

惟查，原住民族地區各地狀況不一，合法化政策未能因地制宜之因應，導致原鄉鄉親被迫離開原居住才有足夠之建地建造房屋，同樣導致離鄉之原住民無法歸鄉生活，嚴重影響原住民基於憲法所賦予居住自由之基本權。

內政部應確實檢討《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通盤檢討並盤點各部落之背景數據資料並因地制宜地調整相關要件，目前以 200 戶作為啟動之要件，惟實務形式上部落內設籍超過 200 戶地甚少，實際上居住或想要返鄉居住的顯然超過 200 戶，本項標準亟需儘速檢討處理。故《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應參酌目前依目前聚居人口數與人口成長率之數據資料等因素，做為調整相關要件之參據。

三、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乃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海域用地其中容許項目「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於營建署積極辦理之下，台東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之申請案順利於 106 年下半年完竣，合先敘明。

惟海域用地其中容許項目「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中「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的事項，仍需做更細緻的規劃管理，業超過半年卻苦無實際之進程，影響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甚鉅。相關機關應儘速共同研議辦理。

本席就上開三大原住民族土地相關權益議題，提出質詢。請內政部及其所屬應於兩周內提出規劃改善之書面報告，俾利維護原住民族之土地權利。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3 月 11 日內政委員會

議程：內政部長業務報告

一、警政署應進行「除霸專案」

部長，除了「黑」，還有一種惡是一般社會比較感受不到的惡，那就是「地方惡霸」，但它的危害，卻不比黑來得輕；黑是和檢警直接對立的惡，但霸，卻可能是和檢警、媒體記者結合的惡。藉由經營出來的保護網，鞏固、擴大自己在地方的影響勢力，包庇自己不法或遊走在法律邊緣的行為，在地方上橫行霸道、強取豪奪，牟取暴利。

部長，像在嘉義很有名的許○○，以經營車行為門面，常與地方的檢、警、調往來，並以特別優惠的價格提供車輛買賣，以建立白道勢力，本質就是眾所周知的高利貸；對於鄉里，用養、套、殺的方式，最後在民眾還不出款項時，就露出真面目，侵占對方的財產。

部長，對於消滅地方惡霸，之前跟你提過很多次，內政部除了大掃黑之外，也應該要求警政署進行「除霸專案」，把地方惡霸打掃乾淨，還給民眾一個安居樂業的環境。

二、黑道會不會故意犯罪讓警察局長下台負責

部長，近來南部治安亮紅燈，台南自黃偉哲市長上任後，警察局長已經換了 4 任，2020 年中，前台南市警局局長周幼偉、高雄市警察局長李永癸雙雙因治安問題被拔官，連黃偉哲市長也出面說「比台南更嚴重的有好幾個，希望中央對警政首長的調動要有一致的標準。」

部長，蘇貞昌院長去年曾表示「治安究責由縣市局長來扛」起，但假如警察局長替換的速度這麼快，局長剛上任，還沒完全掌握轄區的治安情況，也還沒辦法去針對部署，就又因為突發的案件被拔官，這樣對於警察局長公平嗎？

部長，現在只要一發生殺人、槍案，外界最先提及的就是「局長是否要下台」，如此對警察維護治安有幫助嗎？進一步說，假如黑道不滿當地的局長，只要教唆小弟開槍示威、殺人洩憤，就可輕鬆讓這個局長下台，這樣想要穩定治安能做得到的嗎？在局長把治安壓力層層下壓分擔的情況下，會不會以「案件數作假和吃案」來因應？

本席希望部長考量到上面的狀況，除了要求改善犯罪，也要讓警察同仁都能服氣，這樣民眾才能真正擁有良好的治安。

三、警政署將執行大掃黑嗎？

部長，台南角頭一周被槍殺 2 人，這兩天警察大舉搜索，又查到多黑槍，表示國內治安亮起紅燈，為了挽回民眾對治安的信心，陳家欽署長到台南跟黑幫全面宣戰，並要求各縣市警察局及刑事局對黑幫堂口進行全面大清查及掌控現況，這樣是不是代表政府將進行大掃黑？掃黑的強度會比「一清」、「二清」、「三清」等專案都大嗎？

部長，警政署對於黑道堂口的狀況，應該掌握的很詳盡，因為 2015 年北市警局在捉天道盟殺手陳福祥時，就曾對竹聯幫、四海幫、天道盟及各角頭進行大蒐報，並列管 150 餘個堂口，進行金脈、組織發展等約制。

但是對於詐欺集團、校園學生販毒等狀況，也掌握得很清楚嗎？雖然在暴力犯罪的程度上比不上大黑幫大堂口那麼嚴重，但對民眾生活的影響，卻是不容忽視，希望在進行掃黑行動時，這個部分也絕對不要放過。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大家辛苦了，謝謝。

散會（14 時 47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0 時 5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世杰

主席：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2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致政 許智傑 陳椒華 葉毓蘭 劉世芳 鄭麗文 費鴻泰 翁重鈞
江永昌 吳斯懷 黃世杰 何志偉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王婉諭 鍾佳濱 李德維 邱顯智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湯蕙禎
林俊憲 李貴敏 楊瓊瓊 羅明才 孔文吉 呂玉玲 廖婉汝 何欣純
高嘉瑜 周春米 張其祿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列席 19 人

列席官員：考試院秘書長 劉建忻

考選部部長 許舒翔

銓敘部部長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周志宏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兼國家文官學院院長 郝培芝

主 席：黃召集委員世杰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考試院秘書長、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羅致政、許智傑、葉毓蘭、陳椒華、劉世芳、鄭麗文、費鴻泰、吳斯懷、江永昌、黃世杰、何志偉、邱顯智、湯蕙禎、王婉諭提出質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翁重鈞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 案

一、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7 條及第 67 條相關規定，規範銓敘部應依平均餘命統計數據，定期檢討年金給付相關事宜。又該部所掌握、處理之統計資料，僅能含括業已死亡公務人員之年齡，未納入在職、健在之公務人員，故該部僅能作成公務人員平均死亡年齡之統計，卻無法作成公務人員平均餘命統計，亦無從與國人平均壽命作比較。

為使政府相關統計數據更趨完善，並使銓敘部具備更完整統計，據以執行相關退休撫卹法規，且能提供完整資料供學術界研究及國人瞭解，掌握警消人員職務危險性、辛勞性，爰請該部完整規劃公務人員平均餘命之統計作業（應至少區分一般公務人員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適用人員）。綜此，請銓敘部就上揭問題研處，並於 1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答復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葉毓蘭 鄭麗文 費鴻泰 陳椒華

決議：照案通過。

二、長期以來，公務人員考績制度長期被詬病流於形式，考評作業不透明，公務員收到考績評定結果後，不知道評定的理由，也不知道自己具體有哪些地方需要改進，以致於到處流傳「考績潛規則」，例如輪流、看關係等傳言。考績若要發揮正常功能，正確評價並優化公務員工作表現，則必須先讓公務員可以知道自己的考績評定理由。

在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已將公務人員考績認定為行政處分；再根據司法院釋字第 491 號解釋，行政處分結果需詳細記載處分事實和理由。然而現行的考績通知書上僅記載考績結果，已有違反大法官解釋和《行政程序法》規定的正當法律程序之疑慮。

主管機關儘速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並在考績法修正完成前，透過行政令函規範各機關，在考績通知書上能記明理由，合乎正當法律程序、發揮考績制度應有的效果。

建請銓敘部：（一）於 6 月底前提出行政機關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版本，並須記明理由且明確入法。（二）於修法完成前，應研擬以行政令函規範各機關能記明理由，始合乎正當法律程序。（三）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研擬修法過程中，召開公聽會廣納基層公務員意見。

提案人：陳椒華 葉毓蘭 江永昌 邱顯智

決議：照案通過。

三、近年司法院、考試院對於考績之理解，逐步擴大救濟範圍，朝向公務人員逐步享有合理訴訟保障方向邁進。

具體而言，考績丙等之當事人以往並不能進行復審。而自 104 年起，司法院釋字第 611 號解釋

意旨及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 8 月 25 日 104 年 8 月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認考績（成）考列丙等之結果屬對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利有重大影響，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爰以 104 年 10 月 28 日公保字第 1041060456 號函，自 104 年 10 月 7 日起改依復審程序處理。

又保訓會 109 年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因警消人員集體請求救濟，及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於 109 年 10 月 5 日變更復審救濟範圍。自此考績為甲乙丙丁皆可進行復審、行政訴訟。

如果要進一步保障公務員權益，與其讓公務員在考績做成之後進行救濟，更應進一步在考績做出階段，就先予以充分之陳述意見機會。

目前，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丁等考績當事人可進行意見陳述與申辯，對於其他等第之當事人則沒有明確規範是否有陳述、申辯機會。機關雖然可以裁量是否要讓當事人陳述，但在法規並不明確前提下，機關不一定會給予當事人機會。

為保障當事人權利，落實正當法律程序權利，促進考績之妥當性，有賴程序之事前及事中保障。於機關內部考績程序及早發現並處理程序與實體法律問題，避免增加保障事件及行政訴訟負擔。建請考試院研議讓當事人於處分前有陳述及申辯與受專業人士協助之機會。

提案人：陳椒華 葉毓蘭 江永昌 邱顯智

決議：照案通過。

四、茲就立法院各黨派對於權力分立制度有從現行五權分立朝向三權分立調整之修憲共識，各黨亦陸續提出相關修憲提案，有鑑於 2012 年監察院出版之「世界監察制度手冊」，當中亦有部分章節對各國有關三權分立監察制度進行比較，為加速權力分立轉型，並及早因應可能之修憲結果，爰要求考試院應比照監察院進行實行三權分立之各國相關制度比較，建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葉毓蘭 江永昌 邱顯智

決議：照案通過。

五、近年來，資訊安全意識抬頭，各國政府及民間紛紛祭出優渥條件吸引資安人才，以保障機密資訊。我國亦以推動「資訊化政府」為目標，並相繼開出公部門資安人員缺額。然而，法務部調查局資安工作站日前徵用高級資安分析師，不但要求擁有博士學位、需制式化配合公務員上下班時間，工作項目更是橫跨 9 大項，結果月薪僅 5 萬 8 千元。日本金融廳徵用 IT 人才時不惜祭出約 13 萬元台幣的月薪、周休更是高達 4 天，顯現出日本政府與民間企業「搶人才」的決心，而我國公部門對資安的保障似乎望塵莫及，難以吸引高端人才投入，重則可能引發國安危機。爰此，考試院應會同行政院一併檢討特殊性質政府人員之聘用與薪俸，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公部門資安人才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費鴻泰 吳斯懷 陳椒華 葉毓蘭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成立「審檢調警人員涉及翁茂鍾案重創司法信任案真相調閱專案小組」並處理相關事宜。

主席：我們開始討論前，我先說明一下，上個會期臨時會的時候，那時候也是在這裡進行黨團協商，經院會通過了這個決議結論，各黨團同意在本（第 3）會期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成立「審檢調警人員涉及翁茂鍾案重創司法信任案真相調閱專案小組」，這個名稱是當時協商就已經確定的。這件事情非常地重要，我們非常重視，所以才會通過這個決議，因為司法的信任非常具關鍵性，這個案子非常嚴重地影響到全國人民對於司法官的廉潔以及公正性之信任，我想各黨都有共識，第一時間、最快地就要來處理。這禮拜一委員會開始開會之後，我跟葉毓蘭召委協議這個禮拜由我來排案，在第一時間就排入這件事情，讓大家來討論。我們沒有預設任何立場，就是請大家充分討論，提出各位委員的意見及動議，我們今天一定要成立這個小組，我想大家對於成立這個小組應該是已經有共識了。

接下來我們就請各位委員先進發表意見。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委員同仁。今天是由於院會交付下來要成立一個調閱小組，調閱小組就是委員會來成立的，既然院會已經交付下來，我想主席今天安排這個議程是合理的，也是很好的安排。假如我們不處理的話，外界會怎麼看待，這是我們都必須面對的。到立法院這麼多年來，像這樣的調閱小組也成立了很多，我們黨團有提案，第一個就是要成立調閱小組，調閱小組的運作要點為何，過去都有範本，運作要點當然很重要，要推舉出這個小組的召集人，本黨團有提案，請議事人員發給所有委員，當然其他黨團也有提案，我們也一併討論，這樣好不好？

主席：好，各位委員如果有任何的提案或動議書面資料，請先提供，我們會請議事人員影印之後發給大家。

我再補充說明一下，我們這個調閱小組，因為這件事情很重要，會花上很多的時間開會，依照立法院過去的慣例，我們是不在委員會裡面合併討論這件事情，所以會依照今天大家所通過的運作要點另行召集調閱專案小組會議。今天最重要的是討論我們到底要怎麼開調閱小組，請大家踴躍發言，謝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椒華：我們的提案還在印，待會兒再提。

主席：那我們是不是休息 5 分鐘？各位委員的提案都印好之後再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的手上是不是都已經拿到 3 個提案？好。照慣例提案都要全部唸過，這樣有點浪費時間，是不是徵求各位委員的意見，我們直接就這 3 個提案先協商，協商完之後，只宣讀最後協商結論的版本就好，可以嗎？大家沒有意見嘛！若是這樣的話，我們就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休息，休息後繼續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先跟各位報告，我們剛剛有經過協商，協商原則上以剛才的臨時提案第 1 案為藍本，現在第一條到第十五條大概只剩下第四條保留，第八條要作文字修正，請各位委員表示意見。

羅委員致政：第八條部分本來是把「並負保密義務」放在最後，我建議寫在第二行「查閱人員負保密義務，對機密文件不得……」。

主席：OK，對於羅委員提的修正意見，大家有沒有意見？我們把國民黨版本的臨時提案第 2 案第十四點的最後一句「負保密義務」，把它融到臨時提案第 1 案的第八點，本來是加在第八點的最後，但是剛剛提議說把它加到前面，這只是文字順序，都不影響實質內容，是不是第八點就先確定？

陳委員椒華：主席再講一遍，好嗎？謝謝。

主席：我們剛剛在協商過程同意把臨時提案第 2 案的第十四點「並負保密義務」這幾個字，加到臨時提案第 1 案第八點的最後面。剛才羅致政委員建議將「並負保密義務」加在第八點的第二行「查閱人員負保密義務」，「並」拿掉，就是「查閱人員負保密義務」，然後後面一樣「對機密文件不得抄錄……」。如果大家都同意的話，第八點就做這個調整。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這只是文字順序而已，這不影響……

陳委員椒華：主席，臨時提案第 3 案的第十四條可不可以有一些文字加進來？

主席：請講你的建議。

陳委員椒華：臨時提案第 3 案的第十四條第二行，「調查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未提出前，工作人員、專業人員、保管人員或查閱人員負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對文件內容或處理情形予以揭露。涉及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應予保密，並以秘密會議處理之。」這樣是比較完整。

主席：請各位委員發表意見。

羅委員致政：主席，剛剛部分文字內容已經在第八條處理了。我不曉得陳委員對於第十四條哪部分有堅持或認為需要……

陳委員椒華：這可以加進來，建議可以加進來。

羅委員致政：加在哪部分？

柯委員建銘：我們一條一條來，第十四條要併進來。

陳委員椒華：對，併進來，有一部分沒有寫的併進來。

主席：陳委員，是不是把建議併到第八條的文字寫給我們？

陳委員椒華：好，我寫一下。

主席：寫給我們好了，不要用念的，這樣不清楚。

劉委員世芳：陳委員，你的臨時提案第 3 案第十四條所講的是針對工作人員，所以是不是不要併在我們剛剛討論的這一條，可以併在臨時提案第 1 案的第十四條，因為第十四條是指工作人員，你認為工作人員、專業人員、保管人員要有保密義務，是不是加在這邊會比較好？

柯委員建銘：沒有問題啦。

陳委員椒華：好，那就是……

劉委員世芳：內容是 OK 啦。

柯委員建銘：他的範圍比較廣一點。

陳委員椒華：好，併在第十四條。

柯委員建銘：第十四條併到我們講的第八條。

陳委員椒華：對，併到第十四條。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現在講到第八條，還是一樣第十四條要增加，這兩個是一樣的情形嘛。

劉委員世芳：人員不一樣。

柯委員建銘：第八條跟第十四條講的併在一起就好了，在第八條裡面全部寫進去就好了，所有負保密義務的人員包括哪些，包括專業人士、協同調查……

主席：總召，不好意思，我這邊提供一個資訊，關於臨時提案第 3 案第十四點的內容，其實跟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二條的保密規定是一致的。我把第五十二條念給大家聽，「文件調閱之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未提出前，其工作人員、專業人員、保管人員或查閱人員負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對文件內容或處理情形予以揭露。但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於調閱報告及處理意見提出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並依秘密會議處理之。」

柯委員建銘：就不必寫了？

主席：所以這個條文其實很完整，不需要寫，在法律裡面就已經有了。

柯委員建銘：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就有了，第八章文件調閱裡面就寫得很清楚了。

主席：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二條已經對於這些相關人員的保密義務有完整規定。

費委員鴻泰：既然法律都規定那麼清楚了，就按照剛才主席所說的，好不好？

主席：依照提案意見原來的版本通過就好了。

費委員鴻泰：主席，我們對於第四條……

主席：第四條還保留，還沒處理到，我們先把其他部分處理完。

陳委員椒華：剛剛的第十四條同意。

羅委員致政：陳委員……

陳委員椒華：剛剛有說同意。

羅委員致政：臨時提案第 1 案的第二條規定「本小組運作除憲法、法律及本院所有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行之。」既然法律已經有規定你剛才提的部分，也就是剛才主席提的，所以建議臨時提案第 3 案的第十四條就不用處理了，因為我們的第二條已經有規定了。

陳委員椒華：可以。

主席：謝謝。我再確認最後一次，也就是以臨時提案第 1 案做藍本比對臨時提案第 2 案、第 3 案，

剛才經過協商之後，原則上除了剛剛第八點有作修正，其他第一點到第十五點，除第四點外，大家都已經同意依照這個版本通過。

現在討論第四點。

柯委員建銘：第七條的時間就是展延到 5 月 31 日嗎？必要得延長？

主席：對，剛剛第七條的協商結論也是如此，從成立的日期開始到 5 月 31 日，必要時得延長。

請費鴻泰委員發言。

費委員鴻泰：這個案子對司法界是一個醜聞，尤其是對司法院跟法務部，我們之所以希望雙召委的原因，第一個，尊重民進黨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多數。第二個，因為民進黨現在是執政黨，這是一個醜聞，外界都希望要攤在陽光下接受人民的檢驗，所以我建議民進黨在這個題目上就大方一點，我相信跟在座的委員們都無關，但是貴黨現在是執政黨，我想執政黨還是間接的避嫌，讓在野黨大家充分的查，如果在野黨查出來的結果就是這樣子，某種程度上就是有點為執政黨背書的味道，對不對？所以我誠懇建議柯總召大方一點，不要那麼小氣，連這個都要爭，從這個角度來看，禮讓我們做共同的主席，讓外界大家認為你們真的願意接受檢驗，我想對大家都是有好處的，好不好？所以我建議柯總召在這個題目上大方一點。

柯委員建銘：謝謝費總召的指教，不是醜聞大家不會調查，不是重大事件不必調查，這個大家都是一致的，而且是院會交付下來，當時臨時會在這個地方朝野協商的時候，大家都是一致的、沒有人有異議。我們要成立調閱小組，調閱小組就是看文件嘛，這個事情很單純，我想大家的方向、目標、心情都是一樣的，院會交下來，而且朝野協商寫得很清楚，司法人員包含審、檢、警、調，這 4 個全部來。尤其在審查警政署預算的時候，朝野協商時就要求警政署在兩個禮拜內將所有報告交進來，警政署也送進來了，沒有一個人有任何心意想去掩護什麼事情或 cover 什麼事情，我相信我們大部分的人都不認識，這麼久的事情，大部分的人都不認識。

至於單召委、雙召委的問題，我舉幾個立法院案例讓大家聽看看，最近的一次就是張天欽的調閱小組，那時候是國民黨提出要成立調閱小組，我們馬上同意，張天欽的案子當時如火如荼，對我們來講是很大的打擊，那是在選舉前，我們也是面對。當時成立調閱小組就是單召委，我們馬上說送給林為洲委員，由他當召委，結果事實上張天欽案那時候也調不出什麼東西，後來開一次會就沒有開了。還有上一屆在國防委員會，那時候武漢肺炎很嚴重，敦睦艦當時跑到帛琉，結果有人感染，國防委員會鬧得很凶，後來我們也是成立調閱小組，調閱小組也是單召委，就是蔡適應委員；還有獵雷艦，國防及外交委員會也調閱過獵雷艦，也都是單召委。我坦白講，黃世銘的案子也成立過調閱委員會，那時候是雙召委，一個召委叫作吳宜臻，民進黨籍，一個叫作呂學樟，呂學樟覺得吳宜臻那麼厲害，所以他從來不開會，全部讓吳宜臻去處理，他也不想開會。

所以這件事情無所謂什麼大方不大方，我們照道理來講就好了，立法院的委員會有雙召委，那是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的很清楚，在國會改革的時候也有人去談委員會應該要單召委，那時候我們都反對，因為朝野大家都有，那是不一樣的樣態。這個事情很單純就是要調閱，到底裡面有什麼東西，除了調閱以外，各位也不要忘記現在司法院以及法務部都一直在調查，今天

報紙、網路上有看到，法務部去調查過去他們曾經認為有問題的檢察官，雖然他們已經退休，他也不理，你要送監察院就送監察院。另外一個情況就是，因為鬧得這麼厲害，地檢署已經重啟調查，到底哪個是偵字案、哪個是他字案，其中最具有公權力能夠直接調查的，當然是監察院的調查權，檢調也有搜索、調查權等等，我們立法院到目前為止只能文件調閱，文件調閱沒有那麼緊張，也沒有必要無限上綱到有朝野對立、大方不大方，我們都很坦然的面對，所以我知道這是一個爭點，這個爭點剛才也協商過很多次，也跟費總召談過，大家該講的話講完以後，我們不傷和氣，反正大家動員來，要處理就處理。我們今天這個會要趕快把它成立起來比較重要，也不需要在這裡大家「乒乒乓乓」的，沒有那個意義了，好不好？

主席：請許智傑委員發言，等一下是鄭麗文委員。

許委員智傑：我是這樣建議的，其實立法院的委員會有雙召委是因為事務繁多，我們看到過去的案例、現在的案例跟未來的案例，像這個是單一事件、單純事件，如果每一件都要用雙召委，說實在我們的會都有很多事情要處理，所以我是建議其實包括過去、現在、未來的這種單一事件，就是一個召委處理，因為第一個是單一事件，第二個是處理的事情也單純，所以大家就一個簡單的想法，反正誰當召委都無所謂，是不是單一召委會比較單純？

主席：請鄭麗文委員發言，等一下請陳椒華委員。

鄭委員麗文：我剛剛聽柯總召講了很長一篇，我以為他的結論是說好，既然你講了之前這麼多的歷史都是雙召委，那我們這次也就雙召委。

柯委員建銘：不是雙召委，我講的是單召委，不要凹我的話，張天欽案也是單召委、敦睦艦案也是單召委。

鄭委員麗文：不好意思，你要講清楚一點，我真的完全聽錯了。

柯委員建銘：我們大家講話都盡量講就好了。

鄭委員麗文：我是這樣想的，剛剛聽柯總召講的話，我覺得剛才費總召其實是釋出很大的善意，希望這件事情能夠善盡立法院監督的職責，正因為它是一個案件，但是也是一個受社會高度矚目的案件，讓在野黨參與，對執政黨是比較有利的，如果執政黨堅持，待會我們就是表決嘛。這件事情我們是不希望把它高度政治化，應該就案件來查，因為全民髮指，應該給大家一個交代，在野黨願意參與，其實執政黨應該要歡迎才對，不要對我們設下這麼多的防線，剛剛也講不要讓外界揣測這樣單純的司法案件要讓執政黨、在野黨共同來監督，為了召委這個事情動用表決，這對執政黨來說，為什麼要對這個案件如此高度重視？難免會讓外界的大家有所臆測，但既然柯總召非常堅持的話，我們就只好表決處理。

主席：請陳椒華委員。

陳委員椒華：在獵雷艦的時候，剛剛執政黨說在財政委員會也是有雙召委的先例，時代力量建議因為這次石木欽案是發生在跨越兩黨執政時期，所以相關的發生事項也是非常久遠了。現在是執政黨在執政，有關司法院或法務部目前的懲處受到大家的質疑，因為有這樣的情形，所以在調閱委員會的成立如果有雙召委，反正這樣的調查只到 5 月 31 日，實際上調查的時間只有兩個月，如果有雙召委，可以讓調查更完整。所以在這邊還是建議能夠有雙召委，謝謝。

柯委員建銘：我講 1 分鐘就好了，我講的是事實，我講獵雷艦案在外交委員會成立調閱委員會是單召委。

陳委員椒華：財政是雙召委、外交是單召委。

主席：都有、都有。

柯委員建銘：後來連開會都沒有開會。

主席：請葉毓蘭委員發言。

葉委員毓蘭：我認為以我跟黃世杰委員共事的經驗，我們兩個會合作無間，不過也歡迎各位如果是單召委時可以投給我，我願意承擔，好不好？各位有任何需求我都會排，絕對不會有黨派之別，我們也希望 likewise、彼此互相，不管是黃世杰或是我擔任召委，我們都會為全部的國人服務，謝謝。

主席：召集委員只是主席，不管是小組或是委員會都是要大家議決或共識，我們在這個案子上面的態度、立場及方向，各黨都是一致的。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因為現在看起來是沒有共識的，我們是不是就進行表決？

柯委員建銘：推舉黃世杰。

主席：我們先表決條文內容，現在有兩個提案，臨時提案第 1 案是由一人擔任，以及臨時提案第 2 案與臨時提案第 3 案都是按週輪流擔任，就是這兩個文字的歧異，我們就依照提案順序表決，如果有一案已經決定的話，後面就不再進行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臨時提案第 1 案第四條文字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在場委員包含主席共有 6 位表示贊成。

反對臨時提案第 1 案第四條文字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5 人，我們就依照臨時提案第 1 案的版本通過。

現在請各位委員推舉召集委員。

葉委員毓蘭：歡迎推舉我。

柯委員建銘：我們推舉黃世杰委員。

主席：柯總召已經表達了。請問還有沒有人要推舉？

費委員鴻泰：我們推舉葉毓蘭委員。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支持由黃世杰委員擔任召集委員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支持由葉毓蘭委員擔任召集委員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如下：黃世杰委員 6 票、葉毓蘭委員 5 票。按照表決結果通過。

作如下宣告：臨時提案經過協商以及剛才的表決，依照臨時提案第 1 案內容以及剛才協商、表決結果通過。法制局建議，依照法制相關作業規定，要點的標題不使用標點符號，所以我們把引號拿掉，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依照法制局建議。

各要點中數字的部分就用中文數字表示，依照這個原則，修改臨時提案第 1 案文字。另外，關於第七點運作期間的日期，本調閱專案小組從今日開始成立，因此，運作期間為 110 年 3 月 11 日至 110 年 5 月 31 日，以上宣告，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這個原則通過。

現在請宣讀本運作要點。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檢調警人員涉及翁茂鍾案重創司法信任案真相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

一、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檢調警人員涉及翁茂鍾案重創司法信任案真相調閱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及立法院第十屆第二會期第一次臨時會第二次會議針對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黨團協商結論所作決定成立之。

二、本小組運作除憲法、法律及本院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行之。

三、本小組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全體委員組成之。

四、本小組召集人由本會召集委員一人擔任，處理本小組會務並擔任會議主席；本小組召集人由本會委員推舉之。

五、本小組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一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在場出席委員不足三人者，不得議決。

六、本小組會議有關連署或附議人數，準用本院各委員會會議之規定。

七、本小組運作期間自民國一百十年三月十一日至一百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但經本小組決議得延長之，資料查閱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八、本小組成員行使查閱職權時，應親自為之，並署名於查閱登記簿。查閱人員負保密義務，對機密文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將文件攜離查閱場所或洩漏之。

九、本小組對外行文，得以本會名義為之；本小組成員未經決議，不得以本小組名義對外發言。

十、本小組調閱文件之對象為司法院及其所屬、法務部及其所屬、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等相關機關，但經本小組決議得增加調閱對象。本小組調閱文件之範圍及相關事宜，須經本小組之決議。

十一、本小組會議召開時，得邀請被調閱文件之機關首長率同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十二、被調閱對象在調閱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閱文件送達指定場所，以供查閱，並派員管理及負保管責任。

十三、本小組提出調閱報告及處理意見，應經本會決議。

十四、本小組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會職員擔任，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

十五、本運作要點，由本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主席：今日議程成立「審檢調警人員涉及翁茂鍾案重創司法信任案真相調閱專案小組」相關事宜已處理完畢，運作要點照協商結論修正通過，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0 時 57 分）

附錄：

臨時提案 1

提案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檢調警人員涉及翁茂鍾案重創司法信任案真相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草案）

一、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檢調警人員涉及翁茂鍾案重創司法信任案真相調閱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規定及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針對 110 年 1 月 27 日黨團協商結論所作決定成立之。

二、本小組運作除憲法、法律及本院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行之。

三、本小組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全體委員組成之。

四、本小組召集人由本會召集委員一人擔任，處理本小組會務並擔任會議主席；本小組召集人由本會委員推舉之。

五、本小組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一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在場出席委員不足 3 人者，不得議決。

六、本小組會議有關連署或附議人數，準用本院各委員會會議之規定。

七、本小組運作期間自民國 110 年 3 月 日至 110 年 月 日，但經本小組決議得延長之，資料查閱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八、本小組成員行使查閱職權時，應親自為之，並署名於查閱登記簿。查閱人員，對機密文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將文件攜離查閱場所或洩漏之。

九、本小組對外行文，得以本會名義為之；本小組成員未經決議，不得以本小組名義對外發言。

十、本小組調閱文件之對象為司法院及其所屬、法務部及其所屬、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等相關機關，但經本小組決議得增加調閱對象。本小組調閱文件之範圍及相關事宜，須經本小組之決議。

十一、本小組會議召開時，得邀請被調閱文件之機關首長率同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十二、被調閱對象在調閱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閱文件送達指定場所，以供查閱，並派員管理及負保管責任。

十三、本小組提出調閱報告及處理意見，應經本會決議。

十四、本小組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會職員擔任，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9 條規定，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

十五、本運作要點，由本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人：柯建銘 何志偉 羅致政 劉世芳 許智傑

江永昌

提案 2

審檢調警人員涉及翁茂鍾案重創司法信任案真相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草案）

一、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檢調警人員涉及翁茂鍾案重創司法信任案真相調閱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及本院第十屆 110 年 1 月 27 日黨團協商結論及第十屆第三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成立。

二、本小組運作除憲法、法律及本院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行之。

三、本小組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全體委員組成之。

四、本小組召集人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按週輪流擔任，處理本小組會務並擔任會議主席。

五、本小組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一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在場出席委員不足三人者，不得議決。

六、本小組會議有關連署或附議人數，準用本院各委員會會議之規定。

七、本小組運作期間自民國 110 年 3 月○日起，但經本小組決議得延長之，資料查閱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八、本小組成員行使查閱職權時，應親自為之，並署名於查閱登記簿。

九、本小組對外行文，得以本會名義為之；本小組成員未經決議，不得以本小組名義對外發言。

十、本小組調閱對象為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9 年司調 0069 號調查報告（含附件）所提及之機關與所屬，及其他涉及本案之機關與所屬，但經本小組決議得增加調閱對象。

十一、本小組會議召開時，得邀請被調閱文件之現任及前任機關首長率同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十二、本小組為應調閱文件需要，得赴閱對象之所在地或相關單位查訪；及訪談相關人士。

十三、被調閱對象在調閱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閱文件送達指定場所，以供查閱，並派員管理及負保管責任。查閱人員，對機密文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將文件攜離查閱場所或洩漏之。

十四、本小組提出調閱報告及處理意見，應經本會決議並負保密義務。

十五、本小組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會職員擔任，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

十六、本運作要點，由本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吳斯懷 鄭麗文 費鴻泰 陳椒華 葉毓蘭

臨時提案 3

臨時提案

有鑑於本院於 1 月 27 日，院司召集各黨團處理中央政府總預算時，作成黨團協商結論，第三會期開始，司法委員會應優先成立「審檢調警人員涉及翁茂鍾案重創司法信任案真相調閱專案小組」。基此，為求本委員會所成立之調閱小組能儘速進入調閱實質程序之運作，爰參酌本院

過往有關獵雷艦案調閱專案小組之運作要點，提出本小組之運作要點草案如下，供本委員會參酌：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檢調警人員涉及翁茂鍾案重創司法信任案真相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草案

一、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檢調警人員涉及翁茂鍾案重創司法信任案真相調閱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規定及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司法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成立之。

二、本小組運作除憲法、法律及本院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行之。

三、本小組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全體委員組成之。

四、本小組召集人由司法委員會召集委員按週輪流擔任，處理本小組會務並擔任會議主席。

五、本小組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一出席，方得開會。其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在場出席委員不足三人者，不得議決。

六、本小組會議有關連署或附議人數，準用本院各委員會會議之規定。

七、本小組調閱期間自民國 110 年 月 日至 110 年 5 月 31 日，但經本小組決議得延長之，資料查閱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八、本小組成員行使查閱職權時，應親自為之，並署名於查閱登記簿。對機密文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將文件攜離查閱場所。

九、本小組對外行文，得以本會名義為之；本小組成員未經決議，不得以本小組名義對外發言。

十、本小組調閱文件之對象為司法院、行政院法務部及其所屬、內政部及其所屬等相關機關，但經本小組決議得增加調閱對象。

十一、本小組會議召開時，得邀請被調閱文件之現任及前任機關首長率同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十二、本小組為應調閱文件需要，得赴調閱對象之所在地或相關單位查訪，並訪談相關人士。

十三、被調閱對象在調閱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閱文件送達本小組指定之立法院場所，以供查閱，並派員管理及負保管責任。

十四、本小組提出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應經本會議決後提報院會處理。調查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未提出前，工作人員、專業人員、保管人員或查閱人員負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對文件內容或處理情形予以揭露。涉及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應予保密，並以秘密會議處理之。

十五、本小組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會職員擔任，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9 條規定，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

十六、本運作要點，由本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葉毓蘭 吳斯懷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星期四）9 時至 15 時 2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瑩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0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9 時 5 分至 9 時 43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徐志榮 蔣萬安 張育美 邱泰源 賴惠員 楊 曜 吳玉琴 賴香伶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莊競程 陳玉珍 蘇巧慧 洪申翰 黃秀芳 陳 瑩
（委員出席 15 人）

主 席：邱委員泰源（在場委員現場推舉）

專門委員：朱蔚菁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賴映潔

報 告 事 項

- 一、本院秘書長函為「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人事處提報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 二、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
- 三、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10 屆第 3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本次會議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在場委員推舉賴委員惠員擔任發票員、陳委員玉珍擔任唱票員、洪委員申翰擔任記票員、張委員育美擔任監票員。）

選舉結果：出席委員 15 人，發出票數 15 張，有效票數 15 張，開票結果為邱委員泰源 5 票、陳委員玉珍 5 票、陳委員瑩 5 票。3 位委員票數相同，抽籤後邱委員泰源禮讓陳委員瑩，由陳委

員玉珍及陳委員瑩當選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在場各位委員，上次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邀請勞動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勞動部許部長報告。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大家好。感謝貴委員會的邀請，由本人代表向各位進行勞動部的業務報告，也請各位委員給予指教。

以下謹就勞動情勢分析、重要施政成果及未來工作重點進行報告。

在勞動情勢方面，109 年勞動力人數較去年增加 1 萬 8,000 人，就業人數增加 4,000 人，失業率受疫情影響，上升 0.12 個百分點，男性和女性的勞參率差距逐漸縮減，經常性薪資則較去年增加 1.47 個百分點。

接下來，依據本部的三大施政目標說明重要的施政成果。為了提升勞動力的素質，辦理職前訓練及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等措施，協助失業及在職勞工提升職場優勢外，並因應疫情影響，擴大辦理「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在就業服務方面，透過台灣就業通網站及全國 300 多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協助民眾適性就業外，也為協助勞工朋友在疫情影響下，可穩定就業，推動安心就業、安穩僱用及特定行業就業獎勵等措施。至於協助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方面，提供一案到底就業諮詢及推介就業，並且在疫情期間補助受影響的庇護工場防疫費用、租金及員工薪資。此外，為了提升國人技能水準，並鼓勵青少年學習技能，擴大舉辦第 50 屆全國技能競賽，總計有 948 名選手參加，並發展多項產業人才的職能基準及辦理技能檢定。在協助在地就業方面，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等措施，鼓勵創新創業。同時在疫情期間，為了促進勞工朋友的就業機會，推動「安心即時上工計畫」，也為了幫助微型創業者度過疫情難關，提供微型創業者貸款延緩還款措施及利息補貼。另外，在新南向政策推動上，辦理「數位轉型·人才創新：亞太關鍵驅動力」國際論壇，強化與新南向國家的連結。

在營造友善職場方面，除了企業設置哺（集）乳室及托兒服務等進行補助，並修正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以引導企業有效推動母性健康保護措施。為了保障勞工及其家庭最低生活，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至 2 萬 4,0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為 160 元。在促進勞資團體協商方面，編製「團體協約法誠信協商義務參考手冊」，並建置「勞資爭議調解人管理系統」，強化勞資爭議的處理機制。

接下來在勞工退休保障方面，從 94 年勞退新制開辦以來，目前平均收繳率已達到 99.73%，請領勞保年金給付人數已達到 143 萬餘人，勞動基金的收益率在去年是 7.35%。此外，勞工安全健康也一直是本部所重視，除了平時辦理勞動檢查以外，並採行輔導及法遵訪視等措施，協助企業落實法令。在保障職業傷病勞工權益方面，已成立 10 家職業傷病防治中心，提供勞工就近性

的職業傷病因果診斷，及權益諮詢等服務，並推動個案管理，降低職災對家庭的衝擊。此外，每年針對中小企業、高風險企業及 3K 特定製程產業執行臨廠訪視輔導，以協助改善勞工朋友的工作環境。

展望未來，本部將持續推動各項重要法案及措施如下：

首先，我們將推動最低工資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並廣續推動勞工保險年金改革，同步修正就業服務法，提供促進攬才及提供移工友善工作環境。此外，新勞動三法已經執行 10 年，我們規劃辦理相關檢討與展望座談，以蒐集各界對於勞工行使勞動三權所遭遇之困境及建言。另外，為了預防勞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及相關職場的安全保護，將修正相關指引，以建構友善的職場環境。

本部會以積極務實的態度，以勞工為本，規劃及推動各項具體的施政措施，並透過建立完整的勞動法制，為勞工朋友創造更好的勞動環境與生活，陪伴勞工朋友一起走過疫情的衝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鞭策與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許部長的報告。

接下來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若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首先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9 時 11 分）部長好。很高興這個會期能夠回到社環委員會，剛才看到勞動部的報告，我覺得滿好的，用 ppt 能很清楚看完重點，看業務報告時，其實真的很難看得很清楚，我覺得有進步，希望未來都能善用這種簡要的報告方式讓大家一目瞭然。

今天有二件事情要跟勞動部討論，第一，有關勞工職災保險單獨立法，勞動部在 2019 年 6 月 5 日公告，本席在上個會期曾質詢，這部分是不是已經送行政院，在等院會排審，是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是。

吳委員玉琴：還沒有進度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草案是在 108 年 12 月 24 日就送進行政院，因為這個法案牽涉到整個職災保險的重大變革，條文多達 100 多條，行政院非常負責、審慎在審理草案條文，最新的進度是在政務委員的主持下，法案審查已經完成了，現在正在等待行政院排院會，我們最近也都很積極跟院溝通，有信心應該這個會期可以送進立法院。

吳委員玉琴：好，我是滿期待。因為職災單獨立法非常重要，勞工團體也都很關注，職災保險從勞保條例抽離，加上整合職災勞工保護法，所以有 100 多條條文，其實裡面有幾個重點，包括受聘勞工全面納保，過去可能有人數上限，5 人以上才要加保，現在不需要，只要有事業單位就可以，包括自然人都可以投保這個職災保險。

許部長銘春：對。

吳委員玉琴：而且還有提供很多簡便的措施，我覺得這些都要鼓勵，在超商或部分地方可以繳費，

會增加民眾投保的簡便性。尤其是沒有加保的話，過去勞工無法請領給付，只能跟雇主請領，所以後來增訂職災勞工保護法，來補像職業病、職災失能補助或部分看護費用，這個法如果通過後，勞動部還可以回來向雇主求償已經支付給勞工的這些相關傷病給付或各項給付，這些都是可以解決過去的問題。另外，投保的薪資也拉大了，調整到 7 萬多元，跟勞保不一樣。

許部長銘春：比較符合實際的薪資。

吳委員玉琴：是，能反映實際的薪資，所以都是好的改變，整個投保範圍都擴大了，而且給付也擴大，包括傷病及分級，從 8 到 15 級的部分失能年金，然後不同的保險都可以給付，不會只能擇一，過去的保險給付可能只能擇一，失能給付、年金給付或遺屬給付只能擇一，現在各個保險可以同時保障。還有另外設立職災預防，特別是重建專責財團法人，這部分滿重要的，是過去沒有，都是委託各醫療院所來協助，有此制度的建立，專責的人力，然後未來的個案管理，可以做離職員工後續的職業病追蹤，整部法看起來非常完整，其實勞工團體一直反映是有什麼問題，為什麼一直卡著？還出不了行政院，立法院這邊到底什麼時候要審？所以大家都很急切希望職災保險法單獨立法能夠儘速送立法院，看起來爭議性不大，而且對勞工的保障是更全面性，更細緻，很多便民措施都有考慮到，這部分我們一起努力，這個會期如果像部長所說，已經都準備好了，只是等行政院能夠送來立法院，我們就一起努力。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吳委員玉琴：另外，這個問題困擾非常久，從 105 年修正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一年會有 1 到 2 次，好朋友打電話跟我說有一個傳聞在罵我跟林淑芬委員，說修訂第五十二條之後會讓雇主聘不到勞工、外勞，然後都照顧外勞，不照顧本國勞工。我真的很困擾，但是必須跟這些好朋友說，這個黑函是在修法前出現，有很多不實的論述，所以請部長跟我一起來釐清。

許部長銘春：好。

吳委員玉琴：當時修法初審通過時，四大報都有很多的報導，對於移工滿三年免除出境的議題，其實是人權的大進步，不需要每三年被母國仲介剝削一次，增加移工對於在臺灣就業的穩定度，每三年被剝削其實對他們經濟負擔很重，所以這樣的調整是一個非常大的進步。也因此某些國外的仲介可能因而受害，因為可能因此沒辦法拿到仲介費。類似這樣的信函，像在今年過年又出現黑函，所以再澄清一次，我把過去在 106 年的懶人包又拿出來，再重新告訴大家，我們不是這樣，第一，他們說聘僱移工，移工隨時可以走、可以隨時換雇主等這些不實的謠言，事實上在第五十二條修訂之後，在聘期期滿前 2 到 4 個月，是可以申請續約，申請後可以續聘，若不續聘，則可重新申請轉換雇主。所以是前期作業往前提，如果穩定就業，期滿續任就沒問題。

許部長銘春：是。

吳委員玉琴：除非要期滿轉出。另外，外勞是不是可以自由轉換雇主？其實依現行規定，外勞還是不能自由轉換，要有可歸於雇主過失才能轉換。

許部長銘春：可歸責雇主，對。

吳委員玉琴：還有就是三方，如果有第三方的雇主，三方協議的話，這也是可以轉換。

許部長銘春：是。

吳委員玉琴：只有這樣的方式可以，三方合意……

許部長銘春：合意轉換。

吳委員玉琴：新的雇主和舊的雇主合意，這樣可以轉換。

第三，合理的聘僱才能抑制逃跑，當時黑函說制度出來後，隨時跑都沒有罰則，事實上不是這樣，我們後來發現，還好勞動部有做研究報告，在 107 年委託致理科技大學辦理有關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取消外勞出國 1 日規定之檢討及效益研究計畫，從你們的研究也可以看出，期滿續聘的大概占了 96%，也就是只有 4%是期滿轉出；行蹤不明的部分，2017 年比 2015 年大幅減少快要 5,000 人，數字為歷年來最低。我看你們真的有幫忙做了一些研究，所以在這邊再次釐清。

另外，他們還關心外勞休假的問題，認為給了很多探親假會讓雇主損失很多；其實並沒有，因為現在的規定是用他自己的特休假或事假，雇主不用再給特別的假。

許部長銘春：沒有錯。

吳委員玉琴：針對這些問題，如果我們的法都規定得很清楚，是不是沒有特別宣導還是怎麼樣，我和林淑芬委員大概每年都會遭受兩次黑函的騷擾，令人覺得很無奈。我們修法其實是希望我國的聘僱關係穩定，同時也讓外籍移工在臺灣可以有一個穩定就業的環境。所以我現在要問部長的是：除了這個報告之外，期滿聘僱的部分有沒有最新的數據？是否還是 95%、96%？

許部長銘春：我給委員一個數字，根據我們的統計，到今年 1 月底為止，期滿續聘的大概是 39 萬 7,648 人，期滿轉換的是 5 萬 6,427 人，加起來就有大約 46 萬人，不管續聘或轉出都很順利。

吳委員玉琴：逃跑率呢？

許部長銘春：逃跑率的部分，105 年是 3.59%，我們統計到 109 年，也就是去年為止，行蹤不明的比率降為 2.73%。

吳委員玉琴：所以是下降的嘛？

許部長銘春：對。

吳委員玉琴：所以我要藉這個機會再次釐清，也希望很多好朋友可以幫忙釐清，這個政策真的是希望穩定就業環境和聘僱關係，同時也減少對外籍移工的剝削，我們是在做進步的立法，拜託不要再轉傳這些黑函，那是假消息，不要再在那邊轉傳了，不然我們會非常困擾！

許部長銘春：其實我們今年年初發現幾年前的謠言又開始在 LINE 群組流傳，就馬上透過 LINE 的系統，發布相關的懶人包來澄清。

吳委員玉琴：最後我也要拜託你們持續進行相關研究並追蹤相關數字，身為本委員會的成員，本國勞工跟外籍勞工的勞動權益我們都會一起來守護，針對這個部分，我也會繼續在這個會期和勞動部一起努力。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23 分）部長早安。前幾天是三八婦女節，當天有媒體引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發布的「2021 全球女性工作指數報告」，該報告指出，受到 COVID-19 疫情的影響，在 24 個 OECD 國家中，2020 年有 17 個國家的失業率增加，其中女性受到影響最大，尤其是在 2019 年至 2020 年之間，OECD 會員國女性的每年失業率增加了 1.7%，從 2019 年的 5.7% 增至 2020 年的 7.4%。這個數據顯然是告訴我們，此次疫情造成女性在職場上遭受不平等的待遇，讓很多女性離開了勞動市場，也就是女多於男。反觀國內市場，我們的狀況剛好相反，真的要非常謝謝勞動部全體業務單位提供女性職場訓練、強化工作技能，並補助百分之百的訓練費用，提高職訓生活津貼，減輕女性在受訓期間的經濟壓力，因為沒有後顧之憂，他們才有辦法真正投入。像我的職場，我也非常感謝我的婆婆，如果沒有他的幫忙，我真的分身乏術；我有 3 個孩子，算是很會生的。

在這裡真的是要謝謝部長，請問這些政策是不是可以持續下去？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沒問題。我們對女性的就業一直非常關注，尤其在疫情期間，我們認為首當其衝的會是婦女勞工，所以加強很多措施並採取很多新的作為，來協助我們的女性勞工能夠不受疫情影響，順利在職場工作。

賴委員惠員：好。1 月份主計總處公布的失業率是 3.66%，創下 12 個月來的新低，這非常了不起，請問部長有沒有信心在今年突破 3.66%，降到更低呢？

許部長銘春：我們有信心，也有決心，因為根據主計總處和國發會的評估，我們的經濟成長率是會上升的，所以關於失業率的部分，我們有信心應該會下降。

賴委員惠員：所以你們已經做好配套的準備，可以恢復到疫情之前的水準？

許部長銘春：其實所有的勞動政策和就業措施都會隨著經濟的變化和疫情的發展進行滾動式的檢討，希望能夠穩定就業，不要讓失業率過度攀升，在經濟成長躍進的時候，我們也一定會努力讓失業率降低。

賴委員惠員：接下來要和部長探討的是勞保年金財務拉警報的相關問題。蘇貞昌院長一直在做一個很大的宣示—「政府沒倒、勞保絕對不會倒」。勞保已經連續 4 年虧損，2020 年起，政府幾乎每年都要提撥 200 億元來補助勞保的持續運作。現在很多年輕的勞工認為自己將來會領不到退休金，壯年的勞工和即將退休的勞工則希望一次領，請問部長，當不同年齡層的勞工抱持不同想法的時候，你認為政府每年提撥 200 億元要提撥幾年？去年甚至說要每年提撥 800 億元到 1,000 億元才能填補現階段的不足，請問部長未來要怎麼調配補足的方式？

許部長銘春：跟委員報告，其實勞保是國家主辦的社會保險，所以政府一定會負起最後的給付責任，不管資深或年輕的勞工朋友都不用擔心，一定都領得到。但是勞保財務當然有需要改善的地方，所以政府撥補的立場並沒有改變。同時也跟委員報告，其實政府對勞保的撥補是在我們蘇院長上任以後才首度進行，去年是第一次，撥補了 200 億元，今年是撥補 220 億元，未來也會視整個勞保財務狀況持續來撥補，當然，撥補的金額會視中央政府的財政狀況還有整個勞保基金的問題而定。

賴委員惠員：本席要特別提醒部長，我們不希望勞工變成現行社會保險年金裡頭的最底層，所以你

一定要下很大的功夫。

許部長銘春：對。

賴委員惠員：所以在這裡也要拜託你，希望你提供一份進程的規劃，還有就是目前研擬的最新狀況，請提供給我們。

許部長銘春：我們還在持續蒐集，還有跟各界溝通之中，未來我們大概會視整個蒐集跟討論的狀況，會來研擬我們的勞保年改方案，這個部分我們如果有具體的方案，再跟委員來提出報告。

賴委員惠員：其實現在勞保年金的改革，就是讓不管是青年、中壯年、老年人的勞保年金給付，是不是有辦法造成他們的一個平衡分配，這個是不同世代的勞工朋友他們最擔心的。可是他們擔心的勞工權利各自都不一樣，所以他們所表現出來的動作，完全都是不一樣的。我再重述一次，年輕的擔心領不到退休金，即將退休的希望能一次領，因為他覺得這個會倒掉，所以有什麼好的方法來建立這些勞工朋友的信心，這個是非常重要的。

許部長銘春：我們勞動部一定會很負責任地提出一個能夠改善勞保財務的方案，不過我在這邊也要一再地講，不管是年輕的勞工或是年紀大的勞工，其實都不用擔心，因為我剛剛也講過，這是政府辦的保險，政府不可能不給付，不用擔心領不到。

賴委員惠員：部長，信心喊話一定是非常重要的，可是我們希望能提出更具體的方式。

許部長銘春：是，這正是我們在努力的。

賴委員惠員：那沒有關係，不用是一個完整、終點的計畫，這個過程的計畫，也讓本席來了解一下，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賴委員惠員：部長，再跟你討論一下，這個其實已經行之有年，應該是進行 8 年了，有關私立學校退撫的新制，這可以講說是一個創舉，設計不同的菜單讓私立學校的老師可以用投資自己人生的概念，來選擇他以後退休的時候可以拿到多少錢。其實最簡單的就是把它分成積極的投報型，還有穩健、保守式的，請問部長對於這樣的報酬率、對於這個事情了解嗎？

許部長銘春：了解。有關於自提自選這個部分，其實一直有人這樣在倡議，勞動部之前也針對這個有做過民意調查，那時候大概有多達七成多的勞工，因為這個自提自選是要自負盈虧的，大家比較擔心的是這一點，所以之前是比較持反對的立場，不過我們今年有想說再做一些調查，然後視調查結果我們也會再跟大家說明。

賴委員惠員：部長，在此要跟你分享這個政策面的成功，其實在 102 年剛推出來的時候，很少人加入，只有 349 人加入，可是到了 109 年的時候，已經拉到 2 萬 4,000 人了，為什麼？因為有更多人的投入，讓它的底盤越來越穩，所以我們的勞退基金是否也可以朝這個方向，因為它已經是一個很成功的模型，你在調查的過程中，是不是可以加快，在 6 月底以前可不可能呢？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整個題目要有一些調查、設計等等，我們預計是下半年可能會完成這個調查，6 月可能有點太趕，現在已經 3 月了。

賴委員惠員：這是一個好的政策，我們是不是可以讓它的效能更快，這是本席對勞動部的期待。

許部長銘春：委員，我們盡量讓這個期程能夠提前，但是 6 月底有點困難，要請委員見諒。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

主席：大家時間都掌握得還不錯。

接下來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34 分）部長，剛剛賴委員在問的勞保那句話，蘇院長是說政府如果沒有倒，勞保就不會倒，把這句話講清楚，政府的態度也就很清楚了。我想政府有時候就是一個態度的宣示，因為態度下去以後，各級機關就會動起來，所以我首先要肯定剛剛部長您的報告，其實在這一次會期一開始您的這個報告，改變成為 ppt 的形式，變成了把重點摘錄，我想內容細究我們還可以再探討，但是這樣一個小小的改變，我認為代表勞動部願意和社會做更有效的溝通，用更現代的方法，我覺得光是這一點就值得肯定，所以先給部長以及勞動部的各位加油，謝謝大家的改變。

再來，我想請教部長，您宣示今年是營造業的減災年，那為什麼會挑營造業，我想是因為營造業一旦發生工安事故，都非常重大，社會各界震驚，那可是我看到您要加強營造業減災年的方式是增加勞動檢查場次，這個大幅提高其實我也是肯定，因為跟去年 2020 年比起來，去年是 5 萬 6,000 場，今年已經增加到 6 萬 5,000 場，其實是增加了將近 1 萬場，頻率相當高，這主要是針對重大工程，還有危險性的工作場域，對不對？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對。

蘇委員巧慧：可是今年才到 3 月還沒過完，工安就非常多，你看我這邊羅列出來給部長參考的，不管是鐵道的意外或者是工地掉落混凝土等等，這種件數對社會的感受來講，其實還是高的。我想先請問部長，這一些事件都在你剛剛所列的高風險、高危險性的工作場域嗎？你們有沒有做過調查？因為你把工作場域分成好幾類，如果是高風險的，你還會加強檢查的頻率，那這幾件是嗎？

許部長銘春：有的是，有的不是。

蘇委員巧慧：還有的是喔！有的還是喔！哪幾件特別是？你有沒有再加強？應該比你現在有的頻率還要更高啊！在你高頻率的檢查下，它竟然還發生，哪幾件是啊？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潮州基地這個。

許部長銘春：潮州基地就是重大工程。

蘇委員巧慧：潮州基地這個？

許部長銘春：對，然後高雄的營造工地也是。

蘇委員巧慧：所以部長，對於營造業減災，我贊成這個宣示，也贊成你調高檢查的頻率，不過在你調高頻率的狀態之下，依然有不幸的事件發生，所以我認為第一個，這個還可以再精進、再檢討。

許部長銘春：是。

蘇委員巧慧：看還有什麼方法可以減少營造業的工安事故，讓它更減低，這是第一個部分。但是我也要跟你探討，其實我們會說營造業，是因為它有重大意外會造成社會觸動，但是在各行各業裡面，最多頻率發生的其實不是營造業，而是運輸倉儲業，它才是真正發生最多職業災害的行業，然後住宿餐飲業其實也相當高。部長，運輸倉儲業為什麼是次數最多的？

許部長銘春：因為碰撞等交通事故。

蘇委員巧慧：其實就是路上的大大小小車禍嘛！那住宿餐飲呢？住宿餐飲的職災會發生哪一類？

許部長銘春：大概是肌肉骨骼傷害或燒燙傷等等。

蘇委員巧慧：部長有沒有想過，其實去年一年等於是國旅大爆發，前面是有疫情的關係，但是後面因為我們防疫做得好，所以等於是國旅大爆發，而住宿餐飲其實正是去年最夯的部分，在這樣的頻率下，其實去年很奇怪、很奇特，去年因為上半年疫情的關係，可能大家都受損，所以員工都遣走或是暫時休息，結果國旅爆發以後，一下來了這麼多客人，反而招募不到員工，或者招募到的是新手、生手，在這樣的狀況下，你憑常識推斷，住宿餐飲業的職災有沒有可能更高？我認為有啊！對不對？因為回來的人，可能不是原本熟悉場域的人嘛！所以我認為你這個調查其實應該做得更快，而且更細，現在這些生手有沒有得到安全的保護？部長同意我的看法嗎？

許部長銘春：同意。謝謝委員的指教，這部分我們來強化。

蘇委員巧慧：如果是要營造業減災，就要訂營造業減災年，一年只有一種的話，其他的行業怎麼辦？我認為其他的行業也應該要訂出像營造業減災一樣的幾項原則，讓大家遵守，或者是政府部門應該直接下去監督，我覺得這樣才是比較合理的。何況發生災害次數的還不是營造業最多，所以我希望就這個題目針對其他的行業，您能夠率領部內做的原則、討論及政府能夠有的幫忙，再提出方法，一個月之內可以有這個原則宣示，然後送到我的辦公室，也公告讓社會周知，這樣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可以。

蘇委員巧慧：這是我的第一題。第二題，我要跟你討論移工，移工要不要進來其實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大家都知道，移工政策的立論基礎、前提就是在社會有沒有缺工，這個行業有沒有缺工。如果我們一旦肯認有缺工的話，其實也很複雜，對內我們要確定進來的外籍移工不會剝奪了本國勞工的工作機會，甚至不會減損他們的權益，這是對內的部分。但對外，如果我們已經都同意有缺工了才要開放移工，我們就必須跟國際競爭，所以對內跟對外是兩個完全不同的層次。對內的條件可能必須控制在一定的程度，才不會跟本勞競爭；但是對外可能要大幅提高，才能跟國際搶才，這個邏輯合理嘛？勞動部也這樣想，對不對？那我給你看一張表格，這個是 A 國，A 國說保障基本工資約新臺幣 4 至 5 萬元，工作滿 5 年以後，如果通過語言及技能測驗，就可以取得永住資格。你要做移工必須付費，要來這個國家做移工，大概要付 3,600 塊美金，這個是 A 國的條件。

至於這個 B 國的基本工資，如果做營造業大概是臺幣 2 萬 4,000 元；如果是做家庭幫傭看護的話，工資大概是一個月 1 萬 7,000 元新臺幣，而在這個國家工作不能超過 12 年，最多展延到 14

年，14 年到了，你就一定要離開，而且你成為這個國家的移工之前，大概要付 6,000 塊美金。

現在如果你是一個想要出國打工的人，你想要選 A 國，還是想選 B 國？

許部長銘春：如果單就薪資來看，當然……

蘇委員巧慧：不只薪資，這個還有工作條件，以及工作滿了以後，能不能夠在這個國家變成永住居民，然後還有前面的成本費用。如果按照這張表格比起來的話，不考慮其他，坦白講是很容易比較吧？這很容易比較！A 國是哪一國？

許部長銘春：日本。

蘇委員巧慧：2019 年修法以後的日本。B 國是哪一國？就我們臺灣！用這樣的條件，我們要怎麼跟國際搶人才，這也是一個很困擾的問題。可是反過來看，如果保障移工的基本薪資是 4 萬到 5 萬元，而且 5 年之後，他就有機會成為臺灣人，本國的勞工心裡做何感想？因此，這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但它已經發生了，而且國際上正在進行當中，所有高齡化社會的國家都在研究這樣的問題。部長，我們有沒有考慮過？

許部長銘春：針對委員所講的，現在日本、韓國等國都用一些比較優勢的條件在爭取這些移工……

蘇委員巧慧：更不要說，現在還有零付費政策開始在執行了。

許部長銘春：所以現在行政院已經有跨部會在進行這方面的一些研議，包括怎樣留住這些資深的技術工，我們正在跨部會研究當中。

蘇委員巧慧：今天算是這個會期第一次的勞動部質詢，所以我把這個問題提出來，其實也是要跟勞動部就教，更是要督促大家，這是個迫在眉睫的問題。它從一開始的立論基礎——我們到底有沒有缺工，而且缺工必須很細地區分各行各業，所以我覺得應該要進行細部的探討，一直到立論基礎完備之後，下面到底要怎麼規定，我覺得這個非常複雜。但是不能因為它困難，你們就不去做，而且甚至應該要快點去做，因為這有時效性。

許部長銘春：沒有錯。

蘇委員巧慧：我相信今天在這裡還沒有立即性的答案，但我會跟勞動部持續討論這個問題，也請部長一有新的資訊就要跟我們分享。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9 時 45 分）部長好。剛剛聽到您跟前面幾位委員特別提到，未來所謂的職災保險要進入實務，是不是？還是我聽錯了？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廖委員好。因為職災保險單獨立法的草案目前送行政院，據我們所瞭解，行政院已經審查完畢了，所以現在正在等院會如果排入通過以後，就會送立法院，到時候再請委員支持。

廖委員國棟：未來就是要朝職災保險單獨立法來推動立法就對了？

許部長銘春：對，就是職災保險保護法。

廖委員國棟：但是我非常擔心，有幾張表可以讓你看一下。勞保的普通事故保險支出從 105 年開始，看起來是入不敷出了，每一年的支出比收入還要……

許部長銘春：兩者的財務是分開的，目前職災的……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當然是分開的，我只是舉例，當我們在看勞保的普通事故保險支出是這樣逐年一直在虧空，剛才你說行政院還每一年都撥補一定的金額給相關的保險，將來你們對職災保險的規劃會不會有一天也會進入這樣的狀況？

許部長銘春：這個表格所示的普通事故主要的入不敷出是在老年給付，就是所謂的年金。

廖委員國棟：特別是老年給付。

許部長銘春：但我要跟委員講的是，老年以外的其他給付，像職災的部分其實是財務獨立的，是以另外一個基金、另外一個費率去計算，所以這兩個沒有關聯。

廖委員國棟：我同意，因為我離開衛環委員會有一段時間了，大概 10 年，所以我有點生疏。我只是回頭再想想當時我們在做相關的保險基金時，花了非常多的精神，半夜審這個法案，所以你們要這樣規劃的時候，我覺得必須從長計議。

許部長銘春：您放心，針對這個部分，我們都有整體評估過，不會影響到這邊。因為我們只是把勞工保險條例有關職災的部分抽離出來，那兩個本來就是兩個保險，縱使在同一個條例，本來就是兩個保險，財務是獨立的，費率也不同，給付的也不一樣，所以不會影響到整個勞保財務。

廖委員國棟：我只是讓你們預先知道要進行更好的規劃，不要重蹈覆轍。

許部長銘春：您放心，有關這個部分，我們希望整個職災保險能夠保障的勞工更多，給付也能夠提升，更可以分擔雇主職災風險的責任。

廖委員國棟：還有一個原因，你要注意到現在出生率跟死亡率的交叉。你看第二張表，出生率越來越少，但是死亡率越來越高，所以給付越來越大，所以你們會入不敷出。

許部長銘春：不會。

廖委員國棟：不會落到這樣？

許部長銘春：職災的部分是經驗費率，就是會根據前三年職災發生的狀況來精算它的費率，作為調整的依據，所以跟這個沒有關係。

廖委員國棟：第三個，我要特別提到，剛剛蘇委員也特別提到，現在不論勞保老年給付或勞退新制，他們每個月領的錢不到 1 萬元的占一半以上，這個數據對不對？你看看勞退新制這一欄，領 1 萬元以下的有 54.9%，這樣怎麼讓退休的勞工生活呢？

許部長銘春：為什麼他可能領不到您剛剛講的 1 萬元？

廖委員國棟：當然他有自提的部分。

許部長銘春：第一個是他的年資以及他的投保金額，所以會不一樣。

廖委員國棟：可能自提也不足！

許部長銘春：自提是另外一個問題。

廖委員國棟：是另外一個問題嗎？

許部長銘春：自提是勞退新制的自提部分，這跟老年給付是兩個部分，因為這是兩層，勞退是他自己自提之後，投資運用分紅，就是雇主提 6%，還有他自提。

廖委員國棟：但是會影響你的總水庫的金額。

許部長銘春：雇提和自提才會在新制裡面去分紅，老年給付是依照薪資的金額去投保，看薪資高低及年資長短，所以他的老年給付會不一樣。

廖委員國棟：我另外第二個題目想向你討教的就是原住民非常關心的一件事情，最近臺北市要工地酒測，這要不要跟你們報備？

許部長銘春：不用。

廖委員國棟：還是各縣市自行管理？

許部長銘春：他們就是依照法令的規定去執行。

廖委員國棟：你自己的看法呢？勞工要開工之前一定要熱身，怎麼熱身呢？他們一定要喝一點飲料，才會熱起來，才會開工，如果你不讓他喝一下，他沒有辦法開工，就跟機器要先加油，車子才會動一樣。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如果要提升他的動能，有很多方法，但不能用喝酒來提升動能，這很危險。

廖委員國棟：我只是舉例啦！

許部長銘春：依照我們相關的規定，雇主不可以……

廖委員國棟：但是直接在工地酒測的政策，你們支持嗎？

許部長銘春：基本上是管理的方法，他的目的是不希望酒醉或有酒醉之虞的人去從事這些比較危險的工作，因為這樣對勞工的安全上有很大的威脅，我想其立意及出發點是好的。

廖委員國棟：出發點是對的。

許部長銘春：本來法令就有規定雇主不可以使酒醉或酒醉之虞的人從事這些高架作業，因為一般營造業大部分都是爬高或者工地是比較危險的，我想我們共同來支持。

廖委員國棟：是，當然，這部分要加強教育，我現在看到你們職安署有推一個職安卡的教育訓練，這已經執行多久了？

許部長銘春：是 107 年……

廖委員國棟：107 年，也就是 3、4 年了。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是 108 年開始。

廖委員國棟：也就是執行了 2、3 年了。到目前為止，真正受到職安卡訓練的人在比例上有多少？

許部長銘春：大概有 3 萬 5,000 人，其中原住民朋友大概是 1,200 人。

廖委員國棟：1,114 人。

許部長銘春：差不多。

廖委員國棟：我的表上是 1,114 人。當然，我的意思是當勞工的收入不足時，職安卡要繳費，受訓要費用嗎？是免費嗎？

許部長銘春：受訓是免費。

廖委員國棟：完全免費嗎？

許部長銘春：我請署長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跟委員報告，臺灣職安卡主要的目的是讓一定工作的勞工在不同的場域不用再重複訓練，所以目前是由勞動檢查機構及甲級教育訓練機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還有職安署輔導的安全衛生促進會來辦這樣的訓練，基本上公共工程的訓練都會朝免費的方式來進行。當然，私人營造公司要參加，會向下包雇主酌收費用，是兩個層次的問題。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們辦理後，對於勞工安全、工作安全有無明顯的成效或數據顯示職安卡是對的政策？

鄒署長子廉：當然我們是做長期的評估，我們辦這個訓練是有品質認證的，講師是確定的，所以他在現場的安全衛生被告知的危險是清楚的，所以我們有信心，這個政策是正確並往前進行的。

廖委員國棟：可能在這當中，越是高危險的，你們越需要讓他參加職安卡的訓練，我看了其中三大項的工作項目，原住民大部分是在製造業、營建所占的比例比較高，不曉得他們參與職安卡訓練的狀況怎樣？

鄒署長子廉：除了營造業之外，職安卡在製造業還沒有完全展開，但是法令規定雇主對勞工的教育訓練是雇主的責任，所以在製造業端，不同的製造業，我們在監督檢查的時候，會看雇主對勞工有沒有做教育訓練，沒有的話就通知改善，不改善就會處分，至於原住民的部分也是和一般工作職場一樣，雇主都是必須給予合適的教育訓練。

廖委員國棟：所以他的成本是老闆要負擔？

鄒署長子廉：老闆要負擔，法律規定是雇主要給予勞工教育訓練。

廖委員國棟：好。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

主席：我覺得其實任何的方式或手段可以促進原住民在工作場域的安全，我個人都是心存感謝的，姑且不論怎樣，我想初衷是好的，其實這幾年來我都有去跑工地，去看看我們在蓋大樓的那些原住民朋友，其實大部分的人已經非常清楚，應該是都有一個貨櫃改造成福利社放在工地一樓旁邊，中午他們也會下來休息，我過去看他們的時候，其實大部分的人都很清楚，也都有做到，已經不會帶或者去販售含酒精的飲料，所以有空的時候，我們可以一起去看看。我不知道為什麼臺北市政府要做這樣的一個政策，或許有些人偷渡，或者有怎麼樣的刻板印象及什麼樣的狀況，我不知道，但是我覺得應該還有很多熱身方式，不是每個人都這樣，我很怕不斷去加強這樣的刻板印象，我每次出去應酬，還要被人家說我一定酒量很好，我其實很不爽，所以這部分我補充一下，謝謝。

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9 時 57 分）許部長好。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洪委員好。

洪委員申翰：今天是新的會期第一次邀請勞動部來，剛才勞動部其實也做了業務報告，今天其實想針對幾個已經發生的案例，其中也有來找我們辦公室求助的案例要來跟部長做一些討論。先請部長看一下這幾個狀況，因為之前 1 月的時候，其實也有跟勞動部和移民署召開協調會，請部

長看一下這些移工的狀況，其實這些都是勞動部核發有效的工作許可，但是都因為雇主和仲介的疏失，沒有幫他辦居留證的展延，讓他變成逾期居留而必須被遣返回國的狀況，這些相關文件不管是在協調會上或是 LINE 的對話，其實雇主和仲介都承認自己的疏失導致這些移工的居留沒有展延，移工也提出自己是一再而再不斷的催促並提醒，仲介也說一定保證會辦，結果最後還是沒有辦、還是忘了，最後的結果是移工逾期被遣返、工作權也喪失，這些案例在我辦公室至少看到 3 位。請問部長覺得仲介的疏失導致移工被遣返受處罰的狀況合理嗎？對移工公平嗎？

許部長銘春：當然不合理、不公平。

洪委員申翰：我必須說，其實後來我們也問了移民署和勞動部，過去恐怕有非常多這樣案例，這不是少數的個案，因為仲介的疏失所以就被遣返，但是會發生這個狀況大概有幾個可能的原因，第一、要辦延長居留其實需要聘僱許可函，但許可函只發給雇主而不是移工，甚至這些相關的證件其實也都是仲介在保管，所以移工其實很難取得這些證件的狀況之下，要怎麼自己去辦理，這很困難。第二個，移工要請假是很不容易的，尤其在辦公日，這也是造成他很難自己去辦理的原因。再來，其實移工根本很難查到相關的資訊，包括他什麼時候到期，包括他對於法令的語言其實都不是很清楚，這些狀況之下，就算移工想自救，他可能也都無能為力。我們可能還是有很多負責任的仲介，可是當今天如果移工遇到不負責任的仲介的時候，他真的是叫天天不應、叫地地不靈，而且甚至當他如果被遣送回國的時候，他還要被移民署管制入境。

我之前就問過勞動部這些狀況，仲介這樣的疏失能不能夠處罰？能不能夠在他的評鑑上面扣分？勞動部當時給我的答復是「不能」，勞動部當時說根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的規定，辦理居留證不是仲介的業務，所以無法究責這些失職的仲介。請問部長，從臺灣引進移工至今，有多少移工是自己去辦理的？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想大部分都是透過仲介。

洪委員申翰：很少嘛，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

洪委員申翰：所以如果現在勞動部說這不是仲介的業務，這是不是太不接地氣了，甚至是完全脫離現實的狀況？

許部長銘春：不過委員是這樣子，當然居留是屬於移民署承辦的範疇，那我覺得因為依照一般的實務，其實仲介跟移工之間都有簽一個服務契約，據我理解服務契約裡面其實是有包括辦理這些居留的事宜……

洪委員申翰：不是，現在我的意思是，我們還是有針對仲介做評鑑，但是在仲介的評鑑上，如果今天勞動部沒有把它列為仲介的業務的時候，勞動部就說我們無法在評鑑上面反映，這些仲介失職的狀況我們沒有辦法反映啊！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剛才就是要跟您回應這一點。因為我們看到的是他們的服務契約，實務上他們的服務契約是有這個服務項目，就是辦理居留或……

洪委員申翰：但是這是在民事的服務契約關係裡面啊！

許部長銘春：對，所以未來我們會把這個納入評鑑，如果仲介沒有善盡跟移工之間的服务契約的約定的話，那我們就會把這個納入評鑑給他扣分……

洪委員申翰：不是，我現在問題是為什麼不能夠直接把辦理居留納入變成仲介的業務？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居留的業務是移民署管轄……

洪委員申翰：是移民署，可是都是仲介在辦啊！

許部長銘春：對，因為發生這種事情，我們在 3 月 5 日有跟他開會研議，討論是否可把居留的部分納入我們就業服務的一個業務項目……

洪委員申翰：仲介的業務裡，是，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那我們也必須尊重權責機關移民署的……

洪委員申翰：移民署有說不願意嗎？就我所知，移民署應該是期待勞動部把它放進去喔。

許部長銘春：那如果這樣當然就沒問題，但是那天其實沒有具體的結論……

洪委員申翰：那沒有具體結論的原因是什麼？是誰不願意？是誰覺得這樣做有問題，是勞動部還是移民署？

許部長銘春：我請有去參加會議的薛組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勞動部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薛組長說明。

薛組長鑑忠：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現在辦理居留是屬於移民法主管，目前移民公司也有在辦理外國人的居留業務，如果納入就業服務業務是否代表這些移民公司未來就要跟勞動部申請許可，因為這部分涉及管轄權的劃分，所以當天沒有具體結論，後續還要再諮詢法規專家的意見。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覺得今天大家想做的其實只是一個非常非常基本的要求，明明都是仲介在辦的，我們就把它列為仲介應辦的業務範疇內，只是如此，把它納入不代表其他人不能辦，對不對？把它納入變成仲介的業務，不代表其他人不能辦，把它納入以後，你才有權利可以去管理，你才可以去究責，你才能夠去要求嘛。不然現在我們遇到的狀況是，你沒有納入的時候也很難去要求，你只能依照它的民事契約關係去處理。如果什麼都用民事契約關係來處理的話，那我們需要政府建立這個制度做什麼呢？我當然知道在民事的契約關係上，我們可以處理這件事情，但是今天在政府的態度上，對於這些權責跟業務範疇到底我們要怎麼去認定，我們才能夠要求甚至對仲介進行評鑑，這是我要求的本意。

許部長銘春：是。好。

洪委員申翰：部長，請你看一下這個函釋，94 年勞動部有一個函釋，當時應該還是勞委會的時代。簡單說，這個函釋的內容是，因為承認外籍移工不熟悉我國的法令，所以勞動部要宣導雇主協助外勞辦理居留，但是重點它的結論說這並不是科予雇主辦理外勞居留證的義務，這是 94 年的函釋。看到這個函釋的時候我有一個困惑是，當然現在辦理居留證的義務還是移工本人沒有錯，但是我們到底給了他多少去辦理居留證的協助，有多少資源提供給他，讓他很簡單地拿到相關的文件、取得相關通譯的資源，甚至相關的就業輔導？沒有。我們現在其實是去宣導希望雇主協助他辦理，可是義務不在雇主身上，向雇主宣導這點我沒有意見，這是 OK 的，但是這些宣導的資源，這些協助的工作是不是也應該直接給移工朋友？

許部長銘春：是。

洪委員申翰：他有這個義務，他需要被協助，我們現在反而是把協助的資源給了雇主，這個 OK，但是義務不在雇主身上，所以當狀況往壞的方向發展，有人沒有盡到他應盡的責任時，懲罰的都是移工。我想請問部長，我們是不是應該明定包括聘可等相關的文件應該確實地交到移工的手上，雇主、仲介不能沒收，通譯的資源也是一樣，協助的資源是不是都應該確實的來協助移工？

許部長銘春：是，是應該這樣做。

洪委員申翰：部長，像剛剛這一份函釋，當然你回去可以看得更清楚，是不是有值得修正的地方，不是把相關的資源給雇主而已，給雇主沒有問題，但是否應把給予移工朋友協助也納入？

許部長銘春：對。報告委員，我想移工端的宣導，甚至應該給他提醒，這些都是我們應該來做的，未來我想宣導的部分我們會再強化，因為我們本來就規劃在權益維護資訊網站建置居留、健保、勞保及聘僱許可的資訊查詢專區，未來我們會用 LINE app 這個應用程式來新增一個提醒，讓移工了解可能他的居留證快到期了，我們會新增提醒的功能，讓他能夠注意到這個問題，就不會再發生這種委託仲介或者雇主沒有幫他辦的情形。

洪委員申翰：部長，你們要用 app 來做這件事情，我認為是對的也是好的，我覺得是值得鼓勵的，但我想提醒一點，就是我下一個要談的問題。部長，我們看到政府對於高學歷、專業程度高、語言能力好的專業人才有提供一站式的整合性服務，可是我們看到這些社經地位比較弱勢，不熟悉臺灣法規，包括語言上相對也較有障礙的藍領移工卻求助無門，常常要辦理相關業務時是非常非常分散的，為什麼有這種差別對待的狀況？照理來說，這些社經地位相對比較弱勢的移工，我們應該給他更多、更完整的幫助，為什麼現在反而把這些輔助的資源設計得漂漂亮亮的非常好，然後提供給專業程度高、語言能力好的人，反而語言能力差的人很少得到幫助，這個差異是怎麼回事？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一站式的整合服務最主要是在國發會的攬才專法有明定，我也同意剛剛委員所講的，移工相對比較弱勢，所以政府應該要提供他們更多的協助……

洪委員申翰：照理來說他比較弱勢，我們提供給他的服務跟完整度甚至應該比這些高階的專業人才還要來得更好，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您的意見我請業務單位來研議，我想應該要提供更好的……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覺得這不是國發會或勞動部的問題，我覺得從政府的角度應該規劃一套完整的機制，對這些勞工、移工的協助應該要達到最完整，尤其是比較弱勢的藍領移工。關於這部分，部長大概什麼時候可以給大家一個答案，會有一個清楚的規劃？

許部長銘春：一個月。

洪委員申翰：一個月內，是不是？

許部長銘春：是。

洪委員申翰：好。那一個月內我們再跟部長追這件事情。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0 時 10 分）部長好，很難得勞金局終於找到新的局長，在昨天上任了，掌管 5 兆元的基金，我知道蘇局長本身的專業資歷應該是可以勝任。本席今天還是要就教部長，整個勞金局掌管 5 兆元，包括新舊制的勞工退休金、勞保、國保，大概是一千四百多萬人，這麼大的基金，在去年爆發了我講是醜聞，也是一個弊案，目前還在司法的訴訟程序，可是我去年也質詢過院長，部長也在場，我說這整個內控內稽出了大問題。

首先，在已經調整的部分，我知道部長你們寫了一個調查報告給我，自律公約的抽查比率，好像國內投資組從 10%提升到 100%。第二個，你們是針對員工，像這次游迺文就是投資了興櫃的股票，所以你們也禁止了這部分，員工不得有這樣的交易行為。第三個是整個交易室會增加錄音、錄影的設備，這大概是比較消極面，在硬體方面的要求。而在積極面，我當時質詢的是這些高職級的公務員掌管這麼大的基金部位，他的職務輪調為什麼不能夠比照像主計、政風甚至是關務人員？這部分到現在為止是不是還沒有考慮？再者，有關基金操作人員，我當時也希望各類掌管這麼大部位的人可以列入洗防的對象，當時法務部也覺得認可，需要勞動部去提報，但是到目前為止也沒有提報。另外，有關基金監理委員會，過去是用辦法的方式，對於這些基金監理委員來講，權責上他們根本無從去監理。以上這三點本席就教部長或局長，你們有沒有考慮這新的防弊措施？不然我會認為你們現在只做了一半。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有關委員所關心的這幾個問題，有關職務輪調的部分，基金局成立到現在大概 5 年，它的專業度真的是……

賴委員香伶：我瞭解，我當時是建議是，組長以上、十職等以上，一定程度在專業許可上，是不是有 3 年或 4 年任期輪調制？這個請你列入考慮。

許部長銘春：因為我們新的局長本身也很專業……

賴委員香伶：局長，你從金管會來，你們金管會難道沒有執行輪調的要求嗎？

主席：請勞動部勞金局蘇局長說明。

蘇局長郁卿：原則上，我們都會有輪調，基本上會希望透過輪調來增加同仁的歷練。

賴委員香伶：歷練之外，防弊也是一個必要的手段，不然政風、主計幹嘛輪調？關務人員幹嘛要輪調？所以我認為這件事情不要再迴避。第二個是洗防對象，包括我本人，包括很多的院長、局長以上，對於財產來源不明等等還是有相關的防範規範，洗防對象當然是比較嚴格。局長，你手上每日審核的投資部位的金額是多少？你知道嗎？

蘇局長郁卿：我們內部有分層負責。

賴委員香伶：你每日審核的金額是多少？

蘇局長郁卿：10 億元以上需要經過局長……

賴委員香伶：你是 10 億元以上沒有錯，那組長呢？

蘇局長郁卿：報告委員，雖然我們是分層負責的決定，但是對於整個投資，我們也會有前置的分析。

賴委員香伶：我瞭解，但是我的建議是這樣子，依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第二條第十八款規定，「……鉅額公有財產、國家資源之業務有核定權限……」，對於這件事情我希望部長慎重的考慮，特別是局長，每日掌管金額部位大概是 10 億元，組長是 2 億元，都是叫核定，不是審核，是核定權，既然掌管這麼大的金額，包括立法委員一天也不可能經手 10 億元，考試委員、監察委員都沒有，他們都列入洗防裡面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的範圍認定，所以我希望針對勞金局裡面必要性 2 億元以上，我認為局長、副局長、主秘都應該要有 guts，列入重要政治性職務的認定範圍，這可以研議嗎？

許部長銘春：可以的，包括輪調，還有包括委員所關心的洗錢防制部分，我會跟新任局長研議。

賴委員香伶：希望一週內有研議結果，好不好？對各位來講，既然擔任公務員為國家把關，這是勞工強制提撥的金額，國家負最後責任，同時也在操盤裡面要能夠自清、清廉，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賴委員香伶：最後我再請教局長，新官上任三把火，局長剛剛有講到三個願景，包括提高績效、企業責任等等，不過內控內稽沒有看到你的改革方向。請教第一個，這 8 年來 4 個弊案，目前看到資料只追回一個，就是 2012 年的謝青良案，只追回 1.7 億多元，其他諸如 2014 年的陳平、瞿乃正，甚至到現在是整個動輒損失這麼高的金額，請問如何追回？局長從金管會來，你有什麼好方法？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先說明，因為局長剛來，其實之前的 3 個弊案有兩個全數都追回了，另外一個還在訴訟當中。

賴委員香伶：哪兩個？

許部長銘春：陳平、瞿乃正，還有……

賴委員香伶：謝青良？謝青良案是由安泰投信公司賠付，就是損失多少就賠多少，陳平、瞿乃正案損失 38 億元，有嗎？我們沒看到任何資料，你有對日盛、寶來相關的公司求償嗎？我沒有看到！

主席：請勞動部勞金局企劃稽核組陳組長說明。

陳組長忠良：跟委員報告，陳平、瞿乃正的部分，我們目前正在進行民事訴訟。

賴委員香伶：是，有沒有信心追回？

陳組長忠良：在刑事訴訟的部分……

賴委員香伶：還在審？

陳組長忠良：不是，已經判刑確定了，相關的……

賴委員香伶：他們都已經出獄了，這幾位人士都已經自由逍遙法外了。

陳組長忠良：但是檢察官起訴的一些相關理由，都沒有被刑事庭所認可，所以我們目前在打刑事訴訟就會變成比較……

賴委員香伶：困難重重啊！所以我說防弊如果內控內稽做得好，過去這些都是投信公司的作為所致，最新的案子是我們自己的同仁內神通外鬼，這個真的不可以再發生了，所以我建議兩個，第一個，有關於這些廠商，既然過去有違法紀錄，不管是如何，你們目前只對統一、復華、群益

做這些限制投標資格年限的名單，前面幾家有嗎？

許部長銘春：都有。跟委員說明，剛剛您列的這四個案子，除了陳平、瞿乃正這件還在打民事官司，其他兩件是謝青良、黃明松，已經全部獲得賠償。

賴委員香伶：賠多少？像黃明松，你們賠多少？700 萬元？

許部長銘春：對。

賴委員香伶：真的是天差地遠！我想我們不用再爭執，既然刑事、民事都在進行中，該怎麼賠，我也不會強求。

許部長銘春：委員，可能您的數字跟我們這邊有落差……

賴委員香伶：請你們提供完整的資料。

許部長銘春：我要簡單講的是，已經發生的除了訴訟當中，其他兩案已經全數追回，至於損失金額多少，我再提供給委員。

賴委員香伶：所以資料要完全公開，向全國勞工說明，不用對我個人說明，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對。然後游迺文弊案這個部分，其實所有證券商都有保證金在我們這裡，所以也不會有問題。

賴委員香伶：是啊，你們直接扣回保證金嘛！大概是這樣子，所以積極性和消極性都要做。

請教最後一個問題，現在你們投資部位裡面，存到定存的現金是不是兩成以上？用現金定存的部分，投資部位還是滿高的，所以有學者對投資部位的分配比例提出建議，在消極性上能不能增加一些指數投資比例？包括你們的現金存款達 20%以上，等等調配有沒有可能在這部分做改革？

蘇局長郁卿：因為勞動基金需要兼顧流動性，有時候需要給付，我們要配合流動性的部分。至於現金部位的部分，過去有些學者提到，為了提高運用績效，當然現金留在手上的報酬率比較低，但這是整個資產配置必須要配合的。至於委員提到有關指數投資的部分，昨天我有請教同仁，外界有這樣的建議，我們也有分析目前市場上基金的數量、規模和投資的部位。事實上，我們也有做相關的投資，並不是沒有。我們也有去看是否還有更適合的，如果國內 ETF 標的有適合的，我們也會來進行投資，我們目前也有相關的投資。

賴委員香伶：建議蘇局長，因為你接受媒體訪問時提到勞動部的官員你都不認識，也沒有任何人來拜會過你，你就來了。你很有 guts，你是專業人士，也願意投入與承擔，5 兆元的資金對勞工來講，未來勞保不管是要倒也好，個人勞退專戶要增加 6%也好，這些都是未來式，現在進行式是內稽內控要讓國人勞工有信心。其次，不肖廠商的資格年限，現在是 5 年，但能不能夠再延長？不要讓它進來這個大餅。再來，現在勞工都在看，你剛才有講「追回」，這個很好，請你今天就公布追回了多少？差額還有多少？未來你又將如何透過指數型投資或是完整的配搭，讓你的獲利不要只在 3%或 4%，這部分你可不可以承諾？

陳組長忠良：跟委員報告，過去的這些案子，我們的求償金額和他們賠償的時間點，過去我們都曾公告在網路上了。

賴委員香伶：過去都有公告？

陳組長忠良：對。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認為我的資料不完整，我是故意的嗎？

陳組長忠良：沒有，跟委員說明，因為……

賴委員香伶：你們對於這樣的質詢內容，到今天為止，你們來過我的辦公室幾次？沒半次，去年到現在我已經跟蔡局長談過多少次？一個好的、老的公務人員就這樣折損掉，拔掉局長就可以改革嗎？企劃組組長，你同意你們的內稽內控沒有做好嗎？你還敢講。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想這樣子，委員所關心的我們一定會公布，這個沒有問題，再次公布也沒有問題。

賴委員香伶：資料在網路上，勞工透過資料就可以信任政府，那今天就不會淪落到這個樣子。

許部長銘春：回去後我會再請他們公布歷年來的，就是剛才委員所就教的。

賴委員香伶：我有 2 個要求，洗防法先處理。企劃組長，你自己也要準備，這件事情很多人都在講勞動基金管理局內部有問題，但我都不願意面對我們國家的公務員今天竟然會這樣，希望游迺文只是個案，是他自己鬼迷心竅，其他人都是好官。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個部分，當初新的局長……

賴委員香伶：部長，我對你的期待很深、也很敬重你。

許部長銘春：是，我知道。

賴委員香伶：3 年來勞動部這麼的辛苦，我要講最後一件事情，最低工資法審到今天，3、4 年都過去了，現在在哪裡？你知道行政院會通過什麼法案嗎？太空產業法。太空產業法 2 月 19 日都通過了，但是我們的最低工資法卻還在地上爬，憑什麼？行政院憑什麼這樣對待？勞動部，你有要求過嗎？最低工資法還在行政院排審中，剛才這麼多立委所質詢，攸關這麼多勞工的職保法竟然也還在排審中，太空產業法 3 天就出來，憑什麼？太空比人更重要？物比人更重要？這是什麼政府？請部長硬起來，全力挺你。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這 2 個法我們一直都有積極的在推動中，謝謝。

賴委員香伶：謝謝。

主席：謝謝賴委員。

待會邱泰源委員質詢結束後休息 10 分鐘。跟委員會報告，今天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如果質詢結束後委員還有問題要提問，本委員會的委員應該知道我會給大家一點方便，所以中間不會特別按鈴來打斷，希望你們能夠趕快講完，但是超過 2 分鐘後，30 秒後我們就會按鈴來提醒大家，謝謝。

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0 時 24 分）部長，由你的業務報告裡面就可以看出勞動部的工作真的很繁重，而且每一項都很重要，過去你們也很努力，也有很具體的成果，但是未來還要再更加努力，我在這裡要先給部長和團隊肯定及期待。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邱委員泰源：我今天主要是要請教勞工職業傷害方面的事情，因為勞工一旦受到傷害，他和家人就會受到巨大的影響，如果我們不能預防，不能在第一時間讓他得到最好的醫療，或是不能檢討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時，因為這些都是我們要去努力的，所以要如何預防職業傷害和妥善的照護受到職業傷害的勞工是非常重要的，當然，這還是要各界一起來努力。為了這件事情，我這幾天、包括昨天晚上也有和推展職業病醫學的一些醫院和同仁互動來瞭解他們的想法，目前最重要的就是在進行中的法制化，但是在這個過程中我們要如何把它做得更好？現在就是關鍵的時刻，這也是蔡總統關心勞工時，希望能夠處理的部分，所以我們大家一定要努力。但是怎樣才能夠讓職災保險符合勞工的需要與確實的保障勞工的健康安全？這就是在法制化裡我們要努力的。

我想要稍微的請教一下，勞動部 108 年就已經擬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但是最近我去臺南，甚至是有人到北部來找我，這些都是醫界的人，因為他們都很關心這個法案，希望這個法案能夠做得更好，所以我想要請教勞動部，有關 108 年草案規劃重點，各位應該都可以看到，就是要擴大納保範圍、充實各項給付權益和合理分攤風險等等，其中更重要的就是要強化職災預防及重建業務，而部長今天的報告裡也有提到將繼續推動職災保險單獨立法，但是你現在所提出來的內容，因為 108 年的內容之前就曾公告出來讓大家討論，所以這中間有沒有什麼不一樣？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可能要先說明一下，因為這邊委員可能有些誤解，108 年的草案就是我送給行政院，現在這個草案已經審查完畢準備排院會了。我們可能是要跟 103 年版來比較，因為 103 年也有一個草案，它跟我們 108 年草案的差別就在於 103 年並沒有把預防和重建業務整合進來，所以這也就是 103 年和現在送到行政院的 108 年草案的差別。

邱委員泰源：所以目前在行政院的是 108 年的？

許部長銘春：對。

邱委員泰源：那這 2 年來你們還有沒有什麼新的想法或建議？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 108 年這個草案是經過近 2 年的研議才完整草擬出來的，送進行政院後，整個架構及大的方向政委在開會時也是同意的，所以目前我們並沒有要再有新的變革。

邱委員泰源：好，我想要瞭解，當然，這有 2 件事情，第一個，醫界的代表有來跟我談，談的都是這方面，因為他們都已經從醫幾十年了，所以他們可能有一些想法，這個等一下後面我再報告。但我和大型醫院和企業界都很擔心這個法案，因為過去曾經發生過一件事情，就是職災沒有辦法可以真實的呈報，這有 2 個問題，一個是很多都使用健保、直接申報健保，所以你可以發現申報職災的部分年年都在降低，因為都是使用健保，但該健保的就用健保，但該職災的應該也要使用職災，所以最重要的是有沒有真實的去呈現。醫界比較擔心的是，明明這個就是職災，因為職災的處理不是只有給付的問題，我們還要預防它不要再發生，而且還要重建及讓他的家庭可以恢復功能，所以要怎麼樣真實的呈現也是將來法制化裡的一個重點，要讓大家都可以接受，企業界也不用承擔不必要的壓力，我們要把它弄好，不要像現在健保這樣有很多的爭議，不管是付費者代表或是醫療提供者都沒有辦法可以處理好。如果處理不好，其實影響最大的

當然就是醫療提供者以及他們所照顧的人民的健康和資源，這些都是我們要去預防且希望不要再重蹈覆轍的問題，問題都應該要事先想好。好，所以 108 年的草案目前大概就是這樣子在走。

接下來，我要提出幾個大家想要請教的問題。我要先請教「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計畫」，我們都知道職業傷害管理已經做很多年了，我也有參加過很多的職業病醫學訓練，甚至也拿到了專科執照，只是後來我沒有從事這方面。其實從幾十年前我們就一直有在關心這個部分，我相信這幾十年來應該有更多人投入，而且現在職醫科的醫生還不太好申請，以前是要拜託人家來，但是現在卻很難申請，這表示我們還做得不錯，所以現在是由一個中心，然後請大型醫院來統一管理，這樣大家都可以發揮其專業，但請問成效如何？不過我在這邊還是要先向這幾十年來投入職災照顧的醫療團隊致以最大的敬意，但不知道從勞動部的角度來看，這樣的成效怎麼樣？

許部長銘春：這個問題我請職安署來說明。

邱委員泰源：好，請鄒署長。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非常謝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因為這個成效是逐年的，從傷病診治的門診、十大傷病診治中心到網路醫院都是逐年展開的，目前成效確實需要再更擴大，因為現在這個案子都是逐年用採購法來採購，所以人員沒有辦法久任或留任，未來我們除了希望可以將重建制度做得更好之外，我們也希望可以用法人來做長期的聘僱，讓這個機制可以更穩定的來展開，但是到目前為止，醫院裡面的橫向通報……

邱委員泰源：好，你簡要講一講就好。

鄒署長子廉：因為現在必須要由其他門診來通報它為職業病門診，未來我們會再把這個連得更好，我們會再加油。

邱委員泰源：好。因為你有提到要成立「法人」這件事情，可是未來草案通過之後，各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的角色會不會有什麼變化？這個要溝通清楚。

鄒署長子廉：是。

邱委員泰源：而成立以後，我們要怎麼委託它來認定是否為職業病？這個都需要去加強，最重要且大家最擔心的是，你不要成立法人後是用論件計酬的方式，要用「包的」，因為職業病是非常複雜的，人的生病真的很難單純，一個人進來、一個症狀，它是非常複雜的，我們要給他「全人」的照顧和評估，但如果未來我們是走向論件計酬的話，恐怕大家就只做簡單的，這對於新興的或是比較複雜需要花很多時間去診治的職業疾病，甚至是重建，說句實在話，這可能只有很有核心醫療價值的團隊才會去堅持，以後好的可能會被不好的淘汰，這可能是社會與人性的趨勢，但我覺得還是要預防，因為職業病真的很複雜，而且現在還有很多新興的職業病需要花時間去評估。希望勞動部在處理這一塊時要多體諒職業病是長在人的身上，人的身體又很複雜，所以它一定要願意花時間來評估、治療與重建他們，對於這麼辛苦的過程，我們一定要給他們一定的回饋和支持，不曉得部長覺得怎樣？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很專業的提醒，未來這部分我們一定會很細緻化的來處理，謝謝。

邱委員泰源：好，那就拜託了！這部分我們陸續再來討論，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邱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10 時 46 分）首先要請教部長，目前少子女化的問題非常的嚴重，前天我在總質詢時也有提到，特別是這也會對勞動力市場產生嚴重的衝擊，主計總處也表示，受到少子女化的影響，我們的勞動力近幾年年增率逐漸的遞減。當然，這有很多原因，總質詢時我也有提出這是需要跨部會共同來合作，甚至是要在行政院主導下成立跨部會的小組。今天是勞動部的業務報告，所以我要先請教勞動部，當然，我們需要先營造一個友善的生育職場環境，所以在勞動部主管的性平法裡面，對於家中有 3 歲以下子女的受僱者有哪些友善的規定？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譬如他可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然後職場上，我們也鼓勵企業主能夠設置托兒或育兒的設施或措施，讓勞工能夠安心的在職場工作，相關的補助辦法或協助的措施，勞動部福祉司這邊都有相關的計畫。

蔣委員萬安：還有沒有其他的？譬如部長剛才講到的育嬰留停的津貼，還包括企業營造友善的環境及相關的育兒設施，還有嗎？

許部長銘春：還有生育前的產假或是配偶的陪產假，這在性平法裡都有相關的規定。

蔣委員萬安：部長，你知道嗎？性平法第十九條裡有一個規定，那就是家中有 3 歲以下子女的受僱者可以向雇主請求減少工時。

許部長銘春：是。

蔣委員萬安：有嗎？

許部長銘春：是。

蔣委員萬安：司長們是不是要提示？你們知道嗎？

許部長銘春：知道。

蔣委員萬安：好，部長，你知道這一條，但事實上有多少受僱者使用這一條來向雇主申請減少工時，這個比例有多少？

許部長銘春：比例？

蔣委員萬安：沒關係！部長，這個數字我這邊先給你，因為我的質詢時間很少。

許部長銘春：比例我再給委員，但是實務上這一條還是有運用的空間。

蔣委員萬安：當然有，所以我才會問你使用的比例。我就直接跟部長講，這也是根據你們勞動部去（2020）年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的報告裡面有就這一條來申請減少工時的比率，女性有

3.6%、男性 0.6%。部長，你覺得這樣的比例高嗎？

許部長銘春：這的確偏低。

蔣委員萬安：非常非常低。部長，請教這是什麼原因？

許部長銘春：這可能有 2 個……

蔣委員萬安：部長，沒關係！我直接 show 給你看，最主要的原因：第一個，家人會負責處理；第二個，不知道有此規定。這 2 個原因都接近三成，但是仔細想一下，為什麼沒有申請，最主要的原因是「家人會負責處理小孩事情？」這是你們勞動部設計的題目，你們故意放這個選項進去。他們之所以會說家人會負責處理，那也是因為勞工他不得已，他可能是本身不敢請，或是工作繁忙無法申請減少工時，所以才會拜託家人或請家人來幫忙照顧。更離譜的是不知道有此規定，這是第二高的原因，人數也接近三成。部長，你知道這條規定已經規定多久了嗎？民國 90 年就規定了，20 年了，所以勞動部到底有沒有心要重視少子女化的問題，及確實與落實營造友善育兒的職場環境？我想是沒有，光是宣導這一項，你們就應該要加強。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的確……

蔣委員萬安：部長，沒關係！先看下一個，剛才部長也提到育嬰留停的津貼。育嬰留停津貼我們也有規定，也就是至少可以請領留職停薪當月起前 6 個月投保薪資的 60%，結果實際請領的狀況，我給部長看，這也是 2020 年的調查，女性有一半都沒有請領，男性更高達 9 成沒有請領，那調查的結果是什麼呢？最主要的原因，第一個都是說家人會負責處理小孩事情，我覺得這根本就是你們故意放的選項。第二個，擔心收入減少，我想這才是真正的原因，我擔心收入減少，我擔心可能被減薪，我擔心可能有不利的對待，譬如減班或是不利處分，所以不敢申請育嬰留停，勞動部有沒有去正視這些問題？部長，真的是要加把勁啊！

許部長銘春：是。

蔣委員萬安：接下來是我一再想要瞭解的，最低工資法現在的進度到底怎麼樣？

許部長銘春：最低工資法草案目前在行政院審查當中，現在的問題主要是勞資對於參採的社經指標還是有不同的意見，院這邊是希望我們再加強溝通瞭解，所以我們不管跟工會或資方都有持續地做一些討論，也透過基本工資工作小組在內的各種管道來蒐集各界意見，希望讓這個指標能夠更加周延，主要的問題是在這裡。

蔣委員萬安：因為這已經很多年了，你們在 2018 年就預告，2019 年送行政院，現在一樣還在行政院審議嘛？

許部長銘春：是。

蔣委員萬安：你們已經送行政院，請教部長，負責的政委已經邀集各部會討論好了嗎？

許部長銘春：有邀集我們討論過，但是……

蔣委員萬安：所以現在是在排審嗎？送到行政院會。

許部長銘春：還沒、還沒，就如我剛才講的，我們和行政院討論的時候，他們認為在參採的指標部分，勞資的意見的確還有比較大的差異，所以希望我們就這個部分再多溝通，主要的問題是在這裡。至於在條文上，大部分是沒有什麼不同的看法，我們這邊會再努力。

蔣委員萬安：你希望什麼時候可以送到立法院？

許部長銘春：我希望我這邊持續來跟勞資雙方還有專家學者再做一些瞭解溝通。

蔣委員萬安：多快嘛？

許部長銘春：我們儘快。

蔣委員萬安：部長，你永遠沒有答案。

許部長銘春：會儘快。

蔣委員萬安：永遠都是儘快！部長，你是「儘快部長」嗎？你看你今天的業務報告，未來的工作重點，第一個，推動最低工資法，你講不出期程。第二個，勞保年金改革，我也不用問，你也不可能在今天講出期程，你講得出來嗎？我只是要你提方案，你也講不出來。第三個，職災保險單獨立法，你也講不出期程。前面有這麼多委員問你，你連一個具體的回答，願不願意在這個會期送進來，還是今年底送進來……

許部長銘春：這 3 個法案都是勞動部非常重要的法案，我可以向委員說明，目前在職災保險及保護法這部分，院這邊大概也審查完畢了，所以我們會努力在這個會期能……

蔣委員萬安：在這個會期將職災保險單獨立法？

許部長銘春：對。

蔣委員萬安：那最低工資法呢？

許部長銘春：最低工資法可能還需要一些時間來溝通。

蔣委員萬安：蘇貞昌院長在上個會期有承諾，這個會期要送進立法院，那部長又不敢在這邊承諾，院長都說了！

許部長銘春：院長是說努力啦！

蔣委員萬安：對啦！那你呢？

許部長銘春：我們也在努力啊！

蔣委員萬安：你也在努力，你永遠都是努力啊！你就是「努力部長」，但是沒有進度啊！

許部長銘春：我們有進度，不是沒有。

蔣委員萬安：我從上一屆問到這一屆，從 3、4 年前問到今年，從上個會期問到這個會期，部長，你還要拖多久？前面有委員說太空發展法在院會可以馬上過，你最低工資法躺在地上躺多久啊？

許部長銘春：其實勞動部真的很努力地把它完成，也提出草案了，當然院這邊的思考比較多，希望我們再多花一點時間去和勞資雙方做充分的溝通，我們會努力讓這件事情儘快有一個共識出來。

蔣委員萬安：部長，我聽你講努力、努力，從幾年前到現在，從上個會期聽到這個會期，永遠就是努力，看不到進度和結果，我相信到下個會期如果最低工資法還是沒有送進來，你還是會在這邊講努力、努力、努力！

許部長銘春：這個法案當然大家很期待，其實以目前來講，雖然法還沒通過，但是基本工資也是每年在調整，按照情況在進行，所以這個部分……

蔣委員萬安：部長，蔡英文總統在去年 8 月接見全國模範勞工就再次重申，要透過基本工資法來建立相關的審議機制，調整相關的指標，更制度化。

許部長銘春：是，我們現在也在做啊！所以我們才會提出最低工資法草案，現在草案已經提出去了，但是這裡面可能需要更細緻地去處理，我們現在正努力在做。

蔣委員萬安：你看，又是努力。

許部長銘春：一定要努力啊！

蔣委員萬安：再來，這一次勞金局的重大弊案，有相關的懲處嗎？

許部長銘春：有。

蔣委員萬安：結果呢？

許部長銘春：游迺文的部分是記兩大過予以免職，督導的副局長記兩個過，然後原來的局長撤職。

蔣委員萬安：調職。

許部長銘春：對不起，是調職，調任參事。

蔣委員萬安：這麼重大的弊案，我們先不看這麼龐大的金額，他越權下單，越過有權下單的人士，直接指揮券商買股，然後配合業者炒作股價，事實上你們也有相關的調查檢討，從 105 年開始就有違反委託方針的投資，106 年到 108 年也有越權交易的情形，109 年更有交易室人員違規使用手機、沒有指紋紀錄等，發生這麼多的疏失，今天只有局長調職、副局長記過而已，部長，這樣有辦法向全民交代嗎？

許部長銘春：關於內部的一些行政作業或是一些投資的程序，之前在我們內部的檢討報告裡面，已經有針對四大層面提出 12 項強化措施，我們在機制上是有做一些處理。

有關游員的部分，他個人的這些不法，我們是針對他個人的行為予以行政懲處，至於督導的副局長和局長則是做督導不周的處分。針對這件事情，我們在內部有做了相當的處理。

蔣委員萬安：部長，這次發生這麼重大的弊案，你願不願意真的有心來進行改革？

許部長銘春：我們確實一定要來改革啦！在第一時間點，我們……

蔣委員萬安：部長，請問你知不知道蔡豐清前局長在調職參事之後，他負責督導的業務有什麼？

許部長銘春：福祉司和基金局。

蔣委員萬安：講大聲一點。

許部長銘春：福祉司和基金局。

蔣委員萬安：勞金局。

許部長銘春：對。

蔣委員萬安：因為重大弊案把他調職為參事，結果他還負責督導什麼業務？勞金局！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

蔣委員萬安：你認為這樣子可以向全民交代，這表示你有心要進行改革嗎？他因為這件事情督導不周下台，結果他還繼續督導勞金局！部長，你這樣子不只是敷衍了事、虛應故事，你更是對不起國人！這樣對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要說明一下……

蔣委員萬安：到底要掩蓋什麼事實？掩蓋什麼真相？

許部長銘春：沒有要掩蓋什麼。

蔣委員萬安：那為什麼他調職以後繼續督導勞金局？

許部長銘春：基金局局長被撤換是因為他督導內部人員不周……

蔣委員萬安：督導不周，還讓他繼續督導勞金局？

許部長銘春：但是他對於基金局的業務有他的專業，我們認為這個部分他很熟稔，有他的學識和經驗來督導原來的基金局業務，我們是認為還……

蔣委員萬安：部長，你再仔細聽一下你這樣的答詢，在台下的官員和媒體朋友聽得下去嗎？因為這個弊案督導不周被調職……

許部長銘春：他是對人的督導不周。

蔣委員萬安：結果他因為有這樣的專業，對業務熟稔，所以繼續督導勞金局！部長，你真的有心要進行改革嗎？今天這樣的質詢透過直播出去，人民聽到會怎麼想？

許部長銘春：我剛才有說明，他主要是對人督導不周而被撤換，但是他對業務的專業和熟稔，我們認為他可以協助部裡面對……

蔣委員萬安：沒關係，我時間超過很多……

許部長銘春：基金局有更充分的掌握。

蔣委員萬安：部長，你回去好好重新檢討思考，這樣子的懲處人民接受嗎？觀感如何？你接下來要怎麼進行改革？這麼多的重大疏失，你要怎麼面對？

許部長銘春：我們重大的疏失，在原來的檢討報告裡面……

蔣委員萬安：光這個人事案，人民怎麼看？勞工朋友怎麼看？我們的血汗錢就是因為這樣重大的弊案，造成這麼大的損失，司法都已經起訴。

許部長銘春：我剛才有說明，是借用他對業務的熟稔來提供部裡面對基金局……

蔣委員萬安：很多人對業務都很熟稔啊！

主席：部長，蔣委員不滿意有他的邏輯啦！你這樣講，他也沒辦法接受，但是我理解你是把業務和人拆開來講，因為我們已經給蔣委員兩倍的時間，是不是今天會後你們再和蔣委員好好溝通？給他一個交代，講清楚，這樣子比較不會造成誤會，他講的邏輯或許在座聽的人也覺得有道理，但是這個道理到底是怎麼樣，你們會後再好好報告一下。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11 時 4 分）部長好，首先我們還是要恭喜一下蔣委員，他準備要迎接二寶，所以他剛才講到育嬰的議題是感同身受，我本身也是感同身受，因為我本來要生 3 個，現在也在拚第 2 個。我們在這方面要如何去改善，提供友善而且性別平等的工作和生育環境，我覺得這個很重要，因為這樣才可以提升生育率，尤其是解決少子化的問題，這是題外話。

我今天要講的是勞保年金改革的問題，我們知道勞保年金改革是勞動部現在所面臨的最大挑戰，也是政府重大的挑戰，它關係到千萬勞工的權益，最近因為在野黨可能在選主席，所以各

路人馬一直在圍攻這個議題，講得好像是勞保如果破產都是民進黨執政害的，但是我們蘇院長多次的強調「只要政府不倒，勞保就不會倒」，剛才蘇委員也有講過，我認為政府先表示態度來安定人心，這個動作非常重要，我也給予肯定，但是在行動的部分一定要加快速度，拿出實際的作為，這樣才能真正的對抗不實言論的攻擊。

在上個會期，本席曾多次向部長反映，政府撥補和最後支付責任入法是可以馬上做到的，必須要趕快提出，請問勞動部這邊有沒有提出相關的版本？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因為勞保的改革方案牽涉到千萬勞工的給付權益，所以我們的態度是非常的審慎，目前也持續在蒐集和溝通各界的意見，在蒐集和溝通之後，我們會就各種面向來進行研議，包括財務的估算，未來如果有盤整好，政府撥補和最後保證責任在條文裡面一定會有。

莊委員競程：一定會入法嘛？

許部長銘春：一定會入法，所以到時候如果有提出具體的草案，再請委員就這個部分能夠予以支持。

莊委員競程：是，那政府撥補和最後支付責任的入法，勞動部這邊是要和整個勞保改革一起提，還是可以分開提？

許部長銘春：一起提。

莊委員競程：整個期程是怎麼樣？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一起提，事實上政府撥補現在雖然沒有法，不過已經持續在做，去年蘇院長就支持撥補 200 億元，今年是 220 億元，那 220 億元其實 226 就入帳了，明年我們也持續爭取行政院來支持撥補。

莊委員競程：是啦！不過本席認為整個改革方案在期程上面可能目前還沒有辦法這麼快提出來，還要做很多的規劃、討論才有辦法處理，而且審查過程一定會比較冗長，但是支付責任入法就相對單純，對於沒有爭議的這個部分，其實我認為是可以分開處理，包括本席在內也有很多委員提出版本，部長對這樣的版本有何看法？

許部長銘春：委員提出來的版本都是希望政府能夠撥補，然後政府要負最終給付責任，其實這和行政機關的立場是一致的，我們都是支持這樣的理念。

莊委員競程：我建議啦！如果它相對單純，是不是可以分開做處理？

許部長銘春：因為撥補的部分未來會牽涉到金額，金額多少會和其他的面向連動……

莊委員競程：是，這我瞭解，就像部長說今年政府撥補 220 億元，不過這個收支短差情形好像也有點嚴重，所以前勞保局長說撥補是最直接的方法，雖然對政府的財政負擔會比較重，但是還是必須注入活水，這樣才可以建立勞工的信心，讓我們爭取更多的時間來做改革的推動，這個才是我認為它可以分開的原因。

我們用撥補的實際行動來爭取後面勞保改革的時間，不然就會像 2012 年一傳出勞保可能破產，短短 4 個月就被領走一千四百多億元，那院長也說改革方案當然不能拖太久，所以在這個非常時期，未來一、兩年內有沒有可能再提高撥補的金額？

許部長銘春：關於撥補的金額，我們是希望行政院能夠視整個政府的財政狀況儘量來提高。

莊委員競程：是，但是最後支付責任就是政府一定會負啦！這個一定要向勞工做保證。

許部長銘春：對，這個沒問題，一定要負最終支付責任，然後撥補的金額我們也一定會爭取再提高。

莊委員競程：好，我要和部長討論另外一個議題，除了勞保之外，勞工老年的另一個保障就是勞退嘛！在貴部的報告第 18 頁有提到，到去年 11 月底，勞退新制的提繳人數是 713 萬人，但是有勞保的勞工人數是 1,055 萬人，這中間還有三百多萬人的落差，我想主要就是無固定雇主或是自營作業者，就是一般在職業工會投保的這些勞工，在三百多萬人裡面大部分是這些比較弱勢和低薪的勞工，雖然法律規定他們可以自願提繳 6%，但是實際上自願提繳的人數滿少的，主要就是誘因很低嘛！

我上次在質詢部長的時候有提到，很多工會提出希望政府能夠相對提撥的方式，本席也請勞動部針對各種情境去計算政府的財政負擔，不知道做好了沒？因為我看上次提供的數據比較沒有那麼詳細，只是簡單的把所有的工會勞工算進去，按照 50%、100%的提繳來算，這部分如果還沒算好，看能不能算得詳細一點，儘快提供給我看一下？因為現在主要是針對無固定雇主和自營作業的這些勞工。

另外，對於工會的建議，其實我們可以參考農民退休儲金制度，農退的儲金制度在今年 1 月 1 日已經正式上路，2 個月下來的辦理情形如何，勞動部是不是可以向農委會那邊做一個瞭解？針對在工會投保無固定雇主和自營作業者的這些勞工，我們從農退儲金制度上面有沒有一些可以學習的地方？

許部長銘春：現在職業勞工大概有 207 萬人，如果我們參考農退的部分，假設勞工自提 3%，政府也相對補助 3%，這樣每年大概需要 209 億元。

莊委員競程：209 億元。

許部長銘春：對。如果針對無一定雇主的職業工會會員做這樣的補助，其他勞工可能也會希望比照援引，如果產業勞工也要求這樣，那產業勞工大概有 708 萬人，要比照自提 3%的話，因為現在產業……

莊委員競程：農民有沒有排富條款？

許部長銘春：目前沒有，只要是農民都可以，因為他人少啦！我記得好像是幾十萬人。我們這邊是怕第一個，現在職業工會大概有 207 萬人，假設職業工會的會員有政府相關的補助，如果產業勞工都要……

莊委員競程：當然部長是擔心一千多萬的勞工都要求要的話，這樣負擔會很重。

許部長銘春：我們的負擔會很重。

莊委員競程：那就是這個制度裡面是不是要有一些排富？我剛才為什麼說無固定雇主和自營作業和工會有這樣的一個訴求？因為這些都是比較底層、比較低薪，甚至比較弱勢的勞工，這個制度可以去考慮看看怎麼樣研擬。

許部長銘春：好，我想這個問題會牽涉到公平性、可行性還有財務負擔的部分，我們會再審慎來研

議。

莊委員競程：最後一個問題，就是缺工的問題，目前各界都在反映缺工很嚴重，尤其是營造業，根據營建署的最新報告，營造業的勞工缺工總人數有 4 萬 8,809 人，以基層勞工缺工 3 萬 7,173 人最多，依序是技術士 7,296 人、工地主任 2,015 人、專任工程人員 1,331 人、公司內部管理人員 994 人。從勞力工到技術工，連工地主任都缺，那去年勞動部推出了獎勵就業的津貼，對這樣的缺工問題有沒有相對地解決？後續還有沒有什麼辦法？因為缺工問題真的是越來越嚴重，勞動部未來要怎麼樣去做一個配套措施來解決這個缺工問題？

許部長銘春：其實行政院對這個問題也非常重視，目前正召開跨部會會議在做一些討論，除了強化媒合本國人來投入缺工的產業，像營造業，我們希望讓本國人能夠優先媒合，所以這個部分透過職訓或是透過專人的媒合方案，甚至用就業獎勵，包括僱用獎助、跨域補助，各種政策工具都下去……

莊委員競程：對本國勞工的媒合是重點沒有錯，只是我覺得以營造業來講，其實本國的勞工也會出現斷層，年輕人不願意去做這樣的工作。

許部長銘春：對，所以必須從教育端和職訓端來共同解決，我們未來如何讓年輕人願意投入，可能在……

莊委員競程：是，而且我們在 2025 年會進入超高齡社會，之後老年化變得更嚴重的時候，我們的勞動力人口大幅地下降，我相信這個問題會更嚴重，部長這邊一定要趕快和行政院那邊做一個整體的規劃，看怎麼樣去解決這個問題。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針對目前勞動就業的市場，還有整個產業發展的需求，在不影響國人的就業權益下，我們會滾動地去檢討一些移工的政策和措施，這個部分有跨部會在討論當中。

莊委員競程：希望可以儘快和行政院那邊討論出一個措施，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是，好。

莊委員競程：謝謝部長。

許部長銘春：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1 時 17 分）阿春部長，自從你 2018 年 2 月 23 日接任勞動部長，到現在已經 3 年了，對於這 3 年的施政表現滿意嗎？你給自己打幾分？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我不會給自己打分數，分數應該是由所有的勞工和各界來打，但是我們都很努力地在我們的崗位上推動有利於勞工的政策和措施。

張委員育美：確實，我知道你有在努力，但是我們還是要持續進步。

許部長銘春：是。

張委員育美：因為我看到你努力在去年 COVID-19 疫情的嚴峻之下，許多勞工朋友都受到疫情衝擊，被迫放無薪假，那勞動部在第一時間就跳出來開辦 10 萬元的紓困貸款，協助勞工朋友度過疫情的難關，本席非常肯定阿春部長是與勞工朋友站在同一陣線的部長。

許部長銘春：謝謝。

張委員育美：主計處總處今天宣布 2020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概估為 2.98%，較預測數增加 0.44%，是近 3 年來最高。由於出口市場持續暢旺，主計總處大幅修正 2021 年的臺灣經濟成長率到 4.64%，創下 2015 年以來，近 7 年新高水準。但是拉高我國 GDP 的產業是集中在以出口為導向的製造業，而不是各個產業雨露均霑。部長一定知道臺灣的產業還包括中小企業、傳統產業及服務業等，我們過分集中在出口的製造業，所以各個產業不一定有雨露均霑的全面發展。根據臺灣經濟研究院的預測，今年僅有製造業看好，服務業與營造業還是一樣的悲觀。

我們再來看 108 年總就業人口，臺灣總就業人口有 1,150 萬，製造業只占了三分之一，有三分之二的人依然是處在極不穩定、景氣較不樂觀的產業，就是我剛才講到的那幾個產業，包括傳統產業、中小企業及服務業，有三分之二人口的勞動條件會受到影響。如果我們光看去年的經濟成長率是成長的，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是。

張委員育美：可是去年發出去的年終獎金卻是 8 年來最低，所以我剛才講的是對的，只有出口的製造業好，並沒有雨露均霑。好，到 3 月 8 日為止，大概有 3,584 個勞工還陷在無薪假之中，實施無薪假是以服務業為大宗，占全體比例的 5 成，可見服務業並沒有因為 GDP 好轉而成長。

我們再來看 109 年勞工就業狀況的調查，因疫情影響，有裁員、減薪、不加薪或服務單位倒閉等困擾的勞工超過 7%；因疫情影響，轉業或者轉職者占 6%；赴海外工作或計畫者，他可能是因為疫情原因沒有工作，有近 4%；還有 11%可能是失業或暫時沒工作就去讀書進修，所以這樣加起來，total 有 3 成的勞工受到影響。請問阿春部長，面對較易受疫情影響與波動的服務業勞工，勞動部要如何來穩住勞工朋友在後疫情時代的勞動環境呢？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對勞工就業的關心，其實疫情對全世界各國勞工的就業都造成很大的衝擊，臺灣當然也不例外，但是我們在去年疫情一開始就有在超前規劃和部署，像實施減班休息的這些勞工，我們有充電再出發、安心就業、安心即時上工等一連串的紓困措施和計畫在進行，包括現在也在持續，因為疫情雖然在臺灣是守護得很好，但是全世界還是嚴峻，所以我們有些產業還是會受到影響，我也請業務單位滾動性地針對持續受影響的產業，看看是不是要再做怎樣的協助，我們會持續來努力。

張委員育美：好，謝謝部長。疫情改變了世界，也改變了大家的生活模式，所以剛才你也回應了，現在很多企業都採取遠距工作等模式，讓勞工更有彈性的來處理工作，即使是如此，因為我們有很多的民眾回到臺灣來，那我國固有勞動市場的問題在哪裡呢？包括薪資成長停滯、就業兩極化、非典型就業增加，非典型就是 Uber Eats、foodpanda 等，還有青年失業率居高不下，人才還是外流啊！並沒有因為這次的疫情令全球化趨緩，讓我們的人才流失得到緩解，反而增加更多的困境，我們都知道嘛！現場都知道我們很多的親戚朋友都是一樣，有些在海外就學或就醫的，他們都是用遠距的方式，照理講，用這個方式我們應該要學習到人家高科技的工作，留住一些人才，可是並沒有改善，請問部長，在接下來的 3 年，也就是後疫情時代，要如何解決現在這種問題呢？

許部長銘春：其實您對問題的觀察非常深入，但是我也要向委員報告，要解決這些問題勞動部責無旁貸，但也不是光靠勞動部，而是要跨部會一起努力。我舉個例子，像這幾年在改善投資環境，還有加強勞工的技能提升，甚至對基本工資持續在調整提升，包括對青年就業的協助，這些都是我們持續透過各種政策就各部會所主管的權責來努力，其實這個問題沒有辦法一刻就解決，我們會繼續努力。

張委員育美：我知道部長有努力，但不是你一個人努力就可以，應該跨部會的整合。

許部長銘春：對，跨部會。

張委員育美：我們來看看青年的薪水，青年是國家發展的棟梁，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前年的統計，我國未滿 25 歲的勞工平均薪資僅 37 萬元，25 歲到 29 歲平均薪資為 52.4 萬元。

我們再來看勞動部的統計資料，108 年 15 歲到 29 歲青年勞工的就業情況，薪資平均是 31K，勞動部有統計資料，對不對？我國青年勞工認為所學與目前學以致用的程度，只有 3 成的青年認為學以致用，所以剛才部長有講嘛！從學習開始或是從哪邊改善，請問部長，你知道目前產業缺的是什麼樣的人才嗎？你要跨部會去整合，讓教育部去培養，目前應該是科技，科技是不是要加強？可是我看到這幾年好像是降下來，所以你應該跨部會去瞭解，要告訴教育部人才培訓以哪個方向為主，才不會只有 3 成的人覺得學以致用，有 7 成的人沒有學以致用，因此他薪水不會高啦！原因在此，這是很重要的原因，你知道嗎？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的確，要讓學用能夠合一，這需要教育部、經濟部及勞動部 3 個部會共同來面對，所以我們有一個跨部會的平台，由次長級的定期來開會，然後就目前產業所缺乏的人才，在教育端怎麼來解決，勞動部在職訓端怎麼來處理，其實我們有跨部會平台定期在做相關的討論和研議對策，我們會持續來做。

張委員育美：我有一個表格，只有 3 成是學以致用，你看這個表格，全體才 5.1%而已，大學是 5.2%，專科最高，所以專科真的是滿重要的，研究所更高，因此，工研院劉文雄院長在去年的一个論壇裡面指出，跨領域人才是大勢所趨，也就是說不能只有專業、專科而已，他應該要懂社會所需啊！還要整合，整合才是價值，在所有企業裡面，它找的人才為什麼要總經理？general 就是「總」，把所有專科整合起來就是價值，如果我國的人才培育制度與產業所需的人才持續脫鉤的話，未來青年勞工無法學以致用的程度會更加持續擴大，難以用在產業上，低薪問題恐怕會很難解，所以我建議部長，剛才你有提到，我們應該趁著 GDP 往上、經濟力改善的時候，打造優質的就業環境，解決青年的低薪困境，這樣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是。

張委員育美：就是趁這時候，所以事不宜遲，你現在就要開始，因為我們預估今年經濟力會成長嘛！趁這時候好好來改善青年的低薪，以你的努力，我覺得一年之後我們再來檢討，好嗎？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我們來努力。

張委員育美：謝謝。

主席：在徐委員質詢之後，我們處理臨時提案。

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1 時 29 分）恭喜召委連莊。

主席：這是苦差事。

徐委員志榮：大家不知道有沒有感覺，我們衛環這次有兩位女性召委，一樣姓陳，一樣戴眼鏡，一樣年輕漂亮。

主席：他愛戴安全帽，我沒有。

徐委員志榮：部長好。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徐委員好。

徐委員志榮：部長，我一方面要延續剛才莊競程委員有關勞保年金的議題，二方面也不是我在杞人憂天，事實上在上個禮拜或者是上上禮拜，我們縣裡面的產總在開會員代表大會，那時候總工會、職總甚至於他們的友會，像新北市啦！新竹縣啦！那些工會的理事長都有在場，他們也是很擔心勞保年金，我不太想說「破產」啦！「破產」聽起來就不太舒服，我們說勞保年金「用罄」，就是用完了，以這樣來講。

簡報上這個表不是我算的，這是勞動部委託精算師算的，在沒有撥補之前，勞保基金預計在 115 年就會用罄，到時候會 minus 八百多億元，再慢一年的話，116 年是負三千多億元哦！大家可以看到，黃色的部分是收入，綠色的部分是支出，支出越來越多。116 年的收入比 110 年高一點，可能是因為%數的關係，10%、10.5%、11%、11.5%到 12%，這個%數有增加，所以收入多起來。

剛才莊委員在質詢的時候，我聽到部長說要儘量爭取主計總處的總預算來挹注，我覺得這不是永久的辦法，因為你慢了幾年以後，到時候不是撥 200 億元、220 億元、300 億元、400 億元，不是這樣的問題耶！如果沒有一個修正的方案出來，到時候你要它撥一、兩千億元給我們勞工朋友，挹注這個勞保年金嗎？不可能嘛！要撥這麼多，會影響我們國防買武器嗎？會影響我們的教育品質嗎？還有社會福利、交通建設等等，所以我覺得這個不是長久之計。

我們看下一張簡報。這個表有比較緩和一點，在挹注 200 億元、220 億元以後，也不過就是延長了 2 年，不要說「破產」，延長 2 年「用罄」，錢用完了。這其中又關係到什麼你知道嗎？照這樣下來，在收入的部分可能還包括基金的投資，有股票的收益，對不對？至少算 4%，或是 7%、8%都沒關係，當你用到 minus 的時候，你可能要把這些股票賣掉才夠用，等於是把這個金雞母殺掉了，你知道嗎？如果你沒有弄一個制度出來，你怎麼讓勞工可以安穩、安心、安全？

你們的業務報告寫得很好，我也很用心地在看，你還有一個地方要擔心，如果那個案子不快點出來的話，雖然退休有好幾種條件，有年滿 65 歲的，有工作 10 年滿 60 歲的，有工作 25 年滿多少的，如果我們沒有辦法讓勞工安心的話，照我講的，一方面金雞母會越來越少，一方面怕他們擔心如果不快點退休，到時候出狀況就領不到錢，所以我還怕會有恐慌性的退休潮。我們一定要快點，雖然上一屆也有提出來，我很不想把這件事情牽扯到政治，但不得不讓我們懷疑是在採拖字訣，甚至於民進黨可能對自己的執政有點沒有信心，擔心 2022 年和 2024 年會失掉選票。

當然勞保年金的修正也不見得一定會讓勞工多繳少領，我們是不是可以想辦法不要讓他們多繳少領，讓勞工不會有這麼大的反彈？那天新北市的理事長有提一個意見給我參考，當然我就提給部長參考，他說以前營利事業所得稅從 24%降到 17%，現在從 17%要漲到 20%，我是聽他講的啦！那我們保費的負擔比例是政府 1，個人 2，雇主 7 嘛？

許部長銘春：對。

徐委員志榮：他提的意見我覺得有點道理，他說是不是可以恢復成原來的營利事業所得稅？但他講的意思是什麼？你如果不是這樣子考慮的話，你是把所有的雇主，不管有賺錢的公司還是沒賺錢的公司都要讓他負擔嘛！對不對？那他的意思是說，提高賺錢的公司所謂的營利事業所得嘛！你有賺錢就多繳一點嘛！當然我也沒有去試算如果回復到 24%到底可以增加多少，聽他講是可以增加幾百億元的收入，他提這個意見給我參考，我也提給部長去參考。

你這樣子一直拖，沒有辦法讓勞工安心，我覺得不是辦法啦！你用公務預算來挹注，現在 200 億元、220 億元可以 cover 得過去，那 5 年以後、6 年以後，你要撥補 1,000 億元、2,000 億元，那是不可能的事情，我們看就知道嘛！收入的部分才 4,000 億元，還達不到 5,000 億元，但 117 年的支出就快要 7,000 億元了，一年就差了快兩千多億元，到那個時候就沒錢了，所以不可能這樣撥補，如果不去進行是不行的啦！部長，有沒有預定、有沒有打算？我甚至懷疑院裡面可能叫勞動部不要送版本進來，不要來整我，本席懷疑是這樣子。

許部長銘春：沒有這個狀況，因為勞保是國家辦的社會保險，所以政府責無旁貸，一定會來面對和處理財務的問題，這個會來做，但是……

徐委員志榮：對啦！所以院長講了，政府沒有倒，勞保就不會倒嘛！但是你說負最後支付責任，最後如果都沒有錢了，難不成要用公務預算一年給這邊兩、三千億元嗎？勞動部一年的預算也沒有幾千億元吧！

許部長銘春：一千多億元。

徐委員志榮：對啊！你要叫它補兩千多億元過來嗎？不要只用嘴說啦！

許部長銘春：我們不是只用嘴說，現在還在蒐集和溝通各界的意見，就像剛才委員提的……

徐委員志榮：部長，我有聽到你的回答，溝通是好事啦！其實軍公教的年改也有溝通啊！也沒有共識啊！沒有共識還不是照改？看你要不要改而已，當然我不是在鼓勵，你說負最後支付責任，我也沒關係啊！勞工也安心啊！問題是卡在政府有可能一年撥補一、兩千億元嗎？問題是在這裡。

許部長銘春：其實整個勞保年改的方案除了撥補以外，還有其他的面向，因為這個案子牽涉到千萬勞工的給付權益，所以我們不是拖，我們是審慎，我們認為一定要想出一個最好的辦法，這樣才是負責任的做法。

徐委員志榮：我也希望是這樣子，但是未免想得太久，溝通得太久了！上一屆已經有版本進來了，大不了再溝通，然後在你舊有的版本再修改一下，應該也可以出來了，我是解釋為拖啦！對 2022 年和 2024 年沒信心啦！

許部長銘春：不會啦！委員，對於這件事情，我想任何政黨執政一定要負責任地去處理，我們一定

會審慎來處理。

徐委員志榮：好了，我的時間到了，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大概什麼時候？在這個會期還是什麼時候，勞動部會把這個版本送到行政院？

許部長銘春：我們現在正在蒐集和溝通意見當中，我們蒐集之後會就各個面向還有財務來做估算，包括提出的期程也會通盤來規劃，再向委員報告。

徐委員志榮：問題是部長你講的蒐集不知道要蒐集多久，好，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總計有 2 案，請一併宣讀。

臨時提案：

1、

有鑑於外籍勞工不諳我國法令，辦理工作及居留事務時，更因無法取得必備文件（如聘僱許可函）、缺乏通譯資源，而必須委由仲介辦理，在實務上經常發生因仲介疏失而導致外籍勞工逾期居留，失去工作權而遭到遣返。

請勞動部於 2 個月內檢討相關辦法與函釋命令，研議修法與修正不合時宜之函釋與命令，並提出友善外籍勞工之一站式整合式服務之規劃與落實時程，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洪申翰 賴惠員 莊競程 蘇巧慧 賴香伶

2、

查印尼移工占我國社福類移工約 77%，然相關印尼片面宣布輸入我國政策劇變，嚴重損及國內長期照護患者與家屬之權益，且適逢防疫期間，亦造成相關移工輸入困難，對我國雇主亦產生極大之衝擊，對國人受照護權益損傷甚鉅，然勞動部迄今未能提出有效作為，以維國人權益。

又因東南亞等傳統外籍移工輸出國，因自身國內經濟發展與日本、韓國之爭取，導致如越南等國之外籍移工，逐漸流向他國，對於當前我國需求超過四十萬之外籍產業移工，對於日後勞動力需求，添增極大之不確定性。

惟輸入外籍移工乃我國之長期照護與產業之重要課題，需要縝密之規劃方得完備。爰此，勞動部應儘速籌組移工輸入應對專案小組，短期以解決當前印尼輸台移工政策所帶來之衝擊，並對雇主提出積極經濟或政策補助與保障措施；中長期應針對我國人口結構與產業變化，針對移工輸入之政策、法令與相關規劃進行妥善研議，並積極與產業、社會及相關團體溝通，以利我國於國際人才競爭中，不至受害。

請勞動部籌組移工輸入應對專案小組，並儘速提出相關改善規劃與具體作為，請於 2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回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葉毓蘭 廖國棟 徐志榮 蔣萬安 張育美

主席：請問行政單位對第 1 案有沒有意見？

請勞動部發展署施署長說明。

施署長貞仰：第 1 案遵照委員指示辦理。

主席：大家都同意嗎？第 1 案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2 案。請問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

請勞動部發展署施署長說明。

施署長貞仰：遵照委員指示辦理。

主席：其他委員有意見嗎？沒有的話，第 2 案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已經全部處理完畢，接下來請楊委員曜代理主席。

主席（楊委員曜代）：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1 時 42 分）大家好。早上有位委員說原住民到工地工作一定要先熱身，還放了保力達和維士比的照片，說一定要喝了才上，這樣才叫熱身，我不知道這位委員這樣講是因為他的腦袋有洞，還是因為上次在大院表決前，他去應酬喝很多酒，在議場跑來跑去，他也要先熱身一下才能夠表決的意思嗎？針對臺北市政府要到工地酒測這件事情，我相信絕對是為了要減災，會提出酒測也有可能是他們發現工地普遍有這樣的情形，至於喝什麼飲料，我想應該是大家都一起喝，不會只有特定族群才喝那個飲料，如果那個飲料只賣給我們原住民，我相信這兩家早就倒掉了！因為我們的人才占全臺灣人口百分之二點多而已，所以我在這裡要表達嚴正的抗議，不要這樣污名化，非常不恰當！我相信部長應該同意我的說法才是。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我們對於營造業勞工的安全，不管是哪一個族群，我們都是非常的重視，當然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有它的減災策略，我想它也不是針對特定族群，而是針對所有營造的工人，希望給他們一個好的管理和安全的勞動環境。

陳委員瑩：對，但是不管怎麼說，用怎麼樣的方法都是為了勞工的安全，所以我們都要給予肯定。

在你們報告中有提到，今年是營造業的減災年，我在這邊向部長提一個要求，可不可以麻煩勞動部設一個原住民勞工的減災年？我會這樣講是因為從事營造、運輸、製造等比較高風險的行業，其實我們從事這些行業的人口在比例上是比較高的，在這幾年凡是有工安意外的時候，你隨便問一下，幾乎都有原住民的份，也有很多的工安意外並不是我們原住民的錯，有時候是因為行政上的疏失、管理上的疏失，或者是其他人為的疏失，造成我們失去生命失去健康，部長，訂定原住民勞工的減災年，您覺得怎麼樣？

許部長銘春：是，這個沒有問題。針對原住民同胞的安全，不管是訂定減災年或是各種強化的措施，包括宣導、輔導、檢查等，我們都會來加強這些作為。

陳委員瑩：好，那就麻煩看什麼時候要開始，儘快給本席一個答復。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陳委員瑩：部長您請回座。

我先請教署長，我們看一下簡報，針對今年 2 月 23 日臺鐵一輛工程車在臺東海端車站撞上工務段維修人員，造成 2 死 1 傷的工安意外，職安署是不是有調查報告出爐？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目前正在調查中，實際的職災報告還沒有核定。

陳委員瑩：所以你大概知道這個事故的原因嗎？

鄒署長子廉：是的。

陳委員瑩：你知道這個工程車的车速是多少嗎？

鄒署長子廉：目前同仁檢查回報是 60 到 80 公里。

陳委員瑩：在那個當下有沒有警笛的聲響？

鄒署長子廉：詢問現場的工作者是沒有聽到。

陳委員瑩：沒有聽到？

鄒署長子廉：對。至於沒有聽到是因為什麼原因，我們還在細查。

陳委員瑩：那他看不到軌道前方有人在作業嗎？他們都有穿會反光的背心啊！

鄒署長子廉：是。

陳委員瑩：就沒有看到這樣子？

鄒署長子廉：駕駛員和旁邊那個人的回覆是說他們轉頭回來就看到，已經來不及了。

陳委員瑩：轉頭回來就來不及了，好，其實在本質上，這件事情可以說是職業災害。

鄒署長子廉：是的。

陳委員瑩：就我所瞭解，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還有監察院他們都啟動調查了，已經開始調查事故的原因，署長知道他們有啟動調查嗎？

鄒署長子廉：知道。

陳委員瑩：那目前職災的類型或者是原因，有沒有一項是「行政管理不當」？

鄒署長子廉：我們的認知是它溝通協調機制出了狀況，因為臺鐵有不同的工務段、運務段……

陳委員瑩：我現在問的不是只有這個案例而已，我是說目前職災的類型或者原因，有沒有「行政管理不當」這樣的類別？

鄒署長子廉：我們叫做「基本原因」，是有行政管理或是安全管理的失當。

陳委員瑩：換句話說，就是營運控管或者監督不當。

鄒署長子廉：對，一般的職災有基本原因和直接原因，我們會做這樣的細部分析。

陳委員瑩：好，如果我把它 focus 在營運控管或監督不當造成勞工發生職災的話，對於這種類型的原因，職安署有沒有職權去調查，作成職災報告並給予裁罰？

鄒署長子廉：當雇主有這樣的行政管理不當，我們當然會做行政處分，甚至於那個雇主的責任牽涉到了刑罰的部分，會移送……

陳委員瑩：所以是可以的嘛？

鄒署長子廉：是。

陳委員瑩：如果職安署的檢查報告和運安會的報告在原因認定上是不同的，對於職災勞工遺屬的權益會有非常大的影響，我想真相應該只有一個，當然交通部目前也承認這當中有疏失，只是我們要去確認疏失的原因。我再請教署長，這些家屬是不是都有獲得補償了？

鄒署長子廉：我們的瞭解是按照勞基法規定，臺鐵公司在跟職災勞工家屬做補償，這個部分會優於

法令規定來辦理，我們會再持續地關注。

陳委員瑩：我要特別提一下，因為這 3 位真的是非戰之罪，他們和我一樣都是原住民的同胞，所以我希望職安署的報告能夠真正地呈現這個事故的原因，釐清責任……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提醒。

陳委員瑩：讓家屬得到應有的補償。我再提一件也是原住民的工安意外，前幾天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特區建築工地發生鋼筋倒塌，造成 2 死 3 傷重大的工安意外，同樣的，和我們處理了千百萬件的工安意外是一樣的狀況，就是這 5 位勞工的雇主沒有幫他們納保，嚴重影響這些勞工的權益，當然下包也很可憐，他們也沒有能力去負擔這些，所以這對勞資雙方是雙輸的，而且頓時在那個當下意外發生之後，這幾個家庭就失去他們經濟的支柱。

我想我很清楚，在職災勞工保險法單獨立法之後，針對雇主不幫勞工保險這樣的情形就可以改善，但是我們不知道這個法到底什麼時候會順利完成，那在它完成通過之前，職安署這邊除了加強勞檢以外，你們有什麼具體作為可以去減少這樣子的現象？

鄒署長子廉：有關勞保部分，如果是公共工程，我們一定要求在公共採購契約裡面明定要做投保人的確認。委員也知道，現在勞保 5 人以下並未強制加保，所以有些小型工程確實沒有強制加保這個法令的強制規定，但是我們從行政管理面會再要求，不管是民間或是公共工程，實際上加入勞工勞保對雇主與勞工來講是正面的，所以比較沒有強制性的部分，我們會以宣導與鼓勵的方式來進行，至於公共工程部分，我們會強制來要求。

陳委員瑩：這樣算是有在進行中？

鄒署長子廉：是，有在進行。

陳委員瑩：但是因為我看不到也感受不到這樣的現象有改善，所以我才要你再回去想想，但我相信你現在站在那邊應該也答不出、想不出什麼比較有……

鄒署長子廉：請委員指教。

陳委員瑩：我沒辦法指教你，如果我可以指教你，我就坐你的位置了。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

陳委員瑩：這個部分麻煩你們再好好研議一下，好不好？

鄒署長子廉：是。

陳委員瑩：請您回座。

接下來，最後我很快地要一個資料，請問發展署署長，歷年來有一些案例希望你整理給我們辦公室，因為目前有接到反映，由於疫情的關係，很多外籍勞工進不來，本來從事看護的人故意製造勞資糾紛，這是有實際案例的，我不是在這裡亂講，然後他們就可以順利轉成產業的外勞，當然薪水是最大誘因，從 1 萬 7,000 元立刻增為 2 萬 4,000 元，而且還可以加班再領更多。我想你應該清楚這樣的事情，麻煩你把歷年案例先整理給我，我們再來安排做後續的討論。

主席：請勞動部發展署施署長說明。

施署長貞仰：好，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瑩）：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11 時 55 分）部長，勞保年金改革大概是社會上最重要也最關切的議題，日前林萬億政委在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上表示，確實就勞工保險條例相關修正，假如不推動，勞保年金的破產時間相當地緊迫。不過勞保年金的改革是這樣子，因為勞保年金給付本來就相對較低，所以改革會有困難沒有錯，因為部長之前也曾經表示，丟了烏紗帽也要推動改革，但版本一直沒有辦法出來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這個保險牽涉到千萬勞工的給付權益。

楊委員曜：對。

許部長銘春：各個面向也都要充分去瞭解、也要充分去蒐集各界的意見，甚至跟各界來溝通，所以我們認為……

楊委員曜：你目前的進度怎麼樣？

許部長銘春：我們還是在蒐集跟各界溝通意見的一個……

楊委員曜：大概什麼時候會有版本出來？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剛剛講過，這個牽涉的層面太廣，不管針對工會或者各界、勞工與資方，我們都要多方面去聽取大家的意見，所以這個期程上我們會整個蒐集、研議之後，當然期程部分也會有一個通盤的規劃。

楊委員曜：有沒有改革方向？

許部長銘春：我想幾個面向……

楊委員曜：部長，我印象裡面，去年你受訪時就很篤定的講，你一定要推動，所以我覺得你時程出不來，方向總要讓廣大的勞工朋友知道。

許部長銘春：我覺得大部分的勞工都處於比較弱勢……

楊委員曜：部長，我先表達我的立場，我一開始就講，因為勞保年金的給付相對是比較低的，然後再加上通膨以及消費水準的提高，對於退休的勞工來講，這筆年金就已經不是很夠用。推動改革是你講的，不是我講的，所以我覺得……

許部長銘春：我想改革是大家所期待，我擔任這個職務，我一定要努力來處理。

楊委員曜：對，所以我現在也不是問你版本，我只問你期程跟方向，這個不能講嗎？

許部長銘春：我想我們的方向就是讓勞保年金的財務能夠穩定、持續，然後讓勞工的老年經濟生活有所保障，所以這個方案上大概會用這樣的目標來擬定。

楊委員曜：部長，我現在提供一個數字，有一部分也是部長自己講的是，因為勞保年金改革一直沒有版本出來，所以目前是透過政府撥補來挹注勞保基金，對不對？去年我們撥補了多少？

許部長銘春：去年是 200 億元。

楊委員曜：今年撥補 220 億元？

許部長銘春：是。

楊委員曜：去年時，部長曾經表示勞保年改不啟動，勞保年金預計會在 2026 年破產，假如部長講得沒有錯，那對廣大的勞工來講將會是一個災難。假如到那個時候沒有改革方案出來、沒有新

的方案出來，政府每年要撥補的金額高達 800 億元到 1,000 億元。相對於政府國家總預算來講，1,000 億元就是 5%，政府的財政有沒有辦法支撐？勢必是沒有吧！

許部長銘春：是。有關基金用罄的年度，我是根據 107 年我們的精算報告跟大眾說明。如果不改的話，撥補的金額也是根據一些專業的評估，這是一個呈現，但是當然這個統統沒有動。其實政府一直都很務實，也很負責任地面對這個問題，但因為這個不是……

楊委員曜：可是我看不到勞動部務實的決心。

許部長銘春：我們現在持續蒐集各界的意見，跟各界溝通，希望能夠解決這件事情。

楊委員曜：時間很有限，假如不是很有限，部長也不會賭上烏紗帽，我這樣子講有道理嘛！

許部長銘春：我是回應媒體的說法，說我們一定要負責任，因為擔任這個職位，我們就要負責任地處理這件事情，個人的去留其實不重要，而是說我們在這個崗位上就應該把事情做好。

楊委員曜：對嘛！我現在怕的是什麼？現在勞工年金給付的金額已經不高了，萬一放到讓它破產，那廣大退休勞工的權益怎麼保障？國家負最終責任，我知道你一定會回答這句話，可是……

許部長銘春：我們一定會正視這個問題、處理這個問題。基金目前的確有用罄的問題，但政府一直在面對，包括挹注、撥補，我們也在擬方案，都是在面對問題、解決問題當中。

楊委員曜：我問你一個問題，勞保年金已經連續 3 年出現收支逆差，就是入不敷出。

許部長銘春：對。

楊委員曜：對於這個現象你們有沒有具體的作為？

許部長銘春：現在除了基金的投資運用能夠提高收益以外，另外就是由政府……

楊委員曜：收益有沒有提高？

許部長銘春：前兩年都是增加，今年賺了 600 多億元，前年賺了 800 多億元，這兩年的逆差都是透過基金投資運用的收益而有所彌補。另外還有政府的撥補，政府去年撥補 200 億元，今年撥補 220 億元，所以這兩年的虧損不僅彌補了，還有餘裕。

楊委員曜：假如你一直把政府的撥補當成一種常態，或者當成是逆差弭平的理由，那麼是撥補不完的，我剛剛講過了。

許部長銘春：委員先聽我說，現在我還在研議方案、蒐集意見當中，撥補則是尚未提出方案之前的一個作法，事實上未來這個方案裡面也一定會有政府撥補的部分，現在雖然法令上還沒有明定，但政府也負責任地針對基金的財務問題有所撥補，挹注勞保基金的財源。

楊委員曜：我關心的問題是，我講一句話，政府撥補就是最簡單的方法，任何一個人來當部長也好，或者當局長也好，用撥補來處理問題是最快的啦！我覺得，不能一直拿這個來委員會當作理由。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沒有……

楊委員曜：當然現階段不撥補不行，因為收支逆差，所以不做不行，可是除了撥補之外，勞動部勢必要很快速地找出解決的方案，要不然就會像部長講的破產，或者是國家政府總預算必須要……

許部長銘春：我沒有說破產，是「用罄」，用「破產」的字眼就覺得……

楊委員曜：好啦……

許部長銘春：應該是用罄。但我要跟委員報告，撥補是一個面向，未來我們的討論不會是……

楊委員曜：部長，「用罄」就比較不嚴重了。

許部長銘春：不是嚴不嚴重的問題，都是一樣，只是那個字眼可能會造成勞工的恐慌，我覺得這樣比較不好，因為勞保……

楊委員曜：部長自己不要有鴛鴦心態，覺得說現在用「破產」或「用罄」哪一個詞會造成恐慌，現在就是恐慌已經存在了，不要說不面對問題，然後在用詞上挑毛病，沒有什麼意義，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我們一定會面對問題，也會想辦法來解決問題，但是……

楊委員曜：去年在這個委員會就是一直用這樣子的方式答復所有的委員。我就說這涉及臺灣廣大退休勞工的權益，就這樣的問題為什麼連方向也沒有、時程也沒有，只聽到部長一直講你們在想辦法，這樣不行啦！民眾願意給民進黨時間，不代表基金願意給民進黨時間。

許部長銘春：所以我們會正視，也會面對問題加以解決，包括委員所關心的面向，我們都會面對、處理。

楊委員曜：部長若是經常要這樣子回答，我也沒辦法。

不好意思，主席，我有一個問題今天必須要跟部長做個說明，就是受刑人入獄當天，他的投保資格就被取消。假如是有雇主的勞工，通常雇主就會幫他停保，而投保在各類職業工會的勞工，可能家人會繼續幫他繳保費，可是法律的規定是他一入獄就停保。他停保是依據法律的規定，而保費繳了，也不能退喔？

許部長銘春：委員關心的這個問題，勞保局最近會找學者專家來開會，研議是不是有退費的機制。

楊委員曜：對，停保是法律規定的，他已經停保了，卻又再繳費，這就沒有法律上的原因了，所以這個你們要想辦法。

許部長銘春：我們再請業務單位研議。

楊委員曜：對，要不然會變成是變相處罰受刑人的家屬。謝謝部長。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我先宣告一下，中午到陳委員玉珍質詢結束，我們就先休息。

接下來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2 時 8 分）部長好，我們先來講勞保基金的問題，五十年來未提存的潛藏負債，據聞增加到 9.11 兆元，真的還是假的？然後用這個來告訴民眾說，破產的年限會自 2027 年提前到 2026 年，真的還是假的？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這是根據我們 107 年基金的精算報告。

楊委員瓊瓔：就是最近的資料，你看啊！你來擔任部長之後，你認為呢？

許部長銘春：我們是三年精算一次，107 年的報告……

楊委員瓊瓔：你擔任部長多久了？

許部長銘春：滿 3 年了。

楊委員瓊瓊：對啊！滿 3 年了，所以應該有所作為。現在本席告訴你這個數字，你認為呢？

許部長銘春：有關勞保基金用罄和潛藏債務的問題，我們會研議勞保年改的方案加以解決，目前主要……

楊委員瓊瓊：等於是讓勞動者非常地恐慌，你說三年一次，但是你沒有方案，到時候就只能減付，現在你們又說月領金額可能會減到三分之一，最少刪四分之一……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絕對沒有這回事。真的沒有這回事。

楊委員瓊瓊：有這件事情嗎？

許部長銘春：沒有這回事。

楊委員瓊瓊：大家很驚恐，一輩子這麼努力地工作，怎麼會要減三分之一、四分之一的月退！

許部長銘春：這個是謠言，我們一再地澄清，所以我一定要跟委員說明……

楊委員瓊瓊：有沒有？

許部長銘春：沒有所謂減三成的這件事情。

楊委員瓊瓊：絕對沒有這回事，是不是？

許部長銘春：絕對沒有這回事！

楊委員瓊瓊：當時就勞退、月退的政策，我們是很用心，希望達到三贏，讓勞動基金可以顧好、勞工也歡喜、社會大眾安心，當時我們在立法院所訂下來的法律，對於勞動者而言希望符合公平性。坊間一直在謠傳，你說沒有，那為什麼人家一直在講？你要怎麼宣傳，讓社會大眾知道沒有這個事情？有沒有？

許部長銘春：當時謠言出來後，我們就有正式對外說明，包括新聞稿都有提到，媒體的報導、錯假訊息從何而來……

楊委員瓊瓊：為什麼人家不報導正確的訊息？

許部長銘春：有報啦……

楊委員瓊瓊：政府告訴我們一句話，現在的院長說，政府沒倒，勞保不會倒喔！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本來就是，這是政府辦的保險，怎麼會倒哩！

楊委員瓊瓊：坊間還是有這樣的聲音、恐懼，不應當讓民眾感到恐懼，所以本席請問你勞保改革方案什麼時候會出來？

許部長銘春：我們一定會很負責任。

楊委員瓊瓊：告訴本席，什麼時候會出來？

許部長銘春：針對勞保年改財務的改善，我們在蒐集、溝通各界意見以後，就各個可能的面向進行研議跟財務估算，整個彙整之後……

楊委員瓊瓊：你告訴我們，什麼時候會告訴社會大眾？請告訴我時間點。

許部長銘春：包括提出的時間，我們會通盤規劃。

楊委員瓊瓊：請問是在什麼時間點？

許部長銘春：目前因為還在蒐集意見、溝通意見當中……

楊委員瓊瓊：預計在什麼時間點？

許部長銘春：目前還沒有具體的期程。

楊委員瓊瓊：沒有時間表就對了？

許部長銘春：目前還沒有具體的期程，我沒有辦法……

楊委員瓊瓊：這個邏輯很奇怪，三年檢討一次，到現在民眾都恐慌了，還有辦法告訴大家，你至少可以說是在 3 個月、半年內，或是 1 個月或 12 個月內會告訴大家。

許部長銘春：我想這樣子，套用院長的話，政府若沒有倒，勞保絕對不會倒。

楊委員瓊瓊：但是你們減給勞工啊！不可以這樣子！

許部長銘春：這是政府開辦的社會保險，也是立法委員通過的，政府一定要負最後給付負責，也一定會負起……

楊委員瓊瓊：部長跟我爭議這個沒有用，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後送請總統府公布，達成三贏。而有這樣的疑慮，你們勞動部是主其事者……

許部長銘春：所以我們現在正在處理。

楊委員瓊瓊：你們要蒐集資料，什麼時候可以告訴社會大眾你們的改革方案？或者不會改？

許部長銘春：勞保年改牽涉到千萬勞工的權益，我們一定會負責地處理……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要請教，民眾有疑慮，你有沒有時間表？

許部長銘春：但不是貿然提出。

楊委員瓊瓊：請問有沒有時間表？

許部長銘春：包括時間表，我們會通盤考量。包括期程都會在整個通盤規劃當中。

楊委員瓊瓊：那什麼時候可以告訴我們？

許部長銘春：到時候有期程的話我會告訴委員，再跟您報告。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

許部長銘春：現在還沒有具體的期程。

楊委員瓊瓊：就是一句話，你不要浪費我這麼多時間，目前還沒有期程表，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讓委員知道原因是什麼。

楊委員瓊瓊：目前還沒有時間表嘛！我們也期待。換句話說，你還沒有期程表，在此之前民眾不要恐慌，不會減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的月領金額，沒有這回事，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本來就沒有這回事，沒有草案哪有減付！

楊委員瓊瓊：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沒有這回事。

楊委員瓊瓊：沒有這回事，對嘛！

許部長銘春：我已經一再講了。

楊委員瓊瓊：你就要大聲講，我給你機會講。

許部長銘春：我剛才就講好多遍了。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女生生理假的問題，據統計勞工提出生理假的核准率為 86%多，這個是不是可以再加強一下？

許部長銘春：這個部分不用核准，提出了雇主就要同意。

楊委員瓊瓊：但是你可以看統計數……

許部長銘春：這部分我們再加強宣導。

楊委員瓊瓊：好，只有 86%多，要好好照顧女性員工，拜託！你也承諾。

許部長銘春：是。

楊委員瓊瓊：最後一個議題，現在因為疫情的關係，移工來來臺有很多限制，這是重大議題，現在國內看護工、工廠的工人不能來，我們有什麼應對的作法？

許部長銘春：我們已經連續兩年啟動專案檢查，查買工費的事情，今年一樣會持續加強。

楊委員瓊瓊：你很內行，知道我要講什麼，買工費的問題。你們兩年前啟動，但現況怎麼樣？

許部長銘春：持續辦理。

楊委員瓊瓊：你們有查到什麼嗎？

許部長銘春：有，我們再把資料給委員，業務單位有這個……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知道我在問你什麼？

許部長銘春：是。

楊委員瓊瓊：第一個，拜託部長，包括國際外交方面要怎麼做，我們希望疫情趕快結束，移工來台的情況可以恢復正常。第二個是買工費的問題，我們不希望它存在於臺灣社會裡頭，而且變本加厲，因為現在缺工缺得很厲害，所以我們也希望讓它正常化。

此外，現在要打疫苗，請教部長，打疫苗的時候，當然醫院是第一線，但這些照服員移工是否列入優先打疫苗的對象？

許部長銘春：這都是指揮中心……

楊委員瓊瓊：你有沒有跟指揮中心討論？

許部長銘春：站在他們的專業規劃，所有的疫情……

楊委員瓊瓊：本席就告訴你，你不是只有聽命，而應該要接地氣，把問題拿出來交給指揮中心做決定。本席要提出，現在很多家庭都有移工協助照顧，是護理照服員，這個要不要列入優先施打對象？請你拿出來跟指揮中心討論，因為大家都要求安全，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楊委員瓊瓊：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2 時 16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及官員、會場的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及先生。部長，我這邊有一個新聞，就是資金大回流，臺商資金都回來了，三箭齊發，投資很旺。你樂不樂見？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樂見。

鍾委員佳濱：搶地購廠，對不對？再下來我們看到一個好消息，台積電 2 月份的營收破千億，1 個

月耶！2 月份就有 1,065 億，創同期新高。是發生什麼事了、結果會怎麼樣？第三個事情來了，全臺營造大缺工，怎麼講？台積電全臺大擴廠，開出驚人的價碼搶營造工。現在營造工的薪水三級跳，除了台積電之外，其他的工地都找不到工。部長知道這個情況嗎？

許部長銘春：知道。

鍾委員佳濱：知道嘛！那怎麼辦？你們有專案引進營建的外籍移工嗎？

許部長銘春：目前移工的引進，我們是採補充性原則。

鍾委員佳濱：簡單講。

許部長銘春：第一個，我們優先媒合……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專案引進？

許部長銘春：沒有。

鍾委員佳濱：連台積電的事情你們都堅持法律要求，沒有專案引進？

許部長銘春：不是，台積電是符合資格的。

鍾委員佳濱：那他們有沒有申請？

許部長銘春：他們不用移工，要用本國的營造工。

鍾委員佳濱：是啊！他們有資格引進移工，但不要用移工，他們開的價碼很高，所以所有的本土工都過去了，而其他缺工的地方又申請不到移工，要怎麼辦？你簡單講，有沒有要為了營建缺工而專案引進外籍移工？有或沒有嘛？

許部長銘春：就外籍移工我們有一套機制……

鍾委員佳濱：我問你現在有沒有嘛！

許部長銘春：我們沒有所謂專案引進的問題。

鍾委員佳濱：沒有。第二個問題，現在大家都在搶鳳梨，對不對？你有沒有加入買鳳梨的行列，像是買鳳梨送別人，有嗎？這也要回答，隨便問都說有，有沒有？

許部長銘春：買鳳梨？

鍾委員佳濱：買鳳梨啊！有沒有嘛？怎麼今天我的問題這麼簡單，你都回答不出來？你不要緊張、不要害怕，我沒有要害你。鳳梨對身體很好。

許部長銘春：很好啊！我們有買來吃，對啊！

鍾委員佳濱：有，好好說就好了嘛！為了搶救鳳梨農，我們都買下去了。你知道嗎？鳳梨現在不是產季，現在屏東最早，還不是大產，包括嘉義、南投、雲林，對不對？到了真正盛產的時候，鳳梨採收要人工，到時候採收鳳梨缺工的話怎麼辦，有沒有想過？

許部長銘春：有農業外展。

鍾委員佳濱：我說有沒有移工可以用？

許部長銘春：有啊！那個……

鍾委員佳濱：也有，夠不夠？

許部長銘春：這個就是農委會……

鍾委員佳濱：一句話，就是找農委會。

許部長銘春：我們已經把機制給他們了。

鍾委員佳濱：營造缺工、農業缺工，這部分我覺得大家都很注目，但我還是肯定勞動部，因為你認為移工的引進要很慎重、要合乎既有的法令規制，不能夠開後門、不能夠開大門，對不對？你同不同意？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要優先保障我們國人的就業機會，……

鍾委員佳濱：是的，所以我就說嘛！

許部長銘春：所以在缺工的情形……

鍾委員佳濱：我是肯定你們嘛！你們不開後門、不開大門、不走側門，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

鍾委員佳濱：好。現在來說文解字，我們常常說「作穡」，關於「作穡」，我沒有適當的國字會翻，請問「農活」是什麼？我去田裡做事就是「農活」啦！「農活」這兩個字是為農業而做活，還是為生活而務農，你覺得是哪一種？農民在田裡做事是因為他們是農民才去做這個工作，還是因為他們要生活才去當農民，你覺得是怎麼樣？

許部長銘春：都有可能。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看到內政部今年 2 月 8 日公布，針對去年 3 月 21 日以前入境且目前尚未逾期停留的外國人，全面第 8 次自動延長其在臺停留期限。我上次問時，才是第 6 次延長，現在已經第 8 次延長。據我上次的統計資料，持 90 天停留免簽入境的外國人有 4,645 人，很多都是探親，我上次有問過，對不對？「親戚別計較」。上次我跟你請教什麼事情？因應防疫探親人士滯臺期間，農委會提出「幫農專案」，他們是親戚嘛！親戚來我們家，本來要「做客」二、三個月就要回去了，現在無法回去了，他們就下田幫我的忙，這樣可不可以？上次我提到農委會提出「幫農專案」，之後你們研究的結果怎麼樣？可不可以？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之前因為外交部和移民署……

鍾委員佳濱：你不要講別人，你講你們自己。

許部長銘春：我們後來……

鍾委員佳濱：你講你們自己就好了嘛！你們勞動部怎麼看？

許部長銘春：現在「幫農專案」是農委會在規劃嘛！這個部分已經彙整外交部和內政部……

鍾委員佳濱：我跟你講，關於你們的結論，我都看得懂啦！你們說除非他一開始入境的目的就是為了工作，對不對？這要符合規定嘛！不然，如果他不是以工作目的入境，在國內有任何勞務事實就是工作，就不符合原簽證目的。所以這個「幫農專案」有沒有用？沒有用！他的入境目的不是工作，他拿的簽證不管是探親或觀光，入境目的都不是工作，他現在因為滯留不能回去，他去幫農、做事，你們認定這屬於工作，而這個工作就屬於「非法」，是不是？講半天，沒改嘛！

這很簡單！他們是為工作而活，還是為活而工作？他們不是為了工作來臺灣耶！他們是為了探親來臺灣，但是他們現在為什麼要工作？為了生活啊！他們不能一年到頭都吃親家的嘛！當親家田裡有事做，他就去幫忙。所以我要告訴你們，你們腦筋要轉過來。

最後，其實我們的特別條例有這個辦法，特別條例規定「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什麼「疫情需要」？我們管制國境，這些在臺滯留的外國人因為探親回不去，生活無著，經濟困難，我們可以實施必要的處置，你們到現在還在繞口令說，他當時進來不是以工作為目的進來，他在國內如果有任何勞務事實就是工作，違反入境目的，這個是非法工作。這樣的話，你說農委會怎麼幫忙？所以結論是我希望你們改個名詞，不是農委會提，改成「幫活專案」，幫助這些因為疫情關係沒有辦法回到自己國家，滯留臺灣的探親外籍人士，讓他們可以為了生活、幫助自己生活從事可以換取經濟收入的工作，這個利用特別條例去解套，如果你們不用特別條例去跟防疫指揮中心提出，你們幾個部會再怎麼聯繫都沒有用啦！部長，簡短答復。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關於這個「幫農專案」，……

鍾委員佳濱：「幫活」不是「幫農」，幫忙他活。

許部長銘春：好啦！委員，關於這個部分，當然委員有提出一個方向，就是用特別條例……

鍾委員佳濱：你們不要再掉進你們原來的法令，你們可以用這個特別條例去解套，你們不解套，…
…

許部長銘春：但是用特別條例的話，這個必須經過指揮中心啦！

鍾委員佳濱：是啊！你們要提案啊！

許部長銘春：好啦！我們來送，我們會送。

鍾委員佳濱：好，承諾喔！要送指揮中心來討論，好不好？請給我答復，謝謝。

許部長銘春：好。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2 時 24 分）謝謝主席。部長，關於剛剛鍾委員講的，其實在農業縣都會碰到這樣的問題，所以我希望勞動部針對這個部分真的要靈活一點啦！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關於這件事情，其實我們一直在幫忙啦！只是因為就服法有就服法的規定，外交部和移民署也有他們的立場，可是我要講，剛剛在講「幫農專案」，其實我們已經有一個方向啦！只要農委會有一個明確規範的對象，我們用專案專簽的方式可以來處理，不是我們都沒有去面對這件事，而是因為現有規範是這樣，我們本來是希望外交部和移民署有沒有放寬簽證規定的辦法，但是他們說簽證就是這樣，沒有辦法，我們還是在努力當中。

黃委員秀芳：關於他剛剛講的幫農，這些外籍人士來臺灣可能已經滯留好久了，這個是因為疫情的關係，也不是以後都這樣，所以我認為你們應該可以朝著這個方向檢討，……

許部長銘春：有、有、有。

黃委員秀芳：另外，缺工的問題在地方真的還是滿嚴重的，可能台積電為了建廠，聘僱臺灣的勞工，可能板模工或鐵工一天都 5,000、6,000 元，這樣造成地方很多營建業或營造業請不到臺灣的勞工，甚至請外籍勞工也不太可能，關於缺工的問題，我相信你應該也聽了很多，……

許部長銘春：是。

黃委員秀芳：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勞動部真的要仔細去思考怎麼樣幫助企業，一方面也讓最基層的營造業真的可以活絡啦！要不然他們缺工，他們要建……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其實這個部分主要是因為疫情，大環境是因為疫情，再來就是臺商回流和我們公共建設在大量積極進行，所以當然瞬間缺工狀況比較嚴重。我們其實一直在處理這個問題，包括專案專人媒合，我們幫忙企業媒合本國人就業，包括移工的部分，當然我們知道移工採補充性原則，現在院也正在召開跨部會會議，看怎麼讓除公共工程以外，民間工程和公益性有關的，我們也放寬，儘量讓我們的人力運用能夠靈活啦！

黃委員秀芳：部長，臺灣營造工的平均年齡可能都 70 歲以上，你知道嗎？年紀都很大了，……

許部長銘春：沒有，大概中高齡啦！

黃委員秀芳：都中高齡了啊！對啊！

許部長銘春：中高齡和原住民大概占了百分之五十幾。

黃委員秀芳：年輕人真的是很少，所以我真的覺得勞動部可能針對這一部分要仔細去思考，……

許部長銘春：對。

黃委員秀芳：我也看到去年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畢業生投入職場的好像也不是那麼多，可能比往年還少，……

許部長銘春：不會喔！我們今年年輕人的失業率是降低耶！因為我們去年有一個應屆畢業青年的就業獎勵，結果有 5 萬多人來領取這個獎勵，所以是有發揮它的效果。

黃委員秀芳：好。我看到去年的應屆畢業生有一些可能不想投入需要勞力的工作，可能想要投入休旅業或旅行業或餐飲業，去年也因為疫情的關係，有的年輕人也許在那段期間沒有去找工作，可能家裡的經濟狀況也還 OK，父母親可以資助他的經濟，所以他找工作的動力可能沒有那麼強，像這些應該在職場上工作的應屆畢業生或年輕朋友，因為疫情的關係沒有去找工作或想找工作可是沒有付出行動，我希望勞動部是不是把他們找出來，讓他們真正投入職場。

許部長銘春：我們都會給他們協助啦！其實我們針對青年就業有一個投資青年就業方案，那個是分四年，由八個部會投入 90 幾億元，這裡面都有協助，像剛剛委員講的，不管他是不是因為疫情，就是他沒有積極去找工作，後來他可能想要找，有遇到什麼困難，甚至他如果要培養第二專長，我們都可以協助他，我們也會加強宣傳，讓有需要的青年知道怎麼樣使用我們這些協助措施。

黃委員秀芳：好。部長，因為疫情的關係，去年上半年度可能就是服務業受創最嚴重，2020 年下半年度可能就是製造業受創嚴重，到今年 2021 年，我不知道勞動部有沒有做調查，2021 年到底是什麼樣的產業可能需要比較多人力或是什麼樣的產業受創最嚴重，受創嚴重的公司可能有的是裁員，有的是原本要新聘員工，可能就不聘或解聘，你們有沒有掌握今年度什麼樣的產業是受影響，什麼樣的產業因為疫情的關係反而業績增加或獲得的訂單更多、需要的人力更多，我不知道勞動部有沒有針對這個部分去做調查？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有關剛剛您提的有些產業所需人力增加或有些產業萎縮，其實我們除透過每十天公布的減班休息人數去掌握現在企業受疫情影響的狀況，另外我們和經濟部有一個平臺

，針對現在產業所需或產業萎縮之後的人力去向，我們會保持密切的瞭解，也會有一些因應方案，甚至針對有些持續受疫情影響的產業，我也是請業務單位隨時要滾動檢討我們的措施怎麼樣給他們更多的幫忙。

黃委員秀芳：我們看到這個疫情到現在都還沒有結束，我們的基層勞工或中高齡勞工因為疫情的關係，可能當時就提早退休或退出職場，之後也許因為疫情緩和，又有訂單慢慢進來，有的公司可能會又招募原本的勞工或招募新的勞工，所以我希望這些受影響的基層勞工如果真的有需要再找工作或有需要輔導，因為勞動部有很多就業服務站都在第一線，……

許部長銘春：對、對、對。

黃委員秀芳：尤其去年我們彰化有很多大廠需要很多人力，當時他們的訂單都是從歐美進來的，他們公司原本可能有 500 多人，後來裁員或人員提早退休，可能剩下 100 多人，真的影響很大，而且有的勞工還滿年輕的，才 50 幾歲，還有能力工作。去年受到疫情影響的這些勞工有的可能提早退休了，可是他還有勞動力，他可以工作，也還有意願工作，勞動部應該也要去鼓勵一些企業，現在疫情已經平穩，經濟狀況也慢慢復甦，把這些有勞動力也想工作的人是不是優先聘回來？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以勞工端來講，我可以請我們有這個需求的勞工到我們全國 300 個就業服務站，裡面都有產業需才的資訊，他們可以去看，或透過臺灣就業通網站，上面也都有需要求才的資訊；至於企業端，他們有需要人，我們甚至都可以專案幫他們媒合；讓年輕人或去年因疫情而暫時沒有工作的人力和缺工的產業能夠結合，我們會來努力啦！我會再加強，請發展署加強宣導，讓雇主端和勞工端都能夠知道有這個平臺可以幫他們媒合。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12 時 35 分）部長，你知道我是哪裡來的委員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陳召委好！金門。

陳委員玉珍：金門遠不遠？

許部長銘春：還好啦！現在搭飛機很快。

陳委員玉珍：很方便喔！請問我們金門的權益重不重要？

許部長銘春：我想每個城市的勞動權益都非常重要。

陳委員玉珍：我想請問一個問題，貴部有舉辦一個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的考試，你們這個招生簡章的考區是有金門，我們有幾十位金門民眾報名以後，你們卻把他們的考場改到板橋，民眾詢問勞動部中部辦公室的結果是金門沒有合格的考場，所以你們有權調整到鄰近縣市—板橋，這個承辦人說他沒有辦法解決問題。瞭解了嗎？如果金門沒有合格的考場，為什麼之前報名時你們讓他們選擇金門考區？你們的選擇項目是有一個金門考區，你們讓他們選了以後，再告訴他們，對不起！這邊沒有合格的考場。你們事前沒有做調查合格考場的工作嗎？這是第一個問

題。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是不是請發展署先說明？

陳委員玉珍：簡單說明就好了，你們事前沒有做調查合格考場的工作嗎？

主席：請勞動部發展署施署長說明。

施署長貞仰：委員，因為我們的考區設置是在之前，後面他們填選時，我們在考試資格上面有特別說明會有就近考場，……

陳委員玉珍：說明什麼？

施署長貞仰：會有說明考場的地方以就近為主，……

陳委員玉珍：對啊！金門就近就是金門啊！

施署長貞仰：是，因為我們的考場必須在考試之前就要設置好，所以關於這件事情，我們可以……

陳委員玉珍：你們在簡章上面有寫金門考區喔！

施署長貞仰：是。

陳委員玉珍：也沒有說明你們可以自己幫我們調動考區喔！

施署長貞仰：那個有，上面有講……

陳委員玉珍：沒有、沒有，你可以看這個陳情，上面是「簡章無說明主辦單位可以自行調動考區」。

施署長貞仰：是，委員，關於這件事情，我們這次來做處理，因為這次是……

陳委員玉珍：而且報名後也不能退費啊！

施署長貞仰：因為這是職業安全衛生考試，以前……

陳委員玉珍：是啦！我的意思就是第一個，金門沒有合格考場嗎？

施署長貞仰：金門沒有，這次沒有。

陳委員玉珍：金門有國立金門高中、金門大學，辦這麼簡單的考試，沒有考場，你們這幾年來在做什麼？

施署長貞仰：因為考場是申請制，他們要願意接受我們……

陳委員玉珍：既然如此，你們的簡章上面為什麼會有金門考區這個選項？

施署長貞仰：因為有的職類是可以有金門考區的，有的職類是有設置的，……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的意思是你們那個報名簡章、報名過程有出問題嘛！

施署長貞仰：委員，但是關於這件事情，我們可以來處理，如果是 20 名，我來處理這個事情。

陳委員玉珍：對，因為有好幾 10 位考生，……

施署長貞仰：好，沒問題。

陳委員玉珍：這個也不是以後不會發生的事情，……

施署長貞仰：我瞭解。

陳委員玉珍：第一個，關於金門考區，請你們幫我，你們現在不是有蓋一棟大樓嗎？對吧！部長不是有去上梁嗎？

施署長貞仰：是新的金門就業中心，還沒完成。

許部長銘春：還沒完成。

陳委員玉珍：還沒完成，我知道，我現在是要問你，剛剛上梁，請問這個進度怎麼樣？

許部長銘春：我們預計好像是今年 10 月……

陳委員玉珍：10 月嘛！

許部長銘春：對。

陳委員玉珍：可以正式啟用嗎？

許部長銘春：應該可以。

陳委員玉珍：可以喔！現在這個進度到哪裡？不知道喔！知道金門委員要質詢，都沒有準備金門的議題喔！

許部長銘春：其實我們這整個工程的進度都很順利，但是我們沒有……

陳委員玉珍：如果你說沒有其他地方可以辦，我不覺得，大學聯考都可以在金門辦了，怎麼會一個簡單的勞動部技術檢定考試沒有辦法在金門大學辦？我是不相信，你們沒有用心啦！怎麼可能這一個簡單的技術檢定考試沒有辦法在金門辦？我們多偏遠嗎？

許部長銘春：委員，剛剛我們施署長已經承諾他會解決這個問題。

陳委員玉珍：承諾當然是解決這一次的問題嘛！但是我不要下一次問題再發生，最好這種陳情案都不會有嘛！……

許部長銘春：好。

陳委員玉珍：因為你們根本就是漠視離島居民應考的權益，他們報了名後，你們又要人家移到別的地方去，非常不方便！不但舟車勞頓、不確定，還要成本，包括機票、住宿等各方面。

我同步再問下一個問題，這個大樓做好以後，你們盤點一下，我們有初步問，你們有說，可以辦理 4 種電腦職類的乙、丙級檢定，請問其他類別呢？所以請貴部幫我盤點一下相關的證照考試，……

許部長銘春：好。

陳委員玉珍：因為有一棟大樓 10 月份會做好，……

許部長銘春：10 月份一定可以……

陳委員玉珍：一定可以完工嘛！

許部長銘春：完工。

陳委員玉珍：OK，這是……

許部長銘春：現在這個進度是 80%。

陳委員玉珍：OK，很好！希望 10 月份順利完工，順利完工後，你們要有相關規劃，針對各類考試，我們離島鄉親可以在當地考的，你們就全部盤點一下，讓大家不用再坐飛機到臺灣本島參加考試，請問這個盤點什麼時候可以給我一個書面報告？

施署長貞仰：兩個星期後。

陳委員玉珍：兩個星期喔！

施署長貞仰：好。

陳委員玉珍：好，謝謝你，兩個星期，好，謝謝您。

下一個問題，關於勞退自選的問題，部長大概會瞭解我在說什麼嘛！

許部長銘春：是。

陳委員玉珍：就是現在有很多收入比較高的受僱者，他們的收入不是 3 萬元、5 萬元，是有 10 幾萬元，20 萬元也有，但是他們還是受僱者，剛剛有問過，針對這些受僱者，政府是不是可以給民間管理者比較大的權限？因為現在上下班都要打卡、記錄，但是針對高階管理人，不是委任制的，政府是不是可以讓他們有比較自由的權限？我知道現在你們勞檢單位必須要去查，民間管理者五年內要存這些相關資料，包括什麼時候上班、下班，但是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給民間管理者有比較大的權限？不要讓勞基法的這個制度那麼僵硬，我說的是比較高階的受薪者。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工時紀錄的方式有很多種啦！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我知道。

許部長銘春：但是您關切的「雇主須記載員工上下班時間至分鐘為止」這件事情因為是法律的規定，所以我們必須遵守啊！

陳委員玉珍：我不是要你們改這個法，而是針對比較高階的，比如一個月收入 15 萬元、20 萬元的受僱者，像總經理階級，……

許部長銘春：如果是年薪達 15 萬元的，我們有……

陳委員玉珍：月薪啦！

許部長銘春：月薪啦！說錯了。如果是月薪 15 萬元的高階管理者，我們有讓他們適用責任制啊！

陳委員玉珍：所以就不需要特別記錄，但是勞檢單位告訴我，他們還是會去查上下班的紀錄喔！這是法律規定啦！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記錄這件事情是一定要的，因為萬一發生職災，要怎麼認定他是不是……

陳委員玉珍：既然如此，有沒有什麼比較彈性的作法？你們去研究一下，這個先提給你們思考一下。

下一個問題，因為疫情，現在我們金門地區各個產業非常的慘！基本上，工作機會也很少，很多產業都沒有收入啦！你們之前有一個「疫情再出發訓練計畫」，是嗎？

許部長銘春：充電再出發。

陳委員玉珍：對不起，「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啦！我沒有看到裡面對離島（包括金馬澎）有實質性的勞動政策。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個「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是全國各縣市有需要的勞工都可以用，有需要的企業都可以用啊！這個沒有……

陳委員玉珍：去年疫情期間有相關的補助計畫，請問今年呢？

許部長銘春：這個「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繼續啊！

陳委員玉珍：就持續就對了，是不是？

許部長銘春：持續，對啊！現在還持續當中啊！

陳委員玉珍：好，對於疫情持續影響勞工生計這個部分，今年有沒有計畫繼續辦理勞工紓困貸款，

還是這個還在繼續？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去年勞工紓困貸款是由銀行提供資金貸款給勞工，因為去年疫情比較嚴峻，所以那時有辦這樣的貸款，利息由政府來補貼，但是今年因為我們國內的防疫做得不錯，現在的影響比較小，……

陳委員玉珍：所以……

許部長銘春：所以目前我們沒有這樣的計畫啦！

陳委員玉珍：你覺得不錯，但是我要告訴你，金門地區比較特別，因為金門的內需是比較弱的，人比較少，小三通也一直沒有開始，人流非常少，所以現在金門的產業情況是非常的不好，這個地方就是比較特別，不像臺灣本島各個產業都很好，因此很多勞工都需要協助，比如去年有協助勞工培訓的計畫，這個部分是不是針對離島地區再給一些協助？

許部長銘春：好。

陳委員玉珍：OK。

許部長銘春：培訓的部分沒問題啊！

陳委員玉珍：謝謝。

主席：我們這個委員會是離島的委員，還有原住民委員、偏鄉的委員都會跑來，所以署長要超前部署，要事先想到。陳召委，這樣可以嗎？

陳委員玉珍：好，謝謝。

主席：中午休息到下午 2 時，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4 時 8 分）主席好，有請許部長，許部長好。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委員好。

范委員雲：因為只有 5 分鐘的時間，本席要跟您請教目前很重要的臺灣所謂的性騷擾 MeToo，這與勞動部管轄的範圍有關。大家知道如果是同一個雇主在同一個職場的話，管轄的就是勞動部的性別工作平等法嘛！最近有好多的案子都是老闆本身就是加害人的時候，日前我向尤美女律師及很多法律專家都請問過，當時性別工作平等法的確有這個漏洞，我們衛環委員的洪申翰委員應該有跟您提過，我們跟你們的條平司多次溝通未果，我不知道條平司是怎麼跟部長報告的，搞到最後就是我還要跟洪申翰委員一起開記者會，希望勞動部儘速修性別工作平等法。

最近勞動部給我們的回應，每次都一樣的，我們覺得這好像是有點鬼打牆，勞動部每次都回應已經修正了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如果老闆性騷擾你的話，你可以去地方勞工行政主管申訴，可是地方勞工行政主管都會打回來，並說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這不是他們可以處理的，他們也沒有辦法調查，而且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他們只能處理

雇主沒有把這個空間場所維護好，即維護的責任。至於你要叫他們講此性騷擾是不是成立的話，這是需要調查的，而依法他們是沒有的，我就不知道該如何了。我也跟部長報告一下，光是立委就有 10 位，女的有 8 位，男的有 2 位，我們對婦女節的三大優先法案之一，就是性工法的修法，尤其是針對雇主的部分，這也很單純，只針對雇主的部分，我們也都寫好條文了。

雖然有非常多的委員都提出來了，當天你們條平司在記者會後，你們的回應還是鬼打牆，就說你們在去年 4 月 6 號訂了那個準則，我想請問部長知不知道？如果你們條平司是對的，就是硬不修法是對的，在你們修過之後，從去年 4 月 6 號到今年有多少案子成立，你們有沒有掌握？即真的依照你們這個準則，地方的勞工局可以調查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有關數據的部分，我們在做調查了，假設受理應該是在地方勞政機關的話，全國到底有多少案件，我請業務單位再來調查。

范委員雲：你來調查是可以的，我可以保證不會很多，因為我們看到來申訴及陳情的，地方勞工局會說依法他們不能處理。我想請問部長，你們這個準則，你覺得是依照性工法的哪一條授權成立呢？

許部長銘春：應該是第十三條。

范委員雲：第十三條就是我剛剛講的，只針對雇主沒有善盡防治的責任，所以地方可以不認，他們說只能處理雇主有沒有防治，所以他們沒辦法處理，而第十三條是不包含性騷擾的事實……

許部長銘春：對這件事情，我分兩個部分跟您說明，第一，針對我們是不是要在性工法裡去增加對雇主的一個處罰規範……

范委員雲：不是處罰規範，這該怎麼辦？現在連怎麼辦都沒辦法處理，因為雇主本身是負責組調查的部分，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當初是認為我們在這樣的準則裡面增訂這個條款，就可以讓這些受騷擾的被害人可以直接向勞政機關來……

范委員雲：但是地方的勞工機關已經打回來了，而且你們是針對第十三條的條文，我這邊都有，應該不用再唸給您聽。基本上，第十三條的第一句就是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後面就是如何補正，所以只是在做防治。

許部長銘春：有關這部分，其實我們在 3 月有召開過學者專家會議，學者專家認為這兩個法——即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的立法意旨不同，一個是在處理性騷擾行為人的問題……

范委員雲：性騷擾防治法是處理不同雇主的，如我在捷運上被性騷擾的話，可是性工法是處理職場的性騷擾。

許部長銘春：對，性工法主要在規範雇主的組織對……

范委員雲：就是職場性騷擾嘛！因為是性別工作平等法。

許部長銘春：讓雇主必須負起預防及事後……

范委員雲：我都瞭解這部分，也跟性騷擾防治法完全無關，我跟陳雪生是性騷擾防治法，因為我們不是同一個雇主。如果是職場的話，就是走性別工作平等法，現在是你的老闆，而你是他的員工，這是目前很常見的一個漏洞。現在包含我在內已經有四個草案版本，到底條平司給了你什

麼意見，為什麼不願意提出對案呢？部長在什麼時候才可以提出修法的對案呢？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剛剛就講，第一個，我們有召開過專家學者的會議……

范委員雲：剛剛講的是性騷擾防治法跟性別工作平等法的區別啊！今天在捷運上的是走性騷擾防治法，學校裡面是性別平等教育法，而職場就是性別工作平等法，否則老闆對員工的騷擾不是性別工作平等法，難道該法只處理產假及其他的東西嗎？

許部長銘春：我剛剛在講的是專家學者的意見，他們是說兩個規範的意旨不同……

范委員雲：對，我們都知道兩者的意旨不同。

許部長銘春：然後他們認為如果要在性工法裡面去規範，對雇主性騷擾的行為有處理及處罰的話……

范委員雲：請問你們的專家是哪一位可以告訴我嗎？我也認識非常多的專家，誰會有這種奇怪的見解呢？老闆對員工的性騷擾不是性別工作平等法該管的，我們叫警察局去管性騷擾防治法，或叫社會局去管嗎？這不是職場的問題，您是勞動部部長，這是不是職場性騷擾的問題呢？

許部長銘春：對啦！我還沒跟委員講完，專家學者有這樣說，即有一些疑義啦！

范委員雲：我不懂這個疑義，因為我對這個法也瞭解很久了，但卻完全聽不懂這個疑義是什麼。

許部長銘春：因為性工法其實不是只有民間的雇主，也會牽涉到軍公教人員，所以我們對雇主或者最高負責人……

范委員雲：雇主或者最高負責人怎麼定義是另一個問題，所以才需要在這裡增加一、二條條文來處理。

許部長銘春：這部分我們會在跨部會時，由於我們最近會跟他們開會，針對對這個問題會再來做進一步的研議。

范委員雲：部長，我們 10 位立委已經說這是我們婦女節的三大優先法案之一，你們研議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修法對案，你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時間呢？

許部長銘春：最近我們跨部會……

范委員雲：部長自己回答就好，因為我覺得你們的條平司都是同樣的調子，我們已經反駁過好幾次，如果繼續講的話，我已經沒辦法信任條平司了，部長自己回應好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這真的有牽涉到其他部會的問題……

范委員雲：但是您是勞動部長！

許部長銘春：沒有錯，如果立法機制牽涉到各部會，我們還是要跟人家會商，以瞭解大家的意見。

范委員雲：有 MeToo 等這麼多案件……

許部長銘春：保護受騷擾的被害人……

范委員雲：老闆需要考慮，而員工更需要保護，針對性騷擾這件事而言。

許部長銘春：我們都會去兼顧雙方的權益，所以這部分是不是容我們開完跨部會會議後，將儘快會有一個答案。

范委員雲：您儘快是一個月、兩個月或三個月呢？

許部長銘春：下個禮拜會開會。

范委員雲：好，下禮拜會開會，那你們的草案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

許部長銘春：開完會以後，我看進一步要怎麼做，我想我會在一個月內跟委員報告。

范委員雲：一個月內跟我報告，至於草案可不可以承諾這個會期提出來呢？因為我們的委員已經有四個草案版本，整個會期你們有個條平司在處理，雖然條平司的看法，我非常懷疑，可是專家學者吵這件事情也吵這麼久了。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讓整個專家學者會議的意見，還有我們有請各地方的勞政機關來，再加上各部會在開會之後，我們會做最後的研議，屆時再跟委員報告。

范委員雲：是不是可以承諾這個會期你們努力做到提出來，好不好？努力提出，好嗎？如果沒有努力，我們就監督你們！

許部長銘春：開完會以後，我們會有個定論，再儘快跟委報告。

范委員雲：部長，您是女性部長，我們對您的期待很高，這是非常多職場女性的痛苦事情啊！

許部長銘春：我知道，我瞭解。

范委員雲：因為你就算有法條都不一定提得出來，好不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4 時 18 分）我請許部長，部長好。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委員好。

葉委員毓蘭：部長，您知道我一直都在追蹤印尼移工輸臺零付費的這個問題，我們因為疫情暫緩他們輸入之後，反而讓印尼跟我們有一些重新磋商的空間。今年的零付費是延期到 7 月 15 日。我不知道這樣子的延後，在談判上能為國人爭取到更多改善的空間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想他們延後是他們自己的考量，但站在我國的立場，我覺得這件事情雙方一定要充分協商才能去做任何的改變。

葉委員毓蘭：我們不能讓他們予取予求！

許部長銘春：我們不能讓他們予取予求！委員也知道本來 1 月 14 日要開會，後來因為他們那邊有一些自己考量就先取消，然後延到 7 月 15 日。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有關這件事情，雖然現在因疫情的關係，印尼移工是暫停引進，但是我們也持續在跟他們聯繫，基本上，大概是在 3 月底，大家就這件事情會有再一次協商。

葉委員毓蘭：部長，我們單靠跟他們談判的話，其實有不少籌碼也握在他們手上，本席很早以前就跟部長建議過，我們應該要開拓來源國，目前有進展嗎？

許部長銘春：有，報告委員，其實這件事情我們都是同步在進行，也不僅是因為印尼的關係，因為現在缺工的問題的確很嚴重，包括韓日也在爭取這些移工，所以我們一直在積極開拓來源國。目前針對新南向的一個國家，雙方已經多次討論……

葉委員毓蘭：部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看會後請施署長再來向我報告，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可以。

葉委員毓蘭：第二個問題，最近我看到一則新聞，其實是很心疼的，因為過去我們常常看到一些老

人家，就是老公把老婆，因為久病、長年臥病，最後兩個一起尋短，這種長照悲歌是很嚇人啊！最近有一則新聞，我看了更難過，有一個孝子照顧他癱瘓的媽媽 12 年了，將家產統統花光，然後失業也付不起 4 萬元的費用，最後就把他媽媽砍死，讓他永遠沒有病痛。其實還有許許多多類似的慘案，這樣孝順的孩子，其實我們更應該主動積極去關照他們，我特別希望部長能不能特別關照到這塊呢？因為我們看到總統都會喊出零到 6 歲國家跟你一起養，所以在育兒津貼上面不斷加倍！加倍！加倍！

但是長照的部分，衛福部陳時中部長常常在講 2.0 或幾點零，現在根本不夠用。其實有很多年輕人，尤其最近因為社福類的移工進用比較有障礙之後，他們有很多人必須要辭工去照顧自己的爸爸、媽媽。我們看到這些必須離開職場回家的照顧者，我不曉得勞動部有沒有去思考比照紓困的相關補助呢？既然可以有育兒津貼，那像這樣的狀況，有沒有辦法也給他們，比如照顧兩老的特別補助的一些辦法，有沒有辦法呢？

許部長銘春：這部分我們目前是有針對聘僱本國籍的照顧員，就是如果沒有用移工……

葉委員毓蘭：我現在講的是他們自己的孩子。

許部長銘春：自己孩子照顧的這個部分……

葉委員毓蘭：可能是你們沒有想到而已，如果失業津貼都可以發放，然後紓困也可以發放，對於像我剛剛講的這起慘案，姓楊的孝子照顧他媽媽 12 年，花光家產也失業了，最後只好對他媽媽說：你永遠沒有病痛。大家同歸於盡的這種感覺，我覺得太悲慘了。為什麼我會特別關照這一塊？因為國發會說 2020 年是每 4.1 位青壯年會照顧一名老人，到 2040 年不到兩個就要照顧一個老人，所以照顧者的壓力只會越來越沉重，這樣子的長照悲歌會越來越多。我們真的要為這些青年來想辦法，不要讓他們以後都要效法那位孝子的自行了斷，我覺得這樣是太慘了啊！我們有沒有可能在這部分去提出一個解決的辦法，尤其是針對這些沒有辦法請到移工來做替代性人力，而必須自己辭工去照顧的狀況呢？

許部長銘春：因為這部分是長照體系如何能夠給這些需要的人更多的幫忙，當然我們要與衛福部再做討論。但是剛剛委員講到，是不是來補貼辭掉工作回家照顧長輩的這些勞工呢？我想這牽涉的層面也滿廣的，我們再慎重來思考一下。

葉委員毓蘭：請部長是不是可以責成所屬單位去跟衛福部好好一起去檢討看看呢？在這部分有沒有辦法延長他們可以請領救濟補助，或怎麼樣的一個方式，也就是當他們申請的移工沒辦法來，他們一定要有人辭職在家裡照顧，我覺得讓我們一起來幫幫這些年輕人，他們都是我們國家的未來，也希望陳瑩召集委員到時候可以幫我們關注這一塊，謝謝。

主席：我們會持續關注。

接下來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14 時 26 分）謝謝召委，請一下許銘春部長。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李委員好。

李委員昆澤：部長你好，在 2 月 23 號臺鐵海端站發生重大工安事件，因為電力維修車撞擊 3 名道

班工務人員，造成 2 死 1 傷。其實按照職安法第三十七條，事業單位發生重大的工安事件必須主動提報相關的勞動機關，當天臺鐵局、鐵道局、運安會及勞動部應該都有派員到現場嗎？

許部長銘春：有。

李委員昆澤：我特別要提醒部長，今年的 1 月到 2 月臺鐵已經發生 7 次的工安事件，也造成 3 人死亡、6 人受傷。這種嚴重的狀況對每位臺鐵員工都是永久的傷痛，你們應該會提出相關的勞動檢查報告，針對事情的原因及相關的改善缺失，還有是否需要違規罰款的部分都必須要提出報告，請簡單說明一下。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個事件發生之後的第一時間，因為那天剛好工會來拜訪我，我們有就這個事件跟他們瞭解現在像瞭望員等問題，還有為什麼沒有這些瞭望設備，現代科技這麼進步，應該有一些科技設備輔助。這事件發生之後，我有要求職安署針對整件事情的事發、SOP、未來應該要怎麼樣去改善及加強這些預防措施，也包括裁罰的部分，我們都會來做。

李委員昆澤：好，過去我們曾經多次討論相關職業災害的嚴重狀況，也提醒勞動部必須要加強勞檢，當然勞檢包括專案檢查、抽檢及勞工檢舉的三種不同形式。勞動部非常辛苦，你們派出了 12 萬人次來進行勞動檢查，其實大概也查獲 12 萬項次相關違反法規的一種狀況。其中最嚴重的應該就是違反職安法第六條，就是基本的安全衛生環境，違反的比例高達 27.8%，也就表示還是有很多勞工是在危險的工作環境之中，這部分勞動部必須要具體針對違規項次的主要因素探討。我們看到職災發生的類型，其實是集中在幾個特定的狀況，像是跌倒就占了 23%，而被刺、割傷或擦傷占了 13.95%，或者被夾、被捲到也達到 12.55%，這些都能非常明顯的區分出來。勞動部必須針對相關的職業災害，雖然在 108 年度你們有 12 萬場次的勞動檢查，也查獲了 12 萬項次的違規事項必須提出，除了檢查之外，你們必須提出具體改善方案，請簡單說明一下。

許部長銘春：針對每一年度職安檢查結果的缺失項目，我們都有勞動檢查方針及因應策略等等，除了提出相關的報告，也會責成附屬單位一定要落實並事先預防。

李委員昆澤：一定要具體的改善，保障勞工的基本安全。

許部長銘春：是。

李委員昆澤：其實過去我們也與部長討論過職業災害有三大方向必須要做檢討，第一個就是對於職業災害勞工的保障法令，包括民法、勞基法、勞保條例及勞工的職業災害保護法等等，每一個法令所保障的領域、所賠償的方式、所用的法律都不一樣，這個部分必須研究是否有比較能夠統一的相關法令。

第二個就是相關的職業災害還是以健保給付為主要範圍，其實職業災害的受傷還是有其他不同的受傷狀況，譬如顏面整個受損或是必須裝義齒，這些在職業災害的健保給付中都是有問題的，所以我們要擴大相關職業災害給付的範圍。

另外，更重要的一點，本席也常常向部長提及，在發生職業災害之後，無論是醫療的復健、社會的復健、職能的重建或職業的重建都是很重要的課題。

針對以上三個部分，請部長簡單答復一下，勞動部具體的規劃改善方向是如何？

許部長銘春：這個就是我們職災保險及保護法的草案，希望能解決剛剛委員所提到的那些問題，我

們透過這樣一個單獨立法，從預防、補償到重建，將會有一套完整的職災勞工保障制度。這個草案已經送至行政院，根據了解，行政院應該也已經審查完畢，後續我們會積極讓這個草案能夠提至院會討論，並且儘快送到立法院審議，將來對職災勞工的保障會更完整。

李委員昆澤：剛才所講的三大原則必須要特別的注意。

許部長銘春：是。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4 時 32 分）部長你好！產職業工會有一個陳情，是不是可以由職業工會的幹部陪同參與檢查？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關於產職業工會是不是有陪檢權的部分，其實我們之前以及最近都曾開過會，大家對於產職業工會的陪檢權是抱持比較保留而且不同的意見，因為這個……

陳委員椒華：所以現在還是不……

許部長銘春：基本上，大部分是認為檢查時會牽涉到營業秘密、商業機密以及勞動個資的問題，因此，基本上……

陳委員椒華：可不可以有一些適度的突破呢？

許部長銘春：雖然產職業工會沒有第二十二條的陪檢權，但是有第二十三條的陪鑑權，可以用陪同鑑定來處理。

陳委員椒華：譬如讓公部門的單位先有陪同的檢查權，也就是公家機關的部分。

許部長銘春：現在產職業工會希望在勞檢時能夠參與……

陳委員椒華：對，那是勞檢。

許部長銘春：就我們之前的開會結果及大部分的專家學者是抱持保守的看法，但是我認為可以透過第二十三條陪同鑑定的規定，我們可以邀請……

陳委員椒華：邀請工會的人來參加鑑定。

許部長銘春：以專家的身分，因為產職業工會可能……

陳委員椒華：這個部分什麼時候可以落實？

許部長銘春：這個本來就有。

陳委員椒華：也包括邀請產職業工會嗎？

許部長銘春：譬如幼兒園的檢查、勞檢，地方勞政機關去檢查時就可能會邀請與幼兒相關的產職業工會陪同。

陳委員椒華：本席的時間非常有限，所以再請你提供書面報告至本席的辦公室。

許部長銘春：好。

陳委員椒華：再來是關於游迺文的案子，我們知道有被記過、有被調職，現在有……

許部長銘春：是免職。

陳委員椒華：有被免職？

許部長銘春：游迺文是免職，他是記兩大過後免職。

陳委員椒華：蔡局長是被轉調？

許部長銘春：他是調職為參事。

陳委員椒華：到底蔡局長的疏失是什麼？

許部長銘春：對人員的行政督導。

陳委員椒華：督導不足，是不是？

許部長銘春：行政督導不周。

陳委員椒華：希望未來能避免類似的弊案再發生。

許部長銘春：是。

陳委員椒華：再來是關於桃園客運刁難職災勞工申請後續補償一案，去年 9 月有一位桃園客運司機硬撐著不舒服的身體將乘客載送至總站，但是到現在這位勞工還無法領到全額補助，導致生活遇到困境。對於職災勞工申請給付時遇到類似被刁難的狀況，勞動部該如何給予協助？當然這是個案，部長能否承諾給予協助？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個都給了。

陳委員椒華：都給了嗎？

許部長銘春：對，職災的給付已經給了。

陳委員椒華：關於實際給付的情形，好像是去年的 9 月、10 月有領到，但是後續休養期間的職災給付申請就卡住了，所以並沒有給，勞動部是否能針對後續的部分給予協助？

許部長銘春：我會交代業務單位了解問題在哪裡。

陳委員椒華：好。另外是關於臺鐵的工安事故，近 15 年有 8 起，職安署從 105 年到現在已經裁罰臺鐵共計 35 次，但是事故仍然一再發生。其實職安署也做過相關的檢查、提出檢查報告、並提出一些要求，包括加強調車作業突發狀況之相關緊急應變訓練、全面檢視相關的人力編制是否足夠、如何讓勞工在從事兩車廂之相關連結或拆解作業時，可以不用進入兩車廂間或藉由其他輔助工具即可完成，以避免可能遇到的危險。部長，包括鐵道局或臺鐵局都已引進國際相關的技術規範，現在臺鐵局對相關部分還沒有落實，而職安署也提出了一些建議，不知道勞動部是不是可以督促臺鐵局針對相關的作業不完善，或剛剛提到的人力不足再做加強訓練？勞動部是不是可以更積極的督促臺鐵局？

許部長銘春：是，謝謝委員。我們在 3 月 16 日就會邀請臺鐵局的高階主管，針對整個臺鐵如何減災進行會議。

陳委員椒華：我們知道很多事故的發生可能就是臺鐵局的自主管理出了問題，也希望勞動部不要再置之度外？

許部長銘春：不會、不會。

陳委員椒華：應該更積極督促臺鐵局，避免悲劇再發生。

許部長銘春：是，我一定會積極處理。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貴敏及謝委員衣鳳均不在場。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4 時 39 分）部長好！針對之前勞動基金的案子，我們一直在了解，為什麼游迺文組長曾經被要求調職的公文後來會無故消失？我們也問過調職的公文忽然被追回的原因是什麼？現在公文到底在哪裡？勞動部給我們的回覆是這個公文已經註銷了、已經銷毀了，是否能說明一下，為什麼這個公文是銷毀了？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這是基金局的回覆，他們一般應該是會用簽辦，那時候應該是有簽辦到勞動部來，不過，我後來看過整個人事處的紀錄，公文是他們撤回去的，但是他們是註銷……

高委員嘉瑜：當時公文是簽到什麼層級？

許部長銘春：公文簽到什麼層級？這個我沒有印象。

主席：請勞動部人事處蕭處長說明。

蕭處長鈺：人事處補充報告，現在調閱本部的公文管理系統顯示本件公文是銷號，所以我們沒有其他的……

高委員嘉瑜：銷號是什麼？

蕭局長鈺：一般銷號就是原呈報或簽辦的機關或單位把公文撤回，以目前的狀態判斷就是如此。

高委員嘉瑜：所以這個公文到底還存不存在？

蕭處長鈺：在本部是沒有。

高委員嘉瑜：有沒有備份？

蕭處長鈺：沒有。

高委員嘉瑜：是不是銷毀？

蕭處長鈺：本部只是記載銷號，至於那個……

許部長銘春：銷毀是不是要由基金局……

蕭處長鈺：這個要問基金局。

高委員嘉瑜：基金局，你們的書面回覆是當時辦理文書流程及文號註銷事宜以外，紙本公文也予以銷毀，沒有資料可以提供，所以到底有沒有銷毀？

主席：請勞動部勞金局蘇局長說明。

蘇局長郁卿：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是在我上任之前的事，但是就一般的公文管理而言，如果已經銷號就不是正式的公文，而且根據了解，它是紙本並非電子文件，既然已經銷號就等於是沒有這個公文，當然也就沒有留存的問題，所以這裡的回答是已經銷毀就沒有留下、已經沒有這個公文了。

高委員嘉瑜：我們問了檔案局，如果是銷毀就必須要備份才能銷毀。

蘇局長郁卿：那是正式的公文。

高委員嘉瑜：如果不是銷毀的話，那就是註銷，如果是註銷呢？即是你所謂的銷號或註銷，那也要有一個正當理由，到底為什麼要註銷？例如可能是因為什麼樣的原因而註銷，過去有這樣的案例嗎？如果是固定輪調，可能就只是一個正常的人事派令，所以你們把它註銷或是怎麼樣之類

的，但是這個理由可能也行不通，畢竟游迺文是因為被列為高風險名單，才會進行調查或調職的程序，認為他確實有一些往來等等的爭議，因此針對這個問題對他進行調職。

針對整個過程，今天我們就要問，勞金局局長被懲處是你認為他在過程中有疏失，但是這個疏失顯然不只是一個局長而已啊！整個勞動部難道只有一個勞金局局長需要負責嗎？包括政風、包括 5 次被檢舉的案例、包括公文無故的消失，到現在都沒有人要負責嗎？整個過程到底有沒有符合相關的行政程序及法令？無故的公文消失有沒有人 care？其實我們認為整個關鍵可能在於，為什麼游迺文組長曾經被要求調職這件事情突然的停止了？公文不只被追回，甚至還被銷毀了？這是你們提供的資料，可能就是整件事情最大的疑點，但是勞動部顯然對這件事情是採取一個置之不理的態度，本席認為這是一個滿嚴重的問題，不知道部長到底有沒有要追查這件事情的問題出在哪裡？

許部長銘春：當初這個調職是在我上任之前，關於這件事情，當時基金局前局長已經在衛環這邊做過說明，對於游迺文的調職並不是因為他被列為風險人物，而是那時候蔡局長剛上任，原本是認為應該做一些職務歷練的調動，後來又想到自己是剛上任，為了讓整個業務能夠穩定、順暢，還是決定多做觀察，才會把這個人事撤回。如果像剛剛人事處長所講的是銷號……

高委員嘉瑜：部長，他的說法顯然也是不合理啊！如果是為了穩定，在穩定之後也應該要調職，但是後來就再也沒有調職，這件事情就無疾而終了，所以大家就質疑當初決定調職一定是事出有因，況且游迺文被列為高風險人物是從 2015 年一直持續……

許部長銘春：是 2016。

高委員嘉瑜：但是顯然勞動部對這件事情是視而不見。

許部長銘春：其實他被列為風險人物是因為遭到匿名檢舉，但是政風處還是把這個匿名檢舉當作是一件檢舉案件去調查，經過調查後是查無實證，才把他列為風險人物。後來是游迺文越權指揮證券公司下單，在發生這件事情之後，再加上買興櫃股票，因為他曾經被列為風險人物，所以我們馬上就將他降職，並移送廉政署。

高委員嘉瑜：之前我們有要求勞動部去做行政調查。

許部長銘春：這個也是移送廉政署之後，因為司法權的發動才能將後續狀況查出來。

高委員嘉瑜：這個公文關係到當初調動的緣由，以及這個公文的銷毀到底符不符合行政程序？銷毀的原因與理由又是什麼？希望勞動部能夠針對這個部分做進一步的調查，再向我們提出報告說明，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高委員嘉瑜：大概要多久？一個禮拜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一個禮拜可以。

高委員嘉瑜：另外，蘇郁卿局長，你是新上任，提出了 3 個工作重點，強化社會責任、檢討內控機制、重視外部溝通，因為你說勞金局過去在這個部分做得不錯，所以我們就要問，游組長過去串通外部投信等等，你認為這個部分確實是不錯嗎？所謂勞金局的社會責任做得不錯是指哪個部分？

蘇局長郁卿：那是游組長個人的行為，而我是希望以後能夠更加重視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的投資，未來在投資的策略上是希望投資標的是重視企業社會責任及重視企業治理的公司。

高委員嘉瑜：你同時也提到近期會針對勞金局的這些問題發布內控機制，所謂的近期是多久？

蘇局長郁卿：對不起，我們已經做了內部控制的檢討，不好意思！可能是媒體有點誤解了。我們是已經檢討了內部控制的相關檢討報告，而且會先落實去執行，但是我們也會隨時檢討內部控制，如果……

高委員嘉瑜：你有什麼新的作法？或是什麼可以讓大家都認為勞金局的這些問題確實可以從此杜絕？

蘇局長郁卿：我們目前的檢討報告……

高委員嘉瑜：關於這個部分，也請你在一個禮拜內提供報告給本席，好不好？

蘇局長郁卿：可以，謝謝。

高委員嘉瑜：另外一個很重要的議題，就是家務移工專法，前陣子也有這樣的遊行，你也知道臺灣的家務移工確實非常辛苦，他們幾乎是全年無休，薪資也非常的低，只有 1 萬 9,000 元，然而這個人數非常的多，目前就業服務法的保障顯然並不足夠，所以過去勞動部也曾經在 103 年提出草案，研議家務移工專法，但是到現在都只聞樓梯響，到底勞動部的進度是怎麼樣？

許部長銘春：因為家務勞工的工作型態與一般的產工不一樣，再加上大部分聘用家務勞工都是屬於比較弱勢的家庭，所以你要將他……

高委員嘉瑜：本席知道，但現在討論的是不只對於移工的保障不夠，對於弱勢的雇主而言，他們的保障確實也不夠，因為我們發現移工常常有外逃或其他的狀況，然而雇主往往不敢去申報，很可能在這個過程中要被管制 3 個月以上等等，其實可以說是變相在懲罰雇主。在這樣的情況下，目前的就業服務法顯然對於弱勢雇主或是對於移工的保障及保護都不夠，才會希望勞動部提出能夠兼顧的專法，甚至讓相關的法令能夠更完備，但是這個部分從 103 年的草案討論到現在，一直完全沒辦法落實，也沒有配套，既然臺灣一再說要人權立國等等，這些相關的部分顯然都沒有做到。像香港都已經有家務移工的專法，德國也有相關的移工政策，對於這些移工的保障是相對比較先進的，臺灣在這個部分真的是比較落後，其實是需要勞動部的努力。對於弱勢的雇主，我們當然可以用補貼或其他的方式去彌補，但是對於移工的人權，我們是不是也應該要去兼顧呢？

許部長銘春：關於這個部分我們當然會持續努力。

高委員嘉瑜：本席看到你的報告也將這個部分列為一個目標，但是顯然我們並沒有看到能夠具體執行的政策方向，包括年金改革也一直是勞動部的目標，卻同樣沒有看到方向。

另外一個就是仲介剝削的問題，其實也是非常的嚴重，之前我們一直呼籲希望勞動部能採取直聘制，不要讓仲介在裡面上下其手，這樣不僅對移工不公平，對雇主也是不公平。南韓在這個部分就做得非常好，他們的直聘制非常成功，杜絕了很多的問題，所以我們也希望勞動部能夠積極推動及研議直聘制，才能夠真的保障我們的雇主。剛才所講的家事移工專法也是一樣，這些都是要讓未來對於移工及雇主的保障能夠有更全面的配套，所以本席希望勞動部就這個部分能夠更積極。部長，大概多久之內可以針對這部分提出一些比較具體的推動方向及政策方案

？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對這些議題的關心，無論是家務移工的專法或是直聘制，其實我們本來就有直聘中心了。

高委員嘉瑜：對，但是成效非常不彰。

許部長銘春：因為我們國人的習慣、雇主的習慣，他們認為仲介能夠迅速……

高委員嘉瑜：因為這個專法已經討論很久了，我們希望部長是否能在 1 個月內針對直聘制度該如何改善，以達到占現在市場的幾成以上為目標去努力？此外，針對這個專法的推動，是否也能將其目標及方向提供給我們，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高委員嘉瑜：主席，不好意思！再給本席最後 1 分鐘。

主席：你已經超過將近 3 倍的時間，每次都是這樣，因為不是第一次，所以本席特別注意你的部分。

高委員嘉瑜：最後 1 分鐘、最後 1 分鐘。

主席：30 秒就好了，好不好？

高委員嘉瑜：好。最近移工缺工的問題很嚴重，之前也討論過延長移工停留的年限，到底現在這個部分的進度是如何？

許部長銘春：現在行政院跨部會正在討論當中，針對移工的問題，其實各方面、各面向都在進行研議。

高委員嘉瑜：大概什麼時候會有一個方向出來？最快是什麼時候？

許部長銘春：全院跨部會最後的決定，在時間上不是我能夠決定的。

高委員嘉瑜：目前是朝向可以放寬就對了？

許部長銘春：還在討論當中，但是解決缺工的具體措施已經在研議了。

高委員嘉瑜：好，謝謝。

主席：再拜託一下，因為講的時間比本委員會的委員還要久很多，已經都有優待了，高委員很認真，但是下次還是拜託一下！今天人還蠻多的，現在大概進行到一半而已，委員也都陸陸續續地過來了。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不在場）洪委員不在場。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4 時 53 分）部長辛苦了！大家都很關心勞工權益的問題，之前針對陪檢的部分一直與部長在做討論，今天要再次請教於你。我們看到去年 12 月底，勞動部發函限定企業工會的陪檢僅限受檢事業單位所僱勞工，在這樣的訊息出來之後，我們其實就與勞動部做過討論，也透過凍結預算的方式，希望能夠進行更明確的溝通與討論。後來確實看到職安署在今年 3 月 2 日及 3 月 3 日召開了企業工會陪同檢查指派代表及產職業工會訴求參與勞動機制的研討會，經過了一些討論之後，我們也看到更新及提供了新的函釋，開始把部分的企業工會納入，我們對於這樣的改變是很給予肯定的，表示你聽見了勞工的聲音以及這些工會的聲音了。

但是我們仍然看到在臺灣的企業工會組織率非常低，只有百分七點多，對於造成組織率低的原因，其中有幾個部分都應該要做調整，像是工會法第十一條規定 30 人以上才能組織工會，然而我們觀察過亞洲其他先進國家工會組織的門檻，例如香港是 7 人、日本及韓國是 2 人就可以組織工會，所以我們的門檻是否過高，這點必須要做檢討。同時我們也知道中小企業在臺灣是非常重要的經濟來源，而且中小企業在臺灣的占比高達 97%，這就表示未滿 200 人的中小型企业占比非常高，對他們而言要組成工會是非常的困難。因此，如果我們只開放企業工會仍然無法提高勞檢的可能性，也無法達成讓更多人參加陪同勞檢的可能性，所以我們認為除了企業工會之外，仍然應該考慮把產職業工會也納入。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其實我們的勞檢同仁都有相當的專業，而且他們都是多年檢查經驗的累積，無論是企業工會的陪檢，或是產職業工會透過第二十三條的陪鑑，也都是協助我們去做行政調查。

王委員婉諭：當然。

許部長銘春：過去對於陪檢這件事已經討論過很多次、也召開過專家學者會議，大家對於陪檢權要納入產職業工會，主要的考量是認為這樣的檢查會涉及到營業秘密、商業秘密及勞工個資等等，所以這個部分……

王委員婉諭：我們曾經討論過關於營業秘密的部分，其實是有其他的方式，譬如我們也知道從來沒有出現過產職業工會陪同時，有洩漏營業秘密的案例，同時資方代表也在，他們可以針對……

許部長銘春：陪檢到目前為止是沒有納入產職業工會，但是產職業工會可以用專家的身分參與陪鑑，如果地方的勞政機關，甚至是我們自己勞檢員都可以針對……

王委員婉諭：部長，其實這個部分我們之前都討論過。

許部長銘春：對。

王委員婉諭：第一個是營業秘密的部分，其實是現在就可以迴避的，因為資方其實也在，可以告訴他哪邊……

許部長銘春：檢查是勞資雙方的權益。

王委員婉諭：當然，所以資方絕對可以表達認為是營業秘密的部分，以你們的專業也可以認定是否應該要予以迴避，並不能構成不讓他們陪檢的可能性之一。同時剛剛提到陪鑑的制度，目前法規第二十三條只有寫「得必要」，所以我們認為這個部分其實應該要考慮，第一個是納入產職業工會，第二個是企業工會的顧問也應該要納入，並不只是納入企業工會的勞工。誠如剛剛所言，在中小型企業非常多，而工會組織率非常低的情況下，其實工會不見得有能力僱用一個正式的員工，可能就必須透過顧問的方式增加他們的專業性，所以我們認為這幾個部分都應該要納入。

本席認為，並不是因為你們的檢查員不夠專業等等的問題，而是這樣的議題不只有本席在這裡提出，其實民間也談過很多這樣的議題，顯見確實有其需要性，因此我們在這裡懇請勞動部能夠再次審慎地進行檢視。包括第二十二條的修法或第二十三條，剛才你提到陪鑑的部分是在第二十三條，但是條文中只提到「得報請」相關的單位而已，並不是說「應」，所以這個部分

都應該提出來更新及討論。至於第二十二條的部分，應該要主動納入陪檢員的機制，並且明定工會的型態，我們希望能夠把企業工會及產職業工會都納入，而不是因為第二十二條的法規定義不夠清楚，只有寫到工會，才會落入剛才前面提到的那些函釋的爭議等等，因此，這個部分還是懇請勞動部能夠審慎進行評估。

許部長銘春：關於產職業工會納入陪檢的這個議題，其實之前我們就已經討論過好多次，專家學者的意見都比較趨向於保守，而且這個部分牽涉的層面真的是比較廣，但我是認為如何透過陪鑑的部分來強化一些配套機制，讓這些產職業工會能夠參與並協助我們的勞動檢查，可以在第二十三條的部分來看實務機制該如何做，而我們也願意來努力。

王委員婉諭：謝謝，我們希望能夠努力來推動，也希望能更廣泛的檢視這個機制。

另外，我們還希望能夠提升陪產假與陪產檢假，去年 8 月 8 日父親節時跨黨派立委與民團共同召開相關的記者會，提出應該要有 5 天的有薪陪產檢假。這也是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的規定，雖然雇主要給予 5 天的產檢假，但是只有懷孕的這一方可以享有請假的可能性，當時勞動部的回答是另一方可以請特休去陪同產檢，請問這個依然是勞動部現在的立場嗎？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對這個議題做整體的討論，之後再來做考量，好不好？

王委員婉諭：我們也提供了相關的資訊，根據勞動部的研究報告指出，不只是勞工認為有這樣的必要，恐怕連雇主也都是高度肯定，顯見陪產檢假已經形成了社會的高度共識。而且我們想提出的是請特休與請陪產檢假的意義是不同的，特休表示你要請或不請都可以，並沒有一開始就鼓勵大家正視育兒的問題。國家政策在考慮時就應該把雙親都納為育兒的角色，而且要從懷孕一開始就共同參與，我們應該撇開過去把育兒角色都放在女性身上的思維，再加上我們慢慢都步入雙薪家庭模式，在育兒角色上絕對是應該要共同承擔的。除此之外，我們也看到臺灣在陪產檢假的部分是遠遠落後於其他國家，如果我們要正視這樣的問題，其實應該是從這些假別的天數以及是否能夠增加新的假別來做提升。

許部長銘春：天數的部分好像與我們所掌握的資料有落差，但是沒有關係，我認為無論是陪產假或陪產檢假，許多委員都非常關注、各界也都非常關注，所以我會請業務單位做整體的考量，而且審慎的評估。

王委員婉諭：我們在總質詢時也知道現在的出生率已經持續創新低，而且從今年開始死亡率已經高於出生率，所以院長也曾經表示政府有心，希望能從各方面支持年輕的父母。本席要特別提醒一點，院長說的是年輕的父母，並不是年輕的母親，所以養兒育女的工作絕對不是單一方面的責任。

許部長銘春：當然。

王委員婉諭：這部分的配套政策、配套措施都應該要跟上，剛剛聽到部長表示願意通盤檢討及研議，本席是非常感謝的，不過，還是要請教預期的期程是什麼時候？

許部長銘春：關於期程的部分，因為陪產假或陪產檢假並不只牽涉到一般的民間雇主，包括軍公教也都統統包括在內。

王委員婉諭：是的，所以我們才會希望能儘快開始討論。

許部長銘春：我會請業務單位儘快啟動相關的研議，至於具體的期程，我想……

王委員婉諭：我們希望至少知道什麼時候會開始啟動研議，因為剛剛也提到很多委員及民間都已經達成相同的共識了。

許部長銘春：我們正在討論當中，大概 2 個月，看看有沒有初步的成果，再向委員報告。

王委員婉諭：能不能再近一點，譬如 1 個月讓我們知道在討論過程中有哪些意見，大家可以做意見的交流？

許部長銘春：可以，那就 1 個月。

王委員婉諭：感謝部長，謝謝。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5 時 3 分）部長，關於印尼的零付費政策，現在很多人都知道了，坊間聘請印尼看護移工的人數非常多，將近百分之七十六點多，根據大家的盤算，未來臺灣的雇主必須多付 12 筆費用，所以這些弱勢家庭的成本也將會大增。至於以後的東南亞，聽說越南也已經跟進了，那麼這幾個國家……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目前沒有。

湯委員蕙禎：還沒有，是嗎？

許部長銘春：目前提出零付費的只有印尼，我也要向委員報告，這個零付費是否有 12 個項目或者總金額到底是多少，其實他們都還沒有給我們一個明確的數字。

湯委員蕙禎：還沒有？

許部長銘春：很多都是媒體或一般仲介業的推估，不過，我們私底下也透過相關的管道去了解，其實並沒有這麼多，但我認為這件事情無論如何一定要雙方充分的協商，才能夠改變原有的一些政策，這是我們的態度。不能讓對方片面的決定要零負擔或要怎樣，而我們就得全部接受，我認為這是我們不能同意的。

湯委員蕙禎：對，需要繼續交涉。

許部長銘春：關於這個部分，原本要從 1 月 15 日開始實施，事實上，印尼自己內部也是有一些問題，所以決定延到 7 月 15 日，至於 7 月 15 日能否順利上路，我們也不知道，但是我們會正視這件事情，目前雙方在 3 月底會再召開一次視訊會議討論這個議題。

湯委員蕙禎：我們聘僱移工過來從事照顧服務的工作，是否也藉這次機會通盤檢討臺灣的移工勞動政策？譬如聽到印尼想要零付費，是不是也要做一個調查，了解他們的想法？到底有哪幾項可能是零付費，我們也不知道，你說 3 月份可能會討論一次，大概要在了解之後才有辦法處理。

許部長銘春：自從印尼拋出這樣一個零付費的方案之後，其實勞動部也與國內相關的仲介業者及雇主團體開過會，了解大家對於這個議題有什麼樣的想法，作為我們後續與印尼討論或談判的依據。當然目前來講，第一次會議已經開過了，但是它並未告訴我們到底是哪些項目或哪些具體的金額，第二次會議是他們取消的，至於第三次會議是預計在這個月的月底。無論是委員關心的或是一般雇主及仲介團體所關心的這些項目，我們都會在會議中充分討論，也會要求他們把

明確的數字、項目及金額都統統告訴我們。

湯委員蕙禎：可以在網路上告訴大家，現在正與對方研究中，不要讓大家很緊張的不斷猜測。

許部長銘春：我們都會在第一時間點告訴媒體，所以媒體也都有報導，這件事情其實只要 google 一下「零付費」，無論是勞動部的立場、雙方會談的情形或現在的進度到哪裡等等，這些媒體都有報導。

湯委員蕙禎：另外，關於勞動檢查的部分，坊間的企業界告訴我們，一檢查馬上就開罰，真的是讓他們受不了，對於情節比較輕微或是與安全比較沒有關係的，是不是可以……

許部長銘春：勞動條件的部分都是勞基法的規範，而勞基法是剛性立法，有很多是無法限期改善的，只要有違規就是要裁罰。

湯委員蕙禎：對，本席知道，就是因為太剛性了，有沒有一個可以改善的空間？

許部長銘春：在勞動條件的部分，我們除了宣導、輔導及檢查之外，現在又加了一個法遵訪視，因為也考慮到小型企業可能法遵比較弱，我們就透過訪視去協助他們檢視是否符合相關規範，所以這個部分是沒有問題的。至於職安會的部分，有些缺失是可以限期改善的，這個部分我們都是依法處理。

湯委員蕙禎：本席的意思是可以檢討一下，屬於比較輕微的情形，不要動不動就開罰，還是給予一個改善的空間，檢討一下法令嘛！

許部長銘春：如果違反法令規範就一定要罰啊！

湯委員蕙禎：本席知道這個是法令規範的。

許部長銘春：但是會有比例原則，視其情節的輕重，在裁罰金額上。

湯委員蕙禎：因為最近的罰則都已經提高了。

許部長銘春：沒有、沒有。

湯委員蕙禎：以前是 6,000 元，現在都提高到 2 萬元以上，對不對？最低是 2 萬元？

許部長銘春：對啊！這個很早了。

湯委員蕙禎：本席知道這個已經有一段時間了，只是有些人的榮譽感很重，一被開罰就受不了，希望能不能有改善空間，他們願意趕快改善，這是民間的反映。

許部長銘春：說實在的，一旦去檢查，真的有違反規定就一定得開罰，不然就變成勞檢員瀆職。但是，對於法遵能力比較弱的中小企業，我們會透過法遵訪視給予協助，不會一下子就開罰。

湯委員蕙禎：但是以前並沒有法遵訪視，後來才開始慢慢有的，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啊！我們是希望用這樣一個機制讓所有企業的法遵能力提升。

湯委員蕙禎：還是要普遍一點，儘量做到，以上。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及曾委員銘宗皆不在場。

現在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15 時 10 分）部長午安！今天我想跟你討論一下刺青師傅的檢定問題。刺青目前在臺灣已經不是負面形象，也越來越多人，不僅是年輕人會刺青，包括臺灣每年都會舉辦大型的

國際刺青展覽、博覽會等等，臺灣現在在亞洲裡對於刺青藝術的發展，其實在全世界中都有一定的地位。但很多人在網路上或媒體上都會看到，每隔一段時間就會有一些消費爭議，不管是消費者刺青之後出現一些受傷的狀況、腫脹或是流膿，或是刺青圖案跟他預想的差很多，這種爭議其實每隔一段時間都會看到，甚至於很誇張的案例會被瘋傳。

所以這大概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刺青師傅工作室的衛生環境、設備衛生的問題；第二個大概是刺青師本身的技術問題。第一個部分在 2019 年的時候，衛福部其實已經訂定刺青、紋身、紋眉等消費行為的注意事項，裡面就有做一個關於衛生的規範，包括從業人員應該要有的衛生管理，以及消費者可以做哪一些的瞭解；第二點，即我剛剛講的刺青師本身技術問題，我認為勞動部應該可以開始去思考，因為刺青雖然不是醫療行為，但它也是侵入性的行為，到底刺青師的專業度夠不夠？我覺得這應該也要考慮做一個技能檢定，這一點不知道部長的想法？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這部分我們來研議好了，因為技能檢定是屬於發展署的業務，我請業管單位針對剛剛委員的提議，我們來研議看看。

林委員昶佐：我想這一些消息、新聞或網路被瘋傳的時候，看起來好像很有趣，但它就是實際上發生的問題，而且發生問題之後，常常是求助無門，與其之後才想辦法讓他去做雷射將刺青消除，還不如在之前，讓他瞭解到底這位是不是合格師傅。

當然在國外本來就有在做了，美國及澳洲都有，例如美國內華達州的紋身工作室要營業，他不只是有一個檢定，還要有一個健康許可證，許可證裡包括他的名字、social security number、有沒有傳染病史，他過去紋身及其他人體藝術培訓經驗的檢定，這些都要很完整，而且他至少要 6 個月的經驗、在正式機構裡面培訓，或是有在核定的合格工作室中擔任學徒的經驗，以及還要經過筆試。

許部長銘春：是。

林委員昶佐：當然營業許可可能牽涉的部會很多，也不是由勞動部處理，但如果先從檢定的方向來研議，我覺得比較可以避免一些狀況，也能讓消費者在消費之前，可以先瞭解師傅的狀況。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我會交代業管單位蒐集國外的這些資訊來做一些研議。

林委員昶佐：對，做一些研議啦！謝謝部長。

許部長銘春：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明才及吳委員斯懷委員均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5 時 14 分）部長，我這樣講，防疫成功、經濟持續繁榮、電子科技廠及晶圓廠不斷設廠，所以我們產業缺工會更嚴重，這個您同意吧？臺灣的長照涵蓋率也只有百分之四十幾，所以我們的社福移工也是非常短缺，這您也同意吧？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的紓困振興條例第七條規定在疫情期間，可以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七條當中規定的項目，得以在產業移工 12 年、社福移工 14 年，上一次是去年 9 月 17 日到今年 3 月 17 日，在期滿前後 14 天，可以申請延長半年，但時間就快到了嘛！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我們現在已經有延長到……

江委員永昌：你們用公告的，你們到 6 月 30 日再一次的公告延長半年。我問你，你覺得疫情到什麼時候會停止，就會開始解禁？

許部長銘春：我覺得當然在疫情的部分，我們就配合……

江委員永昌：你猜不准嘛！每次你都在這麼短的時間、剩下一點點時間，才要來做這樣的政策決定，你家裡沒有老人家嗎？家裡面沒有監護工所帶來的家庭苦境嗎？早一點講不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這部分我們大概差不多 3 個月……

江委員永昌：不是啊！今天 3 月 9 日才公布，可以到 6 月 30 日以前是新階段延長年限的申請。

許部長銘春：是啊！到 6 月 30 日前都可以來申請。

江委員永昌：是啊！有的人剛好在 4 月工作期滿，他不知道你有沒有這個申請，疫情又尚未結束，對不對？他也不過到這兩天才知道，你理解我的意思嗎？

許部長銘春：他屆滿再來申請都可以。

江委員永昌：是嘛！如果我家有到 4 月底的，我其實在 2 月底的時候，我都還很擔心。

許部長銘春：對這件事情我們一直在前面就說，我們會隨著疫情狀況……

江委員永昌：你只要沒有公告的那一天，就叫做隨著疫情狀況，都會讓人家產生不確定感。我另外再補一點給你，為什麼要這樣做，就是疫情期間不能解禁嘛！缺的移工要進來，尤其是監護工，那擔憂就更多。現在公告當中，前次延長的人在這一次不能再申請，對吧？

許部長銘春：可以啊！

江委員永昌：可以？確定喔！這樣解讀的意思，你懂我的意思嗎？9 月 17 日到 3 月 17 日是用工作年限期滿，然後去申請延長半年，就已經延長了半年，這半年會在 6 月 30 日以前又再到期，於是 12 年半或 14 年半。

許部長銘春：再延啊！

江委員永昌：好，希望以後可以多給一些充裕時間，讓人家去瞭解。

許部長銘春：我們今年有 3 個月的時間，可以讓他們來申請，其實這已經都有兼顧到雇主可能在申請時間上的需求。

江委員永昌：如果你沒有辦法聽懂這句話的意思，我真的不知道該怎麼跟你講，如果是 3 月 17 日以前工作年限到期的，這個你剛剛有講到嘛！我現在講的剛好是 12 年限、14 年限在 4 月到期的，在 3 月 9 日還沒有公告之前，我當然會覺得捉摸不定。

許部長銘春：他只要提出來，我們會准啊！

江委員永昌：那個是在 3 月 9 日公告之後，才會准嘛！全部人都點頭了，就只有你還要反問我在問你什麼？其實剛剛有人談的是長期工作年限的討論，我現在講的是因為疫情的限制。

另外，也在這次疫情期間，我看數據統計資料發現一個現象，你知道社福移工從去年 1 月到今年 1 月少了 1 萬人，而產業移工是多了 1 萬人，將近 1 萬人。我們總共有 70 幾萬的移工，40 幾萬是產業移工，20 萬出頭是社福移工，當中又以監護工為主，你看得出此變化代表什麼嗎？

「洗工」你沒有聽過嗎？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如果雇主同意的話，在聘僱許可期間，移工是可以轉換工作。現在問題來了，他從哪裡轉換？現在國外進不來，電子廠及科技廠現在需要人，他們就去貼公告、去找人、去招募人力。你要知道產業可以給的薪資絕對比較好，一般經濟弱勢去聘請監護工的人，他能夠給的薪資，或者規定的就會比較差，這對移工就會有誘因，他就故意不配合現在的雇主，雇主也真的是沒有辦法，只好同意讓他去新的工作，這裡面有競爭不對等；也不可能叫聘僱監護工的家庭，他就已經陷入困境，他會去加碼嗎？在薪資上是沒有像產業移工具競爭力，但在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是允許可以轉過去的，這跟我剛剛所提出社福移工及產業移工的一消一長有沒有相關聯？勞動部有沒有注意？

許部長銘春：這部分我們有統計，109 年轉換的人數大概是 287 名，這是因為三方或者雙方合意跨越轉換到……

江委員永昌：所以就是有這個途徑啊！

許部長銘春：是啊！本來就是有法令……

江委員永昌：就是有這個困擾啊！

許部長銘春：法令的規範本來就可以，我只是想說明，剛剛委員說增加了 1 萬名，但我們實際上有轉換的數字是 287 位。

江委員永昌：你說實際轉換雇主，還是社福轉換產業？

許部長銘春：社福轉換產業，即社福轉到製造業去。

江委員永昌：只有 200 多位？

許部長銘春：對。

江委員永昌：將近 1 萬名來來回回的數字消長，跟這個無關？

許部長銘春：我們目前所掌握的轉換就是這麼多人，沒有像委員剛剛講的 1 萬名整個都是從社福移工轉到……

江委員永昌：好，針對消長的部分看是怎麼樣，把原因再跟本席說明。

許部長銘春：好，我們再提供給委員。

江委員永昌：剛剛前面有人講到，有關印尼移工零付費的問題，在 2015 年印尼就片面要我們將移工薪資上漲到 1 萬 7,000 元，臺灣也是不肯，後來人家直接就做了，這次你確定要跟他談判？剛剛你對前面委員的回答是要用談判，你確定談判有效嗎？我跟你講，不要只看印尼，這樣你就錯了，包括蘋果、英特爾、惠普、IBM 這些國際大廠，他們現在是參加 RBA（負責任商業聯盟），他們現在是要推行零付費政策。臺灣大概前 20 大的大廠，他們都是跟我剛剛所講的這些國際大廠，大家都是在他們的供應鏈當中，他必須也會去配合及參加 RBA。

許部長銘春：那是產業移工的商業規範。

江委員永昌：是！

許部長銘春：其實這一次印尼……

江委員永昌：以後照他們這樣走的時候，也會有這樣的零付費，雇主要先負擔移工到我們國家的費用。

許部長銘春：剛剛你講的是商業上規範，至於像印尼這次的零付費，他也沒有包括產業移工，只有看護工而已。

江委員永昌：我是說未來嘛！我是連這件事情一起提供給你。

許部長銘春：當然我們會持續關注這件事情。

江委員永昌：儘早作出對策。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俊憲、何委員欣純、張委員其祿、邱委員志偉、邱委員顯智、李委員德維、吳委員秉叡委員及陳委員歐珀均不在場。

現在作以下決定：今日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限定時間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委員邱顯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邱顯智書面質詢：

本席於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開記者會，要求職安署重新修訂「食品外送平台之外送員（取送餐）防疫重點事項」，明確規範外送員不得進入醫療院所。

然而，勞動部職安署於 2 月 3 日修正之「食品外送平台之外送員（取送餐）防疫重點事項」第九點卻載明：「如外送為醫療院所等地點，外送員可主動與消費者約定於院所外取餐。」並未明確規範外送員不得進入醫療院所。

如此將產生四個問題：

一、如果消費者無法與外送員達成共識，無法約定出適當之場所，外送員能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行使退避權？

二、假如行使退避權之外送員遭到業者懲處，外送員該如何救濟？

三、如果業者對外送員懲處。勞動部是不是會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五條，對業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四、為杜絕上述情形，請勞動部研議修正「食品外送平台之外送員（取送餐）防疫重點事項」第九點，強化外送員送餐至醫療院所的相關規定。

請勞動部於兩週內針對上述問題，以書面回覆本席。

主席：今天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2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25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鍾佳濱 曾銘宗 吳秉叡 林楚茵 郭國文 沈發惠 羅明才
李貴敏 高嘉瑜 張其祿 余 天 賴士葆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陳椒華 李德維 邱顯智 洪孟楷 楊瓊瓔 陳明文 鄭天財 Sra Kacaw
葉毓蘭 林俊憲 呂玉玲 謝衣鳳 費鴻泰 廖婉汝 何欣純 吳斯懷
蔡易餘

委員列席 16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朱澤民

主任秘書 許雅玲

綜合規劃處

處長 李奕君

公務預算處

處長 張惟明

基金預算處

處長 黃叔娟

會計決算處

處長 許碧蘭

綜合統計處

處長 蔡鈺泰

國勢普查處

處長 陳 憫

主計資訊處

處長 尹慧珍

人事處

處長 楊翠華

秘書室

主任 潘清鴻

政風室

主任 江北鑾

主計室

主任 許嘉琳

審計部

審計長 陳瑞敏

副審計長 李順保

主任秘書 朱韻雯

第一廳	廳長	林汝玲
第二廳	廳長	林建志
第三廳	廳長	周琮怡
第四廳	廳長	李錦常
第五廳	廳長	李奕勳
覆審室	主任	洪春熹
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	執行秘書	溫忠元
審計資訊委員會	執行秘書	邱團寶
總務處	處長	蕭瑞泳
人事室	主任	藍夏瑩
會計室	主任	陳梅英
政風室	主任	楊華興
教育農林審計處	處長	李香美
交通建設審計處	處長	葉盈池
臺北市審計處	處長	王挺龍
新北市審計處	處長	張志乾
桃園市審計處	處長	張漢卿
臺中市審計處	處長	吳錦祥
臺南市審計處	處長	陳三民
高雄市審計處	處長	陳正鏞
基隆市審計室	主任	楊一芳
宜蘭縣審計室	主任	陸冠聖
新竹縣審計室	主任	黃美蘭
新竹市審計室	主任	劉玉珠
苗栗縣審計室	主任	楊肇煌
彰化縣審計室	主任	謝淑芬
南投縣審計室	主任	楊美冠
雲林縣審計室	主任	王文助
嘉義縣審計室	主任	林勝賢
嘉義市審計室	主任	林建成
屏東縣審計室	主任	黃森裕
花蓮縣審計室	主任	林慶文
臺東縣審計室	主任	邱燦興
澎湖縣審計室	主任	張倍榮
金門縣審計室	主任	陳文清

主 席：曾召集委員銘宗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趙弘靜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副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黃美菁

科 長 蔡明哲 科 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審計部陳審計長瑞敏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經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就業務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林楚茵、沈發惠、李貴敏、羅明才、曾銘宗、鍾佳濱、郭國文、高嘉瑜、張其祿、賴士葆、費鴻泰、陳椒華、鄭天財、邱顯智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余天所提書面質詢及委員李貴敏所提書面補充資料，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有關國有公用土地長期閒置問題，經查 109 年度各機關經管閒置、低度利用情況共為 107 處，面積約高達 124 公頃，為維護國家資產良善管理，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審計部每年度應加強對各機關國有公用土地取得後，長期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等情形，進行查察辦理，並定期公布審核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林楚茵 吳秉叡

散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因為在場委員人數不足法定人數，議事錄暫不確定。

現在繼續報告。

二、邀請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率所屬單位主管暨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中央銀行楊總裁報告。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

前言

今天承邀前來貴委員會報告本行業務，至感榮幸。

本行經營目標在於促進金融穩定、健全銀行業務、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的穩定，兼顧協助經濟發展。以下謹就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以及大院上一會期以來本行執行貨幣與外匯政策等主要業務，提出報告，敬請惠賜指教。

摘要

一、國際經濟金融情勢方面

(一)全球經濟可望恢復成長，通膨溫和回升

1. 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上（2020）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由 2019 年之 2.6%大幅萎縮至—3.7%。本（2021）年初以來，隨各國疫苗陸續施打，加以主要經濟體續推紓困及振興措施，全球消費、投資及貿易可望逐步改善，IHS Markit 預測全球經濟成長率將回升至 5.0%。

2. 本年全球景氣及消費需求可望回溫，原物料價格上漲，IHS Markit 預測全球通膨率將由上年之 2.1%回升至 2.4%。

(二)主要經濟體維持貨幣寬鬆，並續採擴張性財政政策

1. 上年 10 月以來，由於擔憂新一波疫情升溫再次威脅經濟金融穩定，美、歐、日等主要央行皆維持政策利率於極低水準，並持續進行大規模資產購買計畫。

2. 亞洲經濟體方面，中國人民銀行不再擴大貨幣寬鬆政策，轉向扶植小微企業；越南、澳洲、菲律賓、印尼等國央行為降低疫情衝擊，於上年 10~11 月間續降息後，多維持不變。

3. 主要經濟體因應疫情推出之財政激勵方案，有效緩解疫情衝擊與提振景氣，預期擴張性財政政策將延續，惟全球財政赤字對 GDP 比率急遽攀升，至上年為 11.8%，預期本年將降至 8.5%，仍大幅高於疫情爆發前之 2019 年的 3.8%。

(三)全球疫苗陸續施打，加以對美國新一輪財政紓困方案之樂觀預期，全球股市屢創新高，惟近期回檔震盪，美元指數則自近期低點回升；投資人預期全球景氣復甦將推升通膨，主要經濟體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近期明顯走高。

(四)本年全球經濟雖可望恢復成長，惟仍面臨：1.疫苗普遍接種前，疫情仍可能失控；2.疫情致既有的經濟金融脆弱性惡化；3.金融情勢可能因市場避險情緒升溫驟然緊縮；4.全球經貿政策不確定性仍高等下行風險。

二、國內經濟金融情勢方面

(一)預期本年景氣升溫，經濟成長率將高於上年

1. 上年下半年，新興科技及遠距商機需求強勁，傳產貨品出口回穩，出口表現優於預期，加以民間消費回溫，民間投資亦穩定成長，經濟成長率由第 2 季之 0.35%逐季上升，至第 4 季為 5.09%，係 2011 年第 2 季以來新高；全年為 3.11%，係近 3 年新高。

2. 本年全球景氣回溫，內外需持續增溫，主計總處預測經濟成長率續升至 4.64%。

(二)失業率回降，薪資增幅減緩

1. 國內疫情趨緩，勞動市場情勢改善，失業率回降，至上年 12 月為 3.68%，全年平均為 3.85%；本年 1 月續降至 3.66%。

2. 上年工業及服務業全體受僱員工平均薪資年增率為 1.24%，其中經常性薪資年增率為 1.47%

，均係近 4 年最低，主因疫情衝擊，部分行業因需求下降減薪因應。

(三)當前通膨率溫和，預期本年較上年回升

1. 上年 CPI 年增率為—0.23%，主因疫情衝擊，油料費、燃氣等能源價格調降，加以旅宿業者降價促銷。本年 1 至 2 月平均 CPI 年增率為 0.59%，主因機票、蔬菜及房租等價格上漲。

2. 預期本年全球景氣復甦，原物料價格回升，加以國際貨運費高漲，國內進口物價趨揚，以及消費回溫，本年通膨率將溫和回升，主要機構預測平均值為 1.09%。

(四)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持續擴增，授信持續成長，M2 年增率上升

1. 政府推動「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以及本行因應疫情衝擊，推動「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銀行運用自有資金及配合政府紓困方案辦理相關貸款，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年增率逐月走升，至本年 1 月底為 13.93%；加以房貸及建築貸款年增率上升，銀行放款與投資年增率亦趨上升，至本年 1 月底為 6.86%。

2. 因放款與投資成長增加及外資淨匯入，M2 年增率上升，至上年 12 月為 8.45%，全年平均為 5.84%，仍落在 M2 成長參考區間（2.5%~6.5%）。本年 1 月 M2 年增率續升至 8.84%。

(五)國內市場資金寬鬆，30 天期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利率略降，至本年 2 月為 0.212%；隨美債殖利率走高，10 年期指標公債殖利率小幅震盪回升，至本年 3 月 8 日為 0.4388%。

三、本行主要業務方面

(一)本行續採行寬鬆貨幣政策，以支持經濟成長

1. 上年 12 月 17 日本行維持政策利率不變，廣續寬鬆貨幣政策，期支持經濟成長，主因：(1) 主要經濟體均維持寬鬆貨幣政策，並續推大規模紓困及振興方案，全球景氣和緩復甦，惟仍具不確定風險，預期本年國內經濟維持溫和成長；(2) 當前國內通膨率回穩，通膨展望溫和。

2. 本行持續推動 3,000 億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協助中小企業度過疫情難關，並延長專案貸款受理期限至本年 6 月 30 日及銀行融通期限至本年底；自上年 4 月 1 日開辦至本年 3 月 8 日止，本國銀行已受理 20.5 萬戶、金額 2,708.0 億元。

(二)本行調整不動產貸款針對性審慎措施

1. 為促進金融穩定及健全銀行業務，防範銀行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市場，上年 11 月，本行籲請銀行善盡社會責任，引導資金配置於生產事業實質投資，以提高就業及國人所得。

2. 上年 12 月 8 日起，本行修正施行「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進一步強化不動產貸款針對性審慎措施，以落實「信用資源有效配置及合理運用」。

3. 本行實施相關措施後，銀行審慎辦理相關貸款，本年 1 月受限貸款之成數下降、利率提高。

4. 未來本行將密切關注房市動態及金融機構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情形，並檢視規範措施之執行成效，適時檢討調整管制措施內容。

(三)本行基於法定職責，調節匯市，維持匯市運作順暢

1. 上年下半年國內匯市有失序之虞，本行基於金融及幣值穩定之法定職責，加大調節匯市力道，維持匯市運作順暢

(1) 上年 3 月以來，主要經濟體為因應疫情衝擊，採取擴張性財政及超寬鬆貨幣政策，加以國內防疫表現及經濟基本面較佳且貿易出超擴大、台商回台投資的資金回流，均影響國內匯率走勢。特別是，上年 11 月及 12 月國際美元持續走弱，同時外資匯入金額大增，國內匯市有失序之虞。

(2) 為防止國內匯市美元供需嚴重失衡，避免其負面效應外溢至實體經濟面，本行上年 11 月及 12 月加大匯市調節力道，上年下半年及全年淨買匯金額分別為 352 億美元、391 億美元。2019 年底迄今（2021/3/8），新台幣對美元升值約 6.4%，與其他貨幣相比，匯率相對穩定。

(3) 近年 Fed 採行 QE 所產生的資金外溢效果，改變全球資本移動方向，鉅額資金流入小型開放經濟體，使其外匯市場穩定面臨挑戰，致該等經濟體須積極調節匯市，以維持金融穩定之央行職責，台灣亦然。近期瑞士、新加坡及香港等經濟體央行的淨買匯金額均大幅增加。

2. 本行強化外匯管理，維持國內匯市秩序

(1) 上年本行專案金檢發現，在台國際糧商以商仲貿易為名，大量承作遠期外匯交易進行炒匯。案關銀行未確實執行認識客戶（KYC）作業及查證客戶文件之實需性、關聯性及合理性。本行已依銀行違規情節，予以不同程度裁罰。

(2) 部分廠商透過外幣借款匯入資金並拋售美元，增加美元供給；本行爰將修訂相關辦法，以防止廠商藉此管道炒匯。

(四) 完善支付清算體系，提供新台幣跨行資金撥轉之最終清算服務

上年，經由同資系統處理之交易金額達 505 兆元，約為我國 GDP 的 26 倍。另在零售支付系統方面，財金公司營運之跨行金融資訊系統（簡稱財金系統），透過本行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簡稱跨行專戶）之清算資金，逐筆結算各金融機構的跨行支付交易，上年財金系統營運金額達 175 兆元，營運筆數約 9.57 億筆。

(五) 本行調高跨行專戶餘額得抵充存款準備金之比率上限

因應金融機構跨行專戶清算資金餘額逐年增加及純網路銀行開業，本行於本年 2 月 4 日將金融機構日終留存跨行專戶餘額得抵充存款準備金之比率上限，由 8% 提高至 16%，以利金融機構撥存更充裕清算資金，促進跨行支付交易 24 小時順暢運作。

(六) 本行協助推動行動支付

1. 推廣行動支付 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

為完善國內行動支付環境，本行持續督促財金公司協同銀行推廣 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提供轉帳、繳費、繳稅及購物等服務。

2. 建置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

為利電支機構間及電支機構與銀行間之交易訊息互聯互通，提升整體支付市場效率，本行於 2018 年責成財金公司建置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除節省業者個別系統介接之建置及維護成本，並可提供商家及消費者更便利的行動支付服務。

(七) 推動第 2 階段通用型央行數位貨幣（CBDC）試驗計畫

1. 本行已於上年 6 月完成第 1 階段「批發型 CBDC 可行性技術研究」，發現分散式帳本技術

(DLT) 未優於現行中心化系統。

2. 自上年 9 月啟動第 2 階段通用型 CBDC 試驗，期程預定 2 年，並視實際試驗情形及國際發展趨勢，進行滾動檢討。

結語

以上謹就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與本行主要業務，提出簡要報告。至於本行調節金融、通貨發行、外匯管理及經理國庫等業務概況，則置於附錄，敬請卓參。

本行肩負維持物價穩定等法定職責，隨時密切注意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發展，妥適運用各種政策工具，以達成政策目標。本行業務素承各位委員鼎助與支持，謹藉此機會表達衷心感謝之意，今後仍請各位委員時賜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今日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先確定上次會議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依登記順序，首先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11 分）總裁早。我國去年 12 月被美國列為外匯操縱待觀察名單，請問美國把其他國家列為外匯操縱國是用什麼標準來衡量？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吳委員早。美國的標準有三項：第一是對美國的出超超過 200 億美元以上，第二是你的國家經常帳順差占 GDP 的比重超過 3%，第三是一個國家外匯干預的金額如果占 GDP 的比重超過 2%，也算超過美國的標準。

吳委員秉叡：如果以這三個標準來看，去年臺灣會被列入待觀察名單，第一就是我國對美國出超約 250 至 280 億美元，所以超過 200 億美元，而且超過不少，所以符合第一項標準。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吳委員秉叡：我們經常帳的差距也都占 GDP3%以上，GDP 大約是 6,000 多億美元，去年因為經濟成長 3.11%，所以約 6,600 多億美元，2%到 3%大概就是 200 多到 300 億美元，也超過這數字。

楊總裁金龍：對。

吳委員秉叡：你剛剛在報告有講說，因為去年美國量化寬鬆的關係，再加上很多美元跑到臺灣來，所以下半年度光是買匯就 350 幾億美元。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吳委員秉叡：那也超過 GDP 的 2%。

楊總裁金龍：對。

吳委員秉叡：那如果這樣的話，美國三個標準我們都符合，今年臺灣會被美國列為外匯操縱國嗎？

楊總裁金龍：因為他們的報告預計 4 月中會出來，如果根據這三個標準來看的話，是有可能的。

吳委員秉叡：如果被列為外匯操縱國，對臺灣有什麼不利的地方？

楊總裁金龍：我想主要是要跟他們磋商，第一個是要磋商。

吳委員秉叡：這是一定要的，我是先講結論，萬一被列為外匯操縱國，對臺灣有什麼不利？

楊總裁金龍：立即上應該是不會。

吳委員秉叡：就是一個壞印象？說你這個國家就是要占美國的便宜。

楊總裁金龍：那也不是。剛剛媒體也在詢問這個問題，我想藉這個機會來表達我們中央銀行的立場跟看法，第一個是我們對美國的出超，為什麼我們的出超會擴大？以前我們都沒有超過 200 億，為什麼在 2020 年會出超超過那麼多？主要的原因我想大家都知道，就是美中貿易衝突，中國大陸對美國的順差轉移到其他各個國家去，就是轉單的效應，臺灣也是其中之一。

吳委員秉叡：轉單集中，臺灣獲得的效益占很大的比例。

楊總裁金龍：占的比例也還好啦。第二個就是 COVID-19 所造成的遠距商機，我們出口到美國去的資通訊產品都是美國所需要的。

吳委員秉叡：是。

楊總裁金龍：這些商品也就是我們對美國商品出超的部分，基本上我們不認為這是因為匯率的關係，而是因為美國對我們商品有需要的關係，所以他們以此把我們列為達到標準的一項的話，我覺得這個是可以商量的。

吳委員秉叡：總裁，這當然是你要去跟美國解釋的重要理由。

楊總裁金龍：那當然，因為這不是匯率的問題，這純粹是……

吳委員秉叡：是供需問題。

楊總裁金龍：是他們對我們商品需求的問題，跟匯率沒有關係，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美國在 COVID-19 時，QE 的金額非常龐大，導致這些資金流竄到……

吳委員秉叡：資金氾濫？

楊總裁金龍：正是如此。他們是為了國內的法定職責而實施 QE，中央銀行因為這些資金進來是那麼的龐大，我們發現它對我們金融市場的穩定造成很大的威脅，我在上次理事會的會後記者會中談到美國的 QE 是我們的挑戰，就是這個意思。所以我們為了央行法所賦予的法定職責，必須介入並穩定金融市場。換句話說，美國是基於他們本身的法定職責實施了這個 QE，我們也因應他們這個 QE 對我們的影響，基於本身的法定職責來維持市場的秩序，所以，我覺得從他們的立場和我們立場來講，我們也是為了自己的職責而進入市場。

吳委員秉叡：總裁，以你剛剛講的這三點理由去跟美國央行解釋，就我來看理由是很充分了，那我現在是問：萬一美國央行還是不接受，仍然把我們列為外匯操縱國，將來央行操作美元的方式有沒有可能會因為這樣而改變？

楊總裁金龍：我想是這樣，基於我剛剛所說的，美中貿易衝突跟 COVID-19 導致了美國的 QE，這個期間整個世界的情況都有一點改變，他們的金融市場也都有一點改變，所以，我個人認為美國這三項指標並不符合這段時間的運用。

我覺得美國這三項指標需要再思考一下，在這段期間，很多國家都被列入觀察名單，有一些國家則是操縱匯率國，但是這個期間的應用跟以往普通的時間是不大對稱的。

吳委員秉叡：了解。但是有一個可能的好消息，本席要請教一下你認不認同。金管會 3 月 9 日預告修法，放寬外幣保單的限額，從 35% 提高到 40%，估計 6 月上路以後，可以釋出 6,900 億元轉換

為美元，就是說因為買外國的保單、美元的保單，所以至少這一方面可以有 6,900 億臺幣因自然需要而去買，這會不會是讓我們這個壓力不會那麼大的因素之一？

楊總裁金龍：關於匯市失序與否，對它的這個比例提高會有幫助，但是我想市場還是由供需決定，除了這些以外，如果說我們的企業到國外去購併，以後油價可能慢慢的上升，需求也會慢慢的增加，所以，委員，你也會發現，最近來看，美元在國際上好像也還是強勢的。

吳委員秉叡：變成稍微強勢了。

楊總裁金龍：是，已經稍微在強勢了。所以，最近新臺幣的外匯市場已經有外匯供需接近平衡的現象，這是一個好現象。

吳委員秉叡：總裁，因為時間有限，我要問一個我覺得必須提前做前衛性思考的問題，看到中國對臺灣鳳梨採取這樣的方式，突然之間就完全不跟你溝通了、突然之間就轉變了，所以有時候要做最壞的打算，跟一個沒有照世界貿易常規在走的國家，雖然現在人民幣跟臺幣有清算機制，但是有沒有可能哪天他們一翻臉，突然之間就不跟你清算？如果這樣的話，央行準備如何因應？

楊總裁金龍：我想，這應該是不至於。

吳委員秉叡：因為還可以換成美元，然後再換回來？

楊總裁金龍：因為資金在國際之間的流通是有一定的，如果說是這樣，整個全球市場會大亂。

吳委員秉叡：他們會單獨挑臺灣啊！他們是針對性的啊！

楊總裁金龍：即使是這樣子的話，還是會波及到全球的金融市場。

吳委員秉叡：好，我了解，這只是一個比較異想天開的問題，但我是覺得最壞打算是要思考這個問題，有以待之，謝謝。

楊總裁金龍：謝謝。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9 時 22 分）總裁早。延續剛才吳秉叡委員所提的問題，今天新聞呈現之後，全國各界都非常關心，當然剛剛總裁有一部分說明得相當清楚，簡單講就是去年到今年的狀況是一種非常態性的狀態，所以總裁的意思大概是，如果我們根據常態的規範角度，以美國所列的三個條件來衡量這個非常時期是會失準的。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是的。

沈委員發惠：我想這個狀態也不只是臺灣吧！

楊總裁金龍：對，沒有錯。

沈委員發惠：是不是請總裁說明一下，其他類似臺灣的經濟體的相關狀況？

楊總裁金龍：在我們的報告裡面也有提到瑞士、新加坡、香港，這些都是小型的經濟開放體，所以我們也有跟各位介紹，不只是臺灣介入金融市場去維持金融的穩定，事實上這些小型的開放經濟體也是一樣，而且規模都比我們大得多，我在書面報告第 31 頁這裡……

沈委員發惠：簡單來講，臺灣是一個小型的開放經濟體，所以很容易受到大型經濟體波動的影響，

對我們來講，其實大家也都知道，央行站在國內金融龍頭的這種角色，一方面必須要穩定匯率，穩定匯率的目的是為了經濟的發展，另一方面又要維持一定的匯率自由市場。避免陷入被外國認為我們是在匯率操縱的狀態，所以基本上以央行職責來講就是有點兩難，這個你們說不出口，我在這邊說，國人應該也都了解，一方面我們就是要避免被美國列為匯率操縱國，但是另外一方面，穩定新臺幣的匯率一定也是央行重要的職責之一。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沈委員發惠：過去一年由於美中貿易衝突跟 COVID-19 的疫情，造成了現在這樣子的狀況，但是有一個問題還是要請總裁在這邊跟大家說明，假設一個最壞的狀況，對我們來講，我們認為這樣的解釋也合情合理，就是我們確實是處在這個非常的狀態之下，但是面對最壞的狀況，假設我們在今年 4 月真的被美國列為匯率操縱國，會有什麼樣的影響及後果？

楊總裁金龍：我想第一個階段當然是溝通。

沈委員發惠：對，我知道這一定是要全力溝通的，但我現在是說假設出現這個最壞的狀況。

楊總裁金龍：不過，因為 2015 年美國國會所通過的就是一個法令，所以如果……

沈委員發惠：總裁，我知道，這個我們都肯定，而且我相信國人也都會支持全力向美國說明現在這樣的狀況，但是假設今年 4 月臺灣被列入匯率操縱國名單，會面臨什麼樣的處境？這個要先跟國人講清楚！

楊總裁金龍：我想也不用太過擔心，因為基本上，誠如我剛剛所說的，我們對他們的出超是因為他們需求的關係，不是匯率的關係，純粹就這一點，他們就應該接受，你看看，他們對我們的晶片需求那麼高，如果要限縮我們的貿易順差，那我就不要把這些東西賣給你，但他就是需要啊！

沈委員發惠：意思就是尋求一個雙贏的局面？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沈委員發惠：我想國人還是會擔心，包括現在這樣的狀況，我們也看到剛剛的業務報告，對於今年的經濟成長率跟出口年增長率的預測都相當樂觀。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沈委員發惠：如果我們跟美國在匯率問題上出現一些狀況，這樣的預測會不會需要下修？

楊總裁金龍：應該不會。我想藉這個機會跟委員報告，基本上不是那麼嚴重。

沈委員發惠：不是那麼嚴重？

楊總裁金龍：對，不會那麼嚴重。基本上就是要溝通，我們會讓他們更了解我們的實際情況，這是一個溝通、協商的过程……

沈委員發惠：對，一定是。一方面我們全力溝通、全力協商……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沈委員發惠：另一方面，我想匯率其實只有一個，我們這個貨幣政策一方面要穩定新臺幣匯率，一方面又要顧及國際貿易的公平自由。

楊總裁金龍：對。

沈委員發惠：但匯率只有一個，不管如何訂，不管升或降，要嘛有人受傷、要嘛有人受惠，這當然不是央行業務，但要真正治本，臺灣產業升級及產業結構調整是很重要的事情。

楊總裁金龍：對，沒有錯。

沈委員發惠：總裁剛剛這樣跟大家說明，我想還是希望全力進行溝通，因為畢竟去年的狀況確實是全球前所未見的非常狀況，用一般的指標來評估確實有失準的可能。

楊總裁金龍：對，沒有錯。

沈委員發惠：這個部分請中央銀行繼續努力。

楊總裁金龍：好，沒有問題。

沈委員發惠：另外一個重要的業務來向你請教，就是有關信用資源，這段時間房地產市場的熱度讓大家非常關心，央行也採取很多手段來避免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的放款，包括舉辦座談、去年 12 月 8 日生效新的購屋貸款成數規定等，從去年公布實施到現在已將近 3 個月的時間，請總裁說明實施最高貸款成數限制後，這幾個月來的成效。

楊總裁金龍：好。中央銀行是配合行政院 12 月 3 日通過的健全房地市場方案，推出選擇性信用管制，誠如剛才委員所說，選擇性信用管制主要是資金資源不要太偏向房地產，所以我們做出這些措施，除了限制自然人、公司法人購地及餘屋貸款的限制，確實……

沈委員發惠：簡單來說，這幾個月與去年同期相較，今年 1 月以來整體逾放比，甚至購置住宅貸款的逾放比是不是有降低？

楊總裁金龍：對，有。

沈委員發惠：有降低嗎？

楊總裁金龍：事實上，現在購屋貸款的呆帳率才 0.14%。

沈委員發惠：0.14%。

楊總裁金龍：0.14%。建築貸款的呆帳率才 0.12%，這個呆帳率比銀行整體呆帳率 0.22%都來得低。

沈委員發惠：以去年公布限制最高貸款成數政策之前跟之後的比較，逾放比有沒有降低？

楊總裁金龍：差不多穩定在這裡。

沈委員發惠：穩定在下降。

楊總裁金龍：對。

沈委員發惠：表示這個部分政策是有成效。

楊總裁金龍：應該是有成效。

沈委員發惠：今年 1 月本國銀行新承作受限不動產的貸款情形，事實上各項指標都大概有達成我們要求的成數。

楊總裁金龍：對。

沈委員發惠：大概都有達成。

楊總裁金龍：都有達成。

沈委員發惠：不過，以整體來看，購置住宅貸款餘額的年增率跟去年同期相比還是沒有下降。

楊總裁金龍：是。

沈委員發惠：包括建築貸款餘額年增率都還在飆高。

楊總裁金龍：對。

沈委員發惠：我想這是因為實施時期還短，因為這種不動產授信是要看長期趨勢，居住正義這個議題，全國民眾都非常關心，配合今天行政院院會可能也會討論相關的稅務手段，希望央行能夠持續針對不動產授信來進行調控，好嗎？

楊總裁金龍：是。

沈委員發惠：好，謝謝。

楊總裁金龍：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34 分）謝謝主席。楊總裁，還有央行所有與會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金管會這幾天會宣布將放寬外幣保單的限額，媒體解讀這是去年央行向金管會建議的，藉由壽險幫忙買美元來穩滙，請問放寬外幣保單，協助央行穩滙，你認為這個有沒有效果？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向委員報告，基本上，我們的用意不是讓保單增加，然後資金匯出去，以防止新臺幣升值，我們最終目的不是這個。

林委員德福：不是這樣嗎？

楊總裁金龍：不是，最主要的目的，我們認為資金是雙向的，當外國的資金非常自由進來時，臺灣的資金也應該非常自由地出去，這種資金的進出才是一種比較健康的。如果允許外國資金非常自由地進來，卻限制我們的資金在一個比率內不能出去，這樣對資金的自由移動情形是阻礙的。

林委員德福：楊總裁，我要提醒你，因為放寬措施最快要到下半年才能夠上路。

楊總裁金龍：對，沒有錯。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這樣能夠穩滙而發揮及時雨的效果嗎？

楊總裁金龍：第一個，資金應該是雙向移動的，這是我們最終的目的。第二個，如果把比率提高的話，因為壽險業的風險是分散到投資人身上，所以應該會有一些的幫忙。

林委員德福：可能央行有多層的考慮，因為美國把我們列為滙率的操縱國，就是觀察名單，但這樣的操作，會不會坐實我們做這些滙率的操縱？

楊總裁金龍：所以才向委員報告，我們的目的不在於要讓資金出去，然後來阻升新臺幣，絕對不是這樣，我們所主張的是，既然外資能夠非常自由地進入我們的市場，我們的資金也應該要很自由的能夠出去，這是一個雙向的，基於這樣的理由，我們才做這樣的決定，但是市場都解讀成因為我們要阻升，所以希望壽險業能夠出去，這不是我們的目的。

林委員德福：本席也質疑，因為過半年才會生效，會不會新臺幣滙價高點的轉折點，半年以後，放寬外幣的保單穩滙就如同雞肋一樣，效果有限，會嗎？

楊總裁金龍：這是長期資金自由移動，不是短期措施，是長期趨勢，讓資金的進出能非常自由，我

們不在於短期之內有效，不是在此。

林委員德福：楊總裁，新臺幣在星期二貶值 5.1 分，到盤中還是沒辦法站上 27 元的價位，媒體認為是三個月來的意外，請問你認為這真的是意外嗎？

楊總裁金龍：第一，大家對通膨的疑慮，這個是市場對美國十年期公債飆升所做的反應，這個反應導致股市的修正，不只是美國 NASDAQ 的科技股下跌，波及到臺股……

林委員德福：因為……

楊總裁金龍：所以外資流出，新臺幣……

林委員德福：就是外資撤資。

楊總裁金龍：是，外資撤資，沒錯。

林委員德福：外資撤資會不會衝擊到國內今年的經濟成長率呢？

楊總裁金龍：應該是不會。

林委員德福：不會嗎？

楊總裁金龍：應該是不會。

林委員德福：但願如此，因為今年 1、2 月臺股都有突破一萬六千多點的紀錄……

楊總裁金龍：沒有錯。

林委員德福：但也發生失守的狀況，請問，依你的看法，臺股一萬六千多點是不是大盤指數高點的門檻？

楊總裁金龍：很誠實地跟委員報告，我不是股市的專家，但是如果以我來看，臺股從去年 3 月的八千多點上升到……

林委員德福：一萬六千多點了。

楊總裁金龍：對，上升的幅度已經滿高的。

林委員德福：對啊，一倍了。

楊總裁金龍：會不會持續上去我也不敢斷定，包括金管會也一直在呼籲投資人要審慎。

林委員德福：楊總裁，一萬六千多點是一個轉折的高點，近期外資撤離臺股的作法，會不會讓臺股短線趨勢由牛市轉為熊市？

楊總裁金龍：我不敢跟委員做這樣的分析，因為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

林委員德福：股市是經濟的櫥窗，股市一般最多領先經濟半年，按理來講，去年疫情以來我們應該是都處在經濟的谷底。

楊總裁金龍：是。

林委員德福：今年因為疫苗普及使用後，疫情影響經濟的狀況應該會緩解，經濟也可以由谷底翻轉。請問如果臺股在這波外資撤離潮真的出現反轉，你認為經濟景氣在半年多以後是不是也會開始反轉，會變差、變壞，會不會？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包括我們的投資銀行、外國機構、臺灣的研究機構及主計總處，對於我們今年的經濟成長都看好，所以我們在……

林委員德福：那你認為疫情過後的股市可能會發生背離現象，或是預知經濟景氣的作用會失靈嗎？

楊總裁金龍：我覺得以目前的情況來看，包括 COVID-19 疫苗的施打情況，到目前為止市場還是覺得樂觀的。

林委員德福：樂觀？其實我們都超前部署，但是我們只有從韓國拿了 11 萬 7,000 劑的疫苗進來，其他都遙遙無期，講實在話，那……

楊總裁金龍：那是國內的情況，在整個全球的情況……

林委員德福：因為我今天早上才瞭解，包括印尼連鄉下很多人都已經施打了，我們到現在還沒有，所以本席真的很擔心。

楊總裁金龍：是。

林委員德福：總裁，昨天本席有問主計長，臺灣有沒有可能出現泡沫經濟的現象？主計長說臺灣經濟實質面有成長，不是在玩金錢遊戲，所以不會有泡沫化。請問總裁，以你的看法，實質的經濟成長就可以確定不會有泡沫經濟的疑慮嗎？

楊總裁金龍：我想臺灣整個經濟成長基本上有它的基本面。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不會泡沫化？

楊總裁金龍：要看有沒有泡沫化，如果就經濟成長百分之四點多來講的話，跟其他國家來比較……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啊！百分之四點多當然是很好，也是我們希望的，甚至過去……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百分之四點六幾跟其他國家比較，因為是從比較低的 base、基礎上調，有的到 5%、6%、7% 都有，所以我們的百分之四點多還是反映基本面。

林委員德福：還是反映基本面。以目前整個臺灣投入的實質經濟區塊項目，你認為能夠讓國內的經濟發展穩定嗎？

楊總裁金龍：因為現在 COVID-19 基本上還是持續的，剛才我也講到轉單等等，因為臺灣在半導體、電子的零組件及資通訊方面的出口都很亮麗。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啊！幾乎都是在半導體啊！其他其實是百業蕭條，總裁，你應該要瞭解。

楊總裁金龍：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我們的傳統產業在去年的第 4 季以後也慢慢在上來。

林委員德福：有在上來是不是？

楊總裁金龍：也是有在上來。

林委員德福：總裁，雖然政府投入不少資金在內需、公共建設上，相信刺激國內經濟有一定的力道，但是國內這幾年的超額儲蓄來到 3.17 兆。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林委員德福：為什麼這些儲蓄一直在逐年增加？應該把這些儲蓄引導來做最有效的利用，但是政府提不出來啊。

楊總裁金龍：是，委員這個是講得沒有錯，我們的超額儲蓄還是太多。

林委員德福：對啊，很多啊！

楊總裁金龍：是，還是太多。

林委員德福：我再請教最後一個，18 日央行要開第一次的理監事會，現在市場還是普遍預期過剩及氾濫的資金是不變的，沒有降息的必要，你認為有沒有開升息第一槍的條件？我認為應該是

沒有吧！

楊總裁金龍：這個我們理事會會討論。

林委員德福：對啊，那你認為今年……

楊總裁金龍：到時候我們會宣布。

林委員德福：你看今年有沒有升息的機會？

楊總裁金龍：我想到時候再來跟各位報告。

林委員德福：好啦！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46 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先進。楊總裁，我想你是全國財經的龍頭。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哪裡，謝謝委員鼓勵。

賴委員士葆：是 money 的 supply 及 demand 非常重要的位子，你應該也很關心疫情的控制，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當然，沒有錯。

賴委員士葆：疫苗什麼時候可以開始打，你知道嗎？

楊總裁金龍：這個我也是看報紙的，基本上……

賴委員士葆：對，下禮拜。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也是說要儘快，至於確定是什麼時間我沒有很清楚。

賴委員士葆：如果疫苗進來的話，你要不要帶頭打？就是財經首長第一個打，要不要？

楊總裁金龍：院長在總質詢的時候有講到，疫苗有一定的排定……

賴委員士葆：排序。

楊總裁金龍：對，有一定的排序。

賴委員士葆：所以說輪到你的話，你不會逃避，輪到你一定打？

楊總裁金龍：當然，如果排到我當然是會打。

賴委員士葆：你不會怕啦！

楊總裁金龍：應該是不會。

賴委員士葆：好，不會怕，就把手伸出來、針打下去就好，恭喜你，很有勇氣。

楊總裁金龍：是。

賴委員士葆：就是配合現在的政策啦。

接著來看一下今天行政院院會要通過的打炒房政策，大概有幾個重點，第一個，囤房稅暫時不課也有道理，因為這是考慮稅基、稅率，我們只管稅率，稅基是地方政府在管，所以暫時放一邊也可以。但是現在有一個很重要的是把 1 年的短期交易改成 2 年，這個殺傷力很大，而且效果是很強的，plus 我有提案的，公司法人進進出出、炒房地產的現象很多，比例很高，我們排除掉建商，因為建商蓋房子不能要求他一年內全部賣掉，但是投資公司專門做這個，為什麼這樣子？因為現在投資公司的營所稅是 20%。

楊總裁金龍：對，沒有錯。

賴委員士葆：但是如果進到房地合一就是 45%，所以我就提案公司法人除了建商以外，應該都要納入房地合一，你同意嗎？

楊總裁金龍：委員，我記得我在報紙上看到財政部也有……

賴委員士葆：他也同意這樣做嘛！而且這次有往這個方向走。我覺得將法人納進房地合一合理性比什麼都強，建商要排除，建商是蓋房子的，本來房子就不可能一下子賣光光，所以給他慢慢放，可是那些投資公司專門買賣房地產，這道地炒房啊！他們房子買很多，就是用來炒房的。所以如果今天要將法人納進來，我是贊成的，但是他們把時間從一年延為兩年，你贊不贊成？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稅的主管機關是財政部，我總覺得財政部對稅的領域是比較敏感的，所以我們尊重他的決定。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支持啦？

楊總裁金龍：我尊重他的決定。

賴委員士葆：你要不要再跟進擴大選擇性信用管制？其實過去你做的只有皮毛，只是搔癢一下，你要不要稍微捏一把，不要只有抓癢，可以嗎？你有沒有準備？

楊總裁金龍：當然，這部分我們還是會做滾動式檢討，但是跟委員報告，我們在 12 月 8 日所做的選擇性信用管制，如果委員記得 101 年左右的時候，第一次選擇性信用管制……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可是你們去年做的比那時候輕很多。

楊總裁金龍：沒有，那時候我們是一次、一次、一次，是一段時間才陸陸續續推出來，但是我們……

賴委員士葆：你們最原始的時候是針對區域管制。

楊總裁金龍：那個是臺北市。

賴委員士葆：之前有針對區域做管制，但這次沒有，這次只有多方式，就是對買的比較多的限縮貸款成數……

楊總裁金龍：對，所以我們把以前所有的政策一次就把它推出來。

賴委員士葆：跟以前完全一樣？

楊總裁金龍：沒有。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不會再有加強選擇性區域管制？不會有了？

楊總裁金龍：跟委員報告，我們還是會做滾動式的檢討。

賴委員士葆：不排除啦？

楊總裁金龍：下一次的理監事會就會知道了。

賴委員士葆：那就是 18 日，所以 18 日就要檢討這件事了，等於說上次是你開第一槍，大家給你掌聲，大家都在罵財政部為什麼慢吞吞的，他現在總算生出來，你也肯定了，可能後面就看你的了。

另外，關於匯率操縱國，前面有很多委員問到這個題目，我不免俗地也要問一下。美國一般都是 4 月或 10 月宣布嘛？

楊總裁金龍：對，沒有錯。

賴委員士葆：去年 10 月份是因為美國大選，所以他拖了一下時間，今年是不是如期 4 月份即下個月要宣布？

楊總裁金龍：這個我們還不曉得。

賴委員士葆：會不會拖？上一次我們已經被列為觀察國，那次是三個條件滿足兩個，現在是三個條件都滿足喔！

楊總裁金龍：跟委員報告，上一次他 4 月份沒有提出來……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但 10 月份就提出來了嘛！

楊總裁金龍：10 月也沒有提出來，是到 12 月才提出。至於這次他會不會循這個方式？這個我不曉得。

賴委員士葆：你剛才回答說，如果真的提出來，對我們都沒有影響嗎？

楊總裁金龍：我覺得應該是不會有影響。

賴委員士葆：怎麼不會有影響？馬上報復性關稅、301 條款就出來了。

楊總裁金龍：這個要磋商，就是要溝通，第一個要溝通、磋商，就是這樣子而已。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不怕 301 條款？

楊總裁金龍：不會，誠如我剛剛所講的，我們的第一項對美國的出超，這個純粹是因為它對我們的需求提高，這個跟匯率一點關係都沒有。

賴委員士葆：可是你匯率已經跟他買了 390 幾億啦！

楊總裁金龍：那個部分我是認為他的 QE 是為了他的法定職權，QE 影響到我們金融市場的穩定，我們進場去調整，這個也是我們為我們的法定職權去做……

賴委員士葆：楊總裁，你這些話可是打了很多學者的耳光，大家都怕 301 條款，但你都不怕。

楊總裁金龍：不會，我覺得應該是不會。

賴委員士葆：那你就大聲跟美國講：你放馬過來、301 條款過來，楊總裁什麼都不怕！你要不要這樣講？

楊總裁金龍：沒有、沒有，我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你剛剛就是這個意思啊！我們是怕得要命，產業怕得不得了。

楊總裁金龍：不會，跟委員報告，我們跟美國財政部的溝通都很順暢，基本上……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的意思是，美國不會祭出 301 條款？

楊總裁金龍：根據我的判斷，就像……

賴委員士葆：是不會啦？

楊總裁金龍：不會，因為……

賴委員士葆：所以用白話文說，美國不會對我們祭出 301 條款就對了，不管有沒有宣布是匯率操縱國……

楊總裁金龍：決定是由他來決定……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但是你跟他談了嘛，你談了以後認為是不會。

楊總裁金龍：我跟他談，就我們以前的經驗……

賴委員士葆：我的時間快到了，這個題目我沒時間跟你扯那麼久。

美國國會剛通過 1.9 兆美金紓困案，過去已經通過 4 兆美金，請問這些錢跑到哪裡去？這麼多錢！將近 6 兆美金，6 兆美金是多少啊？差不多快 200 兆臺幣，至少也有 180 兆臺幣，這些錢跑到哪裡去？你擔不擔心通膨？你擔不擔心股市泡沫？你擔不擔心房市泡沫？你擔不擔心金融海嘯會跑出來？請回答。

楊總裁金龍：市場最近是有一點擔心它的通膨，但是 Fed 的成員，包括他的主席也不認為現在的通膨……

賴委員士葆：請你長話短說，因為我的時間已經到了，我不要再影響別人。

楊總裁金龍：沒有，我總覺得他的通膨疑慮……

賴委員士葆：不擔心通膨？好。股市泡沫也不擔心？

楊總裁金龍：他的股市是不是泡沫……

賴委員士葆：不擔心股市泡沫？

楊總裁金龍：這個我不敢保證……

賴委員士葆：房市泡沫不擔心？這些錢是跑到全世界，不是只有跑到美國喔！200 兆臺幣全世界跑喔！

楊總裁金龍：對，我跟委員報告，他的股市是不是就像臺灣這樣子，我不敢保證。

賴委員士葆：你不敢保證會不會啦！那美國的房市呢？全世界的房市呢？

楊總裁金龍：他的房市也是上漲的。

賴委員士葆：好。最後再問你一個小問題，我們去參觀數位身分證，真的很漂亮，防偽做得非常好，花三億多元，但是現在這個政策停掉了、stop 了，請問那些機器要怎麼辦？看到那些機器真的是眼淚直流，那些都是民脂民膏耶！

楊總裁金龍：關於這個部分，我請我們的總經理跟委員報告，因為這部分是他負責的。

賴委員士葆：我的時間到了，30 秒說明就好了。這些機器要怎麼辦？

主席（林委員德福代）：請中央銀行中央印製廠鄧總經理說明。

鄧總經理延達：跟委員報告，雖然現在這個政策暫緩了，但是這個機器以後還是可以用。

賴委員士葆：沒有暫緩，是數位身分證沒有了，不是暫緩，我告訴你，是沒有了！我最後一句建議，你們去跟內政部求償，跟內政部要錢啦！

主席：總經理，你們提個書面報告到委員會。

賴委員士葆：我建議你跟內政部要錢，你就說賴委員建議的，謝謝。

主席（賴委員士葆代）：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59 分）總裁好，您很清楚美國聯準會設定通膨達 2% 才會升息，請問國內有沒有設定這樣的標準？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我們沒有設定這樣的標準，基本上，中央銀行認定通膨在 0 到 2% 我們都可以接受。

曾委員銘宗：OK，那大約通膨多少我們會升息？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到目前為止，我們的通膨率，包括去年我們的通膨率還是負的……

曾委員銘宗：總裁，你剛剛講 0 到 2% 都可以接受，那表示超過 2% 央行就不會接受……

楊總裁金龍：對！我們不會接受。

曾委員銘宗：那可能會升息，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有可能，不過我還要再看其他的狀況。

曾委員銘宗：請問，國內一年內會不會升息？

楊總裁金龍：如果就通膨的預測來看，到目前為止，包括主計總處對通膨的預測，大概都在 1% 左右。

曾委員銘宗：好，那一年內會不會升息？

楊總裁金龍：如果是 1%，然後我們的經濟成長還是穩定的，那麼理事會還會再討論。

曾委員銘宗：升息的條件是什麼？

楊總裁金龍：那要看通膨的情況及經濟成長的情況。

曾委員銘宗：另外，臺幣兌換美元的匯率「七上八下」，當然這兩天有貶，27 元會不會是新常態？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基本上匯率是很難預測的，而且我們在國會殿堂講匯率問題，我總覺得會影響到社會大眾……

曾委員銘宗：但是上次你也回答我 28 元是新常態，那 28 元是新常態的情形是不是會繼續？

楊總裁金龍：所以我現在更不敢做這樣的預測。

曾委員銘宗：所以 28 元不是新常態，27 元也不是新常態，那是 27.5 元，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我的意思是匯率的預測，基本上是投資銀行給他的機構投資人做的一個參考，市場上的匯率討論，基本上對社會大眾來講，我總覺得是不大好。

曾委員銘宗：主計總處預估今年的 GDP 成長率是 4.64%，央行預估多少？

楊總裁金龍：我們 18 日就會出來，就是下個禮拜我們的理事會會公布，我們每次理事會都會公布我們第一次對今年經濟成長率的預測。

曾委員銘宗：今天已經 3 月幾號了耶！你對 110 年的 GDP 成長率到現在還沒出來？

楊總裁金龍：我想應該是出來了。

曾委員銘宗：出來了，那是多少？

楊總裁金龍：但我不能在這個時候宣布，因為我們的慣例都是在理事會時宣布。不過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去年 12 月時預估是 3.68%，我們對今年經濟成長率是做這樣的預測。

曾委員銘宗：3.68%？

楊總裁金龍：對！但是我跟委員報告，因為去年第四季的經濟成長非常好，所以樂觀的看待，包括數據的支持，我想我們可能會修高。

曾委員銘宗：是 3.68% 修高，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對！對！

曾委員銘宗：那 4.64%會不會把它修高？

楊總裁金龍：這個我不曉得。

曾委員銘宗：你怎麼會不知道！你說已經知道了，但不能公布啊！

楊總裁金龍：沒有！因為這個我……

曾委員銘宗：他們過去都是比央行預測的低一點點，那你會不會比 4.64%高？

楊總裁金龍：這個目前我還是不要宣布，即使我們現在有了初步數據，不過在這段期間，我們同仁還是會再做某些的調整，所以還不是最後的數據。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臺灣有沒有通膨的疑慮？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去年我們是負 0.23%，今年大概是 1%。

曾委員銘宗：但是你也知道，這兩天原油每桶突破 70 美元，你認為石油未來走勢會繼續往上？往下？還是持穩？

楊總裁金龍：去年油價是比較低，但有關今年油價的預測，現在已經從去年的 41.7 調升到 55.7，這在我們報告的第 4 頁有提到。

曾委員銘宗：但你們不準啊！這兩天已經突破每桶 70 美元！你認為會往下走，是不是？

楊總裁金龍：不是，這個……

曾委員銘宗：如果不是，那是什麼？

楊總裁金龍：最近的油價主要有幾個因素導致它膨脹，第一，OPEC 還是限縮石油的生產。第二……

曾委員銘宗：不是啦！總裁，請針對問題回答，我是問會往上走、平穩或往下走，你不要浪費我的時間。

楊總裁金龍：有關油價的問題，基本上我沒有很仔細去預測它的數據，不過……

曾委員銘宗：沒有預測？剛剛報告已經寫了，怎麼沒有預測！難道你來立法院的報告是亂寫的？

楊總裁金龍：不！不！跟委員報告，這個 55.7 元是我們引用國際的油價預測後……

曾委員銘宗：你要有自己的意見，因為這涉及未來的通膨啊！總裁！你來這裡報告是亂寫的啊！

楊總裁金龍：跟委員報告，油價對我們通膨的影響，基本上就以前的經驗來看，好像不是很大。

曾委員銘宗：楊總裁，跟你問問題真的很困難，我都快生氣了，一下子有，一下子沒有，一下子又不預測，我剛剛當主席，很仔細聽你說臺灣假設被列為外匯操縱國，會不會有影響？你依序講的答案是：影響不大、不用太擔心、沒有那麼嚴重、不會有影響，到底是哪一個！

楊總裁金龍：當然，這是一個層次的問題，我總覺得到目前為止，應該是不會有影響。

曾委員銘宗：未來呢？

楊總裁金龍：未來要看談的情況。

曾委員銘宗：那你為什麼短短幾分鐘有不同意見、不同講法？我再唸一次給你聽：影響不大、不用太擔心、沒有那麼嚴重、不會有影響，總裁，你不要開玩笑，好不好？這裡是財委會耶！你不要唬弄我們，好不好？

楊總裁金龍：不會……

曾委員銘宗：你以為這些財經立委都不懂啊！

楊總裁金龍：我沒有，絕對不會！

曾委員銘宗：那我問你，到底這 4 個答案是哪一個？你講！

楊總裁金龍：跟委員報告，到目前為止，我不認為有什麼影響。

曾委員銘宗：好，到目前為止不會有影響，那未來呢？

楊總裁金龍：我剛剛已經報告了……

曾委員銘宗：未來是沒那麼嚴重？還是不用太擔心？

楊總裁金龍：未來就是要看我們談的情況怎樣。

曾委員銘宗：好，再請教你，美方依法會不會採行哪些報復措施？我是說依法，你只要講法令規定。

楊總裁金龍：他對操縱國是有一定的程序。

曾委員銘宗：好，你講啊！

楊總裁金龍：第一個程序是雙邊諮商……

曾委員銘宗：再來呢？

楊總裁金龍：雙邊諮商時，如果諮商的不是很理想，就進入第二個階段。

曾委員銘宗：第二個階段是什麼？

楊總裁金龍：第二個階段就是觀察期。

曾委員銘宗：觀察期過了之後呢？

楊總裁金龍：在觀察期之後，也就是大概一年以後，如果不滿意，他可能會有懲罰的措施。

曾委員銘宗：懲罰是什麼？

楊總裁金龍：懲罰的措施，可能就是對你出口的產品加關稅之類的。

曾委員銘宗：總裁，很嚴重咧！你怎麼講說不會有影響、影響不大？

楊總裁金龍：跟委員報告，誠如我剛剛所說的，我們對美國出超的金額，主要是美國對我們需求的增加，這個跟匯率沒有關係……

曾委員銘宗：好，總裁你已經講過了，我不要聽了。你說最後會處罰他的關稅，那下一步呢？

楊總裁金龍：那就是關稅嘛！

曾委員銘宗：就沒有了，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對，就是關稅啊！

曾委員銘宗：好，我也要遵守時間。總裁，大家實在都很忙，而且時間有限，請針對重點回答啦！

你又把前面的再講給我聽，這部分我已經聽了一整個早上，我不要再聽這些，謝謝！

楊總裁金龍：好，謝謝。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0 時 10 分）總裁您好。我想跟著剛剛主席的提問，持續請教你，臺灣是不是被列入觀察對象已經超過 1 年了？

主席（曾委員銘宗）：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對。在 12 月的時候，我們會……

郭委員國文：觀察期 1 年，你說三個標準不合理，不適用這種狀況，你說還要再談，要看談的結果，請問總裁，什麼時候會談？

楊總裁金龍：什麼時候會談，這個不曉得，因為他什麼時候……

郭委員國文：不曉得？可是下次財政部什麼時候開會，你知道嗎？

楊總裁金龍：他要公布報告，但他什麼時候公布，是不是就像上次一樣在 4 月沒有公布……

郭委員國文：總裁，我提醒你，據我所知，依照報章媒體寫的是美國財政部 4 月份開會時，就會有所公布囉！

楊總裁金龍：這個我不曉得，我們還沒有接收到。

郭委員國文：你不曉得？

楊總裁金龍：對，他們還沒有通過嘛！

郭委員國文：你都不曉得的情況下，那你們決定什麼時間去談？你都不曉得美國會有什麼動作。

楊總裁金龍：不是！

郭委員國文：你都不知道他們什麼時候做決策，如何掌握那個時機點？

楊總裁金龍：我想第一個最簡單、最基本的，就是他要寫這份報告之前，會有一些……

郭委員國文：會有諮商，雙方談的狀況。

楊總裁金龍：會！稍微會談一談。

郭委員國文：好。如果是這樣的話，總裁，就這三個條件：超過 200 億，不論合理不合理；或者 GDP 超過 2%，不論合理不合理；單邊干預匯率市場，而且我們占的 GDP 已經 5.84% 的情況下，目前為止這三個條件都符合了，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因為可能……

郭委員國文：如果這三個條件都符合，除了程序之外，如果被列入所謂操縱國的真正後果是：第一點，不能向美國主要的融資機關借款。你之所以不用擔心，是由於我們根本沒有融通的需求，對不對？所以第一點對我們沒有關係。第二點，不能參加美國政策的採購案。我們也不會參加美國的採購案，這一點對我們也沒有關係，對不對？所以這是你剛剛都會覺得沒有關係的原因嘛！第三點，IMF 出面督導該國的匯率。我們本身不是 IMF 的會員國，對我們也沒差，對嗎？

楊總裁金龍：對，沒有錯。

郭委員國文：所以唯一有可能會影響的，就是第四點而已，就關稅嘛！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對，沒有錯。

郭委員國文：但就關稅的成本來說，以貿易角度來看，對中小企業而言，關稅的成本提高比較嚴重？還是匯差問題衝擊會比較大？對中小企業而言，你覺得哪一個會比較大？

楊總裁金龍：我想對於匯率波動，中央銀行的職責就是說……

郭委員國文：我知道你的職責。

楊總裁金龍：我的職責就是讓匯率能夠……

郭委員國文：我是問你從中小企業的角度。

楊總裁金龍：我們是讓匯率能夠穩定。

郭委員國文：也就是讓匯率穩定的重要性，遠遠比所謂的關稅成本的增加還大嘛！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對！就中央銀行的職責……

郭委員國文：所以從頭到尾列入操縱國對我國根本沒差嘛！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我的解讀也是這樣。

郭委員國文：讓外界這麼擔心，看起來這個問題根本是一個假問題，不是一個真問題啊！再來，剛剛曾委員提問，在你的內心裡有沒有想過多少錢是你的防線？你說沒有嘛！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沒有！

郭委員國文：可是你既要扮演一個穩定的角色，內心卻沒有防線，那不是很奇怪嗎？

楊總裁金龍：對，沒有！

郭委員國文：沒有？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當你有防線的時候，那就是只有考慮到匯率而已，但匯率不是只有新臺幣跟美元匯率之間的關係而已，因為它還涉及到其他匯率的變動情況，所以在那麼複雜的情況之下，根本不可能有什麼樣的防線。

郭委員國文：所以隨時在觀察？

楊總裁金龍：是。

郭委員國文：以穩定為優先，不是以數目為標準？

楊總裁金龍：對！跟委員報告……

郭委員國文：好，瞭解。

楊總裁金龍：如果說大家都在升，你也不得不跟著升。

郭委員國文：但你在扮演穩定角色的同時，其他部會的政策未必跟你相同耶！

楊總裁金龍：對，沒有錯。

郭委員國文：總裁，我舉一個例子，在經濟部的部分，臺商回流匯進來這麼多臺幣；財政部的部分，境外資金又匯來這麼多臺幣；金管會的部分，壽險業又導入這麼多的國內公共建設，這不是增加臺幣升值的可能性嗎？

楊總裁金龍：我想委員的說法也應該是合理的，也就是各個部會之間政策沒辦法剛好都是 100 分，都是大家互相說好……

郭委員國文：剛好就 match，本位嘛！

楊總裁金龍：這是不可能的。

郭委員國文：但是最後的責任都是你在扛，我覺得對你不公平，你還要寫信給金管會，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郭委員國文：雖然你文情並茂，感動了他，現在已經開放外幣的保單，這些都 OK！但不要用寫信的方式，有沒有其他橫向溝通的方式，或一個穩定匯率小組的方式，透過部會之間的協調，不用讓你扛這麼大的責任？

楊總裁金龍：就匯率來講，基本上匯率是貨幣政策的一環，如果由各部會大家共同來討論怎麼做的

話，好像又有各部會介入我們會議的問題。

郭委員國文：沒有，至少要溝通嘛！你剛剛不是講過，你有講過一件事情，開放外幣保單不是為了匯率，而是讓貨幣能夠自由流通、雙向流通。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郭委員國文：我覺得你這個講法也成立，但是我想請問你，還有沒有其他的部分可以建議其他部會，讓這些臺幣能夠自由流通的方式，是他們該做而沒有做的，在你心目中還有沒有？除了外幣保單之外，還有什麼？

楊總裁金龍：以目前來看我們的企業也很強，如果能到國外去購併，不是也很好嘛！可以提高它的生產力，對不對？而不是讓人家的企業來購併國內企業。

郭委員國文：所以說購併的部分，還有努力的空間嘛！

楊總裁金龍：對嘛！也可以啊！

郭委員國文：總裁，我們的企業應該開放讓它到國外購併，而不是我們的企業被購併而已，在這樣的情況底下，對於資金的流動也是一種順暢，還有沒有第二個？除了這個之外，還有沒有？

楊總裁金龍：我想其他的主要單位，也可以……

郭委員國文：其他主要單位，我再介紹你一個好了。最近金管會沙盒第 9 案當中，就落實普惠金融裡，讓機器人可以理財，這部分也可以讓臺幣變成外幣，這種轉換的方式也是一種新創模式。總裁如果有一個比較好的 idea，可以建議其他部會，這樣可以使貨幣更加流通，升值壓力也比較不會那麼大，不是嗎？

楊總裁金龍：就這部分我們也時常跟金管會溝通，金管會就他們的立場也是循序漸進在做這件事，我覺得這也是很好的。

郭委員國文：如果金管會不從，你也可以跟本席稍微講一下，我來質詢金管會，好不好？

楊總裁金龍：是，謝謝。

郭委員國文：接著我再請問，3 月 18 日要召開理監事會議了嘛？

楊總裁金龍：對。

郭委員國文：我想請問一下，你的利率有沒有可能動？

楊總裁金龍：利率會不會動，我誠實跟委員報告……

郭委員國文：有兩個「ㄉㄨㄥˋ」喔！動不動的「動」，跟凍結的「凍」喔！到底是哪一個「ㄉㄨㄥˋ」？

楊總裁金龍：我們在 3 月 18 日會討論。

郭委員國文：你沒有主觀的意向嗎？

楊總裁金龍：因為我當主席，我不能在此宣布。

郭委員國文：你是當總裁，不是當主席而已，這個責任你最大耶！

楊總裁金龍：因為這個是……

郭委員國文：好啦！你不方便講。接下來問你另一個，之前你的報告中寫得很清楚，這幾個月還沒有一個非常清楚的績效出來，但是有一種降溫的效果，多多少少在利率上還是有一些提升的作

用。我想請問一下，關於健全房市的部分，在央行的政策工具當中，你有沒有設定一個時間點，再重新檢視一下到底效果如何？

楊總裁金龍：當然會。

郭委員國文：什麼時候？大約多久？半年？

楊總裁金龍：我們隨時都在檢討。

郭委員國文：隨時檢討的時候，你有沒有定一個時間點告訴外界，到底這個政策好或不好？

楊總裁金龍：對！我們會在下一個……

郭委員國文：什麼時候？3 個月，還是 6 個月？

楊總裁金龍：我們會在下一個理事會再做檢討。

郭委員國文：3 月 18 日就會檢討嗎？

楊總裁金龍：對。

郭委員國文：3 月 18 日檢討完畢後，就是每 3 個月再檢討一次？

楊總裁金龍：對！對！

郭委員國文：本席就要看 3 月 18 日你們的檢討結果是如何。

最後，總裁報告提到 2019 年的時候，央行要發行數位貨幣，這部分目前正在進行考量。

楊總裁金龍：是。

郭委員國文：數位貨幣的前提要件是行動支付要達 90%，所以要優先整合整個國內的支付系統，本席要直接跟你說，目前歐洲央行當中哪一個央行搶先發行數位貨幣呢？像德意志銀行就指出，如果發行的速度快，歐洲的企業可能會被迫使用他國的數位貨幣；同樣的道理，中國目前已經在做了，屆時會不會對臺灣造成影響？所以臺灣是否需要加快腳步？

楊總裁金龍：大陸發行 CBDC 是有它的背景，但臺灣的情況跟它不一樣，至於他們發行 CBDC 對我們臺灣會不會有影響，我跟委員報告，不會有影響！

郭委員國文：可是人家速度已經這麼快了，請問總裁，我們可否採取跟大陸不一樣的方式，人家是用區域性的、橫向的，我們則是可以產業的方式，用國人的習慣來做一個引導，這樣的方式有無可能呢？

楊總裁金龍：如果要推出的話，我們一定要讓這個數位貨幣能夠非常的安全，資安方面也一定不能被駭客……

郭委員國文：這部分什麼時候跟本席報告、什麼時候跟委員會報告？

楊總裁金龍：現在我們進入第二階段……

郭委員國文：進入什麼階段才會來委員會報告？

楊總裁金龍：我們第二個階段完成之後就可以來報告。

郭委員國文：我們就等你第二個階段的結果。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0 時 21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總裁好！董事長好！總經理好！很榮幸能夠跟總裁、鄉親、同鄉交換意見，

首先我要提一個新聞，馬斯克說特斯拉已經買進 15 億美元的比特幣，並表示在合適的法律規範範圍，將會接受消費者用比特幣來購車，請問總裁，你認為未來的虛擬貨幣會不會取代目前的實體貨幣？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在可預見的將來，我覺得這個不大可能。

鍾委員佳濱：原因是什麼？

楊總裁金龍：因為它的價格波動非常大。

鍾委員佳濱：幣值是不穩定的、價值是不穩定的，還有呢？

楊總裁金龍：第二個，它沒有內在的價值……

鍾委員佳濱：沒有辦法保值？

楊總裁金龍：對，也沒有……

鍾委員佳濱：也沒有中央銀行做擔保？

楊總裁金龍：是……

鍾委員佳濱：它的流通率也不好。

楊總裁金龍：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目前像比特幣等虛擬貨幣，或許可以成為一個投資的金融商品，但是要成為通用的貨幣則是還有一段距離。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鍾委員佳濱：我們可以看到，經過一整年受到疫情的影響，「衛生」帶動 16%以上的非用戶嘗試使用行動支付，表示以前他們是不使用行動支付的，現在則是居然跳出了 16%的人，為了怕紙錢髒，可能會帶有病毒、病菌，所以改用行動支付，因此，總裁認為行動支付是否會取代現金支付？

楊總裁金龍：我再跟委員報告，在可預見的將來，還是沒有辦法！

鍾委員佳濱：什麼原因？我看了你們的一項調查，央行有一個數位貨幣研究計畫說明會，裡面有去研究銀行、支付機構和相關業者所反映出的行動支付缺點，第一，它的市場互通性不佳、流動性不佳；第二，商家會因為增加成本而不想使用；第三，使用者會有門檻、年齡限制或需綁定金融卡、信用卡的限制；第四，不能像現金般離線使用，即紙鈔是可以離線使用的。

楊總裁金龍：是。

鍾委員佳濱：但是在過去一年的疫情期間，政府居然有發行替代貨幣，比如說振興三倍券，它是一個負面表列的貨幣，除了規定的項目之外，其他都可以使用；另外我們還有發行動滋券、藝 fun 券、浪漫客莊農遊券等等，即各部會也發行了正面表列的消費券，就是舉出的這些項目就可以用這些錢來支付，同時政府還有大量的紓困補貼，比如說租金，只要合乎資格，政府就撥一筆現金到你的帳戶，這也算是一種電子支付，就是放進你的帳戶，你可以用來支付租金、人事費用等等，是不是這樣？

楊總裁金龍：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政府的確在思考，除了實體貨幣之外，有一些是政策上的配合需要發行這些替代貨幣，對此，你的看法如何？

楊總裁金龍：國內的貨幣就只有一種，就是新臺幣，那是法定貨幣，至於振興三倍券或是一些部會提出的動滋券等等……

鍾委員佳濱：算不算替代貨幣？

楊總裁金龍：不算是。

鍾委員佳濱：但那是可以流通、可以交易、可以……

楊總裁金龍：那只有在一個很短的時間內……

鍾委員佳濱：就是在限定的範圍。

楊總裁金龍：沒有錯！

鍾委員佳濱：但是現在有一個東西出來了，就是數位貨幣，所以我們會不會有央行 pay？就我所知，數位貨幣跟實體貨幣大概有幾個不一樣，第一，實體貨幣沒有辦法記名，錢是不認人的；第二，實體貨幣不會顯示出你的交易歷程，除了上面沾有病毒之外，但是數位貨幣有所謂的指向性，是可以看到你的交易歷程，而數位貨幣也可能可以做一定程度的記名，也就是說，如果不要讓他知道這個錢是誰在用，數位貨幣有可能可以產生記名效果，在這種情況之下，你認為央行發行數位貨幣有哪些優點、缺點，還有考量的條件是什麼？

楊總裁金龍：發行數位貨幣的一個優點在於它能夠符合現在所謂的 e-commerce……

鍾委員佳濱：電子金融？

楊總裁金龍：對，它可以符合所謂的數位經濟，不過，當法定貨幣要進入數位的情況下，要考量的事情很多，包括我剛剛所講的，就是安全、資安還有隱私保護。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我曾經看過有些使用電子支付的國家，有人不小心把 QR Code 統統換成是他自己的，結果整排店鋪收到的錢都變成是他的，這就是因為沒有拿到紙鈔，所以不知錢被誰收走了。

但是臺灣人還是愛用現金，有人說行動支付在發展上，下一個七十年新臺幣現金會遭取代，是有這樣的新聞，但是央行發行局表示，新臺幣最高發行額兩兆六千一百多億元，增幅高達將近 6%，連 11 年刷新高，表示政府雖然積極推動行動支付，但民眾還是喜歡帶著現金滿街跑，像我還是帶著皮夾，裡面裝著紙鈔，才會覺得自己有錢；但是有另外一則新聞，據 MIC 產業情報研究所提供的資訊，他們預測 2020 年下半年，也就是去年的行動支付大調查中，有六成的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且首度超越電子票證，MIC 說，2020 年疫情期間現金用戶頻率減少 33.4%。這顯示了兩個調查方向不一樣，央行說用紙鈔的越來越多，另外一邊卻說現金的使用頻率減少，請問這是怎麼一回事？

楊總裁金龍：我請施局長說明。

主席：請中央銀行發行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遵驊：謝謝委員，原因很簡單，所謂 MIC 的那個調查，事實上整個的金額、數量，據我們發行局所統計出來的，其實委員所提的這個數字可能還稍微落後一點，我們今年、農曆年前最

高額已超過 3 兆元，真正的非現金支付，雖然它成長的快，可是總的金額相對來說……

鍾委員佳濱：用白話來說，這兩個數據沒有衝突，使用現金的頻率降低，但是使用的筆數增加。

再請教總裁，我們有一個通用型的 CBDC 試驗計畫，這個不是什麼軍事機密，即央行說數位新臺幣進入第二階段試驗計畫，在去年 9 月已經正式啟動第二階段通用型，預定時間是兩年，換言之，最遲在明年 9 月就可以開始試用了，請問目前的進度？能不能說一下試驗的時間、地點、合作對象？

楊總裁金龍：跟委員報告，我們是要設立一個實驗的平臺，這是一個模擬式的，所謂的模擬式就只是幾個……

鍾委員佳濱：楊總裁，簡單講，我知道目前臺北市有自駕公車正在進行實驗，所走的路線是從信義路到世貿大樓。

楊總裁金龍：對。

鍾委員佳濱：我想知道在你們明年 9 月啟動時，我會不會成為你們試驗的涵蓋對象？我可不可以參加？

主席：請中央銀行業務局謝副局長說明。

謝副局長鳳瑛：我們第二階段通用型主要是在試驗階段，試驗階段原則上是用模擬的方式，未來將建立一個雛型的模擬平臺。

鍾委員佳濱：不過聽起來還是讓人感覺霧煞煞，我不曉得我會不會成為實驗對象，或被納入實驗範圍。但是我們對於數位貨幣的實驗很謹慎，但是中國已經開始數位貨幣的試點。

楊總裁金龍：沒有錯。

鍾委員佳濱：深圳在 10 月 12 日、蘇州 12 月 11 日，他們可以提出申請，有很大的大行參加，而且配合的商家也很多，還有線上的場景，像是可以在京東商城消費，登記之後，再經過當地政府抽籤 1,000 人進行體驗。我覺得中國做什麼事情，總是風風火火的，所以面對中國的威脅，如果中國的數位貨幣興起，他們經濟體那麼龐大，臺灣也有很多人可能會在臺灣使用，之後就有可能在臺灣流通，因此在此種電子環境之下，會不會對我們實體貨幣的發行、對臺灣貨幣的發行數量，以及對我們交易行為產生影響？請問央行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

楊總裁金龍：我有想過這個問題，但我要跟委員報告，不會有影響。

鍾委員佳濱：沒有解嗎？

楊總裁金龍：它不會對我們新臺幣的法定貨幣……

鍾委員佳濱：不會威脅到我們新臺幣的地位？

楊總裁金龍：不會。

鍾委員佳濱：那會不會哪一天我們出門，大家發現除了皮夾帶的是新臺幣紙鈔，但手機裡面全都是中國發行的數位貨幣？

楊總裁金龍：不會。跟委員報告，臺商如果在大陸的話，是有可能使用 CBDC 數位人民幣，但是當臺商拿著手機進來臺灣時，我相信他是沒有用的。

鍾委員佳濱：你用「相信」這兩個字，讓我很擔心，不能只有相信，還要研究。

其次，本席要拜託你兩件事，首先央行在執行通用型 CBDC 試驗計畫，評估臺灣未來在遇到緊急狀況，像是去年發生疫情時，有沒有可能用數位貨幣來取代現行的紓困制度？或像是取代發行的三倍券、取代各種消費券？甚至取代的紓困金？

第二、中國人民幣數位化發展的情況快速，央行應積極觀察評估，預先擬定對應對策。請您簡單回答。

楊總裁金龍：委員所提的第一個議題很好，我們會來評估。

鍾委員佳濱：明年如果再發生類似去年的情況，我們可能就不發行三倍券，而使用數位貨幣取代？

楊總裁金龍：這項前提假設是 CBDC 一定要已經出來了，這是屬於第二階段，如果試驗得好的話，同時資安、安全方面都沒有問題時，我們可能就會……

鍾委員佳濱：就是等 CBDC 出來，然後就有可能會取代過去發行的三倍券方式或現金紓困？

楊總裁金龍：對，這有可能。

鍾委員佳濱：那第二個議題呢？

楊總裁金龍：關於第二個議題，亦即中國人民幣數位發展情況快速，請央行積極觀察評估……

鍾委員佳濱：中國的席大大發行的席幣幣……

楊總裁金龍：我想我們會來做，但誠如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我們都有想過，而且到目前為止，我們都一直認為大陸的 CBDC 不會對我們……

鍾委員佳濱：那是不是可以提供給我一份簡短的書面分析？

楊總裁金龍：好，沒有問題。

鍾委員佳濱：謝謝總裁，也謝謝你們 4 位，下次我將清楚認識你們是哪位，同時也謝謝主席。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0 時 34 分）楊總裁，早安！其實有關新臺幣匯率的問題，早上有很多財委會的委員應該都已經質詢過了，依照目前整個新臺幣的狀況，您認為它是不是已經呈現一個比較穩定，甚至如一般外界認為可能處於所謂的止漲回跌的趨勢？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跟委員報告，新臺幣匯率的走勢情況如何，我們不會做預測，而在報告裡面，我們提及它在 11 月、12 月的情况，我們將加強力道盡力調節，但是從 1 月中旬以後，這個情况就比較沒有出現。

林委員楚茵：是，像剛剛大家都在擔心臺灣被美國盯上成為所謂匯率的操縱國，但是根據我的統計，被列為觀察名單除了我們臺灣之外，還包括中國、日本、韓國、德國、義大利、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及印度，這幾個國家其實也跟臺灣一樣被列為觀察名單，請問本席的資訊正確嗎？

楊總裁金龍：是的，沒有錯。

林委員楚茵：被列為操縱國的是瑞士跟越南。

請問一下議事人員，本席的簡報檔是怎麼回事？主席，我的時間可以暫停嗎？我已經等了快 2 分鐘了。

楊總裁，不好意思，我想在我質詢時有簡報資料，您比較不用像是在聽音考試。

楊總裁金龍：是，謝謝你。

林委員楚茵：因為我看議事人員一直弄不好，我擔心在我質詢完之後，螢幕資料都還沒有秀出來。

請問主席，需要先休息嗎？

主席：好，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繼續質詢。

林委員楚茵：謝謝主席。我接續剛剛的提問，就是列為匯率操縱國的觀察名單，其實臺灣並不孤單，在觀察名單當中，還有中國、日本、韓國、德國、義大利、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跟印度，而瑞士跟越南已經被列為操縱國，請問楊總裁，本席整理的資訊是否正確？

楊總裁金龍：沒有錯，非常正確。

林委員楚茵：我們都知道所謂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再加上其實整個國際金融是彼此交流的，跟臺灣一樣列為觀察名單的這些國家，你有沒有跟他們的央行做一些交流？到底面對被美國盯上把我們列為觀察名單，其他國家大家彼此間都是怎麼做的？都怎麼應對或因應？除了今天早上你所說的多跟美國溝通的作法之外，像是日本、韓國、印度、泰國等鄰近國家，他們到底都是怎麼做的？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因為美國財政部、貿易代表署，以及商業司的官員，他們針對各個國家的貿易問題，包括順逆差、匯率等問題是各有所司，所以他們會分別跟他們進行溝通，而對我們臺灣也是一樣。

林委員楚茵：所以他們是逐一溝通，然後盯上各個國家、各自找出他們希望要求的國家？

楊總裁金龍：是。所以即使我們沒有被列為觀察名單，我們跟他們都還有在溝通。

林委員楚茵：是。

楊總裁金龍：因為我總覺得長期溝通能增加彼此互相瞭解各個國家的經濟情況，因為美國要應付那麼多的國家，他們的人員必須針對各個國家的情況、經濟發展以及金融市場等情況，跟這些國家的主管機關洽談，這樣他們才能更瞭解。

林委員楚茵：如果就總裁所說的，我們時常跟美國進行溝通，那溝通頻率到底是多久一次？次數是否頻繁？還是只在他們要提出報告的時候，我們才來溝通？

楊總裁金龍：以前不管是否被列為觀察名單，一年大概溝通至少兩次，現在因為疫情的關係，就只好用打電話，或是視訊的方式相互溝通。

林委員楚茵：其實對於是不是列為所謂的觀察名單，或是有機會脫離觀察名單，我想國人都非常關注，因為這攸關我們整體外匯的走向跟進展，但另外一個非常令人關注的點就是根據今天您所提報告的第 35 頁特別提到我們現在的行動支付金額確實越來越龐大，資訊處理的交易金額已經達到 505 兆元，相對是我們 GDP 的 26 倍，而上半年跨行支付交易的營運金額有 175 兆元，筆數高達 9.57 億筆，也就是我們在推動行動支付部分確實已經達到一定的成效，包括國發會統計都

已經達到 6 成，再加上疫情的推波助瀾，民眾現在確實越來越習慣手上不拿現金，而國發會也說 2025 年使用行動支付將達 9 成，但是就像剛剛前面委員提到的，在下一個階段，我們會把數位貨幣訂定為法定貨幣嗎？因為我們知道現在我們的法定貨幣只有紙幣跟硬幣，請問數位貨幣會加入法定貨幣的陣容跟行列嗎？就是在 CBDC 這樣的過程當中，我們剛剛也講了，已經進行所謂的試驗階段，但是其實除了中國之外，巴哈馬已經推出數位貨幣，因為巴哈馬的島嶼很多，所以如果有所謂的數位貨幣會更方便他們進行交易，其實現在包括南韓、瑞典、美國、歐元區以及日本，有的國家正在開發中，有的也已經在試驗當中，當然誠如剛剛你特別提到的，效率最好的就是流通的部分、數位經濟的部分，不過關於安全、資安跟隱私部分還要強化，但如果就我們前面所說的，在數位支付及資訊系統方面，我們財金公司都覺得 OK 可以來推動的時候，數位貨幣就您所擔憂的部分，真的只是資訊安全跟交易嗎？還是您覺得它還是有必須要保留的地方？其間的原因為何？

楊總裁金龍：數位貨幣 CBDC 的角色就只有兩個：一個是替代現金，另一個就是替代民間電子支付，所以在 CBDC 推出來時，第一個，在功能上一定要比上述兩個都好用；第二個，成本要下降，還有安全性及資安都沒有問題，這樣才有可能全部推出，但是在那麼多問題還沒有解決之前，大部分的國家都還處於實驗的階段，特別是我總覺得臺灣現金 ATM 非常方便，而且電子支付也非常多元，現在唯一的問題就是電子支付沒辦法互轉。

林委員楚茵：就是交易只能付出，不能收進來，接下來電子支付也會有這樣的……

楊總裁金龍：沒有錯，像是台灣 Pay 與街口支付無法互通。

林委員楚茵：現在電子支付條例通過了。

楊總裁金龍：金管會於 7 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開始施行之後，財金公司所建立的互通系統就可以使用了。

林委員楚茵：我從您剛剛的答詢中理解，如果推出數位貨幣的話，某種程度它要取代現在的紙幣或硬幣，您才會有所考慮，但就像剛剛您提到的電支非常流通，但是它有一個缺點，就是一定要有網路，如果沒有網路，交易就無法進行，屆時就要掏出真正的紙鈔或硬幣來作為交易使用，我們知道如果現在推出數位貨幣的話，目前有些國家的技術已經可以達到無網路仍可支付的狀況，比如中國，他們已經達到店家及個人都沒有網路這種雙無網路的情況下，還是可以進行支付，某種程度上這就跟我們今天掏出紙幣、硬幣支付時不用在乎有沒有網路，就可以直接進行交易，所以某種程度針對一些網路不普及的偏鄉是不是有機會納入我們現在所謂的試驗計畫或沙盒計畫？我們可以先超前部署做做看，請問你怎麼認為？

楊總裁金龍：我們現在正處於第二階段，不過因為還有兩年的時間，只要我們第二階段做得很順利的話，我們下一個階段就可以進入發行 CBDC 的實驗計畫，那就有點是試點……

林委員楚茵：所以現階段還處於內部的測試？

楊總裁金龍：對。

林委員楚茵：下一個階段如果順利出來，就可以進入沙盒計畫，也就可以找一些偏鄉進行測試嗎？

楊總裁金龍：對，我們也不必要說是沙盒，因為它本身就是一個試點，就誠如委員所說的有一點沙

盒的意思，所以第二個階段如果很順利，我們覺得很安心的話，我們就可以進入第三階段，第三階段就有可能像大陸的情況，亦即採行試點了，這樣就像你所說的有點類似沙盒計畫。

林委員楚茵：因為這都是屬於未來的展望，亦即超前部署，不過我們還是希望央行在穩健踏實之下，還是能超前部署，好嗎？

楊總裁金龍：沒有問題。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

楊總裁金龍：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0 時 52 分）楊總裁，早！在質詢之前，央行做得好的部分，我們還是要誇獎一下，央行的臉書跟 YouTube，我們覺得從知識份子的角度上來講都做得非常好，然後也很容易讀，可是央行有一些訊息，因為牽涉到專業與學術，如果可以用更簡單的方式來形容的話，可能對一般還沒有讀到大學或相關專業用語的人幫助會更大，本席提出上述簡單的意見供你們參考。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李委員貴敏：回到今天的主題，今天我第一個想問的就是關於房地合一打房的問題，雖然這並不屬於央行的主要職掌範圍，但是向來央行的態度會牽涉到房價的起伏，所以我想請教一下央行目前的態度如何？

楊總裁金龍：一直以來，在我們的報告裡面，我們都認為中央銀行的金融措施，亦即我們的信用管制措施跟財政部的稅制連結起來時，將會使得打炒房的效果更好。

李委員貴敏：對，所以我才會請教總裁，當然財政部的部分我們不管，因為那不是您的職掌，但是到底央行對此所持的態度如何？

楊總裁金龍：如果就房價的問題來看的話，因為房價涉及金融穩定的問題、涉及居住正義的問題，也涉及資源配置的問題，所以這個問題各部會都應該介入。

李委員貴敏：我懂，但我想請教央行，到目前為止，這個問題並不是第一次發生，各部會之間有沒有溝通過？

楊總裁金龍：有。

李委員貴敏：央行在溝通完之後所持的態度如何？

楊總裁金龍：在 12 月 3 日行政院一推出這個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我們中央銀行 12 月 8 日立即實施選擇性信用管制。

李委員貴敏：對，但我要再提醒總裁，最近房市很熱，您知道吧？

楊總裁金龍：是。

李委員貴敏：所以我说央行的態度非常重要，央行的態度是什麼，不要讓民間捉摸不定，還是要明確。

楊總裁金龍：我們的態度很明確，誠如我跟委員報告的，12 月 3 日行政院推出這個方案，我們在 12 月 8 日就實施了。

李委員貴敏：就是配合行政院辦理。

楊總裁金龍：也對，它是一環。

李委員貴敏：好，我懂。接下來我要請教炒匯的問題。現在新臺幣狂飆到 28 字頭，這是新常態嗎？未來它會是新常態嗎？

楊總裁金龍：我跟前面幾位委員說明過……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你只要告訴我它是不是新常態？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中央銀行不對匯率做預估。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的態度是不表示？

楊總裁金龍：對，我們不表示。

李委員貴敏：我換個方式請教好了。美國在 QE 加上零利率的情況下，美元應該會持續走跌，從理論上來講，看起來美元是持續走跌，至於美國會不會將臺灣列為匯率操縱國的部分，我們說現在臺美關係是前所未有的最好的狀態。剛才總裁有提到正常的溝通管道，但我想問的並不是正常的溝通管道，也就是最後的決定權還是在美國，參考目前臺美關係最好的狀況下，您認為有沒有一絲一毫的機率臺灣可以不被列入匯率操縱國？一點點就好。

楊總裁金龍：就我的瞭解不會。

李委員貴敏：不會被列入嗎？

楊總裁金龍：不是，我認為他們不會特別因為臺灣是他們的夥伴或什麼而特別……

李委員貴敏：謝謝總裁很理性的回答，可是老百姓會覺得很奇怪，國際間交易都是以本國利益為前提是正常的，我並沒有說這並不正常，但老百姓就覺得奇怪了，為什麼萊豬我們就要吞下去，台積電晶片要優先供應美國，所有東西都是我們得吞下去的情況，這在國際間以自己本國最利益為先來講好像怪怪的。

楊總裁金龍：這個我不適合去評論。

李委員貴敏：不方便，瞭解。臺幣猛漲的情況對我們的傳產業有影響，今天產業界也出來喊話了，我們看去年的情形，基本上傳產業都是負成長，甚至有兩位數的負成長。臺幣猛升的情況對傳產來說是不是更加悲哀？您會給傳產業什麼樣的建議？

楊總裁金龍：委員的第二個問題是在 QE 加零利率的情況下，美元不走弱也很難，其實美元最近也沒有走弱，因為它的公債利率持續在上升，在公債利率持續上升的情況下，美元指數也在上漲，至於是否會持續上漲有待觀察。

關於臺幣猛漲，傳產是不是會度小月的問題，事實上去年我們的傳產之所以會兩位數的減少，主要原因是國外需求減少，匯率強升和兩位數的減少，我覺得沒有多大關係。

李委員貴敏：我要特別拜託總裁，目前從很多數據來講，各部會各唱各的調，誰對誰錯，我們不評論，但在經濟成長率的部分，主計總處講的是 4.64%，央行講的是 3.68%，4.64 和 3.68 之間差異性還滿大的，誰對誰錯，我們不講，過往對於不同的成長率或其他的部分，各部會有沒有去溝通？你只要告訴我有沒有就好，因為我還有很多問題要請教。

楊總裁金龍：有。

李委員貴敏：哪個部會召開的？

楊總裁金龍：主計總處。

李委員貴敏：主計總處召開的溝通嗎？

楊總裁金龍：是。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總裁剛才提到 QE 加上零利率為什麼美元不會走弱，我覺得還有一個情形可能要考慮，就是台積電要到美國投資，撇掉在美國的投資之外，加上每年購買資產設備，平均是 160 億到 170 億美元，這是我們每年要投入的金額，這樣加加總總，然後今年我們要從國外買疫苗，所以撇掉台積電，每年我們要花 4,800 億到 5,100 億左右，這還只有台積電，還不包括臺灣其他高科技產品，再加上購買疫苗，基本上來講、理論上來講，你剛才講美元不一定走弱的情況，這也是一個可能的原因，是不是？

楊總裁金龍：這是一個需求。

李委員貴敏：這也是一個需求，所以你也認為在炒匯的部分來講，臺灣是不是被美國或其他單位吃得死死的？

楊總裁金龍：不會啦。

李委員貴敏：有關數位貨幣的部分，我有點擔心，央行可不可以用比較開放的心胸？我剛才看了你的報告，第二階段需要兩年的時間，總裁也特別提到，從你的角度來講，數位貨幣是取代現金，但你需要兩年的時間，是不是要讓很多現金在這兩年時間內消化呢？

其次，國際都在做數位貨幣，不只是中國大陸，歐盟也要做數位貨幣，在這個情況下，臺灣是以出口為導向的國家，我們的遲緩會不會造成一種情形，畢竟臺灣不是全世界，當數位貨幣在國際間非常普遍適用的情況而臺灣廠商沒有辦法用的時候，事實上是讓他們只能選擇適用中國大陸的數位貨幣，因為有很多台商，又或者適用歐盟的數位貨幣，甚至其他國家的數位貨幣去做交換，在這樣的情況下是不是反而對臺灣沒有辦法掌控？

楊總裁金龍：不會，那是兩碼事，絕對不會。

李委員貴敏：數位貨幣跟比特幣其實是完全不一樣的。

楊總裁金龍：對。

李委員貴敏：你同意嘛。

楊總裁金龍：對。

李委員貴敏：有些人將這個東西混在一起，其實是不一樣的東西。

楊總裁金龍：對，沒錯。

李委員貴敏：因為時間的關係，投影片中我還來不及問的問題，再拜託總裁回答。

楊總裁金龍：好。謝謝。

李委員貴敏：謝謝您。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羅委員發言後休息 5 分鐘。

羅委員明才：（11 時 4 分）楊總裁，你好！你還戴著口罩，口罩已經戴了一年多了，但後疫情時代即將來臨，整個世界可以說改變非常大，日新月異，環境在變，當然央行也要適當的做調整

。央行的貨幣發行以印製廠和造幣廠為主，請問，印製廠有多少員工？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印製廠員工大概有 1,000 位左右。

羅委員明才：造幣廠呢？

楊總裁金龍：兩百多位。

羅委員明才：總共有一千多位，你們是不是有開始做一些輔導就業或轉職的計畫？

楊總裁金龍：我知道委員的意思。

羅委員明才：我是什麼意思？

楊總裁金龍：委員的意思是以後電子支付越來越發達，紙幣、硬幣越來越少，人員是不是會越來越減少？確實會這樣，隨著營業量、業務量越來越減少，人員當然會越來越減少。

羅委員明才：人員什麼時候開始會減少？

楊總裁金龍：我請鄧總經理說明這個問題。

主席：請中央銀行中央印製廠鄧總經理說明。

鄧總經理延達：向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的業務並沒有衰退的現象，現在還是持平的。

羅委員明才：明年呢？

鄧總經理延達：預估明年還可以。

羅委員明才：後年呢？

鄧總經理延達：應該都還可以。

羅委員明才：我覺得你們應該做一個適當的計畫，因為時代在變，應該與時俱進，要看怎麼樣協助轉型、轉業。總裁，其實我質詢了很多次，去年我建議央行購買比特幣，央行有沒有買比特幣？

楊總裁金龍：當然央行不會買比特幣。

羅委員明才：你覺得是不是應該研究一下為什麼當初沒有買？央行的員工大概有多少人？

楊總裁金龍：我們有八百多人。

羅委員明才：加上印製廠的員工總共有幾千人，央行所屬同仁有沒有人買比特幣？

楊總裁金龍：據我瞭解，我們的同仁因為要更加瞭解它，所以會嘗試買幾個單位。

羅委員明才：買幾個單位？

楊總裁金龍：我不知道，但純粹是要瞭解。

羅委員明才：比特幣一個單位多少錢？有買的人請上來講一下。

楊總裁金龍：就如我剛才講的實驗性的購買了零點零零幾個單位。

羅委員明才：對，它是可以分割的，可以買少一點。

楊總裁金龍：對。

羅委員明才：去年聽你的話的統統沒有賺到，就好像當年黃金每盎司 1,270 元時，我建議央行多少買一點，對身體也沒有害處，多少買一點放著，等到低時繼續攤提，央行不能一個籃子統統押在美元上。

楊總裁金龍：我們沒有押在美元上。

羅委員明才：美國是全世界第一霸權，他們從去年開始大量的印製美金，印到現在，前幾天剛通過 1.9 兆美元的紓困案，他們一次都是兆來兆去的，錢是從哪裡來的？美國紓困 1.9 兆美元，請問錢是從哪裡來的？

楊總裁金龍：就是借的，美國財政部的 1.9 兆是要從市場借的。

羅委員明才：不是都印來的嗎？

楊總裁金龍：不是。

羅委員明才：從市場借的，市場的錢從哪裡來的？

楊總裁金龍：是這樣的，美國的中央銀行實行 QE，所謂實行 QE 就是從市場買美國公債，買了美國公債以後就釋放美元出去。

羅委員明才：對，但釋放的時候手上是不是要有美鈔？

楊總裁金龍：那當然。

羅委員明才：美鈔是誰印的？

楊總裁金龍：美國財政部。

羅委員明才：對，從去年 3 月開始，美國大量的印製美鈔，兩百年來也沒有印那麼多。

楊總裁金龍：對，它是超級的。

羅委員明才：超級的印製國，印了半天，全世界到處流竄，全世界都很擔心美元會狂貶，這次它說臺灣是匯率觀察操縱國名單，因為臺幣一直貶，美國沒有辦法，就警告你不要再貶了，那時候我們就講 28 塊是一個防線—楊金龍防線，所以現在就守穩 28 塊，再破的機會很少，不然我跟你賭半個比特幣，不，半個比特幣太多了。現在比特幣已經漲到一個 5 萬元了。去年我在這裡跟你聊的時候還建議央行多少買一點比特幣，當初央行同仁有買比特幣的，那時大概是五千多元，現在已經漲到 5 萬塊美金了，10 倍了。總裁是好人，但是有很多新的訊息，為什麼特斯拉的老闆一次要買那麼多的比特幣？他買了多少？

楊總裁金龍：據報導他要買 15 億。

羅委員明才：對，他要買 15 億美元的比特幣，不是只有他買，全世界很多人都在買，假設全世界金字塔頂端很有錢的有錢人—我大概都問了，他們都說加減買也沒有關係，全世界這些頂端的人如果加減買的話，全世界比特幣的市值有多少，總裁知道嗎？有 2,000 億美金，所以新時代的來臨就是去中央化，不要讓銀行賺錢，你知道銀行賺很多，去年本土銀行賺了 6,900 億元，所以全世界比較年輕的新世代認為我為什麼要讓銀行賺錢？我為什麼要讓全世界的中央銀行控制住？因此他們發明了很多，不只是比特幣，還有以太幣、火幣等等，很多幣都出來了，包括臺灣也一樣，央行還沒有推什麼數字貨幣，臺灣有什麼幣？

楊總裁金龍：這些虛擬的通貨基本上除了幾個以外，其他的都只是推出來，沒有實質的內容。

羅委員明才：有，總裁有沒有聽過東森幣？

楊總裁金龍：我聽過。

羅委員明才：你有沒有使用過？

楊總裁金龍：沒有。

羅委員明才：每家都要用，其實就是點數的概念，以前我們去 SOGO，SOGO 不是有禮券嗎？禮券換成點數就是 SOGO 幣了。

楊總裁金龍：沒有，只是美其名曰是一個幣，事實上它是點數，點數的背後還是新臺幣。

羅委員明才：比特幣是不是幣？

楊總裁金龍：比特幣不是幣。

羅委員明才：既然比特幣不是幣，那比特幣是什麼？

楊總裁金龍：比特幣是一個投機性的虛擬資產或商品。

羅委員明才：既然央行定位比特幣是商品，臺灣可不可以公開買賣比特幣？

楊總裁金龍：我就說它是虛擬的，至於公開買賣，問題也是在這裡，現在要買賣的時候，平台也要接受規範。

羅委員明才：平台由誰規範？

楊總裁金龍：金管會。

羅委員明才：我下次問金管會，這個平台的管理單位不是央行？

楊總裁金龍：買賣比特幣最主要是因為它很會洗錢。

羅委員明才：KYC 要做好。

楊總裁金龍：對，所以才會規範它。

羅委員明才：要做好規範。如果金管會答應比特幣可以公開販售買賣，央行的態度怎麼樣？

楊總裁金龍：那是它的職權。

羅委員明才：你的職權就是贊成嗎？

楊總裁金龍：不，相關的單位會一起開會，中央銀行會就我們的立場在會議中提出我們的看法。

羅委員明才：不是，我們發現央行是比較保守，步調也比較慢，當全世界數位貨幣的時代已經來臨了，如果央行還是繼續窩在那個地方，鴕鳥的心態，有一天真的會趕不上喔！

楊總裁金龍：不會啦！不會啦！

羅委員明才：大陸已開始數字貨幣啦！挪威已經 90%全部都是無現金支付了！

楊總裁金龍：報告委員，我們報告 39 頁就有講到主要國家的進度是什麼，我們中央銀行一定不會比國際其他國家還落後，不會！

羅委員明才：總裁，最後提醒你，不要把外匯存底一籃子所有人民的血汗錢統統押在美元上。

楊總裁金龍：不會，謝謝委員。

羅委員明才：你要看看全世界的國情報告，如果美元慢慢的衰退，你要不要投資一點其他的貨幣？

楊總裁金龍：我想我謝謝委員的建議，謝謝。

羅委員明才：你接受就對了？

楊總裁金龍：我謝謝您的建議。

羅委員明才：有空要多研究一下啦！

楊總裁金龍：好，謝謝。

羅委員明才：去年建議你買比特幣，你沒買；之前建議買黃金，也沒買。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22 分）謝謝主席，楊總裁好！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高委員早。

高委員嘉瑜：總裁報告有提到主計總處預估今年經濟成長率會達到 4.64%，代表我們今年的經濟成長率看起來是比過去好。請問總裁，央行怎麼看 4.64% 的經濟成長率？您認為會更高嗎？

楊總裁金龍：我們在下個禮拜四 3 月 18 日，會提出我們的數據。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們數據還沒有確定就對了？

楊總裁金龍：還沒有。

高委員嘉瑜：那您看這個經濟成長的狀況會更好嗎？

楊總裁金龍：我們去年 12 月預測今年是 3.68%，我剛剛也報告過，我們會再上修。

高委員嘉瑜：會再上修嗎？

楊總裁金龍：只是那個數據到目前還沒有做最後的……

高委員嘉瑜：今天你的報告裡面也提到影響全球經濟前景的風險，特別提到關於疫苗，還有經濟金融的脆弱性等等，是有一些不穩定的狀況可能出現，包括美中貿易的問題等等。

楊總裁金龍：對。

高委員嘉瑜：會對臺灣造成的影響有哪些？央行有什麼樣的超前部署？

楊總裁金龍：我想這些因素都會影響未來的國際經濟和國際貿易，如果那些因素發生影響的時候，當然也會影響到臺灣。不過我跟委員報告，從 2020 年的經驗來看，我們 2020 年之所以會比其他國家好，最主要的還是因為我們的半導體和電子產業，這些都是國外的需要滿強的。我預計，就我個人的看法，認為這個情況還是會延續。

高委員嘉瑜：所以您認為今年我們的電子產業、半導體產業會繼續強，出口還是會繼續增加？

楊總裁金龍：是、是、是！

高委員嘉瑜：這個部分是不變的？

楊總裁金龍：是。

高委員嘉瑜：但是在貿易上，例如關稅或其他可能會造成的影響，對我們經濟最主要的衝擊可能會來自什麼？

楊總裁金龍：如果以目前的關稅來講，現在講到關稅，就只有美中之間的關稅問題，美國拜登……

高委員嘉瑜：如果我們被列為匯率操縱國，會不會影響？

楊總裁金龍：我認為短期間是不會的。剛剛我也報告過，這要經過三個階段，恐怕都要二年以上。

高委員嘉瑜：所以短期內我們不會被列為匯率操縱國？還是說對我國的貿易等等不會造成影響？

楊總裁金龍：不會，不會造成影響。

高委員嘉瑜：但是會被列為匯率操縱國？

楊總裁金龍：這個有可能。

高委員嘉瑜：在 4 月的時候，我們有可能會被列為匯率操縱國？

楊總裁金龍：如果按照美國的三項條件……

高委員嘉瑜：三項條件都已經滿足的狀況。

去年 12 月我有問過總裁，我們會不會被列入匯率操縱國？因為當時美國的經濟學者已經認為臺灣勢必會被列入匯率操縱國，但是當時總裁在這裡信誓旦旦說絕對不會。

楊總裁金龍：沒有，我沒有。高委員，我澄清一下。他是說上一次我們……

高委員嘉瑜：三個條件已經滿足……

楊總裁金龍：不是，上一次我信誓旦旦說我們不會被列為匯率操縱國，是針對 12 月那個時候，因為我那時候在委員會接受質詢，我講的是 12 月的那一次。

高委員嘉瑜：去年 12 月不會，但是 4 月這次會了？

楊總裁金龍：所以我們這次才再報告下一階段嘛！那是不一樣的時間。

高委員嘉瑜：好，但是這一次會嘛！您認為這一次會了嘛？

楊總裁金龍：我是說可能啦！因為美國現在還沒有提出來啊！

高委員嘉瑜：那列入匯率操縱國，會不會對我國經濟成長率有所影響？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不會！

高委員嘉瑜：不會？

楊總裁金龍：不會！

高委員嘉瑜：那對我國的影響是什麼？在哪裡？

楊總裁金龍：我剛剛也講了，這個就是要來談嘛！我剛剛也已經講得很清楚，我們對美國的出超，純粹是因為美國對我們商品的需求強烈地增加，所以才導致我們對……

高委員嘉瑜：所以主要是半導體的需求增加嘛！

楊總裁金龍：是嘛！主要是資通訊。

高委員嘉瑜：晶片的需求等等，這些可能都會是談判的籌碼嘛，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那當然。

高委員嘉瑜：因為對方有這樣的需求，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啊！是啊！

高委員嘉瑜：好，我知道。但是我們還是希望，畢竟臺灣被列入匯率操縱國，對我們絕對不是一件好事，所以也希望總裁在這個部分能夠再加油啦！

楊總裁金龍：是，謝謝。

高委員嘉瑜：剛剛講到 CBDC，最近大家都非常的關注，我相信央行也有相關的研究。

楊總裁金龍：是。

高委員嘉瑜：只是昨天看到臺灣數位貨幣的研究，如果真正發行，至少需要十年，這個東西……

楊總裁金龍：我們沒有說至少要十年，這個時候市場說可能要十年，沒有！中央銀行從來沒有宣布如果我們發行 CBDC 至少要十年以上，我們從來沒有！

高委員嘉瑜：我們最快多久可以發行？如果預估要發行的話。

楊總裁金龍：這個目前我也講過了，我們要看看這個階段試驗的情況是怎麼樣。還有各個國家，比如說大陸，中國大陸現在發行的情況是怎麼樣等等。

高委員嘉瑜：但是大家的問題是，臺灣到底準備好了沒？我們如果從準備到真正發行，到底需要多久的時間？您說不不是十年，那是幾年？

楊總裁金龍：兩年以後就會知道我們是不是要進入第三階段。

高委員嘉瑜：兩年以後才知道我們要不要進入第三階段，要不要發行？所以到底要幾年，其實我們無法預估。

楊總裁金龍：是，我們沒辦法預估。

高委員嘉瑜：所以不是十年，而是根本不知道要幾年，意思是這樣？

楊總裁金龍：對對對，是，沒有錯。

高委員嘉瑜：這個說法只會讓大家更疑惑，當大家都已經在準備，全世界有八成的央行其實都已經在研究，而且可能隨時都已經預估好……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不要以為全球都是如此，他們都還是在研究階段嘛！在研究階段而已。

高委員嘉瑜：對，但是我們現在要有一個預估期程，其他國家的研究都已經到八成、九成的階段了，臺灣到底現在研究到幾成的階段？如果人家已經發行上線了，臺灣多久可以上線？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現在除了巴哈馬以外，另外一個就是中國大陸，他是在試點，除了這兩個國家以外，其他幾乎都沒有啊！

高委員嘉瑜：現在新興市場國家都已經有發行，包括您剛講的巴哈馬、烏拉圭、厄瓜多、委內瑞拉、泰國、柬埔寨等國。

楊總裁金龍：沒有！沒有！泰國、柬埔寨，據我了解沒有！沒有！這個訊息我不認為……

高委員嘉瑜：未來如果這些國家有 CBDC，他們如果來臺灣，他們的 CBDC 可以在臺灣交易嗎？

楊總裁金龍：當然不會啊！我剛剛也說明過了，即使是在大陸的台商，假設他在大陸有 CBDC 的錢包，……

高委員嘉瑜：數位貨幣。

楊總裁金龍：對，他有這個錢包，然後他拿來臺灣要怎麼用？他也不能用啊！

高委員嘉瑜：對，所以我們現在的問題就是，如果當世界都已經上線了，到底央行的準備階段到什麼程度？

楊總裁金龍：那當然，如果全球大家都用，當然中央銀行不會……

高委員嘉瑜：所以相對的，我們剛剛講的這些，我們沒有看到央行到底進入到哪個階段？因為剛剛講其他國家，可能包括日本、瑞士、IMF 都已經在進行法律議題的討論，包括發行相關的法律

依據，或者是未來關於洗錢所涉及的銀行中介機構，還有資安的問題等等，這些可能都需要相關的法律配套，但是目前我們只看到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對於這些相關的配套，我們到底有沒有進行研究跟準備？

楊總裁金龍：我想法律的問題要解決比較容易，主要還是技術的問題，還有資安的問題。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們希望央行是不是能夠針對 CBDC 的發行，到底什麼樣的階段、需要多少時間，包括法律相關的配套，做了什麼樣的準備，這個部分能有一個報告給我們，好不好？

楊總裁金龍：好，可以、可以、可以！

高委員嘉瑜：另外，CBDC 發行，當然很重要的就是人才和技術嘛！

楊總裁金龍：對！

高委員嘉瑜：我們的央行有這樣子的人才和技術嗎？因為我們看到央行對外說要跟外部技術協作，延攬專案經理人來一起合作。

楊總裁金龍：對。

高委員嘉瑜：請問現在的外部機構到底是哪些？

楊總裁金龍：我們的外部機構，第一階段是 wholesale 大額交易，從大額交易這邊有一些經驗，認為哪些人、特定的人、哪些單位，譬如中央研究院的某某人，某一個大學的哪一個教授，他們對這些研究的基礎……

高委員嘉瑜：央行目前僅止於請教專家學者？

楊總裁金龍：沒有、沒有。

高委員嘉瑜：我們有跟特定機構，你剛剛說中研院，或者是什麼樣的單位進行合作？

楊總裁金龍：有啊！我們會，我們會！

高委員嘉瑜：已經有在合作的單位有哪些？因為這個也涉及資安跟相關機密的保護嘛！

楊總裁金龍：沒有錯。

高委員嘉瑜：如果今天是任意跟外部機構合作，我們也會擔心相關的數位貨幣資訊或技術等等，是不是有受到相關的保障，所以類似這樣的外部機構，我們如何去選擇？

楊總裁金龍：我們當然有選擇的標準，而且我們認為我們選擇的這些都是非常安全的，非常安全。

高委員嘉瑜：因為總裁的回答，我們都不清楚到底細節跟內容是什麼，希望總裁能夠就這個部分再有一些詳細的說明。

楊總裁金龍：喔，好啊！

高委員嘉瑜：讓我們清楚到底現在央行對於 CBDC 一直都有在進行中，但是所謂進行的程度跟相關的配套、外部機構，包括剛剛所說的資安、技術、人才，我們到底有沒有這樣子的準備跟技術，這部分都需要央行進一步的說明。所以還是要拜託總裁，能夠提供報告給我們，好不好？

楊總裁金龍：好，好！沒有問題。

高委員嘉瑜：因為您剛剛也有注意到另外一個虛擬通貨的部分可能會有一些洗錢的問題，我有聽到你講，最近央行也有在網頁上公布，說比特幣是高風險的虛擬商品，可能要納入洗錢防制，但是我們知道，現在虛擬通貨的交易或境外交易透過網路做槓桿操作的狀況，其實非常普遍。在

其他國家其實都有相關法令禁止，因為這個某一部分可能和證交所有關係，可能也涉及到期貨等等。它是一個新型態的交易型態，也可能導致一些金融風險，其實這種交易型態已經占了很大的產值，甚至超過證交所每年交易的金額。央行對於這樣子的虛擬通貨，難道僅止於在網站上公告這個可能會納入洗錢防制？下一步針對這樣子的虛擬通貨交易，或是可能涉及期貨槓桿操作等等這些問題，我們有什麼進一步的法令去規範？或者央行有沒有跟金管會合作，做相關的處理？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這個還是屬於金管會證期局的職權範圍，但是如果他們來請教我們，我們會提供意見，也會協助。

高委員嘉瑜：但是這個東西在法令範圍上不是屬於證期局，所以現在虛擬通貨變成一個灰色地帶。

楊總裁金龍：沒有啊！

高委員嘉瑜：等於三不管，但是實際上它已經是一個新型態的交易。

楊總裁金龍：有、有、有，它還是有平台的買賣，金管會還是有在管啊。

高委員嘉瑜：好！我們希望央行能夠正視虛擬通貨所造成的金融危機跟風險的可能，而且他已經涉及到期貨交易的狀況。

楊總裁金龍：是。

高委員嘉瑜：就這個部分，其實在國外引發很多爭議，所以我覺得臺灣就這個部分相關的法令配套，希望央行和金管會能夠進一步處置，好不好？

楊總裁金龍：好，謝謝。

高委員嘉瑜：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36 分）總裁好。今天很多委員垂詢的題目都是關於我們是不是被列為匯率操縱國，我也不再贅述相關背景。其實直接講，目前美國財政部已經要求，希望在很多外匯市場中，不管是干預或參與的數字上，我們央行每半年會做一次報告，我不知道這樣是不是就符合了美方的要求？因為現在這次，我就先直接講，這三個標準不用再贅述，今天已經講非常多了。其實應該這樣講，前兩個我們都是非常容易達標的，因為總裁剛剛一直講得很清楚，只要我們的貿易順差夠大，其實就達標了。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對。

張委員其祿：現在其實是第三個標準到了，報紙也登了。第三個標準講直白點，是前一陣子因為臺幣一直升值，央行已經出手，你們進去買了 300 多億元。其實也是因為這個因素，導致第三個標準達標，其實直白說就是這樣子嘛！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市場都解讀就是因為新臺幣升值，所以中央銀行就進入市場。我跟委員報告，基本上中央銀行不在乎新臺幣升值或貶值，因為我們都一直強調新臺幣的匯率是由供需來決定。但是我們認為，如果外匯市場失去了他的功能，危及到我們的金融穩定……

張委員其祿：對，沒有錯！央行的貨幣政策做這個事情，其實是沒錯的，我並沒有說這件事不對，

我們進去買，當然是在穩定體系，這個是正確的，我沒有說這件事錯。我只能說事實是為什麼我們今天會面臨達標，就是因為做了這件事。

其實在美國的匯率報告中就已經提到，我們按照 IMF 的 SDDS，就是特定資料的公開標準，他已經說我們的訊息不是太透明，特別是我們的儲備，就是外匯存底等等。另外，他們也建議我們要做，他們的報告甚至還提到一件更重要的事，他認為臺幣被低估 21%。現在臺幣也已經升值不少，光 2019 年就有 6.4%，要是從 2018 年來算就更大，我不知道這樣子來講，臺幣是不是升夠了？我反而要問這個問題。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你剛剛說的有二個重點，一個是 SDDS，我想趁這個機會跟大家報告……

張委員其祿：麻煩楊總裁說快一點。

楊總裁金龍：好。SDDS 當初是某一個國家如果要尋求 IMF 的援助……

張委員其祿：是，他要達標。

楊總裁金龍：IMF 援助的時候，依據 SDDS，他要知道整個外匯存底的情況是怎麼樣，對不對？第一，我們不是 IMF 的會員國，第二，我們有可能去尋求他的援助嗎？

張委員其祿：沒有啦！沒有。

楊總裁金龍：都沒有，所以一直以來，我們對這個 SDDS 都沒有編列。

第二個，事實上，美國他所重視的，就是你到底在市場中干預多少？這個我們就已經給他了。

張委員其祿：光看這個就知道，他們本來認為臺幣被低估了 21%，就是我們要升值 21%……

楊總裁金龍：你說低估，我跟委員報告，說實在的，低估 21%的報告是 PIIE 所做的，PIIE 的模型是非常粗糙。

張委員其祿：先不管他，既然在報告中建議這樣，而且我們也確實在升值，雖然我們有點阻它，但是也升了，這個一樣是老問題，剛才有很多委員都質詢了，這些東西現在這樣做到底對我們的影響是什麼？因為好幾位委員都談過了，我就不再談，這一定會有影響，這件事我也不需要總裁現在回答，因為我已經提了臨時提案，這個對我們的衝擊、因應，也麻煩央行給財政委員會一份專案報告，反正 4 月份一定就出來了，到時候不管怎麼樣，其實這邊也列得很清楚。當然，央行作為貨幣的主管機關，熱錢進來時，還是要努力做好維持穩定匯率的工作。

另一個問題，熱錢進來的問題，臺幣升值，熱錢就往裡面跑，現在還有民生非常關切的打炒房的問題，其實剛才也有委員質詢這個問題，央行是可以有角色扮演的，雖然財政部可能更主要，但是央行還是有，這個就是總裁你們已經在做的，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

張委員其祿：就是第三戶以上的限貸等等，我知道你們也做了一些道德勸說，我只是問一個問題，第三戶的問題其實還是不夠，因為它是以單一自然人，那家戶呢？或者親友之間呢？其實我們的規定還是滿鬆的。這個是我們立院法制局的研究，所以用自然人為對象是不是不太好？你是不是要把第三戶視為投資？因為它不是單純的自住，而且剛才講到家戶問題出現的話，其實量

是很寬鬆的，我會擔心這個地方是不是太寬了？

楊總裁金龍：這是對單一自然人買了第三戶以上，為什麼我們對第一戶、第二戶沒有規範？

張委員其祿：當然，自住我覺得絕對不行。

楊總裁金龍：因為他還有換屋。

張委員其祿：沒錯。

楊總裁金龍：第三戶以上的話，我們認定他就是投資，所以成數就要受到限制。

張委員其祿：我們也覺得投資的部分在利率上應該要考量，當然，要調這個也不是央行可以處理的，要跟財政部去談，但這規範還是比較寬鬆。甚至這些相關的銀行放貸也是很恐怖的，利率一直降低，當然，利率降低也未必是因為這個，因為它有總體的因素，但是 2021 年預期會看到 6,000 億元，這也是很高的，這個講白點，整體來講是真的太寬了，今天如果真的有心想打炒房，我覺得央行還是可以做一些比道德勸說、信用管制再強一點點的作為，今天政院已經講了，房地合一稅也覺得該往上調，央行是不是有些主張呢？

楊總裁金龍：我們上一次所推出來的，是我們前一次階段性採行的措施裡面把它一致，而且又增加了，但是在我們新聞稿裡面也講到，我們隨時去滾動式檢討，滾動式檢討是什麼意思呢？就是說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當然會進一步去做。

張委員其祿：其實我們還是覺得整個不動產的放款集中度偏高，有些銀行真的很寬，其實這也是風險的，不是說完全沒風險，今天這個泡沫吹大了，最後還是老百姓承擔。

楊總裁金龍：沒錯。

張委員其祿：按照中央銀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你們也是可以做專案檢查，我覺得你們可以有更積極的動作，這個地方還是麻煩總裁多關照。

楊總裁金龍：是。

張委員其祿：另外，我問一個簡單的問題，關於 CBDC 這件事前面也很多委員質詢，我們知道央行已經做了實驗，你們也有一些想法，我們直接來看問題，未來 CBDC 的出現跟法幣之間的競合，因為我們現在還是有紙本的貨幣，我們要未雨綢繆，雖然總裁前面答復時也有提到可能會禁止別人的或怎樣，可是未來到了全球很通的時候，那種比較強勢的，例如美金、人民幣，也是透過這個管道，甚至直白的說，可能也會威脅比較弱勢的，以後我用美金直接交易，例如現在有的人發薪水是發比特幣，所以這不是不可能發生。另外，這種跨科技的，例如 Libra，臉書本來自己都想做，所以這些事情也是可能的，更不要說整個環境的資安、足跡保護等等問題都會出現。我們肯定央行已經在做實驗、做準備，但是未來這些新興科技既然已經出來了，我剛才聽總裁的答復，我想我們大概很難阻擋這個趨勢，我們只能去應對它，不可能說全球都往這個方向走而我們不走，因為事實上這件事是會發生的，我們最後只能請央行好好重視這一塊。

楊總裁金龍：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1 時 48 分）總裁辛苦了！從我們多方的報告顯示，美國聯準會也說全球的金融看起來 K 型復甦會擴大，包含臺灣也是一樣。光是 1 月份，批發業都成長兩成到三成，但零售業

又分很多種，其中像汽機車都在成長，也是高達兩、三成，但是餐飲業全部下降，最嚴重的降了將近兩成多，看得出來不同產業對後疫情狀況反應大不同。以我的選區來講，很多中小企業都在「ㄍ」，而且他們也善盡社會責任，甚至捨不得裁員，就算獲利、現金流等等都下降了。K 型復甦最嚴重、最害怕的就是貧富差距，請問總裁會提出怎樣的建議？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貧富差距嗎？

何委員志偉：貧富差距和 K 型復甦所帶來的影響。

楊總裁金龍：貧富差距特別是在金融危機和 COVID-19 的情況下確實會有，如果從政策工具來講的話，貨幣政策在這方面沒有著力點，比較有著力點的還是財政政策，可以用稅的方式來做重分配、做社會福利的分配。

何委員志偉：所以你建議稅的部分可以舒緩一下？

楊總裁金龍：是。

何委員志偉：這個我之前有提出，也謝謝總裁。還有哪些建議嗎？

楊總裁金龍：當然，如果我們經濟更好的時候，我們的就業能夠更好、薪資也能夠更好的時候，這個也可能會有所改善。

何委員志偉：接下來是殭屍企業的部分，請問總裁，你是絕對專業，臺灣有多少殭屍企業存在？

楊總裁金龍：委員說我非常專業，其實我對這方面不專業，我想經濟部應該會比我們更了解。

何委員志偉：因為我這邊看得出來我們有一套的報告存在，接下來比較重要，真的要問到你絕對的專業，現在我們是否會被列為匯率操縱國，剛剛很多委員都有提到，請教總裁，依照美國的邏輯來講，他們必須與該國進行談判，我們的貿易順差持續擴大，因為我們前一陣子也有臺美經濟夥伴的對話，當中提到供應鏈、5G 等等，請問我們開始談判了嗎？

楊總裁金龍：還沒有。

何委員志偉：談判前有任何的機制去對話嗎？

楊總裁金龍：我們都有對話的窗口，我們一直都有。

何委員志偉：一直都有對話？

楊總裁金龍：都有對話的窗口。

何委員志偉：請問對話的窗口是誰對誰？哪些單位對哪些單位？

楊總裁金龍：就我們來講，是美國的財政部。

何委員志偉：我們的財政部對他們的？

楊總裁金龍：我們中央銀行對他們的財政部，經濟部可能會對他們的國貿署或商業部，但是一直以來我們中央銀行的對口單位就是美國財政部。

何委員志偉：我們現在對話的形式是用什麼方式？

楊總裁金龍：以前對話的方式都是兩邊坐下來談，不管是不是有觀察名單，他的匯率報告出來時，即使沒有在觀察名單，我們雙方也都會坐下來互相溝通，在 COVID-19 還沒發生前，以前的話…

何委員志偉：最後一次對談是什麼時候？

楊總裁金龍：因為 COVID-19，所以也沒辦法對談。

何委員志偉：視訊或其他方式？

楊總裁金龍：視訊或用電話。

何委員志偉：因為從去年 12 月就已經講到現在，所以還沒有開始討論到這個題目？

楊總裁金龍：因為它也知道觀察名單只是觀察名單而已，只是談一談而已。

何委員志偉：因為不同的論述有不同的說法，大家也在擔心，預計什麼時候可以正式討論到觀察名單的問題？

楊總裁金龍：誠如我剛才跟委員報告，我們隨時都有對話窗口。

何委員志偉：因為拜登是多邊外交與多邊貿易的信仰者，是否對於放寬觀察名單的作為或動作會有哪些預期呢？

楊總裁金龍：事實上他好像也有一個但書，據我的了解，假設這個國家被列入操縱名單，但是如果是在一個特殊的情況之下，我不曉得他所謂的特殊為何，他可以豁免。

何委員志偉：我們應該會被豁免，對不對？你有信心嗎？

楊總裁金龍：我不曉得，因為從他的立場來看，他說我們操縱，但是從我們的角度，我不認為我們有操縱。

何委員志偉：我下個小結，兩頭大象正在打架，我們不能被踩到，臺灣的狀況又不一樣，所以我覺得應該要趕快積極溝通，也跟外界釋放一些訊息出來，不然外界在猜也是會有點緊張。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55 分）總裁好！首先請問大家都很關心的問題，假設我們被設定為 32 個匯率操縱國，我們的影響是什麼？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誠如我剛才所回答的，我的回答都是一致的，到目前為止，應該沒有重大影響。

楊委員瓊瓔：到目前為止如何？

楊總裁金龍：沒有影響。

楊委員瓊瓔：不會有影響？

楊總裁金龍：對。

楊委員瓊瓔：即使真的確認、被認定，不會有影響？

楊總裁金龍：我說目前為止。

楊委員瓊瓔：未來呢？

楊總裁金龍：未來就要看談判的情況。

楊委員瓊瓔：我方怎麼因應？

楊總裁金龍：我剛剛也有表達了，我認為我們對美國的出超是因為他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是非常需要我們的產品，才導致我們對他的順差擴大，這個跟匯率沒有關係，這跟匯率操縱有什麼關係！因為這是他的需求，所以我們資通訊的產品對他的出口成長非常大。

楊委員瓊瓊：所以沒有差。

楊總裁金龍：這不是匯率的問題。

楊委員瓊瓊：歡喜聽到總裁這個說法，大聲的說明，讓社會大眾清楚，讓國際間也清楚，但是，結果答案好像也不會這麼如期的如意。

楊總裁金龍：不是，我覺得這是美國國會所通過的一個法案，他的財政部一定要遵守國會所通過的法案來公布，這是一個必須的過程，至於內容是什麼，大家就可以來談。

楊委員瓊瓊：所以我們還是要小心應對。

楊總裁金龍：是，我們對他的順差跟匯率沒有關係，是因為他對我們的需求。

楊委員瓊瓊：現在這個世界最奇怪的邏輯就是沒有關係卻變成有關係，所以這個邏輯就是最奇怪的，我方必須好好應對，我相信總裁的能量、霸性的堅持，我們加油。

另外，臺灣目前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和專案貸款融資，本席仍舊希望好好幫他顧著，因為臺灣從以農立國到客廳即工廠，一直到我們自創品牌，臺灣人非常打拚，而且我們的技術超高，隱形冠軍非常多，但是畢竟在整個疫情的嚴肅考驗下，我們的中小企業是必須、而且政府也應當要好好協助他們。

楊總裁金龍：是。

楊委員瓊瓊：絕對不可以雨天收傘，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楊委員瓊瓊：一定要強制不准雨天收傘，而且要加碼協助他們，讓他們站得住，臺灣才會強，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楊委員瓊瓊：感謝總裁是、是、是了三次，我們希望一定要好好的協助中小企業，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對。

楊委員瓊瓊：我們現在後疫情經濟，我們可以預估貧富差距會非常嚴峻，以前說 M 型、小 L 型、大 L 型，現在只有第一名而已，貧富差距全世界都一樣，托拉斯壟斷市場我們可以看得到，口袋夠深的人可以站得住，臺灣的後疫情時代經濟，本席想聽聽你的看法。

楊總裁金龍：在經驗上，在全球金融危機的時候，貧富差距就可以顯現出來，因為 QE 的結果，有資產的人財富就很容易賺，所以 2007、2008、2009 年以後，財富不均的現象事實上是加大，就業慢慢改善之後，它有一些改善，但是很不幸的，COVID-19 又發生了，COVID-19 發生以後，主要的國家又是 QE，QE 你看看，這個資產還是在膨脹。

楊委員瓊瓊：對啊！而且我們又加不進去。

楊總裁金龍：這個很容易影響，財富不均還是在發生。

楊委員瓊瓊：會越來越嚴峻。對於後疫情時代臺灣的經濟，你的看法為何？

楊總裁金龍：我總覺得……

楊委員瓊瓊：你認為有什麼因應方案？

楊總裁金龍：我剛剛也報告過了，貨幣政策在舒緩貧富不均比較沒有著力點，還是要在財政政策，

財政政策可以就稅方面重分配。

楊委員瓊瓊：好，就這個財政政策，第一個，有人說比特幣未來是主流貨幣，請問可能流通嗎？

楊總裁金龍：不會。我跟各位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瓊：你的認知是不可能。

楊總裁金龍：不可能。

楊委員瓊瓊：好，第二個議題……

楊總裁金龍：我說未來是可預見的將來。

楊委員瓊瓊：可預見的將來不可能，這是總裁說的。

楊總裁金龍：是。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房貸、建築融資的增加比例創十年以來最高，高房價讓很多人說他買不到房子，特別是年輕人。

楊總裁金龍：對。

楊委員瓊瓊：政府的政策協助年輕人貸款，但是緩不濟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歡喜聽到你講一句話—如果有需要隨時滾動式檢討。現在就有需要。

楊總裁金龍：對，如果有需要……

楊委員瓊瓊：請問總裁，你的方案是什麼？

楊總裁金龍：我們在下一次的理事會會討論這個問題。

楊委員瓊瓊：下一次理事會是什麼時候？

楊總裁金龍：就是 18 日，下個禮拜四。

楊委員瓊瓊：立即嘛！

楊總裁金龍：對啊！

楊委員瓊瓊：會將這個議案放進來。

楊總裁金龍：我想我們會。

楊委員瓊瓊：初步的方向是什麼？

楊總裁金龍：我們到時候再宣布。

楊委員瓊瓊：18 日再宣布？

楊總裁金龍：是。

楊委員瓊瓊：我們希望有一個好的方向協助平穩，是嗎？你的方向是不是如此？

楊總裁金龍：我們會在理事會討論。

楊委員瓊瓊：是不是照剛才本席所說的這種方向？

楊總裁金龍：不是，我們滾動式檢討，然後看目前的情況，還有現在房地產的情況，如果有需要的話，我想我們的理事會適當的考量。

楊委員瓊瓊：換句話說，今天已經是 11 日，18 日就可以給我們你們開會的方向、方法，是嗎？

楊總裁金龍：是，18 日。

楊委員瓊瓊：好，我們拭目以待，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2 時 2 分）謝謝主席。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午安，總裁好。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費委員早。

費委員鴻泰：我看到你們的報告第 32 頁談到新臺幣從 2019 年到今年 3 月多，相對美金升值了 6.4%。

楊總裁金龍：對，沒有錯。

費委員鴻泰：同一個時期韓元升值了 2.0%。

楊總裁金龍：對。

費委員鴻泰：請問這個會不會讓荷蘭病更加劇？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我們理事有提到「荷蘭病」這個名詞，我想委員非常……

費委員鴻泰：我非常清楚。

楊總裁金龍：他只是說這個荷蘭的情況是不是跟我們目前……

費委員鴻泰：我自己也覺得臺灣有荷蘭病，你看我們有些產業的外銷是負成長，有的負成長 10、20%。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費委員鴻泰：這當然影響很大。新臺幣的匯率相對於韓元升值比較多，會不會造成這種現象加劇？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以目前的情況來看的話，我們看 2020 年……

費委員鴻泰：會不會啦？

楊總裁金龍：2020 年我們的出口比韓國好很多。

費委員鴻泰：可是我剛才講了，我們大概有十幾、二十個產業，像工具機這樣的產業下滑得很嚴重。

楊總裁金龍：是，去年他們是下滑的。

費委員鴻泰：我當然不要問你今年的匯率會不會增加，但是行政院主計總處已經幫你講了，說我們今年相對於美金，匯率會升值 4.5%。

楊總裁金龍：沒有，據我瞭解，他沒有……

費委員鴻泰：我講給你聽，你當然不會承認。

楊總裁金龍：是，不會。

費委員鴻泰：主計總處公布我們去年的平均所得是多少？請用美金講。

楊總裁金龍：用美金來算的話，好像是說我們會達到 2 萬 8,000 多美元。

費委員鴻泰：2 萬 8,383 美元。

楊總裁金龍：對。

費委員鴻泰：主計總處預估今年我們的平均 GDP 是多少？

楊總裁金龍：他好像是說 3 萬多美元。

費委員鴻泰：3 萬 981 美元。他預估今年的經濟成長率是 4.64%，你把去年的平均所得乘上 1.0464

，那是多少？只有 2 萬 9,000 多美元。換句話說，他當然也把新臺幣升值算在裡面，對不對？我把它倒算一下，他是估我們新臺幣會升值 4.5%。央行管利率、匯率，它會對我們的產業造成很嚴重的外銷上的影響，對不對？如果新臺幣如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講的，會升值 4.5%，因此對一些產業的出口造成影響的話，你要如何因應？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剛剛委員也講到，2020 年我們很多傳統產業的出口減幅將近兩位數，但是事實上，根據我們的瞭解，主要是國外的需求減少，不是因為匯率的因素。今年你看看，就從去年的……

費委員鴻泰：我剛才問這個問題是善意的。

楊總裁金龍：好，謝謝。

費委員鴻泰：你不要像刺蝟一樣，聽到覺得我好像是惡意的，我沒有惡意。

楊總裁金龍：我沒有這個意思。

費委員鴻泰：我跟你講，新臺幣會升值，大家普遍認為會漲，因為我們的外銷金額、外匯存底相對比別的國家好嘛！對不對？我不承認臺灣是外匯操縱國，但是人家會認為是。這個時候憑良心講，央行也要考量一下，除了我們的晶圓或是半導體那一些 IC 產業會很好之外，其他產業你要不要適度考慮，替他們思考一下？臺灣除了半導體產業的薪資是上升的，其他產業員工的薪水並沒有上升，所以我建議你們要把這個因素考量進去，讓臺灣貧富懸殊的狀況不要越差越大。

其次，我跟曾銘宗提了很多囤房稅的法案，請問央行防止炒房幾個月下來，你們的成效是什麼？

楊總裁金龍：如果純粹就央行的部分，我們是讓成數下降嘛！對不對？確實有達到成數的要求，以前寬鬆的時候，甚至到八、九成，現在都在六成以下。

費委員鴻泰：總裁啊！從昨天政院院會通過房地合一稅修法，就證明行政院還有你們央行，當然包括內政部、財政部打炒房的績效是不好的，否則昨天行政院會不會針對這個問題提出修法的主張。我跟曾銘宗委員覺得要多管齊下，囤房稅是非常嚴肅的，但是民進黨不敢碰。你們的績效我感覺不是很好，請問你們要如何再加把勁？

楊總裁金龍：我剛剛也談過了，我們會檢討……

費委員鴻泰：我覺得你們要嚴肅的檢討。

楊總裁金龍：而且我們在下個……

費委員鴻泰：我剛才提到這兩個問題，憑良心講，你剛才回答的答案都不太好。我建議我提的這兩個問題你們要嚴肅的思考一下，好嗎？

楊總裁金龍：好，謝謝。

主席：費委員講得很有道理。

費委員鴻泰：我不是教授。

主席：不是只有教授，您非常專業。謝謝。

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2 時 9 分）總裁午安。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謝委員好。

謝委員衣鳳：我看到央行的通膨數字，去年通膨年增率只有負的 0.23%。

楊總裁金龍：沒有錯。

謝委員衣鳳：當然很大的一部分是來自能源—燃氣、燃油等等的下降，去年我們的核心 CPI 的年增率也只有 0.35%，代表民眾感受最大的通膨，依央行的報告是非常低的，對不對？我們物價成長的幅度應該非常低吧！

楊總裁金龍：全部的商品同步考量是降低的。

謝委員衣鳳：對。下個禮拜開央行理事會的時候，你們決定要不要升息，如果不升息的話，其實也有支持的理論基礎，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謝委員衣鳳：美國最近才通過 1.9 兆美元的紓困案，各國也在推行不同的紓困案，這個到底會讓各國的貨幣政策維持寬鬆，還是這些紓困方案會導致我們的物價開始上漲，然後導致各國的貨幣政策開始緊縮？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美國這一次推出 1.9 兆美元的紓困案，他們貨幣政策的定調就是這樣，他們定調在這裡的時候，把錢打出去，但是在這種特殊的情況之下，財政政策還是必須接棒，甚至財政政策會比較有效。我個人覺得這個還是凱因斯學派的運用。他們的財政部長 Yellen 也一直認為，必須要推大型的財政政策才會有效。這個下去以後，當然市場就做一種預測—認為經濟會迅速復甦，迅速復甦以後，可能通膨就會接踵而來，所以你看看他的……

謝委員衣鳳：可是各國的通膨數字也還好，是不是？

楊總裁金龍：我們說美國的狀況，美國的通膨會上升，美國的通膨上升的時候，你看他們 10 年期公債的利率，從比較低的數字上漲到最近都是 1.5、1.6%，所以美元因此比較強勢。這是市場對美國推 1.9 兆美元紓困案的反應，但是對臺灣來講，通膨的預期基本上到目前為止還沒有……

謝委員衣鳳：沒有受到影響。

楊總裁金龍：沒有受到影響。

謝委員衣鳳：第一個，如果通膨沒有受到影響，有可能央行還是維持不升息的政策。

楊總裁金龍：是。

謝委員衣鳳：可是我們目前限制不動產部門的授信，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謝委員衣鳳：我們希望銀行的授信都可以導向讓實質經濟體系發展的授信。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謝委員衣鳳：問題是當我們不升息的時候，這些銀行的授信會不會不同程度流向比較高風險、高獲利，像股市這樣子的部門？央行要怎麼掌控這個部分？你看現在股市也非常高。

楊總裁金龍：事實上，我們的股市高也有它的基本面，這是因為我們的經濟基本面好，我們的出口也好，所以就反映在……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認為股市現在沒有過熱的風險。

楊總裁金龍：我不敢很肯定的這麼說，只是說它有它的基本面，至於它未來的走勢，這個不是我們主管的；只是說金管會也是……

謝委員衣鳳：所以總裁現在認為我們的股市有基本面的支撐，而沒有過熱的疑慮。有沒有過熱？

楊總裁金龍：後面的這個我就不敢很……

謝委員衣鳳：由央行的專家評估呢？我也很信賴央行的報告。

楊總裁金龍：我們的股市跟 NASDAQ 的關聯性大概是 0.96，我們的股市……

謝委員衣鳳：可是外國的報告也有說 NASDAQ 的股市有點過熱。

楊總裁金龍：NASDAQ 跟我們的關係非常高，是 0.96，我們的股市跟我們半導體的關聯性是 0.98，我們股市的指數跟台積電的相關性是 0.97，所以很顯然的，我們的股市跟科技、電子零組件的這些產品息息相關，如果他們的出口好，大概我們的股市也非常好。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認為看起來沒有過熱。

楊總裁金龍：我是說也有反映到……

謝委員衣鳳：不好意思，我的時間到了，我最後還有一個問題想要請教總裁。我剛才聽到你答復一個執政黨委員的問題，他說到人民幣數位貨幣的威脅，你說你們會阻絕在境外，可是我們知道各國都在發展數位貨幣……

楊總裁金龍：我再澄清一次，我們不會阻絕，不會說他們不能進來，我的意思是，即使他們進來也不會對我們的金融體系造成威脅。我只能……

謝委員衣鳳：不要把意識型態……

楊總裁金龍：不會。

謝委員衣鳳：這是政治的意識型態。

楊總裁金龍：我沒有說……

謝委員衣鳳：我們國家的貨幣政策必須順應國際的潮流，是不是？

楊總裁金龍：沒有錯，我們一定是……

謝委員衣鳳：各國都在發展數位貨幣，我對央行的數位貨幣也要給予肯定，希望新臺幣的數位貨幣也要極力發展，畢竟這是一個潮流，是不是？

楊總裁金龍：謝謝委員，我們也是朝前面一直走。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不會阻絕任何的……

楊總裁金龍：不會啦！我總覺得我所說的不是阻絕，而是說他們進來也沒有用，因為哪一個商家會使用這個 CBDC？不會啊！

謝委員衣鳳：可是有一天會有全部開放的時候，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這些議題中央銀行都隨時觀察，我們都隨時在研究當中，請委員放心。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總裁。

楊總裁金龍：謝謝。

謝委員衣鳳：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專業的謝委員。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及洪委員孟楷均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2 時 18 分）總裁，怎麼問，你都說今年下半年整體的經濟復甦是打勾形，像 NIKE，對不對？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什麼？

江委員永昌：經濟復甦的曲線啦！

楊總裁金龍：對。

江委員永昌：現在是打勾形嗎？現在看起來比較像 V 型。

楊總裁金龍：我們也有討論過。

江委員永昌：你們的報告我有仔細看，那個曲線……

楊總裁金龍：最近我們覺得我們的復甦好像不是 NIKE 型，反而是有一點 V 字型。

江委員永昌：對啊！所以當時會不會講得太早，講得好像蠻有這一回事？剛好是現在的主席問你的。各國都採貨幣寬鬆政策，美國又進行財政擴張，我就這件事情跟你討論。有關央行 M2 的相關政策跟手段，以前你們會設定一個目標區，後來你說臺灣因為受太多因素影響，所以你們把它叫做參考區。

楊總裁金龍：對。

江委員永昌：你再怎麼改，糟糕了，你們的 M2 成長區間是 2.5%到 6.5%，去年你拿前年平均的時候，還沒想說在這區間之內，可是去年下半年，從 8 月開始統統都超過。

楊總裁金龍：對，超過，沒有錯。

江委員永昌：現在你這個成長參考區間還有什麼參考的意義？

楊總裁金龍：沒有啊！

江委員永昌：下一次這個成長區間什麼時候要設？

楊總裁金龍：沒有，當時我們把它變成參考區間也有一個但書，我們會再觀察，如果它偏離原來的 2.5%到 6.5%一段期間，我們再做怎麼樣的一個……

江委員永昌：一段期間是多久？偏離多少？

楊總裁金龍：如果它是比較……

江委員永昌：你看今年是 8.84%，很誇張。

楊總裁金龍：八點多主要是國外資金流入。

江委員永昌：那你就回答，你剛剛說一定期間偏離多少就算……

楊總裁金龍：一定期間，假設 1 年它沒有回去，然後兩年沒有回去，我們在 1 年的時候就會注意它，兩年的時候就會做因應。

江委員永昌：如果這樣，央行會做什麼手段？

楊總裁金龍：如果它是健康的，對我們的通貨膨脹會不會……

江委員永昌：所以你現在看起來是健康的？

楊總裁金龍：對啊，如果通膨率還是維持在很穩定的情況之下，經濟成長還是在一個很穩定的情況之下，那麼 M2 做適度的調整、調高，有什麼關係？不會有什麼關係。

江委員永昌：我是提醒你，你看像德意志銀行的調查，它指出反正現在各國都在紓困，拿到紓困金的民眾也會投入資本市場，所以這個熱錢、游資越來越多。你看像你們自己定存單的餘額是 9.1 兆，這增加很多，定存單到期要釋出，1 月份的數據是 8.8 兆，你們除了加發定存單，這樣的現金、熱錢及游資，你們還有什麼其他的對策？你要升息嗎？你會這樣考慮嗎？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我們的資金多是反映一個很重要的事實，第一個，我們的超額儲蓄很高，這是第一點，我們的超額儲蓄，你不要以為就是我們的經濟很好，事實上我們的儲蓄高於投資，一直在增加，這表示我們投資還是不足的，很多的錢都是賸餘下來的，這是超額儲蓄高。第二個，各個國家的 QE，當熱錢進來的時候，當然會加重資金的行情。

江委員永昌：我是要問你，你們自己也曾經說明過，M2 適度的成長可以達成物價的穩定，像你說超額儲蓄。

楊總裁金龍：是的，沒錯。

江委員永昌：但是我跟你講，M2 在高幅度增長的過程當中，臺灣又有一個現象是 M1B 的成長率還高於 M2，它是更高度的增長。

楊總裁金龍：我告訴委員，這表示我們股市熱絡。

江委員永昌：只有用這樣去……

楊總裁金龍：對，我們沒有利息的存款，因為要進出方便，所以會從定期存款轉移到那邊，所以它的成長率就會增高。

江委員永昌：沒關係，總裁有解釋，但是我是提醒要注意這樣的現象。

楊總裁金龍：好。

江委員永昌：我接下來就講更實際的，去年底你們打炒房的措施，包括寬限期以及貸款成數，顯然效果不大，那個時候本席還跟你講，中央銀行法第二十九條，對於建購房屋貸款的付現條件，你們是有權責的，付現條件其實就包括差異利率，當時你們就很擔心，你看你們不動利率，現在動稅率，那是不是央行的打炒房……

你們 1 月份購置住宅貸款餘額較上月增加 603 億，比去年同期才增加 126 億，你們實施貸款寬限跟成數的措施，但是看起來貸款餘額還在增加。所以之前跟你說你動最大利率的差異利率，而且在你的銀行法裡面有……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成效與否不能從幾個月就可以看得出來，所以也就是要評斷措施有沒有成效，第一個，除了看本身的一個措施以外，也要看看其他的措施，他的措施實施情況是怎麼樣？綜合來考量，這是第一點。第二個，要把時間點拉長。這是我的看法。

江委員永昌：如果房地合一稅上路的時間，比方三讀通過，從今年 5 月、6 月還是幾月開始，到時候成績算在那邊，不算你這邊。

楊總裁金龍：我想是綜合。

江委員永昌：沒有綜合啊！現下大家就覺得因為央行的手段不夠，才要再把其他的手段加進來，而且還加那麼重。

楊總裁金龍：我想是互相搭配。

江委員永昌：沒有，你看他那個手段比你重多了。我還要再提醒你一點，其實匯率操縱國三個指標，我們都達到了，因為在前年 7 月到去年 6 月所做的那一次，臺灣對美的出口順差，國貿局自己做的是 135 億，錯了！美國是把轉口貿易也計算進來了，結果是 250 億，超過 200 億，但是那時候好險你的買匯還沒有超過 GDP 的 2%。這一次國貿局算去年的貿易出口是 179 億，如果照美國的算法，轉口貿易再加進來一定是超過 200 億。

楊總裁金龍：對，可能。

江委員永昌：這次在你自己公布的報告裡面，你的買匯又超過，這樣再加上經常帳，三個加起來就達到指標了。

楊總裁金龍：是。

主席：麻煩央行再以書面答復江委員。

楊總裁金龍：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2 時 26 分）先請教央行楊總裁。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邱委員早。

邱委員志偉：謝謝總裁，第一個問題，一樣，美國匯率報告是下個月出爐，三項標準都達標了，我覺得被列入匯率操縱國的機會相當大，總裁的看法如何？

楊總裁金龍：誠如我說可能，因為不曉得他是不是會如期公布，我們並不曉得。剛才我也解釋了，就他的立場，就這三項指標，我總覺得這三項標準，在 COVID-19 的特殊情況之下……

邱委員志偉：可以特別考量？

楊總裁金龍：不是。

邱委員志偉：或是他比較彈性？

楊總裁金龍：這是我的看法，我認為這三項標準不適合在 COVID-19 這段期間來做認定。

邱委員志偉：所以即便臺灣符合這三項條件，也不必然會列入匯率操縱國嗎？

楊總裁金龍：我也不是這麼說，我總覺得……

邱委員志偉：你應該言之有本吧？你的說法應該有所依據。

楊總裁金龍：當然！我所說的依據是，因為第一項對他的出超擴大，主要是因為美國對我們資通訊產品的需求非常強大，導致我們……

邱委員志偉：美方理解嗎？你們有沒有透過私底下的管道跟美國……

楊總裁金龍：我在想這應該就是一個事實，這是一個事實，這跟匯率沒有關係。

邱委員志偉：另外我們買匯的金額，他的比例算高。

楊總裁金龍：我剛剛也講過，美國 QE 是考量到他的法定職責，中央銀行因應他的 QE，然後我們

做這樣的調節，我也是為了我們的法定職掌。

邱委員志偉：假設他如期公布，然後不幸臺灣被列入匯率操縱國，你當然要經過一年的諮商，如果財政部認為臺灣還是沒有採行相關合宜政策，USTR 跟臺灣簽訂相關的貿易協定會受到很大的影響？

楊總裁金龍：我總覺得反而是應該要簽訂。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但是如果臺灣被列入，將會影響貿易代表署對臺灣簽訂協定的考量。

楊總裁金龍：對啊！如果你認為是這樣，那麼來簽訂不是更好嗎？大家不是更能夠坐下來談？

邱委員志偉：站在美方的立場，我不曉得他們的觀察是怎麼樣，但是可能會影響他們跟臺灣簽訂相關貿易協定的考量。

楊總裁金龍：是，我反而覺得更應該要簽訂。

邱委員志偉：另外，美國的匯率報告過去指稱我們央行沒有按照 IMF 的資訊揭露規範，你們業務報告……

楊總裁金龍：我想我們又不是 IMF 的會員國，他所關心的在於我進場調節有多少，我們有我們的一個立場，你要我們的是，我們到底是在……

邱委員志偉：因為我們不是 IMF 會員國，我們不用按照它的規定。

楊總裁金龍：對啊！當然。那它來協助我們進入 IMF。

邱委員志偉：你提到要加速央行資訊透明化，你要怎麼做？

楊總裁金龍：所謂的透明化，如同我剛剛所講的，主要還是在於干預多少。至於透明化，我舉個例子跟委員報告，他一直在講 Swap，事實上我跟委員報告，財政部是不 care 這個 Swap 換匯，只是因為市場有人說我們中央銀行藉著 Swap 在市場干預，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在很多場合都講過，包括財政部，這是不可能的！對於市場沒有真正瞭解它的實際操作的人才會說中央銀行有可能用 Swap 去干預市場。

邱委員志偉：你這樣講，我大概了解。你的報告中提到全球經濟前景的四大風險，這四大風險講得很有道理，你覺得這四大風險對臺灣最大的威脅是哪一個風險？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就我個人的看法，我總覺得第三項，還有第一項都是很……

邱委員志偉：疫苗？

楊總裁金龍：對，疫苗。如果疫苗能夠好，全球的經濟成長就會好，那麼臺灣更好。

邱委員志偉：第三項就是金融情勢，可能因為市場避險會造成嚴重性的緊縮。

楊總裁金龍：是，只是怕這樣。

邱委員志偉：你們判斷的依據是什麼？

楊總裁金龍：市場如果做一個很突然的 correction，這個 correction 就有點風險了。

邱委員志偉：它的前提是資產的價格要持續快速成長。

楊總裁金龍：如果它垮下來的時候，金融市場還是會受到影響。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認為第一項疫苗，第三項金融情勢可能因為市場避險。

楊總裁金龍：對。當然如果……

邱委員志偉：你們知道這個風險，你們評估……

楊總裁金龍：美中貿易的衝突也會波及到臺灣。

邱委員志偉：你們知道這四大風險，有沒有可能提出具體的 solution 或具體的因應政策？

楊總裁金龍：中央銀行的第一個的職掌就是金融的穩定，金融穩定就是我們的職責，我想金融市場的第一個衝擊就是外匯市場。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有分工？

楊總裁金龍：對。

邱委員志偉：最後 30 秒，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各部會一起努力落實，未來央行對於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還有沒有新的作為跟政策？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我們隨時都在做滾動式檢討，最起碼每三個月我們理事會都會做一個討論。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楊總裁金龍：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何委員欣純、余委員天、李委員德維及莊委員競程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33 分）總裁您好。我們知道政府在健全房地產相關的措施，去年年底有推動多項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央行也調整信用管制措施，對於寬限期、貸款成數等等都有訂定更嚴格的規範。我們也看到在 1 月底本國銀行購置住宅貸款和建築貸款的逾放比例都有降低，比去年的 12 月都有降低至 0.12%、0.14%。但是我們看到今年 1 月的貸款統計，房貸餘額較去年 12 月增加了 635 億，年增率 9.17%；建築貸款餘額較去年 12 月增加 366 億，年增率 18.7%。

請問央行實施相關的措施，但是這些數據又呈現對於房地產市場的成效是有限的，不見顯著改善，針對這樣的情形，央行是不是有短期計畫，未來還要持續規劃中長期的計畫，或者是相關的措施？有哪些可以作為？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陳委員好。我跟委員報告，對於房地產，行政院在 12 月 3 日提出健全房地產市場的方案時，我們馬上在 12 月 8 日就推出選擇性信用管制，我們推出選擇性信用管制以後，我們在新聞稿裡面也有提到會隨時滾動式的檢討，事實上除了我們提供各位的這些數據以外，幾乎這段時間，我們也邀請金融機構，瞭解他們對於我們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的看法，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也去跟他們討教目前房地產市場的狀況是什麼。第三個，我們也跟他們請教，如果我們要再更進一步，他們認為在哪一部分比較有著力的空間。我想這就是我們持續努力的，委員所……

陳委員椒華：現在只有貸款逾放比的比例是降低，但是貸款額度還是增加很多，這樣的意義是不是房價還是居高不下呢？還是貸款或是有一些譬如其他的保險業資金加入？

楊總裁金龍：剛剛我還沒有回答到委員剛剛那個問題，委員詢問我們是不是有中長期的計畫、相關的措施為何，我現在才要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我們會有的，我們不是中長期的計畫，而是滾動式

的檢討，我們會每三個月做檢討，而且在理事會裡面，我們會充分做討論，看看我們是不是還有這些的空間？

陳委員椒華：還有更積極有效的方法嗎？

楊總裁金龍：中央銀行的選擇性信用管制，我們的方法就是這樣，當然我們也可以把它再擴大，只是這個擴大，我們的打擊面是不是需要，包括剛剛委員的數據這邊講的，如果它還是再增加，那麼也許這些是短期性的，我們還要再看一下它的長期狀況是什麼。

陳委員椒華：謝謝。總裁，現在針對疫情的因素，雖然今年我們的經濟成長率有穩定的增加，但是在各國陸續接種疫苗之後，國內資金會不會移至國外？對我國匯率會不會產生影響？或者是如何超前部署來減低對相關產業或對國內經濟面的衝擊？

楊總裁金龍：事實上資金的進進出出是很頻繁的，當然中央銀行也是密切的關注它，至於我們的匯率是不是對產業會有一些什麼樣的影響，基本上我跟委員報告，到目前為止，你看看前年 2020 年我們的傳產有很多都是數字的減少，根據我們的瞭解，主要都是國外的需求減少。我想匯率應該也有關係，但是主要的……

陳委員椒華：是國外投資減少，不是資金外流？你的意思是這樣？

楊總裁金龍：不是，應該說是因為它對我們的需求減少，所以他才會。不過我們的傳產在第四季以後就慢慢在恢復，這也顯示國外的需求慢慢在增加，你看工具機業者也在講，我不曉得，這是他自己的判斷，他說未來的十年是它的黃金十年。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2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臨時提案：

1、

有鑑於日前央行報告指出，本行上年（2020 年）11 月及 12 月加大匯市調節力道，上年下半年及全年淨買匯金額分別為 352 億美元、391 億美元，占比遠超台 GDP 的 2%，考量美國財政部 2020 年 12 月份「美國主要貿易夥伴外匯政策」報告中美國僅將我國列入觀察名單之理由即為該項指標未超過，且今年 4 月新報告發布在即。綜上，針對美國是否因符合匯率操縱國條件而由觀察名單改列操縱國之可能，列為匯率操縱國面臨諸多制裁之因應，中央銀行應邀集相關單位針對因應之對策及列入衝擊進行報告，於兩週內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曾銘宗 李貴敏

2、

數位經濟發展的趨勢下，貨幣數位化已是進行式，加上武漢肺炎疫情加速推進數位經濟發展，民眾也已經習慣使用非現金消費。

根據國發會資料，2020 年台灣的行動支付普及率也已達到六成，並以 2025 年達到九成為目標持續努力，對於推動數位貨幣都是利多。

目前的貨幣「現金」，無法運用於數位環境，其作為支付工具的角色未來恐逐漸弱化，形成

支付市場上的一塊缺口。

揆諸世界各國多有「中央銀行數位貨幣」之推動規劃，爰請中央銀行於兩週內就我國未來 5 年「中央銀行數位貨幣」推動時間表，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郭國文 鍾佳濱

主席：請問央行有沒有意見？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召委、各位委員。對於第 2 案我們沒有意見；對於第 1 案，我是不是稍做文字上的修改，第三行「占比遠超台……」，漏了一個「灣」字，應該是「台灣」；倒數第四行「列為匯率操縱國面臨諸多制裁之因應，中央銀行應邀集相關單位針對因應之對策」，我們把「邀集相關單位針對因應之對策」……，因為各個單位事實上他們都會自己因應，所以我們就把這個「邀集相關單位」取消掉，好不好？像經濟部，還有國外他們會自己來因應。修正為「中央銀行針對因應之對策及衝擊，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可以嗎？

主席：好，就這樣修正通過。

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作以下決定：第一、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央行在一週內以書面答復。第二、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第三、委員余天、廖婉汝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央行以書面答復。第四、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如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余委員天對中央銀行業務報告，有關房地產市場選擇性信用管制，特向中央銀行提出質詢。

說明：

據媒體報導，今年度（2021）以來，銀行放款前五名均為民營銀行，公股行庫未有上榜，且中小企業放款縮減，可見央行於去年底實施房地產市場選擇性信用管制已達效果。惟對企業與個人之房地授信管制，雖能有效遏止投機客，然也似有排擠公股行庫放款企業購置房產，此舉可能造成台商或外資來台投資設點之成本上升，扼殺所謂剛性房市需求。

另外，公股行庫對土地融資與建築融資自發性降低融資成數，以免房貸產貸款餘額過於膨脹，雖然數字上滿足央行調控房地貸款，但也變相對政府積極推動都市更新與危險老舊建築更新之阻礙。因都市更新與危老都更本質上面臨土地整合期程較久，申請都市計畫變更與建照審核較長，故而央行進行選擇性信用管制，對大型建商之負面影響較小於中小型建商，此顯有政策齊頭式假平等之嫌。

綜上，建請中央銀行研議對都市更新與危老都更之土建融資，應另行規範獎勵措施，以免政策工具力道過猛對中央銀行平抑房價之美意或生瑕疵。以上請書面回覆本辦。

委員廖婉汝書面質詢：

央行是否有預見實質利率走貶、轉為負值的相關風險？又是否打算提供相關政策引導？

說明：

一、央行去年底預估的通貨膨脹率（CPI）已經到達 0.92%，近期更可能因為國際油價上漲、半導體缺貨漲價以及台幣匯率走貶的原因，讓通貨膨脹率繼續上升。

二、中央銀行將於 3 月 18 日召開理監事會議，著眼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尚未落幕，先進國家央行持續維持寬鬆貨幣政策，市場預估，我國央行貼放利率將「連四凍」、維持現行 1.125% 的歷史新低水準。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4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27)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4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27－96)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林楚茵、沈發惠、李德維、蔡易餘、羅美玲、林昶佐、莊瑞雄、余天、吳斯懷、溫玉霞、何志偉、邱志偉、陳椒華、邱臣遠、曾銘宗、陳柏惟、賴士葆、邱議瑩、吳琪銘、許淑華、黃世杰、廖國棟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4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97－182)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陳雪生、林為洲、徐志榮、溫玉霞、林文瑞、陳素月、廖婉汝、陳超明、江啟臣、何欣純、陳明文、羅明才、莊瑞雄、周春米、蘇震清、陳椒華、洪孟楷、馬文君、蘇治芬、劉建國、郭國文、曾銘宗、蔡壁如、余 天、陳歐珀、高虹安、陳柏惟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4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147－148)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陳椒華、洪孟楷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4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183－186)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葉毓蘭、洪孟楷、李德維、陳以信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內政部部長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
（頁次：219－300）

發 言 者	莊瑞雄（主席）、邱顯智、湯蕙禎、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林為洲、羅美玲、吳怡玓、張宏陸、管碧玲、林思銘、王美惠、吳琪銘、魯明哲、林文瑞、郭國文、鄭天財 Sra Kacaw、葉毓蘭、蘇治芬、鍾佳濱、吳玉琴、楊瓊瓔、陳椒華、賴惠員、江啟臣、林俊憲、張其祿、李德維、陳以信、江永昌、孔文吉、呂玉玲、高金素梅、廖國棟、陳明文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成立「審檢調警人員涉及翁茂鍾案重創司法信任案真相調閱專案小組」並處理相關事宜 (頁次：301－314)	
發 言 者	黃世杰（主席）、柯建銘、陳椒華、羅致政、劉世芳、費鴻泰、許智傑、鄭麗文、 葉毓蘭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勞動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315－386)

發 言 者

陳 瑩（主席）、吳玉琴、賴惠員、蘇巧慧、廖國棟、洪申翰、賴香伶、邱泰源、
蔣萬安、莊競程、張育美、徐志榮、楊 曜、楊瓊瓔、鍾佳濱、黃秀芳、陳玉珍、
范 雲、葉毓蘭、李昆澤、陳椒華、高嘉瑜、王婉諭、湯蕙禎、林昶佐、江永昌、
邱顯智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率所屬單位主管暨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87－446)

發 言 者	曾銘宗（主席）、吳秉叡、沈發惠、林德福、賴士葆、郭國文、鍾佳濱、林楚茵、李貴敏、羅明才、高嘉瑜、張其祿、何志偉、楊瓊瓔、費鴻泰、謝衣鳳、江永昌、邱志偉、陳椒華、余 天、廖婉汝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87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